

目 录

总 序	
凡 例	
综 述.....	(1)
文献资料.....	(27)
嫩江省政府布告(1945年12月15日)	(29)
——废除苛捐杂税制定暂行新税项目和税率	
嫩江省政府布告秘字第十三号(节录)	
(1946年1月26日)	(31)
中共合江省委关于城市清算运动中注意事项的指示	
(节录) (1946年7月4日)	(33)
哈尔滨市施政纲领(1946年7月)	(35)
东北各省市特别市民主政府共同施政纲领(节录)	
(1946年8月11日)	(37)
中共合江省委关于在放手发动群众中应注意之事项	
(节录) (1946年9月1日)	(38)
中共合江省委关于恢复工商业的一些指示	
(1946年9月21日)	(39)
中共合江省委关于工资与劳资合作分红的指示	
(1946年10月17日)	(40)
发展工商业的若干政策问题(1946年11月7日)	(42)
中共哈尔滨市委关于八个月的工作总结与我们	
今后的任务(节录) (1947年1月)	(47)
佳木斯市总工会关于佳木斯市半年来工人工作总	
结(1947年3月18日)	(49)

VIB4/B

中共牡丹江省委关于保护城市工商业问题的通知 （1948年1月10日）	（ 58 ）
中共嫩江省委关于平分土地运动中保护工商业及小城市工作的通知（1948年1月25日）	（ 60 ）
中共合江省委关于保护城市工商业的指示 （1948年1月26日）	（ 62 ）
哈尔滨特别市政府颁布战时工商业保护和管理暂行条例令（1948年1月27日）	（ 65 ）
哈尔滨特别市政府关于保护工商业问题的布告 （1949年3月14日）	（ 67 ）
齐齐哈尔市政府布告（1948年6月16日）	（ 68 ）
中共松江省委关于加强城市工作的指示（节录） （1948年7月17日）	（ 70 ）
中共松江省委关于城市工作的报告（1948年8月5日）	（ 72 ）
中共佳木斯市委关于私人工商业情况给东北局的报告 （1949年6月）	（ 78 ）
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关于私营工商业的现状今后的指导方针的报告（节录）（1949年7月16日）	（ 89 ）
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解决城市私人房产问题的指示 （1949年7月27日）	（ 103 ）
中共松江省委关于私营工商业情况、执行政策及改进意见给东北局的报告（节录）（1949年8月20日）	（ 106 ）
中共齐齐哈尔市委关于私人资本问题给东北局的报告（1949年8月）	（ 112 ）
牡丹江市纺织业（包括纺纱）集体合同书 （1949年11月3日）	（ 118 ）
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订立劳资集体合同的初步总结（1950年2月9日）	（ 124 ）

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调整公私关系问题向东北局的报告(1950年10月9日)	(129)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工商业领导与管理,大力做好稳定物价,严格取缔投机倒把的指示(1950年12月12日)	(139)
中共黑龙江省委统战部1950年工作总结与1951年工作计划(节录)(1951年3月20日)	(142)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颁布黑龙江省工商管理暂行办法令(1951年5月29日)	(144)
中共黑龙江省委统战部关于1951年下半年工作基本总结与1952年上半年工作的初步计划(节录)(1951年12月26日)	(150)
松江省劳动局关于私企劳资集体合同协商会议检查总结报告(节录)(1951年12月28日)	(152)
中共黑龙江省委批转齐齐哈尔市委关于在工商界开展“五反”运动情况的报告(1952年2月7日)	(158)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商业厅关于“五反”运动后工商业情况的报告(1952年7月26日)	(162)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对私人工商业的领导与管理的指示(1952年8月11日)	(170)
中共哈尔滨市委关于哈市私营工商业(主要是工业)的恢复与发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的报告(1952年9月18日)	(173)
松江省政治协商会议的总结报告(1952年10月30日) ...	(179)
中共松江省委关于调整公私商业的指示(1953年2月26日)	(186)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私人工商业发展情况与当前存在问题及改善工商行政管理的意见(1953年7月31日)	(192)

中共松江省委宣传部、统战部关于各界人士开展 思想改造学习中存在的问题和今后改进意见 (节录)(1953年11月4日)	(199)
黑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1953年度工作 基本总结(节录)(1954年1月20日)	(204)
黑龙江省工商联筹委会关于《黑龙江省工商业开展 端正经营作风,防止犯“五毒”及纠正各种不良 倾向思想教育工作总结》(1954年4月1日)	(208)
积极稳步地进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节录)(1955年1月)	(213)
——韩光省长在黑龙江省一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刘珮芝在黑龙江省第一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上的发言 (1955年1月)	(216)
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贯彻执行《关于把私营商业 维持下来的初步意见》的指示(节录) (1955年3月31日)	(219)
中共黑龙江省委批转商业厅分党组《关于当前安排 私商中的问题和急需解决的意义的报告》 (1955年4月21日)	(226)
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积极安排私营工业生产问题 的指示(1955年4月)	(230)
黑龙江省工商联筹委会关于《目前私营工商业对生 产、经营安排的思想反映情况的报告》(节录) (1955年7月17日)	(233)
中共黑龙江省委统战部关于安排私营工业生产情况 和问题的报告(1955年8月5日)	(236)
中共黑龙江省委批转省商业厅党组关于继续做好 当前城市私商安排改造工作意见的报告 (1955年9月27日)	(243)

中共黑龙江省委批转省供销合作社党组关于 第二次农村私商改造工作会议的报告 (1955年11月3日)	(251)
黑龙江省副省长杨易辰关于对私营工商业实行 社会主义改造的报告(1955年12月2日)	(258)
全面规划, 加强领导, 作好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 主义改造工作(《黑龙江日报》社论) (1955年12月5日)	(272)
中共黑龙江省委私改领导小组批转省商业厅《关 于对私商改造停止一步登天的意见》 (1956年1月31日)	(278)
中共黑龙江省委批转杨易辰同志在省委第三次 私改会议上的总结报告(1956年4月2日)	(279)
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注意抓紧对私营船舶运输业 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通知(1956年4月11日)	(289)
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黑龙江省私营房产社会主义 改造工作报告(1956年5月17日)	(291)
中共黑龙江省委统战部关于当前资产阶级分子思想动 态和反抗改造行为的报告(节录) (1956年5月30日)	(296)
中共黑龙江省委统战部关于省工商联召开第五次 执行委员会会议(扩大)的总结报告(节录) (1956年7月4日)	(300)
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召开全省城乡小商小贩 代表会议情况的报告》(节录) (1956年12月31日)	(305)
典型材料·回忆录	(311)
新中国成立前的一个国家资本主义企合业集团 ——哈尔滨企业公司.....杨祝民等	(313)

黑龙江省私营制粉制油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邹 侃	(324)
黑龙江省制粉业之冠——双合盛制粉厂……	吴玉忱	(335)
饱经沧桑的天兴福第四制粉厂……	吴玉忱	(342)
齐齐哈尔市第一个公私合营企业的诞生 ——记德增盛的社会主义改造……	夏振铎	(348)
哈尔滨市私营铁工业的发展与社会主义 改造……	裴静涛	(355)
机联机械厂从私私联营到公私合营……	裴静涛	(364)
齐齐哈尔市私营铁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徐雅娟	(369)
牡丹江市天发东铁工厂改造前后……	高尊武	(378)
佳木斯市第一个公私合营企业…… ——德祥机械厂	王静波 黄 琦	(385)
齐齐哈尔市私营制材业的发展与改造 ……	徐雅娟 王得山	(391)
劳资两利政策救活了兴东制材厂……	王静波 黄 琦	(398)
牡丹江市私营纺织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孙冠荣 张廷友	(404)
“天兴”之兴…… ——记天兴衡器厂社会主义改造前后	李淑英 赵汝敏	(410)
牡丹江第一家公私合营企业…… ——新民胶皮鞋厂	佟子珍	(417)
元吉玻璃厂的吉祥之路……	王和平 姚兴莉	(426)
哈尔滨市对资本主义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滕英武 宋东平	(431)
一个老企业的复兴…… ——记齐齐哈尔鼎恒升的社会主义改造	梁乃发	(441)
同记商场的社会主义改造……	王立民	(449)
哈尔滨山海杂货的“老字号”——天丰涌……	梅金城	(458)
齐齐哈尔市私营五金行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曹连庆	(463)

牡丹江百货商场走向国家资本主义道路的三部曲	
三部曲·····牡丹江百货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471)
马怀瑾和他的平安电影院·····王静波 黄 琦	(477)
爱国的实业家·····吴玉忱	(482)
——记哈尔滨双合盛无限公司总经理张廷阁	
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带头人·····高志超	(488)
——记哈尔滨市工商界著名人士刘佩芝	
民族资产阶级的开明人士——武百祥·····王立民	(494)
共产党的忠诚朋友，工商业者的楷模	
——陈孝德·····宋树清 王玉莹	(502)
哈尔滨解放初期党对民族工商业的保护政策	
·····钟子云	(514)
解放初期对民族工商业的工作·····刘 达	(519)
走社会主义的光明大道·····朱元成	(523)
我在中国共产党的指引下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	
·····邢镜寰	(532)
我与丈夫共同走上社会主义道路·····马敬铭	(543)
克山县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刘子诚	(548)
宁安县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孙联棟 朱德信	(560)
黑龙江省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大事记	
·····张源洪、曲守本、张 梅、车迎坤、于恩书 孙运莉	(571)
统计表 ·····	(649)
后 记 ·····	(669)

综 述

黑龙江省资本主义工商业是从20世纪初开始发展起来的。1896年沙俄迫使清朝政府签订了不平等条约《中俄密约》，20世纪初沙俄在黑龙江修筑中东铁路，加紧了对我国的经济掠夺，与此同时，随着中东铁路的修建，黑龙江与外界的通商贸易急速发展。在各国帝国主义加紧对中国侵略的同时，为图存图强的中国人也奋起创办实业。此时，哈尔滨、齐齐哈尔等新兴城市建立，并相继出现了经营制油、制米、制粉、制材、玻璃、铁工等民族工商业。全省知名的一些“老字号”如双合盛、同记等均在此期间创办。到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民族工商业趁帝国主义之间忙于争夺殖民地的战争之机，有了新的发展，其数量增多，规模扩大，如哈尔滨市油房由大战前的3家，增加到18家。

1931年“9·18”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东北14年之久，实行经济统制政策，建立其殖民地经济体系，全省重要的企业和较大的工厂、商店都被敌伪所独占。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后，敌伪政权对私人工商业的原料、商品实行定量配给，限价出售，私人工商业者失去了生产和贸易自由，只是给敌伪加工和出售配给品来勉强维持。如果私人工商业者稍有违反敌人的经济统制政策，就以所谓经济犯、暴利犯、政治犯等莫须有的罪名加以迫害，轻者罚款，重者扣押拷打、服劳役，直至折磨致死。黑龙江民族工商业倍受摧残，迅速凋敝，处于奄奄一息的境地。以民族工商业集中的4个市为例，在1945年光复时，齐齐哈尔市由1938年的2707户，减少到1640户；佳木斯市由1939年的1546户，减少到

810户；牡丹江市由1940年的3500户，减少到400户左右；哈尔滨市最大的私人商店同记商场营业萎缩，几濒于倒闭。

1945年8月日本帝国主义投降之后，黑龙江省各地相继解放，成为新解放区。解放后，在现黑龙江省境内曾有五省一市，即黑龙江省、松江省、嫩江省、合江省、绥宁省、哈尔滨特别市。黑龙江省于1947年9月成立。松江省于1946年5月正式成立；1949年5月与合江省合并，称松江省，1954年8月与黑龙江省合并，称黑龙江省。嫩江省于1945年11月成立，1947年2月与黑龙江省合并，称黑嫩省，1947年9月恢复嫩江省，1949年5月与黑龙江省合并，称黑龙江省。合江省于1945年9月成立，1949年5月与松江省合并，称松江省。绥宁省于1946年4月成立，同年9月改为牡丹江地区；1947年9月牡丹江地区改为牡丹江省，1948年7月撤销。哈尔滨特别市（由东北局领导）于1946年11月成立，1949年5月划归松江省。哈尔滨市（中央直辖市，由东北行政委员会代管）于1953年8月成立，1954年7月撤销。在解放战争时期，五省一市由中共中央东北局统一领导。在党的领导下，全省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由加工订货、经销代销到全行业公私合营，从1945年光复到1956年末经历了三个阶段。即在三年解放战争时期，对私人工商业采取保护、扶植和发展的政策，使其为东北解放战争的胜利服务，为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改善群众生活服务；在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贯彻党的七届二中全会精神，对私人工商业采取利用、限制政策，使其走向有利于国计民生的正确轨道，为整个国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服务，为抗美援朝战争服务；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方针，经过国家资本主义的经济形式，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并使其为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服务。

（一）

1945年10月，东北局要求各省市“迅速接受尚未接受之各级

政权，开展群众反对汉奸特务运动”。同年12月，中共中央发出《建立巩固的东北根据地》的指示，明确指出：“我们党现时在东北的任务，是建立根据地，是在东满、北满、西满建立巩固的军事政治的根据地”。“我党在东北的工作重心是群众工作”，“群众工作的内容是发动人民进行清算汉奸的斗争，是减租和增加工资运动，是生产运动”。根据这一指示，在黑龙江省建立了以哈尔滨、佳木斯、牡丹江为中心的北满根据地，以齐齐哈尔为中心的西满根据地，并开展了土改运动和反奸清算斗争。在清算斗争中，党及时地纠正了侵犯民族工商业的错误，实行了保护和发展的政策。

1. 反奸清算斗争和“砍挖”运动中保护民族工商业

五省一市的反奸清算斗争，从1945年12月开始，1946年末结束。前半年，由于政策界限不够明确，对民族工商业者的政策教育不够，发生了一些侵犯民族工商业的现象。有些工商业者逃往外地，有的转移资金和财产，有的坐吃山空，等待挨斗，因而影响了民族工商业经营，影响了市场。鉴于这些情况，从下半年开始，一方面向群众进一步讲明反奸清算斗争的目的、意义以及斗争范围和斗争方法；另一方面采取多种形式，向民族工商业者讲清党对民族工商业的保护政策，鼓励他们安心经营，协助政府发展经济，完成支前任务。彭真、张闻天等同志分别在哈尔滨和佳木斯直接领导反奸清算斗争，很快制止了侵犯民族工商业的现象，收到较好的效果。他们明确指出：在城市进行反奸清算斗争的目的是清理敌伪残余，没收汉奸、特务、恶霸的工厂、矿山、商店及其财产。对其他配给店和加工业，只是没收其不应取得的不义之财，限制其过于苛刻的额外剥削，对其不能采取消灭政策，而一般工商业者则不是清算对象。由于政府经过多方面的工作，积极保护民族工商业，不仅原有的民族工商业者能够安心经营，而且增加了新的工商业户，逃到外地的资本家也归来了。如佳木斯市私人工商业由解放前的810户，到1946年12月发展为2836户，

逃走到哈尔滨、长春、沈阳等地的9名资本家返回该市，重整旧业。

1946年11月，东北局发出《关于解决土改运动中〈半生不熟〉的问题的指示》后，在全省很快掀起了以“煮夹生饭”为特征的土改运动。在土改运动中，从1947年5月到1948年初为了解决农民在生产 and 生活中的困难，开展了“砍挖”运动，即砍倒地主、大恶霸，挖出地主隐藏的金银等财物。在“砍挖”运动中，大批农民进入城镇抓地主，挖浮财，封闭了地主经营的工厂、商店。为运动所波及，许多工商业者，特别是地主兼工商业者或工商业者兼地主、与地主有牵连的工商业者终日不安，怕工人、店员起来斗争，放松了厂店的经营管理。有些资本家采取缩小经营、冻结资金、分散隐藏资金、招“好汉股”、逃走外地等办法，对付“砍挖”运动。在“砍挖”运动中，私人工商业户数减少。如齐齐哈尔市被斗的工商业户共有112户，占全市私人工商业户的4%，被侵犯的工商户占全市私人工商业户的2.4%左右。在佳木斯市，私人工业1947年9月共有806户，到1948年1月只有683户，下降15.3%；私人商业1947年9月共有1647户，到1948年1月只有1546户，下降6.2%。

上述侵犯工商业的倾向，到1947年8月开始得到纠正。各省委和市委发出指示：凡农民进城抓人，没收底产，事先要县委同意，并报省委批准；对工商业者兼地主，以工商业为主的，只没收其土地；对地主兼工商业者，除没收其封建剥削部分外，其在城市的工商业一律不动；凡在土改前从事正当工商业者，不管其过去出身是否地主或富农，一律保护；对过去有错误，而现在服从政府法令，安分守己的工商业者，除使其政治上坦白外，不能借故没收其财产或任意进行罚款；对于一般住在蒋管区的正当工商业者，保护其继续经营。各地贯彻这些指示精神，制止了农民进城随意封闭厂店，侵犯工商业的现象，并且在纠偏工作中，对侵犯的工商业，政府采取折股、购买、出租、退还、代营、减税或免

税等方法退补。因而私人工商业得到保护，并在人民政府的扶持下恢复和发展起来。

2. 扶植和发展民族工商业

黑龙江地区解放后，民主政府没收敌伪资产和官僚资本，清理敌伪储存和散失在各地的武器、粮食、布匹、运输工具等，建立了国营经济和合作社经济。与此同时，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经济生活，供应军需物资，政府又采取了各种措施扶植民族工商业。1947年12月，中共中央把保护民族工商业列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三大经济纲领之一，并规定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新民主主义经济政策以后，黑龙江地区的民族工商业有了较快的发展。为了发展民族工商业，政府采取了如下措施：

①帮助工商业者解决原料、动力、运输、产品销售等方面所存在的困难，鼓励他们积极经营，为战时经济服务。

②保护工商业者的生命财产，允许工商业自由贸易，简化办货路条手续。

③取消各种不合理的苛捐杂税，除了少数出厂税、面粉税、酒税等外，只收营业税，取消县与县之间的过境税。

④对于有发明创造的厂家，政府酌予减税、免税或者给予一定时期的专利等特权。

⑤根据战争的需要，对有些工厂给予贷款或加工任务。

东北民主联军从1947年5月开始由战略防御转为战略进攻以后，私人工商业者人心渐趋稳定，经营积极性提高，同时部队迅速扩大，需要大量军需物资，因而铁工、火锯、纺织、洋铁、杂货等业有了迅速发展。如齐齐哈尔市私人工商户由解放前夕的1640户，到土改时已发展为3547户，被服业增加86.8%，粮米加工业增加45.8%。牡丹江市解放前私人工商业共有53家，职工188人，到1948年11月发展为1490家，职工增加到3692人。哈尔滨市从1946年初到1947年末，私人工业由2784户，发展到12631户，私人商业由3563户，发展到89951户。佳木斯市1948年1月末私人

工商业共有2002户，到同年11月末发展到3146户，增加57.1%。

3. 把民族工商业引向国家资本主义道路

解放初期，黑龙江地区因处于战时经济状态，金融不统一，财政极为困难。政府为生产军需民用产品和解决政府机关的财政困难，采取了公私合营、向私营企业加工订货、委托私商代销等形式，组织生产和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管理，这就产生了早期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形式。

合股制，也叫公私合营。如1946年3月，牡丹江军区军工部和牡丹江私营天发东铸造铁工厂合资办厂，厂名定为“公私合营天发东铸造厂”，军工部出资300万元^①，利用私方的厂房设备生产手榴弹壳，产品由军工部包销，军工部派去干部当经理，私方出副经理。这是在全省第一家公私合营企业。1948年6月，在哈尔滨组织了公私合营企业公司，到11月份资金总数达350亿元，其中公股占57%，私股占43%。企业公司下辖3个分公司，3个行业联合公司，并经营汽车修理厂和哈尔滨百货商场，总理由政府派去的干部担任。据1946年7月统计，佳木斯市有公私合营厂店31家。

加工制。加工制是在国营经济的统一计划的指导下，私营企业为政府承担加工任务，其原料由政府供给，产品交政府，私人企业只获得加工费。如哈尔滨市据1948年9月份的统计，在全市31个行业中2700家私人企业承担加工任务，占私营企业总数的19%，总资金为270亿元，占全市私营工业资本的50%。到1949年末，哈尔滨市私营工业为政府加工订货的产值，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59.34%。

^① 解放战争时期，在黑龙江地区同时使用多种货币。即满洲中央银行券（俗称伪满币）、苏联红军票（简称红军票）、东北银行地方流通券（简称东北币）和12种地方纸币。新中国成立后，先后使用东北币、旧人民币、新人民币。东北币使用到1951年3月；使用旧人民币自1951年4月至1955年2月，旧人民币与东北币的兑换率为1:9.5；使用新人民币从1955年3月开始，新人民币与旧人民币的兑换率为1:10000。由于在解放战争时期涉及的货币较复杂，在资料中又没有明确表示币名，因此无法在本书中注明币名。

订货制。订货制是政府委托私营企业生产某种产品，并按预订数量包销其产品。如哈尔滨市以订货的形式由私营企业生产出肥皂、牙刷、牙粉等。

代销制。代销制是在政府统一安排下，私营商业承担某些商品的销售任务。如哈尔滨市，1946年9月市场粮价急剧上升时，北满贸易公司和民生公司通过10家私营商店抛售大量粮食，及时煞住粮价上涨风，打击了投机商囤积粮食，抬高粮价的违法行为。

4. 提倡劳资合作，实行分红制度

经过反奸清算斗争，工人和店员的阶级觉悟提高。他们积极参加工会组织和店员联合会，在政治上要求翻身，在经济上要求改善生活待遇，缩短劳动时间，提高工资，实行分红制度。一方面由于资本家沿用旧的经营方法，不解决工人的合理要求；另一方面也由于工人的要求过高，因而一度造成了劳资关系的紧张，直接影响了私营工商业的发展。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党和政府提出劳资合作、发展生产、实行分红制度的方针。一方面教育资本家积极经营厂店，提高盈利，改善职工生活；另一方面教育职工努力生产，实行10小时工作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工资，同时使资本家有利可图。东北局经过在哈尔滨市老巴夺烟厂和同记商场的试点，确定从1946年7月起，在私营企业实行分红制度。实行分红制后，职工的工资由工会代表与私方合组的委员会重新评定，工人和店员参加企业的监督和管理。分红一般四六分，即东六西四（资本家分60%，职工分40%），个别的对半分。如哈尔滨市天兴福第四制粉厂劳资双方签订劳资合作分红契约，规定从纯利中抽出12%为奖励金，剩余按东六西四比例分红。哈尔滨市同记商场在制定劳资分红制度时，规定把利润的9%作为奖励金，剩余劳资各分50%，并且让店员参加商店管理。实行分红制，减轻了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资本家仍有利可图，使劳资双方都关心生产。如佳木斯市兴东火锯工厂在进行劳资合作合理分红试点中，提高了劳资双方生产积极性，使工厂产量增加了一倍。哈

哈尔滨市老巴夺烟厂确定劳资分红以后，节省了20%的原料。

此后，各私营厂店又普遍建立劳资协商制度，劳资双方共同决定辞退工人、店员，进行审帐工作，讨论增减工资等问题。在实行分红制过程中，也出现过片面强调工人福利，制定过高的工资而影响发展生产的现象。党和政府从1947年末开始纠正了这些现象，并保障了资方的合法经营权。

5. 加强管理，取缔惩办投机倒把

1948年7月下旬至8月31日，东北局在哈尔滨召开第一次城市工作会议。会议讨论通过了张闻天写的《关于东北经济构成及经济建设基本方针的提纲》。《提纲》指出，东北经济由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小商品经济等五种成分构成。今后应以发展国营经济为主体，普遍地发展并紧紧依靠群众的合作经济，扶助与改造小商品经济，容许与鼓励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尤其是国家资本主义经济，防止与反对资本主义经济固有的投机性与破坏性，禁止与打击一切有害于国计民生的投机操纵的经营。根据上述精神，黑龙江省积极发展国营经济和合作社经济，与此同时对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加强管理，制止其投机倒把活动。

解放后，由于金融不统一，货币发行过多，物资奇缺，政府财政困难，私人工商业者乘机渔利，使市场物价持续处于波动状态。1948年东北各地相继解放，军需民用物资增加，市场扩大，大批私商乘机倒卖粮食，较大的杂货业、食品业的私商跑老客，大批倒卖食盐、豆油、豆饼和布匹，许多私营工厂囤积或倒卖原料，参与商业活动，使物价波动，市场混乱，情况更趋严重。因此，东北全境解放后，从1949年1月开始进一步加强了对私人工商业的管理工作。公布了工商管理暂行条例，对经纪人（交易员）和私人工商业进行一次审查登记工作，取缔并严惩了投机倒把。如佳木斯市，处理了严重违法案件40余件。通过这次整顿工作，使大多数工商业者转向正常的经营，稳定市场物价。

(二)

新中国成立后，在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贯彻党的七届二中全会精神，努力发展社会主义国营经济，使其成为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力量，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利用、限制政策，使其走向国家资本主义道路。与此同时，贯彻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四面八方”方针，使资本主义工商业更好地为国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为抗美援朝战争的胜利贡献力量。

1. 调整公私关系、劳资关系和产销关系，扭转私人工商业萧条状况

从1949年4月开始，黑龙江私营工商业出现萧条、停滞现象，到7月更为严重。企业的废业、停业数量急剧增加，以5、6月份为例，佳木斯废业612家，哈尔滨市私营工厂废业393家、停工2602家、半停工630家，占私营工厂总数的56.7%。齐齐哈尔市在1949年上半年歇业情况也较严重，其中纺织业的14.6%、卷烟业的36%、皮革业的12.8%均处于歇业状态。6月份，牡丹江市私人企业减少82家。私营商业的销售量也下降，火碱、颜料、针织品、皮革等产品降价也卖不出去。私营工商业者也不积极经营，有的分散资金，缩小经营规模；有的在暗中把资本转移到沈阳或关内；有的拍卖机器度日。产生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是：

第一，由于东北全境解放，大军进关南下，东北局所属机关及其附属企业迁至沈阳，因而供求有了变化。许多军工军需工业失去需要，其产品销路锐减，日常生活必需品的销售量也减退。如哈尔滨市在1949年上半年，4000多家与军工军需有关的工业中，有63%停工、废业或半停工；被服、纺织、军鞋等19个行业停工或减少加工任务；车辆制造、印刷、制板等8个行业萎缩或者停滞。

第二，由于沈阳、北京、天津等大城市相继解放，交通恢复，

大批优质、廉价的轻工商品涌进黑龙江，使与之相比低质、高价的本地产品的市场缩小。

第三，由于国营经济与合作社经济逐渐发展，私营经济所占比重相对减小；货币回笼、国营商业扩大零售，使私营经济的活动范围缩小，零售额下降；在工商管理中限制过严，处罚过重，因此资本家得不到暴利，欲求新的生意环境，并且想法摆脱限制，消极对抗。

第四，劳资关系逐渐紧张，公债负担过重。劳资关系紧张有的是由于工人和店员过高地要求提高工资、加班费，改善福利待遇，有的企业把奖励金变成分红，有的要半年一次分红，因而加重了私营工商业者的负担；有的是由于私营工商业者克扣或拖欠职工工资，不遵守劳资合同，延长工时，随意解雇工人，影响了工人店员的劳动积极性。私营工商业者的公债负担也过重，如佳木斯市私营工商业担负的公债占私营企业总流动资金的30%以上。由于上述原因，不少私营工商业资金不足，周转困难。

第五，干部和工人中，对私营工商业存在着任其自生自灭，有“挤垮一个少一个”的“左”的情绪，有的甚至随意征用或占用工厂、仓库，不付代价。

为扭转上述局面，党和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的具体措施。对私营工商业者深入宣传党对民族工商业的政策，帮助他们解决在资金、原料、运输和产品销售等方面的困难，修改有关对私营工商业的不合理管理条例，主要是调整了公私关系和劳资关系。对私营工业，明确其发展方向，主要引导它面向农村，生产农村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和生活用品。国营企业把一部分加工任务转给私营企业，银行拨给必要的贷款。在军工军需任务大减的情况下，允许有些企业转业。在商业方面，国营商业主要经营布、粮、油、盐、煤、煤油等6种商品，其中少部分也让给私商收购或推销。国营商业给私营商业让出大部分百货、土产的销售和收购任务。如3000多种百货品种中，国营商业经营1/3，私营商业经营2/3。国

营商业又适当增加了对私营商业的批发量。为了处理好劳资关系，签订或续订了企业的劳资集体合同或劳资契约、行业的劳资集体合同，并且由劳资双方代表组成“执行合同检查委员会”，监督实施劳资集体合同。1950年下半年又实行了劳资协商会议制度。如松江省到1951年末，签订或续订企业劳资集体合同9件、行业劳资集体合同45件、劳资契约3件，45家企业和41个行业建立了劳资协商会议制度。政府又制定了劳动法，改组或改选了各地工商联组织；加强了工会组织的作用，在企业中发展党员、团员和积极分子。通过签订劳资集体合同，实行劳资协商会议制度，调动了劳资双方的生产积极性，改善了职工的生活，及时解决了劳资纠纷等问题。贯彻劳动法，体现了平等、民主、劳资两利的新的劳资关系。

由于采取了上述措施，到1951年末私营工商业又开始回升和发展。如齐齐哈尔市1951年末私营工商业户数发展到4633户（不包括富拉尔基、昂昂溪区），比1949年增加9.2%，私营工业总产值比1949年提高170.6%，私营商业零售额比1949年提高1.3倍。哈尔滨市1950年私营工业产值，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64.7%，到1951年占70.7%，提高6%；1951年私营商业销售额比1950年增长51.8%。

2. 开展“五反”运动

在全省开展“五反”运动之前，齐齐哈尔市从1951年11月开始配合“三反”运动，在工商界开展了反拉拢、反行贿运动。在运动中，有些私人工商业者主动坦白违法行为共收到近800份坦白书。

1952年1月26日党中央发出《关于在城市中限期开展大规模的坚决彻底的“五反”斗争的指示》后，从2月到9月在黑龙江省开展了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和反对盗窃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五反”运动先在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等较大城市进行。在运动中，

广大群众纷纷检举揭发私营工商业者的“五毒”事实，许多私营工商业者也坦白了过去所犯的违法行为。如哈尔滨市私营聚兴成铁工厂在1950年为长江部队加工油罐时偷工减料，致使油罐漏油损失14.4亿元（东北币），贿赂干部非法获利1.5055亿元（旧人民币，下同）。齐齐哈尔市50家纺织业从1949年开始承担加工任务，三年来共盗窃国家45614斤洋纱。佳木斯市据1952年3月统计，在129个行业里，2763户私营工商业中查出偷税漏税322多亿元、盗窃国家财产215多亿元、偷工减料67多亿元、行贿29多亿元、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达1.9亿元。

“五反”运动转入定案处理阶段后，按照中央提出的“过去从宽，今后从严；多数从宽，少数从严；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工业从宽，商业从严；普通商业从宽，投机商业从严”的原则，对私营工商业户进行核实定案，并仿效北京市的做法分五类进行处理。如哈尔滨市据1952年6月25日东北局的统计，私营工商业违法所得总值达1900亿元，占所得总值的40.1%，在私营工商业总户数中守法户占10.48%，基本守法户占71.25%，半守法半违法户占14.62%，严重违法户占3.15%，完全违法户占0.5%。在定案后处理时，贯彻“斗争从严，处理从宽”的原则，最大限度地缩小了打击面。

在一些小城镇里展开“五反”运动不久，根据中央指示精神停止下来，因而大多数小城镇没有进行“五反”运动。在没有进行“五反”运动的小城镇，政府要求私营工商业者开展自我批评，改正过去所存在的“五毒”活动。在“五反”运动中曾出现逼供、打骂、体罚等现象和计算违法所得时偏高等问题。对此，黑龙江省委和松江省委按照中央制定的政策及时给予纠正。

“五反”运动后，出现了私营工商业停业或要求废业的现象。有的私营工商业者认为国营经济发展了，私营经济没有前途，因而未经批准，折卖家底自行废业；有的怕“树大招风”，化整为零，要求缩小经营。据松江省对8个市、县的统计，到1952年9

月底废业者617户，要求废业者2000余户。松江省1952年9月与1951年12月相比，私人工商业户数减少2076户，占总户数的13.4%，从业人员减少6113名，占总人数的20.8%。黑龙江省据33个市、县的统计，自1951年末至1952年4月私营工业总户数的9.03%废业，私营商业总户数的9.95%废业。

针对这种现象，政府向私营工商业者加强政治思想教育，纠正他们的错误认识，制止其错误的做法，同时采取一系列措施扶持私营工商业：1.扩大私营商业经销范围，明确私商收购农副产品的品种，以“扩大批发，巩固零售”为指导思想，扩大私商贩运、推销商品的批发；2.调整批零差价和地区差价；3.调整公私商业网点；4.对私营工业扩大粮米、机铁、翻砂、弹棉等加工任务，扩大包购包销的范围；5.对私营工商业实行新税法，放宽开业、转业、废业以及兼业的批准。由于政府多方面的努力，1953年上半年情况有了好转。如黑龙江省1953年上半年私营经济的零售比重比1952年同期提高21%。黑龙江省和松江省1953年的私营工业总产值为29276亿元，比1952年上升18.6%。

3. 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支援抗美援朝战争

1950年朝鲜战争爆发后，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参战，黑龙江成为这场战争的重要后方基地之一。各级党委、统战部和工商联组织私营工商业者进行时事政策学习，激发了他们的爱国热情。全省各地广大私营工商业者纷纷举行集会和示威游行，声讨帝国主义的侵略罪行，并以实际行动响应抗美援朝总会提出的三大号召，成立抗美援朝委员会、军事加工订货委员会，制定了爱国公约。工商界还组织爱国公约检查组，保证爱国公约的实施。各级工商联组织工商业者，为抗美援朝斗争开展捐献活动，仅以4个市为例，哈尔滨市捐款31569876228元，折合战斗机21架；齐齐哈尔市捐献飞机3架、大炮1门；佳木斯市捐献飞机1架、大炮1门；牡丹江市捐献飞机1架、高射炮1门。各地工商业者积极完成军需加工任务，如佳木斯市仅在1951年11、12两个月就完成了加工粮食

304万斤、棉大衣3720件、战士服500套、布袜子1.8万双、背包和手榴弹袋以及子弹袋各1140个、面袋4万条的任务。各地工商界派出铁工、修理工等到前线维修车辆、枪炮，较好地完成战勤任务，又经常派代表到后方医院开展了慰问活动。

在对私营工商业者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同时，还深入进行了遵纪守法的政策教育。各地工商联组织私营工商业者进行献假帐、补报营业额活动。黑龙江省在一个半月内，即有私营工商业478户交了假帐，补报营业额为约7亿元。这一活动，不仅协助政府完成了税收任务，而且制止投机倒把活动，稳定了市场物价。

(三)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贯彻党中央提出的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的精神，对私营工商业采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经济形式，到1956年完成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 加强国营经济的领导作用，排挤批发商，改造零售商，扩大加工订货

按国家“一·五”计划规定，黑龙江省属于国家工业建设的重点地区之一。国家在黑龙江建设的重工业与国防工业工程较多，苏联援助中国建设的156项重要工程中，22项在黑龙江。由于大量资金投入经济建设，就业人员剧增，工资总量增加，许多商品供不应求。许多私商利用这个机会，抬高物价，获取暴利，尤其是批发商活动更为严重，不少坐商也兼营或转为批发商。如齐齐哈尔市百货批发商启新商店1953年1月至7月卖钱额比1952年同期增加2.4倍。有些批发商的资金周转每月一次还多。批发商急速增加并获取暴利的主要原因是：1.调整公私关系和产销关系后，地区差价和批零差价过大。批发商不仅可以从外地大量进货，而且用出厂价进货、赊帐进货，任意提高批零差价。2.实行新税法后，私商按自报纳税。3.由于取消议价制度，私商随意定价，并

且由于银行押汇解款，使批发商大为方便。

鉴于上述情况，从1954年初开始国营商业加强了对市场的领导，对私营批发商采取坚决斗争，限制、排挤、淘汰的方针，打击投机倒把活动，控制货源，调整价格，割断工业品批发商与零售商的联系，对在省内短途贩运小土产的私营批发商，根据需要保留一定数量。对私人零售商，由于人多店多，经营复杂，分散面广，并在商品流转中还有一定作用，主要采取利用、限制的方针，通过使其在当地国营公司进货等方法，有计划、有步骤地逐步变为国家的代销店。对私营工业，采取扩大加工订货、包销代购以及公私合营的方针，逐步纳入国家计划之内，使其按照国家要求进行生产，割断私营工业与私营商业的联系。

到1954年末，经营主要行业、主要商品的私营批发商已基本上被国营商业所代替，剩下只是经营次要行业、次要零星商品的小批发商和从事城乡贩运的小商贩。全省私营批发商只剩938户，比1953年减少1573户。1954年私营批发商卖钱额绝对值比1953年下降57.19%。在排挤私营批发商的过程中，由于存在着盲目排挤、宁“左”勿右情绪，缺乏统筹兼顾，全面安排，不仅未能安排好被排挤的批发商，而且过早地排挤掉某些城乡之间的小批发商，因而出现了失业现象和城乡物资交流“大通小塞”等问题。

由于对国营经济的发展，没有贯彻好中央关于要“踏步”的政策，某些商品的批零差价偏小，地区差价偏紧，加上私营工商业者消极经营，甚至用各种形式抽逃资金，私营工商业出现了呆滞、萎缩现象。1954年全省社会纯商业零售额为134946万元，比1953年增加5225万元，其中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占86.38%，比1953年增加4.87%。1954年和1953年相比私营商业总户数下降10.69%，从业人员减少14.79%，资金下降18.9%，卖钱额下降34.23%，私营工业总户数下降23.15%，职工减少11304人，产值下降43.94%。在这种情况下，黑龙江省根据中央的统一部署，结合本省实际，采取一面前进，一面安排，前进一行，安排一行的

办法，对私营工商业的生产和经营进行安排，并继续进行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改造。对城市私营批发商采取“留、转、包”的方针，国营和合作社商业一时无力或暂时无法代替的，让私营批发商继续经营，对已经挤掉的私营批发商，用转业、为国营代批发、吸收录用的办法安排。如哈尔滨市保留45户，转业3户，转为代理店8户，转为代批发店5户，国营商业录用40人。对城市私营零售商采取“总的踏步，着重市场安排”的方针，加强批发业务，改善经营管理，组织私私联营，维持其生活。对城市摊贩进行整顿，停止发展，扩大批销业务，为国家经销、代销。对农村小商小贩，防止排挤、打击的错误作法，除了让其转业外，按行业成立合作小组，逐步转变为供销社的分销店、门市部、售货小组或收购小组。国营商业调整了1322种商品的批零差价，调低了500种商品的批发起点，在城市和少数县对文教用品、新药、百货、煤炭、茶叶等进行了全行业的经销。哈尔滨百货公司还试行“联购联销小组”的办法，把服装摊贩组织起来。对私营工业贯彻“统筹兼顾，既要有所不同，又要一视同仁”的方针，国营工业让出一些任务，进行协作生产，国营商业加强加工订货计划工作，合理安排生产任务。在私营工业内部，合理安排生产任务，防止互相排挤或盲目生产，有条件的进行并厂、联营。允许私营工厂自产自销或转业、下乡组织生产。对有困难的私营工商业，银行给予贷款，使其维持生产。

由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多种形式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到1955年9月不仅扭转了萧条现象，安排了生产，安排了人，而且公私合营企业和行业也有增加。如1955年5月全省私营大型工业总值比1月增长37%。到1954年末，在全省私营工业总产值中，为国家加工订货的占79.41%。到1955年9月高级形式的公私合营已有42户，其产值占同期私营工业总产值的36%。在零售商的销售额中，经销、代销和批销等国家资本主义的比重占36.78%。棉布业（包括服装业）已全部为国家经销，烟、酒、茶、陶瓷、燃料等

五个行业已全部为国家批销；百货业的主要品种70%以上由国家进货；对新药、茶叶、煤炭、食肉、工业用脂等五个行业为重点，进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工作。

2. 整顿与健全工商联组织，加强对私营工商业者的思想工作

新中国成立以前，对旧工商联已进行改组。在这个基础上，1953年上半年各市、县改选了工商联组织，并成立了省工商联组织。在这次改选的工商联组织中，国营企业和合作社的委员占全部委员的20%左右。各地改选工商联组织后，修改了工商联组织章程，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了若干专门委员会，建立了各种制度，同时派党员干部加强了领导力量。松江省和黑龙江省合并后，1954年9月成立了黑龙江省工商联筹委会，刘佩芝任主任委员。

各地工商联都建立学习委员会或学习小组，组织工商业者学习《共同纲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党对私营工商业的政策，进一步提高他们的爱国守法觉悟，使其明确自己在大规模经济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各地工商联为了协助政府贯彻利用、限制和改造政策，从1953年10月至12月领导工商业者开展了“端正经营作风，防止重犯‘五毒’及纠正各种不良倾向”的自我教育运动。“五反”运动之后不久，在私营工商业者中，仍然普遍存在着偷税漏税、投机倒把、偷工减料、抬价压价、以假充真、不服从国营经济领导等违法行为。如黑龙江省1953年偷税漏税的私营工商业，占全私营工商业的85.2%。通过这次自我教育运动，工商业者批判了自己唯利是图的思想行为，很多工商业者提出保证书，表示要接受政府管理，依法纳税，端正经营作风，积极接受改造。在自我教育运动中，工商业者用自查自报的办法，补交了税款，如黑龙江省补收了税款127亿元。此后，工商业者响应政府“增加生产，增加收入，厉行节约，紧缩开支”的号召，开展了集体纳税，及时入库，提前完成国家税收任务的竞赛，收到较好的效果。

在1955年上半年政府采取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方针后，有些工商业者错误地认为政府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政策变了，过去是限制，现在是“纠偏”；有的工商业者产生了“生产靠工会，安排靠政府，资金靠银行，任务靠公司”的消极依赖思想；甚至有的工商业者提出所谓“三大要求”，即税收低点，利润高点，管理宽点。针对这些问题，工商联组织工商业者反复深入地进行党的方针政策的教育，克服各种错误思想，进一步消除资产阶级的唯利是图旧习。从这些事实中，使各地工商联组织进一步认识到过去只重视企业改造，忽略人的改造的危害性。从此，进一步加强了对私营工商业者的思想改造，一方面在工商业者中培养出一批进步分子；另一方面在各级工商联组织中多配备干部，充实党的力量，进一步加强工商联的领导力量，加强对工商业者的思想教育。在全省1329名工商联干部中，党员228名、团员189名，占干部总数的31%多一点。据1955年10月统计，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协委员、工商联委员、公私合营企业中，资方代表共有1008名，他们在后来带领工商业者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中起到了带头作用。

3. 完成全行业公私合营

1955年10月，黑龙江省委按照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要求，作出了进一步搞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全面规划：到第一个五年计划末，在私营工业方面，将大型户全部进行公私合营，对中型户通过联营并厂，基本上达到公私合营，对小型户有的走合作化道路，有的采取联营并厂办法，发展为公私合营。对个体手工业，组织生产合作社、供销生产小组或供销生产合作社，要达到70%以上。对私营商业，将发展各种类型的国家资本主义，使之达到90%以上，并发展一批公私合营商业。对农村小商小贩，将通过各种合作形式，使之逐步纳入合作商业的轨道，要达到90%以上。为实现这个目标，成立了省私改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抽调了1355名干部，经过培训，从事私改工作。

同年10月29日，毛泽东邀集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执行委员会的会员，座谈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以后，全省的私改工作进入新的转折时期。12月9日至14日，省委召开各地、市、县（旗）、镇主要负责干部和省直单位、业务单位的党员干部共1885名参加的会议，传达了中共中央《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决议草案》和毛泽东的指示、陈云的报告以及刘少奇、周恩来、朱德等中央领导人的专题发言。会议根据这些精神，讨论修改了10月份省委制定的私改规划。修改后的规划要求：到1957年底，在私营工业方面，对大型户除了特殊情况外，全部完成公私合营，对中型户到1958年底基本完成公私合营，对与主要行业有关的部分小型户，在这个行业合营时吸收参加公私合营，其他小型户引导其走合作化道路。对个体手工业，到1956年80%的人参加合作组织，其中高级社占60—70%，到1957年90%以上的人参加生产合作社，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对城市私营商业，到1957年90%左右改造为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商业，其中资本主义商业全部完成公私合营。对农村小商小贩，90%以上通过各种合作形式，改造为合作商业，到1956年完成半社会主义改造，到1957年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即过渡成为供销合作商业和合作商业的代购、代销员。为了完成上述规划，省委要求各市、县（旗）成立私改领导小组，并设办公室。商业方面的私改工作，由国营专业公司负责外，成立福利公司负责生活服务业的改造工作；工业方面的私改工作，要成立专业公司或综合公司来负责。各市、县要12月份抽调并训练好私改干部，全省再增加2000—3000名私改工作干部；1956年1月份着手进行1、2个行业的全业合营。会议认为，在全省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运动新高潮的影响下，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已经到来，而黑龙江省工作尚处在没有准备或准备不足的被动局面，要迅速扭转。

1955年12月10日至23日，省工商联筹委会也召开执委扩大会议，传达中共中央有关私改工作的指示和全国工商联一届二次会

议精神。与会人员中有72人在大会上作了发言，表示要带头接受改造。会后，各市、县（旗）工商联立即贯彻了会议精神，广大私营工商业者表示听毛主席的话，走社会主义道路，要掌握自己的命运。工商业者及其家属的政治表现发生了很大变化。如牡丹江市工业资本家潘德纯曾在俄国搞过工业，苏联十月革命胜利后，因剥夺资本家的生产资料而跑了回来。他当初不相信中国共产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和平赎买政策。听到毛泽东的讲话后，不但积极申请公私合营，而且还坚决拿出价值6万多元的贵重器材做为增加资金。据11个市、县的统计，工商业者中的进步分子由运动前的20%左右上升到60%左右，中间分子由运动前的60%左右下降到30%左右，落后分子由运动前的20%左右下降到10%左右。私营工商业者家属也起到了积极作用。如在哈尔滨外国语专科学校学习的280名私营工商业者子女中，250名给家长写信，动员其申请合营，接受改造。听到其家长参加公私合营时，不少人主动提交入党、入团申请书。许多家属不仅劝丈夫参加公私合营，而且在合营后帮助丈夫做清点物资等工作。

这两次会议以后，全省各地工商业者纷纷酝酿全行业公私合营和搞合作化，而且不少工商业者已经自动行动起来，要求政府派人去领导。如哈尔滨市私营工业有9个行业、商业有11个行业要求全行业公私合营。佳木斯市20个行业要求全行业合营、并厂、并店组织合作。勃力县52个行业中，有29个行业自动结合，联名提出申请，要求组织合作社或公私合营。依安县工商业户要求改造的占总户数的98%。全省2万名手工业者未经批准而自己组织手工业“自发社”，比正式批准建社的（19000人）还多。有的私营工商业者向当地党、政领导讲：“咱们的改造速度太慢了，应该快些，不然就落后了”。一些雇客因不愿买私商的商品，因而出现买了私商商品又退货的现象。在客观上形成了私改人心所向，形势逼人，不可逆转的形势。

在这种形势下，省委来不及修改12月份制定的私改规划，立

即仿效北京市的做法，采取全面铺开，发动群众的办法，在全省范围内掀起了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和合作化的高潮。全省的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采取如下三种形式：

第一种，采取三步走的办法，第一步是行业申请，分期批准，生产照旧；第二步是用资本家自清、自点、自做、自报，工人、店员监督，行业审核，政府批准的办法进行清产核资；第三步是人事安排和改组并厂或并店。

第二种，采取分两批进行的方法，第一批是在1955年改组并厂、并店的基础上合营；第二批是先批准合营，后进行清产核资、人事安排和并厂并店。

第三种，采取先清产估值和改组并厂、并店，后宣布合营。

1956年1月15日，听到北京市各界在天安门广场庆祝社会主义改造胜利联欢大会的实况广播后，在黑龙江省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和合作化的高潮，推向了顶点。如在哈尔滨市1月15日当天就有33个行业的1159户自动申请公私合营或走合作化。在私改高潮中，全省共抽调5163名干部参加私改工作。省妇联和团省委也积极配合省委，动员私营工商业中的团员和工商业者的家属，支持私改工作进行。另外，组织工人、店员突击队、工商业者工作队和工商业者家属工作队，促使私营工商业者投入私改高潮，参加公私合营。各地工商业者及其家属纷纷走向街头，敲锣打鼓到当地政府报喜。1月22日，哈尔滨市20万人集会，庆祝全市社会主义改造胜利。同一天，齐齐哈尔市15万人举行庆祝社会主义改造胜利大会。1月24日，佳木斯市各界群众6万人集会，庆祝全市私营工商业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晚上还举行了3500多人参加的提灯晚会。1月25日，牡丹江市举行了完成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庆祝大会。

1956年1月27日，黑龙江省宣布全省资本主义工商业基本实现公私合营。其中公私合营的占72.3%，并入地方国营企业内的占12.4%，通过合作化改造的占11.6%，并入老的合营企业内的占

3.2%，淘汰的占0.5%。个体手工业有96.7%的户数进行合作化。全省55144名私营工商业者分别纳入国营、公私合营、合作商店和手工业合作社。对私营工业，除了少数纯属手工业的小型户参加手工业合作社外，全部进行公私合营或与国营工厂合并。在个体手工业中，1.7%被吸收到工业公私合营。对私营商业，县城以上的私营坐商（包括饮食业和服务业）全部进行改造，并有一部分摊贩也被吸收进来，其中公私合营占24.23%，合作商店或合作小组占57.42%，经销和代销占16.35%，国营商业直接吸收的占2%。对农村私商（包括所有摊贩），除了少数转入农业生产合作社外，总户数的96.3%进行了改造，其中直接吸收到供销社营业员的占总人数的65.9%，参加公私合营的占5.3%，参加合作商店的占2.3%，代购代销的占24.8%，经销的占1.7%。全省各市、县建立的工业和商业的专业公司共有84个，商业总店有354个。国家派出公方代表1868人，安排私方人员4874人。

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对私营房产和私营船舶运输业以及私营汽车运输业、私营兽力车、客货运人力车也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全省市、县和集镇的私人房产总面积约为1097万平方米，占公私房产总面积的44.4%，其中房主自住面积占57.2%，出租面积占42.8%。在经营方式上，除哈尔滨市有两个私营房产公司经营外，其余多由房主自营或兼营。对私营房产的改造采取了三种形式，即：1.凡以出租为主要目的，出租面积超过三至五间或百平方米者，原则上采取经租定息的形式；2.对暂时不实行经租定息者，则采取只经租不定息的形式；3.对出租面积不超过三至五间或百平方米者，仍由房主自行出租，但要服从政府关于租金标准、房产修缮等规定。对原有管理私人房产的所有从业人员，采取全部包下来的原则，安排其工作。对房产的估价一般高于市价。从1956年1月至3月末，全省基本上完成了经租定息的改造工作。据1955年末统计，全省约有各种私营运输业船舶661条（其中小汽船25条、木帆船522条、搬推及舢板船114

条)，运输能力约占国营运输能力的22%左右。1956年以前，对私营船舶实行了统一运价、统一配载、统一调配的办法。到1955年末，已有69条木帆船组织2个互助组，14条小汽船组织了4个互助组，91条横渡船组织了4个互助组。在这个基础上，对小汽船基本上实行了公私合营，对木帆船、搬推船和舢舨船基本上实行了合作化。对全省私营汽车运输业，实行公私合营或合作化。对私营兽力车和客货运人力车实行合作化，其中一部分参加农业生产。

在全行业公私合营高潮中，也有个别资本家白天敲锣打鼓，晚上回家大哭。但是，绝大多数资本家还是拥护和平赎买政策，积极接受改造的。全行业公私合营后，广大工人、店员以主人翁的姿态努力生产，私营工商业者的生产积极性也有提高。如佳木斯市光华玻璃厂公私合营后，职工在6天内提出44件合理化建议，每月节省70多吨煤，废品率由过去15%下降到3%。牡丹江市据15个公私合营工厂的统计，1956年1月至5月产值比原计划完成100.85%，财务比原计划完成141.8%，成本降低8.37%；铁铸件成品率由合营前的60%，提高到90%，油厂的出油率由合营前13.6%，提高到14.2%。

4. 纠正偏差，宣布实行定息，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加强政治思想教育

1956年2月17日至24日，黑龙江省委召开第三次私改工作会议，总结前一段私改工作，布署下步工作。会议认为，全省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上是正常的、健康的，成绩是很大的。会议指出，在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高潮中，存在着急于搞经济改组、动用资本家帐外资金、注意改造和生产两不误不够等缺点和问题，应在今后工作中注意解决。

由于全行业公私合营的高潮来势很急、很猛，时间短促，再加上全省各级领导部门在思想上、组织上准备工作不够，处于被动、应付的局面，因而不可避免地出现过一些问题，主要是：1、

急于搞经济改组工作。由于很多市、县随着申请批准进行清产核资、又紧接着搞经济改组和人事安排等工作，等接到中央关于改造后半年内原封不动一切照旧的指示精神时，在全省已经把经济改组工作基本上搞完了。有些市、县为了赶进度，急于求成，在清产核资工作中估值偏低，在经济改组中曾发生过某些混乱现象。如饮食业、服务业和一些小商小贩的合并过分集中，造成群众生活不便。有些行业采取统一核算，影响职工的生产积极性。有些采用“一步登天”的办法，不应直接变为国营商店的门市部或推销员的也直接变成国营商店的所属单位或职员，因而增加国家的负担，不能充分发挥他们的经营积极性。在小商小贩的改造中，对代购、代销的形式注意不够，改为合作门市部的较多。如在农村改为合作门市部的占农村私商的65%。2.对资本家增资问题一时处理不当，因而有些地方把资本家增资多少作为批准公私合营或合作化的条件，甚至号召资本家通过增资争取建立社会主义之功。3.在公私合营高潮时，把相当一部分城乡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吸收到公私合营后，视同资产阶级分子对待。对此，1979年11月至1981年11月省委根据中共中央〔79〕84号文件精神，在参加公私合营的原工商业者20922人中，把19422人区别为劳动者（占92.8%），没有区别出来的1500人（占7.2%）。4.对资本家及时安排、使用不够。对上述存在的缺点和问题，有些在当时及时制止或解决，有些在后来逐步得到纠正或妥善处理。

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后，黑龙江省根据国务院《关于公私合营企业中推行定息办法的规定》精神，确定私股年息5%的利率。全省公私合营、供销合作社吸收的私股股东共有20916个，股金258794992元，全年应付股息1154382元。到1956年9月15日已发股息368227元。私股股东领到股息后说：“政府说到哪，办到哪”，“党对资本家的政策太好了，定息比‘四马分肥’好的多，过去‘四马分肥’不挣钱就分不着，现在不管挣赔都发给我们定息”。有的资本家领到股息后，全部买了公债。

在全省基本实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公私合营后，一方面发动工商业者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另一方面对工商业者加强政治思想教育，使资本家逐步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省工会在3月上旬召开公私合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要求每个厂、店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努力完成生产和经营的计划指标。此后，省工商联召开扩大的执行委员会和先进核心分子会议，贯彻“以企业为主要基地，在企业工作实践中进行教育，作为改造资本家的基本途径”的精神，要求动员工商业者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和以技术革新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刘佩芝、武百祥等代表16个公私合营厂店的私方实职人员提出《在全省公私合营企业中掀起一个私方实职人员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劳动竞赛运动的倡议书》后，很快得到全省各地原工商业者的响应。为了提高原工商业者的政治思想素质，省委宣传部和统战部协同有关部门制定出对原工商业者的教育规划。根据这个规划，在省商业学校举办200多名参加的学习班。1956年10月6日，黑龙江省社会主义讲习班开学，学员共有88名，其中省工商联委员22名。学员们通过学习进一步提高了爱国主义思想，认识到企业的改造和人的改造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各市、县（旗）也相继举办工商界政治学校或讲习班，组织原工商业者学习《工商界政治常识课本》、《企业管理基础知识》以及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等，收到良好的效果。

黑龙江省自1945年9月至1956年末，在党的领导下，经过委托加工、计划订货、统购包销、委托经销代销、公私合营、全行业公私合营等一系列从低级到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的过渡形式，把生产资料的私有制改变为公有制，最后实现了对资产阶级的和平赎买。这是一个伟大的历史事件。

（执笔：元仁山）

文 献 资 料

嫩江省政府布告

——废除苛捐杂税制定暂行新税项目和税率

(1945年12月15日)

为布告事，查日伪14年来，藉以剥削搜刮人民之财物者，即以重税压迫，使工商业不能发展，人民所出之负担奇重，致民不聊生，饱受饥寒之苦，不堪言状。幸我国土光复，民主政权建立。本府一本为人民谋福利，除痛苦之职责，着将日伪所用剥削人民之税法税率予以废除，并采行合理的税收，以减轻人民负担，发展工商业，增加生产，改善人民生活。特将修改后应废除与暂行征收之税则、税率办法公布于后，仰全体人民周知为要。此布！

附 废除苛捐杂税项目及暂行征收新税项目和税率如左：

一、原伪满国税部分

1. 废除以下14种计开

- (1) 勤劳所得税；(2) 资本所得税；
- (3) 特别卖钱税；(4) 油脂税；
- (5) 不动产所得税；(6) 清凉饮料税；
- (7) 家酿自用酒税；(8) 砂糖税；
- (9) 出产粮石税；(10) 棉纱、水泥统税；
- (11) 交易税；(12) 取引税；(13) 矿区税；
- (14) 通行税。

2. 暂行征收新税9种统为省税计开：

- (1) 事业所得税；(2) 法人所得税；
- (3) 酒税；(4) 烟税；(5) 不动产登录税；
- (6) 地税；(7) 契税；(8) 家屋税；(9) 游兴税。

3.上项征收之新税，除酒税、烟税按价征收40%，游兴税征收10%至40%外，其余6种均按原税率减少1/3征收。

二、原伪满地方税部分

1.废除以下16种计开：

(1)旗民捐；(2)船捐；(3)电气捐；(4)出租捐；(5)事业所得捐；(6)接待人捐；(7)畜犬捐；(8)狩猎捐；(9)特产捐；(10)石类捐；(11)柳草捐；(12)砖窑捐；(13)制缸捐；(14)席捐；(15)车捐(人力车、自动车)；(16)蔬菜捐。

2.暂行征收新税8种统为地方税计开：

(1)市民捐；(2)不动产增价捐；(3)不动产取得捐；(4)屠宰捐；(5)渔业捐；(6)碱捐；(7)牲畜捐(专为贩卖之牲畜)；(8)车捐(自动车、马车等)。

3.上项征收之新税，除车捐外，其余7种均按原税率减少1/3征收，市民捐一项凡原缴税不满10元者一律免征。

三、凡伪满时所征之各种附加捐，除事业所得税、地税、家屋税3种按原捐额减少1/3并入省税征收外，余者均一律废止不再征收。

主席 于毅夫

嫩江省政府布告（节录）

秘字第十三号

（1946年1月26日）

为布告事：查本府自迁甘以来，即协同嫩江省人民自卫军，积极推行省政，维护社会治安。现嫩江、讷河、布西、阿荣旗、甘南、富裕、龙江一带之胡匪，已逐渐肃清，其他各县，已令各专署协同驻军尽力进剿，想不久亦可澄清。又本府为改善人民生活，曾先后在甘南、龙江各地区进行放粮、放盐，救济贫民，同时为遵行民意，现正筹组嫩江省临时参议会，并训令各县筹组县临时参议会。其他福国利民工作，亦不遗余力，以期我嫩江人民达到自由幸福的境地。现根据国内新的形势，本府再向我全省人民宣告如下八点：

（四）惩办罪大恶极之特务汉奸。查死心塌地的汉奸特务，为日本帝国主义奴役我东北人民之爪牙，此种败类，自应铲除，凡我父老应即伸冤控告，本府当执法以绳，予以处理。至于汉奸特务，如真心悔改，本府按宽大政策，予以自新之路，此本府之宣告四也。

（五）减租减息，改善民生。在14年之亡国生活中，农民受苦最大，极应予以恢复，故本府实行减租减息政策，同时保证交租交息，使农民生产积极性提高，迅速恢复农村繁荣，此本府之宣告五也。

（六）扶助工商业，改善职工待遇。东北自沦陷以来，民族工业荡然无存，商业亦一蹶不振，而一般职员工人生活更陷苦境。现本府提倡贸易自由，减低税率，使工商业发展，同时改善职员

工人生活，使生产积极性提高，以期我嫩江工商业很快繁荣，此本府之宣告六也。

主席 于毅夫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中共合江省委关于城市清算运动中应注意事项的指示^①（节录）

（1946年7月4日）

为发动城市工人与平民，使他们翻身，同时不使工商业因而衰落起见，我们在城市清算运动中应注意如下事项。

一、除罪大恶极的汉奸特务的工厂、矿山、商店应全部没收外，对其他配给店与加工业^②清算的项目，主要的应为：

- （一）群众已交款项而未配给群众或少配给群众的配给品；
- （二）群众虽未交款项，但已经从敌人那里领到的配给品；
- （三）“八一五”事变前后从敌人仓库中直接获得之敌产；
- （四）占领敌人之仓库、房屋与土地。

二、配给店与加工业在历年配给营业中额外克扣老百姓的部分，老百姓现在要求清算也是正当的。但这一部分如完全被清算，则势必使所有过去经营配给店与加工业者破产，使本人畏罪逃跑。这会影响到工商业的衰落，在工商业者中间造成恐惧，使工人失业，使上条所举各项的清算亦发生困难或不可能。这对于

① 这是中共合江省委书记张闻天为省委起草的文件，以合江省民运工作委员会的名义下达。

② 配给店与加工业，指日本帝国主义强占东北时期为实行“经济统制”而指定的商店和加工厂，它们被允许销售和生受“统制”的商品，包括所有生活必需品。大加工厂、大配给店往往为汉奸资本所掌握，同日本帝国主义紧密勾结，可以得到许多特惠。小加工厂、小配给店则只能按日伪规定的公价和配售价格得到收益。但是由于它们是日伪“经济统制”体系中直接影响群众日常生活的基层单位，有些配给店还有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所以一般地也为清算运动所波及。

人民大众本身也是不利的。因此，在老百姓要求清算额外剥削时，我们应采取如下立场：

（一）赞助老百姓反对额外剥削的斗争，认为这种剥削是不合理的。

（二）要被清算者承认这种行动的错误，向老百姓赔罪。

（三）按照不使被清算者的工商业倒闭的原则，对于这一部分的清算应采取有限数量的罚款形式。如被清算者对于第一条所列各项积极履行，则可少罚款、以示宽大。否则，可多罚些，但仍应使之能过日子，决不能采取消灭政策。

（四）对于纯商业的配给店及加工业的配给店，亦应有所区别。对后者应以不使其生产完全停顿为原则。

应向干部说明，我们对待城市工商业资产阶级与对待封建地主阶级的政策，应有原则的区别。清算地主阶级的目的，是在消灭其封建剥削，而清算配给店与加工业，则只是收回其不应取得的意外之财及限制其过于苛刻的额外剥削。同时应注意防止配给店及加工业者利用这一原则作为拒绝清算的借口。

三、在清算过程中，应尽量采取物质登记及取保的方式，尽量不要妨碍或少妨碍被清算者的营业尤其是生产之照常进行。只有被清算者逃跑时，才采取封闭与看管其企业的方式。

哈尔滨市施政纲领

(1946年7月)

一、建立民主政治。实行普遍、平等、直接的选举制度，自下而上的改造各级政权机关并选举市参议员与市长。

二、建立民主的法治的社会秩序，以保障人权，保障市民集会、结社、出版、言论、信仰、居住之自由，除公安机关依法拘捕外，任何机关不得捕人，以保障人身之自由。

三、保护私人财产所有权。除国税地方税及市政府建设费外，任何机关或团体不得向市民征集金钱及物质。

四、恢复与发展工商业，以繁荣市面，除屯积居奇扰乱金融之营业须受取缔外，工商业家享有正当营业之充分自由，并由政府予以保护，对于极关民生之工商业应予以可能之帮助。

五、人民有申诉清算十四年所受敌伪、汉奸、恶霸政治经济压迫之权利。但侵犯到人权财权时，必须由政府处理。

六、无代价的分配敌伪土地及市有土地，给市郊无地或少地之农民，提高农民之生产积极性。以繁荣国民经济。但分配土地时得照顾土地被敌强霸而贫困的地户。

七、采取有效办法，促进与协助尚未开工之公私工厂复业，以减轻失业，繁荣经济。

八、采取公私合作办法，增进哈市与各县的粮食燃料及日用品之贸易，以平抑物价，改善市民生活。

九、整理与统一税收，废除苛杂部分，以减轻市民负担。

十、在劳资双方自愿原则下实行分红制度，以促进劳资合作发展生产。合理的实行增加工资改善待遇，以稳定工人生活。

十一、发展国民教育，确定民主科学大众的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扩充中小学校，收容失学青年和儿童，并在各校设立市政府奖学金，以补助优秀贫苦青年儿童。

十二、改善公共事业设备，以保证市民水电之供给及交通之便利。

十三、保护及修补松花江大堤，以防水患，加强消防力量，减少火灾损失。

十四、改善公务人员物质与精神待遇，淘汰冗员，树立廉洁政治，严惩贪污。

十五、加强卫戍力量，改造警察，并实行人民武装自卫，以肃清盗匪安定社会秩序。

十六、保护各友邦侨民生命财产之安全，严格管理日德侨民，任何国籍之侨民均应遵守政府之一切法令和负担市民应负之义务。

十七、提倡民族、民主、科学、大众的新民主主义文化、扶助文化团体成长与发展，彻底肃清法西斯文化的残余。

东北各省市特别市 民主政府共同施政纲领^①（节录）

（1946年8月11日）

（四）保护奖励与扶植民营工商业，恢复并发展公营企业发展合作事业，欢迎投资开发东北富源，改善工人、职员与技术人员的生活，安置救济失业工人，提倡劳资合作，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保障资本家的正当利润，建立统一合理的税收方针，减轻人民负担，调整地方金融，以利东北经济建设的发展。

^①东北各省代表联席会议8月11日通过并经大会主席团依据大会意见修正文字。

中共合江省委关于在 放手发动群众中应注意之事项^①（节录）

（1946年9月1日）

各县委、各工作团负责同志：

自7月底佳市干部大会后，放手发动群众的方针，已经为大部分同志所认识与执行。但为使这一方针贯彻到底为使已经轰轰烈烈起来的农村革命，不致因可能发生的左的偏向而遭到阻碍，希望你们在工作中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此外，在城市反奸清算运动中，我们曾经提出大家应该注意的几件事情（见7月4日省委指示）。现在，我们要大家再注意，在反奸清算的主要对象受到打击与被清算之后，我们即应把我们的注意力适时的转移到工商业的恢复与繁荣上面去。我们要注意拉拢商人与资本家，要他们投资生产事业，提倡劳资合作，实行分红制度，以达到在发展工商业的条件下，一方面改善工人生活，同时，使资本家有利可图。任意提高工资及实行8小时工作制的左的偏向，应该纠正。工作时间应以10小时为原则。

① 这是张闻天为中共合江省委起草的指示。

中共合江省委关于 恢复工商业的一些指示^①

(1946年9月21日)

为恢复工商业、繁荣市场、交流物资、活跃金融、减少失业工人及纠正城市清算运动中某些“左”的偏向起见，我们应即做到以下几件事情。

一、一律停止城市、市镇中对工商业者工商业方面的经济清算，使其能照常营业与生产。凡被没收的企业，如原主愿继续经营者，应发还之。

二、除依省政府法令征收营业税等正当税收外，应废除各地方政府的各种苛捐杂税，及对于工商业者的各种额外摊派。

三、立即纠正任意提高工人工资、实行八小时工作制的过左偏向。这种办法对于工人本身也是不利的。工作时间应以十小时为原则。

四、军警机关及其部队应保护一切正当商人的货物来往，不得任意扣留货物或借故勒索，对正当商人应给以生命财产安全之保障，不得任意扣压。

五、具体研究在一个企业、一个作坊或一个商店中实行劳资双方有利的分红制度，以提高资方投资工商业的积极性及劳方对提高生产的积极性。分红制度以后应普遍实行。

六、召集党政干部，说明我党的经济政策是发展与保护工商业而不是消灭工商业，并在城市工商业者的会议上说明我党的这一政策。

以上各项执行情况，均应报告省委。

^① 这是张闻天为中共合江省委所写的指示。

中共合江省委关于 工资与劳资合作分红的指示

(1946年10月17日)

目前，在城市里的工作，着重于恢复发展工商业，尤其应当注意保护私营工商业的正常发展，否则，将无法促使经济繁荣向上。

在目前发展工商业的主要障碍，便是工资与分红两大问题，弄得非常混乱，尚未有效整顿，致影响到资本家的投资和工商业的发展或倒闭等。因此，关于工资与劳资合作分红，特作如下决定：

(一) 公营私营工厂的工资，应切合社会经济现状，力求统一，不要突出，也不要使工人无法维持生活。由于物价动荡不定，工资成为经常不得解决的问题，因而根据合江一般社会生活所需生活费，以实物——小米为单位来计算，还很妥当。工资规定如下：

(甲) 营业性的生产工厂(火磨、烧锅、油坊、火锯、铁工厂等)，应一律争取实行劳资合作分红政策，其最低工资小米350斤，最高工资小米445斤。

(乙) 消费性的工厂(公营的兵工厂、报社等)，没有红利可分，其工资规定最低工资小米455斤，最高工资小米595斤。

(丙) 小米折合货币，按各该地市价计算，这一工资标准规定在实行时，不以政府名义公布，作为我党在调整工资时的标准，各地不要超越此标准而提高，特殊技术工人之特殊照顾，可采取奖励与补助办法。

(二) 根据各地经验证明, 劳资合作分红政策, 是提高工人劳动热情, 改善生产技术, 提高生产, 繁荣经济的有效办法。

劳资分红的目的, 在于节省原料, 保证提高生产, 反对单纯的经济主义、为分红而分红的思想。必须教育干部只有实行劳资分红, 发展与繁荣了社会经济, 才是保证了工人阶级的长远利益, 否则工人将遭到失业的危险。

为有效地进行这一工作, 各县可组织三五个干部专门从事研究劳资分红, 发展工商业的工作。在开始进行时, 不要着急, 要集中力量, 突破一点, 取得经验之后, 再行推广。

各城市工会的中心工作, 是协助进行劳资合作分红来发展组织工会, 并以工人的劳动热情, 认真负责改良技术, 提高生产为其模范条件, 工会中的积极分子, 不单与资本家斗争中表现的积极, 且在生产中也必须是积极的。

各县委接此指示后, 即应联系东北局关于城市工人店员工作的指示进行讨论, 组织执行, 并将执行情形及时上报。

发展工商业的若干政策问题^①

(1946年11月7日)

在合江的群众已有初步发动、土匪已经开始肃清、民主政权已经开始建立之后，正确的规定与执行工商业政策已经成为当前的迫切任务了。今后如果没有一个正确的工商业政策，则人民经济生活的真正改善是不可能的，因而根据地的真正巩固也是不可能的。因此，我们对于几个有关工商业的主要问题作如下初步规定，望各地党委讨论执行。

关于私资与公资

一、为繁荣工商业、改善人民生活、支持长期战争，必须承认，大量的吸收私人资本，发展私人资本主义，是非常重要的任务。过去为了打垮城市中敌伪反动势力的统治、发动基本群众、彻底改造旧政权而进行的反奸清算运动，是必要的，基本上也是正确的。但在这个目的初步达到之后，我们即应停止城市中的清算运动，而把我们的注意力转移到繁荣工商业方面去。沉溺于城市的清算运动，模糊我们对于资本主义与对于封建主义的政策的原则区别之偏向，是应该纠正的。我们应该劝告与鼓励纯正的工商业者恢复与继续他们的工商业活动，同时在一切实方面帮助他们，保护他们的生命财产与经营工商业的自由与安全。一切侵犯工商业者正当权益的行动，必须严格禁止。

二、公营资本在繁荣工商业方面是占有重要地位的。它的主要任务，不是在排斥与吞并私人资本，与民争利，而是在调节私人资本的活动，补助私人资本的不足与缺陷，使之与支持长期战

^①这是中共合江省委书记张闻天为省委起草的决议。

争的需要及整个社会发展的利益相符合，但能够起着这种照顾全局的调节与补助作用的，只有大公^①家的资本。至于小公家的资本，一般都是为了解决本单位供给上财政上的需要，往往只照顾本单位的局部，不照顾全局，容易与民争利，破坏政策，因而小公家资本的活动范围是应该受到限制的。它们使用各种特权同私人资本争利的一切举动是应该禁止的。

贸易政策

三、凡是遵守政府法令的贸易，在我们地区内是应该自由的。我们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及国民党大地主大买办所实施的统制贸易^②。为使我区的大量农产品（如豆子、麦子、高粱、小米、烟叶子等）及加工业品（如面粉、油、酒、豆饼等）大量输出换入工业必需品（特别是布匹与盐等），我们应该鼓励私人贸易的发展。一切妨碍私人贸易的障碍物（如许多不必要的关卡、税收、摊派、检查与没收，以及强占商店商场等），必须坚决废除。这里还应再一次指出，一切伪满时代的“军用品”，除枪支武器外，均得自由出卖，不得任意检查与没收。

四、本省贸易以后均统一于省政府的贸易公司。每个县以后只能有一个商店^③，直接受省贸易公司的领导，执行党的统一贸易政策。军区如经营商业时，亦应服从省政府的一切法令，并受省贸易公司之指挥。为避免特殊，公家贸易人员一律穿着便衣，不得携带武装警卫员。其他小公家的贸易，连粮食的贸易在内，一律禁止。过去有些机关或单位依靠军政特权而进行的贸易，不但

^①大公家，这里指由省、地区、县所掌握的公有经济。小公家，指党政军各机关、单位所有并经营的经济。

^②统制贸易，原指日本帝国主义强占东北时期伪政权在商品的收购、供应（配给）、输出和价格等方面实际严格“统制”的贸易，其“统制”形式包括由日本垄断资本和伪满政权合资经营所谓特殊公司和准特殊公司，强令民间企业按行业组成“组合”，指定配给店实行专卖等。国民党官僚资产阶级通过各种垄断性商业机构所控制的贸易，也具有类似性质。

^③这里所说的商店，其地位相当于县贸易公司。

破坏了工商业政策，而且也损害了自己。既解决不了自己的供给问题，又腐化了自己的一部分干部，使干部放松了对业务的掌握。实在是利小害大的小公家的各种商店，必须于最短时期内宣告结束。

物价政策

五、为改善农民生活，使工业品与农产品的价格不致相差太远，农产品价格的自然上涨或有意的酌量提高，是应该的。为了大小公家的局部利益而有意压低农产品价格的政策，是错误的。这种政策只对少数市民及小公家有利，对大多数人民、对大公家都是不利的。

六、大公家的贸易机关必须善于掌握物价政策，使之有利于工业品的输入与农产品的输出。大公家的贸易还应善于吸收或抛出物资以提高或压低物价，使之有利于大多数人民的生活。单纯的财政观点或盈利观点，是错误的。同时政府方面必须及时使用政权力量同投机操纵、囤积居奇者作斗争。

工业政策

七、为鼓励重要工业部门的发展，政府对工业家恢复与发展生产的企图，应给予特殊的保护与帮助。一切妨碍生产的不法行动（如占领厂房、低价强买，买货不给钱等），应一律禁止。银行对重要工业部门，应给予必要的贷款。

八、大公家的公营工业（军事工业除外），应一律采取经济核算制，并在平等权利的基础上同私营企业实行经济上的自由竞争，不得借特权的保护，吞并或排斥私营工业。真正公私合营的企业，须根据公司法或习惯法，实行民主的管理。公家人不能利用其公家的地位，把持一切，使私资代表处于旁观或无权的地位。相反的，我们应充分利用他们的经验，以改造生产事业。

“好汉股”^①类的公私合股，一律禁止。小公家的小手工业生产，

^①“好汉股”，原指旧中国恶霸、豪绅、军阀特别是黑社会头目，利用权势，分文不出或象征性出一点钱，就算入股，逞强分红。这里借用此词来表示我党政军个别单位不应该有类似行为。

在其上级机关允许的条件下是可以发展的。

工资政策

九、工资政策的正确与否，对发展工商业起着重要的甚至决定的作用。酌量提高工资以改善工人的生活，是必要的。但片面的，不顾一切的提高工资的方针，则是错误的。其结果必然是工商业的衰落，因而也增加工人失业的机会。根据最近多方面的经验，分红制对劳资双方有利，既可发扬工人的劳动热忱，又可提高资本家的生产积极性，是对发展工商业有利的好办法。因此，我们必须很好研究各生产部门的具体情况，细心的具体实行。

税收政策

十、税收政策不应同发展工商业的政策相对立。反之，它应该是帮助工商业发展的有力武器。为此，各种不合理的苛捐杂税、以及县与县间的过境税（这等于变相的厘金等），应该取消。对工商业除少数出厂税、面粉税、酒税外，只收营业税。为避免人力与物力的浪费，免除税收人员的贪污中饱，以后营业税一律采取合理摊派的简单办法。省的过境税的征收目的，不过是为了相当调节省与省间的贸易，鼓励农产品的输出与工业品的输入，并非要实行封锁性的关税政策。因为我们现在的出口，是向着自己的邻省，而不是向着敌占区。

十一、公营工商业机关，除特许者外，同私营工商业机关同样纳税。为保证省方需要，面粉出厂税、酒税、省过境税归省征收，其他则归地方。

合作社的建立

十二、在发展工商业方面，以个体经济为基础的生产与消费合作社，应该起很重要的作用。各地方党应根据人民切身的需要，帮助建立民办合作社。首先在一个区，一个乡，建立一个典型性的，先行突破一点，然后再向其他地区发展。官办的、强制性的、形式主义的合作社，一律禁止成立。

加强领导

十三、为加强对工商业的领导，省委、地委或中心县委下应设财经委员会，以掌握与监督经济政策的正确执行。此外，必须教育所有党、政、军干部紧紧把握住长期打算的观点，反对“抓一把”观点，加强群众观点，抛弃本位主义观点。我们必须同心协力保护与发展工商业，同各种乱摊派、乱没收、敲诈勒索、横行霸道的各种倾向作斗争。只要工商业繁荣起来，人民的生活改善了，政府的收入自然也会增加起来，大小公家人的生活自然也会得到改良。老百姓丰衣足食了，作为老百姓中一部分的公家人自然也丰衣足食了。人民的利益同公家人的利益是完全一致的。

中共哈尔滨市委关于八个月的工作总结与我们今后的任务（节录）

（1947年1月）

一、哈尔滨的情况与特点

由于事变，经济被破坏，现在战争和交通的隔断，工业原料没有来源，燃料动力的极端困难，市场紧缩，商品缺乏来源，或没有销路，加上我们在工作中执行政策上有些缺点，客观的敌伪残余封建统治及劳资关系等，造成工商业萧条，失业人口增加。更由于外县在反奸清算运动中，被斗争的地主、土匪、伪满的警察、特务向城市逃避，致使哈市人口与反动势力增加。且城市人口复杂，要求也不一致，有钱的人、地痞、流氓、坏人奢侈享受，一般贫民及失业的工人找不到工作，同时，因战争的影响，政治情况动荡不定，给我们工作造成许多困难。

二、8个月的工作概况

1.清算斗争。进驻以后，就在反奸清算、租种公地、修住官房等口号下，集中力量，发动群众，进行清算斗争。五六两个月中，把群众轰起来了，在新阳、顾乡、道外、香坊、三棵树几个地区，参加清算斗争的人数共有153525名，虽然有些成份并不很好，而这运动把旧的统治势力的威力打掉了一些，特别是清算姚锡九、李九鹏，有近10万群众参加，这是群众对我们认识转变的一个关。

在清算运动中，虽然群众得到了现金48689800元，粮食有260石（统计数字不全），房子有2713间。因不能解决群众的生活，基本群众也未能组织起来。因城市不同乡村，无限制的清算会造成城市经济进一步的破坏，因此要求停止对一般的工商业家的清算，转向经济与政治斗争，清算敌伪封建残余，并以分红、分地、分房子运动，使群众工作深入一步。

2. 分红、分地、分房子与学生改造思想的群众运动进入第二阶段。工厂、商店开始分红运动，使哈尔滨工运工作找到了新的方向。从实行普遍分红以后，工人、店员运动进入新阶段。自分红开始到现在，已组织起来的工会分会有545处，工会会员有5027名，占全市私营工厂工人总数(15636人)的32%，有组织的店员有4000余人，占全市私营商店店员总数(12000多人)的30%以上。

公营企业共有工人16000余人，全部都组织了工会。在公营企业中，除自来水厂外，如铁路、电业、电话、汽车、电车，工人运动都有一些成绩。私营工厂工会工作较好的是面粉业、油坊业、铁工业和烧锅，而印刷业、澡塘、饭馆、旅馆的工作比较差些。店员联合会是几家大商店，如同记、东发合、永顺隆、天丰涌。

三、我们的缺点和错误

8个月内，虽然作了不少工作，但是在各项工作中尚未能够建立起较巩固的基础。有很多工作还仅限于形式，并存在着不少的缺点和毛病。

1. 在清算斗争中，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之清算和对敌伪封建残余之清算应有的原则性的区别尚不够明确，掌握不紧，造成部分社会恐慌的情绪，至于个别的清算的过火和运动初期有些地痞、流氓混水摸鱼，乘机敲诈，本来是群运中所不可免的。

2. 分红运动中，由于斗争的深入和群众的抬头，也发生了不少的缺点，有的少数工人过份的干涉工厂行政。有些合同中，如油坊所规定的监督范围过宽了，至于已翻身的工人，发生对资本家态度不好的现象，应该说是势所难免(当然应该调整)。个别的工厂分红的比例过大，有的会影响一般工厂工人的情绪(特别是公营企业里的工人)。

情况了解的不深刻，分红合同对份子掌柜的照顾不够，个别工厂工资评定不甚合理(熟练工人与普通工人工资距离太近)，因物价波动和工厂停业，实际上在年关分红中，有些工厂商店是分了资本。

佳木斯市总工会关于 佳木斯市半年来工人工作总结

(1947年3月18日)

(一) 简单情况

全市约有工人15000人，大小共有30多种行业，在职工人第一次工代会前，曾成立了13种行业工会，会员4000余人。由于工作中有严重缺点，以后有的解散了（建筑工会），有的由在职变为失业，由集中变为分散（码头工会），有的自消自灭（铁工铁炉工会）。现在存在的尚有8个行业的工会，这中间还有很多不起作用的。

佳市总工会筹备会是在去年6月2日第一次斗争曲子明大会上成立的，但由于干部兼职，一直到7月底才开始实际工作。当时是增资形成了运动，工人在增资运动中，认识了总工会是给工人办事的，很多工人自动要求组织，轰轰烈烈于一时。可是，这个运动缺乏政治教育，缺乏群众路线，因此在工代会总工会成立后（9月22日），开始在分红中克服经济主义偏向时，工人情绪便开始消沉，一直到最近在分红与立功运动中，工人情绪才又开始向上发展着。

(二) 几种类型的工厂

工人工作是以工厂为单位的。根据目前工作情况，可分三种类型。

第一种类型，表现是：

1. 经过群众自己斗争，劳资关系而达到了协调，工人生活改善了，生产情绪提高了，增加了生产。资方经营扩大工厂的情绪

也提高了，劳资间的纠纷能够双方让步，民主解决。

2.多数工人有了初步阶级觉悟，靠近共产党，组织了工会，工会能代表工人利益办事。

3.有两三个历史好，有了觉悟，工作与生产积极，作风正派的积极分子坚持工作，个别不好的积极分子不起决定作用。这类工厂只有两三个，这算是工人初步发动起来的工厂。

第二种类型，表现是：

1.劳资关系也相当协调，但有时劳资间发生纠纷，不能用民主方式解决。

2.有工会组织，也可以给工人办些眼前的事，但严重存在经济主义偏向，工人阶级觉悟不高。

3.积极分子成份不纯，有的立场不稳，易被收买，好的感到孤立。这类工厂有十几个。

第三种类型，表现是：

劳资关系不正常，工人经济要求过高，得到些眼前利益，但生产情绪不高；资方不满，不敢正面反对，而采取欺骗、威吓或放任态度，对经营工厂的兴趣不高。工人无正式工会组织，只有工人代表，一般工人并未发动，仅一两个经济主义的积极分子在活动，这是经过一阵风吹过的工厂；另一方面，是毫无工作的工厂，根本无积极分子，工人不动，资方任意摆布工人。绝大多数的工厂都是这种类型的。

（三）工作严重缺点的主观原因

半年来的工运先热（仅是形式的）后冷，一直到今天，大部工人未真正发动起来，劳资关系多不正常。其原因除干部太少，缺乏经验外，主要有以下几个：

1.经济主义，缺乏劳资合作的思想

对待工商业家与对待封建地主的政策，应有原则上区别，即对待工商业家，不是发动工人去消灭他，而是发动工人去与之合作，发展生产，繁荣工商业。这就是工人运动中掌握政策的关

键。可是，我们实际贯彻这种政策的过程中是教条的、盲目的、片面的。主要表现在不调查劳资双方的思想、特点及其真实要求，也不研究工厂生产过程及营业情况，只是单方面听取工人意见，领导工人达到他们的经济要求。至于如何增加生产，如何使资方有利可图，那是当时来不及做的事。因此，当时很多行业工人工资增加了，但生产情绪未提高，资方叫苦连天，工人还只是解决一个眼前的问题，这就是经济主义的结果。建筑工会打倒“把头”的方针，便是这种左的思想的突出表现。

干部思想中的经济主义，首先是缺乏劳资合作，照顾双方的思想，觉得我们是作工人工作的，不管资本家的事，开始若照顾资本家，便会模糊工人的阶级意识。其实，不了解工人运动必须以发展工商业为前提，劳资合作就是我们目前的阶级政策，这种政策，不仅代表工人眼前利益，而且代表工人的长远利益；其次是简单错误的认为给了工人东西，工人便会站起来，其他问题皆可迎刃而解；再次便害怕不答复工人要求，工人便情绪低落，对工会不满，不易发动，因而做了工人尾巴。

要发动工人实行劳资合作，发展生产，繁荣工商业，必须向工人进行深刻的阶级教育，使工人了解自己翻身的道路及目前主要敌人是封建买办资产阶级与帝国主义，应该与民族资本家合作的道理。这种阶级教育，也就是我们目前的政策教育（单纯进行片面的阶级教育与政策教育都是不恰当的）。工人懂得这些道理之后，便能够诚心诚意的根据劳资两利、双方照顾的原则去处理问题了。

2. 不贯彻分红政策，并与生产脱节

哈尔滨老巴夺烟厂于去年7月间已经实行了分红，《东北日报》7月30日《发展工商业的新方向》的社论中，也明确指出了分红的工作方向。可是，我们没有好好研究这些指示与经验，不认识分红的意义，自7月底，仍盲目地进行增加工资。这样，走了两个月的弯路，一直到9月底才进行分红动员。在实行分红的

过程中，又碰到资本家的叫苦赔钱，干部又产生偏右的思想，认为今天战争环境，交通不便，原料缺乏，成品销路困难，工商业多不景气，佳市工人生活又已得到了一些改善，所以得出一个结论：就是“无红可分”，“不要领导分红了”。就这样，分红未被贯彻下去。其实，目前私人工厂一般都存在着实行分红的条件。今天，佳市工商业基本上是向上发展的，工厂商店日益增添的情况，完全说明了工商业家不是赔钱，而是有利可图。同时，曾经增加过工资，也只是解决临时的问题，而现在物价又上涨了。因此，今天仍有必要，也应有信心去领导工人实行分红，当然也要承认目前工商业家有相当困难。因此，在分红中，也应该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分红与否和分红办法，不能千篇一律。

分红的目的在于改善工人生活，增加生产，实现劳资合作。因此，分红应本着双方有利的原则来进行，并与组织生产密切结合。可是，我们曾经犯了如下的毛病：（1）在动员分红的过程中，不联系生产，强调分红对刺激生产的自然作用，而使生产自流，实际上放弃组织生产，结果分红只等于增加工资，而未达到其真正目的。（2）分红结算中，原料按原价计算，使分红不仅分了总纯利，也带着分了本钱。因此，工厂不但不能扩大再生产，反而原料日渐减少了。（3）还有一种做法，是到工厂去不提分红，只是向工人调查研究生产，结果工人对生产不感兴趣，使生产落空，或者是代替包办的。因此，“先组织生产，后分红”或“先分红，后组织生产”两种提法都不正确。分红与组织生产，不能机械的前后分开，应有机的结合。具体的是开始就大胆向劳资双方提出分红问题，酝酿分红的过程，也就是酝酿生产的过程。研究分红办法及比例数，必须使之更易刺激生产，分红合同应包括分红与生产两个问题。合同订立之后，马上以开展生产竞赛等方法去更有力的组织生产。只有这样，才能使分红达到增加生产的目的。增加生产，来保证工人多分红。

3. 代替包办，不走群众路线

过去许多问题的解决，都是干部或少数积极分子的代替包办，缺乏酝酿阶段，既无从工人中来，又无到工人中去，广大工人的行动是盲从的、被动的。因此，工人行动之后，仍无觉悟，也未形成力量。其次，在领导上有急性病。一个斗争完成之后，既不研究经验，也没有其他斗争任务的接续，马上离开这部分工人，又跑到另一部分工人中去了。这种跑来跑去满天飞的工作作风，是永远不能完成发动工人的任务。今后，必须深入到工厂中去，与工人生活，打成一片，感情融洽在一起，了解工人思想、生活情况，然后再根据工人的要求，进行教育酝酿，正确的领导工人行动。一个行动之后，马上研究胜利或失败的经验教训，并再提出下一个斗争任务，使工人运动根据工人要求，一步一步地向前发展。

4.对积极分子的选择使用上，盲目自流，缺乏教育

半年来，提拔培养脱离生产新干部26人，大部分是历史无问题，工作积极，力求进步的，但还有6个坏的先后被淘汰了。过去干过特务的1人，贪污腐化堕落的4人，无进取心无培养前途的1人。在各种斗争中，涌现出的积极分子有50多人，其中历史清白，具有初步阶级觉悟，在工人中能起积极作用的有1/4，历史复杂，本质不好的有1/5，多数是觉悟很低或者毫无觉悟的人。

新干部、积极分子所以产生以上情况的原因，除工作中的缺点外，还有：（1）对积极分子历史没有慎重的考察，不了解本市工人成份的复杂性，盲目认为工人成份都是好的，只要工作积极就行，其实工人中还混有少数汉奸、特务、警察、胡子、国民党军队的俘虏、破落户、流氓、小商人等；（2）提拔起来的积极分子，未有经常认真的给他们政治与思想教育，自流放任，是包办代替的培养积极分子，而不是一切通过群众路线。

5.组织领导紊乱孤立

开始时，除总工会外，各区还有工会干部，区里有责任做工会工作。以后，由于总工会干部太少，区里领导无暇照顾工会工

作，工会干部又无独立工作能力，因此决定将各区工会干部调回总工会集中使用，这样反复调来调去有两次之多，始终未建立起一个较健全的组织系统来。其实工会的工作内容是很复杂的。假若区里不设脱离生产的工会干部，一切都集中到总工会一个组织来管（各行业工会现都不脱离生产），自然力量太单薄，无法完成任务。今后，必须有行业与地区双层组织双层领导才行。

（四）今后工作意见

现在，估量一下我们的工作：部分工人得到了初步发动，大部分工人尚未真正发动起来。因此，今后应求得在短时间内将全市工人初步发动起来。具体的意见是：

1. 5月底普遍完成分红

开始时，劳资双方差不多都不愿分红，而愿增加工资。我们必须反复动员，具体算帐，使劳资双方彻底了解分红对自己的必要及好处，然后再与之研究分红的方法与比例。

分红方法，应该根据工厂具体情况而定：（1）总纯利分红办法最完善，不仅刺激生产，而且刺激节约，能将劳资双方利益全部联系起来。（2）提成分红办法，即按生产量给工人提成，好处是简单，适合于没有管帐先生和工人都不识字的小工厂，缺点是不能刺激节约。但若加强教育，组织节约，仍可补救此缺点。（3）提成分红与合作社结合的办法，就是与分红同时，组织工人合作社，把生产品全部交合作社出卖，资方把工人提成部分作为给合作社让的余利，然后工人在合作社里分红。这办法与提成办法相同。另外，就是对组织工人合作社有很大的方便。（4）若大部工人都兼股东，少数无股工人则尽量动员其入股，将工厂变成合作社。

分红比例的确定，主要照顾资方有利可图，不宜太高。具体的调查最高与最低的产量，根据一般产量计算出每月总纯利，然后再根据资本的大小及本市工人分红的一般情况来确定比例数。

分红，一方面与解决工资、伙食、劳动保险等工人最关切的

问题联系起来（工资要根据省府小米标准，做适当的调剂。伙食，要说服工人自己管理，小工厂也可由资方代管）；另一方面，要与组织生产联系起来，还要在分红过程中打破工厂内的一切封建关系，求得工厂管理民主化。

为了保证分红的顺利实现，必须组织监察委员会及订立分红合同，监察委员会之工人代表必须强而有力，并服从本厂工会领导，合同要在劳资集体会议上签字订立。

现在，实行分红的条件，较前顺利得多，干部有了经验，分红影响也扩大了。因此，我们要争取红5月间普遍完成分红，将工人初步发动起来，打下开展大生产运动的基础。

2. 开办合作社

改善工人生活，不能光从工资与分红方面来解决问题，还应开辟另一条道路，就是组织工人办合作社。合作社是吸收工人游资，帮助工人节约，克服工人经济主义，改善工人生活，调剂劳资关系的一种好办法。首先在公营工厂里普遍组织，行政上应给予本厂工会帮助与领导。过多提高工资，或者对工人生活漠不关心，都是不正确的。在私人工厂里，实行分红之后，或无条件实行分红的工厂，应普遍开展这一工作。

合作社要自下而上的组织，以一个工厂或几个工厂自愿联合起来办。单位太多，规模太大，都不易办好。开始时，可以消费为主，但以后必须增添生产内容。

3. 开展立功运动

《解放日报》“再谈开展立功运动”的社论中有这样一段：“……特别要紧的就是立功运动，除在军事斗争各部门应该继续普遍加强外，还应该在军民生产中间与土地改革中间，按照工作的性质与需要创立起规模来，并把历来的劳模运动以更合乎当前实际的方式，提高到最高的阶段，使全解放区在一切为着自卫战争胜利的总口号下，在军事、土地改革与生产这三大中心工作方面，都有更大和更好的成就”。因此，我们的立功运动，除在公

营工厂中继续开展外，还要在已经实行了分红或工人生活得到改善之私人工厂中普遍开展。

在私人工厂开展立功运动，一开始工人不易接受，认为给资本家立功，我们应该进行教育。立功内容有两个，一是生产，一是拥军、拥政、锄奸等经常工作。我们必须向工人反复说明，这是为人民立功，为前线立功，也就是为工人翻身来立功。经过深入的教育，工人便会在立功运动中将自己的思想觉悟提高一步，一切工作也会在立功竞赛中迅速开展。

4. 加强工人教育，大量培养积极分子。

除在各种工作中进行工人教育外，还要在工人较集中的地区，开办工人夜校（大工厂可自己办），领导工人进行经常学习。教育内容应以政治为主，文化为辅。另外，还要根据工人之种类及其特点分别教育，工人之类型，按其成份和地位，可分工头、特殊技术工人、一般技术工人、苦力、学徒5种。工头是代表经理管理工人的，有行政权。有的压迫工人，有的两面派，一般都是工贼，当工人发动之后，他们便靠近工人了。特殊技术工人掌握特殊技术，被资方器重，地位高，生活待遇特殊，对工人利益漠不关心。在工人发动后，用群众压力，可使生产效率提高。以上两种工人都是少数。一般技术工人，有技术，较固定，复杂性小，在厂中较有地位，欺负苦力与学徒，中等收入，活动力较强，有“工人无党派”，凭技术生活之思想。苦力无技术，流动性大，工资与地位低，大部生活朴素，但内混有少数复杂成份。以上工人多染有流氓习气。学徒是年轻，与资方多亲戚关系，易隐蔽阶级关系，地位低，有时受打骂。技术工人、苦力、学徒为工人阶级中之主力，教育重心应放在他们身上。

对于积极分子和新干部，一方面要普遍轮流受训，另一方面要经常研究工作，总结其工作经验，使其在工作与政治上都提高一步。

5. 健全组织领导

组织系统是，总工会——各业工会——各业分工会（大工厂以工厂为单位，小工厂几个联合组织）——工会小组，各区设工会办事处，有干部一二人分头领导。各分工会，并直接做工人俱乐部或工人夜校的工作。

公营工厂与私人工厂的工会，要在组织上分开。因其生产性质不同，所以工人教育内容也不同。若组织不分开，容易互相影响，问题不易处理。

跟随着工人自己的各种斗争，即把工人组织起来，各工厂应普遍建立小组活动，不然不易反映工人意见，也不易进行工人活动。小组应根据生产部门和工人之地位来划分，如技术工人与学徒应分开划组，因其要求各不相同。

最后，工作方法要做到点与面适当结合。首先在一个行业中深入到一两个工厂中创造经验，然后再普遍到全行业的各工厂中去。关于工人教育，以地区为主，也要先集中力量搞好一个地区，再推动其他地区。

中共牡丹江省委 关于保护城市工商业问题的通知

(1948年1月10日)

过去对于保护工商业问题，由于省委未加十分注意与明确之指示，于是各县、市在具体处理这问题时，有各种不同之看法，发生了有意无意地违反党的工商业政策与处理不当之现象。又鉴于去年砍挖运动中，有些地方在少数人包办之下，以卖酒掺水、打油掺假、东西不够秤、抬高物价、治病被骗，或因买的东西不好，要求调换时商店拒绝，并借警宪势力吓唬穷人等等理由，就进城清算。也有个别不好分子为了清算商店之财产，勉强凑上几条不大合乎事实之理由，要求批准，而我们的同志又未加详细审查即允许抓、封，因此相当严重地影响了正当工商业。如宁安200多家的商店，未被清算斗争者仅剩三十几家，这是值得十分警惕的。为了切实执行土地法大纲第十二条（保护工商业者的财产及其合法的营业不受侵犯），及东北局去年8月8日的指示，特简略补充与规定下列各点办法，希各市、县党委讨论研究，及将此办法提交雇贫农大会讨论，采纳执行。

（一）清算工商业，对象须有下列条件之一者：（甲）罪大恶极之奸霸地主为人民所痛恨而经营之工商业者。（乙）化形地主、坏蛋为了逃避斗争临时开店营业者。（丙）以工商业为名，而实际掩护特务机关做破坏反动工作者。

（二）隐藏地主浮产的工商业，东西交出并向群众道歉认错，本人不斗。

原居住农村的地主在城市兼营工商业者，农村之土地及其财

产没收，城市之工商业及其财产不动。若雇贫农确实认为其农村之浮产转移城市，应由政府出面使其退出一部，但以不妨碍其营业为原则。

城市之工商业，在农村有土地出租，可没收其土地，城市之工商业不得没收。

对于应没收之工商业，由政府出面查封接收，不要由群众直接来挖。

（三）各村要清算斗争某工商业时，必须经过雇贫农大会或委员会讨论（不能由少数人包办执行），区委批准。斗争外县工商业时，尽可能由县委负责介绍。

（四）决定要斗争的对象，确定将其全家及其浮财运回原籍斗争处理，其在城市之房产或工业设备由政府宣布没收，斗争后仍留本村，由本村监视参加劳动生产，不得斗完后又送回城市内。

（五）凡为城市与乡村共同斗争的对象，而市内与农村群众发生争执时，应根据其在城市与乡村之错误大小，以及群众痛恨之情况，由市、县委决定应留在城里斗争或交农村斗争。已被农村或城市斗过而且斗得彻底者，可不再斗，浮财分后也不能再退。

（六）凡为各县区共同要求斗争之对象，由县、市政府出面扣押并没收其财产，然后由政府或市、县委发动群众，成立法庭公审裁判或交到作恶最多的地区处理。

中共嫩江省委关于平分土地运动中 保护工商业及小城市工作的通知

(1948年1月25日)

一、在最近彻底消灭封建剥削，平分土地的运动中，由于对保护正当工商业方针的认识不够和对于小城市工作的方针不明确，以致有些地区对城市的作法和农村没有完全分开，因而使有些小城市工商业受到极大的影响，这是应该引起严重注意的。

二、为使小城市工商业服务农村，供应广大农民的需要，必须对城市工商业予以保护，这对广大农民生活改善上的需要和农村经济的发展是完全有利的。为此，特规定如下：

甲、地主兼营工商业者，除没收其封建剥削部分（即没收其土地、农具、牲畜及农村房屋，废除高利贷），其在城市之工商业一律不动，并不分给土地。

乙、凡在土地改革前之纯正当商业者，不管过去出身是否地主或富农（特殊情形者经县委讨论决定），一律保护。

丙、对于伪满大汉奸、特务、大把头、大恶霸、蒋特及土地改革以后逃入城市之化形地主之工商业必须予以没收，但其他过去图利较重，和警察有普通往来等错误而目前服从政府法令、安分守己的工商业者，除其在政治上坦白外，不能没收其工商业财产或处以罚金。

丁、对于一般工商业主（大官僚、蒋特者除外）住在蒋管区之正当工商业，不得清算，并保护其继续经营。

三、城市与农村不同，故处理城市工商业时亦必须与农村工作作法不同，对于今后处理的办法，特规定：

甲、必须在贫雇会议和城市群众会议上说明工商业政策，使农民和城市群众了解。

乙、凡属二条丙项应该没收清算之工商业，必须区委调查清楚，负责介绍至县委，并需一律经过县委批准，经公安局查封转交给农民，农民不得查封。

丙、凡没收的工厂、商店，除大的工厂应交给政府外，一律不得分散，不得荒废，仍须设法继续以合作社形式经营或卖给私人继续经营。

丁、对于城市群众发动清算斗争工商业者，亦必须经过县委批准。

四、过去由于城市工作方针不明确，而产生城市工作与农村工作的方针作法不分的现象，必须予以纠正。今后的小城市工作，必须确定为组织生产，并配合农民反封建斗争，进行挖坏根并进行移民工作，使城市群众工作亦乘此机会深入一步，但必须认识城市工作是较长期的工作，不能操之过急。

五、城市工作的主要群众应是工人（包括在业和失业工人）、贫民及贫雇农，可分别进行组织。依照不同群众，提出不同方针，以解决其不同要求。过去城市所组织之群众，应以此原则进行并注意研究，以吸收经验。

六、在执行这一指示时，应对农村和城市工作的干部进行教育，对于过去已封存而未分掉的工商业应予以启封恢复。

中共合江省委 关于保护城市工商业的指示

(1948年1月26日)

(一)在最近平分土地运动中，已有数县发生了违反城市工商业政策的现象，其表现有以下几种：

甲、对地主兼工商业者挖后门挖家底，并在挖家底之外还采取罚款，结果是全部破产，或者关了门贴上出兑的广告。

乙、原为地主，在日本没收其土地后，转为工商业者，仍定为地主，有被挖家底者。

丙、“八一五”后，土地改革以前，已全部或部分转为工商业者，有全部被没收或被挖家底者。

丁、曾在伪满做了点事，转为工商业者，或与敌伪稍有关系者，都认为是敌伪残余，有被没收被挖者。还有因与地主富农有亲戚关系，而被没收被挖者。

(二)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

甲、认为东北敌伪统治14年，并实行了专卖配给制度，已无民族工商业与私人资本，而只有敌伪资本。

乙、认为现时不同于过去革命时期，那时是被封锁，需要私人工商业，现时已有国营工商业，加上合作社，没有私人工商业也不要紧。

丙、没有在贫雇农大会与代表会上讨论保护工商业政策的问题。

丁、某些农村工作者，只希望农民多得点浮产，因而对于不合政策的行为不加纠正说服，反而助长。

(三)以上的认识与做法都是不对的，是与我党现阶段的工商业政策相违背的。这种情况，若不及时加以改变，则我合江各城市私人工商业在短时期内将有全部被搞垮之危险。这对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支援前线与满足农民本身的需要都是不利的。因此，特规定如下：

甲、地主兼工商业者，除没收其封建剥削部分，即没收其乡村的土地及其出租的牲畜与房屋，并废除其高利贷外，其他一律不动。

乙、凡在土地改革以前（即1946年7月以前）之纯工商业者，不管其过去出身是否地主或富农，一律保护。

丙、除根据东北局1947年8月8日指示中允许没收的“在全县全市范围内政治上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罪大恶极的”大汉奸、大特务、大恶霸、大地主工商业及其财产，及1946年7月以后为逃避斗争而搞点小买卖的真正化形地主的财产，及反革命国特伪装的工商业及其财产，应坚决没收外，其他过去有错误与缺点，而现在服从政府法令安分守己的工商业者，除使其政治上坦白外，不能借故没收其工商业及其财产或任意进行罚款。

(四)今后清算与没收工商业者的办法

甲、农民不得直接查封工厂、商店，或直接没收工商业者的财产或私自捕人罚款。

乙、凡合乎第三条丙项规定而应没收的工商业者的财产，须一律经县市政府审查批准，经县市公安局查封没收，然后转交给有关农民或有关机关。捕人与罚款亦应照此办理。

丙、凡没收的工厂、商店，除大工厂、大商店应交政府经营外，一般不应使之分散或荒废。应采取群众合作社的方式或出卖给私人的办法，使之继续开办。

丁、凡农民要求入城清算没收工商业者，各区负责人应采取负责态度，根据党的政策，将案件材料加以审查研究。不能没收者，应向农民解释清楚，不使其徒劳往返，发生不满。同时，在

贫雇农大会与代表大会上必须将工商业政策讨论清楚。

戊、凡未经县、市政府或县、市公安局而私自查封、没收或捕人罚款者，为非法行为。

哈尔滨特别市政府颁布 战时工商业保护和管理暂行条例令

(1948年1月27日)

兹制定“哈尔滨特别市战时工商业保护和管理暂行条例”并
经呈请 东北行政委员会批准，于一月廿七日公布施行之。

此令！

市长 朱 其 文
副市长 刘 成 栋
饶 斌

第一条 为有计划发展战时经济，支援前线，安定民生，并
“保护工商业者的财权及其合法的经营不受侵犯”特颁布此条
例。

第二条 凡在本市之公营、公私合营、私营、合作社经营之
工厂商店均适用此条例。

第三条 承认公营、公私合营、私营、合作社经营之工厂商
店均为合法营业，政府保护其财产所有权及经营之自由权，在遵
守政府法令的条件下，任何人不得加以干涉及侵犯。

第四条 对支援战争及群众生活有重要贡献之工厂，政府可
给以支持，其所需动力原料及成品推销，政府给以可能的帮助。

第五条 在工业生产方面确有创造发明，经考核属实，政府酌
予减税免税或一定时期专利等特权，以示奖励（奖励办法另定）。

第六条 战争期间，应以服从战争需要为第一要务，工商管
理局得接受军需机关之要求，向各工厂定货或加工，其定货之价
格或加工费及其他条件须公平商订之。

第七条 工商业经理人必须承认工会为工人店员之代表组织，必须执行政府颁布之劳动法令及本企业与工会签订之集体合同，工人与工会应承认工商业者之经营权，不干涉其业务。

第八条 公营、私营、公私合营、合作社经营之各工厂商店，必须按照市政府工商管理局所发之工商业登记表切实填报，不得隐匿或假报（工商业登记表另制）。

第九条 各公营、公私合营、私营、合作社经营之工厂商店，必须于每月末将本月生产及营业情况，按照工商管理局所发之生产报告表切实填报不得隐匿（报告表另制）。（注：由东北财政委员会或经济委员会所直接经营管理之国营企业，只直接向各该委员会登记呈报即可。）

第十条 工厂商店不得无故停业废业，其转业废业迁移及缩小营业范围均须事先呈报工商管理局批准。

第十一条 凡欲在本市新设工厂商店，必须于筹备前将工厂设备（附图）、资金、动力、原料来源、成品销路、职工人数、生产计划等，送工商管理局审查，经批准后始得开业。

第十二条 工厂商店不得投机倒把，囤积居奇，不得冻结资金，或逃亡资金（逃往蒋管区），违者惩罚。投机囤积，资金冻结与逃亡，均为犯法行为，违者重罚（处罚规则另定之）。

第十三条 工厂商店设备，必须适合于一般安全及卫生条件，倘因安全及卫生条件设备过劣，而招致职工身体之直接损害者，除由厂方发给恤金外，并课以罚金。

第十四条 各公营、公私合营、私营、合作社经营之工厂商店必须遵守此条例，各工人职员店员有协助政府实行此条例之义务，凡发现不执行此条例之工厂商店，有向政府告发之义务。

第十五条 关于违犯本条例之罚则另订之。

第十六条 本条例解释权属市政府。本条例经东北政委会批准后实行。

哈尔滨特别市政府 关于保护工商业问题的布告

(1948年3月14日)

“保护工商业者的财产及合法的营业不受侵犯”、“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新民主主义经济既定不移之方针，保护本市工商业，组织与帮助本市人民生产，支援革命战争。除已制定工商业保护和管理暂行条例外，近以农村土地改革接近完成，正在转入生产运动，本市工商业登记亦已结束，为使今后城市工商业对农村生产、对城市人民生活、对支援战争发挥应有作用，特发出关于保护工商业的布告如下：

一、凡原在本市之工商业者兼地主，或地主兼工商业者，除其在农村之土地财产已由当地农民处理外，其在本市之工商业，一律予以保护，不得侵犯。

二、在“八一五”日寇投降后至我民主政府成立之过渡期间内，本市工商业之财产曾有许多变动，今后概以此次工商业登记为标准发给执照，承认其所有权，并自即日起，任何人不得侵犯其财权。凡此次登记中尚有漏报者，自布告之日起于两星期内补报，过期无效。

三、工商业者必须遵守民主政府之法令，发展生产，支援战争。工商业者之自由营业受到保护，但不得阴谋破坏，资金逃亡，消极怠工，投机捣乱。如有犯罪行为时，其处理须经市政府之直接处理或批准。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均无没收罚款之权利。

市长 朱其文

副市长 刘成栋 饶斌

齐齐哈尔市政府布告

(1948年6月16日)

兹根据“齐齐哈尔市工商业保护和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制订“关于工商业开业歇业及各种变更暂行办法”自七月一日起施行。仰我商民人等一体遵照。

此布！

市长 朱新阳

关于工商业开业歇业及各种变更暂行办法：

一、本办法根据“齐齐哈尔市工商业保护和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制订之。凡合乎该条例所称之工商业者遇有开歇业，或股东、资金、经理、名义、地址转业等变更时，均适用本办法。

二、凡拟筹备开业者，在本府呈交筹备开业申请书，经批准发给筹备许可证后，始可开始筹备。

三、凡筹备完毕拟正式开业者，须持筹备许可证，至本府及税务局领取开业申请书，加以填写，经区政府审核及本府调查批准，至税务局办理登记手续后由本府发给营业执照始得营业（税务局之营业许可，可仅做纳税证明，不得代替营业执照使用）。

四、凡因各种理由拟定歇业者，须至本府及税务局领取歇业申请书，加以填写经区政府登记及本府备案，至税务局办理纳税手续后，再至本府呈交营业执照，始得歇业。

五、凡变更股东、资金、经理、名义、地址者，须至本府及税务局领取变更申请书，加以填写，经区政府登记及本府备案，至税务局变更登记后，由本府发给变更营业执照，始得变更。

六、凡拟转业者，须持本府所发之营业执照，至本府及税务

局领取转业申请书，经区政府审核及本府批准，至税务局办理登记手续后，由本府更换营业执照，始得转业。

七、凡不遵守上述规定，擅自开歇业或进行各种变更者，一律以违法或漏税论处。区、街政府、公安局及税务局负检查之责，发觉后应送本府处理。

八、本办法自三十七年^①七月一日起实行，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修改之。

^① 民國37年，即1948年。

中共松江省委 关于加强城市工作的指示（节录）

（1948年7月17日）

根据6月26日到7月2日城工会议的讨论（牡丹江地区各县市不在内），省委对如下问题作出决议，希各县委根据我们小城市的特点，结合（城市大纲）草案及城工会议总结，专门召开会议讨论，并作出具体执行的计划。

一、组织领导城市生产是最基本的城市工作。只有生产发展了，工人、职员、贫民、店员、城郊农民以及一切城市人口的迫切要求与生活出路才能得到解决。过去孤立进行划阶级、增资、分红、斗争等等脱离生产工作的现象必须纠正。但组织领导城市生产特别在目前困难时期内，将会遇到许多困难。我们必须尽力地克服这些困难，深入到群众中去，调查研究当地组织生产、恢复与发展工商业的具体条件，应先集中力量，以街道或行业为单位进行试点，找出城市生产的方向，以便使我们的城工干部，贸易、税务等工作干部有计划地去工作，帮助解决他们的原料来源。根据“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原则组织生产，培养生产合作社典型——生产者的合作社，并具体地组织与帮助他们推销产品，如向农村、向城市、向机关事先定货等等，以便逐渐地把失业人口减少，使不利于军需民用的工商业者转业，如投机倒把、囤积居奇的。强制二流子参加劳动，使我们的城市逐渐成为生产的城市，改变旧社会统治阶级遗留下来的消费城市的特点。

二、为了发展生产，恢复与发展工商业，以及消除群众顾虑，更广泛地团结城市各阶层，必须结合组织与领导城市生产的工作

进行纠偏工作。不是为纠偏而纠偏，孤立地进行纠偏，而是为了生产。在扶植有利于军需民用的生产、工商业发展的工作中，采取领导、帮助、贷款、减免一部税收以及补偿退还被侵犯者（工商业者与非工商业者）的损失的办法。这些工作必须有重点的进行，其标准是给予退补者必须是对于军需民用有利的工商业者和为了政治影响退补给最不应该侵犯的人。具体退补原则、来源、方法、步骤，可按照城工会议的总结具体处理。凡是现由各机关经营被侵犯的工商业（个别退补后对于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不利的，经过县委批准可以不退）及无具体股东，只由几个商人坐吃老本，迟早都要“黄”的“群众”商店，必须坚决按照上述原则与方法拿出来退补。省营的经省政府审查与保证执行。这一工作必须由县委、县政府负责处理，不可由区委进行，以便防止实际不退与孤立退补的两种偏向。

中共松江省委关于城市工作的报告

(1948年8月5日)

6月26日至7月2日松江城工会议检讨了如下三个问题：

第一、如何加强城市工作的领导

全省有17个城市（牡丹江地区不在内），占全省人口的1/5，如果把许多市镇计算在内，则将占全省人口的1/4以上。许多工业、手工业、商业、文教、行政、医药、卫生、公安、贸易、税收等机关，多集中在城市里，城市里的许多工作都带有全县的性质。在这个意义上说，实际起着城市领导乡村的作用，我们直接加强城区工作的领导，实际也间接推动了某些全县有关的工作。因之我们不应继续把城区工作当作一般区的工作同等看待。

由于各县都在铁路、公路、江运沿线，由于东北农村经济带有更大的商品性，我们的城市必须起着使农产品流入城市得到销路，再使工商业品，特别是农具与日用品流入农村的调剂作用。城乡经济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必须使城市为乡村更多地服务，即更多地发挥其领导农村的作用，不应再任其自流发展。

两年多的工作，党的主要领导力量都放在农村，暂时放松对于城市工作的注意是对的。但因此城工经验不能及时加以总结，城市工作陷于一种长期摸索与自流状态，以至城市跟着乡村搞斗争，侵犯工商业，走向错误。这些现象，今后必须加以转变，城市工作必须从此加强起来。

在目前土改已经结束的情况下，从中央到省委再三地把加强城市工作的任务提到面前，便不容许仍然忽视城市工作。各县必须：（一）加强与重新配备城市工作干部。区书、区长最好由县

委副书记与副县长兼任，或者区书由县委的部长（或相当于县委部长的干部）担任，区长由比一般区长较强的干部担任，以便统一领导上述各种工作及县委通过各区委领导全县各市镇的工作，其他干部亦必须加强与配备适当的数量。（二）县委必须有计划地研究城市工作，定期讨论城市工作，使城市工作经常是有计划、有步骤、有领导、有检查地进行，要经常总结城市经验，教育干部。（三）用县委、县府的组织力量，沟通城乡产品的产销流通，在购置原料用具、组织生产及推销上给予扶助。

第二、领导城市生产运动是最基本的城市工作

一、我们的城市必须是生产的城市，改变旧社会统治阶级遗留下来的消费城市的特点。因此，组织与领导城市生产，发展工业、手工业、副业及商业，乃是最基本、最主要、最长远的工作。

二、只有生产发展了，城市的一切工作才有物质基础。过去做了很多工作，其中如划阶级、清算斗争、分果实、增资分红、工会工运、组织贫民会等等，为什么不能做出显著的成绩，反而发生过错误呢？主要原因便是没能抓住发展生产这一中心环节，而是把以上那些工作孤立起来，当成中心工作来进行，其结果自然会更增加错误的程度。

三、只有城市工业、手工业、副业生产品越多，才越能发挥城市对支援战争、对繁荣经济的作用，否则，城市便变成消费的，变成解放区的负担，不能起城乡产品的调剂作用。

四、目前，我们全省各县城（不包括牡丹江）的工业，只有1112家，职工不到3万，商业6395家，店员不到5000人（职员不算），但县城人口则是269260人。城市贫民，除一部分农民之外，大部无固定职业或失业，可见今后集中大力组织生产，以保证职业，安定生活，是十分必要的。

五、需要着重发展哪一方面的生产呢？首先是与农业生产有联系的，如农具、马掌、用具、日用品等，其次是和军需有联系

的，如织麻袋、草袋、造纸等等。凡对军需民用有利，均须扶助其发展，并须着重组织城市贫民的副业生产，以及恢复与发展商业，但不是毫无条件地放手发展任何商业，如投机倒把，囤积居奇、小摊小贩等，而是要发展对军需民用及整个国民经济有利的正当商业。

六、发展工商业、手工业、副业生产，必须事前不断调查研究，尽力做到带有计划性的发展和根据本地的自然特点，即原料情况来进行，如沿江沿河的渔业、靠山林的采伐业、亚麻工厂所在地的纺织业等。

七、要具体地领导生产工作。这次汇报的生产种类不下数百种，都需要有计划地加以组织领导。我们的城工干部，应象在乡村工作的干部帮助农民踩格子以组织农业生产那样，深入到各个行业里去，调查研究他们的原料来源、生产情况、销路如何等。在原料上便给予帮助解决，如对铁皮等业，可以介绍到一定地方去买，组织起来买，甚至帮助他们去交涉。在组织生产上，应根据“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原则，提高劳动效率。在推销上，可以帮助与农村各区直接联系，与大城市直接联系，与公家机关联系，以组织订货推销。如此进行，待困月一过，秋收完毕，发展生产，恢复工业、手工业将会增加更多便利条件。

八、要使不利于军需民用的工商业、手工业转业，使不劳动的人口减少，组织就业，组织副业生产，对二流子要强制劳动，对小贩要限制其发展，要组织他们转业生产。

九、改造原有的“合作社”，集中力量培养合作社典型，特别是生产合作社——生产者的合作社。

第三、为了组织与领导城市的生产运动，恢复与发展工商业，必须进行纠偏工作。

一、过去侵犯工商业的情况

历次斗争，特别是砍挖运动，由于城乡不分，在城内采用清算斗争，分配斗争果实方式，把斗地主与斗工商业混淆起来，以

及过左的工运工作，强调群众说了算，搬用农村的工作方式，各县都侵犯了工商业，侵犯了城市贫民、自由职业者与城郊的中农。侵犯之后，经过了一年多的变化，使我们发展工商业、发展生产与纠偏工作更为复杂，增加了困难。以双城县的县城为例：全市〔县城〕10767户，5024工人。据公安局调查，各种被斗户共4000家，其中工商业100家。据市〔县〕委调查，被斗工商业是94家，即清算时期44家，砍挖运动41家，平分土地9家，共斗户数94家。

全省在清算时期共侵犯342家，砍挖时1791家，平运时347家（另有山河镇街侵犯300家，平运之后划归松江），各县侵犯工商业与每个时期开业的工商业数量，也便符合了这一比例。

各县侵犯工商业，多是在砍挖时期。自1947年8月省委发出指示禁止农民进城，停止侵犯工商业之后，各县再侵犯工商业便都是变相的（门面外柜不动，动了后面的东西）、个别的与重槌的了。

历次斗争与没收工商业的原因（当时的理由）是各种各样的。据双城调查，可以分为四大类，即：（一）汉奸与敌伪资本11家；（二）地主兼工商业32家；（三）配给店与组合长29家；（四）勾结敌伪剥削刻克17家。还有毫无理由的5家。

按照党的工商业政策分析，其中多数是斗错了，应该坚决纠正，应该坚决退还补偿。同时，应看到斗争与没收之后，经过一年多的变化，问题更复杂化了，因此在纠偏的方式及其进行步骤上必须十分慎重，不可草率片面。

二、不能“把纠偏造成一个运动”，而是要在生产运动中去进行，否则便会打击群众情绪，削弱城市生产，又走向错误。但是，绝不能以此为借口不肯再去退还补偿，特别是公家与群众接收的侵犯的工商业，必须坚决地实行退补。

三、用什么东西补偿退还？

各城市的斗争果实，大致是用如下五种办法处理了：

（一）被农民提到农村或被城市群众分配使用消耗了。

(二) 被群众或机关接收，在原基础上(增加资本货物不多)开了工商业。

(三) 分果实(果实中有工商业与非工商业的果实)以后，又由私人集股，或分果实户的一部分人集股开了工商业。

(四) 留下了一部分果实没分(如双城共留下3万万元的果实)，为了“留下母鸡好下蛋”，开了工商业。

(五) 现在，个别地方还存在着一部分果实未分。

第一类不应再退，不能让被侵犯者或干部再向群众追回已分的果实。第三类(集股)如系一部分人已分的果实集股，或由私资集股，均不应再退。第五类，应该拿出退补。第二类(接收)和第四类，各县最多应该分别处理。凡是现由各机关经营被侵犯的工商业，及无具体股东只由几个商人坐吃老本，迟早都要“黄”的“群众”商店，必须坚决按照上述原则与方法拿出来退补，省营的经省政府审查与保证执行。这一工作必须由县委、县政府负责处理，不可只由区委进行，以便防止实际不退与孤立退补的两种偏向。

为了组织生产，发展工商业，除用上述退补办法之外，可以酌情贷款(直接向当地银行交涉，或呈请省府，由省府进行一部贷款)与减免一部分税收(由县府统一呈报省府批准)，也可以用贷款免税当作补偿办法。

四、退还与补偿给什么人？

斗错的，一般都应退补，而且不应分别时期。被侵犯的工商业者与非工商业者，如自由职业者、农民、贫民等，应该同时补偿，但应着重退补给对生产有利和最不应该侵犯的及从事劳动的人，不能规定太死。

五、如何进行？

(一) 几条原则

1. 要主动地从研究与组织生产着手，不是孤立的为纠偏而纠偏，但生产是长期的，退补工作则应争取在10月以前告一结

束。

2. 要有群众立场，依靠群众，使群众觉悟到发展生产即其长远利益。

3. 要着重工业、手工业及对军需民用有利的商业。

4. 退还之后，不准停业，必须继续开业经营。

5. 不可过于分散资本。用以退补的东西，尽可能仍使其集中经营。

（二）具体退补方法

1. 折股。如房子、铺垫、机器，应该退还时，为了不破坏生产，可以折合为股份，把被侵犯者算做股东之一。

2. 购买。他要求出卖时，可以折价购买，分期给钱，但不能由他拿走分散拍卖。

3. 出租。租他的，按期交租，如果退还给他，他能投资扩大生产，则可把不应退的部分出租给他，按期收租子。例如有的群众性做法，这样做群众却会得到实利。

4. 退还。凡那些不退也是要“黄”，对群众无利，群众不关心，商人坐吃山空的“群众性合作社”，不易改造的和由公家机关经营的接收部分，退还对生产对繁荣经济更有利，应该坚决拿出来退还。

5. 代管。应退的本家不在，可由政府或合法代理人限期代管。

这些工作只由区委负责将会发生困难，必须由县委、县府直接负责，并指定一个县委委员专门负责进行。要组织一个包括县委、县府、公安局、税务局、贸易局及区委、区政府干部的委员会，由这一委员会具体研究与解决这一问题。

中共佳木斯市委关于私人工商业 情况给东北局的报告

(1949年6月)

根据东北局指示，对佳木斯市私营工商业，按以下四个时期分别分析其消长情况及其原因，制成另纸报告。

1. 伪满时期私营工商业消长情况及其原因。
2. 土改前后消长情况及其原因。
3. 保护工商业后消长情况及其原因。
4. 全东北解放后到现在消长情况及其原因。

一、伪满时佳木斯市工商业情况

甲、佳木斯市的兴起

佳木斯市的历史并不久，据说40年前还是荒凉的渔村。它所以被开辟，以至于成为城市，主要是由于在其周围有丰富的资源（粮食、森林、煤矿等），地理上的优势条件，造成了发展上有利趋势。

“九一八”前很久，佳木斯就成为下江一带粮食集散地之一。因此，大商巨富多来此经营钱粮业，开设粮栈粮店，对农民进行封建的残酷的掠夺，如利用批青苗、抵押地照的高利贷手段，尤以民国十五六年为最盛。当时，佳木斯大小钱粮业共有50余家，出名的有福顺兴、福顺恒、同义合（当时称为3大家），而一般非钱粮业者，当粮食大批上市时，也抓粮食。总之，“九一八”前，佳木斯的工商业主要是围绕粮食做粮食生意，因此说佳木斯是由粮食发家的后起城市。

乙、“九一八”后到伪满康德八年“七二五”停止令前后的

情况

在“九一八”事变后的最初9年里，当日寇尚未实行经济统制和尚未深入搜刮的时期，并在日寇的军事政治要求下，佳市工商业得到空前飞快的发展。

1. 政治上，敌伪于康德元年设省于此，从此佳木斯逐渐成为敌伪东北边的政治中心地，于是敌伪开始大兴土木，一时曾有“大佳木斯”建设的计划。

2. 军事上，日寇以此地为“反苏基地”，日寇“三江防卫司令部”设此，大力修建军需建筑和军需性工业。

3. 交通上，敌伪为大量掠夺资源（主要是木材、煤炭）和军事上的需要，伪康德四年7月1日修通了“图佳线”，同时便利了工商业的发展。据悉，康德元年12月设省时仅2万人口，到康德四年初，短短的两年里，人口已突破4万。在敌伪大兴土木下，一般机器工业出现了，并迅速的发展起来。如铁工厂；中国人经营的，伪康德二年仅有一家，至康德六年增至15家，加上日人经营的，共达30余家。火锯业，伪康德三年仅有一家（日人经营的），到康德六年，中国人的有7家，加上日人和敌伪经营的共有14家。油坊，康德六年已有7家，均已使用电力（“九一八”前只有两家，系使用畜力）。制米厂10余家。其他如烧锅、酱园均有相当增加，并出现了大规模的农具工厂和车辆工厂。

日寇设立了大规模的军需性工业日满制粉厂、北满、亲和两大机器酱园，其产量足够当时“三江”全省用。在铁路开通人口激增的情况下，商业更显出飞跃的发展。南满商人争先恐后向佳木斯移动，象五金业卖洋货的，都是南满商人来后开起来的。于是，在商业上出现了“八大家”。他们多从大连、天津、北平，甚至日本的东京、大阪办货，而佳木斯以下的城镇多来佳木斯办货，成为供销据点。直到康德六年末，这是佳木斯市的大发展时期。

丙、伪康德八年“七二五”停止令前后到“八一五”前的情

况

敌伪实行统治经济，私人工商业受到致命打击。从伪康德六年末开始，敌伪逐渐铺开经济统治网，首先从主要必需物资粮谷、木材、食盐、火柴等物品开始，渐次移到一般日用品，及至康德八年7月25日敌伪公布实行了所谓“七二五”停止令的全面统治。从必需品到嗜好品，从城市到乡村，一律实行了限价、定量、配售制度，私人工商业受到致命打击，企业除给敌伪加工配售品，大的商店和一部分中等的商店除靠做配售生意外，已无贸易自由，处处受到统制，陷入停滞的状态了。

从以上的情况里可见，伪满初年、“七七”事变以至太平洋战争前，是佳木斯的工商业的“黄金时代”。其主要原因如前面所述，在优越的丰富资源和地理条件下，由于敌伪的政治军事的要求，大事兴修，因此南满商人蜂拥而来。但是所谓这个“黄金时代”，不久即被日寇全面统治和掠夺政策所粉碎了。

1938年末开始的必需物资统制，私人企业首先遭到不能再起的致命打击。当时，7家油坊合归一家打油，其余6家机器闲起来了。以后，敌伪把大豆运到大连，打出油后再运回配给，因此这一家也歇业了。中国人的7家木材业只有两家可以给敌伪加工，其余5家因设备不合格歇业了，特别是“七二五”后一切工厂、商店的商品原料都是定量配给，限价出售，敌伪并成立50多种组合进行控制，同时比较重要的企业多为敌伪占有，或独占。如油坊业，敌伪于1942年设立一个“三江制油”为敌伪独占，酱业基本上为敌伪所占。此外，并设立大规模的“壬子”制纸厂和酒精工厂，拟控制私人企业（当然也有军需意义，另外再加以经济犯、政治犯等等迫害，“八一五”前的佳市私人工商业可以说奄奄待毙了）。

本表是今年4月间对印刷、铁工、火锯、制米、翻砂、酱园、汽水、肥皂、火柴、橡胶、草袋、麻袋、造纸、烟草、铁炉、马具16个行业调查统计。

时 间	户 数	资 金	人 员	备 注
八一五前	104	9869933034	768	
1949年3月	228	12327682380	1237	

从这个表里可以看出，“八一五”前工商业已相当削弱。与1949年3月比较，后者不但有恢复，并且有所发展。

二、土改前后工商业消长情况及其原因

（一）土改前，工商业恢复发展的主要原因

佳市工商业，在土改前已有相当恢复和发展。其主要原因：

1. 民主政府建立后，取消了敌伪时代统制经济，在1946年9月第一次反奸清算斗争后，宣布了保护工商业政策，工商业从而得以发展。

2. 在客观上，我们建立了民主的革命秩序，混乱局面已成过去，治安好转，人心渐趋稳定，客观需要日增，特别从四平撤退以后，佳市成为供给基地之一。因此，某些军需民用之厂商，如铁工、火锯、纺织、洋铁、杂货等业，随着迫切的需要迅速恢复以及新建。

另外，由于当时某些机关的财政是自给自足的方针，因而自己搞生产或与私人合作，而私人以与公家合股为靠山，在此种情形及推动下而恢复起来的私人中等以上的厂店，也有相当数目。仅以1946年7月的统计来看，当时佳市公营厂店有36家，公私合营31家，对私人的厂店恢复和发展上起了一定的推动刺激作用。

（二）土改后，工商业消长及其原因

从比较表上可以看出，在土改之后重新宣布保护城市工商业之前，不论工业商业，其家数、资金（资金表面上的增加，是由于1946年12月营业状况报告表时，比从前真实了，实际也是减少）、工人、动力，总的说均为下降趋势（更因当时由于斗争影响所及，有未报歇业而自行停止者，因此表中的统计还不足说明

当时下降程度)，但部分行业由于客观需要仍有所增加。

以上情况的原因：

1. 从政策上检查，在土改当中，由于我们没有领会党中央颁布的土地法大纲明确规定的“保护工商业者财产及其合法经营不受破坏”和1947年8月东北局发出保护工商业指示的精神，竟把农村群众斗争方法机械地搬到城市来应用，而工人店员在斗争当中，为了取得果实成为斗争当中积极分子。对工商业者：

(1) 于敌伪时代在政治上当过区甲牌长；

(2) 经济上与敌伪有勾搭的（如做配给店等）；

(3) 地主兼工商业者。

属于这三种情况绝大部分被斗（如酱园、电气、马具、制材、自行车铺、杂货各业者）。但在总的工商业上面看，当时被斗的为数不多。据不完全统计，全市共为157户，占工商业总数2443户之6.4%，除浮产外，被罚款总数234031900元。而影响所及，即或不属于以上三种情况的中等以上的工商业者，误认为有钱，即得挨斗，情绪恐慌动荡，以致发生采取缩小、分散经营、冻结资金、招“好汉股”、劳资合作“打小股子”甚或关门，形成停滞萎缩观望状态。

但不属于以上三种情况的小工商业者，一般的被保护了。他们在土改当中比较平稳（如洋铁、纺织、针织、铡草等业），并在客观需要下有所发展。

另外，粮谷加工业制米、油坊、豆腐各业，因供过于求，经过我们管制而削弱的。

2. 在客观上，当时佳市供给基地之任务依旧是增长，因此某些军需民用之工商业，在这种客观需要下，就必然刺激了它的发展，如纺织、针织、洋铁、毛皮等业，即系因此而有所增加。

3. 另外，有因季节而正常增减的，如集团商场、青菜、鱼床、菜籽、铡草等业。

4. 土改中的几种消长情况

(1) 中等以上的业者,在敌伪时有政治经济的关系的,因被斗而削弱,或因畏避斗争萎缩,如杂货、食品业等。

(2) 根据当时供求关系,政府有计划管理而削弱,如制米厂、油坊、豆腐坊等。

(3) 因军需工厂之需要而减少,如洋服业。

(4) 因季节而减少的,如菜籽、鱼床子。因季节而增加的如铡草业。

(5) 在客观需要情况下,而有所发展的,如纺织、针织、洋铁等业。从这里说明,这些增加的多为中等以下的在土改中比较平稳的小工商业者。

(6) 其他如饭业,因畏避斗争而打起小股子,另因大家荒了,开起小家,所以家数未动,工人减少。

三、1948年1月至12月工商业消长及其原因(保护工商业前后状况比较)

这一时期的工商业是增加和发展的。以12月和1月比,工商业户数增加了11.6%。在资金上,工业增加了25%,而商业资金由于商人呈报不实,据我们的调查普遍隐报在四五倍以上(甚至有隐报15倍的),实际同样是增加的。动力增加8%,工人虽然减少,而独立劳动者增加了。这一时期,在工商业当中有两点值得提出来的:

(1) 打小股子的独立劳动者——手工业增加的多,而企业增加不大,因而雇用工人减少。

(2) 投机倒把的违法营业很活跃。

以上情况:

1. 从政策上检查,纠正了违犯工商业政策的“左”的偏向。1948年1月初,毛主席《目前形势与我们的任务》报告传到东北后,原合江省委于1月26日发布了《关于保护城市工商业的指示》,同时《东北日报》发表了《高潮与领导》的社论,市委与市府3月18日亦颁布了联合通告,我们连续召开若干次的商人大

会、小会、代表会；反复宣布政府之保护工商业政策，实际上完全停止了清算斗争，并帮助他们解决了某些原料问题（如铸铁厂缺乏焦炭、纺织厂缺纱，都予以解决）及办货路条的方便。而一般中等以上商人比较托了底，开始修理门面，办理复业，但并非十分托底。当时市面还流传着“秋后还要斗”的谣言，虽详加解释，仍未完全消除，加上受土改中工人店员斗争工商业主的影响，因之在恢复发展当中，尽量少用工人或不用工人，采取打小股子、劳资合作（如给工人身份股）。这点从开业者营业执照申请书当中也可以看出，很少有记载雇佣工人或店员。

另外，在1948年一年当中，主要强调恢复发展，但到6月末工商业基本上都恢复发展起来了，如家数由2031户增至3922户。这时我们就应该随着情况的转变，即时转变工作重点，加强管理工作，然而我们没有这样做，还只是在事务上打圈子。当时有意无意的认为只要资金、户数增加，往上发展，就认为工作做好了。如代理店，6月时仅3家，至12月骤而到了11家，进行严重的投机倒把，大批倒弄粮米，买空卖空，偷漏税金。大的杂货业、食品业疯狂的跑老客，大批倒把食盐、豆油、豆饼。火锯业同样跑老客，倒卖食盐、布匹。更有个别理发业者，当大米上涨之际，就在门前卖起大米来，这些现象在各行业中都相当普遍的存在着。

2. 在客观上，长、沈解放伊始，佳木斯市某些工业手工业微有变动，但基本于12月以前，佳木斯市终于失去了供给基地之作用。因此，在这一时期内，绝大部分行业表现发展，更在客观要求下，表现突增的属于军需民用的，如木厂（土改当中因被斗而削弱）、纺织厂、制扣厂（制扣厂是由于一时军需要求开起来的，但当军需发生变动，即三局被服厂搬走后，立时歇业了），属于一般民用的如肥皂、酿造、杂货等业，属于修建的如五金行、古物商，属于农业生产用的马具、铁炉等业，均有很大增加。

业别	日期	户数	百分比	资 金	百分比	工 人 店 员	百分比	动力	百分比	备 考
工	1948.1	683	100%	1071053143	100%	1486	100%	78625	100%	
业	1948.12	1052	154%	1398969381	131%	1211	81%	128375	163%	
商	1948.1	1546	100%	1022003414	100%	3606	100%			
业	1948.12	1821	118%	729778174	71.3%	3797	105%			

说明：

①折实资金，1月当时高粮米价140元，12月1600元，而折算的公式是：12月资金÷（1600元÷14.0元=11.42倍）=折实资金。

②工业的增加户数，多是独劳经营或打小股子的手工业企业。其次，手工业一般无有大的增加，如动力减少，工人数字的减少，都证明此种情况。

③商业资金的减少是因为虚报不实，但实际是比前一段增加，如第一商场曾经抽查80余家，其中多数隐报四倍、五倍。根据这次抽查，可了解一般情况。

④商业店员项内仍包括独劳。因当时未分开统计，现在也难以调查。

四、全东北解放后到现在工商业消长情况及其原因

从1月开始纠正了右的偏向，加强管理，取缔严惩投机倒把，处理违法案件40余件，公布了工商管理暂行条例，打击了投机倒把，因而产生了以下两点，如代理店等，在加强管理取缔之后，转向正当工商业。

投机商人看到佳木斯已难于投机，于是转向南满。另外，此次佳市公债额分配较重较大。商人认为较之他处负担重，第一次

公债后，要求废业者有150余家，对第二次公债怀有戒心，因此表现要求废业、转移，企图二次公债完后再行开业。另外，由于税收上因个别偏差，如去年第二期税中青菜、食品、杂货3个行业有失均衡，因之青菜业有些转到食品业。在客观上，主要原因是随着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东北解放、华北解放之后，发生以下主要变化：

1. 佳市已失去供给基地之一的地位，原来由当地解决的军需锐减，因之对此方面有关的工厂随着萎缩、削弱和关门（如纺织、洋铁、洗染各业）。

2. 省政治中心转向哈市，省级机关人员随着迁移，原属省的工厂而随之缩小、合并、取消或迁移，而主要仰赖此方面的私营企业及贩卖业，也随之萎缩削弱（如铁工、纺织、印刷、文具店业等）。

3. 四面八方已通达外埠，某些工业产品涌向佳木斯，使本地某些工业产品逐渐削弱（主要是新兴工业，如胶皮鞋、毛必路油、火碱、麻袋等产品）。

4. 而与农业有关的某些手工业与个别工业，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而有所发展（如马具业、铁炉业等）。

另外，如菜籽业、孵卵等因季节而增加。

全东北解放后（1948年12月）到现在（1949年6月），工商业消长状况：

业别	日期	户数	百分比	资 金	百分比	工人	百分比	动力	百分比	备考
工 业	1948.12	1052	100%	13988693810	100%	1211	100%	128375	100%	
	1949.6	1287	122%	12552095072	88.3%	1320	109%	129695	101%	
商 业	1948.12	1821	100%	7297781740	100%	3797	100%			
	1949.6	1957	107%	11638633080	159%	3932	103%			

说明：

①1948年12月高粱米每斤1600元，1949年6月每斤2700元，折实公式： $6月资金 \div (2700元 \div 1600元) = 折实资金$ 。

②商业资金是由于加强管理，呈报比较实在了，并非真的增加。

③从家数、工人、动力的统计数目字上看，微有增加，而这小的增加，是在4月以前的事。近来，佳木斯市工商业，一般的说，由于以下几种情况实际处于萎缩削弱状态。

A、萎缩状态：据调查，铁工、印刷、纺织、文具店各业，它们有一个共同点，顾主大部分是公家，由于省政治中心转向哈市，省级机关的迁移，顾主锐减（铁工业顾主减去3/10，印刷业减4/10，文具店减5/10，纺织业基本上没有工作。

B. 要报废业：据6月份统计，已报废业的267家（小家），另有150余家还未被批准（较大的家）。因这些未被批准，而观望想报废业的无形中中止了。据杂货业公会会长讲，如果政府允许废业，大部分杂货业想报废。他们的说法是花销重（公债税重），业体范围限制的严，特别对第二期公债怀有戒心，想钻空子，报废避购第二期公债。另外，投机商人看到佳木斯难以投机，想移向沈阳，如同丰源代理店即系此种情况搬到沈阳的。

C. 与去年12月比，已削弱的主要行业及其原因：

粮谷加工业——已经供过于求，过去原料不好买。

洗染业——省政府三局搬家，染布数量锐减。

饭业、毛皮、古物各业——公债加重，同时，饭业因杂食花消比较轻，因此一部分转为杂食。

电气、洋铁两业——公家机关少了，建筑少了。

杂货业商场——卖项减少，小家部分报废，而大家不准废。

青菜业——因去年税收上执行偏差，与食品业相比，重了40%，因此有的转为食品业。

属于以上几种情况的为佳市主要行业。今后如何领导它们转向有利国计民生可以发展的道路上去和如何利用私资的积极性来为国家经济建设服务，防止他们到处钻空子，投机倒把，这是值得尽速解决的问题。

D. 表现增加发展的行业及其原因

马具业、铁炉业——供给乡村农业生产的需要。

肥皂——供给周围鹤立、汤原、集贤、桦南等县，销路畅通。

洋服店——三局被服厂搬家，那里下来的工人自己开业。

医疗业——技术较好的医生到公家病院去了，一般的得以开业，花消极轻而收入丰盈。

食品业——因去年税收执行上发生偏差，即与青菜业比较轻了40%，因之部分青菜业转进此业。

火锯——以火锯为名而实际进行作山。

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 关于私营工商业的现状今后的 指导方针的报告（节录）

（1949年7月16日）

于杨王主席^①：

关于齐市私营工商业现状等问题，已初步整理，并提出今后的领导方针的意见。惟时间所限，不能精研，文中不妥当处颇多，兹先送上，请审阅指示，以便再次修正。

王劲如

1949.7.16

一、基本简况

1. 全市人口职业分类概况

据五月份统计材料，全市人口现有152,784人（机关团体部队、军事学校人数未计算在内），较过去略有减少，因时间所限，只依职业性质划分为工业生产者、手工业生产者、农业生产者、体力劳动者、智力劳动者、独立劳动者、从事商业者（店员在内）、副业生产者、失业者、城市富有者等十类。各类人口比例如下：

^① 于毅夫：当时任黑龙江省政府主席。

杨英杰：当时为黑龙江省政府副主席。

王梓木：当时为黑龙江省政府副主席。

职业别 人口数	产业工人	手工业工人	手艺人	农民	体力劳动者	智力劳动者	店员	商人	副业生产者	独立劳动者	不富有的生产者	失业工人	总计
人数	9,329	3,690	5,745	4,544	4,351	2,572	3,362	8,593	7,530	4,270	143	2,058	56,187
家族数	19,011	6,844	4,889	18,176	4,156	9,724	5,043	25,185	7,530	8,522	536	2,042	96,597
计	28,339	10,534	10,634	2,272	8,507	12,296	8,405	33,778		12,792	679	4,100	152,784
占全市人口%	18.55%	6.89%	6.90%	14.87%	5.57%	4.05%	5.5%	22.11%	4.92%	8.4%	0.44%	2.68%	100%
备考	研究如上材料的来源，估计有80%以上的可靠性，产业工人、商人、店员、智力劳动者、农民等数目其可靠性更大些。												

就全市人口职业比例看来，齐市虽然有了近代生产的必要条件，如铁路、电业、邮电等。但近代生产的基础是很薄弱。这表现在产业工人的人口比重较少，全市产业工人及家属数虽占18.5%，但其中主要是铁路员工（占11.3%）、省市营及私营工业的职工，仅占5.25%。但手工业、中小商业、农业、独立劳动者、副业生产者竟达69.7%。这说明生产落后性，商业消费性比重很大，对农村有很大的依赖性，还不能成为独立生产的城市。

2. 私营工商业概况

（一）私营工业手工业，按今年六月份统计，尚有1937家，估计总资金约有3,900亿元，除四大国营企业外（铁路、电业、军工、邮电），私营资金占全部工业资金的75%。公营资金约800亿元，占15.2%。公私合营资金约480亿元，占9.2%。合作经营资金约34亿元，占0.6%。以织维制品类为最，金属制品类次之，粮米加工及食品类再次之。详细分类如下：（略）

（二）私营商业按与私营工业同时统计的材料共有2,455家，估计总资金约有3,610亿元。除国营商业外占全部商业资金约95.3%。其他公营、公私合营合作经营共占4.7%，以日用品为最，金属制品类、粮米食品类次之，详细分类如下：（略）

国营商业资金不易统计，按上半年7个〔月〕国营商业销货总额为304亿元，按通常规律像齐市这样的城市，私营正当商业全年约可周转5次（小城市如讷河可周转四次），全年销货总额以全年物价上升倍数一半计算（5倍）约为7000亿元（其中商人相互买卖部分无法估计），国营商业若以前半年7个月销货总额计算，国营商业全年销货总额为600亿元，占私营销货总额8.57%。大致看出过去本市国营商业销货总额比重很小，只在稳定平抑物价，调剂物资方面，起着一定程度的领导作用。

3. 私营铁木工业概况

（一）私营铁工业共135家，有职工929人，占全市工人总数4.5%。分机器、翻砂、铁炉、杂货炉、四类机械铁工业20家，

有职工201人，占铁工业职工的21.6%。翻砂业11家，有职工107人，占15.2%。铁炉62家，有职工450人，占48.2%。杂货炉42家，有职工131人，占14.1%。私营铁工业使用的工具，主要还是手工业工具，但也有一部分使用近代工具了。共有旋床35台，钻眼机25台，电滚53个（未统计马力），电锤21个，压力机12个。其他电力工具尚有十几种。私营铁工业每月需要铁275吨，焦炭235吨，铜1吨，但原料无来源，依靠在本市零星收购，时有中断之虞。私营铁工业的产品销路，国营企业占51.2%，小城镇及农村占43.3%，私营企业及市民占5.5%。具体分类列表如下：
（略）

从成品销路看来，私营铁工业对小城镇及农村的销路比重不大，对小城镇的联系也不广，仅与齐市周围及个别较远的地方如泰安、洮安等地有些联系。在目前公营（省市）铁工业的力量还较小，公营铁工业职工人数占私营的16%，只主要近代生产工具较多，如旋床占私营50%。在城乡经济建设上，都很需要私营铁工业逐渐提高，变手工业为半机械到全机械的带合作性质生产组织。因此今后须采取扶助发展的方针，在发展过程中来实现提高的目的。

（二）私营木工业共166家，有职工628人，分制材、车辆、家具、棺材、旋木、罗圈等类。其中以制材能力最强。有大带锯1个、小带锯3个、圆锯57个，每月能制材6000多立米，占木工业需用原料的95.4%。制材数量的比例：公营企业占75%（铁路局为最，外省市及机关次之），大车业占15%，私营企业及市民占10%。但由于公营制材业的增加（现有5家，职工共253人，带锯圆锯19个），使私营及个别公营（市府）制材业已呈萎缩状态，甚至需要改业。

大车制造能力颇强，且质量素著。目前全年能制造12000辆，但今年1至6月才推销了1,597辆，因为销路不广，资金周转不灵，影响大量制造，但今年6个月的大车推销数量比去年是有了发展，

今年6个月的推销数等于去年全年推销大车数的93%。今年前半年的大车销路分布比例：附近各县占45%，郑家屯一带占45%，林甸大赉各占5%。但有些私营木厂特别是公营木厂大车制造质量低劣，据说有些大车由火车下站后，因车木湿即有损坏的地方，因此严重的减少了顾主和销路。

4. 合作社概况

(一)全市职工合作社消费性9个，综合性1个，共有社员25103人，现有资金29亿元，全市群众合作社综合5个，消费3个，其他(中药、农民、土建等合作社)3个，共11个，共有社员20946人，现有资金59亿元。详细业务状况待另专门报告。

二、目前私营工商业的现状

1. 歇业增加资金分散外流

按四、五、六3个月的统计，私营工业手工业已歇业者，有168家，私营商业歇业者，有141家，共歇业309家。以五六两个月最多。7月前半月要求歇业者已批准和未批准者共有55家，要求转业已批准和未批准者共40家，要求开业已批准和未批准者共有57家。同一时期开业者，工业手工业有140家，商业有125家，共开业265家，占歇业的85.7%。但私营工业手工业开业的资金，只占歇业的20.7%。商业开业的资金只占歇业的26.5%。开业的工商职员和店员，也较歇业减少了25.2%，基本上是一种资金分散业务缩小状态。值得注意的是，要求歇业或转业的有许多是大商店，如全市最大的杂货业同和利、大德祥、北大货栈、国山大茶庄及西药业同仁大药房，另一种是缩小门面，改为家庭铺，或抽大部资本转移至大城市，如同丰货店，原系17股合资经营，现分散只剩五个股，还计划分成两个门面。再如北大货栈原系批发庄(杂货业)，4月改为碱庄，将大部资金转移沈阳，现又转到天津，进行投机买卖。再如土木联合公司、黑嫩建筑公司，都把大部资本转至沈阳、秦皇岛搞分号。再如茶叶业兴源东(中等商业)将大部资本转移天津，留少数资本与柜伙劳资合营，改称

义源东。再如天福隆五金行在门市中间隔一壁墙，改称二号。此外据说尚有转至济南、徐州等城市，搞买卖者，具体情形待查。

2. 私营工商业主的思想动态

目前中上层工商业主，特别是中上层商人情绪动荡不安，表示不满意，有一商人做诗一首，藉此可窥察一般情绪，诗句〔曰〕：商业当年任自流，也无管制也无纠。而今驱向新民主，免溯从前过渡求。社会时期盼早现，人民事业有归猷。不然废业重重见，政府焉能不代谋。

由于动荡不满，想到新解放城市钻空子，做投机生意。现流行着“跟共产党往前走”的说法，意思是指人民解放军的矛头到那里，他们即跟随而去。他们熟悉了一条规律，即：“初解放的城市，一时对商人的投机限制还少，或没有限制，早解放的城市，则相反。不过工商业主中间的思想动态，也不一样，约分大、中、小三种：第一种最怕拔尖，拔尖后有两种顾虑。一是负担重，一是惟恐将来斗争工商业时，名列在前。第二种大部份人动摇不定，一方面看风波，首先看看大工商业主是否能歇业，如果歇了业，拔尖的顾虑就会转到他们头上，也看看行将进行的下期公债，是否还像那样多？另一方面在寻找机会想到关内大城市搞买卖。有些没有前途的工业手工业及商业，如纺织业、粮米加工业、山行庄等，积极设法改业或准备歇业。第三种是基本上还未波动，一方面由于资本小，不利转移（家属转移费用多，社会关系也较少），另一方面过去公债营业税负担也不很重，因此多是安于现状，如毅民毛巾厂（去秋资本3 000万元）去年在外埠还搞些投机生意。现被限制不能搞了，该厂经理说：“在共产党领导的地方，不会让发大财，只要能维持生活就干吧！”

3. 劳资关系与工人失业概况

（一）劳资关系还不正常，还存在许多问题。在工商业主方面，自去年11月至今年6月8个月时间内，发生无理解雇，尅扣拖延工资，打骂学徒，延长劳时等47次之多（详附材料）。但由于

各种原因，目前工商业主大多数不愿雇用学徒和店员。有些工厂宁愿采用技术不熟悉的非工会会员工人，也不雇用技术熟练的工会会员。有些私营工厂，如四区草袋厂工人参加了工会之后，经理便以原料困难企图歇业等现象。

在职工方面，存在着对资方过高与不合理要求及怠工现象，如铁工业东庆丰，西庆丰，义合成，有些工人有小病休息，要求按因公负伤待遇，有些工人本来没有病也要求休息，资方让去医院检查，结果经两个医院检查都无病。某某工人老婆有病休工5日，回厂后以因公负伤名义向资方要求工资。再如私营远东火碱公司的技师，向资方要求除月薪外，从每月总卖价中提10%做为研究费（每月约3000多万元）。再如德增盛火磨（全市最大私营加工业）上半年盈利八亿元，买公债支68000万元，尚剩现金12000万元，但工人要求以8亿元盈利，资六劳四分红。再如饭业奎元阁歇业后，工人每人得三个半月解雇金。义元纺织厂因亏欠歇业，工人要求6个月解雇金，无力支付，协商给了3个月解雇金（据市规定解雇金一般不超过一个月，如系营业赚钱而转业时可酌量超过）。再如光华铁工厂某某工人向资方提出借款100万元，因当日无钱支付，就立刻不干活了。次日借给钱才上工。再某某工人四个月内陆续无故请假（计时工资）廿五天，某某工人因掌柜说，桥钉打的质量不好，就不干了。

在领导方面，处理劳资关系要以发展生产为前提的观点还不够强，存在着“宁左勿右”的思想，认为左了总还是工人阶级立场，但是右了却失掉立场。表现在调解仲裁劳资纠纷中，依靠工人阶级的思想是明确了，但对职工只顾眼前利益，不照顾长远利益的近视观点教育不够。去年11月至今年6月，经政府劳动科处理劳资争议15件，从处理的过程和结果来看：有些还未处理的“恰如其分”，对工人某些不合理与过高要求方面，说服教育较少（详附处理劳资争议材料）。此外用以改善劳资关系与解决劳资纠纷的重要办法之一，劳资双方签订集体合同，尚未研究推行。

（二）工人失业概况

半年来私营工商业解雇的职工，无统计材料，估计约有1400人左右（被服700人、铁木150人、纺织220人、饭业110人、加工业80人、麻袋业50人、店员60人）。自动分散到各小城镇去的约有500人左右，其中多数是被服工人。目前全市失业职员工人究〔竟〕有多少，已在开始登记中，初步估计约在2000人以上（职工家属未估计在内）。其中零工工人约700多人，被服皮革工人约700多人，铁木工人约150多人，粮米加工工人约100人，饭业工人约100多人，其他工人约300多人，这是急需设法使其就业或转业的。

4. 造成目前现状的几种主要原因

（一）国营工商业发展及国家需要变化的影响问题

国营工商业由于技术先进，产品质量高，成本低等条件，淘汰了某些技术落后的生产品，如纸烟、布匹、皮鞋等。再由于自身技术落后，致产品质低价高推销不了，如铅笔、钢笔水、胶粉、洗棉、脱脂棉等生产，都是基此而歇业的。国营商业直接（购粮）间接（通过合作社销货换土产）向农民做生意的比重增加了。去年全省国营商业销货总额，以今年6月物价计算（杂货仍以去年现金计算），为13000多亿元，全省430万农村人口，平均每人向国营商业买货约30万元（销货总额中包括商人买货部份数目无法估计），这就减少了农民向城市私商购买的比重（齐市本身国营商业销货总额比重不大约占8.4%），再由于国营商业在稳定物价调剂物资方面所起的作用，也减少了私商的投机倒把，额外渔利。另方面国营商业的发展，也影响私营工业手工业的发展，如农民以粮换布、火柴等用品，私营纺织、火柴等业（公营亦同）的产品，就难获得畅销。此外是正在成长与发展中的城乡各种合作社，对私营工商业特别是商业，已起着或将要起着不同的影响。

国家需要的变化，主要是部队的军需供给，过去百万大军未

进关前，由于粮食、被服及其他军需装备，由本市筹制供给前方，相当的刺激了本市，粮米加工业、被服业、皮革业的发展，因而由1947年4月至现在，全市粮米加工业由48家增加至70家，被服业由113家增加至202家，特别是被服工人大大增加了，皮革业亦由101家增加至128家。其次，对日用品生产与销售，如文具、肥皂、牙刷等，对生活消费如饭业、理发业、钟表修理业等，都有不同程度的刺激或影响。现大军进关，对上述生产与消费部门，在供求关系上起了变化，粮食、被服、皮革都不需要由本市加工筹制，特别是粮食加工业，国家贸易调剂加工粮及铁路局员工薪金加工粮，现已或不需（调剂粮），或已改变供给办法了（铁路局工薪粮）。今后公私需要私营的粮米加工为数极微，私营粮米加工业实难维持现状。

（二）生产供销困难与季节性生产，农民购买力的季节性问题

从目前及今后颇长时期，城乡生产的需要上来看，私营铁木工业需要有一个发展。但因最近坐商证明的限制，贩运农具、车辆的老客（行商）几乎没有了，致车辆、农具推销不出去，铁和钢也买不回多少来，因此车辆农具制造亦呈萧条状态。四、五、六三个月，机器铁工歇业一家，车辆歇业四家，铁炉歇业15家，共歇业了20家。其他行业由于供销困难，亦有类似情况。

有些歇业实际上是停业性质，是由于季节性生产的自然现象，如冬季进行制碱、熬糖等生产，夏季即需停业，夏季进行解化、皮袄、毡疮疽、冰糕等生产，冬季即需停业。这种季节性生产业体，占目前歇业中的数目不多。

农民有春耕、夏锄、秋收三季忙，也是凡对农村依靠性较大的市场，不活跃的三个季节。目前正值夏锄，农民一方面需要购买的东西少，另一方面经济上青黄不接，反映在商人中感觉卖头少，资金周转不灵，这也是促其歇业的重要因素。

（三）限制与管理问题

限制主要是活动范围与重要原材料购买两方面。坐商证明基本精神是限制行商投机倒把偷漏国税，但在初施行时，在活动范围方面，限制的太严了，有碍正当商业的发展。后改为一头受限制，这才对正当商业有了积极作用（详附材料）。但在掌握基本精神，处理具体业务上，还不够灵活机动。如对贩运农具车辆及重要生产原材料的行商，未能区别一般投机倒把的行商，并从而予以方便或必要的课税照顾，致农具车辆业，亦觉无发展前途。重要生产原材料由于来源缺乏（铁、钢、铜等）及管制严格（洋灰、木材、玻璃……），私商无力进行，国营与公营企业又没有计划的解决市场供求问题，因而私营工业手工业直接间接的受其影响。

对私营工商业的管理领导，应包括积极与消极两方面。过去在消极方面（限制、劳保、负担……）做了不少工作，也有成绩，表现在私人工商业无空子可钻了。但我们对“有益于国计民生的工业及正当商业”，积极措施还不多，如对帮助解决供销困难，加强内外联系，税收上必要的照顾，劳资关系上纠正某些不合理与过高要求等，因此有些工商业主说：“政府保护发展有益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没有看到怎样保护发展。过去说铁木工业有前途，结果铁木工业也要歇业了。究竟什么行业有无前途，命运全操在政府手里……”（工商业主代表会预备会发言记录）这是管理方面的缺点，也是使某些工商业资金分散外流的原因之一。

（四）思想顾虑与负担办法问题

思想顾虑主要是有些工商业主，对党的工作重心由乡村转到城市这一方针发生错觉。他们认为过去工作重心在乡村，斗封建平分了土地，现在工作重心转到城市，就是象征着将快开始斗争工商业。如某某文具店经理探问齐建五金行（市营）经理说：“今年或明年政府能否没收工商业？”在工商业主中间，有这样想法的人，绝非该文具店经理一人。据各方面反映，有些工商业主怕将来挨斗争。现生活奢侈，较前尤甚。

过去对营业税、冬鞋代金、公债等负担都是采取民主评议，领导批准的办法，这种办法固然可以发挥民主，消除一些隐瞒虚报等现象，但并不是一种科学的负担办法，容易向大头挤，向形式上铺面大的挤，对小商隐蔽商就会过多的赚便宜了。如某某公营烧锅股长，在哈市两个生产部门有股份，自己还有流动资金，（过去白洋投机曾被没收120元），实际上是一个颇富的隐蔽小商人，但取得公营企业职工身份逃避了负担。再如有不少商人铺面很小，把大部资金用来搞投机买卖，负担反而很轻。在运用这种办法时，如果领导上没有周密的调查研究工作，容易掌握不好，发生偏向，事实上已有偏向（详另报告）。如地区之间、工业与商业之间、业体之间、户与户之间，是存在着某些负担不公等问题，这就会影响了一部分人的资金分散外流、行将发行的下期公债。正值目前工业手工业生产萎缩，商业萧条季节，为逃避或减少购买公债（举例从略）也是目前已歇业转业和要求歇业转业的重要原因。

三、今后的领导方针

1. 认识和做法

（一）树立整体观念，从整体出发部分做起

齐市生产的发展，如果没有大城市供给机器及必要的工业原料，如煤、焦、铁、钢及各种机油等，那是不可想象的。同时没有广大农民的购买力，如农具、车辆及农村必需品等，将不能获得发展的条件。因此齐市应看作是整个城市生产的一个小部分，他与东北整个城市生产有一个分工，分工担任着在黑龙江省起着全省经济文化中心的作用，这是今后齐市一切工作的着眼点和出发点。齐市具备着发展生产不可缺少的近代交通（铁路、邮电）与生产动力（电业）的条件，我们应充分运用这些条件。对齐市发展生产的前途，既不悲观，又不能好高骛远，必须有兢兢业业的精神，稳步去做。

今后的做法，必须贯彻“公私兼顾，先公后私”的原则，从

整体出发，部分做起，为国营企业加工，为农村制造车辆农具及必需用品，都是为了整体。但我们具体做法的重点，不在国营企业，更不在农村，而要放在为他们服务的各个环节上去。省营企业是一个环节，行政工作省府已有专管部门。党与群众工作，整个市委的领导，应是重心。在行政方面，市府应掌握生产情况，密切联系配合，并予以可能的、必要的帮助。第二个环节是市政企业，第三个环节是私营企业，这应是市府工作的重点。今后如何提高与发展市政企业，使市政企业更好为全市生产服务，如自来水，更多的为国营企业服务，如制材、翻砂；更多的为农村，为各企业需要服务，如大车农具制造，及机械修理，制造，陶瓷用品制品。如何管理领导私营企业，使私营企业凡对国营企业有帮助，对农村生产需要的一切生产部门，应采取积极措施，使能有一个发展与此有联系有帮助的一切正当商业，亦应区别于其他商业，予以必要的照顾，如负担问题。

（二）增加车辆、农具生产（改良农具在内）

提高车辆农具生产的质量，加强农村必需品生产，争取多给国营企业及小城市加工生产，应成为今后发展生产的方针。我省去年农业生产除小麦受病灾外，一般还算丰收，农村生产力有了初步恢复。今年丰收在望，农民对增添车辆农具的要求，将会大大的增加。我们看到这一点，今后应为增加车辆农具及改良农具生产，提高产品质量而努力。全市全年有12000辆大车以上的制造能力，但因各种原因，过去发挥的作用还不够。讷河号的改良播种机和耘锄，特别是耘锄，今年讷河已推广使用260多台。据该县县长说，很受农民的欢迎，这不仅是本省境内有试用者（有因制造质量不规矩停止使用的），辽西札兰屯等地，亦有来齐市制做试用的。但我们积极提倡组织推广使用从而能再提高还很不够。如果能获得推广使用，不但对广泛的农业生产有了贡献。对城市（包括各小城市）铁木工业的发展更能开阔康庄大道。一般农具及车辆，只要做到产品质量优良，成本较低（已具备这种条件），其销路将是

不可限量的。农村必需品将随农民生活的上升而增加。除国营商业供给布匹、火柴、碱盐、煤油等用品外，尚需要大量皮革（马具、乌拉等）、各种铁木用具、陶瓷用品、麻袋、麻绳、糊窗纸……等用品。今后应加强这些生产供给农村需要。

为国营企业加工问题，主要是铁路局。该局今年半年来（1至6月）由公私各生产部门（主要是铁、木、砖、瓦业）加工价格总额为136亿元，私营加工占90.64%，公营占9.36%，今后大致将会保持这样的数额，应积极组织公私营有关生产部门争取完成铁路局的全部加工生产品。

基〔于以〕上情况，发展公私营铁木工业，特别是铁工业，应成为重点。公营铁工业应向小的机器制造业方向发展。能制造一些小型的简单的机器，修理用具，供给小城镇建立农具车辆修理的需要，这是完全可能的，必要的。

（三）发展国营商业，鼓励正当商业，加强商品管理，限制行商摊贩

过去齐市国营商业消费比重仅占8.4%，我们在争取消费者方面，处于很大劣势。今后要增加消费比重，争取更多的消费者，到国营商业方面来。虽不能向在小城市国营商业消费比重那样大（有些小城市占50—60%），但较过去消费增加2倍或3倍是可能作到的。这首先需要加强领导贸易公司的工作，要明确该公司的基本任务，不单是推销商品，收购土产，同时应发挥对全市商业工作（如调剂物资、稳定物价）的指挥作用。这就必须经常作到熟悉商情，掌握内外变化，机动锐敏，工作上完全主动，才有可能同私商进行胜利的斗争。

为鼓励优良产品及正当商业，实行工业产品鉴定，商标使用，更换登记制度。过去齐市制造的大车及某些农具，素奢四□，近年来的大众牌纸烟，燧人牌火柴，在消费者中间，亦树立过短时间的信用；但是为一部分只顾眼前小利，没有长期打算的公私企业经理人员，不是偷工减料，降低质量（如大车制造），

便是更换商标，藉以暂时扩大销售（如大众牌纸烟），结果还是缩小市场。今后必须进行行政管理，使消费者有所识别，同时鼓励生产者之间能为改进质量、争取销路而竞争。

加强对行商摊贩的管理。过去对行商摊贩课税较轻，有些还逃避了纳税，影响正当商业的经营。目前行商摊贩已达4487户，数目逐渐增加。由于行商摊贩易于投机倒把，增加了对市场管理的困难。这是一种畸形现象，须从行政管理上、课税上予以限制，促其减少，使对国民经济无益的摊贩能转向正当商业及生产上去。但在农村供销合作社未能普遍成立之前对往小城镇及农村贩运农具、车辆及农村必需用品的行商，还应提倡予以便利。

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 解决城市私人房产问题的指示

(1949年7月27日)

此指示业经中央批准，各个城市可以参照这一指示的原则，处理你们那里的私人房产问题。

首先，应明确认识城市房产之占有关系及由此所产生的租赁关系，应区别于对封建的或半封建的土地制度，现在不但不应废除，而且应予以适当之保护。过去，由于房权未正式确定，致使房屋长久欠修，损毁甚多。各县应抓紧时机确定房权，并整理改进租赁关系，加强领导，加强管理。今秋动员一次大修理，以免房屋之继续倒塌。现为处理我省城市房屋所存在之问题，特作如下几点原则规定，以便各县、市掌握，结合本县、市之具体情况处理。

一、城市中除敌伪公产房屋及经东北人民政府明令没收之逆产，一律由政府没收接管外，其余各阶层之房屋均受人民政府之法律保护。房权归原主所有，如原主不在，可由有证明之合法代理人代管，无代理人者，由市、县以上政府代管，待房主归来后，即予退还。

二、过去已分配给劳动人民之房屋，除因特殊需要（如发展工商业，公共建筑等）得进行适当调整外，一律确定分得者之所有权，但不应没收之房屋，如尚未分配者，应予退还，房权仍归原主；如已分配，政府应设法由其他应没收之房产中进行适当调剂，使该房产原主与分得房屋的劳动人民均能解决住房困难。凡房屋亦已分配完毕，确定各户的所有权后，则一律不再串动，并

发放房照，政府依法保护各阶层人民房产所有权，所有者可依法进行买卖、转让、出租使用、修建之自由，但不得破坏。

依据以上原则确定房权时，房主不得强撵住户搬家，应采取双方协商原则订立一定期限的租赁合同。

三、城市中由政府没收之房屋建筑均属公有，统由市、县政府直接领导之房屋管理委员会统一管理。除已分配者外，一律不再分配，其中除各级政府、机关、团体需用者外，应首先解决公营企业工人、教职员之住宿困难。由公营企业负责修缮，或由职工向政府租赁。政府所有之门市房屋及其住房，可租给公营企业或工商业者使用。所收之租金，应由房屋管理委员会统一管理，作为修理房屋之用，以防公共房屋之倒塌。如有多余时，应用于扩展城市的建设。小块公地在不影响市政建设情况下，可以租给农民种菜，但这些房屋与公地的所有权仍归国家。

四、房屋出租之租额，由主客双方根据建筑成本、修缮费用、使用价值、供求关系等，自行议定之。在议定房租标准时，贯彻主客两利方针，一方面照顾房主利益，使现有房屋得以及时修缮，防止倒塌，并有一定的利益；另一方面照顾房客利益，在房客支付议定数量的房租之后，可以获得居住的安定与方便。房客应依约缴租，房主应依约保证房客之权利，房主确系为了自住改建与出卖，而收回房屋时，须于两月前通知租户，并依约办理。此外，在租户依约交租情况下，房主不得违约收回房屋。如主客双方遇有争论时，由当地政府仲裁。

五、禁止城市驻军占用民房，机关团体如因特殊必要租用民房者，须经过市政府并取得房主同意。履行一般房客租赁房屋时所履行之义务，不得特殊，严禁占住学校、工厂。对占用国家房屋，应加以爱护，及时修理，绝对禁止破坏。如需改建，必须事前经过政府同意。迁移时须保证完好交还政府，并办理交代手续，不得私自授受。

六、禁止机关部队占用喇嘛寺、清真寺及外侨住宅。对天主

堂、福音堂的教堂房屋，如确有空余，而又为我们所必须借用者，应经当地政府商得其同意后，方可借住。但应不妨碍其宗教生活，并对借用房屋应及时修缮，不得破坏。

七、典当关系。应被没收户当给一般群众之房屋，未死契者，房权应归政府；已死契者，房权归承当人所有。一般群众当给应没收户之房屋，已死契者，即归国家所有；未死契者之房权，仍归出当人所有，但典当年限期满，出当人须依约以当价交付政府，一般群众互相之间的典当关系按原约处理。

各地在执行中有何新问题，执行情形及最后总结，及时报告省委。

中共松江省委关于 私营工商业情况、执行政策及改进意见 给东北局的报告（节录）

（1949年8月20日）

甲、目前私营企业情况

根据哈、牡、佳3市情况，可以看出，目前私人企业是呈萎缩现象，特别在四五六月后，问题更为发展。这表现在：

1. 废业与停工现象增加。佳市五六月工业与商业报废的达612家，而6月份尚有较大的150余家要休业而未被批准。哈市在47种主要行业6389家（其他次要行业数千家未计在内）工厂中已有393家废业（半年新开业的有1188家，废业数393家，为开废业相抵后的数字），2602家停工，630家半停工（即1个月开不足10天者），三者相加为3625家，占总工厂数的56.17%；在6389家工厂中，军需军工及其有关的工业占4283家，而废业停工的即有2706家，占全市停、废工厂3625家中的74.6%。牡市6月份工厂减少82家（开废相抵后），许多未报废的也是陷于生产停顿或减缩状态，特别是纺织业、粮米加工业、铁工业与印刷业等为甚。

2. 资金分散、转移。佳市私人企业不愿留在佳市生产而将资金移往沈阳开业的不少，如该市最大木厂之一的双合成已将资金暗中移沈2/3，铁工业也有两家去看地方，预备等他们回来后迁去。其他，如代理店（同吾源）等南迁的也有。哈市不少行商往关内迁移。其次，有些工业将原有资本分散，缩减经营规模，如佳市同合铁工厂（原小股子班）把资金转到另一家制米厂做其他买卖。佳市纺织业6月底比去年12月底增加了24户，而资金与

工人均减缩了40%左右（资金均按折实计算的），铁工业于同一时期内户数减少10%，资金减少近一半。

3. 私人资本的生产积极性降低。私人资本家普遍认为没有前途，认为在东北很快要走向社会主义。佳市私人企业主向工人说：“现在我们不过给你们看堆，过二三年都是你们的，干也是白干”。松林印刷厂以足够7个月经营的流通金付给每个工人4个月的退职金及请工人下馆子，耗费3800万元之多，而后要求歇业。哈市有些毛巾、针织、皮革、制材工业，不去积极想法度过难关或转业，而抱着“吃完散”的态度，同记麻袋厂以拍卖机器度日，对今后生产抱消极态度。牡市私资也认为利润不大，负担太重，政府不重视，生产不好搞，将来没有前途，因而积极性很低。

4. 有些企业的生产成品销不出去，如哈市的锅斧、火碱、颜料、血料子、针织品、砖瓷、皮革制品等虽降低价格也销不动。其他各地织布业因原料价高于成品，无法进行再生产，致造成市场的萧条现象。

上述情况是表现生产萎缩的状态，这是一方面。但另一方面，在同一时期有些企业则是发展与扩大了。哈市新开业的有1100多家，其中为电料、油漆、胶皮、毛皮和罐头等行业，则因原料充足、品质优良、销路等条件，而表现出向上发展的趋势。

乙、造成生产萎缩情况的原因

一、战争形势所引起的变化。

过去，由于大批部队、机关集中北满，为满足战争要求，使许多军工军需工业得到大量发展。但又由于东北全境解放，百万大军进关和大批机关南迁，因而许多军工军需工业又失去需要，例如哈市仅在半年内就使4000余家军工军需有关工业中的63%停工废业或半停工。另外，也由于战争的胜利发展，津沪等地相继解放，大批优良货品北来，使哈、牡等地一些本地产品市场缩小，形成不振状态。但除上述客观影响外，在领导上对战争形势

变化所可能引起的私人企业生产问题，缺乏足够认识，未及时采取具体有效步骤进行生产转变，因而使私人企业生产如何适应新的情况，则完全处于被动地位。

二、政策执行上的偏差

1、工运工作有“左”的偏向。这表现在：（略）

2、税收政策与公债政策执行上过份限制。（略）

3、工商管理方面，限制多于发展。这表现在：（略）

总之，由于存在这些问题，就使私资对扩大生产怀有戒心，兴趣不高，只求维持现状。哈市再生胶皮工厂目前生产较好，本可增加工人，但却不增加。另外，那些处于半停顿状态的毛巾、针织、制材等业，也是因这种情况，资方根本不打算生产，准备坐吃山空。佳市2000家商店，较大的店铺约300余家，其中店员仅100人左右，其他多半是入身份股的。

丙、造成这些问题的原因，其思想根源主要是以下几点：

第一，对目前党的阶级政策认识不明确，或有错误。许多领导同志不深入研究体会党的二中全会精神，错误地把民族资产阶级与工人阶级的矛盾当成目前的主要矛盾，在限制和消灭的政策上模糊，在新民主主义经济建设中的进步作用与积极性估计不足，强调了其破坏性。其次，由于东北国营经济所占的比较重大，因而许多同志就动摇了“公私兼顾”的方针，错误地认为今后发展东北经济主要是靠国家力量，而私人资本则可有可无。有的认为东北可以首先进入社会主义，因而对私资采取消灭的办法。由于这些错误认识，造成敌友不分，斗争观点多于团结观点，限制政策多于发展政策，简单地认为斗争就是教育，因而肆意侵犯私人资本，随便征用其工厂，占用其仓库（如哈市），毫无代价地使用了3年，迄今还未得合理解决，对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政策影响很大。

第二，对毛主席“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四面八方政策认识不足，不了解发

展生产，繁荣经济，是我们政策与工作的出发点，不了解只有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才能正确解决劳资关系，不了解发展生产是实现劳资两利的基础，而劳资两利的最后目的，就是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由于对这个相互关系认识不足，因而，许多同志在处理劳资问题时，忽视了发展生产的原则，单纯强调工人福利，不对工人积极进行发展生产教育，不注意加强工人的劳动纪律，助长了工人“少干、多挣、吃好”的落后意识，错误地侵犯私人资本，影响了生产发展。

第三，对依靠工人阶级发展生产的方针的认识有片面性。许多同志只知道照顾工人目前利益，看不到工人阶级的长远利益，不懂得依靠工人阶级必须包括现在与将来，生产与生活的两方面，把两者脱节，就不能是真正依靠工人阶级。正因这种片面性的认识，因而许多工会工作干部就过份强调满足工人的目前要求，对私资限制太死，有的甚至采取消灭手段，结果使私人资本不能积极参加国家经济的恢复与建设，影响了国家工业化的速度，使工人阶级的生活不能迅速提高，其结果还是违反了工人阶级的利益的。

上述三点思想，就是干部在目前私人企业问题上的主要思想，严重地违背了党的二中全会的精神。

总的来说，我省在私人资本的政策执行方面，主要是“左”的偏向。这曾造成很大的损失，使民族资产阶级对党的政策发生误解，影响了生产的积极发展。但另一方面，在少数地区也存在有右的偏向，对工人的疾苦不关心，不解决，对私资某些违法行为采取放任态度，忽视真正依靠工人阶级发展生产的方针。但比较来看，“左”的偏向在目前是主要的，我们除了积极的纠正外，并同时要注意防止右的情绪的发展。

除领导思想上对私资的一些问题不够明确外，而在实际工作中的转变也很慢。自7月中旬检讨私人工商业政策以来，工作上仍停留在党内思想准备的阶段，如哈市职工会现只训练干部打通

思想，关于工运中许多重要问题还未贯彻到工人中去，因而工人对资本家仍抱着“多挣点，少干点”的思想，有些资本家也存在着“吃点喝点是赚的”消极思想。有的工厂工人破坏机器，厂主不敢干涉。其他工作方面，也表现同样的情况。总之，我们在工作转变上，还是迟缓松懈，缺乏雷厉风行切实深入的作风，这对于贯彻政策发展生产是有影响的。

丁、对今后改进的意见

一、首先需要解决干部思想认识问题，应明确了解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在新民主主义经济建设中具有一定的进步性和积极作用。因此，我们在执行政策上，必须反对那种光看其消极方面，采取限制太死的“左”的关门主义，同时也必须反对那种放弃领导一味迁就的右倾思想。而应采取首先是发展国营经济，而在国营经济的领导之下，根据国计民生的需要，具体区分有利无利的行业，指出私资应发展的方向，同时必须实施有伸缩性的适当的限制政策。就我省的具体情况来说，我们提出几条今后私企发展方向的初步意见：（1）面向农村。目前，国家经济的力量还不能满足农民生产及生活资料的要求，因此向广大农村，由农村取得原料，制成农民所需要的与生产生活资料的企业方向是有发展前途的。（2）为国营的工矿、林业服务。为这些企业制造与修理所需机器、零件及其他生产资料等，或吸收私资在一定的限制范围内准其开发林业。（3）在目前私资面临的萎缩境况，我们必须及时组织那些已无发展前途的军需军工加工业等转到有发展的方面，如油漆、胶皮、电料、制药等，并同时积极动员在比重上较为庞大的商业资金投入工业生产方面。（4）对那些应积极发展而确有困难的私企予以扶助，具体解决其困难，发挥其积极性。（5）今后，还要经常教育资本家，改善经营方法，不断改进生产技术，降低成本，提高质量，以利发展。

二、紧紧依靠工人阶级。过去，在依靠工人阶级方面做得很不够，只注意到工人的福利部分，没有认识到首先应该是发展生

产，而后才能提到生活的改善。今后必须在发展生产，劳资两利的方针下加强教育工人，了解目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国家利益与工人阶级的利益的一致性，提高阶级觉悟，使工人以领导阶级的地位自觉地领导和团结其他阶级，组织与发展生产。因此，我们认为，要发展生产与做到劳资两利，必须进一步依靠工人阶级，发挥其生产热情与丰富的创造力，并从发展生产中逐步提高工人的生活水平。其次，对于各地过去所有的集体合同，政府所颁布的劳动法等条例，应再重新研究，检查其中偏颇处加以修改。要教育工人，只有贯彻劳资两利，才能促进生产发展；只有国家的经济发展了，才有工人阶级的利益可言。同时，要在工人中积极发展党，树立骨干，使党的政策通过党员贯彻下去，同时使党的基础更加巩固。

三、加强党与行政对工商管理的领导。将现行工商管理法中那些有碍于发展经济的不合理的限制条例加以研究，妥为修改。对城乡内外交流的采购商品或原料，不应只限于买卖一种商品，如牡市，卖梳子不准卖篦子。关于废业的消极限制，也应做恰如其分的修改。今后，我们仍然需要限制私资，但必须使限制的作用合乎“有利于中国经济发展”的前提。同时，加强对私资的指、教育和改造工作，以发挥其生产积极性。

四、税收与公债政策。过去，各地在执行中有些偏差，常使私人资本家不摸底，影响其发展生产的积极性。因此，我们认为，早些颁布税收细则很为必要，也只有这样，才能减少，以至杜绝私人资本企图偷税的可能，并能使其努力扩大生产。

这次公债发行数额相当大，各地在摊派上也有偏差，对工商业发展影响很大。在目前，物价较平稳，对于今秋的第二次公债的发行是否可以考虑，至少在发行时间、数量及分派的方法上，需要考虑一下。

中共齐齐哈尔市委关于私人 资本问题给东北局的报告

(1949年8月)

(一) 齐市“九一八”前，全部工商业约1000户，伪康德六年到过27071户，“八一五”前夕，只剩1640户，工商凋敝。光复后，一年中即达2990户。土改时有3547户，工商业系向上发展的。

三年中，由于战争分割，交通阻绝，齐市工业在狭小地区内供应国用民需大量需要，从而获得了迅速发展。为支援战争，军需工业发展尤快，被服业增加86.8%，粮米加工增加45.8%。沈阳、津、沪相继解放，南北交通畅达，跟随而来的固然得到了某些原料和销路，比如面粉、火柴，但主要的是大城市剩余商品的流入，质量好，价格低，市内产品堆积难销和大军入关销路顿减，资本停滞不能周转。所以，工业和商业一般的表现了迟缓、阻塞，特殊的则停滞歇业，如纺织业歇14.6%，卷烟业歇36%，皮革业歇12.8%。形势比较严重，相信可以改变的。因为大城市充塞外货日必减少，民族工业不足所需，客观情形会逐渐改变。在生产领导上，一方面争取结合大工业，如铁木加工，主要方向应转向农村，针对农业生产需要和农民生活日用，如农具大车和火柴、纸张、麻袋等。把现有工业节省成本，提高技术，改善品质，增加产量，争取农村帮助，努力结合农村搜集原料组织运销，工业有远大前途，商业也可繁荣。

当前，公私企业不分大小，共同遭遇困难，但由于照顾公营较多，照顾私营较少，同样困难，私资即较沉重，加上私资还有

其特殊情况与问题，困难较更为突出。据四五六3个月统计，私资、私营工业、手工业开业140户，歇业168户，减少28户，商业开业125户，歇业141户，减少16户。在户数上减少了44户，职工亦减少416人。而资金则工业开业只抵歇业20.9%，商业只抵26.5%。明显的是大商同合利借口转入工业，实则隐蔽资金。北大货栈一面改业碱庄，一面移资沈阳。兴源东改为劳资合营，天福隆分成一号。7月份私资开业77户，歇业60户，增加17户，而开业160人，歇业137人，亦增加23人，但资金相比则减9倍，略有起色，但根本形势尚未改变。

看来，歇业多于开业，大的变成小的，资金分散外流，生产阻滞不振，私人资本家的思想动态则：一、“怕拔尖”。“拔了尖，不但眼前负担重，将来‘被斗’，还得前序”；二、“看风势”。“下次公债不重，就干下去，万一公债不少，就另想办法”；三、“未波动”。因企业小，负担轻，生产尚较安心。总之，目前私人资本发展生产积极进取劲头是不大的。

（二）国营的合作社的经济发展，会给私资一定的约束是当然的。我们决不能停止国营合作社经济，着重发展私人资本。正当夏季处于困月，城乡流通减少，生意平淡，历年规律也无立即改变，某些工商业不是从事必需品生产的，不能不有所改变，也是需要的。奸商反对限制，逃避国税，投机倒把，钻营厚利，也是有的，而且商业发展又与工业发展有其区别，也是事实。因而，私资分散，私资外流，自不能完全归咎于我们政策的偏差，但是，按这些条件检查我们政策，偏差和错误还确实存在的。

在原料与销路上规定了“商商证明”，基本精神为了限制奸商投机倒把、偷税、漏税是正确的。限制了投机行商活动，也得到了成绩。但在执行中，开始限制得太严，如贩运农具、车辆亦受限制，未能适当区别正当商业和奸商投机。公营贸易尚窄，私营商业又难活动，因之，工业必需原料来源减少，可能推销成品，缩小出路，发展生产受到了很大阻碍。

私营企业税收，工业占利润12.24%，商业占25.23%，影响较大的为冬鞋贷金，特别是公债。从性质上可能把公债当成负担，但私资缩小减少周转，对私资却有影响。市内私营企业4月份增加49户，7月份亦增17户，主要减少于5月和6月公债时期中，共少125户，只5月即减去92户。私资一般反映重于大城市，有些愿转资沈、哈，仅属舆论，无法判断。在执行中，大的多出，小的少出原则也是对的，但采用民主评议的方法，结果就形成了“挤大头”。最大私资工业德增盛半年获利8亿，公债购买6.8亿，还有复兴帽铺半年获利200万元，购买了410万公债，而5312户摊贩，平口无税，公债购买也少。所以，私资大的想变小，小的不敢大，实际上生产不发展。

劳资关系，“二七”社论前有“左”的现象，有的工厂分红达42%。“二七”社论后，纠“左”是对的，也有成绩，但未恰当防右，因而又产生了打骂学徒、克扣工资、任意解雇、排斥工会等现象。随着就向这种偏向进行了斗争，解决劳资纠纷48件，资方受到应得的处分。目前，劳资关系中右的现象还是有的，如新华铁工厂扣压工资，拖延工资，有些工厂工时延长14小时。但主要为左的现象，订合同只按工人意志，资本家很少表示意见，强调分红的有42%，个别工人生产不积极，要求待遇过高，干部开会不管生产，劳资纠纷只管一面。所以，有的资本家说：“我们得罪工人，非押不可；工人不干活，谁也不管。”提高工人生活是对的，但必须教育积极生产。因之，资本家生产情绪不高。

私资一方面路子狭窄，生产不发展，图利不多；一方面，又必须满足工人要求，工人生活又需改善。加上公债的购买，资金又难周转，现动荡不安。

总括来说，我们对待私资政策的具体实施形成了“左”的偏向，虽然还不算太严重，但已是不能忽视的现象。右的现象同时也有，却是次要的。右的现象的具体表现，归纳起来主要的为对私资消极的限制较多，负担较重，积极方面的工作少，实际提倡生

产不够，照顾劳方多，照顾资方少。具体的有下面几点：

(1) 负担方面，单从一种负担来看不算重，但税收、冬鞋贷金、建设公债及其他负担等合起来看，则比较重了些，公债影响更大些，都怕第二次公债早下来。德增盛火磨是私资中最大者，半年多营利8个亿，建设公债6.8亿，税收2个来亿，工人分红2亿（现款1亿，公债交还后再分1亿），再加上最近又将征收的营业税，这样公债除外的营利现款全部交了负担还不够，还得动用基本金。公债不足负担，但实际上影响私资的资本周转。

(2) 建设公债，在私资中采取了评议推销的方法，由于开始掌握不够，形成“挤大头”，结果较大的私资想逃往沈阳、哈尔滨，次一等的又怕露出头。

(3) 今春去冬调节劳资纠纷及订立劳资合同时，实际上有偏差，有些一面倒，照顾工人多，征求资方意见少，使资方感到没有他们发表意见的地方。正确地贯彻劳资两利的方针不够，特别是生产观点不强，在调解纠纷订立合同中及其后在具体工作中，贯彻发展生产，提倡发展生产很差。虽然春天组织了工业展览会，报纸上也发表了文章消息，提倡启发生产，发展工业，指出了发展方向和具体项目，但没有通过不间断的具体工作贯彻下去。

(4) 对私人企业中劳资的教育都不够，对工人阶级教育、时局教育都作了些，但具体政策教育，特别是发展生产的教育很少，对资方的教育更少。所以在劳资双方都存在着不少不全面的模糊观念，资方的顾虑严重存在，工人对眼前利益与远大利益的结合认识很差。

从领导思想、干部思想上来检讨，我们认为实际上缺少对私资坚定明确的方针。去秋东北城工会议后，在干部中传达，一般对私资强调了斗争的一面，对发挥其积极作用一方面提的很少，这是形成照顾私资不够的一个主要的思想原因。个别主管部门的负责同志存在一些宁“左”勿右的思想，从领导到下面一般干部，在

处理劳资关系的具体问题时，总是不根据劳资两利，发展生产去照顾工人与照顾资方，总感到工人吃点亏不好，资方吃亏不要紧。市委的领导思想不够坚定明确，表现在对私资调查研究注意不够，调解纠纷，订立合同的具体工作布置了之后，未亲自参加掌握，进行的结果又没有深入检查，因此，也不知道是否有偏差。这个时期工作重点放在了公营企业（这是对的），对私资的政策掌握，却是相当自流的。这是很重要的原因。直到刘少奇同志到天津一趟和中央东北局最近的指示，市委才重视了这个问题。

以上是我们总的检讨“左”的现象和右的思想根源，主要说明了我们的思想水平很低，在我们的思想里面缺少坚定明确的方针、政策的观点，因此往往表现是有些动荡的。另一方面，是我们对私资消极的限制多，积极的扶助少，而在私资方面也表现了想各种办法反抗我们的限制。这一点也是很明显的。

（三）目前，我们在贸易、税收、群运各方面，应改正对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左”的偏向，主要是反对“左”的，同时右的也要改正，并且在反“左”中还要防止产生右的毛病。反对“左”的，就是在贸易政策上不要限制太严太死，对不正当的要限制，对正当的要扶助。在税收上要有材料，按政策，科学合理，不能民主评议。在劳资关系中，在发展生产原则下，订劳资两利双方自愿的合同，共同遵守。在贸易工作中，在税收政策上，在职工运动中，贯彻“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到实际工作中去。反对右的，就是继续限制投机奸商，不是“商业当年任自流”，是反对偷税、躲税，不能怕挤大头。大头过轻，把重担放到小头身上，是劳资两利，虽然不是工人一利，更不是资本家一利。克扣工资，虐待工人，增加工时，排斥工会，不顾工人，都是不对的，必须改正克服之，但主要是改正“左”的。所以，改正偏向和毛病，主要是在实际工作中贯彻下去。首先，在干部中总结工作，明确认识，然后在工人中进行阶级教育和政策教育，特别是发展生产，劳资两利的教育。最后，在私资中亦说明政策，鼓

励生产，指示方向，领导管理。当然，主要是党内思想的统一，坚持“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方针，依靠工人，团结群众，贯彻政策，深入工作，才能改变困难，把生产发展起来。

牡丹江市纺织业(包括纺纱) 集体合同书

(1949年11月3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正确处理劳资关系及解决劳资纠纷以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目地特制定此合同。

第二条：此合同由劳资双方在平等合理自愿的原则下，双方互派代表协商签定。经双方全体人员修正通过，双方应无条件遵守执行。

第三条：此合同劳资双方之全体人员不论其参加签定与否，亦不论其是否职工会会员或同业公会会员必须一律遵照执行。

第四条：此合同自政府劳动科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间为半年，有效期满，劳资双方仍愿遵照执行时，由双方之代表（或重选代表）签订延期协定，呈交政府劳动科批准后方属有效。

第五条：此合同在有效期间内劳资任何一方提出修改或废止时，得由双方代表协商解决之，并具协商书呈交政府劳动科批准施行，如不可能解决时，得呈请劳动科调解或仲裁之。

第六条：此合同签订后纺织业（包括纺纱业）各厂可签订本工厂执行此合同之协定，此协定不得与本合同相抵触，并须呈交政府劳动科备案批准方属有效。

第七条：此合同在有效期满时或工厂停业转业及经劳动科批准者，方准其废止失效。

第二章 工 作 时 间

第八条：成年工人白天作工10小时，夜晚作工9小时，童工作工6小时至8小时为原则，由劳资双方及工会代表，根据童工身体强弱协商确定之，资方如有生产紧急任务须要加班时，须经劳资双方同意后方得加班，但每天加班不得超过两小时。连续加班不得超过4天，全月加班不得超过48小时（童工加班时须由劳动科批准），加班时尽可能不占学习时间。

第九条：工厂有特殊原因需要暂时停工，而又必须保持原有职工时，应由劳资双方协商按工厂企业生产情况与职工厂龄长短而发给补助金。第一个月按原工资发给补助金50%至100%，在一个月以上两个月以内者（停工第二个月），除供给伙食外，按原工资发给补助金10%至30%，在两个月以上至3个月以内者（停工第三个月），只供给伙食，有特殊情况者（功绩大厂龄长）由劳资双方具体协议。对临时雇用之短工不在此例，纺织业有适当理由空溜子时不发给工资。

第十条：工人开会学习不占用生产时间，分会委员以上干部因工作与开会必须占用生产时间时，每月以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为原则，必须有总工会证明照发工资，但人民政府总工会指示选出之工人代表参加各种会议时不在此例。

第三章 工 厂 规 则

第十一条：工友要遵守生产时间，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旷工，有事要请假，有事来晚要向工作组长申明，工作时间家中有人来找要通知工作小组长，向资方请假，经准假后再离开工厂。

第十二条：工友要爱护机器，节省原料，提高生产，有显著成绩者，或超过生产任务时给予奖励。

第十三条：工人学徒工作时间要服从厂方及工作组长领导，发扬互助精神，学徒要尊重师傅，用心学习努力工作，师傅要爱

护学徒尽心教授。

第十四条：工作时间统一以鸣笛为对表标准时间，表须挂在工作室内，劳资双方不得随便拨表非法延长或缩短工作时间。

第十五条：工人违犯厂内规则，厂方可依情节轻重给予批评、劝告、警告、记过、减资及开除等处分，但如工会及本人认为处分不合理时，可提出抗议，厂方不接受可向政府劳动科申请调解或仲裁之。

第四章 劳资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十六条：资方有权采用工人，但同等技术必须先采用团员会员及原厂老工友，资方不得藉口用亲戚朋友帮忙短工等方式采用非会员（开除者例外）。

第十七条：资方有权解雇工友，但必须有适当理由，并于解雇半月前通知劳方，解雇时发给解雇费，有的可以半个月工资，有的可以一个月以上工资，如资方给工人找到适当职业时，工资发给到上工的前一天，但对工厂贡献大者，可由劳资双方协商发给补足费（开除者不在此例）。资方采用新工人规定试验期间为一星期，试验不合格，解雇时不发给解雇金（工资照发）。

第十八条：工厂休业、转业、废业及缩小经营范围解雇职工时，必须首先经政府工商科批准后解雇，解雇时同等技术首先解雇非会员和工作落后者，须发给解雇费，保留团员和会员，工会和本人认为解雇不合理时可提出抗议，资方不接受可向政府劳动科申请调解或仲裁之。

第十九条：工人自愿退厂或有其他原因须要退厂时，须于5天前通知资方，织布与卷花工友退厂半月前通知资方，如有特殊急迫原因者，不在此例。以上不发给解雇金。

第二十条：工人有参加工会及进行其他政治活动的权利。在生产时间外，有进行学习及文娱活动等自由，资方不得干涉，资方每月月终抽出全月工资总数1.5%现款交给工会作为工人学习

用费不得拖欠。

第二十一条：资方有扩大生产、改良机器、购买原料、推售成品的权利，工人不得干涉。

第五章 工资待遇

第二十二条：工资得按东北人民政府工薪标准，并依据牡市纺织业（包括纺纱）具体情况，由劳资双方及工会代表民主评定，月终按人民政府公布之工薪分值折价结账，现款开支，不得拖欠工资。

第二十三条：工资，纺织业三个月评定一次，纺纱业一个月评定一次，职工生产进步者，可随时提高工资，落后可适当降低工资，由劳资双方协商及工会代表民主评议决定之。半个月借钱一次，有特殊情况者可多借，但以不超过上月工资为原则。开支须在本月月终。男工女工同等技术，同等工作效率须发给同等工资。加班一小时按一小时半支付工资。假日工作须加倍发给工资。

第二十四条：工友闹病回家休养者，或请假回家及回教工友在家吃饭、不在工厂吃饭者不得扣伙食。年节须发给年节费，一日以内须发给细粮一斤六两（米面各半），猪肉八两，二日以上者发给猪肉半斤、细粮照旧（不包括每月1日15日公休日）。

第六章 女工问题

第二十五条：女工每月给生理例假一天，照发工资，不休工者加发一天工资。

第二十六条：女工产前产后给假45天，小产在3个月以内者给假15天，3个月以上者给假30天，照发工资（小产须要医院诊断证明）。假期未赶上工者，加发工资。乳儿每个工作日哺乳两次，每次时间最多不得超过25分钟，照发工资。

第七章 福 利

第二十七条：（甲）因公致伤病及死亡暂时确定照以下办法执行：甲，因公致伤全部医药费由厂方负责，原工资照发，到经医生检查能工作时为止。经医生证明确为残废能作轻便工作者厂方应予留用分配作适当之工作，原工资照发。如工厂废业转业或残废不能工作时，可由劳资双方根据工厂生产情况及工人厂龄长短，与功绩大小发给3月到一年的原工资作为抚恤金。

乙，工人死亡之丧葬费由资方负责，并须按工厂生产情况、工人厂龄长短付给死亡者供给直系亲属3个月至一年半以上原工资之抚恤金，此抚恤金应按月支付。但为照顾领取者特殊需要，可由领取者申请和资方协议，决定一次或分期支付之。

丙，职工患病不能工作者经医生证明（市立或职工医院诊断书及药金领收证），给予病假，一月以内者原工资照发。医药费补足1/2（花柳病不发给）。一个月以上到两个月者发给原工资50%，医药费30%。两个月以上到3个月者发给原工资30%，医药费20%。3个月以上至4个月者（只供伙食）停薪留职，至五个月仍不能工作者可以免职。

丁，职工因年老不能工作退职时应根据厂龄长短，劳资双方协商给予适当照顾。

第二十八条：资方每月发给每个工人口罩一个，今年10月至明年四月（为冬季时间）发给套袖二副，在此期间内，破旧时由工人洗补，厂方供给洗补材料。厂方供给工人吃饭前洗手用的肥皂、手巾，每月发给男工友剃头费一次。女工在旧历年节亦发给理发费一次，每星期吃黑菜一次，年节馈送伙食及其他待遇维持旧例。

第二十九条：资方要保持机器房清洁与阳光充足，尽量给工人设备宿舍。资方有义务根据政府劳动科之指示改进工厂安全卫生设施。

第八章 假 日

第三十条：年节及节假日按政府规定执行，年节纪念节假日前一天夜班作工半宿，本人及直属婚丧嫁娶给假3天，非直属家族给假一天，照发工资，件工得按上月工作日平均分数发给工资。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自签订日起实行之，有效期间，自1949年11月3日至1950年5月3日止（6个月）。

签字人牡丹江市纺织业（包括纺纱）劳方代表

签字人牡丹江市纺织业（包括纺纱）资方代表

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 订立劳资集体合同的初步总结

(1950年2月9日)

一、概况与收获

全省截至1月底止已有1市25县订立了劳资集体合同，其中计：机械铁工业1个、铁匠炉8个、车木业18个、饮食业1个、纸坊1个、毡业1个、印刷业1个、粮米加工业2个，共计33个。这些合同中除齐市及望奎纸坊规模较大，其余多为手工业作坊。工人不多，三、五人者占多数。齐市机械铁工业人数最多的25人，资金不大而且多带有季节性。在未订合同之前资方顾虑较多，一般怕归大堆，怕斗争，认为树大招风，大了不好小点好。有的业主转移资金去买房子，没原料不买藉故萎缩营业，不愿雇人，雇零工不愿雇长工，或多雇徒弟及亲戚朋友等。总之不敢发展，多半是维持对付，劳资纠纷不断发生，影响着生产的发展。

开始订合同时劳资双方对订合同也有不同的顾虑与不正确认识。资方认为政府是为工人谋利益，订合同对资方没好处，不相信劳资两利发展生产的政策。也有错误的认为两利就是对半分。还有的以为订合同是政府的法令，订也得订，不订也得订，“猴子不上杆多敲几遍锣”，怕长工资多放假，因此个别资本家听说订合同肥吃肥喝，有的说：“我算豁出这点玩艺来了”等。工人方面的顾虑是怕订合同打了饭碗，怕师傅不教技术，有的怕拴住了，不能自由，也有的以为订合同就是长工资等。在订合同中反复耐心的进行了政策教育，介绍了其他地区的订合同的经验，特别是合同订立后，事实上照顾了劳资双方的利益，端正了双方

的错误认识，发展生产，劳资两利这一政策在劳资双方有了初步认识。泰安一个转移资金的木业业主订立合同后后悔的说：“要早订合同我何必花三千万去买房子呢。”因为资方托了底，经营生产上心了，也敢于扩大生产，采购原料了。望奎纸坊业主过去没原料，有法也不想，订合同后，正研究树条掺在绳头里作原料。齐市铁工业订合同后有的改了电锤。瞻榆铁业业主陈海清说：“订合同好像一把钥匙，把我的锁头开了，今后一定要好好干，发展生产教好徒弟技术”。工人方面工资低的提高了，工时过长的缩短了，还规定了初步的劳保福利待遇，保证了工人不再遭受无故解雇失业的危险。因此工人感到有了保证，生产也安心了，积极性也发扬起来了。龙江木业，过去每人每月作车5台，每日作工3小时，订合同后每日作工10小时，每月也可作5台车，而且质量还好了。过去业主不在家，工人不自动找活，现在能自动找活了。瞻榆县铁业学徒陈文良说：“掌柜的告诉怎样能省工省原料，出活好，这还是头一回”。他比以前也起地早，提高了学习积极性。陈家炉的风匣坏了，掌柜的没说，学徒即自动修理好了。诸如此类情形，都说明订立劳资集体合同，不仅是解决劳资争议的正确途径，也是推动劳资双方积极生产的有效办法。

二、缺点与偏向

1.原决定年前各县订立一两个主要行业的合同，这一计划尚有将近半数县未完成，其原因除没经验外，主要还在于对订立集体合同，达到劳资两利发展生产的认识不足，未把其当成城市发展生产的重要政策之一。

2.从具体情况出发，掌握手工业作坊，并带季节性这一特点不够。因为订合同时许多仿效其他地区的合同，故发生过过高过低的劳保福利、工资、假日、待遇的要求（主要是过高），这就会使劳资两利发展生产的政策的贯彻受到影响，虽然这些偏向已被纠正，资方对订合同，有的还存在着“合适就干，不合适就散”的观望试探态度，尚须在今后实际贯彻执行合同中很好注意。

3.各县在订合同中，多是企图一面解决全部问题，面面俱到，形成拖延时间，个别的拖延到二个半至三个月还不能达到协议，使劳资双方情绪疲塌，影响生产。

4.领导上不够协调统一，甚至失掉阶级立场。齐市市委组织了统一领导的委员会，工会与劳动局、工商局有明确分工，省委亦曾指示党内组织劳资集体合同委员会。但各县仍发生过如下偏向：一种是完全由工会领导，工会干部去作劳资双方的工作，坐在劳资之间去当说合人，另一种是工会与工商科共同领导，工会强调工人，工商科强调资方。肇州在协商时，工会和工商科对立起来，各持己见，把工商科看成是代表资本家的！甚至泰安曾有一度工会与工商科召集双方来诉苦。这种领导不协调，失掉阶级立场的作法，也影响了订合同。

5.在订合同中，对发展与整理党、团与工会组织结合的不够，甚至忘掉了这一工作。齐市机械铁工业，才发展了两个党员，团根本就未管。许多县对组织工会，发展会员工作做的很不够，这都是不利于合同之订立与执行，乃至影响生产的。

三、几点经验教训

1.订合同应明确以发展生产为目的，一切作法应以此原则出发，否则就不能成为好合同。如瞻榆的木业只是单纯的为订合同而订合同，不仅未结合其他工作，工人思想亦未被打通，使合同起了形式，生产就受影响。该县铁业，明确了以发展生产为劳资双方共同的目标，因而订合同后，劳资双方都积极进行生产。可见只有两利贯彻地好，生产才能发展地好，两利的目的就是为了发展生产。同样，也只有发展生产才能更好的达到两利。

2.订合同的全部过程应是教育、发动、组织群众的过程，否则合同便订不好。因此，只开代表会，接近代表，代表不能把政策贯彻到全体工人与各行业业主中去，就会形成领导代表的订合同，而不是全体工人与全体行业的资方订合同。故有的反映是：“你们给我们订合同”便是这一类情形的具体表现。因此发动起

全体工人与资方自觉自愿的来订合同还是一件艰苦深入的工作。在教育方式上要多开座谈、漫谈会，少开大会，密切劳资双方代表与工人、业主的联系，而且是必须把劳资双方的思想顾虑联系到政策上去教育，在教育发动过程中，不仅只抓住进步的，而重要的还在于教育落后，发动落后。订合同中应把组织工人当成订好合同与今后执行合同有力保证的一项重要工作，放松或不重视这一工作都是不对的。

3. 充分发扬民主，坚持平等协商原则，也是订合同重要的一环。有的县订合同时，工人要求工资高，工会不经说服即将工资改低。这种简单包办代替的作法是违反民主协商的原则。还有的县协商时，工人让步，资方不让步，政府的人便说：“你们业主脑筋真不开”。结果再协商时，劳方提啥，资方应啥，这种违反平等协商不民主的作法必然会使合同达不到其应有的目的与作用，也是违反两利政策的。

4. 订合同中斗争是不可避免的，但应明确斗争的目的是为了两利，为了达到团结发展生产。有的认为斗的愈厉害愈好，相持不下愈多愈好是不妥当的。斗争方法应着重讲道理，不宜采取硬顶的方式。这种情形常常是在工人不会讲述自己的道理时才发生，因此工会应领导工人充分准备理由去讲道理。

5. 订合同后工会应积极教育工人熟习合同，执行合同。搞好生产并协同政府监督资方执行合同，还是个重要工作。认为合同订完了，任务完成了，便百事大吉的想法是错误的。因为事实证明，有的行业订了合同后，就有未经协议而私自修改者。凡属这种情形，政府劳动局应该追究，查其修改部份是否符合劳资两利、发展生产的政策，是否经过双方协议，决不能等闲视之。

6. 订合同中有关部门的配合与统一步调是很重要。政府应确定一定人负责，并应进行资方工作，不然，资方对政策不了解也难达到劳资两利发展生产的目的。而这种步调与领导的统一，首先须在党内的劳资集体合同委员会在政策上、原则上取得一致，尔

后分头去进行发动与组织工作。党必须加强与重视这一工作的领导，以期从此端正过去某些政策上的偏差，达到今后正确贯彻政策的发展生产。

四、3个月订立劳资集体合同中，已经初步取得了经验，为今后领导继续订立合同提供了有利条件，但也发生了不少的偏差。因此，要求今后继续订立劳资集体合同中，认真贯彻劳资两利发展生产的政策，克服与防止各种偏向，站稳立场。工会应站在工人阶级的立场上，积极的组织发动工人进行签订劳资集体合同，并教育工人学会合法斗争的策略，不应站在劳资之间或劳资之上去进行这一工作。政府工商部门应推动资本家本身的同业工会组织，在资本家中进行工作。工商部门既不能完全站在工人方面，但也不应放弃和失掉应有的阶级立场，代替或站在资本家立场上去进行这一工作，而应完全站在人民政府的立场，坚持劳资两利发展生产的政策去适当的领导这一工作。党内的劳资集体合同委员会应保证贯彻执行政策中的统一领导，克服党政不重视领导这一工作的偏向，以致有些县至今数月未订一个劳资集体合同。领导上必须认清这一工作的必要性。因此，在已订合同的行业中，劳动局、工会、工商科（局）、同业工会应经常注意检查合同的执行及发展生产中新的问题。在未签订劳资集体合同的县份及其他行业中，要求在今年五一以前在主要行业中（对发展当地农业生产及人民生活需要的行业和工人数目较多的行业）完成劳资集体合同的签订工作，并在签订合同中重视巩固与发展党、团和工会组织，以便充分发挥工人的生产积极性，发挥资本家在扩大与积极从事生产事业对国计民生的有利作用。

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调整 公私关系问题向东北局的报告

(1959年10月9日)

一、目前全省工商业的状况

(一) 行业分布情况及公私经济比重

我省工业及手工业共15034户，资金14156亿，总卖钱额（1950年上半年）2.4万亿，其中国营资金（省县在内）占69.72%（铁路、邮电、军工在外），合作社占1.7%，私营占27.8%，其余为公私合营；卖钱额国营占33.1%，合作社占3.4%，私营占62.9%，从上述两个数字来看，一方面，私资在工业方面仍有着相当的地位与作用，我们不可忽视，另一方面，国营工业在生产设备上与行业分布上，仍起着领导作用。因国营的工业大部分是经营机器工业，其主要的是粮米加工（油、酒、米、面）、制材、化学、纺织、改良农具等机器工业及农具制造等手工业，其资金与职工也较集中，投资在机器工业与手工业为75.86与24.14之比。私营工业主要是经营铁、木、皮、编织、修理、绳麻、纸坊（主要是窗户纸）、畜力、磨坊等手工业及小型的粮米加工业，但从事机器工业生产的较少。

在商业方面，全省15786户，资金15559亿，国营占33.1%（粮食、燃材二公司资金在外），合作社占36.7%，私营占30%。1950年上半年全省卖钱额64452亿，国营商业主要经营的是人民生活中必需物资，如棉、纱、布、百货、油、盐、米、面、燃料等，占总卖钱额的44.9%。合作社除给国营推销外，经营的亦多为人民生活必需品及部分生产资料，占总卖钱额的25.1%。由于

国营商业与合作社的有力配合，就能基本上掌握了市场物价，起了领导作用。私营主要经营的是下杂货、山海杂货、山行庄、绳麻、锅席、医药、磁铁、五金、粮米贩卖、文具用品、车店、旅店、农用具及部分的上杂货等行业，占总卖钱额的29.8%，其营业范围很广而又为广大农村所必需，所以私营在这些行业中，还是有发展前途的。

（二）今春四五月间我省工商业曾一度发生城乡物资交流不活的现象，主要是因为我们在领导上对情况估计不正确，计划不实，粮食及土副产的停购，国营商业单纯强调完成货币回笼任务，致使货币奇缺，农民余粮推销不出去，使广大农民购买力不能发挥，同时使合作社积压了很多粮食及土副产品，资金不能起应有的调剂作用。再加国营商店贷款供应不及时，地方某些手工业产品质量低，成本高，产销无计划，因此使城乡物资交流停滞，某些私商乘机倒把扰乱市场，抬高或压低某些物价，如低价收买农民的粮食及鸡蛋等，以七八折收买农民的粮粟去国营商店兑换物资，再低于国营价格出售，致使国家商业在领导价格上失去主动。

（三）私营工商业存在的问题

（1）目前私营工业及手工业的产品质量低，成本高，做出的锄板、镰刀、钐刀、铧子等农用具，不是“掉鼻子”、“脱裤”，就是“假尖”、“少角”（县营的质量也不好），农民买的大车有的还未拉到家就坏了。因此，直接影响了销路。其主要原因是，技术低，原料不好，加上很多私资偷工减料，欺骗农民等所致，所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已成为当前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

（2）产销无计划，过去我们对私营工业管理领导不够，对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工业及手工业具体帮助其面向农村发展不够。因而，生产不根据市场需要与群众要求，粗制滥造，没能广泛地运用订货、加工、代购、代销等合同，去组织领导和扶助私资，在商业上亦未能通过批发去领导私商，因之，私营工商业在产销上

盲目性较大。

(3) 资金问题。分布各县城镇的私营工商业一般的资金小，经营分散（但比国营周转快）。因此，在原料采购、成品制造、产品推销上，都较零星。到闲月时，很多季节性的手工业生产即陷于停顿，商业也随之萧条，使产销受到影响。但到忙月时产品又供不应求。为了供应市场需要，因此，就产生偷工减料、粗制滥造的现象，反过来又影响了销路。

(4) 转业及发展方向问题。这个问题是目前小城市工商业实际存在的而又难于一时解决的问题。就全省来说，主要是手工纺织业、加工业等。如洮南、克山等县的纺织业已有300多户停业，但如何领导其转向那些具体行业，使其继续生产或经营，均必须求得解决。

(四) 目前工商业发展的新情况：

我省工商业在上级政府领导下，几年来是有发展的。特别是私营的铁、木、皮业，手工修理、运输及杂货、山行庄、磁铁、中西药等行业，如1950年私营铁业的农具制造锄板、镰刀、钎刀、镢子、大车等产量比1949年平均增加21.6%，毛皮工业的鞣鞣、底面皮、毡疙瘩等产量比1949年平均增加13.2%，豆油、豆饼产量增加30%，其它呈文纸、面碱、火硝等均有增加。省县营工业也有很大发展，就省工业厅直属工厂产品总值上看，今年比去年提高了94%，产品平均普遍提高了45%。从全省的（省县营、私营）产品总值上看，比去年提高了195.6%。特别在中央人民政府发布了调整公私营工商业的指示以后，各县普遍进行了调查，纠正了过去在公私关系上“左”的偏向，对私营工业履行了某些委托加工、订货等合同，对私营商业开展了批发业务，简化了税收手续，并给私资某些贷款等扶助。国家掌握了主要生活必需品的供给，大批收购了农民的粮食及土副产品，稳定了市场物价，因此，生产供销已开始走向正常发展，城乡物资交流已开始有了新的活跃气象。

二、目前公私营关系中存在的几个问题

(一) 国营商店及合作社的干部，过去相当一部分人有排挤私商和垄断市场的思想，没有认识到和没有认真贯彻共同纲领规定，使各种社会经济成份，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而片面地强调先公后私，实际上就是只公不私，一方面在干部思想上对私资认为“挤垮一个少一个”，私商到乡下卖货，有些干部认为是投机，有碍合作社营业发展，即告区政府下令不准在所辖境内卖货。有些私商到国营商店去买货，我们有店员当面就说：“我们就反对私商，不卖给你们！”有些国营商店与合作社只推销国营工厂的产品，而不推销私人工业与手工业的产品，在营业范围上国营商店有包办垄断市场思想，使私商感到不得其所，私商反映“上面政策很好，下面不执行，上面是发展发展，下面是消灭消灭”。另一方面，对私人工商业又缺乏领导，对某些行业放弃领导，使私商钻了空子。

(二) 生产供销的盲目性。由于过去对于供销工作领导上重视与注意不够，因而供销工作仍存在盲目无计划和计划不确实的现象。表现在工业与手工业生产上，不是以销定产，地方公私营工业与手工业，不是根据生产能力适当地进行分工；在商业上还未能及时供给和满足当地人民生产和生活的需要，特别是对生产资料的供给不够，对农副产品亦未能及时积极设法帮助推销，对工商业的开转废业不是根据市场实际需要，而是盲目地自流处理，有的只准开业不准废业。

(三) 过去国营商店不重视经营批发业务，而是以很大力量去搞零售，因此，影响了商品的流转。目前国家规定的批发与零售标准还不够合理，如规定一匹布即为批发。这样只利于小商摊贩，对合作社坐商则不利。农民几户合伙甚至一户即可买一匹布，得到批发价，而合作社仍按国家零售价零售，则业务就缩小，社员和农民都不到合作社买布。

(四) 没有很好通过加工、订货、代购、代销合同制去组织

领导私资进行有计划的生产，未能充分发挥私资在城乡物资交流中的积极作用，而在过去订的一些合同中，也多不够合理。如有些县在委托私资加工时，原料是二等，却要其交一等成品。有些加工费用规定过低，只强调国家利益，而不予私资以适当利润。有的县与私资订合同，要求一订一年，不准私资自由出卖成品，其目的是为了防止私资抬高或降低物价，使国家吃亏，这样就限制了私资营业的自由。因此有些私资认为是“一面合同”，私资感到无利可图，但私资因不订合同就要歇业，因此就偷工减料，拖延交货时间，使国家受到损失。

（五）国营商店与合作社关系不够协调。这首先表现在国营商店与合作社在经营范围上没有适当的分工。国家商业有包办垄断思想，致使合作社在业务上失去主动，对群众需要而国家又暂时没有的东西，合作社也不敢主动去采购，怕以后国家货到了压住。其次是步调不一致，相互争利，在业务经营上不是合同关系，而是给合作社分配任务，甚至不遵守合同。国家商业对合作社扶助做得不够。

（六）税收问题上，过去主要是在执行税收上不讲政策，存在单纯任务观点及税务人员的工作作风问题。如洮南等县局在查帐时曾发生过采用疲劳办法，限制自由，翻箱倒柜，扣押商人等严重违犯政策的做法，因而引起私商反映：“报纸登的挺好，下面做的挺坏。”由于作风上的不够深入，缺乏调查研究，掌握材料不够确实，因此，在税收负担上地区间、行业与行业间，以至户与户间，畸轻畸重，不够公平合理。对兼业的工商业按最高税率纳税，不是按不同税率分别纳税，因此限制了兼业。

（七）银行贷款问题。贷款主要是缺乏计划性与主动性，缺乏调查研究，未积极吸收私资存款，对私资贷款太少，私资感到存款不能调剂需要。国营1950年上半年存款2410亿，使用贷款3030亿，占其本身存款的127%。私营同一个时期存款240亿，使用贷款仅162亿，仅占其本身存款的67%。同时对私资贷款时间短，又

分散，特别对工业与手工业贷款时间太短，私资感到周转不过来。再就是贷款的方向上有的欠妥，如贷款给前途不大的纺织业。

（八）劳资关系不协调。这一方面表现在部分劳资集体合同的形式主义，在制定合同时有的还不是根据小城市工业与手工业生产季节性特点来协商合同内容，而有的是抄袭大城市大工厂合同的条文。照顾工人劳保福利未根据该行业生产的季节性特点和实际情况，在签订与通过合同时，有的还不是通过劳资双方民主协商，而是仅根据少数或某些行政干部和工会同志的意见就签订了。另一方面在合同签订之后，又缺乏具体领导组织执行与检查，因此执行中互相扯皮，劳方强调福利，资方强调生产。再一方面还有的对工人正当的福利照顾不够，忽视了工人的基本利益。

（九）在管理领导上，行政管理限制多，教育扶助少。如过去对工业开转废业，一方面表现出盲目地批准开业，另一方面又机械地限制废业，对有些带季节性的工商业家，每到困月报废业时，不给予照顾，硬不准废业。对应当转业的纺织业不是给予指出方向，引导并且具体帮助转业，而是采取不闻不问的态度。对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帮助其解决原料、销路困难也不够。

三、对今后调整公私关系的初步意见

第一，加强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干部的政策教育，使他们认真学习共同纲领中关于经济政策的规定，透彻了解五种经济必须在国营经济的领导下，统筹兼顾，分工合作，各得其所的道理，并在实际工作中贯彻，克服过去排挤私商和垄断市场的思想，克服片面强调先公后私和只公不私的偏向。在克服“左”的情绪中，同时必须防止右的偏向发生，只有以搞好工作来巩固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已有的经济阵地，才能更好地去领导私资向有利于国计民生的方向发展。

第二，加强产销计划性。首先应经过调查研究，按年按季制定全省全县确实的供销计划，然后以销定产，按需要采购。其次

再根据当地公私企业生产能力和公、私、合作社经济力量，制定公私分工生产与购销计划，避免产销和购销的盲目无政府现象，以发挥各种经济的积极性，做到公私兼顾，分工合作，搞好供销，发展生产。对真正有困难的私人正当工商业，可能的给以贷款扶助，国营商业合作社还可用委托加工、订货、代销、代购等办法，解决其原料资金和销路的困难，并在加工、订货合同中，必须给以正当利润，做好对私商的批发工作，适当提高批发标准，研究试行批发累进差价。为此，必须加强城乡互助委员会的工作，以实现党政对生产与供销的统一领导与计划，并通过工商联会去组织私人工商业在政府统一经济计划下，去完成自己分工的任务。

第三，密切国营经济与合作社的联系，以巩固国营经济的领导。为此，必须加强国营商业与合作社之间在供销业务上的合同制，搞好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在业务经营上的分工。国营商业必须大力扶助合作社的发展，在各方面给合作社以方便，克服过去把合作社当成自己的“附属机关”，在分配任务时，硬派冷货，不遵守合同的现象。国营商业除经营人民生活生产上几种主要物资，并在业务上主要经营批发外，仍应保持一定的零售额，以稳定市价，并迅速按经济中心处理地区间的差价，按经济中心制定购销计划，克服按行政区域制定计划、分配购销任务、确定价格的偏向，并使市价与国家牌价保持平衡，这样才能领导市场，取缔投机活动，不使工农劳动人民吃亏。

第四，正确贯彻劳资两利发展生产的政策，调整劳资关系，有重点地试行组织劳资协商会议，解决劳资争议，但皆应民主平等协商。要检查总结劳资集体合同的经验，在签订新的劳资集体合同中，必须掌握当地手工业与生产季节性的特点，防止抄袭大城市大工业劳资集体合同的内容和提出过高的工资和劳保福利要求，以刺激资方扩大与经营生产的积极性，发挥劳动人民的热忱。要教育工人，无论在公、私企业中，均应把维护与发展生产当

成自己的责任，严守劳动纪律。同时仍应注意保护工人的基本利益，防止非法剥削压制工人的现象。

第五，加强对私营工商业的管理领导。首先，各县城乡互助委员会和工商科应经常专门研究私人工商业的情况，加强对他们的领导，反对单纯地限制与垄断排挤，允许自由兼业，防止放任自流。其次，应领导私人工商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生产技术，减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应建立成品鉴定检查制度，以扩大销路。再次提倡和组织私人工业联营，集中资金扩大生产购销，或联购联销、分散生产，或联合揽活加工、分工生产。其三，是普遍建立和健全工商联会的组织，使之成为代表工商业资产阶级、团结教育工商业者、研究改造工业生产和商业经营方向的组织。公营企业亦应派代表参加同业工会，以协调公私关系，加强其领导。但有些地方派共产党员和工人去当工商会长则是不妥当的。其四，银行应鼓励和吸收私人存款，适当扩大对私人正当工商业的贷款，适当延长对工业生产贷款的时间，以便于流转。其五，是贯彻调整税收后的负担政策，改进税收人员作风，实行自报查帐依率计征的方法，结合自报公议民主评定和定期定税的方法，克服盲目估计摊派任务，以致形成“挤大头”畸轻畸重的偏向。其六，请示东北人民政府批准，省政府成立私营企业管理局，以便加强对私人工商业的管理和领导。

第六，对某些生产过剩的行业，如纺织业、粮米加工业等，应有计划地领导其转业，指出发展方向。主要是引导其面向农村，服务于农民的需要，向满足农村生产生活必需的方向发展。如运输业、中西医药、大车制造、鞣鞣马具、铁工修理等业，对私商应组织其推销农民副业产品，鼓励私商下乡。

四、对公私营工商业范围及分工的意见

根据现在的营业范围情况，必须进行某些必要的调整。但目前的主要关键是如何依据当前和过去的公私生产能力、经济力量、原料来源、成品质量、产销等各方面的具体情况，经调查研

究与分析，在统筹兼顾的原则下，根据当地整个供销计划，每季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调整，解决公私分工问题。在工业方面，国营省县营主要搞机器工业、粮米加工、化学、纺织及制造改良农具、制材及部分大的机器铁工、皮革等行业，私营主要搞铁、木、皮、成衣、编织、磨坊、手工修理及部分粮米加工、纺织等行业。如全省加工各种粗细粮为195636吨，省县营占74.1%，合作社占0.2%，私营占25.7%。靴鞋全省总需要61.1万双，地方公私营约可生产近1/3（约19万余双），其余则由国营商业采购成品或原料，委托地方公私营加工。其它生产资料的农具也有了初步分工计划。在商业方面，国家仍应抓住粮食、棉、纱、布、百货、油、盐、米面、五金电料、建筑器材、燃料及主要的土副产品及工业原料与外销物资等的收购与推销；私营主要经营下杂货、山行庄、磁铁、绳麻、粮米贩卖、中西医药、车店、旅店及农具与部分上杂货等。1950年第四季度国家收购各种粮食占农民第四季度出卖粮的70%上下（合作社代购在内），各种布匹推销占80%（合作社帮助推销在内），豆油占55%左右。这使整个的社会经济在国营经济的领导下有了分工合作。

五、对私营工商业几项主要行业的政策与态度

（一）工业方面：

1.对私营铁、木、皮及铁工修理、硫化、碱厂等工业及手工业，我们必须注意领导帮助解决其某些困难，在劳动条件、原料供给与产品推销以及贷款等方面加以扶助，使其提高产品质量，发挥其应有的作用，进一步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2.一方面对编织、粮米加工、成衣、碱厂、纸坊、油坊、印刷文具等行业，目前可给予必要的帮助。但另一方面应注意掌握，不能使其发展过剩。3.对纺织、针织、肥皂、牙膏、牙刷等行业，因其已日渐萎缩，所以我们应注意适当减缩，并领导一部分转向其它行业。4.对土木建筑业，据了解营利观点太重，偷工减料，对城市的修建有其影响。应组织工人取消把头制，积极引导与教育他们，使其

为国家修建与城市建设服务。

(二) 商业方面：

为了密切城乡关系，发挥正当私资的积极作用，畅通城乡物资交流，因而：1.对私营的下杂货、山海杂货及部分的上杂货应给予扶助。2.对粮米贩卖业、药业，必须加强管理，防止其虚假骗人及抬高市价等投机行为。3.对大车店、旅店、饮食业、摊贩应加强其管理。4.对代理店，在一定意义上说有利于城乡物资交流，但必须限制其投机活动、高利剥削，同时逐渐应以农民招待站、农村服务社、合作货栈、信托公司来代替它。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工商业 领导与管理，大力做好稳定物价， 严格取缔投机倒把的指示

（1950年12月12日）

一、工商业领导问题

1. 为着发展生产，支援前线，凡对有利国计民生的私营企业应鼓励与扶助其发展，组织他们为国家或地方加工，各级政府做到适当掌握与分配，国家根据可能供给他们一些生产原料，协助解决生产中困难，以支持他们生产。在经营上可在他们自发与自愿原则下组织联营，以减低成本，提高质量，改善经营。为了供应军需，如粮米加工业，应恢复与发展，私人若无力开工，可由委托加工部门预先垫一部分费用，以后从加工费中扣除。

2. 对无益于国计民生的商业资本，应引导他们转向工业，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目的，并可大力组织私商下乡收购土产、粮食向大城市贩运。召开土产产销会议，政府从各方面给以扶助，使他们资本不投向军需民用的主要物资经营上。国营土产公司不是与私商争销，而是扶助指导适当的让与私商一些品种和数量，以促进沟通城乡物资交流。

3. 在分工上应在城乡互助委员会上做好这一工作，国家商业主要搞的是花纱布、煤油、煤、木材、盐及主要百货，粮食只按计划收购约占余粮70%左右，土产各种皮革、毛皮鬃尾等各县可依此研究如何做好省县分工、公私分工，有的可在品种上分工，有的可在数量上分工。改正过去国家不搞，私商不敢搞而引起某些商品物价高涨，而农副产品物价下降等倾向，但也不是限制私

商一定去搞那些，要指明那些对他们有利，那些无利。

4. 对厂商生产与贩运应保持其合法的正当利润，在收购上，应予一定的城乡差价。

5. 号召与教育私人厂商，响应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运动，自发与自觉的奉公守法，明码实价，不抬高物价，不投机倒把，不囤积居奇，积极完成税收，慰问与支援前线发挥他们的爱国精神。

二、工商业管理问题

1. 由和平转向战时经济，某些惯于从事投机活动的私商，时在蠢动，因此对工商业管理应比和平时期严格一些，取缔投机倒把，应在国家统一经济计划内实行国内自由，保护正当工商业的经营与发展。

2. 对开废业之管理——只要不是国家明令禁止经营的、而又是有利军需民用者均可开业与转业，对过剩行业如有请求者应讲明情况开转之不利，如坚持开业亦可准许；对废业应注意是否其税收完，是否有劳资关系未解决或其他困难。

3. 组织私人厂商明码实价，价格的议定可由工商科、同业工会、工商会组成评价委员会议定价格，并立公约，不许私自抬高或降低，并可立罚约。总之发动他们互相监督，去掉欺骗行为，做新社会的新商人。

4. 检查成品、质量、规格及度量衡，制止投机取巧。

三、稳定物价问题

1. 掌握货物出入情况，生产与消费情况，私商活动及市场动态，研究动态原因及趋势，以供应物价稳定的可靠材料。

2. 国公、合作社营企业，应加强物价调查，互通商情，公营企业及合作社无论在平时及物价波动时期，应大力协同国家商店做好稳定物价任务。

3. 国家掌握批发原则是根据物资情况，首先是军需，其次生产需要，再次是人民需要，除供应国家商店、合作社与保持一

定比例外，可批发建立户头私人零售商，并注意他们是否合法的销售，对不遵守条约的应取缔批发权。

4. 在国家商店推销百货、布匹上应通过合作社40%—50%，在收购粮食土产上应通过合作社60%以上，从而缩小自由市场，藉以稳定物价。

四、严格取缔投机倒把，保护正当工商业的合法经营

为了支援战争，保证军需民用，支持生产，保护合法工商业之经营，因此必须对非法谋利厂商有下列情形者，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当时情况，以教育改造为主、处罚为辅的方针处理之。

一、市场管理原则

1. 对支前有利。
2. 对生产者有利。
3. 对消费者有利。

二、有以下投机行为者应取缔

1. 超出规定以外之经营范围者。
2. 违犯禁令买卖走私者。
3. 存储主要军需民用物资，企图暴利而拒售者。
4. 买空卖空，进行投机倒把行为者。
5. 高抬物价、抢购、出售物资，促使物价波动者。
6. 散布谣言，刺动物价上涨者。
7. 工厂囤存正常使用原料或倒卖原料，拒售成品或抬高物价者。
8. 工厂将订货或加工货款不从事生产而私自买卖或倒卖原料者。
9. 伪造商标者。
10. 制造假货、掺假、图谋非法利润者。
11. 有一定指定市场而不在指定市场出售货物者。
12. 使用不合标准度量衡或利用其他欺骗行为者。
13. 兼业资金超过主业资金者。

中共黑龙江省委统战部1950年 工作总结与1951年工作计划(节录)

(1951年3月20日)

一、1950年工作总结

(三)对工商业界工作

我省私营工商业比重较小，私营工业生产总值占全省47%，私营商业占38.4%，较大的民族资本家全省还没有，即使中等资本家也很少，这点与其它大城市不同。省委对工商业政策的掌握上是注意的，不过有的县份为完成或超额完成税收任务也曾发生过某些偏差，但都得到纠正与改进。在抗美援朝保家卫国新的形势下，我省工商业界活动是很显著的。仅齐市及14个县的统计即有2.5万人参加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游行示威，并订立了爱国公约。齐市工商业较多，领导也较注意。去年12月11日各行业选出280人参加代表大会（公营代表20人），会上首先作了有关朝鲜大捷和美帝为什么发动侵略战争及如何清除崇美、恐美和顺民思想的报告，对他们思想启示很大。在小组讨论中，许多代表自动提出举行游行示威、慰问伤员、订立公约、致电毛主席等提议，有的提出：“保证按期做好军衣，按时完成军需加工任务”。还有的说：我们要象一条绳子，工商业界为一股，与工农兵及全国人民拧在一起，反对美帝侵略！过去只是低头做买卖不关心时事，是不对的……”大会选举了工商联合会的负责人，讨论了会后的工作。最后通过决议时，全体代表并在红绸质的决议书上签了名。举行了7240人的游行示威，不但私营店员、职员、技术人员大部参加，摊贩也自动地请求参加了游行行列。游行当日降大雪，

但未影响他们的情绪。

会后劳军工作比过去做得好，还超过了预定计划。他们为了监督订立的公约贯彻执行，工商联指定专人组织了工商业界实行爱国公约的检查组。接着工商联发动私营工商业者献假帐、补报营业额的运动。这一运动开展约一个半月，收到很大成绩，最后统计即有478家献了假帐（当然还有假帐），补报营业额约7亿元之多（还有埋伏，这不是一次所能解决的）。特别是为了掀起爱国主义运动，工商业界自动地召开过几次约一千多人的大会，进行时事宣传。为了争取更多的人到会，每次都以晚会形式，会后看戏看电影。为了深入开展对工商业者的爱国主义教育，工商业界还在过年时组织了业余剧团，业主都扮装上台表演，免费让工商业者们看。

从齐市工商业界进行爱国运动看来，只有认真对工商业界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工作才能收到较好的效果，扶植与发挥了工商业界的正气和积极分子的作用，使工商业界的各种负担与支前工作也比较好做了。过去对他们这种积极作用重视不够，因此完成各种任务感到吃力，而且对我们领导还有意见。所以，过去某些对工商业界认为“落后顽固”、“教育不教育没有什么”等不重视的看法是不对的。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颁布黑龙江省 工商管理暂行办法令

(1951年5月29日)

兹制定《黑龙江省工商管理暂行办法》(草案)除呈报东北人民政府批准备案外,希即试行。

此令!

主 席 于毅夫

副主席 杨英杰

王梓木

黑龙江省工商管理暂行办法(草案)

第一条 为贯彻活跃城乡物资交流和扩大土产内销的方针,并为保护正当私营企业的合理经营、同时发挥私营企业的经营积极性,以达到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改善人民生活的目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工商管理的工作仅包括行业划分与兼业问题,联营问题,代理店、行商、摊贩以及交易市场、屠宰场等问题的一部分。

第三条 兹将目前行业划分的兼业范围加以扩大。如下款:

一、凡经营本地土产品及外地土产品之土产商,均可兼营猪、蛋、药材、土碱、土硝、皮张、籽仁、洋草、农具等商品,不必办理兼业手续,除此之外的行业兼业时须办理兼业手续。

二、凡中、小城镇之各该行业,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在性质与

习惯分不开之商品，皆可准许贩卖（如中药兼茶叶），不需要按兼业办理。其业体则就其经营品种之主体定之。

三、凡经营土产山货业为便利土产推销，有必要者准许附代一部分加工（如毛皮庄熟皮子，药材庄泡制成药等）。

四、凡经营土产山货业者（包括关内、外土产）准许在本行业内办理代购、代销业务。其他一般商业则只准在本行业范围内，通过一定的契约为公私工业代销产品。

五、凡季节性商业只要对国计民生无害者，除有关行业可以经营外，准其临时营业，发给定期营业证。

第四条 对私营企业采购与推销商品处理办法：

一、一切坐商不分什么业体均可准许携带商品下乡推销，并收购农村土、副产品，但须遵守议定的城乡差价，不得压等压价，或有欺骗套购行为。

二、一切坐商准许携带当地土、副产品，向外地、城镇推销，也可采购外地土产来本地推销。此项只准批发不准零售，但对批发有困难，必须零售时，得请求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批准方可出售。

三、土产商往外地推销产品，准许购回非本行业内的商品。其贩卖办法与前款同。

第五条 联营问题。为了克服分散经营的弱点，集体解决供销中的困难起见，可以提倡组织私营企业联合经营的办法，但不能勉强，具体组织办法可按下列原则：

一、联营范围是指经营工业生产及经营土产而言（商业、粮食等在外）。

二、联营原则是工商业者保持原有企业的基础上，为了某种需要联合起来经营。联营有下列几点长处，（一）资金集中，便利集中大宗长距离的商品交易，及发展对国计民生有利的工业生产。（二）增加计划性，减少盲目性。（三）能取长补短，克服困难。

三、联营组织一定要建立在自愿的基础上，必须自愿两利，方法与内容应该灵活。要根据需要（如组织加工或联购、联销）组织，政府在可能条件给予协助。

四、联营要建立民主制度，须有文字的章程或公约，其章程要经过共同讨论，反对少数人操纵，并须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备案。

第六条 私营代理店有利于城乡物资交流，应视城市大小，准许开设一定数量代理店，同时必须防止无限发展及投机倒把的行为。具体办法如下：

一、各地根据需要可以建立一定数目代理店，其开业必须报省批准。

二、代理店的业务除代销代购外，可准自营土产。其营业范围不限，但不得经营统购、统销物品，自营限于土产品。对原有专行专业亦准许经营。

三、经营代理店业务者，有接受政府委托任务的责任。

四、经营代理店业务者不得有下列违法行为：

1. 不准偷漏国家税收及地方负担，2. 不准偷卖客货，3. 不准用坏货顶好货，4. 不准欺骗买卖双方，要把真实行情告诉客人，5. 物价波动时在本市街不准倒来倒出，囤积取巧以及其他非法行为，6. 客人存款在未得到客人同意下不准擅自动用，7. 不准有其他一切非法行为。

五、代理店的手续费，原则在保持其一定的合理利润，不得高利盘剥，经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拟具体办法报省批准。

第七条 行商为现在物资交流所需要，故应准许其正当经营，其管理办法如下：

一、各地应贯彻对当地行商应发放行商证的办法，对外区没有行商证者亦不加限制，待全国统一发放行商证时再行改变。目的在掌握本地区的游资及平衡负担，但对城乡之间的行商可不要行商证。

二、行商不限制地区(如齐市行商可以在沈阳、天津间运销),亦不限制行业,可提倡与组织搞土产,严禁对统购统销品的贩运。

三、行商原则上一般的不能零售,对农民及手工业者出卖自己生产品不视为行商。

四、城镇要严禁山行小贩在城内倒买倒卖及堵门截路的办法,可组织其下乡收购。

第八条 中、小城镇摊贩管理一般应限制发展,但不能过严。具体办法如下:

一、对摊贩管理可成立摊贩管理委员会,发动民主管理。一般小县城不需要脱离生产人员,直接受政府工商行政部门领导,同时也应该接受工商联业务上的领导,由政府发放摊贩证。

二、中、小城镇有条件的可成立集体市场,主要防止摊贩挤坐商,但也须注意分清街头摊贩与游动摊贩,不能一律集中。

三、不准在坐商前摆设与坐商同样商品的摊贩。

四、较大城镇为群众所需要肉菜市场可酌设两四处。

五、禁止非法黑市买卖。

第九条 牲畜交易市场,仍依1951年1月8日东府贸字第十一号令执行,但对执行中一些具体问题再做如下补充:

一、成立牲畜交易市场目的为了便利牲畜交易,且能公平合理,藉以防止传染病之传播及盗窃牲畜之贩卖,并能保证农民不受欺骗(小县可与粮谷市场合并)。

二、牲畜交易市场应取消检疫费、入门费、落地费,以及其他一切不合理的费用,只准收缴5%—10%的交易费,各地应根据情况,以够全年开支为原则收缴之。

三、牲畜经纪人应实行工薪制。

第十条 粮谷交易市场的组织与管理亦依1950年12月26日东府贸字第三号令执行,此外再做规定:

一、粮谷交易市场可以便利公平交易,废除不合理的中间剥

削，避免压等压价及高秤等倾向；同时亦有利于稳定物价，保证税收，以及整顿城市交通公安秩序。

二、粮谷市场管理费征收标准不得超过2‰—4‰，一般以4斗粗粮（2斗细粮）起征，以维持市场交易员以及必要开支为原则。

三、凡没有土产市场者可免费准许土产品在粮谷市场内进行交易。

四、交易员实行工薪制，并不得在场内进行个人的交易活动。

第十一条 屠宰场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保护人民吃肉上不发生传染病及便利运销，保证税收城市卫生条件等。

一、各地屠宰场仍统一由工商科负责领导。

二、屠宰费可根据城镇全年屠宰数量征收2%—3%的屠宰费，包括检疫费在内，取消过去除收缴屠宰费外兼收检疫费及猪毛猪血、猪下水等不合理的规定。

三、屠宰牛、羊应该照顾回民习惯与猪分别地方屠宰。

四、原则上规定税务人员检印应到屠宰场，尽量提早检印使人民能吃鲜肉。

第十二条 对各地工商行政部门掌握开、废、转业问题作下列规定：

一、原则上是发展对国计民生有利的行业，但在具体掌握开、废、转业，不应过于机械。要依据经济发展的情况执行准许，限制，或引导保留等办法。

二、对临时性、季节性的开业应该发给临时经营证（如冬季饭馆，夏季冰糕，冬季的粮米小型加工业），同样的情况属于季节性或必然淘汰的废业亦应该允许（如纺织业）。

三、商业方面提倡经营土产商，工业亦应提倡土产加工业。

四、对批准开、废、转业，经行业税局备案，到政府办理。

第十三条 一、一切粮谷、牲畜等所收交易费，不作其他开

支。

二、所收交易费，由财政科存管，经县讨论，省批准使用。

三、经纪人员之工作好坏，可分别给予奖惩。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规定之条款除上级政府另有法令规定外，依本办法执行之。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之。

中共黑龙江省委统战部关于 1951年下半年工作基本总结与1952年 上半年工作的初步计划(节录)

(1951年12月26日)

第一部分 关于1951年下半年统战工作基本总结

(二)工商联工作在后半年来也有了开展。我省的工商联工作到现在为止,除了个别县仍系原来之工商联合会外,其他绝大部分都经过了改组或改选,因此使工商联的工作有了很大进展,尤其是在贯彻政策、完成税收、稳定物价的工作中起了很大的作用。

(1)在当前的运动中对工商业界广泛地进行了爱国主义思想教育。特别是在“五·一”劳动节、“十·一”国庆节的两大游行示威运动中,绝大部分的工商业者都参加了游行的行列,普遍地提高了工商业界的政治认识和爱国热情,鼓励了工商业者对于抗美援朝的胜利信心,从思想上把工商业者大大地提高了一步。

(2)工商联协同抗美援朝分会和群众团体,开展并贯彻了响应抗美援朝总会的三大号召运动,认真地推行了爱国公约,在工商业界掀起了普遍而热烈的订好爱国公约运动的高潮。到10月底为止,全省的工商业者绝大部分不但订好了爱国公约,而且也普遍地经过两次以上的爱国公约的修订和补充,因而使爱国公约更加充实和更具有指导实际的意义。捐献飞机大炮运动在工商业界同样是比较热烈而积极的,根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工商业界的捐献计划开始为18687502890元,已有不少县分提前完成并超

过了捐献计划。如齐市工商界原计划捐献45亿，不但提前完成全部捐献计划，而且超过原计划63247.9万元。绥化县工商联捐献也超过原计划1200万元。由于三大号召的贯彻与执行，把工商界的思想又推进了一步。

(3) 协助政府动员集体交税，在完成税收任务中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不但保证了税款的及时入库，而且对投机倒把的私商展开了斗争，减少或杜绝了偷税漏税现象。如绥化在顺利完成的8次税收任务中，工商联起了很大作用。

(4) 在协助政府贯彻工商政策和管理市场、稳定物价方面都起了积极的作用。有部分县的工商联为了保证正常工商业发展，已经展开与不遵守政府法令、投机倒把、囤积居奇、高抬物价等违法的奸商作无情的斗争。如洮南县组织的各个业体评价委员会，保证了价格的统一和正常工商业者的合法利润，并在各个业体评委会的基础上组织了工商业物价评议委员会，以保证物价的统一和平稳。海伦县为了教育工商业者并保证市场的管理，曾组织了6起违法案件的公开处理，到会四百余人，还当场处理了乘机抬高洋火价格的瑞兴成、拖延税款的志诚德、指空卖空的大众油坊经理×××、挑拨休养员强买国营白布以期从中谋取暴利，破坏价格政策，破坏军民关系的流氓×××等13人，结果影响很大，反映很好，起了积极的作用。由于工商联在实际工作中和思想教育中的积极活动，使工商联在工商界中逐渐地建立了比较好的影响，使它逐步地成为全体工商界包括各城市各阶层各行业的中小工商业者享有平等权利的组织。

松江省劳动局关于私企劳资集体 合同协商会议检查总结报告(节录)

(1951年12月28日)

二、劳资集体合同，协商会议的作用

(一) 集体合同方面

一年来全省各市、县在主要行业进行了签订与续订行业劳资集体合同45件，企业集体合同9件，劳动契约3件(附表)，这些劳动契约的签订，对稳定劳资关系是起了积极作用。特别显著的一年以来在私企主要行业基本没有发生劳资争议，因而贯彻了“发展生产，劳资两利”的政策。其主要成绩表现在：

1. 完成了加工任务，提高产量，保证质量，降低成本，改善了职工生活、福利待遇。如：佳市华胜制材厂加工××煤矿及××森工局元木12876米，限期45日，由于工人积极努力，改进操作法，提前6日完成任务，给资方增加收入5899500元。大东制材厂承包××森工局及××军区后勤部加工元木2308米，限期57日，结果提前6日完成任务，还超过325米，给资方增加收入5428000元。资方根据生产的发展和利润的增加，主动的改善工人伙食，并按每个职工的劳动成绩，进行了物质奖励。

2. 工人发挥智慧，改造了工具，加强操作法，提高生产效率，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牡市新民胶鞋厂工人在工会领导教育下展开爱国主义竞赛，改进操作法，每月节约水电、煤费16033500元。利民火柴厂工人每月节约14682584元，减低成本12.2%，从而解决了工人宿舍和治疗费。华昌铁工厂提高产量，每月给厂方增加收入2000多万元，从中提出30%奖励工人。哈尔滨化学玻璃厂

签订单家集体合同后，工会领导工人按着定额开展超额生产竞赛，工人发挥了积极性和创造性，出勤率提高到99.5%。白磁组改进了工具，不但减省技工一人，损失率降低2.2%，每月节省价值400多万元。磨货组朱学芳技工，过去磨油眼一次磨1个，每月能磨150个（半成品），工具改进后，一次磨9个，每月产量450个，较前提高了3倍，因此，该厂9月份（9日统计）超产量18%，损失率降低12%，工人得超额奖金268280元，每日平均9600元，按超额奖金中提出40%（即179910元）作为捐献费。

（二）劳资协商会议方面

自1950年5月起至1951年底，全省共建立行业协商会议41件，企业协商会议45件，计86件，较之1950年增加了38%。这些劳资协商会议一般均是在劳资集体合同的基础上，有领导的自愿形成的，集体合同的签订与续订也是通过行业劳资协商会议协商的结果，以合同的形式用文字而固定下来。因此协商会议对巩固合同和解决生产与工人福利待遇问题，是起了很大的作用，特别私营企业通过协商会议，贯彻了劳动法令，也体现了平等的，民主两利新的劳资关系。

1. 行业协商会议的收获：

行业协商会议是解决了全行业统一及有关临时性的问题，同时也监督贯彻了集体合同，如：哈市十几个主要行业，如铁工、玻璃、制材、染业的工资调整问题，由政府与工会拟制了工资等级表，通过协商会议代表进行了反覆研究同意后，各企业根据行业的统一标准进行了适当的调整，从调整情况来看，基本贯彻了这一原则。因此，公私企业与行业之间的工资相近平衡（有些行业高于公企），减少了纠纷，稳定了工人生产情绪，防止了跳厂和流动的混乱现象。玻璃业通过协商会议，协商结果建立职工出勤簿，解决工人春冬两季作业服，并改善职工伙食。制材业通过协商会议在原有基础上增雇学徒工十余名，以期培养镗锯工，为长期生产奠定有利基础。佳市铁工业，通过协商会议，解决了全行

业工资调整问题，使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工人工资相近平衡，如二年半徒工，技术大致相等，得不到同等报酬。如有的挣140分，有的挣70分，其他行业亦有似类情形，但已建立协商会议的行业一般获得解决。又如双城县私营制车业，通过协商会议，突击完成134台大车，保证使用3年，“不甩厢，不拔铆，不掉钉，不丢瓦等……”从而增收学徒工18名。

2. 企业协商会议的收获：

（一）贯彻了生产与福利相结合，改进技术，提高生产效率。

佳市双兴油房，今春加工草豆饼（过去未打过），经协商会议研究结果，全厂工人发挥了智慧，集体研究制草豆饼的办法后，按时完成任务，并提高了产量，由8小时每班打68片，提高到81片。志利铁工厂工人检修了机器，提高了机器运转效率，过去每日磨胶滚1000个，检修后提高到1200个。大东制材厂工人创造带锯按装上平台，以代替小锯，使用两方便，生产较前提高了一步。春生铸物厂，在协商会议上，工人提出合理要求后，资方改进了工人宿舍卫生和解决福利待遇问题（肥皂，手巾等）、因而工人发挥了生产的积极性，废品率减低5%，质量较前提高5%。

（二）解决困难，克服淡季维持生产

佳市××油房在本年五月处于淡季，全厂四十多名职工没有工作。据当时情况来看得停工3个月，这样资方在经费开支很成问题。经政府与工会提议，劳资双方召开协商会议，共同研究淡季如何维持工人生活。协商结果，工人主动的提出遣散与减薪办法，在停工期间，除保留职工厂籍外，对市外的工人给予路费，归乡从事别业生产，待开工时再归厂照常工作。这样不仅帮助资方克服困难，同时也解决工人工作和生活问题，体现了工人阶级的领导作用。因此，资方对因工负伤不能工作者，给予工资补助待遇。牡市新民胶鞋厂，在淡季时，经双方协商结果，根据厂方机器设备和工人技术情况，在工人自愿的原则下，解雇了十几名女工，并给半个月—3个月的实际工资，作为解雇金。解雇之女

工经政府与工会协助大部获得就业。

三、目前存在几个主要与急需解决的问题

(一) 企业经营管理问题

私企存在的最基本的关键性问题，从表面上看形形色色，但总的根源与本质还是大同小异的，即管理权的问题，大体可分三种类型：

1. 资方放弃管理权。如天兴福面粉四厂，资方不积极行使生产指挥权，自己竟作无意之活，扫院，企图自己“劳动观点强，接近工人”。裕盛染厂资方×××对厂内冗员不予合理调整，致成职工劳动纪律松懈，还让工人自觉。公和染厂3个经理不管事，经常停工待料。油房业资方放弃管理权大为普遍。

2. 资方越权，不民主管理工厂，来了加工任务不通知劳方，使工会无法发动工人搞好生产。如中南染厂不接受工人合理建议，调整劳动组织，工人损坏工具，资方就偷工减料，质量不合乎加工单位的要求，损失2000余万元，造成资金周转停滞，反而私自解雇工人。新阳木材厂，工人称为刘家大院，在18名职员中，有13名资方自行介绍的，这种现象，其他行业也比较普遍存在着。

3. 资方施以封建管理，利用专人监视工人生产，并虐待打骂学徒工一再发生。如家俱业学徒工不但不能保证生活，工具还得自备。广和兴利用师兄弟1个月打4次徒弟，此种现象均依法处理，亦应严重注视。

(二) 临时工问题

经这次检查，发现在各市县私营企业中，资方雇用临时工是比较普遍的存在着，值得注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否则不仅增加了工作中的困难，同时对“发展生产，劳资两利”政策的贯彻，也受到了严重的阻碍。如哈市长期流动工人300多，其中制材业新阳、广太、同茂东3家经常备有临时工20多名，最高40余名。染业临时工人占长工25%，有不少厂家的长工尚不足一

班人。如新江染厂过去4个檀子生产，染檀工4人，现在6个檀子还是4个人，活忙时即用临时工，严重者该厂更夫还是临时工。牡市油房业临时工占全行业97名长期工人90%。铁炉业占70%。佳市已有此种现象。

（三）包工制问题

牡市铁工、铁炉等行业是比较普遍的存在，其主要原因，资方单纯的为了追逐利润，不管工人身体健康。采取包工制的工资形式，来了任务直接包给工人，资方从中取得一定的利润，其结果提高了公私企业加工单位的成本。资方水涨船高的思想相当浓厚，如铁工业有的工人日薪达4—6万元。佳市德顺兴翻砂厂不根据生产能力，盲目承揽加工任务。由于基本工人少，则随意抬高工资，并到处私拉工人，最后采取包工制的办法来突击生产，有的工人每月挣120万元，一般厂内在籍工人最高月薪45万元。因此，不仅影响本企业工人跳厂，以致使行业长期工人受到严重影响。哈市翻砂业亦较严重存在着。

（四）身股问题

身股在私企中是很早就存在着，它的作用主要促使工人多劳动，增加资方利润。从集体合同签订后，逐渐广泛起来。牡市在铁工业比较普遍流行。大致可分四种：

1. 资方有厂房、工具、原料，雇佣打小股子，按成分红。
2. 资方握有生产手段，吸收工人投入少数资金，加上身股，进行共同经营，但有的工人干了一、二年，不知红利是多少？
3. 资方占有生产手段，拖欠工人工资，或将工人的工资变成股金或加上身股，进行长期劳动，只或领出一部工资，也仅能维持最低生活水平。
4. 资方以占有生产手段，来了加工任务时，临时招进工人打小股子，按成分红，其组织形式是有活就干，无活就断，一般每月约能收入80—100万元左右。

（五）加班加点问题

由于包工制、身股、计件工资制、雇工等工资形式，它的坏作用远远超过它的积极作用，适应了资方残酷剥削工人的要求，促使一部份工人的单纯经济观点，所谓“工人自愿”延长工时，无限制的加班加点，严重的危害工人身体健康。少数工人在较高的工资引诱之下连续昼夜加班加点，有的则达3个月之久。如牡铁路工厂工人邓家志从8月始白天在本厂工作，夜间到私企振兴铁工厂加班。直到10月23日被制止。光复铁工厂，在18个月中，加班加点时间达600多小时，每月平均加37小时。佳市东和铁工厂利用同乡关系，私拉公企××电工厂铆工4人，在夜间加班工作，劳动科发现后给予警告处分。哈市同利染厂资方经常雇用女工加班加点，一班作十二小时，由于雇用临时工技术不熟练，致成工具损坏，并发生人身事故。如裕盛染厂，8月份连续发生四次负伤事故，其中临时工即占3人，铁工业亦有类似情况发生。

（六）奖励问题

由于没有一个正确可行的奖励标准，已成为私企发展生产中的严重阻力，目前有两种情况：

1. 生产潜在能力不能发挥，工人生产积极性相对消沉。如永明玻璃厂，过去一瓦的安瓶管子最高产量达两千余米，由于未有物质奖励保证，现已降到1500米左右。裕盛染厂有28%潜在力不能发挥，关键在于未有准确奖励标准。

2. 定额过低，侵犯资金利润。如新阳制材厂定额日产量110米。实际在一般正常努力条件下能产203米。同茂东定额标准是37米，实际能产55米。如在8月节工人说：“多干点好多割几斤肉”，结果产量60米，资方提出修改定额，工人1天只作10米。据此情况来看，在制材、印刷业均有类似情形。为此，私企应拟出正确可行的奖励标准，以期巩固与发展生产，正确的实现劳资两利的政策。

中共黑龙江省委批转齐齐哈尔市委 关于在工商界开展“五反”运动 情况的报告

(1952年2月7日)

省委批示：

我们认为齐市市委在私营工商业中的“五反”运动，已见初效，并初步发现了问题。但对于奸商给以反攻，尚须加倍努力，特别是打破奸商的攻守同盟当前必须抓紧，而且对奸商的斗争则必须多想办法（斗智）。如市粮食公司派技师及几个工作人员到私营粮米加工业和兴永去调查，从试验了加工1500斤包米需要的电字多少，因而发现每个电字可加工粮70.5斤，但过去却一个电字按66.4斤为我加工，依此计算使国家在该厂加工全年损失即达238004斤（此数已除去跑风带与吹风机所需要电字）。如此私商无话可答，则狡辩说：“现在沙轮是新的”。结果经技师一验，却是旧的。私商虽一再不招认，但亦说不出道理。该厂技师说：“没想到你们用这个绝招”。总之，同私商斗争必须多想办法，查出事实，从而暴露了各机关内部贪污犯与私营工商业的关系。最近省委已组织了私营工商业的调查组8个，计125人，拟有重点去调查，不要一下铺开，以便于个个突破，并防止领导掌握不了。

附：中共齐齐哈尔市委报告（节录）

一、我们在工商界的“五反”运动已发动起来了。1月24日

全市各界有7万多人收听的坦白检举大会是这一运动的高潮。11月初在工商界开始提出了反拉拢行贿运动。在北京提出反贪污、反行贿运动之后，即改为北京的提法，并增加了反偷漏的内容。全市各界坦白检举大会以前，在工商界进行了4次动员报告，前两次为说明这一运动的必要性和意义，并一般的交代了政策，后两次为限期坦白并逮捕了奸商26人，分别宣布了坦白较好的数户奸商，或从宽处理或免于处分。与此同时，驳斥了若干谬论和谣言。如说：“请客送礼是社会人情，人民政府太苛刻了！”“贪污是公家人的事，我们做买卖的人，既没法贪污，也没有浪费国家财产，更不是官僚。”“土改是斗地主，三反是斗工商业，私人买卖一两年就要完蛋了。商人只有三条路：一条是上矿山做工，一条是去森林伐木，一条是下屯子种地”。在反覆的交代了政策和粉碎了奸商的谬论、谣言之后，有问题的奸商，开始动摇坦白了。

这一阶段共收到商人的坦白书近800份，约有2500多件事，其中个别奸商有行贿近2000万元的，并检查出大奸商×××盗窃国家20亿元^①财产的巨案。同时尖锐的批评和指责了工商联领导份子的消极、应付态度，初步打击了资产阶级对革命队伍的侵蚀。但对资产阶级几年来的猖狂进攻极不明确，也没有积极发动私营工人、店员参加和配合这一运动。因此，运动的声势不大，火力亦不足。

1月24日7万多人的坦白、检举、广播大会，是在中央提出坚决打退资产阶级猖狂进攻的新精神下召开的。私营工人、店员和商人绝大部份参加了，摊贩、行商、经纪人亦大部份参加了。大会有组织收听的总人数约74000多人，根据中央的指示，大会改为五反，当场逮捕了大奸商×××，并宣布坦白较好的五户奸商从宽处理，或返还盗窃财物，免于处分的事例，具体的体现了政策。用机关、企业5个干部受贿贪污失足的具体经过，生动的揭露了奸商的罪恶。其中×××当过营长，挂过3次花，曾当过3次战斗英雄，被

^① 旧人民币，下同。

奸商拉拢、行贿堕入贪污泥坑的事实，对干部的教育意义较大，但本人坦白的不彻底，因而受贿贪污失足的情感没有表现出来，致感动力还不够强烈。此外，把奸商的坦白和私营工人及个别商人的检举交错起来，显示出大会有坦白、有检举。由于大会政策交代的明确，压力亦大，商人纷纷要求在大会坦白。有一个有病的商人在家里收听时，急忙跑到市府来坦白，并准备被逮捕起来。旧历除夕和初一，有许多奸商络绎不绝的到市府交代行贿、偷税等问题，打破了历史的旧俗。有许多商人反映：“运动愈来愈紧了”，“不坦白不行了。”问题较小较少的中、小商人，对逮捕大奸商×××的措施，表示非常拥护。各阶层人民也受到了教育。如副业生产者贾玉荣说：“毛主席领导的太好了，什么私人拉拢、奸商利徒，这一下子都完蛋了！”钢镗工人徐静波说：“在毛主席领导下，干啥也随心，几千年来，也没有看见过能这样惊天动地的反贪污。”零工李香九说：“今天的政府像一盆清水一样，有一点埋汰东西也要把它洗掉。”汽车工人贾荣说：“三反运动是阶级斗争，现在再不反，很多革命干部都得完蛋。有的参加革命十多年的战斗英雄，都给奸商拉拢坏了。”许多工人家属说：“俺掌柜的，在厂里使劲干活，生产出来的成绩都叫奸商和贪污份子私吞了。奸商和贪污份子反不掉，国家建设就没个好！”同时对社会的震动亦较大。今年春节前，对稳定物价的具体措施较少，但主副食品的价格超规律性的平稳。如供不应求的大米、面粉、木炭、牛羊肉等物资都未涨价，饭馆亦空前萧条。市民过旧年的铺张浪费情况，有显著的改变，社会上相互请客、送礼的风气，非常稀少了。

采取了上压下挤内在分化和争取多数的方针，已使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受到了严重的打击。仅全市各界坦白检举大会后7日内，奸商坦白的问题已达8000多件，超过了两个半月以来坦白件数的三倍半，行贿占81.4%，盗骗占5.7%，偷漏占10.7%，偷工减料占1.8%，窃取商情只有两件。坦白的内容较前深了一步，

拉拢行贿钱数已达10亿多元（金、银、表、笔和实物尚未折算在内），盗骗国家财产约70亿元，有线索尚未追查清楚的约40亿元、偷漏21亿多元。此外，商人中相互检举的亦有84件。根据制材、粮米、土建、漂染4个行业15户坦白较大问题的统计，拉拢行贿的干部科长以上的干部42人，一般干部297人，发生经济关系的单位184个，行贿钱数约2.3亿多元，盗骗及偷工减料46亿多元，偷漏8000多万元。以上问题都不是一次坦白的，多的补充坦白达21次。坦白的问题牵涉到本市本省和东北各地，已分别抄转有关方面。唯贪污份子坦白有关奸商的材料，各方面还未能集中到市，因而影响对奸商的斗争。

私营工人、店员和市民检举的问题亦有1500多件，其中检举奸商偷工减料的较多，还有妻子检举丈夫偷税的。对于挤奸商交代问题，起了相当作用。但发动的较晚，尚未形成群众性的检举运动。

与此同时，组织骨干力量，进行重点检查，突破了若干重要案件，其中较大者，采取坦白与追审相结合的方法，两天时间突破了14家银楼在1948年，用掺2/3白铜和红铜的6万多两假银子，及掺有百分之十假的三万多瓦金子以行贿的手段卖给人民银行，诈骗了国家至少在十亿元以上的巨款。又突破了矿油行奸商出卖22万斤臭油中，以行贿油里掺砂子、多报斤数及与管臭油的贪污份子合资倒臭油买卖的可耻手段，盗窃约1.5亿多元的案子。因此，对有问题拒不坦白的贪污份子威胁很大。

二、资产阶级一般的由进攻暂时转入了防御，但并没有停止斗争，而且展开了更加激烈尖锐的斗争。兹综合如下：（略）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商业厅关于 “五反”运动后工商业情况的报告

(1952年7月26日)

省人民政府批示：

商业厅关于“五反”运动之后私人工商业者的思想与经营情况的报告甚好，特转发给你们参考。

目前私人工商业者的这种思想与经营情况，应引起各地注意，特别应通过最近召开的各县工商业者座谈会以及各种会议，认真贯彻政策，解除思想顾虑，迅速恢复工商业者的营业，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

附：商业厅关于私人工商业情况的报告

伟大的“三反”与“五反”运动开展以来，“五反”虽然暂时停止，但私营工商业经过“五反”运动，暴露出浓厚的自私自利、唯利是图的特色，暴露出资产阶级反动的、腐朽的、黑暗的损人利己的本质来。资产阶级对工人阶级对国家的猖狂进攻，如不经过伟大的“五反”运动真是有亡国之危险，这真是对我们最有力最实际的阶级教育，对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给了严重的打击，对资产阶级的五毒给一彻底的揭露。目前“五反”虽然停止，但工商业者的思想是异常混乱，要求报废业不经批准就分伙、抽资、关门等各地都有。各地工商管理部门在当地的党政领导下，虽加强政策的宣传解释，仍有部份不托底，不敢大胆经营，兹把情况分述如下：

一、经过“五反”运动，私营工商业者的思想是异常混乱的，有各种各样的思想反映。他们表现要求停业、转业、歇业等对政策不托底，认为“五反”是消灭资产阶级的开始，私商没有前途，抱着“干着看，看着干”的态度，门市是半关半开，情绪低落，不愿积极经营等……各种各样的现象。根据各县反映情况总结以下几条：

1. 怕“五反”、躲避“五反”。“五反”暂停后问题没有弄清楚的工商业者提心吊胆，闻风探信，怕再开始对他不利，顾虑很大且多，如讷河利华商店经理见到干部就问：“五反是不又开始了”。克山百货业张某把门关上跑到北安县去作工，至今也不敢回来。还有许多商人见到干部就问“五反还搞不 搞啦，啥时候搞”，总是畏首畏尾忐忑不安。如拜泉县木业经理×××“五反”暂停后数次要求歇业，硬说“资金赔光了”。也有的说“斗争还没有开始，因为正在忙于夏锄铲地哪，等着吧，快啦。”又如绥化县春记鲜茶业仅4月份卖钱就达1400万元，硬说一个钱也没有卖，数次请求报歇业。也有些商业不知道自己怎样受处理而几个月不去办货，等着挨处理而后好报黄。又如讷河私商反映说：“小城市买卖不好做，担负不起，咱们这买卖在小城市，比如‘牛’到大城市不如‘猴’，‘既不显山又不露水’”。意思是说到大城市显不着他，也反不到他头上，总之逃避“五反”的思想相当普遍。

2. 怕树大招风，就缩小营业范围，有意识的把资金以大化小，以小化无。如拜泉百货业义和盛经理×××原有资金3900万元，现在仅剩100万元。毛皮业庆和长经理×××把资金转到哈尔滨1000万元，长支给东夥2700万元，藉口买卖赔钱而报黄。聚兴隆把资金转到关内去。顺记号经理说：“树大招风受不了，五反后赶快报黄”。讷河义木成罗圈铺过去资金3000万元，现只剩600万元，把资金都搞到哈尔滨惠生制药厂投资了，目前家中只有1个小丫头看门。拉哈百货业兴记号是该镇最大的一家，8名股东资金6000万元，一次又一次的要求歇业说：不卖钱。企图是逃避“五反”运

动。甘南“东阳”的吉祥木铺过去资金是1350万元，现在抽1/3投入农业。明水土产业×××把1520万元资金抽的还剩60万元。也有“硬挺”批准报黄的。如查哈阳私商听说城镇里搞“五反”开始到现在只有二家办货的，其余私商都没有办货而且资金消耗光了。大费私商白某把资金抽出去买牛买马买土地不当商人啦。总之，不少工商业认为买卖小些好，“一不显山二不露水”比大的强，好隐避；如果越大问题越多。从各县报材料看转移资金的是很普遍。

3. 怕再当资产阶级，认为资产阶级吃不开啦，不如赶快收兵罢战，另找出路。如拜泉百货业聚源长经理×××说：“我们这行算没法干啦，担负着最大的奸商名誉”。甘南广福商店每天关门，经理去打鱼认为“当商人算完啦，永远得背着奸商名誉。”讷河鞋业会长×××说：“我过去也净给人家干活啦，也是工人，过去五反后再也不当资产阶级了。”糕点糖果业福合成有5名股东，现在有3个找了工作不当资产阶级了。义顺炉经理×××说：“我算不干啦，资产阶级再也当不得了”。拜泉×××是五金业的，他说土产山货业主任“你再积极也跑不出资产阶级的圈子”。光亚洋服店经理×××对工会主席说：“我把机器借给你一个使，咱两打小股子吧，我算再不当资本家啦”。绥化饮食业饺子铺经理说：“我下半辈子不作买卖啦，非当工友不可”。长盛炉经理认为买卖没前途，当资产阶级吃不开，赶快回家种地。明水土产商×××说：“五反对咱说真够受，内里没钱而挂着有钱的幌子，不如种地好”。

4. 怕税收，认为赚的利钱不够上税的，如克山中兴厚经理说：“税收真没底，无处计算，不知道多少。1951年末我准备了400万元，想着还作点买卖，拿200万元去办货，留200万元怎么也够上税啦，可是还没走，税就下来啦，600万元，没想到准备的款还不够上税的，就得等着废业。”不少私商认为评税时不偷不漏老老实实的户吃亏，偷税漏税的户倒合适。

5. 怕社会主义，认为五反后就到社会主义。如克山布匹业

开座谈会时就有的人说：“买卖算不能干了，干啥也混碗饭吃，我们经过五反思想也转变啦，觉悟也提高了，就等着社会主义呢！”总之，误解政策，认为买卖人都是奸商，“五反”是没收资本。克山同兴源经理说：“过去斗地主，现在斗工商业，干部都斗‘蒙’啦，乱贴膏药。”烟酒商经理说：“反正我赚了钱，如果不赚钱就不能这样……”

6. 有部分私商不满意，存在着对抗的态度，没经批准就私自关门、抽资、分夥，各县多少都存在着。讷河私自关门的有16家是百货业，分夥的有7家，半开半关的有30家，季节性的工商业也趁此机会变成半商半农。拜泉木器业瑞记经理想关门，无故不生产，让徒工、工人给劈拌子卖。绥化公益信经理×××从1—4月卖钱3500万元，不经批准就关门大吉，并向调查员说：“我的买卖从去年到现在就没卖钱，资金也赔光了”。企图不再去作买卖来对抗“五反”运动。克山百货业益祥东经理说：“等着吧，准备好钱，政府若要就都给他”。表示让黄也得黄，不让黄也得黄。这样对抗的态度各县不在少数。特别是绥化工友洋服店“五反”后更加仇视工人对他偷工减料的揭发，就趁机险些将工友砍死，心中很不服气，反抗工人对他偷工减料的监督。

二、经过五反后私人工商业的变动情况：

开、转、废业的情况：据33个（市）县报来材料统计，1951年末—1952年4月底原有工商业家数26883户，其中工业户数为12936家、商业13947户。四个月来废业2426户、占9%（包括转业），其中工业1162户，占原工业总户数9.03%，商业1264户，占原商业9.95%。新开业795户，其中工业381户，商业414户。现有工商业25252户（包括转业的），其中工业12155户，商业13097户。

根据上述情况除有关粮米、油坊、磨坊、饮食、草袋、皮革、大车、纺织等行业是季节性或无原料的及部份半农半商和由于“五反”减少加工外，其他行业存在第一项所述混乱思想情绪所致。并在个别县份比较严重。如肇州1951年末商业337户，1952

年4月末309户，减8.3%，工业1951年末460户，1952年4月末359户，减22%。克东一区要求废业60户，占25.4%。青冈现已废业的158户，占19.2%（原户823户），在五反暂停时有50%要求废业。绥化工商业户数1951年末1245户，要求废业的315户，占25.3%，就是占1/4强。大赉工业要求废业72户，占24.9%。

三、五反运动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主要是工业、加工业）：

我省私营工商业在这次伟大的“五反”运动中和全国各地一样，彻头彻尾的暴露出资产阶级自私自利损人利己的丑恶卑鄙的阶级本质，特别是承揽国家加工订货的私人加工业五毒俱全，偷工减料，盗窃国家财产更是严重。如粮米加工、纺织业、制材业等三年来完全是依靠国家加工订货发展起来的。齐市粮米加工业其中69家奸商紧紧包围着市粮食公司，他们除拉拢其内部贪污分子进行公开盗窃外，以×××为首的12家加工厂，组织了加工方面的垄断集团，公开压低出品率，对抗国家加工任务，如加工大豆时实际出油率是11.3%，只交出10.3%；加工稻子实际出米率68%，只交出52%—53%；加工面粉时实际出面率78%，只交出72%。不仅如此，在技术上放粗米流子，降低质量，以四号面顶一、二号面，把0.5%的豆油沉淀物掺到10%等等。总之用种种手段进行盗窃，三年来盗窃各种粮谷近达400火车。外县的粮米加工业也是同样，如绥化四大家米厂，三年来盗窃国家纯粮米达100余万斤。又如齐市50家纺织业从1949年就开始和国家加工，这三年来共盗窃国家45614斤洋纱，其盗窃办法是用小喷壶往布上浇粉子水。1950年国家改为按规格计算用纱量，而奸商们就用“小杼”顶“大杼”，并勾结制杼工厂把“小杼”盖上“大杼”的规格印，少拉25条径线。以上盗窃集团，内部有“加工委员会”，如龙华纺织厂并由哈尔滨请来一名技师，“盗窃专家”，专门研究盗窃方法，然后教给所有同业主。以达到他们大量盗窃的目的。在弹棉业除掺旧棉花使水外，通常都采取压低出棉率。仅齐市50家弹棉厂，1950年就盗窃去65000多斤，1951年盗去40151

斤,并勾结管理加工的干部,提高加工价格。制材业齐市福仁合一家就盗去木材价值60多亿元。印染业给国家加工103793匹布,盗窃价值5300余万元,偷工价值8.96亿余元,减料价值3.48亿余元。另外,他们给国家加工糖果就用糖稀顶沙糖,用次料顶换好料。又如洋服店业普遍存在着没有一家不偷布的,做一套衣服最少是多要上1尺布,如果你要看他裁衣服时,他也把缝纫的边子剪的大大的。使你看不出来,以保持他们偷盗的行为。

在商业方面,主要是投机倒把、抢购物资,捣乱市场,抬高物价。他们看时机行事,国家的物资少了他们纷纷抢购,并把他的家族派出来排队争购,如面粉、洋火,过去多次发生过这种问题。

四、目前加工订货情况:

私人工商业在“五反”运动中,虽有部分暂时受到影响,但仍然未完全停止,有不少县都重新组织了加工订货委员会。据八个市县的统计,共加工各种粮谷10737吨,并加工大批农具,如锄板、铧子、衬衣、帽子等……其总值34.2亿元之多。订货方面据齐市、白城、洮南等3市县统计其总值58.3亿余元。如齐市二季度加工订货73.5亿多元,比第一季度增加244%,在加工出口率上也有提高。齐市出棉率按合同规定提2.5%,粮食公司加工多出米26034斤。洮南加工粮谷按合同规定多出131836斤,嫩江私营油坊在政府帮助下,出油率由8.3个,提高到9.5个。青冈加工粮谷36000斤,按合同规定多出2728公斤,加工利润也作到求得合理与实际。如齐市批发站加工染线过去每捆12000元,“五反”后经协议降到7000元。还有15%的合理利润,在质量上也提高。如拜泉加工锄板,废品比过去减少93.5%。海伦加工的铧子、锄板、衬衣等,群众反映普遍满意。反过来说,虽然经过“五反”运动,但还有不法资本家继续搞盗窃活动和虐待工人等行为发生。如拜泉38户粮食加工业给国家加工苞米,仍然掺假使潮,用次粮顶好粮,已发现的户有靳磨坊一家就盗去1200斤米。齐市南田制油厂等不法奸商也仍然搞盗窃活动。不过问题都是很小。

五、今后如何加强加工订货工作，怎样管理：

根据“五反”运动中在私营工商业中暴露出问题来看，私人资本家向国家进攻办法有各种卑鄙手段，利用“三害”、“五毒”、尤其是最严重的，是在加工订货盗窃国家财产、偷工减料上是占相当大的数字，这说明过去对加工订货工作的漏洞是很大的。今后对这一工作，要更进一步的掌握与管理。根据“五反”中情况发生，提出以下几点管理办法：①为了正确掌握与熟悉生产过程，要强调有专人深入工厂钻研业务，掌握生产上必要技术。②在重点行业里成立加工订货委员会，依靠工人阶级，吸收工人参加，听取工人反映，如成本、规格、质量、成品率多少等……方面建议，及时总结加工订货经验以达改进下步工作。③依靠工人阶级，密切工会组织，来监督资方生产。在检查合同以前，首先与工人交换意见，摸底后再进行检查。④在加工费率上防止单纯压低或抬高，并以实际出品率，提高质量，同时也应向资本家作好宣传教育，更重要的是警惕偷盗。⑤要细致签订合同要具体明确，保证执行，并作到及时检查合同。⑥以工商联为主召开有关行业座谈会，打消资本家思想顾虑，发现问题及时分析、研究，解决问题。⑦明确讲清政府政策，过去违法的处理从宽，今后再犯从严。总之，“按照东北区公私间加工订货管理暂行办法”作今后加工订货管理工作的依据。

六、加工订货的利润率应如何规定：

我们为了掌握适当的加工订货出品率及加工费率，贯彻公私两利的原则，大力的组织公私间加工订货，对私营企业应指出，必须从扩大生产，改进经营条件下才能合乎国家加工订货的要求。在工人群众中应作好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并保证质量、规格、数量、时间等工人在生产上来监督资方生产。在加工费率的意见是：①根据成本核算，并参照本行业正常利润及生产过程的繁简，季节性任务之缓、急、久、暂等不同情况，以达保证工业生产合理利润。②根据各方面精打细算加工订

货成本费，按照不同原料规定不同标准质量，并应以同一地区一般工厂在合理经营条件下之中等标准计算之。③加工费一般规定根据加工的多少，出品率的高低计算加工利润。据我省情况利润一般不超过15%，酌情适当伸缩，以达到促进生产，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的目的，并照顾到贩运与消费者的利益，同时更要照顾到稳定市场为原则。加工费率的规定，须送请当地工商管理机关批准备案后双方执行。

七、对工商业开、转、废业如何掌握与管理：

①对私人工商业开、转、废业掌握与管理的原则是：贯彻政府政策，根据各地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对策。方针是：贯彻发展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人工商业，使其在国营经济正确领导下，如铁、木、皮等有利行业扶助与鼓励发展，并引导社会游资投入工业生产。取缔与限制的是投机倒把的非法工商业。在开、转、废业的掌握上要有分寸，如金银首饰、百货、代理店及其他等行业根据当地情况在开业的掌握上是从严，商业转工业从宽，工转商从严。在废业的掌握上是依不同地区不同情况商业从宽，工业从严，尤其是注意到资金的去向，并引导资金投入工农业生产。

八、对私人商业利润如何掌握规定：

私人商业的经营方式是复杂零散的。我们对私商业利润率规定是采取以下几种措施：

（一）国家掌握的主要商品，如粮、面、油、盐、棉、布等国家私商的出售价格是执行国家牌价的，按批发零售的差价给他一定利润。

（二）国家没有掌握的一般生活日用及副食品等零散商品是，以同一行业为主，同样商品采取议价方式，原则有以下几点：①根据来货地成本加商品附加费，结合市地情况，议出较合理利润。②参照当地国营同一商品价格，距离不能相差太悬殊，稍高于一些，但不能作具体规定。③在行业里评议后报请当地工商管理部批准执行。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对私人 工商业的领导与管理的指示

(1952年8月11日)

××在“关于东北地区‘三反’‘五反’运动的基本总结”中，扼要的指出了加强经济建设工作的重要关键问题，其中重要一项是：“私人工商业方面，为了加强经济建设，必须在‘五反’运动后发挥私人资本的积极性。根据‘五反’运动的经验，加强政府对私人工商业的管理工作，防止其再施‘五毒’，要在国家的计划经济领导下，逐步把私人工商业的力量组织起来。”

我省除齐市以外，各县“五反”运动都搞过一个阶段，有很大收获，私人工商业经过“五反”运动暴露出来的问题是极其严重的（已有通报），暂停后的思想又是异常混乱的，因此，必须加强对私人工商业管理工作。

一、开、转、歇业如何掌握。“五反”暂停后私人工商业要求转业、歇业的很多，4个月来转歇业的2426户，开业的仅795户，转歇业的相比为3比1。如克东一区，要求歇业的占原数25.4%，绥化要求歇业的占25.3%，大赉工业要求歇业的占24.9%，肇州工业减少22%，青冈已经歇业的占19.2%。私人工商业的顾虑也是很多，不了解“三反”“五反”是移风易俗的社会改革运动，是改造工商业的运动，误解为是消灭资产阶级的开始，就有很多要求转废业的。从上述数字看是很严重的。为了改变这种现象，使其正常开、转、废业，应当掌握：商业转工业从宽，工业转商业从严。废业是：商业从宽，工业从严的原则，同时注意废业户的资金去向，应动员他们转向农民需用的又是国家不生产的工业上

去,如生产工具……对转、废业的动机,也要注意研究,不能盲目无原则的批准。

二、联营问题。私人工商业“五反”后,在某些县产生联营的空气很严重,特别是克山私营木铺有25户,工人83名,联成2大家。铁炉业19户,工人45名,联成5家。联在一起20天就赔了4000万元,这样联营造成很坏影响。并且有弹棉业、刻字业、下杂货、铧炉、饮食业也要求联营,后接省通知才制止了这种联营空气。今后必须在工商管理上很好掌握联营原则,对私人商业原则上是不允许联营,更不能批准联营,因为商业联营只能是资本家集中资金与国营商业在市场上竞争,便于进行投机倒把活动,对生产是不利的,因此不允许商业联营。对工业联营的原则,如果联营起来能大批承揽国家加工任务,扩大生产的条件下可以批准的,这样可以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并便于掌握与管理。如果没有大批加工任务,如罗圈铺、家俱店、修理钟表业、弹棉业、刻字业、饮食业等根本无必要联营,这些行业决不允许其联营。

三、合营问题,如某行业组织不利用联营的名义,进行合资经营,应根据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第五条第二项规定:“同一行业得依自立自愿的原则,取消各原有组织,从事合营,成立新的企业”,但这种合资经营,如果动机不良或另有其内幕或与国计民生害多益少者或单纯的联购联销,只使资本家集中资金,进行投机倒把,不应批准。

四、独立劳动者要求组织生产合作社,可与县联社研究,但在目前因无经验,不应去主动组织,待试点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推广。

五、加工订货管理问题。要认真执行《东北区加工订货管理办法》,第一,为了便于军需民用与国家经济加工订货,各(市)县必须(整理)成立统一的加工订货委员会,参加的单位按《东北区加工订货管理办法》规定的单位,凡加工订货统由委员会统一分配,逐步作到行业统一,全(市)县统一。第二,要求各加工单位有专人负责管理,管理人并有一定的加工订货知识与必要

技术，能熟悉简单的生产过程。在工厂内依靠工人阶级监督资本家生产，并经常教育资方，树立新的道德观念。“加工订货利润，要根据不同行业，在正常合理经营的情况下，每年获得10%—30%左右的利润”（陈云主任在全国工商联讲话）。这个利润是按正当合理经营中等标准计算之，即不使资方偷工减料，窃取非法利润，又要使其有利可图。如某工厂经营管理的好，成本低，质量高，便可多得利润，反之少得利润。这主要是鼓励资本家改善经营管理，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就是具体教育只有改善经营管理，才能得到正常的超额利润，反之不努力改善经营管理，偷工减料，盗窃国家财产，想取得非法的超额暴利，应受到严格限制，只有这样才能刺激资本家正当的生产积极性。

六、注意解决“五反”后资方存心报复，故意给工人出难题，叫工人替他背包袱的现象。如将困难推给工人解决，与公家加工订货叫工人出面交涉或共同签字订合同，藉此接受工人监督，不解决工资福利问题，或挑拨工人对政府不满意等。必须经常注意教育资方，这都是不应当的违法的，否则应受到必要处分。

七、取缔城市行商及牙纪，应切实执行中央贸易部（52）内行姚字第一九六号通知的明确规定（省府商业厅1952年5月9日转发各地）。金银首饰业应当只准制造与贩卖民需首饰装饰品为合法，其他制造假金子、假银子，倒卖金银都为非法，应严加取缔。对中药业的贩卖假药，损害人民身体健康，进行欺骗行为者，应严加取缔。市场管理，重点议价，明码实价，货真价实，不欺骗不投机倒把，不囤积居奇，不抬高物价等各方面，应认真执行《东北区工商业非法取缔暂行办法》的规定。同时加强对私人工商会的领导，使其在工商管理上起到作用。总之，教育私人工商业遵守政府的法令，防止私人工商业再施“五毒”，使其正当经营，在政府法令保护的 principle 下，积极参加经济建设，发挥其积极作用，活跃城乡交流，为人民生产生活服务。此项指示希切实研究执行。并将经验问题随时报告省府为要。

中共哈尔滨市委关于哈市私营 工商业(主要是工业)的恢复与发展 情况及存在的问题的报告

(1952年9月18日)

一、恢复与发展的情况

“五反”后哈市私营工业生产的恢复是比较迅速的，目前已有相当的发展。(一)以其全部生产总值的指数来比较，如以1951年12月为100，1952年1月则下降为80，2月为61，3月以后即逐渐上升，6月为112，7月为117，8月为128；如以其生产总值的金额来看，则今年5月是1623亿，6月是2311亿，7月是2407亿。(二)以21个重要行业生产总值的指数来比较，如以1951年12月为100，1952年1月则为85，2月曾降到69，3月以后即逐渐上升，6月为120。(三)以面粉、细布等6种主要商品的产品单位总额来比较，如以1952年1月的指数各为100(正常生产)，到1952年6月的发展的情况是：面粉102，细布145，杂色布245，袜子264，皮鞋166，铁锹194。(四)仍从上述21个行业的4060户(约占全市私营工业总户50%弱)的开工情况看，已有91%的户开了工，其余的为停工户和睡眠户。(五)恢复生产最好的是铁工、织布、面粉、漂染、制材、建材、电工、合线、文具、印刷、木农具、皮具等行业，这些行业不但产量有所增加，而且户数也有的增加了。如木农具业原来11户，现又新添5户，弹棉业原来是10户，现又新添30户。这些行业所以恢复较好的原因：有的是国家大批向其加工订货，有的是生产与目前基本建设有关的建筑器材，有的是生产城乡物质交换的产品。(六)私人商业的营业额：今年

5月为386亿，6月为379亿，7月为385亿。（七）从6月15日到8月末的开业和废业情况来看，共废业1947户，其中工业是956户，商业是991户，共开业741户，其中工业是548户，商业是193户。废业多于开业1206户，而开业户则是工业多于商。这些新开业和废业的主要是小行业和大、中行业的小户，而大、中行业的较大户，则变动不大。

二、在恢复私营工商业生产中我们作了那些工作

第一，5月中旬市政府即从各有关单位抽调一批干部，组成了“生产指导委员会”，负责了解与解决私营工业生产中的困难问题，大力推动国营企业向其加工订货与收购其产品，并协助银行向其贷款，这对其生产的恢复与发展是有显著收获的。今年七、八两个月国家所付的加工费总额是290.9亿余元，比1951年同期增加23.8%，而加工的产品总值是2279.6亿余元，比1951年同期增加76.9%。如以1951年12月份国家向私营工业加工与订货总值的指数各为100，而1952年6月则是：加工为137，订货为191。7月则是：加工为161，订货为790。只今年五、六两个月国家即收购了私营工业产品613种，如哈尔滨市百货公司批发站与东付家区政府工商科，于6月20日共同举办了小型的交易会，召集各行业携带产品当场交易，两小时即收购了价值2.3亿元的产品。

在恢复生产中，自6月至8月共3个月期间，国家银行共贷给私营工业142.63亿元，得到贷的共有37个行业，计有1190户。从私企在银行存款的月末余额来看，如以今年1月的124.02亿元为100%（指数），到8月则逐渐上升到133，这也说明市场是逐渐活跃的。

从这些数字上看，哈市的私营工业在国家经济的正确领导下，已经有了一定的发展。

第二，当5月中“五反”刚结束的时候，市委宣传部与市总工会、青年团等，共同组织了“工人政治教育委员会”，对全市私企工人进行了政策、前途等教育。市总工会又先后在29个私营

工厂里试订了劳资合同，并以一个厂或一个行业为单位进行了劳资协商会议，同时又大力进行了整顿私企工会基层组织和调整工资等重要工作。因此在工人中出现了很多改进技术、提高生产的模范实例，并主动的团结资本家进行生产。这对私企恢复与发展生产，也起了直接的推动作用。

第三，6月中旬，在市委的领导下，全市工商业又开展了一次广泛的政策学习运动，历时约半个月。在全国工商联筹备代表会议后，又在工商界中普遍的传达并组织学习了该会决议及陈云主任的讲话。这些对启发私营工商业者的经营积极性都有很大的作用。

第四，“五反”后有些被淘汰而歇业的行业共有3718个职工、店员将要失业，亦由市总有计划的组织其向国营企业、合作社、机关团体等分别进行了转业。另外我们还有意识的在这些工人中挑选了688个有前途的工人，由市总负责加以训练培养，以后再分配他们适当的工作。

第五，在组织与整顿市场方面，首先是进行了行业议价问题。行业议价是一种有效的积极的管理市场的办法，“五反”后市场上有些私商把物价竟能抬高到超过牌价30%（如脚手杆子和木材等）。在这样情况下即由工商局出面进行议价工作，而使市场物价达到稳定。其次是在7月中旬，我们召开了哈市地区第四次物资交流会，成交总值达197亿元。再次是对批发市场和摊贩，我们也进行了整顿。

由于有了上述这些条件，所以在私营工业方面也就出现了新的公私关系和劳资关系的现象。如铁工业福盛久过去卖“吹水泵”每台44万元，经过精确的计算成本和利润后，每台自动改为37万元。印刷业建业工厂，给中国百货公司哈尔滨地区批发站加工“学习本”9000册，节约了20匹纸又给批发站送回来（过去时即为偷工减料所得）。中兴铁工厂的经理说：“我现在主动的找工人开会研究生产，不但解决了劳资不正常的现象，而且使生

产也有了起色。”成泰益制粉厂经理，在“五反”运动后自动向工人提出保证公开成本、账目、合同等，其他还有很多这样的例子。

三、在目前私营工商业生产中存在的问题

第一，如何使私营工业在国营经济的领导下，进一步发挥其积极作用。哈市私营工业的总资金约占全市私营工商业总资金的74%（根据1951年的调查），这说明它在工商业中的比重是很大的。而全市私营工业生产总值中的加工订货部分，已自1951年12月的73.6%上升到今年6月的87%（资本家可能把自制自销部分隐瞒一些，再就是账外资金也没有计算进去，所以加工订货部分的比重可能大了），这说明它的国家资本主义成份也是很大的。因此，如何适当的运用这一经济力量，藉以充分发挥其生产积极性，是值得重视的问题。目前我们在这方面的缺点是：有时还发生停工待料现象，为克服这种现象，除资本家应积极改善经营管理外，有的加工订货委托部门的生产计划性还须改进，以尽可能减少私营工业发生停工待料现象。因此各委托单位应通过加工、订货、包销合同及协议等方式，和私营工业建立正常的关系，以便有计划的促使私营工业能够巩固与发展其“国家资本主义”的成分。

第二，根据“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政策，确定加工订货中的合理利润，并要使劳资双方在增加生产的前提下，获得一定的生产奖励，这就必须纠正过去的那种“成本供给制、产品一包收”的做法。成本供给制的结果，就使资本家尽量用提高成本的不正当办法去扩大不合理的利润，因为这是以资本家自报的成本额（用多少报销多少）计算利润率的。“产品一包收”（就是不管产品质量好坏，数量多少，都一包收下）的结果，就会给资本家造成投机取巧的空隙，就不去注意提高产品的数量与质量和降低成本。这样对于公私关系和劳资关系以及正常生产的发展，都有很大的不良影响。必须根据各行业的实际“平均生产成本和出品率”，把二者都规定出标准定额来，即根据成本实际定额付

给加工费，根据原料的成份确定成品的数量和质量定额，并根据陈云主任的讲话精神确定其合理利润率。今后如因劳资双方积极生产，改进技术，则降低成本的剩余部分，可以做为奖励劳资双方之用，并可在超额产品中（但要绝对保证质量），按一定比例给予奖励，藉以鼓励劳资双方生产经营的积极性。

第三，私营工业的要求合营（即合资）问题。“五反”后在私营工业中自发的产生了一种要求合营的空气，现在已有9个行业（铁工、铁炉、漂染、锯木、纺织、针织、糖果、皮革、弹棉）共100多家，拟向政府请求批准他们合营生产，而铁工业已经有15家，为了合资经营，向政府申请等候批准。据了解他们要求合营的目的，大体可分三种：第一种是工厂设备不足，资金又少，单独一户无承揽加工订货能力的中、小户，为了今后有活可做而要求合营。第二种是动机不纯别有用心，企图合营起来以消极办法和政府对抗。如有的打算以现有财产来偿付“补、退、罚”款，有的打算合起来自己干（不给政府加工订货），也有的企图以合营形式表示自己进步而打算骗取政府贷款的。第三种是思想有顾虑，盲目的跟着别人跑的。如有的以为“早晚得赔光，不如合起来能守住”；有的以为合起来自己就可以少操心了，当个职员领份工薪多自在。此外，工人对合营的思想情况也很混乱。我们觉得这是私营工业的生产方向问题，是个很重要的问题。所以我们正在研究铁工的十五家的问题，以便提出具体意见请示上级指示。我们的意见是：“只要他们要求合营的真正目的是为了生产，而我们也能掌握住他们”，是可以批准的。

第四，“五反”后在私人工商业本身中还存在着不少问题，主要表现在：（一）偷漏税问题仍很严重。根据税务局调查的171户（工业106户，商业65户）的偷漏典型户的统计，其自报营业额平均都少报23.6%（共41亿元）。工业户平均少报18%。商业户平均少报29%。偷漏方法仍大多是设账外资金、设假户头、半真半假户头、卖货不下账、开一张发货票用好几次等。1951年的

7
2
5

汇交清算还有1800户未交清，固然有些是交不出来，但也有不少是故意放挺不交而要赖的。（二）“五反”后由于资本家对工人阶级“心怀不满”与消极经营而造成的劳资纠纷仍然很多。据劳动局统计，自5月至8月（共4个月）共处理338件劳资纠纷问题。这些纠纷主要是发生在零散的小行业中。从纠纷的性质上看，解雇的89件、拖欠工资的159件、不执行协议的24件，其他因停火、停工、工伤、待遇等共66件。在这些案件中，解雇问题还是主要的问题。解雇的原因有二：一是夹嫌报复，一是生产缩减，而其中生产缩减则是主要的。因为都是小户，自制不行，加工又不能，所以对数量较多的小户生产问题，是要我们加以研究解决的。（三）资本家的违法行为仍是很多的。自“五反”后至8月末，经政府处理的资本家违法案件是：一、属于行政管理的64件；二、虚报成本的73件；三、违犯加工订货合同内容和制度的32件；四、属于市场管理的58件，共计227件。这些案件都经过了罚款、悔过、停业、送法院（个别的）等办法加以处理。其中有些违法较严重的，如面包业同泰工厂，给南岗区合作社加工，由每袋面粉能出70斤成品，给降低到61斤。一次违法所得即达138万元；复华染厂给公家染帆布，一次偷工减料违法所得，即达5000多万元；共立橡胶厂给哈百加工胶带，虚报成本和偷工减料，一次即违法所得达1540余万元；文具业华一和建华两家，卖给哈百37台打字机，其中就有三十台是假牌的，牟取非法利润3000余万元。

总之，“五反”后虽经我们对资本家作了些“安定情绪，发展生产”的工作，而且也有了很大的效果，但是在资本家方面，仍然有不少消极经营和重犯“五毒”的事实。这说明，我们今后在这一工作中，还要更进一步的解决这些问题。

目前，我们正在整理在同成和油坊搞计算成本和利润的试点材料，同时对合营问题我们也正在着重研究了一个典型。这两个问题的结果，将另行分别报告。

松江省政治协商会议的总结报告

(1952年10月30日)

根据目前我省中、小城镇工商业存在的问题，提出几点解决的意见，作为会议基本总结的内容。

一、关于今后工商业发展的前途与方向问题

第一、新民主主义经济政策方针。共同纲领二十六条规定：“新民主主义经济政策根本的方针是：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达到发展生产与繁荣经济之目的”。所谓“公私兼顾”不能片面去理解，不是只顾私，不顾公，必须两方都照顾；所谓“劳资两利”，亦不能片面去理解，只利资不利劳是不对的，只利劳不利资也是不对的，必须劳资双方都利，才能达到“发展生产与繁荣经济之目的”。政府三年来是这样作了，今后仍然坚决认真继续贯彻这个方针。共同纲领三十条又规定：“凡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经济事业，人民政府应鼓励其经营的积极性，并扶助其发展”。这是在新民主主义现阶段政府对工商业的基本政策，三年来政府是坚决执行了这一政策，如在加工订货、代购代销、供给原料、贷款扶助等方面，均予以极大的帮助。因而，私营工商业在工人阶级与国营经济领导下，有了很大的发展与繁荣。今年在全国所进行的伟大的“三反”与“五反”运动，并没有超出共同纲领的标准，这一运动的进行是完全为了保护共同纲领的彻底执行，是为了维护各阶级共同利益而开展的运动。今后工商业只要向有利于国计民生方向发展，政府仍采取“鼓励其经营的积极性，并扶助其发展”。

第二、工商业发展方向与前途。目前有部分工商业者认为没

有前途，或不知向那个方向发展。方向问题很早就提出来了，即向“有利于国计民生事业发展”，换句话说，工商业所经营的生产，一定合乎国家与人民的需要，才能够顺利发展。如小城镇大车、铁炉、鞣鞣、洋铁、农具等手工业，及广大人民生活需要的商业，加上积极生产，改善经营、提高技术、减低成本、面向农村、薄利多销、加强物资交流，是有继续存在与发展前途的。至于有些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手工业（如迷信品）、或投机性的商业（如代理店、行商等）、或国家主要经营的商业（如百货等）、是应该改行转业的，否则，就无发展前途，因为它不符合国家与人民所需要。要求政府很死的提出应向那一个行业转业，是有困难的。如大车生产，有的县生产供不应求，有的县生产还有过剩，这就可以用物资交流的办法来解决，其他的行业亦有此种情况。发展前途问题，不仅看到目前，而要看到将来，不仅要看到局部，而且要看整个。“五反”运动中，生产曾发生一度的相对减缩，市场呈现出一时萧条，但从五、六月份开始好转，现在又恢复到原状。这就是说，眼界要放的宽看得远。不为一时的困难而迷惑自己的眼界。毫无问题，新中国的全国性的大规模经济建设高潮即将到来，工业将有迅速的极大发展，农业亦会继续发展与提高，随着全国工、农业生产的提高与发展，势必增加人民的生活水平与购买力的提高，这种发展的趋势，给城乡物资交流更增加了频繁与必然性。这些有利的优越条件，不仅为国营经济带来了伟大的严重的发展任务，而且为私营工商业带来了光明的发展途径。因此，私营工商业今后不是没有前途，而是比过去更有发展的条件了，目前有些工商业者认为没有前途，是由于他们看不见全国整个经济发展的趋势而产生的，认识了全面的趋势，打开了眼界去看问题，这个问题就好解决了。

第三、工商业生产与经营的态度问题。上面所说，工商业者既然了解了工商业政策，也看到有发展前途，就应该转变生产与经营的态度，打消一切顾虑，安心于自己的事业，而积极的努力的

来发展工商业。因此，反对目前化整为零，转移资金，进行投机活动的不良倾向的发生。这种趋势继续的存在与发展，不仅对国家与人民的需要不符合，而且也阻碍着工商业健康的发展与存在，这不是正确的方向，而是消极应付态度。要知道在新民主主义阶段，是允许资本主义存在与发展，不是消灭资本主义。因此，工商业者应走光明正当的道路，在工人阶级与国家计划经济领导下，积极生产，努力经营，以发展与繁荣新民主主义经济。工商业者不能也不应当偷偷摸摸走黑暗的道路，损害国家人民利益，投机倒把，损人利己，盲目的生产与盲目的经营，而违犯共同纲领的原则。

二、关于联营问题。这个问题各地都提了出来，我们进行了研究考虑，要求联营的动机有两种：一种是动机不纯，企图借联营转移资金，进行投机活动，藉联营企图获得银行的贷款，藉联营解雇职工。持这种态度要求联营的是不能允许的，这既不符合国家与人民的利益，也不符合正当工商业者的利益。另一种要求联营，是为了积极发展生产，集中人力资金，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生产质量，减低成本，这种态度，我们认为正当的。联营是否允许？我们的初步意见，对于个别半机械工业或手工业，于国计民生有利而不是有害的，不组织联营将影响生产、继续发展与存在的，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不允许抽出资金搞投机活动；（2）不得解雇职工；（3）遵守政府政策法令，积极生产。合乎上述三个条件要求联营，须经政府审查批准可以允许。一般独立手工业者，可组织生产合作社，向合作化方面发展。但商业不准联营，因为没有联营的必要。凡不利于国计民生的商业，政府允许适当转业，应面向为人民服务，加强城乡物资交流，采取薄利广销，这是商业今后的出路。

三、关于原料问题。有的手工业提出原料困难，过去政府曾尽力解决了一些问题，如省联社1951年3月至1952年9月，供给了木料124000米，除一部供给农民建筑需要外，另一部分都给大

车、农具手工业使用了。其他许多原料合作社也帮助了代购，使手工业生产得以顺利的发展，今后政府与合作社在可能范围内仍予以继续帮助。但必须认识到，手工业一切原料只靠政府与合作社解决是有困难的，政府与合作社主要解决与国营合作社加工订货的工业及手工业的原料，其次才能帮助解决其他原料问题，此外还要自己想法多找门路，如富锦大车业缺木料，与黑龙江省订立合同，这是一种积极解决困难的办法。希望其他手工业者主动与其他地区多联系，订立购买原料合同，共同解决这个困难。

四、税收问题。各地提到民主评议中，发生畸轻畸重的现象，评的还不够合理。这种情况是存在的，产生的原因，一是税务局部分工作人员工作方式方法还不够好，选择典型了解情况不够深入。一是工商业者没有认真的去评议，负责的精神还不够。这样就不可避免的产生个别轻个别重的毛病。今后为克服这个缺点，一方面教育税务人员纠正工作中的缺点，另一方面，希望工商业者采取认真负责的态度来评议，发扬民主，多商量，使负担评的合理。只怪税务工作人员的片面看法是不对的。其次，有的工商业要求按账或定额纳税，取消民评办法，故然按账或定额收税，双方都省事，但有困难。因为一部分工商业者不会记账或没有专人记账，按定期定额，卖钱额有时多，有时少，也免不了畸轻畸重的弊病。因此，民评方式还是不应取消。再次，有的反映政府规定的利率不超过20%，而税局按30%课税，这不是正常情况，政府是按30%利率征收的。但问题在于有的工商业者向政府隐瞒，虚报实际利润率，利率不仅是30%，而且有40%至50%。工商业者向政府交税是自己的义务，如同农民向政府交公粮一样。今后必须贯彻陈云主任的指示：“对民主评议的工商户，选择典型，经过协商，力求适当。但对于违法漏税分子，应该依法处理”。我们的现行税法是1950年政府与私营工商业代表共同协商制订的，工商业者应该很好的遵守。

五、劳资关系问题。经过“五反”运动，劳资关系较前有所

改善，由于工人政治觉悟的提高，积极生产，而有的资方也改变了过去与工人对立态度，依靠工人，吸收先进生产经验，改善经营管理，这是好的现象。但必须指出，有的资方对工人、学徒工，仍采取报复行为，如拖欠工资、延长工时、谩骂工人，随便解雇工人等行为必须制止。共同纲领规定的“劳资两利”不能抽象的讲，而必须在工人阶级领导之下，真正依靠工人才能搞好生产，生产品是工人劳动创造的，与工人对立，生产是一定搞不好的。当然工人阶级领导，不是说工人一切说了算，资方的私有财产权，还是资方的，但工人有监督资方生产权。劳资两方已订立合同的，双方必须坚决遵守，不适当可以修订，没有订立的应签订合同。这是解决劳资关系的积极办法。一方面资方应遵守政府政策法规，对职工的待遇应作适当的改善，如合理的调整职工的工资，改进劳保福利等等。另一方面，工人应遵守劳动纪律，资方的财产应受保护。劳资两方如有争论，采取协商来解决。

六、加工订货利润问题（这个问题估计在政协会议上工商业会提出来的）。“五反”运动后，加工订货比前更趋活跃，利润问题根据陈云主任“10%至30%”标准，各地有一部分工厂是解决了。过去利润过低或过高的进行了适当的调整，又签订了新的合同，但还有一部分工厂未解决，还存在着偏高偏低的现象，这种现象一时的存在也是不可免的，要彻底解决这个问题，需要一个时间，绝不能希望在一个早上全部来解决。工厂要生产，政府一定给合法利润，这是肯定的。但因各工厂的大小，设备不同，就有成本高低，产品好坏之差异，因之，各工厂加工的利润不能是一样，也不应是一个标准。如陈云主任所说：“某些工厂成本低质量高，可以得到较多的利润。反之，某些工厂成本高，质量低，得到的利润便会低一点”。因此，规定利润标准由10%至30%是合适的。但是个别工商业，如果改善经营，减低成本，遵守国家规定，有些利润超过这个标准也是可以的。加工订货还存在问题的工厂，希望实事求是的与国家研究，利润过高的提出降低，过

低的适当增高，既照顾国家利益，又照顾自己利益，提出方案，经双方协商逐步解决。

七、未进行“五反”运动的小城镇是否还搞“五反”？凡过去未开展“五反”运动的小城镇。政府准备不再进行了。各地政府要开业者见面会，过去违法的工商户，必须进行自我批评，深刻检讨自己的错误，并理解政府的宽大政策，今后认真的遵守共同纲领与政府法令，不得再搞违法行为，坚决贯彻“过去从宽，今后从严”的精神。如有再犯，必须严惩。各小城镇工商业者应体会政府的宽大政策，今后安心生产，积极经营。

八、反对继续施行“五毒”行为。五反运动现在已胜利结束了，经过这个具有深刻教育意义的运动，不仅揭露了不法工商业者“五毒”违法罪行，提高了各阶级人民的觉悟，而且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与人民民主统一战线阵营，改变了旧规恶习，建立了新风气。这不仅为中国大规模经济建设铺平了道路，而且为今后工商业者发展生产扫除了障碍。因此，“五反”运动的成就是辉煌的，收获是巨大的。但是，据政府有关部门调查，有一部分不明大义的工商业者，在“五反”运动中及“五反”结束之后，仍然执迷不悟，继续搞偷漏税、偷工减料等违法的勾当。如宾县检查48户中有84%偷漏税，阿城105户中，偷漏税的占20%，其次是偷工减料，这些例子不胜枚举，各地都有发生。这说明还有部分人态度不老实，没认识政府法令的严肃性，他们自然应受政府的严惩。政府的宽大政策是有分寸的，即“过去从宽，今后从严”。为了今后彻底地保证共同纲领的执行与政府政策的贯彻，各地工商业界要开展学习共同纲领的运动，共同纲领是国家根本大法，人人只许遵守，不许违犯。为什么要学习呢？因为不学习，就不会领会它的内容与精神，就不能很好的遵守，过去有的地区虽然学了，但学的不深刻，或学的不够全面。根据全国政协会议通知的精神，要开展这一学习运动，并要求各界人士一定要学习的好，学的好坏标准，就是看他是否遵守来衡量。

各位委员，最后还应指出，我们全省工商业界，在对国家经济建设与发展方面，对城乡物资交流方面，都是起了一定作用的，尤其是在抗美援朝爱国主义运动中，工商业界举行游行示威，踊跃捐献飞机大炮，制订爱国公约，优待军烈属，支援中国志愿军，表现了空前的爱国主义精神。另外，在各种负担上，每次完成了任务，这说明工商业界几年来是有贡献的，也是工商业界进步积极方面的表现。希望今后继续发扬这种力量，纠正缺点，克服困难，为新中国经济的繁荣而奋斗。

中共松江省委关于调整公私商业的指示

(1953年2月26日)

“五反”运动，我们严重的打击了资产阶级的“五毒”活动，有些投机行业垮了台，有些逐步为国营商业与合作社所代替，而有些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行业也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公私商业的这种变化是很自然的，也是必要的，不这样就不能搞好国家的经济建设，就不能贯彻国家工业化的方针。但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在发展中，在某些方面是存在若干问题，属于基本建设与工业生产及人民生活需要的主要行业与商品，我们发展与经营还不够，有些次要行业与商品发展过猛，产生了急躁情绪。有些商品目前可以不经营或少经营的却经营过多；有些商品我们自己不能经营或经营不好，但又采取了简单行政办法限制私商去经营，这样一方面浪费了人力物力，不能集中精力搞好自己的主要业务，妨碍了主要商品的经营；另一方面又由于主观能力薄弱，经营管理不善，使正当私人商业的积极性不能得到充分发挥，造成某些商品的市场脱销，因而妨碍了城乡的物资交流。

我们必须明确认识，目前主要是加强领导市场，而不是包办市场；是逐步代替，而不是样样代替。在我们能掌握与控制市场的原则下，应适当发挥正当私人商业的积极性，否则就可能妨碍城乡物资交流，使各方面关系紧张。根据中央与东北局指示，并结合本省具体情况，省委特作如下具体规定：

1953年总的方针，是在大力保证军需供应，适应国家大规模经济建设需要，特别是基本建设需要与进一步活跃城乡物资交流的前提下，以扩大批发，巩固国、合目前零售比重，保证主要商

品的供应为主，提高工作质量，巩固现有阵地，改进经营管理，贯彻经济核算制，以便有效的扩大商品推销，加速资金周转，降低流转费用，保证完成国家的商品流转计划与财务计划。对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人商业，也使其在国营经济领导下，继续发挥积极性，维持其在1952年的卖钱水平，不继续下降（当然也可使正当私人商业有一定程度的发展），使公私关系更走向正常。为此：

甲、在经营范围方面

首先，明确公私商业的经营范围与零售比重。国、合零售比重，目前在全省范围内大体应巩固占社会零售总额的70%左右。但这不是绝对的，随着今年社会购买力的提高，各种商品的销售额必将扩大，其中主要商品销售额的扩大，还仍由国营商业与合作社来承担。私商卖钱额必须使其不再低于1952年水平，但最高也不能超过其现在所占社会零售比重。并根据全省地区性质不同，业体不同，各地国、合经济发展不同，大体从以下三方面确定不同的零售比重：

（一）按地区确定不同比重。大体中等城市应巩固国、合零售比重，一般的占社会零售总额的65%左右。矿区80%左右。林区75%到80%左右。铁路沿线的县70%左右，非铁路沿线的县75%左右。

（二）根据几种主要行业，大体确定如下公私零售比重：

1、属于保证国家大规模经济建设需要的物资，我们有条件有力量应该经营而且必须经营的，如五金电工器材、化工原料、工业用油脂以及粮食油饼的采购与推销、出口物资等，必须大力发展，加强经营，扩大供应。至于五金器材、化工原料、工业油脂中的某些次要商品，国家力量确实达不到的可允许私商经营一部分，但其比重也必须国家掌握85%左右，商业行政管理机关，应加强管理，防止私商在这方面的“五毒”活动。

2. 属于人民消费需要的主要商品，国家应该巩固与加强的，

如花纱布、石油、煤炭、医药中的贵重药品、精密医疗器械、食盐、纸张、糖、玻璃、火柴、麻袋、胶鞋等，国家掌握批发，其零售额国、合一般应占75%—85%的比重。

3. 国家已基本掌握了阵地，国、合经济还没有力量或不急于完全代替的行业，如冬寒物资，鞋帽、针织品、服装等等，国家主要搞批发，国、合零售比重大体占社会零售总额的65%左右。

4. 国、合已基本掌握了市场，如干菜、海产、花椒、大料、木耳、肉、蛋、鱼、细药材等，在一般县城国、合零售比重大体上占35%左右，可大部分让私商去经营。但在大中城市与工矿区，国营土产公司只经营几种主要商品，其他大部由职工消费合作社来加强经营。

5. 国、合目前一般不经营，大力组织私商去搞的，如青菜、水果、儿童玩具、高级化妆用品、清凉饮料、饮食店、旅店、农杂货、小土产山货、面食、理发、照像、洗染织补、小菜、黄烟、参麻、土陶瓷器等。在中大城市与工、矿、林区，职工消费合作社可经营其中某些商品的一部分，如青菜、水果等，但其零售比重可不超过30%。

上述规定可能不完全适合各地具体情况，因此各地可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具体方案报省委审批后执行。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在经营范围上的划分，大体是，国营商业在扩大批发、巩固零售，保证主要商品供应的前提下，与合作社进行适当分工。在商品上，国营商业主要掌握大量的、集中的、有关国计民生的及出口物资，合作社主要经营分散的农副产品及满足社员生产和生活需要的商品。在地区上，国营商业要在一切交通要道，经济中心，大中城市，矿区、林区，大的基本建设工地附近保有足以稳定当地市场，供应人民需要的零售商店，合作社主要阵地放在农村，在城市与矿区、林区，主要是办好职工消费合作社。

其次必须调整商业网。

(一) 在大中城市与工矿林地区的副食品供应，主要由土产公司负责并加强职工合作社的发展。县以下的土产公司业务原则上在今年第二季度逐步移交给合作社经营，但在合作社未接以前，土产公司仍继续负责市场供应，不得脱销。

(二) 市、县、城内人口集中且较繁华的地区，主要由国营商店供应，但国、合零售店如过于集中，应将合作社零售店加以必要的调整。

(三) 城市合作社，今后主要是发展工厂、学校、机关的职工消费社，如果职工居住分散，可按地区建立职工消费合作社。机关、工厂、学校集中地区，仍按单位成立合作社。街道市民社今后一般不发展，并进行适当调整，对经营不好，稳定市场作用不大的可分别采取巩固，取消，收编或转移。

(四) 在小镇店上的国营商店零售网，可视合作社接收能力逐步撤回，交给合作社经营，但在合作社未接以前，国营零售店应继续营业。偏僻地区为了照顾合作社取货方便，可成立批发部。个别较大集镇，私人商业仍十分活跃，合作社又不能有力的占有阵地（如巴彦的兴隆镇，五常的山河屯，双城的周家站等），国营商业零售店可暂时不撤。

再次，改进批发业务。必须明确认识开展批发业务，是加强对私营商业领导的重要方法。国营商业目前主要是加强批发与保证主要商品供应。在次要商品的经营上，以领导和稳定零售市场物价为原则。国营商业经过批发市场来领导私人商业的正当发展，同时在建立起正确的批发业务后，就有可能经常掌握市场的需要情况。但在批发业务中必须防止忽视对合作社扩大批发的现象，合作社仍是主要的批发对象，这一点不能有丝毫动摇。批发原则是以满足国家零售店与合作社为原则，同时物资充足，国家又要求积极推销的商品，可以适当的扩大对私商的批发。

最后，取消一切不合于工商管理规定的销货方法。为了活跃城乡物资交流，应允许正当私商到城镇及农村中收购一些合作社

暂时经营不了的次要的土产品（包括一些特产品），并应允许其推销一部分工业和手工业产品。

乙、在价格政策方面

批零差价，按东北贸易部的具体规定加以贯彻，以便扩大需要，私商贩运及推销的商品的批发。地区差价，应根据经济区划及正常的物资交流规律，并照顾产、运、销三方面，以鼓励物资畅流为原则。对直接影响人民生活的主要商品，国家已全部或大部掌握，地区差价不宜偏高，以便促进私商增加当地进货，更便于我们对市场的掌握与有计划的供应。国家不能完全掌握或减少经营的物资，地区差价可稍大些，除运费外还应有其一定利润。国家目前不多经营或打算退出市场的物资，地区差价应大些，以鼓励私商贩运与经营。在加速资金周转的原则下，属于季节性的商品，可实行季节差价，克服宁愿长期积压，不愿调价出售的保守偏向，以便减少库存积压，增加新品种，扩大组织货源，满足消费者的需要，并适当的提高批发起点（由商业厅具体规定）。

丙、在商政管理方面

首先，在商政工作人员中，树立正确的商业政策思想，各地党委要加强对商业行政人员的政策思想教育，提高其政策水平，使其明确认识在目前我们是允许正当私人商业存在的，应给以经营可能，对继续施放“五毒”活动的也应给以必要的管理与限制。

其次，明确管理重点，正确执行上级政府规定的五种行业划分，对开、废、转业不能限制过严，应根据当地情况及兼业习惯，对小的行业特别是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行业，可允许适当兼业，但也要防止盲目发展，并严加管理。取消一切不适当的限制，除中央已宣布统购、统销、专卖商品及营业登记等，有必要可继续以证照管理外，其他所有商品应取消证照制度。正当私商下乡收购次要土、副产品是允许的，但也应严格防止其“五毒”活动。对一般小挑小贩下乡不能进行限制。

再次，正确管理价格。明确认识目前应执行国家牌价的商品

主要是建筑器材与主要的生活用品与军需出口物资的采购，不能强调所有商品都执行国家牌价（品种由商业厅具体规定）。另外用行政办法议价，只有在物价不稳的情况下可以使用。今天物价已完全稳定，因此议价一般可以取消，私商在非主要商品上，稍高于或低于国家牌价出售是可以的。

最后，对摊贩应视为社会问题，尽量组织其转业与就业。目前应采取发放许可从宽、管理从严的方针，根据不同对象，不同性质，进行分别管理。座商转摊贩一般不准许，对大的摊贩应尽量使其转为座商，但不得强迫。对目前无职业须临时从事摊贩以维持生活者，应予允许。对烈、军属、老弱残疾更应放宽些，尽可能给以方便。

以上指示，希各级党委及有关部门认真研究讨论，订出执行实施方案，报省审批并迅速贯彻，既要防止不积极贯彻的现象，同时也需防止调整不当或收缩不稳和过多，致造成市场脱销的现象，并望将贯彻情况与问题及时报告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私人 工商业发展情况与当前存在问题及 改善工商行政管理的意见

(1953年7月31日)

一、我省私人工商业发展情况

几年来我省私人工商业在人民政府与国营经济的领导下，获得了很大的发展，在发展城乡物资交流供应人民需要上起到了一定的作用。1952年私营工业的生产总值达5709亿元，为1949年的557%，为1951年的173%，占我省社会工业生产总值的16.2%。私营商业1952年的零售额达11000亿元，为1949年的555%，为1951年的108.5%，占我省社会零售比重的32.1%。今年上半年私营经济的零售比重比去年同时提高21%。

我省的私人工商业由于历史条件（敌伪时代对民族工商业的摧残）与自然环境（人口较稀的农业区）的影响，经济比重较小，力量较弱，而数量较多并且分散，生产方式落后，手工业较多（手工业占私营工业户数的95%，机器工业只占5%），并且市场的活动除个别基本建设地区外，主要以农村购买力的变化为转移的。因而几年来私人工商业是在国营经济领导下，伴随着我省整个经济情况的变化与人民需要而变化的。在工业上，为农村生产服务的主要是铁、木、皮及服装加工等手工业发展很大，而粮米加工业，小型纺织业则被削弱。在商业上，供应人民生产生活需要的日用杂货有很大发展。由于人民生活水平的显著上升与国家大规模建设的开始，小五金、饮食品、糕点鲜货等行业亦有发展，而人民不需要的金银首饰业、代理业、迷信品业则受到了淘

汰；粮米商、布匹商等则被削弱。这充分说明，我省的私人企业已在人民政府的引导下，逐步的向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为人民生产、生活需要服务的正当道路上发展。

由于国营经济的迅速发展和壮大，私人企业特别是私人工业对国营经济的依赖性也随之加多和加大。在工业中粮米加工、被服加工、纺织、弹棉等行业已长期依赖国家加工；1952年私营工业的生产总值中为国家加工生产者即占36%。其他铁、木、皮等行业，也很多依赖国营经济供应主要原料或推销产品。在商业上，国营经济在扩大批发业务，巩固零售比重，保证主要商品供应的方针下，对私人商业开展了批发业务，同时通过价格政策，公私分工等方法，引导与鼓励私营积极经营下杂货与人民生活必需品的零售业务，于是充分体现了国营经济的领导作用。同时，私人工商业也在国营经济的领导下，随着国营经济的发展也获得了正当的发展。

人民政府正确的贯彻了税收政策，对有困难的企业予以贷款扶助。同时对私人工商业进行了教育，1952年春开展“五反”运动，打击了不法商人的“五毒”行为，树立了正当营商的新的风气，使得私人工商业在经营思想和经营方法上有了很大的变化，投机倒把的商人和行业遭到了打击与淘汰，正当的工商业获得了发展。年末又进行了调整商业和实行新税法，并取消了一些管理上的限制，因而私人商业的经营范围扩大，经营也更加活跃。今年上半年私人工商业的零售额已较去年同时期提高21%。所有这些都表明我省正当工商业的发展情形。

二、目前私人工商业存在的问题

（一）商业投机活动逐渐抬头

“五反”运动是打击了不法商人的投机活动。而近来由于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购买力的提高与国家大规模建设的开始，以及调整商业税制改革后，市场活跃，私营商业的经营积极性有了大大的增加，同时私人商业的投机活动也随之抬头，违法现象逐

渐增多，其主要表现为：（1）抬高物价，谋取高利。一般有两种情形，一种是乘国家商品不足或缺货的机会，特别是投基本建设的机，从而抬高物价，如齐市五金商人从天津来价每台1200万元的黑人头20位计算器，在齐市卖2200万元，高于来价83%；○二四及○○二六号的西德产芬欧牌水平仪的卖价，高于国家牌价的150%；二磅的小手锤的卖价由26000元抬高到39000元。另一种是由于取消了议价制度，自己定价，因而普遍抬高商品零售价格，使纯利增至20%以上。如海伦胜利商场中人鞋，每双来价48000元，卖价为80000元，毛利达70%，就目前来说这是不法商人谋取高额利润的主要方法。

（2）坐商经营行商。部分流动资金较大的坐商资金外游，市场行商活动比重逐渐增加。齐齐哈尔市外来贩运五金的客商不下百人，最近一个时期曾多达250多人。货物进口也日益增多，从齐市五金货物进口来看，据不完整的统计，1月份只14500万元，4月份突增为210300万元，5月份更增为517500万元。依安永兴鲜货店今春从瓦房店采购一车苹果，途中听说齐市价高，即转发齐市，同时已发现部分商人有拉拢机关，企业采买人员的不法行为。

（3）偷税漏税，隐瞒营业额。主要用“卖货不开票，销货不下帐”；使用假户头，扩大开支等方法偷税漏税。龙江食品杂货业，税制改革后一户即偷漏营业额1943万元。绥化大华鞋店经理把老婆按职工计算每月开支300分，以扩大开支少纳所得税。

（二）在私营商业中化大为小，化整为零的趋向较为普遍。肇东百货业天和隆原资金1.5亿元，现将原资金分为3小家各自经营。绥化记新商场由百货转为估衣，又分为一部摊床。海伦原有10个集体商场，现在只剩了5个。这种情况一方面是为了逃避国家税收和管理，另一方面是由私营企业的管理方式及小业主的狭隘自私和投机性所决定的。当目前市场活跃之后，又发现了联购的现象。

(三)加工订货的主要行业——粮食加工、机铁、翻砂、弹棉等行业中，“五反”后因工缴费低质量要求高，开工不正常等原因，生产劲头不高。如高粮米一般的出米率为68%，齐市粮食公司加工合同订75%，加工费一时曾用副产品顶替，差价很多，加之计划不周，原料供应时断时续，开工不够正常。以后虽经调整，业主们仍反映利润低，生产情绪不高。如绥化益华米厂，升降机皮带接了二十节也不换。中兴米厂碾子的齿轮秃老，推米时只能放半流也不修理。

(四)个体手工业者普遍缺乏原料。我省铁、木、皮等个体手工业，目前普遍缺乏原料，对生产的影响很大，过去一个时期铁炉业用的熟铁很缺(现已解决)，车材和生铁也缺乏供应来源。有的大车业因无车材只能从事修理，有的地方修理用材也不足用。1952年我省部分县曾发生大车供不应求的现象。绥化万增永翻砂厂，从1952年11月到1953年3月，因生铁不足只开工5天。

(五)由于劳资关系和师徒关系混淆不清，很多行业如理发、缝纫、木器等行业存在不雇长期工人，不收学徒的现象，有“徒工不如雇工，雇工不如打小股子，打小股子不如单干”的反映。因而有的对雇用很久的工人和学徒也设法解雇，齐市福生春饭馆原系独资雇4名工人，报歇业后5人合伙又重新开业，像这种现象各地普遍发生着。

三、对改进工商管理工作的意见

1953年我省工商管理工作的任务是：根据中央政策方针，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了解和重视改善公私关系，掌握私人工商业的思想动态与市场情况，指导私营手工业为城乡人民生产生活需要服务。贯彻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政策，指导正当私人商业为城乡交流服务。为此我们要：

(一)加强干部的政策业务学习，提高政策思想水平。

目前工商管理工作的最大弱点是干部对城市阶级关系认识不清、对政策不熟悉，管理工作表现无力。在执行政策上的主要缺

点是：

(1) 对私营工商业既团结又斗争的政策体会不足，因而不能准而且稳的掌握政策，特别是在调整商业，取消议价后违法现象日益增加，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制止，而消极的不管，甚或不敢管。

(2) 对当地私人企业的经济性质缺乏足够的认识，以致对个体独立生产者与资本家同样看待，从而忽视了对手工业生产的领导。

(3) 掌握不住市场需要的变化规律，机械地执行规定，如绥化由于妇女参加劳动，人民迫切需要服装缝纫业也加以限制。龙江等地因基本建设的发展，生活消费品的零售小贩需要增加，而工商科却连老年人请求经营摊贩都不批准。

(4) 在国营经济领导下组织各种经济不够，未能把市场很好的组织起来。如今春国家收缩了土产品种，工商管理未跟上去，致使土副产品市场较长时期形成死滞。正因为我们干部政策理论水平不高，有忙碌的事务主义的作风，因而学习政策理论应提到重要地位，除组织干部加强经常学习外，各地应根据中央调整商业的指示精神，结合商业系统新三反运动，以总结工作的方法，进行一次对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从而提高干部的政策业务水平，并制订出今后干部的学习计划，提出要求，以适应工作需要。

(二) 认真贯彻对私人工商业既团结又斗争的全面政策，即团结他们为人民生产生活服务，为城乡物资交流服务，斗争他们投机倒把，违犯法令，以及再行施放五毒的行为。经常注意调查研究小城市工商业的变化情况与变化规律，适当的掌握开、转、废业的原则，一般仍应按过去“工业开业从宽，商业开业从严，工业转商业从严，商业转工业从宽，工业废业从严，商业废业从宽”的原则执行。但必须是慎重研究，认真处理，并经常请示党委，经常与计划部门取得联系。商业不宜提倡联营，投机商业和

批发商不批准开业，工业在淡季里可允许休业或兼业，手工业开业一般不应限制，老人妇幼要求开设摊床不宜过分限制，一般地可以批准。

（三）根据我省农业区域的特点，应特别注意扶助手工业生产的发展，以保证农民生产资料的需要。对铁、木、皮行业须积极扶助，在原料上熟铁问题省内可以解决，木材问题商业厅正与合作社洽商也会很快解决，皮革业需要的牛皮土产公司可卖给一部分“次”牛皮，必要时也可允许私商卖一部分“次”的。其次应积极组织工业为国家加工订货，保证私人有合法利润可图，陈云同志在全国工商联筹备会上指出：“工业加工订货年利润为10%至30%”，各县可根据此一原则，适当的研究掌握。

（四）积极组织私商为城乡物资交流服务的同时要加强对自由市场的管理，除上级政府有明文规定之统购、统销的物资，一般不应自行限制。如籽仁、皮毛、水果、蔬菜、鱼虾、鬃尾、猪、蛋等，只要不超过国家收购价格，在等级上不必过严限制。保证有领导的贸易自由，同时要特别注意组织私商贩运滞销土副产品，除工商行政部门及区、镇政府进行管理市场外，其他部门不得随便管理市场。工商管理部门要与国营商业配合起来，通过批发收购关系，价格政策，从而领导好私人商业为城乡交流服务。如此同时应加强对市场的投机活动、违法现象的取缔，以保证人民与正当商人的合理利益。

商业利润虽无明确规定，但亦不能太高。有的县对私商每次进货皆给以30%纯利的作法是不对的，今后对次要商品可不进行议价，但对主要商品或某个时期较为主要的，以及虽非主要但在一定时期内有问题的品种，可根据当时货物的供应情况、周围环境、进货价格及正常利润进行议价适当予以约束，以免形成市场物价紊乱。

（五）根据中央调整商业的方针，注意研究与改进公私关系，特别应加强业务上的关系，应研究如何使私营商业纳入国家

计划之内，依靠与接受国营商业的领导。其次协同有关部门认真的研究当地的劳资关系与师徒关系，两者须划分清楚。研究时应注意私营企业的特点和雇佣关系的特点。我省私营企业大部分是独立手工业者，家眷铺，流动性大，雇佣职工少并有很多是亲朋关系，这样的不宜在形式上过份强调劳资关系，而应在政策上加强教育。对资本家与工人（劳资双方）及手工业者与帮工（甲乙双方）之间的关系，不能一视同仁。

（六）工商管理部门代表人民政府指导工商联工作。因此，工商管理部门应通过工商联对工商业进行各种教育，如爱国主义思想教育，政策法令教育等，尤其重要的是如何推动工商联的各级组织进行自我教育。

（七）加强私人工商业的统计调查工作，从而掌握私人工商业的基本数字和发展情况，特别是对手工业者更应具体了解掌握材料。工商管理部门必须有专人负责与财委密切配合，运用工商联的组织力量，把私人工商业统计工作在现有基础上提高一步。

中共松江省委宣传部、统战部 关于各界人士开展思想改造学习中 存在的问题和今后改进意见(节录)

(1953年11月4日)

一、自去年10月29日省委宣传部、统战部发出关于组织各界人士学习共同纲领指示以后，根据最近对几个市、县学习情况的检查，全省除宾县、依兰等个别县分外，各地在党委领导与帮助之下，均于1952年下半年相继组织与开展了各界人士的学习运动，成立了各界人士学委会指导学习。绝大部分市、县以工商业界为学习对象，少数市（佳木斯）县（阿城等），同时吸收了医务界、少数民族、宗教界参加学习，学习方法大都采取聘请当地党、政负责同志讲课，结合阅读与讨论；只少数市、县是自学讨论，没有组织讲课。一年内，主要学习内容为共同纲领。由于学习起始与进度不同，大多数地区学了一部或大部分，只有个别地区学完了共同纲领。此外，还学习了政府各项重要政策与政治时事文件。

一年来各界人士经过参加学习，获得了一定的效果。他们许多人对共同纲领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对党的领导表示更加信任和拥护，在政治思想认识上有了一定程度的进步与提高，并且通过他们在联系其本阶级、阶层群众中起了一定的作用和影响。这些成绩，是由于我党中央对各界人士的思想改造正确的领导和重视，也是各地党委采取各种方法积极帮助他们学习而获得的。

二、在各界人士学习中还存在着严重的缺点，主要有如下几点：

第一、关于学习组织与领导。目前各地学习委员会或分会尚未起它应有的领导作用，甚或只有组织形式，而缺乏具体领导。

（略）

第二、关于参加学习的对象。有两种不同类型：（一）部分县吸收工商业界参加学习人数过多，呈现是“遍地开花”。（略）（二）少数县分除吸收工商业界参加学习外，还将医务界、少数民族、宗教界一般群众也组织到学习里来。以上两种类型的倾向，与省去年指示中“各界人士有代表性的人物”参加学习精神是相违背的。

第三、关于学习方法。

（一）联系实际不够，或者是不结合学习内容而漫无边际的乱扯。

（二）部分地区没有有计划地组织讲课，完全靠自学讨论（如牡丹江市等地），致发生啃不动文件的困难；有的只依靠文化理论水平不高的常务委员会干部讲课，自己讲不清楚，大家听的没兴趣（如林口县等）；大部分地区只是靠一、二个人担任讲课，因负担很重，往往形成学习中断与时紧时松的现象。

第四、其它问题。因以上学习领导、对象、方法中存在问题未获得解决，还产生在学习时间上有规定过多的偏差。

三、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提出今后改进意见如下：

第一、加强各界人士思想改造学习的领导。

（一）必须认清对各界（主要是工商业界资产阶级）人士思想改造学习的目的。党在过渡时期的总方针是：“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要在经济方面和政治思想方面结合进行，使各界民主人士通过思想改造及政治经济上一系列措施成为愿意接受改造，为建设社会主义服务的人员；使私营工商业在工人阶级与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努力生产与经营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事业，遵守共同纲领与政府法令，清除“五毒”行

为，逐步地走上国家资本主义和国家计划经济的轨道。特别是资产阶级的本性是唯利是图，损人利己，“五反”运动以后的短期内，重犯“五毒”行为的继续发生，这就不得不引起今后我们严重的注意和加强对他们长期进行思想改造学习的领导，对资产阶级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实质上是阶级斗争的过程，而且这种斗争是长期的尖锐的复杂的。因而，必须纠正目前那种忽视思想改造而放弃对他们学习的领导态度，同时，也力戒那种幻想一下把他们改造好而采取急躁冒进的作法。

（二）加强对各界人士学委会的领导。首先整顿学委会的组织，未建立组织的地区，根据1952年10月29日省委宣、统部的指示原则，应迅速的建立起来。有组织而不健全的可以协商调整。学委会的成员，应以市、县协商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为主体。除由党内一部分同志参加起领导作用外，注意吸收各界上层有代表性人物参加，各委员实行分工，各负其责。学委会办事机关应设在市、县协商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之内。其次，学委会的主要任务，是在一定时期内确定学习内容，制订学习全盘计划，组织讲课，了解学习思想动态，研讨改进学习方法，建立定期检查制度，总结好坏典型经验，这样才能推动学习一步步地前进与提高。有些学委会组织领导不健全或未起作用的，应依其上述原则予以改进，以纠正目前那种无人过问的自流倾向。

第二、纠正盲目吸收学员偏差，采取稳步前进的方针。

（一）参加学习的对象，主要是私营工商业界中上层分子及医务界（私人开业的中、西医）、宗教界、少数民族上层有代表性的人物。至于文教界、科学技术界因他们都参加各有关部门学习，不必再吸收其参加。工商业界，主要对象是吸收当地的大户、部分的中户与个别参加政治活动有代表性的小户。如工商联执行委员，同业公会主任或行业小组长参加。因这些人在经济上或政治上有一定代表性。至于一般的小手工业者，夫妻商店，小摊贩，可不吸收参加学习组织，只在讲课时吸收一部分参加去

听课，以提高他们的政治认识。各地根据上述原则，将学习对象加以整顿，纠正目前有些地区“遍地开花”地将工商业者全部组织起的错误作法。为了稳步前进，在有些地区缺乏经验的情况下，也可采用先只组织工商业界学习，其他各界暂不组织，待取得经验后再酌情吸收参加，有些地区已组织各界人士(如阿城)参加学习的，不是代表性的人物应采用适当方式使他们自愿退出，并注意不使因退出而产生思想波动。

(二)吸收学员参加学习的方法，以上、中层为主，依自愿为原则。但必须进行动员与说服工作。否则可能产生应参加而不参加，及忽视自愿会产生各种形式强迫命令的偏差。

第三、学习方法。

(一)以讲课为主，结合阅读与讨论。因各界人士政治、文化水平悬殊很大，没有较高理论水平人讲课，单靠自学讨论是学不好的。凡未组织讲课的地区，学委会应研讨聘请党、政有关部门具有一定理论水平的负责同志作讲师。聘请讲师数目多些，以免人少负担过重、致使学习中断，影响整个的学习进程。在讲课之前，学委会应搜集学员的思想反映与要求及实际活动情况，向讲师提供材料，使讲师在准备时注意考虑研究。

(二)联系实际开展自我检讨与批判，对各界人士特别是工商业界思想改造具有更重要的意义。要求他们能够经常的联系，如何在工人阶级与国营经济领导之下，遵守共同纲领与政府法令，克服其“五毒”违法行为，搞好生产经营。为使他们能做到这一点，首先，学委会预先依其学习内容而提出联系实际的讨论题；其次，经常注意研究有关联系实际方面的好坏典型经验；其三，加强小组长的领导，使他们善于运用和引导启发大家结合实际讨论；其四，有意识有计划地培养中心骨干、先进小组，创造经验，推动一般。在强调联系实际的同时，必须防止完全脱离理论，漫无边际地乱扯偏向。

第四，学习内容主要是共同纲领、政府各项重要政策以及每

时期的重要政治时事文件。对共同纲领根本未学的应布置学习；未学完的可继续进行学习，学过而学的不够好的，可考虑重新布置学习。政府政策与政治时事有关文件，各地可根据不同情况研讨规定之。根据目前情况，提出1953年底以前，可布置学习《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周年的口号》与《人民日报》社论《为着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远大目标而奋斗》两文件为主，参考其他有关文件。通过学习使工商业者对于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有个初步认识。为了学习收效更大，各地党政负责同志结合实际情况可于最近期内作一次报告。至于学习中华全国工商联首届会员代表大会有关文件，待全国工商联统一布置后再进行。

学习时间不宜规定的过多。因思想改造学习是长期的，时间过多会形成学习过分紧张，不易坚持巩固，每周规定4小时左右为宜。同时因行业与行业生产和经营情况的各异，除听课时间统一规定外，自学讨论时间尽量照顾他们不影响营业，经过民主讨论决定之。

为了使各界人士思想改造学习不断地深入与提高，各地党委应进一步地对学习加强领导与重视，建立定期检查与总结制度，一季度向本部报告一次，最少半年报告一次。

黑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 1953年度工作基本总结(节录)

(1954年1月20日)

省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自1953年7月份正式成立以来,在党政领导下和国家总路线光辉照耀下,以及全国工商联的正确领导与各有关部门亲切的帮助,首先给配备了省工商联的工作干部,充实了科、室领导力量。

根据筹备代表会议的精神和历次委员会议决定,制定了组织编制、福利办法方案,贯彻与推动政府法令和共同纲领学习以及各种工作制度,进行了工作。在过去的一年工作中,正是因为省委和省府不断的帮助和指导,特别是由于省委统战部关怀,加之本会委员们在各项工作中的实际行动和所有干部的积极努力,都按时的完成了政府和上级工商联所给予的工作任务,并获得了很大成绩。现在仅把1953年完成几项主要工作简单总结一下,并提出1954年几项主要工作,请委员们审查批准。

一、推动与帮助了各地工商联整顿与健全组织机构和建立了各种必要的工作制度。

各地工商联在当地党政的重视和支持下,基本上完成了市、县(旗)工商联改组工作,充实与配备了工作干部,进一步明确了业务范围,进行了分工,建立了各种工作制度,教育了干部,稳定了干部思想情绪。全省共有42个市、县(旗)工商联的组织,集镇办事处67个,各个行业委员共1208个,工商小组有47个。这些组织基本上明确了领导关系。在当地党政领导和各级工商联领导下,全省工商业者均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参加了各项政治活动,

并在各项爱国运动中，都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各地在改组过程中均有了国营企业与合作社等参加，担负了领导的责任，大大的加强了对私营工商业的领导和联系，使工作走向正规化，改变了过去旧商会性质，打下了今后开展工作的良好基础，为在当前和今后领导私营工商业者贯彻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与遵守政府法令，在国营经济总的领导下发展生产，改善经营，创造有利条件。

二、为了加强工商业者社会主义改造，推动与开展了私营工商业的共同纲领学习。

在1953年4月间，根据全联关于共同纲领学习指示精神，省联及时召开了会议，作了明确布置，并多次发出通知与指示，取得了各地党政的重视与支持，并且各地工商联积极主动的取得当地党政的领导，组织了学委会，展开共同纲领学习与结合时事学习。私营工商业者经过学习，均获得了一定的成绩。据统计，全省私营工商业者，有5300多名经常听到共同纲领与时事政策的报告，其中有3506名业者参加经常学习，共组成了212个学习小组。经过学习均得到了很大收效，提高了私营工商业者的爱国守法觉悟，明确了私营工商业者在建设祖国中的地位和作用。同时也启发了私营工商业的改善经营，发展生产的积极性。总之，经过学习，守法的工商业户增多了，违法户减少了。从各地参加学习人数的广泛性和学习时间持久性上来看，是私营工商业者从来没有过的，在学习效果上来看，也是很显著的。这给今天学习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准备了优越条件。

三、为了协助政府贯彻对工商业者利用、限制、改造政策，领导工商业者开展了“端正经营作风，防止重犯五毒及纠正各种不良倾向”的自我教育运动。

在这次开展的“端正经营作风，防止重犯五毒，纠正各种不良倾向”自我教育运动，所得到的成绩是很显著。首先是提高了各级各地工商联主任委员领导上的认识，明确了经过伟大“五反”运动，仍有些不法业者，仍然在施放“五毒”，损害国家

和人民的利益。在运动中大多数委员都是积极认真负责的贯彻省联委员会会议的决议，积极带头检查，负责推动这一运动。但也有个别县工商联领导，存在消极情绪，对这工作领导不力，发生问题很多。但从全省范围内来看，成绩还是主要的，对工商业界来讲是又一次深刻的爱国守法教育。从这次运动中检查出来的问题来看，是很严重的，而且带有普遍性的。就以偷税漏税不法行为来说，全省占80%到90%之多，个别地方是占100%的偷漏面。在偷工减料，抬价压价，不服从国营经济的领导等等不良倾向，也是严重存在的。这都说明，经过伟大“五反”运动后，这种行为实属严重，同时也说明工商业唯利是图本质对国计民生不利消极方面必须加以适当的限制。但是也必须认识到，解决这个问题，需要做很多的工作。但在这次运动中，也涌现出比较进步的工商业者，积极检查自己所犯的毛病，展开了自我批判与互相批判，大多数业者表示了今后一定诚心诚意的按照共同纲领办事，端正经营作风，再不犯“五毒”，好好的为人民服务。在此基础上，私营工商业者都积极补税。这都充分说明只有加强对工商业者不利国计民生消极方面限制，才能发挥有利于与国计民生的积极性，也才能提高工商业者爱国觉悟。

四、配合了当前政治运动，完成了政府所给予的工作。

从1953年1年的工作来看，省工商联以及各地工商联，领导工商业者，都积极参加各项政治运动，并在运动中，一般都按时完成了各级人民政府所给予的工作任务，响应了政府的一切号召，均取得了很大成绩。

1. 救济灾胞工作。

在各地工商联主任委员们的积极努力下，经过宣传教育，发挥了工商业者的爱国主义觉悟，展开了友爱互助的救济运动。在这一工作结束后，根据统计缴款完成情况来看，多数县份做的较好，如富裕县按原计划超额完成了136.17%。黑河区超额完成了44%。像洮南、齐市、德都、景星等地也都超额完成了原计划的

30%以上。但是有个别县，由于工作方法不当，在救灾募款工作中，不是进行宣传教育，而是层层摊派，分任务，没能发挥工商业者自觉自愿的救灾热潮，因此没完成计划14.7%。全省原计划募集灾胞救济金是39.33亿元，经过各地工商联领导的积极努力和各地党政的正确领导与帮助，现已完成了4711547150元，按原计划超过778547150元，共超过19.95%。并且提前将款缴到省府，使灾胞早日得到救济。从这一工作完成情况看，说明在这项救灾工作中，是获得了很大成绩的。

2.在普选运动中，各地工商业者也都积极参加了普选工作，并有绝大部分县组织了很多业者帮助政府进行了选民登记工作。

3.各地工商联领导工商业者，都积极响应了政府提出的“增加生产，增加收入，厉行节约，紧缩开支”的号召，并在各个行业间，县与县之间，展开了集体纳税，按时入库，不落一户，提前完成国家税收的光荣任务的竞赛运动。此外，工商业对拥军优属，爱国卫生等各项工作，都获得了显著的成绩。

黑龙江省工商联筹委会关于 《黑龙江省工商业开展端正经营作风， 防止犯“五毒”及纠正各种不良倾向 思想教育工作总结》

（1954年4月1日）

根据全国工商联关于在私营工商业中展开“端正经营作风，防止重犯五毒，纠正各种不良倾向”的指示精神，本会在党政机关统一领导下，于1953年10月间召开了第二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作了明确讨论与布置后，即于1953年10月中旬至12月计两个月的时间，在全省范围内有计划有步骤，有领导地开展一次“端正经营作风，防止重犯‘五毒’及纠正各种不良倾向”的爱国守法思想教育工作。全省私营工商业者通过此次自我教育运动，在思想觉悟上，经营作风上以及完成国家光荣税收任务的实际行动上都有很大提高。这次开展的爱国守法自我思想教育运动，正是由于全联指示的及时和明确，并由于党政有关部门在运动中正确的领导和帮助，加以各级工商联的努力，因而运动自始至终是顺利健康的，并且获得很大成绩，具体总结如下：

第一，关于“经营作风，五毒行为以及各种不良倾向”的检查基本情况

通过这次运动的检查看，私营工商业者虽然经过“五反”运动不久，但偷税、漏税、投机倒把、抬高市价、以假当真、不服从国家经济领导、重犯“五毒”等违法行为普遍存在，全省55种行业和1208个行业委员会组织中，程度不同的都存在“五毒”行

为。据各地总结材料来看，其“五毒”行为：

（一）偷漏税已成普遍现象。从户数上看有偷漏面占全省私营工商业总户数的85.2%。还有的地区达100%，如安达县1193户工商业中，家家都有偷漏，齐齐哈尔市3275户有偷漏行为，占全市总户数的93.2%，即是偷漏情形最轻的也不下于49%。在整个偷漏税额当中，商业较为严重，平均占自报额的20%以上，个别业者的偷漏额则大于自报卖钱额1倍以上。从偷漏数字上看，全省这次自查补报的偷漏税额仅初步统计即达人民币1916亿元，占1953年第四季度全省私营工商业自报营业额的44.56%。

在偷漏方式上和偷漏手段上是花样百出、极为恶劣，初步归纳有以下30多种：

1. 卖货不开发票。
2. 顾客不要发票销货退回。
3. 卖货开票买主不要，再卖同样货物时顶替（又叫金蝉脱壳）。
4. 卖钱开票不全在存货帐上硬销（又叫燕子过海）。
5. 使用旧发票。
6. 开发票的卖钱额不走帐（又叫瞪眼漏）。
7. 开大头小尾票。
8. 有帐户籍用定额户发票偷漏。
9. 原票推从中得利。
10. 涂改发票。
11. 外埠销货不报（空中飞）。
12. 混报商品流通税卖钱额。
13. 存货不符来回顶。
14. 化整为零偷漏临商税。
15. 利用临商税办法偷漏营业税。
16. 借用行商证明倒腾买卖少上税。
17. 以货换货偷漏营业税。
18. 高税率货物混入低税率货物。
19. 非营业收入不走帐。
20. 副产品不走帐。
21. 非本行业就不走帐。
22. 少报营业额。
23. 混淆科目减少所得。
24. 扩大开支偷漏所得。
25. 降低年末盘存，扩大期初存货。
26. 皮张以好顶次，大张顶小张，偷漏商品流通税。
27. 利用假户头，隐瞒资金。
28. 物货借贷。
29. 不按章贴印花。
30. 包庇行商。
31. 包庇黑户。

（二）各种不良倾向全省较普遍而严重存在，综合有以下几方面：

1. 加工订货方面：偷工减料、虚报成本、挪用原料私作投机生意、盗卖国家原料成品损公肥己。故意降低产品质量，不按规

格制造成品，如肇东县新发源给国营加工糖果，不足10个月的期间，就盗窃白糖647斤。望奎县粮米加工业×××给国家加工9000千斤谷子，就盗卖小米1172斤，克山县铁炉业给县社加工镰刀自己零售每把8000元，而向县社虚报成本每把10000元。绥化县糖果加工业，给国营加工一批糖果即减料鸡蛋7830个，庆安县切面业长清号，给土产公司加工挂面，私自把面粉借给别人14袋做投机生意。肇东县铁炉业给县社加工1000把菜刀，其中有680把不合格。泰来县木业给合作社加工大车时，图省工、多得利，结果制成的大车眼大、辅条松、不适用，不但影响了农民生产，而且还破坏了合作社农民间的关系和信仰，因此群众反映说：“县社的车真好，娶媳妇不用喇叭，一走就唱起来”。

2. 非法暴利，掺杂使假，以坏顶好，扣斤压两，欺骗顾客。如克山县百货业趁国营商店夏季胶鞋缺的时期，按原价抬高两倍出售，瞻榆县皮业卖“车搭腰”、“马龙头”暴利50%。甘南县中药业，用鸡蛋黄冒充“麝香”欺骗群众。克山县百货业以次布充当斜纹布高价卖给农民。开通县木业×××把白色大车刷上红色，以坏充好高价出售。泰来食品业泰盛隆，做饼干掺包米面2000多斤，按白面货出售（政府已给予刑事处分）。有的糠里掺土，小海米兑水涨量出售。讷河县宝山永切面业，老乡来买1万元的切面只给7两。克山县肉食业×××以少二两九钱不合标准的小秤，欺骗群众三年之久，卖肉27000多斤。绥化县服装业仅城区，这次运动初步检查即偷布1621尺，棉花584斤（多要少用）。

3. 银行贷款和国营经济领导方面：借到银行贷款不按原计划使用，逾期不还，钻空子抬高物价，不接受国营经济领导，抢购物资。肇东县砖窑业十户借银行款长期不还，买马拴胶皮车拉脚，反复周转利润。铁力县饮食业藉国家粮食统购机会，大批套购一号面粉。大赉县下杂货业林记以8000元高价抢购线麻（国营牌价6000元），庆安县同义炉经再三帮助说服仍不接受县社订货，愿在市场上自由销售。庆安县粮米加工业收银行贷款后开工资，倒卖机器。

4.不服从国营经济领导，不遵守政府价格政策，抬价压价、扰乱市场。例如绥化县猪肉业，年节高价抢购活猪。副食品业高价抢购青菜、鸡蛋、挂面等。豆腐业在市场上抢购劫购黄豆，故意抬价压价，制造“黑市”，影响物价波动，扰乱市场。开通县副食品业在市场上与合作社争购黑瓜子，谩骂合作社霸市。绥化县百货业未经取得政府批准，擅自出租与开门营业。

第二、在这次运动中的主要收获

（一）对全省工商业界得到一次很深刻的爱国守法的实际教育。通过这次自我教育运动，使工商业者爱国守法的觉悟大大提高一步，很多工商者认为“五反”以后，不曾有偷漏行为，现在在铁的事实面前，再也无容置辩了。很多工商业者，经过这次运动教育后，深刻批判了自己的唯利是图的本质和错误行为，并有很多业者提出保证书表示，今后接受政府管理，遵守税法、依法纳税，改善经营管理，端正经营作风，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和按国家的加工订货的要求来完成任务。这样就为今后安于合法经营，改善唯利是图的本质，向有利国计民生事业发展打下了有利条件。

（二）在一定程度上堵塞了偷漏税现象，增加了国家财富，使国家应收的税款补收起来，保证了国家财政预算的实现和国家建设资金的需要，是有一定作用的。通过这次运动，全省私营工商业给国家补缴税款总额，初步统计达人民币127亿元，并且制止了某些工商业户资本主义的经营作风继续发展，偷漏税的行为继续滋长拖延。通过这次运动，不但进一步扭转了工商业纳税态度，使工商业户对人民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意义有了更深刻的认识，而且促其将应缴未缴之税款缴入国库，帮助国家经济建设，大大提高了工商业者爱国主义觉悟。

（三）通过这次运动使各级工商联领导思想上明确了，必须经常不断的对私营工商业者加强爱国守法教育，使业者从思想上划清守法与违法，可为与不可为的界限。随时警惕落后的一面，

不断的以“五反”原则进行自我教育，自我改造，是工商联经常的主要任务。同时也教育了干部，考验了干部，提高了工商业干部的思想认识和工作能力，领导带头，用事实来教育工商业是思想改造的最基本方法。更清楚的认识到了，思想改造不是一时的的工作，而是必须经常不断的进行。尤其是工商界只有在不断的教育下，思想才能逐渐的提高，破坏作用才能逐渐减少，以至清除。

第三、缺点

(一) 省联布置这一工作时间仓促，很不具体，因此委员未能充分学习与讨论。因而对这次运动目的和要求体会不深，因此在开始时发生了许多偏差。如齐市、安达、海伦、肇东等市、县，领导运动时形成“五反”式围攻的作法，曾一度造成混乱，因而业者把自查补报工作，错觉认为：花钱免灾（发现及时纠正了）。

(二) 运动开展的不平衡，在某种程度上有的地方不深不透，业者思想提高不大，教育工作没有跟上去，方式上有缺点，单纯任务观点，如大部份地区均未按原计划进行，在开展时间上均不一致，有的计划搞两个月，但一个月就结束了。还有的地方拖的过长因而业者耽误生产，造成不满，结果效果不大。有的地方在运动进行中尚有违法事情不断发生。

总之，这次“端正经营作风，防止重犯‘五毒’及纠正各种不良倾向”教育，所以能在一定的时间内在全省范围2万多名工商业中，比较广而深的开展，并获得上述成就，我们认为最重要的是各级党政领导的重视，加强具体领导是整个工作迅速健康发展的根本关键。其次是在运动中取得了各级税务机关，工商管理部門的具体指导，以及各级工商联深入动员，帮助工商业户认真解释教育，使业者认清自查补报的政策和意义，因而使业者在运动中争取进步，真实检讨，形成了自我教育运动，使这一工作深入有利，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积极稳步地进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韩光省长在黑龙江省一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上的报告(节录)

(1955年1月)

积极稳步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是贯彻国家在过渡时期总任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我省的资本主义工商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相当地位。几年来，由于贯彻执行了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资本主义工商业在生产与扩大物资交流及职工就业等方面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一面受到一定限制，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有了相当发展。资本主义工业从产值来看，大部已纳入国家计划轨道。据去年6月统计，国家资本主义中级形式的产值已占资本主义工业总产值77.3%。各种形式国家资本主义已开始显示出应有的积极作用。但随着计划经济建设的进展，统购统销政策的贯彻实施，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中又出现了若干新的情况和问题，需要进一步加以解决。

1955年各级政府必须进一步加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和健全经常主管的组织机构，更细致地进行调查研究，切实摸清情况，具体地订出改造工作的全面计划。必须加强各有关部门的统一配合，明确分工。1955年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工作中，应继续本着稳步积极的精神，更着重于贯彻统筹兼顾、各得其所的方针，以利于当前国家建设事业的发展

与人民的需要，也便于将私营工商业经过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纳入国家计划。从领导与安排生产来说，不但必须重视国营企业，这是首要的，而且亦必须同时重视合作社营、公私合营与私营企业。不但要抓紧先进的，也须加强推动落后的企业，不但要注重企业的生产问题，并须加强对于人的思想改造工作。对于当前某些资本主义工商业中存在着的困难情况，将根据国家计划与人民需要，通过一定的调整工作予以适当解决，以达各得其所，以利于逐步走向国家资本主义道路纳入国家计划的目的。

对于资本主义工业将加强对原公私合营企业的整顿、巩固、提高工作，进一步发挥企业潜力，搞好经营管理，提高生产发挥其应有的优越性，以树立榜样。今年我省还将继续合营一批。在扩展合营方面既要稳步前进，又须采取积极态度。在合营的方式上，应注意个别合营与全业安排的结合，对于全业进行通盘规划。对新增加的公私合营企业，应特别注意改善经营管理，节约原材料，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加强对国家资本主义中级形式加工订货的领导与管理，加强其计划性，防止和克服时有时无，骤增骤减等现象。制定和贯彻加工订货中的规格质量合理定额，通过对于加工订货的领导与管理来推动改进资本主义企业的经营管理。对于私营工业的生产，在国营经济领导下亦须进行合理的安排，使其供产销得以适当平衡，为扩展公私合营创造有利条件。对私营商业亦本统筹兼顾的方针统一安排，使之各得其所，以发挥其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经营积极性，进一步活跃城乡交流。应逐行逐业地加以研究，继续通过批销、经销、代销等形式进行改造。对改造的商业应加强业务上的监督领导，改善其经营，克服开支的浪费，防止和取缔其投机行为，使之真正体会走国家资本主义道路的好处。

对资本主义企业的改造和对资本家的思想改造应密切结合。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一方面固然依靠国家领导和监督，另一方面也有待于私营工商业者的自我教育。因此，私营工商业

者，必须努力学习，认清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把我国建设成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国家和全体人民的最高利益。而且也给资本主义工商业者指出了光明道路。他们应当爱国守法积极经营，老老实实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按照国家指示的方向前进，就能获得国家和人民的信任。今天有合理的利润可得，将来也有适当工作可做，他们的前途是光明的。但目前我省还有一部份私营工商业者消极经营或拒绝接受国家加工订货，抽走资金，变生产资料为消费资料，甚至仍有施放五毒的违法行为，则必须加以制止。

刘佩芝^①在黑龙江省第一届二次 人民代表大会上的发言

（1955年1月）

我们黑龙江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胜利闭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之后召开的，同时又在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第三年——1955年之初召开的，其意义特别重大。我代表全省私营工商业者向大会致以热烈的祝贺。

在这次会议上中共黑龙江省委员会欧阳钦书记致开幕词，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李延禄副主席做了关于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精神的传达报告，中共黑龙江省委员会冯纪新副书记做了时事传达报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韩光主席做了政府工作报告。对这些报告我表示完全同意。这些报告使我更进一步的认识到目前的形势和我们的责任，也就是说，在我们面前摆着解放台湾和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伟大任务。从韩光主席的报告中，我们深切地了解到：黑龙江省是我国的一个新兴的工业地区，也是一个重要的农业地区，无论工业、农业、林业生产在全国都有相当的比重，对于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都起着一定的重要作用。因此，我认为韩光主席根据全国人民的总任务和我省的具体情况提出的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工作任务报告，是切合实际的，是正确的。我们坚定地相信：在中共黑龙江省委和即将选举出来的省人民委员会的领导下，我们全省人民团结一致，一

^① 黑龙江省工商联主任委员。

定能够胜利地完成1955年的各项工作任务。韩光主席在报告中指出：将在1955年积极稳步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要进一步加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的统一领导，具体地订出改造工作的全面计划，更着重于贯彻统筹兼顾、各得其所的方针，以便将私营工商业逐步经过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纳入国家计划轨道。我认为这是完全正确和必要的。我们私营工商业者决心继续努力进行学习，进一步加强思想改造，使企业改造和个人改造密切结合起来，在国营经济的领导下和工人群众的监督下，积极地改善设备，提高产量与质量，降低成本，创造条件，积极走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克服和纠正保守消极等待的错误思想。目前，我省私营工商业中还有一部分私营工商业者由于对国家政策法令认识不够，还在重犯五毒行为。这些违法行为严重地危害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我们对这些工商业者必须加强宣传教育，进行严肃的批评和斗争，以帮助他们克服和纠正错误。

在这里值得特别提出的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光荣任务——保证完成认购1955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的任务。国家为了加速经济建设，提高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促进人民节约储蓄，发行了1955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国务院明确的规定了合理分配，自愿量力的购买原则，并且照顾到今年私营工商业因公私比重的变化。今年私营工商业的公债分配数字比1954年的数字有了适当的缩减。我们知道，积极认购公债就是爱国的实际表现，就是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实际行动。因此，我们私营工商业者，应坚决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这一光荣任务。

在这次会议中，我个人受到了很大的启示。我所经营的制粉厂已经公私合营一年多了。我在本企业内的公方代表领导和帮助下，在各方面获得了不断的进步与提高。但个人感到合营后与公方代表共同负责搞好生产经营做的很不够。今后决心在公方代表的领导下，努力学习，积极负责，使我厂进一步做到增加生产，厉行节约，为国家积累更多的资金。同时还要加强对工商界的工

作，带动和帮助全省工商业者更好的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和全省人民一道为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实现而努力，为解放台湾，保卫世界和平而奋斗。

最后，敬祝大会胜利成功和各位代表身体健康。

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贯彻执行 《关于把私营商业维持下来的初步 意见》的指示(节录)

(1955年3月31日)

《关于把私营商业维持下来的初步意见》，经省人民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讨论后，做了若干补充与修正。兹转发各地参照执行。

根据中央“对公私商业应统筹兼顾统一安排”的精神，结合我省私营商业去年营业额下降较大、经营困难，目前即将进入淡季的情况，在工作上必须对批发商妥善安排，对城乡现有零售商积极采取措施，使其在淡季中维持下来。这样才能在维持的基础上，进一步的加以改造，先维持安排下来再进行行业改造，使维持与改造相结合。否则，不仅将造成大批失业人员不好安排，亦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城乡物资交流，在政治上、经济上带来不良的后果。为此，要求各地采取边了解边行动的办法，迅即制订计划，一面执行，一面报省审批。在进行中要随时注意情况的分析，检查执行的效果，并及时总结经验，防止各种偏向，以正确的贯彻中央的指示。并望于第二季度内把贯彻情况向省至少作两次报告。

附：关于把私营商业维持下来的初步意见

(一) 基本情况：

1954年，全省私营商业（包括城乡批发零售纯商业）总的情况

况是萎缩下降的趋势，户数、人数、资金皆较1953年减少，卖钱额显著下降。1954年末总户数为49955户，较1953年末减少5975户，下降10.69%，从业人员为60765人，较1953年末减少10553人，下降14.79%，资金额为2131万元（折新币、下同），较1953年末减少496万元，下降18.9%，全年卖钱额为23210万元，较1953年减少12082万元，下降34.23%。

一、私营批发商：1954年末有938户，比1953年末减少1573户，人数1675人（其中职工413人），比1953年末减少1711人，资金179万元，比1953年末减少79万元，全年卖钱额4837万元，占社会批发总额4.67%，绝对值较1953年减少6461万元，下降57.19%。其中专业批发商，1954年末户数39户，比1953年末减少3户，人员186人，比1953年末减少81人，资金24万元，比1953年减少27万元，全年卖钱241万元，比1953年减少511万元，下降67.8%。批零兼营商1954年末245户，比1953年末减少16户，人员385人，比1953年末减少76人，资金112万元，比1953年末减少8万元，全年卖钱额812万元，比1953年减少2639万元，下降76.6%。行商1954年末户数654户，比1953年末减少1554户（人员与户数同），资金43万元，比1953年末减少44万元，全年卖钱额3784万元，比1953年减少3310万元，下降46.68%。

在私营批发座商中（专营和兼营），目前基本上分为三种类型：一种是业务停顿，已经瘫痪的，如专业批发商不经批准自行废业，兼营批发商自行停止批发部份转向零售；二种是半停业，入不抵出，难以维持的；三种是尚能维持的。前两种占多数，尚能维持的仅占少数。如哈市1954年末统计有34户专业批发商，其中属于第一种有12户，第二种有12户，第三种只有10户。

自1953年后半年以来，由于国营商业经过扩大加工订货、统购包销，掌握了主要货源，调整了价格，加强了批发业务，因而经营主要行业、主要商品的私营批发商已基本被代替，剩下的都是次要行业和经营次要零星商品的小批发商和从事城乡贩运的小

商贩，因而年来私营批发商和行商卖钱额下降幅度很大，这基本上是符合政策要求的。但问题是对批发商代替后，缺乏具体安排，以及对某些城乡之间的小批发商有过早代替现象，如城市某些手工业产品下不了乡，农村有些小土产品也收购不上来，城乡物资交流呈现“大通小塞”的现象。

二、私营零售商：1954年社会纯商业零售总额134946万元，比1953年增加5225万元，其中国合商业零售额增加10845万元，占社会零售比重由1953年81.51%，到1954年上升为86.38%，私营零售商卖钱额下降5620万元，占社会比重由1953年18.49%到1954年下降为13.62%。

全省私营零售商1954年末有49017户，69090人（每户平均1.25人），1953万元资金（每人平均资金335元），较1953年末减少了4402户，8842人，416万元资金。全年卖钱18373万元，较1953年卖钱23993万元，减少5620万元，下降23.44%。其中：零售座商1954年末19389户，29137人，1692万元资金，较1953年末减少3852户，7763人，487万元资金。1954年卖钱额14144万元，较1953年减少5778万元，下降29%。摊贩1954年末29628户，29953人，资金262万元，较1953年末减少550户，1079人，资金增加72万元。卖钱额1954年4229万元，较1953年增加158万元，上升3.89%。

已经废业的从业人员，除少数找到职业和转业（转入农业、牧养业、服务业等）外，相当部份是处于失业与半失业状态。如克山调查座商，1954年废业243人，转为农业的约占15%，找到职业的占5%，有子女抚养的占20%，尚有60%左右无固定职业。平均每人抚养人口为5.9人（包括本人），即约有1000—1200人生活无着落。

各行业的卖钱额的变化是：和1953年比较除副食类上升14.9%，国药上升20.7%外，其他行业均程度不同的下降。如燃料下降1.7%，文教用品10.6%，一般百货20.1%，代理业33.2%，

新药44.2%，五金84%，电工67.9%，化工52.2%，建筑器材50.1%。

从地区的卖钱上看：和1953年比较，除工矿、林区上升（如伊春上升32%，鹤岗上升15%）外，其他城市均有程度不同的下降。如哈市下降8.5%，齐市19.14%，佳市30.67%，牡市25.58%，绥化13%，双城24%，克山34.2%。

此外，饮食业1954年末为7096户，人员15636人，资金207万元，卖钱4903万元，较1953年卖钱4867万元上升0.7%。服务业6676户，14443人，资金347万元，卖钱额2089万元，较1953年卖钱1808万元上升15.5%。

上述情况说明在零售方面，国、合商业前进的快了，没有适当的维持私商应有的卖钱额，“踏步”没有踏住，致私商的户数、人员都有很大的减少，相当部份难以维持经营，废业、失业现象日增，形成公私关系一定程度上的紧张状态。这种趋势还在继续发展，如不及时扭转这种情况，将在政治上、经济上给我们带来更多的困难。

（二）安排意见：

一、对批发商

根据中央指示的精神，为了进一步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和稳定市场物价，社会主义商业必须掌握商品货源和加强批发业务。因此，对私营批发商必须积极地、稳步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采取一面前进，一面安排和前进一行，安排一行的办法，分别不同行业 and 不同情况，安排和改造相结合，并结合我省情况，在具体作法上，大体可分为三类：

1. 属于国家统购统销商品范围的行业或货源已由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全部或绝大部分掌握，私营批发商业停顿的行业，应由国营商业全行业包下来进行改造，尽可能按行业吸收使用。其中有的根据需要可改为二批发。

2. 部份货源已为国营和合作社商业掌握，而其余部份货源国

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一时或较长时期内还不能代替者，应使私营批发商继续经营，并对其进行部份改造（对其中困难户可改为二批发或吸收部份人员）。

3. 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掌握较少或尚未掌握货源的行业的私营批发商和批零兼营商，应使其继续经营。其中目前营业清淡或下乡困难，资金周转困难者，可适当帮助其解决困难，以便加以利用，并逐步进行改造。凡小批发商和近距离的城乡小商贩，他们经营商品零星分散或系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暂不经营的商品，可鼓励其继续为城乡交流服务。

对从事城市与城市间批发业务的行商，应区别不同情况，按上述三类原则分别处理。对已被代替、但尚未处理妥当的批发商或转业未安妥的人员，要求必须于今年上半年内确实加以安排，以充分利用其设备、技术、资金和有益的经验。

对已被代替的私营批发商从业人员、资金、房产的安排和处理，

（1）人员安排：私营批发商从业人员，原则上应由国营商业各部门包下来吸收使用。首先充实本行业国营批发部门使用。自愿退休或另找工作者，听其自便，能够转业者，可领导组织其转业，但因转业路窄，不应强调动员转业。其中年老力衰无法担任工作，其能维持生活者，可劝其回家；回家生活无着者，可吸收其子女参加工作维持其生活；无依无靠，回家无法生活者，按社会救济办法救济。有严重政治问题者，由公安部门处理。政治问题不严重者，应吸收分配到无机密性的零售门市部工作，并对其进行继续审查和教育。担任实职的资本家及资方代理人，除本人不愿参加工作者外，原则上应全部吸收。

（2）资金处理：私营批发商的资金，应引导其存入人民银行，或投入有益于国计民生之事业。小批发商资金不多者，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从宽处理。私营批发商所存商品，可由国营专业公司按公平合理原则作价收购，或在国家监督下由私商自己出售。

(3) 房屋处理：私营批发商的营业房屋、职工宿舍和经营设备，国营公司有优先租赁权。

二、对零售商

根据中央指示，对零售商应在维持的基础上加以改造，一面改造，一面安排。对公私商业应统筹兼顾、统一安排。对城市零售商，应通过各种错综复杂的形式进行改造，使之逐步为国营商业的分销处、门市部，或将其从业人员吸收为国营商业的工作人员。对农村小商小贩，在供销合作社领导和计划下加以组织，经过互助合作道路，逐步过渡为供销合作社商业，即变为供销合作社的附属企业、门市部、分销店和流动购销员等。为此，各地应在既能保证市场零售价格稳定，又能维持现有私商从业人员生活所必需的营业额的原则下，定出对零售商业的公私比重，作为安排公私商业的尺度，并采取措施在两三年内基本不变（新建城市和工矿林区例外，但对现有私商必须维持下来，一般停止新开业，如市场需要增加饮食业、服务业时，向省提出计划，以便在各城市间进行调整）。但须积极地、稳步地对私营零售商进行全行业改造，逐步增加经销代销的比重。由于社会购买力的增长而增加营业额，私商也可得到一部份。据此，结合我省情况，私营零售商的特点是：人多、店多、夫妻店多、摊贩多、从业人员老弱多，资金少、卖钱额少、经营品种零星，而且1954年卖钱额下降很大，濒于难以维持的状态。特别是今年一、二月份卖钱额继续下降，淡季又将来临，因之，目前的关键问题，必须迅速行动起来，采取若干紧急措施，安定私商情绪，使之维持下来。只有如此，才能为进一步改造打下基础。

1. 安排计划：1955年私营纯商业零售卖钱额计划为23922万元，比1954年卖钱18373万元，增加5549万元，提高30.2%（等于1953年卖钱23993万元的99.7%），全社会零售购买力提高101.53万元，私营零售提高额占其中54.66%（个别城市购买力提高较少，对私商确实难以安排时，也可多让一些）。这样，私营

纯商业零售卖钱额占全社会零售购买力比重为14.25%（1954年占11.64%）。

城乡分配情况是：城市零售总额为17095万元，比1954年13603万元增加3492万元，提高25.67%。乡村零售总额为6827万元，比1954年4770万元增加2097万元，提高43.96%。

这样，1955年私营零售商的收支情况是：城市座商，每人年平均卖钱6300元，平均毛利率22%，毛利额1386元，各项开支（包括税金、开支、工薪，下同）1356元，纯益30元。城市摊贩，每人年平均卖钱2346元，平均毛利率25%，毛利额586元，各项开支571元，纯益15元。乡村座商，未改造户每人年平均卖钱4400元，平均毛利率21.25%，毛利额949元，各项开支924元，纯益25元，已改造户每人年平均卖钱6388元，平均毛利率17.5%，毛利额1118元，各项开支1093元，纯益25元。乡村摊贩，未改造户每人年平均卖钱1768元，平均毛利率25%，毛利额442元，各项开支439元，纯益3元，已改造户每人年平均卖钱2000元，平均毛利率22.6%，毛利额452元，各项开支449元，纯益3元。

中共黑龙江省委批转商业厅分党组 《关于当前安排私商中的问题 和急需解决的意义的报告》

(1955年4月21日)

省委批示：

商业厅分党组报来的《关于当前安排私商中的问题和急需解决的意义的报告》是对的。兹转发各地参酌执行。

目前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商业零售比重上升尚未停止，私营商业零售额及零售比重仍在继续下降，私商经营难以维持，失业与半失业人员日益增多，这种现象是严重的。如不立即扭转继续下去，它不仅会影响到社会秩序的维持与公私关系的更加紧张，同时亦影响到城乡物资交流，对人民生活、生产都是不利的。当前市场已入淡季，把私商维持下来是进一步对私商改造的关键，因为维持不下来，就很难谈到改造，所以必须在维持的基础上加以改造，一面安排，一面改造。各地党委必须根据中央指示及省委财经会议精神，认真向所有干部进行传达，没有传达的要进行补课，端正干部思想。市、县委应指定专人领导与掌握这一工作，抓紧时间，争取较快的把私商维持与安排下来。迅速组织检查这项工作的进度和效果，在五月底以前向省委做一个专题报告。

附：商业厅分党组关于当前安排私商中的 问题和急需解决的意义的报告

省财经会议后，各地党委对安排私商问题有所重视，并作了不少工作。但总的来看大多数市县还处在调查研究、了解情况、

拟定方案的阶段上，尚未作具体安排。私商的卖钱额还在继续下降，占市场零售比重在继续减少，全省一季度购买力虽较去年同期提高了5%左右，而1月份私商零售卖钱额为1398万元，反比去年1月份下降了40%，占市场纯商业零售比重的10.47%，比去年一季度下降6.03%。2月份私商卖钱下降为962万元，比去年2月卖钱下降了34.1%，占市场纯商业零售比重10.05%，比重比去年一季度下降6.45%。而国合商业据2月份统计，卖钱则比去年2月上升了23.24%。如哈市消费合作社零售计划超过13%。估计3月份私商卖钱下降的趋势还要发展。私商困难户及不批自废户增多，无证摊贩各地皆大大增加，失业与半失业人员随之亦有所增加。如牡丹江市现有座商户数中难以维持、坐吃老本的占34.6%；目前勉强维持但困难很多的占38.6%；稍有盈余的仅占26.8%。该市有证摊贩1000多户，而无证的摊贩亦有1000多户。又如海伦仅一、二月份座商又废业了三四户，占座商户数的16.6%，摊贩由去年9月份的250人目前增加到500多人。目前全省私商情况是在现有商户中经销户比非经销户困难多，小户比大户困难多。牡市62户棉布服装经销商只有5户稍有剩余，其他皆经营亏损，难以维持；在行业上主要行业困难多，如百货、国药、文具、新药、乾鲜鱼菜等。由此可见，情况是相当严重的，造成这种情况我们认为有以下几个问题：

（一）大部分市县对省财经会议的精神讨论不充分，领会不深刻，贯彻的面较窄。不少领导干部对安排私商认识模糊，有的认为：私商经营困难是大势所趋，让他卖钱额实现不了，也维持不下来。也有人认为：私商情况太复杂，过去政策“左”了，别再“右”了。还有人认为：维持私商与完成国家计划、改善经营管理、开展劳动竞赛有矛盾等等，因而小手小脚行动迟缓。

（二）组织领导和具体措施没有跟上。国营商业没有很好健全起改造私商机构和加强批发环节，有关部门——银行、税收、工商管理，地方企业等等行动不统一，配合的不好，省财经会议

所研究确定的对安排私商的具体措施，很多地方没有认真讨论并贯彻下去。

（三）私商的经营情绪极为消沉，有的叫喊“公债、税收、淡季”三关难过。有的叫喊“三重”：税收重；社会负担重；房租重。由于经销户普遍的维持不下来，因而认为改造亦没有前途。最近工商联开会后大为兴奋，有的反映这回好办了，认为：卖钱少、国家让，资金缺、银行贷，维持不了国家还吸收。

（四）省领导上特别是商业厅督促检查及时解决问题，通报经验，全面指导和推动这项工作开展的不够。

目前商业淡季即将到来，而大部分私商又处于不易维持的状态，如不迅速采取紧急措施与澄清混乱思想，将会造成大批私商歇业，社会失业人员增多，公私关系日趋紧张，会给党在政治上、经济上造成不良影响。为此，我们提出如下几点建议：

（一）各市县党委应加强领导，进一步贯彻中央财经会议精神，陈云同志在财经会议上曾指出“大中城市私营商业改造工作其艰巨性不下于私营工业的改造，小城市工业少，而商业工作就更为重要了。”我们认为大中城市工矿林区党委要用相当多的力量，一般县城应有书记或县长负责此项工作，组织有关部门迅速行动，在一、二个月内将私商先安排维持下来。

（二）国营商业要迅速加强与改进批发业务，健全批发机构，在批发环节上应设较强的干部，专门负责对私商的批发工作；作好商品的分配工作，改进服务态度，经常的了解与掌握私商经营情况与思想动态。

在计算私商各行业卖钱额、利润和开支上时，应根据每户的具体情况来确定，不能采取抽肥补瘦、一律拉平的办法，开始不宜打的过紧，对经营守法而卖钱较多的商户，也不宜采取硬性办法缩小其卖钱额。对私商安排应从多方面进行工作，不是单纯的采取一两样办法如“撤点”或“吸收”就能安排下来的。

要切实作好归口工作，把安排私商的机构立即建立起来，要

有一名经理亲自负责此项工作。澄清某些国营商业人员认为维持私商让出营业额是与完成国家计划、改善经营管理、开展劳动竞赛有矛盾的错误思想。

(三)各有关部门应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密切配合、协同动作,以利安排私商的工作进行。

(1)在税收方面:1955年储税最好在不影响经营的情况下进行,1954年的税收汇缴,应缴者缴,应退者退。在民评与自查补报工作上应实事求是,对经销户应按账征税。

(2)对少数商户资金确实困难者,银行可给予小额短期贷款。

(3)目前中药零售商,大部分处于营业死滞,难以维持的状态。其原因是组织中医联合诊所过快,使很多“坐堂先生”走向联合;加之对中药商的管理、限制过严以及药材无可靠来源所致。因此,我们意见:在一定的时期内(城乡均如此)中医联合所不再发展,应组织和提倡散在的中医当“坐堂先生”;其次,国合商业要加强中药的供销批发业务,开辟中药来源,尽力保证供应。在供销、批零差价给予私药商以适当照顾,使之有利可图,以逐渐扭转目前营业萧条的现象。

(4)一切公营的推销机构,特别是市县企业都应考虑对于私商的安排问题,经营面不宜过宽,经营范围应逐渐缩小,现有推销处销售计划应统一,价格必须遵守牌价,最好只批发本身出产的产品。

(四)摊贩增多是目前城市紧张的一种表现,不宜管得太死,牡丹江市因管理不当,已发生过两次自杀事件。现有摊贩(包括无证明的),应该迅速进行审核登记,根据具体情况慎重处理。对于无路谋生者应发给营业执照,划分地区,组织起来以维持他们的生活,防止不加区别,一律取消的办法。座商摊贩应按行业统一安排。

以上报告是否有当,请予批示。

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积极安排 私营工业生产问题的指示

(1955年4月)

关于安排私营工业生产问题，中央已经有了明确的方针政策，在中央批转地方工业部党组关于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会议对私营工业生产安排问题的报告中曾指出：“对资本主义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是党在过渡时期总任务的组成部分，是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重要条件”。“私营工业是我国工业的一部分，它经过改造之后，将来还要变成国营工业”。“必须按照全国平衡，统筹兼顾，既要有所不同，又要一视同仁的方针，继续贯彻对私营工业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并把对私营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对其逐行逐业的生产安排这两个方面的工作结合进行，这是克服目前私营工业某些困难的基本方向”。

我省的私营工业，几年来因为客观需要和私人资本追逐利润，有很大的盲目发展，再加上某些有关干部对其存在着一定程度的盲目代替的思想，对其生产问题统一安排认识不够，同时，过去也没有一个相应的业务部门去领导它，因此，自1954年以来，在若干行业中就呈现了任务和原料不足，工人和设备有余的生产下降和工人失业的严重情况。1954年全省私营工业（雇佣3个工人以上的企业）的生产总值比1953年下降32.32%，结果，不但更加助长了资本家的消极经营情绪，而且工人对政府也有很大的不满。这种情况的发生，无论在经济上和政治上对国家的经济建设都是不利的，使我们不但不能充分利用其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而且对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发生了很大的困难。

因此，我们必须根据中央指示的“按照全国平衡，统筹兼

顾，既要有所不同，又要一视同仁”的方针，对私营工业的生产迅速的积极的进行安排，任何行动迟缓或强调困难的思想都是不对的。同时，必须认识到，我省在安排私营工业生产方面是有有利条件的：第一，我省是一个新兴的工业地区，在国营工业方面有很多任务是需要同也可能和私营工业进行协作的；第二，我省农业生产和林业生产所需要的工业产品也是很多的；第三，由于人民生活的日益提高，社会购买力的日益上升，使国营商业就地加工、订货的产品日益扩大。总之，只要我们积极努力的去克服各种困难，对私营企业的生产安排是基本上可以解决问题的。所以，我们应当对这一工作有信心并且必须做好。只有如此，才能为进一步对私营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做好准备工作。

在安排私营工业生产的做法上，应采取边了解，边安排，了解与安排相结合的逐行逐业的进行。因此，应首先进行排队，然后有计划的有重点的逐步去做，必须是把私营工业和个体手工业统盘安排，有计划的按行业就地召开一些供产销平衡会议，将生产任务和原料进行合理分配，纠正过去某些干部在这一工作上存在着的“光管公营不管私营”的做法。

具体安排应注意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一）组织国营的工、矿、林业企业和私营工业进行协作。要有计划的使私营工业较大或较先进的工厂，为国营的工、矿、林业企业进行长期加工或订货。今后这些国营企业在新建或扩建时，必须考虑如何利用现有的私营工业设备，以便为国家节省资金。

（二）必要时可从地方国营的生产和原料中适当让出一部分给私营，以便维持其生产。

（三）搞好国、合商业的加工订货工作，加强加工订货的计划性，适当扩大就地加工的产品数量（但要防止盲目性）。国、合商业要进一步解决加工订货中的验收、副料、工期、工缴费等工作当中存在着的的不合理现象。今后国、合商业要通过对私营工业的加工订货工作，加强对私营工业的领导，并对其生产进行必

要的指導，糾正過去的那種單純買賣關係的作法，要逐步按行業由有關國營公司包下來其生產力。

（四）計劃部門和地方工業部門，要將當地所有地方國營、公私合營、合作社營、私營以及監獄的勞改企業和社會救濟性的軍屬企業等的生產和發展統一掌管起來，全盤平衡，防止其盲目發展和互相排擠。

（五）根據需要和可能還可從採用適當的聯營并廠、遷廠等辦法安排其生產，但必須妥善掌握切忌草率從事。

（六）個別戶在生產上實在安排不下來，經過研究可有計劃的組織其轉業，如牧畜、飼養、菜園等都可根據當地實際情況，把企業的原有資金和從業人員轉過去，但必須很好分析研究情況，根據條件與可能辦事，並應經省批准執行。

（七）原則是就地安排，經過很多工作就地安排不了的報省調整。總之，安排生產的措施是多方面的，各市、縣可根據當地具體情況研究處理。而生產計劃安排以後，還必須進一步督促公私雙方簽訂加工訂貨合同，以便開工生產，今後要想長期的把私營工業的生產安排下來，關鍵問題是如何向業務部門有計劃的督促與領導其提高產品質量，降低成本和試制必要的新產品的問題，望各地重視這一工作。

安排私營工業生產是一個複雜細緻的工作，同時，在具體貫徹執行中還會遇到困難的，有關各部門必須明確分工協同動作，共同研究與解決問題。因此必須加強黨委對這一工作的領導，首先根據歸口安排的原則，明確各有關部門的責任，如工業廳、局、科負責對私營工業的安排與改造，商業廳、局、科負責對私營商業的安排與改造等，並經常督促和檢查各有關業務部門對這一工作的進行情況，及時幫助其解決一定的困難問題。省要求各市、縣在第二季度對私營工業的工作以安排生產為中心，並結合生產安排工作為第三季度的改造工作做好必要的準備。望各市、縣把這一工作的進行情況和碰到的問題及時向省報告。

黑龙江省工商联筹委会关于 《目前私营工商业对生产、经营安排的思想反映情况的报告》(节录)

(1955年7月17日)

根据“统筹兼顾、各得其所”的方针政策，自从省工商联召开执行委员会议以后，据11个市、县报来的材料和省联工作组的深入检查了解，大部分市、县工商联在当地党、政直接领导下，于4月份先后在私营工商业中通过听报告、召开座谈会、组织讨论等形式，进行了对“统筹兼顾、各得其所”方针的宣传教育工作。同时，政府在工业方面解决了原料，分配了任务。在商业方面，采取了调整批发起点和批零差价、撤点、让品种等具体措施，对私营工商业进行了安排。因而，基本上扭转了工商业者经营上的消极情绪，从而使一部分工商业明确了方向，认为有前途，并表示以积极态度改善经营管理，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主要表现在：

工业方面：对改善经营管理、积极生产、提高技术、保证产品质量有了新的气象。如齐市机械铁炉业接受国家加工订货以后，改进了机器设备，全行业48台车床，把其中22台“对扣”丝杠改成为“榫扣”丝杠。还试制了螺丝的“铁胎”22个，减少了“卡活”时间。过去生产一个螺丝的同一时间，现在能生产一个半至两个。为了保证加工质量、规格、任务按期完成，组织了工人、业者参加的4个检查组，对产品实行边生产、边检查制度，给完成国家生产任务提供了保证。如佳木斯市新联铁工厂过去活不

多，经过安排现在有活作，并与五金商店经过协议签订了价值1万多元的加工任务，改装了机器。

商业方面：由于政府多方面的安排，国营经济进一步的加强领导，促使一部分业者积极经营，缩减开支，营业额上升的情况也比较显著。仅佳木斯市已安排下来的12个行业144户当中，4月份营业额比3月份上升66.5%，增加81001元；文具业上升43%，鱼菜业上升94.5%。齐市仁和信商店，1955年第一季度营业额为1072元，安排后4月份卖钱额即达894元。按第一季度每月平均计算，4月份即上升卖钱额533元。哈市百货业新源东，安排前每天营业额200元，安排后每天营业额即达800元。其次，又紧缩了开支，有的业者表现更为突出。齐市新药业今年4月比去年同期降低开支41.96%。由于安排后营业情况有了好转，因而，鼓舞了生产经营的积极性，增强了经营信心。哈市西药业过去因货源不足，部分业者经营信心不强，认为没啥前途。自安排后，给医药公司经销，业者情绪很高。如太平区只两家西药店，自经销后，门前贴着花花绿绿的标语，对顾客的服务态度也很客气，宣传他们也已经给国营公司经销了。

有的市、县对“统筹兼顾、各得其所”政策在工商界中也进行了贯彻，但由于对业者的思想反映未能及时了解和分析研究，没利用各种方式深入的进行教育，因此，解决问题也就不大。甚至有的个别县分尚未贯彻这一方针政策，忽视了政治工作和经济工作的结合，致使宣传教育工作远远落后于客观形势发展的需要。因此，在私营工商业中消极经营，扩大开支、抽逃资金、挥霍浪费的现象仍然存在，偷税漏税的违法行为仍未停止。

根据以上存在的问题，为了正确贯彻国家对私营工商业所采取的“利用、限制、改造”的全面政策和“统筹兼顾、各得其所”的方针，更好地教育业者克服存在问题，端正经营作风，改善经营管理，缩减开支，降低成本，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以积极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因此，宣传教育工作必须在原有基础上进一

步的加强。使之宣传教育工作和安排工作结合起来，巩固安排工作成果。为此，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结合生产安排和企业改造工作，继续深入的贯彻“统筹兼顾、各得其所”的方针。发挥工商界上层人物和积极分子的带头作用，扩大宣传的范围，克服只限一般宣传，不深入了解业者的思想，或光了解思想情况，不进行分析、研究的工作作风，使宣传教育工作适应客观形势发展的要求。

二、重点的组织业者进行系统的学习，认真的组织讨论。通过学习使其对这一政策的重大意义有个明确的认识，从而打消业者的不必要的思想疑虑，纠正其单纯依赖政府照顾和向政府要求“实惠”等等错误思想。提高他们生产和经营信心，改善生产管理，端正经营作风，发挥其应有的积极作用，以巩固安排工作中的成果。

三、及时搜集并掌握业者的思想变化情况，随时加以分析和研究，并针对存在的错误认识与消极情绪，分别类型进行整理，以典型教育一般，用各种不同会议形式（如学习会、报告、讨论会、座谈等）进行批判，以解决思想和经营上存在的问题。同时要培养积极分子和骨干力量，注意发现好的典型事例，启发和教育业者使其自觉的遵守政策，接受改造。

中共黑龙江省委统战部关于安排 私营工业生产情况和问题的报告

（1955年8月5日）

一、省委于3月8日到12日召开了财经会议，贯彻了“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方针，会后各地即着手对私营工业进行安排工作。5月上旬又召开了4个市和18个县的工业局和工商局（科）长座谈会，进一步研究了安排中的一些具体问题，并初步交流了一些工作经验。各地在安排工作的开始，为了统一领导，一般均成立了安排私营工业生产委员会或办公室，以工业部门为主，有关部门配合抽调了一定数量的干部，采取“边了解，边安排”和“先难后易”的办法，逐行逐业的进行。

根据上述原则，针对不同行业情况，分别采取了如下具体措施：

（一）地方国营工业，让出一部份主产任务，维持私营工业生产。共计让出200多万元。其中省工业厅，让给哈尔滨市10万双胶鞋、300吨糖果、3000吨面粉、82000元玻璃和部份机械加工，其他市县地方国营也都分别让出部分生产任务维持私营。如齐齐哈尔市由地方国营和合作社工业让出产值29000多元。佳木斯市让出粉面子180吨等。

（二）通过国营商业加工订货，分别对私营工业的生产进行了安排。如佳木斯市土产公司负责安排了草袋业；五金公司负责安排了建筑金属、机械、铁炉等；花纱布公司负责安排了纺织工业；食品公司负责安排了粉条、香油和酱菜等行业。哈尔滨市花

纱布公司也负责安排了全市纺织和印染业。同时并组织了商业部门提前加工的办法，解决目前生产任务不足。如齐齐哈尔市百货批发站提前加工棉帽子2万顶，棉鞋35000双；花纱布公司对弹棉业提前加工库存原棉250吨；对其他行业如毡毯、铁工等，国营商业部门和供销合作社也有的组织了提前加工订货的办法维持其生产。

（三）召开了各种经济的协作会议。如佳木斯市召开了中央国营、地方国营、合作社营、基本建设和国营商业等有关经济部门生产协作大会，除总结过去工作成绩外，着重的批判了各个经济部门之间不协调，本位主义，乱抓乱碰和对私营工业现用现抓思想和作法。同时为了防止今后此种现象的发生，并规定了各个经济部门之间的协作制度，以便贯彻“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政策。如该市国营纺织厂与私营新联铁工厂建立了长期生产协作合同，解决了新联铁工厂的生产任务70%；五金公司也加强了加工订货的计划性，将原进货计划中占96%的只有钱数没有具体规格和品种的“其他”项目减少到46%，大大的减少了加工订货的盲目性。

（四）组织工业部门参观国营商业库存，一方面了解商业部门需要情况（产品数量、质量、规格、品种等），另一方面，通过参观使地方工业改进技术，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如佳木斯市组织有关人员参观，了解了那些品种是积压的，那些是非积压的，那些当地能做，那些不能做。经过参观后，在同质同价，保质保量的前提下，当时签订了价值3100元的产销合同。

（五）教育资本家改进生产，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并给某些滞销品打开了销路。如佳木斯市帮助草袋子业改进了产品，提高了质量，土产公司进行全部包销；再如该市复兴铁工厂生产打稻机和脱谷机，农村很需要，但因资本家消极经营，致使企业处于停工状态，针对其思想进行教育，打消了顾虑，扭转了思想，从而改善了经营，生产日益好转。

二、由于采取了上述一系列措施，截至6月末止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已安排下来的纺织、印染、针织、机械等22个行业1239户，12052人，产值10196万元，占1955年私营工业计划产值的62.6%。经过安排，困难多的缩小了，困难少的解决了，生产初步稳定并好转。如全省大型工业的生产以1月份为100，5月份即上升到137。但是仍然还存在不少问题：

（一）地方国营工业生产计划如不修改，则与让生产任务有矛盾。地方国营的机械铁工业虽然1955年计划产值69971500元，比1954年实际产值46770700元增加了49.5%，但因这一计划没修改，所以让任务有困难。省工业厅计划由省营各机械厂负责安排50个私营工厂，让给加工产值21.6万元，到现在只安排了34个厂子，产值约10万元左右。如地方国营松哈机械厂，因怕让出任务后完不成国家规定的上缴利润，竟采取了“转包渔利”的办法，从让出来的生产任务上，抽出20%的利润，做为已有（已取得此项利润400多元），并且让出的产值仍计算在本企业的总产值内。再如松江机械厂则是将已经分配给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加工任务抽回来转让给私营工厂，结果该厂本身并没有把任务让出来。

再就是工业部门已经把生任务让出来，但国营商业部门强调库存大不订货，致使私营企业仍不能进行生产（如铅笔）。

（二）地方国营工业的盲目发展与安排生产有矛盾。自从安排生产以来，地方国营工业的盲目发展情况仍然存在。如哈尔滨市地方国营酱菜厂已将厂房扩建700平方公尺，产值增加76%以上（目前已让其停止此部份生产），可是哈市私营酱菜却积压很大，就是已经扩建的地方国营酱菜厂还积压80多万斤。有的市县地方国营工业盲目新建和扩建现象也程度不同的存在着。

（三）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附属加工厂生产发展与安排生产有矛盾。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过去为了满足市场供应，各市县均建立了不少加工厂。仅哈尔滨市调查即有34个厂子，职工1060名，1954年产值600万元，1955年计划产值773万元，比1954

年提高28%。其中服装加工厂最多，22户，415人，1954年产值183万元，为全市私营服装加工业1954年产值1046万元的17.53%，而1955年的计划产值则比1954年又提高了32.4%。食品加工（糕点糖果）5户，302人，1954年产值264万元。为全市私营食品加工业产值290万元的98%，1955年计划产值比1954年提高了48.7%。这些厂的生产原料和产品推销方面，均不经过其他部门，生产可随时随地增加和扩大，对私营工业生产安排是有很大大影响的。目前全省私营服装和食品工业困难很大，不好安排，但是国营商业和合作社部门的附属加工厂不但没有让出一部分任务，反而增加或扩大生产，严重的影响了安排工作。

（四）私营企业工资极端混乱，据哈尔滨市几个行业的调查，普遍高于地方国营，相差很悬殊。如铁工业，私营企业平均362分，地方国营平均240分，平均比地方国营高60%，印刷业平均比地方国营高79.1%，还有个别私企经理的工资高达200元。资本家工资一般均在500分左右。资本家为了拉拢工人和变象抽逃资金，就任意提高资本家和工人的工资，而资本家的老婆、孩子都净工资，造成企业开支庞大和营业亏损。某些行业由于工资过高开支过大，因而安排给生产任务也赔钱。私营工资所以混乱，主要是几年来没有一个具体部门管理这方面工作。

（五）国营商业加工订货存在着很大的盲目性，现用现抓的现象比较严重。如哈尔滨市交电公司1954年加工订货中有94%没有计划。该公司1955年一季度加工订货计划订了27万元，实际完成89万元，超过计划229%。有的虽然是提出了计划也是只有金额，缺少具体规格品种，因此使工业部门很难组织生产。

（六）经省财经会议后，各地是基本上贯彻了“统筹兼顾”的方针，但是仍有部分市县贯彻的不够深透，而且也不广泛，局限于科（股）长一级干部，对基层特别是对业务部干部一般的还未进行传达和贯彻。因此，在安排生产当中有些干部思想搞不通，强调困难，影响了安排工作的进展。

(七)对资本家的宣传教育也不够,目前仍有一大部分资本家依赖政府,消极等待思想还是比较严重的。他们认为生产安排就是为了照顾私营工商业,所以就要求政府多给任务,要求政府包下来。如牡丹江市私营工业有三靠:(1)生产靠工会,(2)任务靠公司,(3)资金靠银行。因而有些企业虽然经过了安排,由于资本家消极经营,致使企业亏损,维持不下来。

三、鉴于上述情况和存在问题,为了进一步正确地贯彻“统筹兼顾”的政策,搞好生产安排,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深入地、广泛地贯彻“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方针政策,对全体干部和私营工商业者普遍地、反复地进行教育,特别是对有关业务部门基层干部的教育。因为他们是党的政策的直接执行者,如果他们的思想搞不通,即会妨碍正确贯彻政策和安排工作的进行。因此必须批判和纠正各种错误思想,尤其是对“宁左勿右”挤垮拉倒思想的批判,借以提高干部思想认识,以利安排与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进行。

同时,加强对资本家的政策教育,特别是通过各级工商联及民建会,对资本家普遍地、深入地进行宣传教育,及时不断地揭露和批判单纯依赖、消极等待和各种错误的思想与行为,使其积极搞好生产。在思想教育和生产安排的基础上,进一步贯彻“改善经营管理,节约原材料,提高质量,降低成本”的经营方针,以巩固安排的成果。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加强领导,从而有计划地、有步骤地将资本主义工业纳入国家资本主义高级形式的公私合营。

(二)建议计划部门根据中央财经会议精神,对地方国营工业1955年产值和上缴利润计划做必要的修改和削减,以便及早的把可以让给私营工业的任务让出来。

同时要严格控制地方工业的新建和扩建。地方国营工业的盲目发展,对安排私营工业影响很大,如果不很好的解决这个问题,就算现在能够把私营工业维持下来,今后还会使某些行业的

生产过剩，企业停工和工人失业现象不断发生。控制地方国营工业新建、扩建，充分利用原有私营工业是完全必要和可能的。

（三）根据“产品归口，分行改造”的精神，必须按产品不同，搞好归口安排，建议省委工业部和省人民委员会工业办公室必须加强对私营工业的统一计划，统一平衡。根据“奖励先进，照顾和督促落后，淘汰有害”的原则，合理分配生产任务，以克服盲目发展和混乱现象。组织国营工矿和基本建设单位搞好与私营工业生产协作，尽量将其在原有与私营企业协作的基础上固定下来，逐步使其变为国营工矿的加工或修配厂。

建议国营商业部门，加强加工订货的计划性。省私营工业的产值中加工订货占80%以上，其中国营商业部门的加工订货占绝大部分。如果国营商业部门的加工订货计划搞不好，对私营工业生产安排是有困难的，因此，国营商业部门必须加强加工订货的计划性和组织性，积极的协同工业部门搞好这一工作。

（四）对国营商业和合作社部门的附属加工厂问题，也必须加以控制。过去在地方国营工业还没有发展的情况下，为了满足市场供应，由商业部门经营一部分加工厂是必要的，但是由于几年来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进展，地方国营工业有了很大发展，特别是目前某些行业并不是产品不足，而是过剩和积压（当然有一部分产品是因质量低，成本高而积压），因此国营商业部门的加工厂，绝不能再扩大生产，最高只能维持现在1954年的生产水平，有的应让给私营一部分。否则不可避免的要挤了私营工业。

（五）安排生产必须与改组、改造结合起来。根据具体情况，通过各种形式，对其企业进行改组、改造工作，可以进行公私合营的，就研究准备进行合营，需要生产改组的，就采取以大厂带小厂，以先进带落后的办法，进行联营併厂，至于少数安排不下来的，而又无改造条件的，则可有计划有步骤的安置其人员，淘汰其企业。

（六）建议劳动部门、工会和工商联配合生产安排，对私企

工资加以整顿，克服现在的混乱现象，逐步使私营企业工资同地方国营看齐。适当的整顿和调整私企工资，是安排生产的重要措施之一。根据哈尔滨市纺织、铁工、制油、制材、玻璃、印刷等几个主要行业的概算，以1954年12月为例，1万人平均工资74元，比地方国营工资平均42元高76%，如果将私企工资调整下降20%的话（每人14.8元），还比地方国营高56%，平均每人每月还能收入59元左右，那么1万人即要每月少开支14.8万元，一个季度就少开支44.4万元。但在调整时必须对工人和资本家进行教育，讲清调整工资的意义，在搞通思想，提高认识的基础上加以进行，防止任何强迫现象的发生。

中共黑龙江省委批转省商业厅 党组关于继续做好当前城市私商 安排改造工作意见的报告

（1955年9月27日）

省委批示：

省委基本同意省商业厅党组关于继续做好当前城市私商安排改造工作意见的报告，望各地根据具体情况加以贯彻。

目前我省私营商业多数行业和商户已基本上安排了下来，市场公私关系已趋缓和，今后对凡是已安排和维持下来的行业和商户，国、合商业在零售比重上应不再退让，稳定现有零售比重，在今后一定时期内保持不变，而应着重加强对他们的改造工作；对尚未安排下来的困难行业，应采取适当措施继续进行安排；个别地方的个别行业退让过多，私商上升过猛的行业，国、合商业应考虑适当前进一点，但必须从全行业及商户全年情况考虑。为此必须教育干部提高全面的政策思想，既要克服“左”的情绪，也要防止“右”的萌芽。对目前某些地区已出现的只顾安排而忽视改造，只注意对企业的改造而忽视对人的改造，和放松市场管理等倾向，应切实注意克服。

报告中规定当前要改造的五个行业（新药、茶叶、煤炭、食肉及工业用油脂〈矿油〉）主要分布在市，各县如没有此行业可根据本县情况确定一、二个行业进行试点。在改造形式上当前主要搞好经销、代销（专业代销只个别试办），至于合营并店、合作商店因问题复杂，我们又无经验，目前只能进行个别试办，摸取

经验。批发站设负责私商改造工作的联络员，亦宜采取试点办法暂不普遍设置。目前市场已进入旺季，各地党委必须组织有关部门作好旺季市场的统一安排，既要使私商维持经营，又要加强市场管理，以防不法私商破坏市场的稳定，又鉴于安排改造工作已逐步深入，这就急需加强归口工作，树立长期安排改造的思想，建立正常工作秩序，以进一步作好改造私商的工作。

附：省商业厅党组关于继续做好当前城市私商安排改造工作意见的报告

我省自3月贯彻中央财经会议后，在各级党委重视和统一领导下，基本上执行了中央关于安排与改造私商的指示，进行了政策教育，并根据不同行业的经营情况，采取了具体措施。因此到目前在我省多数地区多数行业，基本上安排下来了。私商卖钱下降的情况停止了，并开始有所上升。私商占纯商业零售比重由一季度的9.96%，到二季度上升为11.04%。从当地国营进货比重由去年上半年占私商卖钱的38.8%，上升为48.7%。国家资本主义成份比重增长，据43个市县的统计，经销、代销户由一季度的6266户，到二季度上升为7423户，以哈尔滨市为例，国家资本主义成份占社会零售比重是逐月上升的，3月占3.7%，4月为3.9%，5月份为4%，6月上升为5.6%。部分地区并在全面安排的同时，对新药、文具、百货、茶叶、猪肉、牛、羊肉等行业，进行了全行业的改造工作。公私关系渐趋缓和，基本上扭转了私商在经营方面的消极情绪，要求歇业的私商大大减少，得到安排的行业，提高了经营积极性，有的刷新门面，延长营业时间，整顿内部，有的筹备资金，增加商品品种，改善经营方法，降低开支，不少私商表示感谢政府对他们的安排。

全省总的情况是：城市安排较好，乡村安排较差，批发商安排的较好，零售座商安排的较差，而很多市县的摊贩暂未做全面

安排。根据各市县统计大体上可分为三种类型：（1）领导重视，行动迅速，措施得当，已全面或大部进行了安排，私商卖钱比重增加，基本上已维持下来。如佳木斯、牡丹江、绥化、依安等市县占全省的60%。（2）已采取若干措施，安排了一些行业和困难户，凡安排的行业皆卖钱上升，情绪稳定。如哈市、五常市等市县占全省的20%左右。（3）行动迟缓，虽采取了一些措施，尚未收到显著效果，私商经营困难还很大。如伊春、克东等县占全省的20%左右。

从行业上看，已进行安排和改造的棉布、服装、百货、新药、茶叶、烟酒、煤炭等行业情况较好，未做安排的除一部分目前进入旺季的籽种、砖瓦、沙石、泥灰、鞋帽较好外，其余如烟麻、鬃尾毛皮、五金行、旧铁店、国药、下杂货等行业仍是困难较多。在安排的行业中，一般表现是资金充足的大户好，小户差，国、合商业让出的营业额多数流向大户，小户受益不多。

经过上述安排虽收到一定的效果，但还存在着如下一些问题须要今后很好的解决。

（一）全省上半年私商卖钱额尚未达到原来计划的标准，上半年私商卖钱仅完成年度计划的31.38%。1955年私商占纯商业零售比重计划为14.82%，上半年仅实现11.04%，尚差3.78%。其所以未能达到预计的维持标准，是因为对维持标准和社会购买力估算偏高，因而制订的计划偏大。另一方面是因为个别地区或对个别行业，在安排上不尽有力。因之安排私商工作表现在地区间、行业间、各户间不够平衡。从全省看来，尚有中药、下杂货两个困难行业还未安排下来。而个别行业和少数户却发生盈利过多的现象。

（二）企业改造和人的改造结合的不够好。各地一般注意采取经济措施多，政策思想教育作的少。因之，私商对政策认识仍很模糊，部分私商把开支打得很高。老婆孩子顶名开支，变相抽逃资金，不少私商不积极改善经营管理，有的抗拒改造，单纯依

靠政府安排。

（三）对加强国营商业的批发业务，特别是对开展私营零售商的批发业务还未引起足够的重视。有的批发机构经营上虽划细了，但未很好加强领导和充实干部，对私商经营情况还未掌握起来。

（四）上半年全省无证摊贩大为增多，无证摊贩已相等于有证摊贩的数量，失业工人手工业者和某些转建军人不断的参加进来，似有安排一批又来一批的趋势。摊贩成份十分复杂，里面隐藏着不少地主、流氓和反动军警。这不仅影响座商经营，也给安排改造私商带来很大的困难。

（五）全省虽已基本上贯彻了中央财经会议精神，但由于受高岗宣扬“东北特殊”的影响，不少干部存在着“宁‘左’勿右”的情绪，对安排和改造私商阻力很大，因而在某些方面行动迟缓，采取措施不够坚决，有的县委决定撤点、让品种，国、合商业干部拖延时间不愿执行。另一方面个别地区部分干部右倾情绪亦有滋长，如有些县放松了市场管理，对私商抬高物价捣乱市场、不服从国营商业领导等不法行为没作必要的斗争，甚至有个别干部向私商道歉，承认错误。

根据上述情况与问题，下半年应进一步做好安排和改造私商的工作。

（一）继续贯彻中央1954年7月《关于加强市场管理与改造私营商业的指示》和1955年4月《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场领导，改造私商，改进农村供销工作指示》。必须充分利用市场关系变化和改组的有利条件，根据对私营商业积极稳步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精神，贯彻“统筹兼顾，统一安排”的方针。我省下半年应在上半年安排和改造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对私营商业的改造工作。

对批发商，继续采取“一面前进，一面安排，前进一行，安排一行”的办法，分别不同行业 and 不同情况安排和改造相结合。

暂时不必要或不能代替而经营零星商品的小批发商或批零兼营商仍让其继续维持经营，但对私营批发业务大为活跃盈利过多的地区和行业，应通过业务和必要的行政管理限制其继续发展，国、合商业应积极组织货源特别是克服小货脱销的现象，稳步的对现有批发商进行代替改造；货源已由国营、合作社商业全部或绝大部分掌握，私营批发业务停顿的行业，应由国营商业全行业包下来进行改造，尽可能按行业吸收使用，或转入零售业务。对已被代替了的批发商从业人员尚未安置妥当的，要迅速吸收安排下来。

对零售商，继续贯彻“一面安排，一面改造，安排一行，改造一行”的办法，安排与改造相结合。凡是困难面已经大大缩小的地区或行业已经安排下来并达到维持标准，国合商业在零售比重上应停止退让，在现有零售比重上稳定下来，在今后一定时期内保持不变，但要防止旺季到来时由于人民购买力增加而造成私商营业额突然增长过多的现象。为此各地在执行中，应立即组织专人，对每个行业的经营情况进行具体分析，凡是已经大体上可以维持的行业即应停止撤点、让品种、让营业额等退让措施；对目前尚未达到维持标准和未进行安排的困难行业，仍应采取适当措施加以安排，使其达到维持标准。凡个别地区或个别行业，已经退让过多的，应适当前进一点。但对季节性的行业，必须从全年维持标准出发，考虑到它们“以旺养淡”的特殊情况，在计算营业额时，旺季应让他们多卖一些。对私商停歇业时间很久，现已找到出路，而生活又不困难，一般不再复业，并严格限制发展新户。

（二）在上半年安排的基础上，下半年对新药、茶叶、煤炭、食肉、工业用油脂（矿油）等五个行业进行全行业改造。共计493户，占总户数的1.35%，共计910人，占总人数的1.99%，资金44万元，占总资金的2.39%，营业额共946万元，占总营业额的4.6%。

关于改造形式：我省私营商业中既有商业资本家，又有小商小贩，每个行业内部又有大户和小户，经营基础、条件、特点皆

有所不同，为着充分利用私商的资金、设备和有益的经验，在改造形式上，主要应采取经销或经销兼代销（其所以兼营代销是因为国家有大量滞销物资需要利用私商处理，而对困难户又可起辅助资金不足的作用），至于纯代销店是商业上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在不影响市场安排的情况下，可以试点。至于小商小贩，可以组织起来。为着组织起来，首先要划清阶级（内部掌握），根据它是否是一贯经营商业的小商小贩，防止地主、流氓、反动分子钻进来。必须遵守自愿的原则。亦要照顾到市场有容量便利消费。要有一定的资金和经营技术，以有利于改善经营管理。组织起来，可分别采取三种不同的形式：合营：是改造小商小贩比较普遍的形式，在服从国营商业领导，不影响全行业安排的情况下组织起来合营并店，主要由国营商业进货，实行统一进货，统一经营，统算盈亏。经销小组：一般是宜分散不易集中的行业和商户，按地区自愿组织起来，统一计划，分散经营，各负盈亏。经营小组：一种是，国家对该行业货源没掌握和掌握很少，没有条件组织经销的，根据经营特点和市场需要组织起来，统一进货，分散经营，各负盈亏。一种是，行政上加以组织起来，编成行业小组，划定经营区域，以利维持经营并便于对其领导和改造。至于合作商店：是采取统一计划，统一资金，统算盈亏，按劳定薪，按股分红，从盈余中确定一定比例的公积金。为着此一改造形式取得经验便于稳步前进，由省指定重点县试办。

关于改造内容：

（1）计划工作：应根据不同的组织形式，提出不同的要求。一般的都要编制进货计划，有条件时再制定销售计划。开始时应按月提报计划，逐步过渡为按季提报。当地国营没有的商品，须从外地进货时，另提报计划，由有关归口的国营公司批准。建立起有关行业，向归口的国营公司提报统计报告的制度。

（2）价格：凡是由当地国营公司进货的商品，应一律执行国家牌价。但成品经过加工分类分等时则由归口国营公司核价，

可稍高于国家牌价；从外地国营商业进的商品，其价格的制定应依据原批零差价为基础再酌加实际运杂费做为销售价，可经有关国营公司批准；从自由市场进货，一般的主要商品应接近国家牌价，由国营公司参照有关商品销价进行核准，次要和零星商品由私商自行规定，可稍高于牌价出售，原则上采取大管小不管。

（3）经营管理：参照现行工资水平及开支水平，照顾多数，稳步的改进。当前主要应做到减少不合理开支和过高的工薪，取消一些应酬招待费和长支，促使它们合理的运用资金，降低流转费用。

（三）对私商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应把企业改造和人的改造结合起来：

对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商业，一方面要积极改善经营管理，逐步降低费用开支，为最后转变成先进的社会主义企业准备条件。另一方面应加强对职工群众的教育，发动和组织他们对资本家进行监督，要改造资本家和资方代理人唯利是图的资产阶级思想，彻底清除投机倒把思想以及掺杂掺假等不良的经营作风，树立新的商业道德品质和爱国守法的思想，使他们接受社会主义改造。

对不雇佣职工的私营零售商和摊贩，要领导他们改进与建立起经营管理制度，以利改善企业经营。应当认识他们既是劳动者，又是私有者，他们所参加的是商品流转中的劳动，受资产阶级思想影响较深，很容易转变成投机者，因之，既要团结他们，也要经常注意他们投机行为，给予一定程度和一定形式的斗争，才能最后把他们改造成社会主义的商业工作人员。

（四）加强和改进批发工作：

首先应健全国营、合商业的批发机构，充实干部，不仅搞好货源分配工作，而且要担负起对私商改造责任。各地必须根据具体情况配备一定数量负责对私商改造的联络员，一个人可负责20左右户，具体掌握私商经营情况和负责管理教育工作。

其次，要加强掌握货源，为了适当安排和改造私营零售商和满足人民多种多样的需要，在零售上退让的品种，批发不能退让，各级批发机构必须重视小货经营，克服“小塞”现象。同时必须注意大小户肥瘦不均，但也要防止硬性的抽肥补瘦一律拉平的偏向，即要维持小户，又不要影响大户的经营积极性。

（五）根据中央指示在三季度进行一次全国性的私营商业普查工作，为今后有计划的改造私商提供资料。各市县要根据省统一的方案，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制定行动计划，在党委统一领导下组织商业、合作、税局、银行、工会、工商联等有关部门，抽调得力干部组成临时办公室，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这一工作。城市摊贩，尚未进行整顿登记的地区，应迅速进行。在审查中，对无证摊贩，凡是一贯经营摊贩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应发给新证，属于季节性经营者，根据情况发给临时证明，经过整顿登记后，必须加强管理，防止今后无证摊贩继续发展。在市场管理上，对统购统销物资和供不应求的主要工业原料，应严格管理；对国家有收购任务的物资，应在保证国家收购任务完成的原则下，允许私商经营。必须制止私商抢购，套购抬高价格，扰乱市场等不法行为。

为着切实作好下半年私商安排改造工作，各地必须在党委统一领导下，由国营公司分行归口由商业行政部门组织市场安排，制定社会商品流转计划，掌握公私比重，领导和筹划私商改造工作，发挥工商联、同业公会等组织的作用。教育干部进一步学习与掌握中央财经会议精神与中央有关安排改造私商的指示，正确贯彻政策，进一步创造新的经验，把改造私商工作更顺利的开展起来。

中共黑龙江省委批转 省供销合作社党组关于第二次农村 私商改造工作会议的报告

(1955年11月3日)

省委批示：

省委基本同意省供销社党组关于第二次农村私商改造工作会议的报告，现批转各地贯彻执行。目前旺季到来，集镇供销业务繁重，各地党委应注意加强领导，迅速作好旺季农村市场的全面安排，并把安排市场、改造农村私商工作与搞好旺季供销业务紧密结合起来。

附：省供销合作社党组关于第二次 农村私商改造工作会议的报告

省社由9月7日至15日召开了第二次农村私商改造工作会议，有县社私改办公室副主任和集镇供销社主任参加。会议传达了全国总社私商改造工作会议精神；针对会议揭发的干部思想问题，组织了反复讨论，明确了政策界限，交流了经验；在提高思想认识基础上检查总结了过去工作，也安排了下一步工作；组织各镇、各县讨论初步核定了下半年继续改造的计划。与会干部反映：“思想政策水平提高了一步，等于上了个训练班。”

从年来工作检查来看，这一工作已普遍引起重视，基本上贯彻执行了“统筹兼顾，统一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目前农村

私商已基本上安排维持下来，开展了批发业务，市场上公私关系紧张的情况已得到缓和，并通过各种形式对一部分私商进行了初步的社会主义改造。初步统计二季度农村私商零售比重为8.36%，较一季度上升1.35%；至8月底已经维持下来的商户约占困难户总数的79.3%；已纳入各种改造形式的私商约占私商从业人员总数的14.9%；已组织合作商店60个、经销小组（户）916人、合作饭店10处。因此对进一步活跃城乡物资交流，扩大有组织市场，加强供销合作社对农村市场的领导和管理方面起了一定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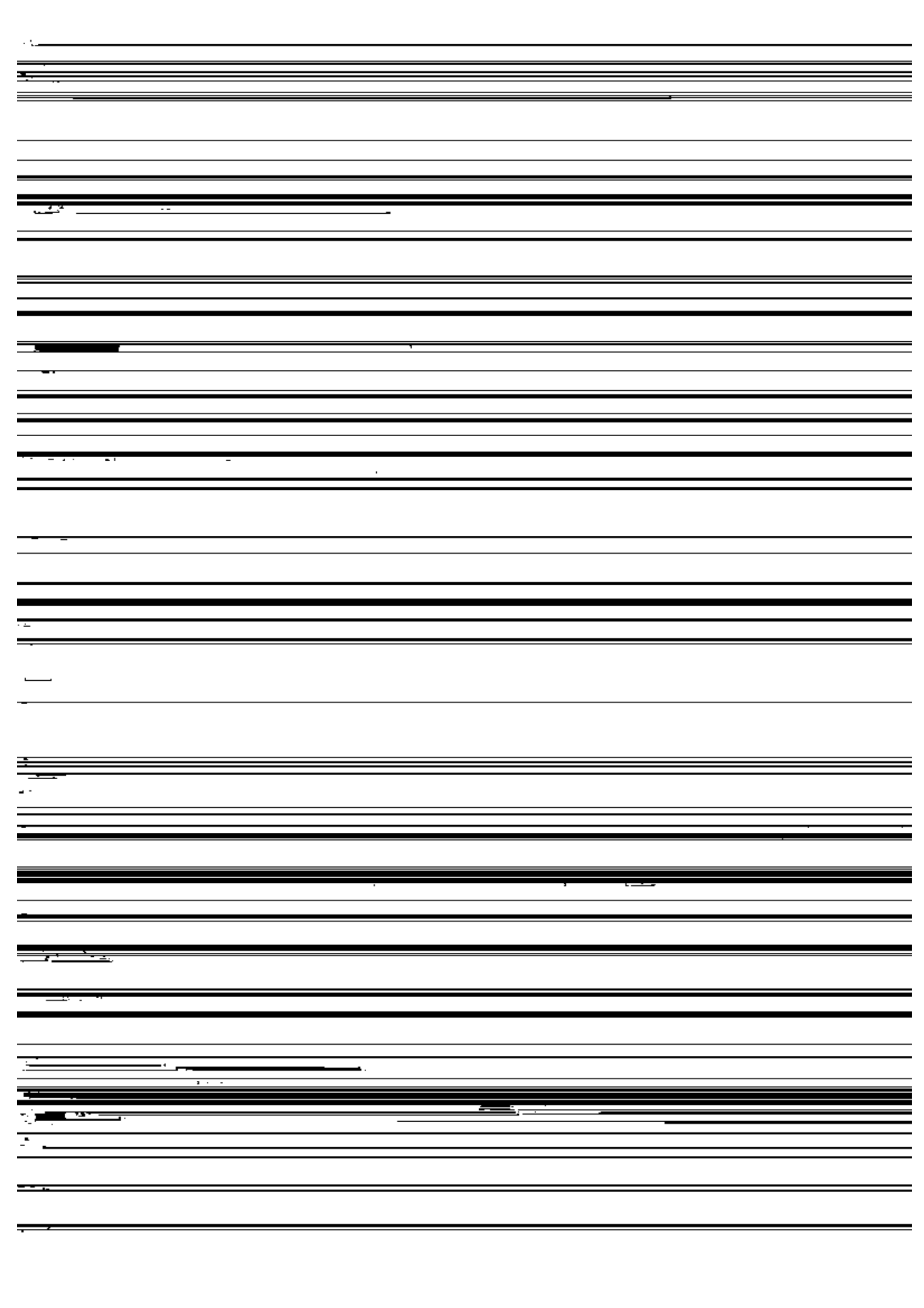
但在安排和改造农村私商工作中，由于对“统筹兼顾，统一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贯彻的不深，对集镇社的具体领导不够，因此还存在一些问题是：（1）工作进展不平衡，特别是县内镇与镇及商户之间的安排情况差别较大。201个集镇中有40%多（87个集镇）安排较好，有40%多虽已全面安排，但尚不稳定，尚有15%的镇基本尚未安排。在安排中有一部分资金厚、跨行多的商户利润过大，以及由于我们安排中措施不当或退让过多而呈现“过肥”。（2）在批发业务上，对细小工业品货源组织的很差，有的地区不分商品一律包揽，不准私商自找货源，批零差价率过紧，批发起点过大，基层社批发机构尚不健全，不能满足小商小贩的经营需要和市场供应。（3）对私营商业的改造工作，还缺乏耐心的思想工作，有的单纯用“照顾”、“救济”等办法刺激，启发小商小贩自我改造不够。在组织形式上愿搞合作商店，不愿搞经营小组。有的地区对小商小贩教育上只着重于劳动者一面，而忽视对他们落后一面的批判和教育。

根据上述问题和旺季农村市场的特点，会议认为，今后我省对农村私商改造工作应继续贯彻中央“统筹兼顾，统一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并根据全国总社第二次农村私商改造工作会议精神，由上半年“先安排，后改造”逐步转为“主要改造 继续安排”。紧紧结合旺季购销业务，迅速地全面地安排好农村市场，积极地对农村私商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保证完成全年改造计

划。在安排工作上，尚未安排下来的私商迅速安排下来，同时作好继续安排。在改造工作的基础上，到年末要求完成改造纯商业及饮食业的30%的计划。为此必须：

（一）深入加强政策教育，注意解决思想问题，克服“淡季安排，旺季改造”，“旺季不用安排，也能维持”，“慢慢来，搞到哪，算到哪”等不正确认识，及把“主要改造”误解为不根据基础和情况，想一下子迎头赶上的急躁情绪，要加强搞好旺季购销业务与安排农村市场和改造私商一致的认识。经过会议讨论，大家认识到“主要改造，继续安排”的方针是正确的，在提高政策认识的基础上，全面检查工作，具体讨论拟订安排与改造计划，然后妥善组织力量贯彻实施。

（二）紧紧结合搞好供销业务，开展全面节约，迅速地全面地安排好旺季农村市场，积极的完成私商改造计划。由于今年全省丰收，旺季更旺，加之新的国合分工，不少集镇接收了原国营的零售系统，这些就加重了合作社对农村市场全面安排和领导责任。为保证下半年收购和物资供应任务完成，集镇供销社不仅要迅速做好安排市场，积极改造农村私商，同时还必须认识搞好旺季供销业务，保证旺季供应，开展批发，又是领导和安排农村市场、改造私商的物资力量。因此，安排农村市场、改造私商，必须紧紧结合旺季业务进行。而且集镇的供应业务量约占全省合作社供应量的1/5，所以必须切实加强。为此，集镇在供销业务上必须深入了解群众需要变化，摸准集镇特点，组织民主讨论修订供应计划。通过加强采购密切与国营及手工业结合，组织好货源，做好工业品下乡。并加强对分销店的领导，推广和生产社、互助组的结合合同。根据旺季供销业务变化，调整各部各组人员力量，调整营业时间，改进手续，便利农民，避免排队现象。并应大力推广“物资交流会”，“送货上门，就地收购”等经验，设立必要的粮栈服务组或摊床等。同时要全面安排市场，积极完成全年私商改造计划，发挥各种不同性质商业的积极作用，活跃旺



再次，积极组织与合理分配货源，凡是基层社能够直接组织的地方工业品、手工业品及其它产地地销的商品，可在县社统一计划下由基层直接经营，不必经过基层社转批的商品，基层社应积极组织私商向国营商店、联社进货，以减少流转环节，联社应组织好小百货的货源。

（3）做好农村商业网的全面规划，有步骤有计划的进行调整。各县应根据全年市场容量，从整个市场需要出发，对国营、合作社、私商全部从业人员统盘考虑，做出规划，于11月末以前报省，具体调整待省试点后再行安排。

（三）积极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全年改造计划。全省全年私营零售商与收购商及饮食业共计改造4265人，其中合作商店（包括合作饭店）为1359人，占改造总数的31.8%；经销店，经销小组（包括收购经营小组）为2313人，占54.3%；代购代销576人，占13.5%；合营17人，占0.4%。各种改造形式中应该注意以下问题：

（1）加强对经销、经销小组工作的领导，这种形式在改造初期的作用是不可忽视的。组织条件应贯彻全国总社的规定，实行统一计划，统一领导，在进货上按户统一批准，统一分配货源，统一（或各自分别）进货。

（2）合作小组（店）：在组织对象上适于组织集中统一经营的行业，资金入股，固定财产处理原则是原有资金全部入股，股数不限，股额不宜过多，一次缴足，无力者经组员大会许可分期缴纳。不吸收不参加经营者入股，对固定财产，经民主讨论，本人自愿，可分别采用折价入股。租用和借用等办法处理，价值较大的宜采取私有借用。对原企业库存的商品处理：适销货按当地合作社牌价，冷残背货民主讨论做价，或采取私有代销入股。盈余分配应既能保证逐步扩大公共积累，又使组员能够得到合理收益的原则，公积金的比例应先少后多，资金分红先多后少的原则。工资问题，根据劳动态度好坏、经营业务能力高低，本着按劳取

酬的原则，民主评定，四种工资形式可分别采用，其中以基本工资结合劳动返还这一种形式好处较多。对原来从事商业辅助劳动的家属，注意从其它方面安排，需用时尽先采用。合作饭店：适合于农村集镇及交通要道有固定门面的私营饮食业，组织人员不宜过多，一般的以五户左右为宜。在组织起来之后，对剩余人员应按具体情况给以适当的安排，有条件转业者应动员其转业。由于饮食业季节性较大，因此采取劳动分红和活工资（死分活值）两种工资形式为宜，一般不低于原行业的工资水平。股金问题，对确实无力缴纳的工人，可经组员大会许可分期缴纳或不缴纳。凡没有具备组织合作饭店条件者，可组织经营小组，以便加强对他们领导和管理，使其更好的为群众熟食需要服务。

（3）代购、代购小组和代销、代销小组及代购兼代销等改造形式，一般适用于商业网少、交通不便、偏僻地区的小商贩。他们有流动串乡的经营习惯，能深入产地收购零星小土产和推销细小的零星商品，对增加农民收入、便利群众购销均有很大作用。但由于小商贩分散性大，活动地区不固定难于管理，因此应选择比较忠诚老实的人为宜。

（4）合营：主要用于商业资本家，对生产加工性的小商贩也可采取这种形式，但必须根据国家和供销社的需要与可能的条件，有重点的进行。

（四）在改造工作中的几点体会：

（1）耐心进行思想教育，坚持自愿原则，必须把人的改造和企业改造结合起来。经常注意通过具体事例揭露与批判各种资本主义思想和不法行为，提高认识，改变作风。通过耐心教育，不断的启发他们对社会主义改造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2）必须认真贯彻阶级政策和提高阶级警惕性，注意吸收和培养骨干。在改造时认真进行阶级分析，严格审查，坚持条件，依靠有前途的、忠实公正的、贫困的小商小贩为骨干，并注意吸收和培养青年骨干，更严格防止地主、富农、资本家等阶级

异己分子、反革命分子的混入和破坏。因为改造私商同样是一场尖锐的阶级斗争，必然有阶级敌人的破坏和资产阶级的抵抗，因此必须提高警惕。加强小商小贩的阶级教育，及时揭发破坏活动，注意清除坏分子。以纯洁内部。

(3) 加强业务领导，改善经营管理。注意挖掘内部潜力，减少开支，降低损耗。节约流动费用，增加积累。启发组织起来的积极性，以吸引和教育未组织起来的商户。

(4) 加强民主管理，组织店（组）务委员会，建立必要的民主制度，民主讨论计划，开展批评表扬，定期公布帐目。

(5) 贯彻发展与巩固相结合的原则。必须加强对已组织起来的商户的领导，以保证发展一个巩固一个，防止只求数量，不顾质量的偏向。

(五) 集镇社必须紧紧依靠当地党委的领导，研究与贯彻党委与上级社的指示与决议，以保证正确地贯彻执行国家的政策。特别是今年集镇供销业务繁重，集镇社的领导骨干必须充实，一般的应配备相等于县社科（股）长级或区级干部担任主任，并应配备二、三个副职。联社应定期召开集镇社主任会议，专门布置工作。同时应在党委领导布置下，健全集镇社党、团组织，发挥企业支部核心作用。

在理事会统一领导下，实行各业“归口”分工负责，密切配合。联社各部门均应设专职或兼职人员，设办公室，主要负责组织有关部门统一行动，按时布置和检查领导工作，按期提出计划方案和有关报告，总结和交流经验，培养典型等工作。此外应与社外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步调一致，共同对农村私商进行安排、改造工作。为此，未建立与健全市场管理委员会的应迅速建立，加强并发挥其作用。

黑龙江省副省长杨易辰关于对私营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报告^①

(1955年12月2日)

我仅就关于黑龙江省对私营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请予审议。

(一)

几年来，在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的领导下，黑龙江省对私营工商业基本上贯彻执行了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因而也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基本上作到了限制其消极不利于国计民生的一面，利用其积极的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一面，特别是经过了“三反”“五反”运动，打退了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使资产阶级进一步承认并接受工人阶级的领导，比较老实地执行国家所给予的任务，走上了共产党所指出的改造的道路。我省私营工商业在支援解放战争、抗美援朝上，以及在满足人民的某些生活日用品与生产资料的需要上，都做了一定的有益的贡献。而且在接受社会主义的改造方面也有了很大的进步，大部分私营工商业改变成了不同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在资本主义工业方面，到今年第三季度，全省已有公私合营工厂42户，其产值占资本主义工业总产值的40%左右。同时，在公私营合营上，还做了一些并厂改组的工作，出现了一批以大带小、以先进带落后和在公私协作的基础上以公带私的并厂合营的形式。加工订货的产值已占资本主义工业总产值的84%。在商业方面，国营和合作社营商业已占社会总销

^① 本文是在黑龙江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的报告。

售额的90%以上。在纯商业零售额中，国营和合作社营商业比重为88.84%，经销、代销、批销占5.21%，纯私商则只占5.95%，较大的批发商，已基本上为国营商业所代替。私营零售商的销售额中，经销、代销和批销等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商业，已占47%。百货行业主要品种有70%以上由国营进货，棉布业和服装业已全部为国营经销。烟酒、茶、猪肉、西药、煤炭等几个行业已全部自国营批销。这样，就基本上把私营工商业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代替了资本主义的生产无政府状态，制止了私商的投机倒把行为。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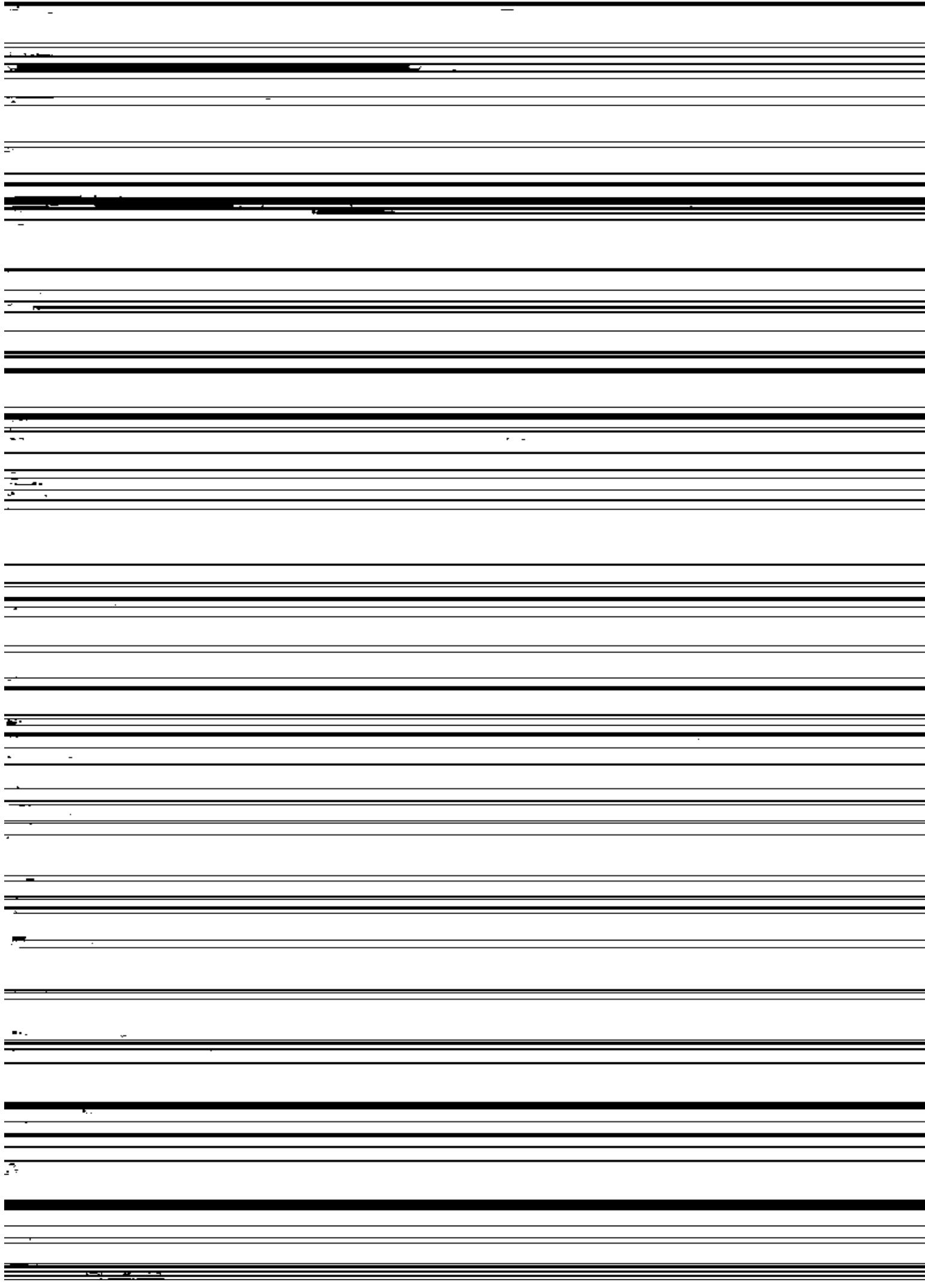
黑龙江省私营工商业在1953年以前，有过很大发展，资本主义工业产值，1949年为1.09亿元，到1953年即上升为2.93亿元；私营商业的营业额，1949年为1.4亿元，到1953年即上升为3.53亿元。但到1954年，就开始下降，1954年和1953年相比，工业产值下降43.9%，商业营业额下降34.3%，在有些行业中，出现若干停工、停业或半停工、半停业的现象。今年3月，我省为贯彻执行中央关于“统筹兼顾，统一安排”的方针，对私营工商业的生产经营作了合理的安排。在工业方面，采取了对公私生产任务的合理分配和对公私之间生产任务的合理调整，帮助其推销产品和解决原料，按行业召开产销平衡会议等等办法。在商业方面，采取了调整批发和零售的差价，调整批发起点，加强对私营商业的批发业务，适当地让出一些品种和搭配一定的热销货等等办法来进行安排。在安排中，还组织了一些公私企业间的生产协作，进行了一些改组、改造和联营、并厂的工作。经过几个月的工作，私营工商业生产和经营的困难已经有所好转，经营额有显著上升，全省私营大型工业的生产总值，第三季度比第一季度可比部分增长3.5%，私营商业零售额占商业零售额的比重，第一季度为9.96%，第二季度上升为10.95%，第三季度虽是淡季，但仍上

升为11.16%。这就使大多数工商业一般地都有所好转，可以维持下来，同时也使我们对私营工商业情况进行了一次比较系统的了解。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又进一步地取得了一些经验。

我省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开始较早，在解放战争时期，哈尔滨、齐齐哈尔等城市已出现了加工订货的形式，在1952年，哈尔滨市私营工业为国家加工订货的比重，已占当时私营工业总产值的60~70%。1952年全省就有公私合营企业15户，但我们对资本主义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进展和提高得相当迟缓。直到现在，全省公私合营了的工厂才只有42户，加工订货的计划性还很不足，多半是现用现抓，缺乏对私营企业生产改组和改进技术上的监督和领导。

由于我省私营工商业在1953年以前，发展上有很大的盲目性，所以就造成了1954年的下降。今年虽然经过一些安排改造的工作，一般的有了好转，但是有些地方又发生了重安排轻改造、安排与改造脱节的现象，这不仅使改造工作的进展仍然很慢，而且也因为改造工作进展得慢，影响我们不能很好地安排下来，有些安排下来的，也不能很好地巩固。今天安排了，明天又有问题了；这个行业安排了，那个行业又有问题了。因为未提到全业合营的水平上来，所以也就不能全业改组、改造，也就不能真正地稳定下来。

几年来，对资本家进行教育改造的工作是有成效的，经过“三反”“五反”运动、总路线宣传及爱国守法教育，提高了他们对社会主义前途的认识，不少资本家公开表示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但是这种教育工作还进行得不普遍，不经常，在教育上，采取鼓励和批评相结合的方法不够，即对他们中的好人好事加以鼓励不够，对他们的错误和缺点加以批评也有不够和不当之处，特别是启发他们内部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不够，因此，很多资本家就看不清自己的前途，觉悟不高，思想上动荡不安，徬徨不定，“十五个吊桶打水，七上八下”，还不能掌握自己的命运，



利润，这样下去，生产力的进一步提高，是不可能的。过去采取加工订货支付工缴费的办法，比之于资本主义的生产方法，那是大大地前进了一步，这是因为它开始改变了资本主义生产无政府状态，制止了资本家得暴利。但是这个支付加工费的办法和社会主义企业的经营方法比较一下，那它在生产管理方面是不可能促进生产力进一步提高的。所以，加工订货、支付加工费的办法，只是一种好的适当的过渡方法，长期停留在这种方法上面，对工业管理来说，是不适当的。现在存在的问题，就是现存的那种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需要向社会主义方面进一步地改变，以便提高生产力。

二、多数私营企业的工人要求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向社会主义方面进一步地改变，工人中间常常提出“为谁生产”的问题，这表示当了国家主人的工人阶级不甘再受剥削。再就是工商业者大多数也要求进一步改造。“吊桶”很多，睡觉也不安稳，他们说“不如合营了一颗心落了地”特别是中小户工商业者要求得更加明显。

三、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成就，农业合作化的大发展，粮食“三定”和某些工业原料的统购统销，使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对于资本主义经济成分取得了决定性的优势地位。同时，资本主义企业中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在现在已经暴露得特别突出。整个形势已经很明白，在资本主义企业中的工人职员群众已经不愿意照旧生活下去，资产阶级也已经不能照旧生活下去，因此，我们现在已经有了完全的必要把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工作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也只有这样，才能使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与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成就，农业合作化大发展的形势相适应。

四、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原来在私营企业中所实行的由国家加工订货、为国家经销、代销和个别合营的方法，已经是不够了，应该推进到在一切重要的行业中，分别在各地实行全部或大

部公私合营的阶段，'即从原来主要的是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推进到主要的是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

(四)

根据上述的情况，我们必须加快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进度。据1954年末的统计，全省3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共有3143户，职工24766人，资方人员4924人，产值16413万元，占全省地方工业总产值的21.1%，但因为我们的安排工作从今年第2季度才开始，在去冬今春又有一些变化，资本主义工业户数又减少1165户，其中转为个体手工业的1024户，废业的102户，在现有的1978户中，10人以上的563户，10人以下的1415户。

手工业据今年6月末调查初步统计，共有117294人，产值20916万元。今年预计参加手工业合作组织的22134人，占手工业者的18.8%，产值为5780万元。个体手工业为54700户，从业人员95160人，产值15136万元。

据1955年8月统计，全省县城以上，私营商业（未包括饮食业）共有39221户，从业人员51929人，销售额17800万元。全省县城以下农村私商（包括饮食业）共10892户，从业人员14347人，销售额3700万元。

我们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初步规划是：到1957年，在私营工业方面，将10人以上的工业除特殊情况外全部完成公私合营，对小型户有的引导其走合作化的道路，有的与主要行业有关，在这个行业合营时则吸收他们参加全业公私合营；对个体手工业应组织其走合作化的道路，要求参加合作组织人数占经过手工业合作化改造的人数的80%到90%。

对城市私营商业要求有90%左右改造为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其中公私合营的占25%左右，并根据自愿吸收主要行业的小商小贩中的座商参加全业合营；其他小商小贩则要求有80%左右组织为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和国营零售点与推销员；对农村小

商小贩则要求有90%以上，通过各种合作形式纳入合作商业的轨道。

这个规划还很粗，只有一个大体的指标，还很不准确。有改造的计划，还缺乏产、供、销平衡的计划，大体上准备1956年将主要行业基本上完成合营，其他留在1957年完成。今年就拟在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先搞一两个行业的全业合营或大部合营，以取得经验。

应当指出，实现上述规划不是轻而易举的，是有困难的。以私营工业为例，木材、机械铁工、油粮加工、缝纫和染织等几个行业，有的是伪满时期遗留下来的（如油粮加工），设备过多，分布的又不合理，有的是因为支援解放战争和抗美援朝而发展起来的（如缝纫和机械铁工），战争结束之后就显得过剩了，再加上又有一些盲目发展，就产生一些原料不足，生产过剩，销路不畅的困难，但是这些困难基本上是可以克服的。我省是新兴的工业地区，又是重要的农业、林业地区，由于国营工业的发展，使我们有条件组织公私协作，由于农业正在迅速地合作化和大量开荒移民（今年移民和自然流入约计25万人，明年估计还要有60万人左右，1957年还会有60—70万的移民），使我们有更多更好的条件，组织地方国营工业和经过改造的私营工业面向农村和开荒移民的新区，贯彻执行地方工业为农村经济服务的方针，同时也为更好地安排改造私营企业找到出路。如机械铁工可以与农村新式农具的修配工作结合起来，油粮加工可以移近农村或定期流动为农民加工等，这样逐步解决问题是可能的。

（五）

毛主席10月29日邀集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执行委员座谈关于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问题，做了重要的指示，陈云副总理就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工作，提出了6点计划，即：统筹安排，生产改组，全行业公私合营，推广定息的方法，组织专业公司，全面规划，

加强领导。

我省必须坚决地贯彻执行毛主席的指示和陈云副总理提出的6点计划，把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从原来在私营企业中所实行的由国家加工订货，为国家经销、代销和个别公私合营提高到在一切重要行业中分别实行全部或大部公私合营的水平。整个行业的合营，一个行业一个行业的合营，这在目前是合适的，需要的。为什么现在发生一个全行业合营呢？这是实际工作中所发生的。因为我们是要在整个行业的统筹安排，整个行业生产改组的基础上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既然生产是从整个行业来安排的，既然整个行业的各个工厂要加以改组，那末，整个行业的公私合营或基本上全行业公私合营也就是不可避免的。如果不是全行业的公私合营或基本上全行业公私合营，那就无法安排生产，也无法改组这个行业。

企业公私合营必须要在各个行业的内部做或大或小的改组。为什么会发生生产改组的问题？我们是在资本主义工业这个基础上进行安排和改造的，在资本主义工业中间，小厂、落后厂占多数，现在我们合营了42户，占资本主义工业的产值40%左右，那60%是3100户，所以小的占绝对多数。在生产上，有很多小工厂它做出来的东西不合规格，没有人要。但为了维持他们就要分配一些任务给他们，这就产生了一些大厂吃不饱、小厂吃不了的现象，这在经济上是不合理的。所以这种改组，非常必要，不改组就不能安排，改组大体上采取两种方法：一种是并，小的并到大的里面，大的带小的，几个小的合起来变成为一个大的；还有一种是淘汰，有的工厂根本就不要了，它的设备很落后，把工人、资方实职人员插到进步的，大的工厂里面去，淘汰企业，安置人员。所以，大厂对小厂，先进厂对落后厂有一种责任，这个责任就是要把那些小厂带起来，或者吸收那些人，应该看到，这不是包袱，这是对国家的一种责任，一个贡献。不仅是私营工厂的大厂、进步厂有这种责任，地方国营工厂也有这个责任。不

然只好多分配给小厂一些任务，使大家更加吃不饱，那就真的要背包袱了。我们解决工业中间的生产过剩的问题，解决进步厂与落后厂之间的关系问题，决不能够采取资本主义的方法。资本主义的方法是大鱼吃小鱼，大企业把小企业吃掉了，对失业工人根本不管。我们是以大带小，以先进带落后，用社会主义的方法，社会主义的原则来处理这个问题。在全业合营时，要组织各行各业的专业公司，专业公司这种组织形式是我们在改造私营工商业中间一个重要环节。有了专业公司就更便于归口，便于领导。专业公司由国营组织，是社会主义性质的，但可吸收资方实职人员参加工作，大的行业可以一个行业组织一个专业公司，小的行业可以好几个有关的行业组织一个专业公司，有的地方行业、户数都少，还可以只搞一个综合性的公司，把各种行业都摆进去。一般的看来，我们可以在合营以前就组织这样的公司，或组织这样公司的筹备处，下设工作队或工作组，负责各该行业的改组、改造乃至加工订货工作。在全业合营上，还要对资本主义工业与手工业，资本主义商业和小商小贩作全面统筹，必须纠正各式各样的本位主义和局部观点。

与全业合营密切结合的是推行定息的方法，定息就是把给资本家的利润，固定为若干利息，现在有两种分配利润的方法：一种叫做“四马分肥”，这种方法，大家都知道的；第二种是定息的方法，这种方法的好处，在工厂的生产关系上有了很大的改变。国家对工厂的关系和资本家对工厂的关系有了很大的改变。定息以后，就保持了私股的定额利润。而企业可以基本上由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的管理方法来经营管理，资本家得到了好处，国家也得到了好处。由于这种生产关系的改变，国营企业的经营管理方法全部可以适用。因此，上面所讲的在现在工业中阻碍进步的那些因素就可以改变，生产力将会大大提高。原来企业是加工订货，结果他不愿意降低成本，不愿意节省原料。实行定息以后，这样情况就改变了，改变成以企业为单位进货销货，原料由国家

卖给，成品由国家收买，就是说，他是以企业为单位进行生产，这种方法，合乎工厂的管理方法。每个工厂都要求自己的经营方法进步，它能够多得一点利润，这种鼓励生产的方法就可以行之有效，可以提高企业单位生产的积极性，可以降低成本，可以节约原料。由于定息，不管挣多挣少，资本家都得固定的利息，这样，现在存在的工缴费的争执和税务方面的争执，就可以从根本上得到解决了。这种生产关系改变以后，生产力提高了，工人的生产积极性还会大大地提高，因为定息了，工人感觉自己劳动所得的东西，除了给资本家一定的利息之外，其他的全部交给国家，而国家里头有他的一份，所以工人积极性还会大大提高。定息怎么定法？有的行业很赚钱，有的行业不赚钱，所以各行业不能一律，我们准备重点试行，取得经验，报请中央批准后再逐步推行。是不是还可以有“四马分肥”的工厂？这样的工厂也可以有，商店也可以有。有的资本家赞成公私合营，但他坚决要求“四马分肥”，目前也可以允许。

全行业合营和实行定息以后，资方实职人员也就成为国家工作人员和企业的干部了。对资方人员的工作，应做适当安排，对不能工作的老弱人员，也应给以适当的安置。

和改造私营工商业的同时，必须加强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工作，切实地加强对工商界的教育，向他们指明，我国要建成社会主义，改变资产阶级所有制为全民所有制，这不仅是理有固然，也是势所必至了。而这种改变是采取和平改造的方针，用逐步赎买的办法，即是工人阶级在为了满足人民和国家的需要而生产的同时，也为资产阶级生产一部分利润，用来作为购买民族资产阶级的全部生产资料的代价。建设社会主义社会是社会发展的规律，不仅苏联已经这样了，中国和人民民主国家正在这样，就是全世界各国将来也都必然要这样的，不是什么人愿意不愿意的问题。至于用和平改造、逐步赎买的方法，这是在中国的历史情况下最适当的办法，对我国工人阶级、资产阶级都是最便宜的办

法，不然采取没收、剥夺的办法，那就不会这样舒服了。

采取逐步赎买办法就要逐步提高资产阶级的觉悟，这就必须加强教育，消除他们的怀疑、顾虑，纠正他们的错误思想，经过三年恢复和三年的建设，资产阶级面对许多活生生的现实，他们的觉悟是有所提高的。首先是祖国在解放之初，又接连着取得了抗美援朝的胜利，无论工农业都在欣欣向荣地发展，日益走向富强，将这个与旧中国相比，身为一个中国人，谁能不深深受到感动！其次是今天整个的形势已经非常明白，占全国人口绝大多数的农民、手工业者都已经或正在割断与资产阶级间的联系，并且都已经或正在积极地走上社会主义合作化的道路。这些，在对于资产阶级分子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上是有推动作用的。最后是私营工商业界的发展情况，也使人看到了这样一种趋势，凡是不经过改造的，都感到路子越来越窄，是工业就不能提高生产，产品销路少，天天要求国家去安排；是商业就感到顾客少，门庭冷落，车马稀。曾经有这样一个人到铺子里买了一件东西，都打成包了，抬头一看，是私商，就退了货不买了。而这类例子并不是个别的，这并不是谁限制他不许到私人商铺去买东西，这也是一个大势所趋，去年私营工商业急骤下降的情况，也就说明了这一点，相反的凡是经过改造的特别是公私合营的，一般的生产都有所提高，买卖也一天天好起来。今天情况看得更明白了，谁与社会主义挂上钩，谁就活跃起来，有奔头，相反的，谁要不与社会主义挂上钩，谁就不景气，感到不得劲，两相对比，这也是理有固然，势所必至。有的资本家说他是“火车头上没灯，前途黑暗”，我看要是和社会主义挂上钩，火车头上就有灯了，就会前途光明了。

但是，是不是所有的资产阶级分子都看清这个问题了呢？还不是的。就是现在听说毛主席邀集全国工商联执委座谈的消息以后，还有些人怕社会主义改造太快了，还怕以大带小背别人的包袱，自然这也是可以理解的。原来自己手里掌握着生产资料去剥

削别人，要放下来，尽管是逐步改造、逐步放下，也会有些舍不得的，因为他们还没有认清社会发展的规律，还不能掌握自己的命运。应该告诉他们，他们是掌握自己的命运的，这里的关键是在于把自己的命运同社会的前途结合起来。在旧社会里，不但被压迫阶级，就是压迫阶级也不能掌握自己的命运。旧社会的压迫者的路也是越走越窄。他们自己不断地互相倾轧，并吞，陷害，而且他们都受官僚资本主义的倾轧，并吞，陷害。在东北还直接受帝国主义的并吞，陷害。“在今天的中国，情况完全相反。社会的前途对于所有的人都好比早晨的太阳一样明白，而所有的人只要沿着社会前进的方向前进，就都可以找得平坦而且广阔的道路。这种道路，对于农民、手工业者和其他小资产阶级分子说来，就是放弃小私有制，接受社会主义的合作制。对于资本家说来，就是放弃资本主义所有制，放弃对工人的剥削，接受社会主义的国有制。资本家真正放弃了剥削，以劳动为生，他们的社会成份就不再是资本家，而是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了，他们同工人、农民就没有矛盾了，他们就一身轻快不受社会责备了”。

有人还担心工作问题。“须知社会主义社会是没有也不会有经济危机的，只要不是懒汉，只要是愿意诚恳地工作的人，就永远不愁找不到合适的工作做。”“一部分工商业者感觉自己年纪已经大了，恐怕做不了什么工作。如果是这样，那末，一则他们的子女将要接上来；二则凡是现在对于工商业的改造有贡献的，社会和国家都不会忘记他们的贡献。”“共产党人既然没有在民主革命完成以后抛弃对于民主革命有过贡献的党外人士，在社会主义革命完成以后，共产党人又有什么理由抛弃对于社会主义改造事业有贡献的党外人士呢？又有什么理由不在工作上和政治上给他们以适当的安排呢？”“有人担心，资产阶级里面是有反革命分子的，曾经同反革命分子有过瓜葛的人就更多，因此他们恐怕不能够获得人民的谅解。不错，资产阶级里面是有反革命分子的，他们坚决反对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而且用实际行动来危

害中华人民共和国。这种人是必须按照他们的具体情况，有分别地加以惩处的，但是这种人只占极少数。仅仅在历史上同反革命分子有过瓜葛，不能就认为是反革命分子。这样的人只要坚决地断绝他同反革命分子的关系，并且尽可能使自己多做些有益于社会和国家的工作，使自己变为一个真正的爱国主义者，仍然可以根据他的爱国行为得到人民的信任。”（以上括号里的话都引自《人民日报》社论）这些我们都要很好地向资产阶级进行教育，在进行教育中应该注意加强培养工商界中的进步核心分子的工作，工商界中的进步核心分子是有重要的作用的，现在我们已经有了—批这样的进步核心分子，而且他们已经作了一部分工作，但是他们的人数还不够多，在各地各行业中分布的还不普遍，他们的觉悟程度一般的说来也还不够高的，必须有计划地培养这样的核心分子，带头改造，并向资产阶级内部进行宣传，和他们—同组织工商界的学习，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完成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

（六）

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农业合作化的发展，都要求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必须进一步地加速进度才能与之相适应。前面已经说到，我省在改造私营工商业上面具备着很多的有利条件，我们必须克服困难完成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目前在有关部门中还有许多人认为资本主义企业是破烂摊子，怕麻烦，怕背包袱，舍不得抽调干部来作这一工作，因此在改造上，表现踟蹰不前，顾虑重重，进展迟缓。因此，应该加强教育，提高思想，统一认识，克服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上过分缓慢现象。但同时也要防止“—阵风”，应该分期分批，有步骤地分行业地进行。要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广泛地宣传中央和毛主席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方针和政策。在党委的领导下，省、市、县各有关部门应积极主动，互相配合，反对本位

主义。按归口负责的原则，各有关部门必须设专管私营工商业的组织机构，并有一名主要干部负责这一工作，克服无人负责现象。鉴于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联系到各个方面，建议工会、青年团、妇联、民建会、工商联等组织也必须加强工作，积极活动起来，大家动手。特别是工商界要自己努力，加强学习，认清社会发展规律，把自己的命运和国家的社会主义前途结合起来，坚决走社会主义的道路，主动地掌握自己的命运。

我们一定要胜利地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事业，我们也一定能够胜利地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事业。

全面计划,加强领导,作好对 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

《黑龙江日报》社论

(1955年12月5日)

逐步实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一个组成部分,也是我国在建设社会主义的进程中必须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随着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事业的迅速发展,农业合作化运动的高潮的到来,要求我们加速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以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省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在中央的正确领导之下,曾做了许多工作,并且也基本上贯彻执行了对私营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这对于私营工商业生产和经营的发展与改进、增加工业品的生产、为国家建设积累资金、扩大商品流转等各个方面,都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到今年三季度为止,我省工业中的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公私合营企业已有42户,占同期私营工业总产值的40%左右;为国家加工订货的中级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已占84%。在商业方面,到今年第二季度为止,私营商业中较大的批发商已基本上为国营商业所代替,私营零售商的销售额中经销、代销、批销等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已占46.7%,并且棉布业已全部为国家经销,烟、酒等五个业体已全部向国家批销。由于资本主义工商业中的国家资本主义成分的日益增长,就使资本主义工商业初步地纳入了国家计划轨道,大大地限制了资本主义工商业不利于国计民生

的消极作用。几年中，在改造企业同时，并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注意了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思想改造，提高了其走社会主义道路的认识，特别值得重视的是几年来在党和人民政府的教育下，在民主建国会、工商业联合会等组织的工作影响下，工商界中已经出现了一批爱国的、进步分子，他们不但自己积极接受改造，而且对推动其他的工商业者接受改造，也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他们今后将成为工商界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核心力量。为了进一步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今年3月份，我省根据中央“统筹兼顾、统一安排”的方针对私营工商业的生产和经营进行了全面安排工作，使在生产和经营中有困难的私营企业营业有了好转，而且也使我们私营工商业的情况有了一个比较系统的了解，积累了必要的经验。这对进一步安排与改造私营工商业也是有重要意义的。

但是，也必须指出，在我省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中，存在的缺点还是很多的。我们有些同志，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在现阶段仍然是有两重性，即虽然有不利于国计民生的一面，也有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一面认识模糊，特别经过“三反”“五反”运动，打退了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对其不利于国计民生的一面已经给了有效的限制，因而有了缩小；对其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一面，则有了进一步发挥和利用，因而逐步增加认识得更不充分，未能充分了解做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工作，就可利用其技术设备、资金、管理企业的经验和人员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的道理，因而在工作中贯彻执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全面政策不够，存在着一种盲目排挤代替的思想，在这种思想支配下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积极性不高，热情不够。首先表现在扩展公私合营方面，有的地方工作进展极其迟缓，存在着“无穷的忧虑”，怕合营之后背包袱，怕没有生产任务，怕原料不好解决等等，因而虽有合营条件也不积极扩展合营，也舍不得抽出干部去搞合营。其次表现在不积极加强领导和监督，

把对私营工业的加工订货看成是单纯的买卖关系，对批发商的改造工作也很忽视。第三表现在在前一时期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安排和改造工作中，有些地方存在着重安排、轻改造；安排与改造脱节；或者是注意了¹对资本主义企业的改造，而忽视了对资产阶级分子改造的偏向。我们必须进一步认真学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有关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方针政策，经常进行调查研究，以便在今后工作中彻底克服这些毛病。

在省委最近召开的私营工商业改造工作会议中，比较深透与全面地进一步检查和批判了高岗在这方面的恶劣影响，并且根据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要求和我省实际情况，对我省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进行了规划。这个规划的中心要求，是要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内，把我省私营工业绝大部分实行公私合营，私营商业绝大部分实行公私合营、经销、代销，要求手工业有70%以上组织成为生产合作社、供销生产小组和供销生产社。对城市小商小贩除了一部分与主要行业有关的小座商随同资本主义商业组织到全业合营里去外，其余大部分改造成合作商店、合作小组，或直接改变为国营商业网的推销员。对农村小商、小贩要求大部分改造成各种形式的合作商业。这个计划实现了，就可以打下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但是，我们也不能不顾条件，急躁冒进，一阵风，简单从事，我们必须谨慎地准确地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使这一工作有步骤地胜利完成。

对私营工商业者来说，当前的主要问题是要真诚地接受改造，安下心来，积极改善经营。要知道私营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这是“理有固然，势所必至”的事情。工商业者应该认清社会发展规律，把自己的前途同国家社会主义的前途结合起来。应该知道，私营工商业者如能诚恳地接受改造，他们是有前途的，到了社会主义社会只要不是懒汉，只要愿意诚恳地工作，就会得到适当的工作。工商业者如果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对人民有贡献，人民对于他们也一定在工作上、政治上给他们以适当安排。

为了切实做好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必须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第一、要切实搞好对私营工商业的安排改组与改造的全面规划。在省召开的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会议期间，除了对全省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进行了规划以外，各市、县与会人员也都对本市、县的情况进行了研究和规划。但因材料不充分，规划工作还存在着不全面、不准确、不细致的缺点，尽管有这些缺点，但是已经为今后进一步搞好规划打下了基础。各市、县应进一步摸清私营工商业的情况，搜集更多的资料，以便经过努力工作之后，订出切实的按行按业、分期分批的改组改造计划。但在工作方法上，既不能等待把情况完全搞准确以后再作规划，也不能要求规划一下子就做到完美无缺。在开始时可以根据现有材料，订出计划，初步打一个底子，马上就行动起来，以后再根据工作发展，逐渐增加内容，使规划逐渐完备。在规划工作中要继续防止不积极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不顾条件地急躁冒进企图一阵风完成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两种偏向。

第二、必须加强对私营工商企业与资产阶级分子的双重改造工作，必须把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安排和改造工作结合起来。我们知道，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要把资本家所有制改变为全民所有制，要把资产阶级分子由一个剥削阶级分子改造成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人民。今天对私营工商业的生产和经营进行安排，就是为了便于对它进行改造，不安排即无法进行改造，不安排就容易造成工厂关闭、资本家抽逃资金，工人失业，这样不仅达不到改造的目的，还要使国家受到损失。如果只顾安排不注意改造，安排工作也就不能做出成效。因而，凡是过去基本上已经安排下来的地方，应立即把工作重心转移到改造方面来，有些还需要进行安排的，也要结合改造进行安排。通过企业的改造，要对资产阶级分子经常进行政治教育，帮助民主建国会、工商业联合会建立和健全学习组织与学习制度，使私营工商业者经过学

习后，明确认识社会主义社会是什么样？自己的前途是什么？怎样掌握自己的命运？怎样向社会主义过渡？使之安下心来，积极接受改造，服从人民政府的管理，服从国营经济的领导，服从工人群众的监督。改造企业和改造资产阶级分子是一个问题的两方面，二者是互相联系，互相影响、互相推动的。如果将两者分割起来，就不能达到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目的。尤应注意的是必须加强培养工商界进步核心分子的工作，我省工商界中目前已经出现了一些进步分子，这是很值得欢迎的事情，但这样的进步核心分子的队伍还不够大，他们一般的思想觉悟也还不够高，他们的工作也需要更多的督促、指导，给他们更多的帮助，使他们在实际工作中不断地克服缺点，得到更多的改造，更大的进步。各级党委对此问题必须予以足够重视，要检查在培养进步核心分子方面的工作情况，也要作出长远的培养计划，以逐步扩大进步核心分子的队伍，使私营工商业改造工作在各方面力量的协作下面胜利完成。

第三、大力扩展公私合营的国家资本主义。几年来的经验证明，公私合营形式最有利于社会主义改造，可以给社会主义改造建立更完善的基础。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必须大力扩展私营工业和私营商业的公私合营。并且要将过去个别合营的办法推进到全行业或基本上全行业合营的办法，把只是在工业中进行公私合营进到在商业中也进行公私合营。我们把公私合营作为改造私营工商业的主要形式，但是同时必须加强工业上的加工订货和商业上的经销代销批销的工作，这样才能更有利于公私合营的工作。此外，还要加强对手工业组织生产合作社的工作和将农村小商、小贩改造为合作商业的工作，这样才能互相适应，互相结合，以加速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

第四、要培养和训练一支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队伍。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工作任务是如此繁重，如果没有一支强有力的工作队伍去进行工作，其结果是很难想像

的。所以抽调一批较强的干部，进行训练，使他们能够熟习政策，又懂得工作方法，专门从事这项工作是完全必要的。各地在抽调干部工作中，一定要从整体利益出发，把每个干部抽出来。严防本位主义现象发生。

第五、必须加强党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领导。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一项复杂而又艰巨的工作，是一场深刻的阶级斗争，各级党的组织必须重视这项工作，把它列到工作日程上来，定期讨论，及时检查，统一部署。各级党委必须有一名书记或常委委员负责领导。党委工业部和财贸部也要加强对这一工作的具体领导，也要有一名负责干部经常掌握这一工作。党委组织与宣传部门也必须加强对私营企业中党的组织工作和宣传工作的领导。工会、青年团、妇联等组织，也应当加强在私营工商业中的工作。其他各个部门（如税收、银行、工商管理等部门），也要相适应地加强这一方面的工作，以便在积极配合、统一行动之下，共同努力作好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鉴于这项工作尚很缺乏经验，各地在工作中间，应当不断地及时地总结经验，不断地对工作进行检查，以使工作质量不断提高，跟上工作发展的需要。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这是关乎改变所有制，消灭资本主义剥削制度和资产阶级的问題。我们必须准确地按照党的政策兢兢业业地去进行这项工作。我们相信：在这一场极其尖锐、复杂的阶级斗争过程中，我们有党规定的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有国家政权的力量、有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我们是完全有能力把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做好的。

中共黑龙江省委私改领导小组 批转省商业厅《关于对私商改造停 止一步登天的意见》

（1956年1月31日）

省委批示：

商业厅的意见是对的，望按此执行。

附：商业厅对私商改造的意见

据了解有些市县对私商改造采用一步登天的办法，如景星县将全部私商都直接改为国营商店的门市部或推销员，齐齐哈尔市已将木材、烟酒两个行业的摊贩宣布为国营推销员。目前还有不少市县打电话、写报告要求实行一步登天。我们认为这种做法是不对的。凡已经宣布者暂不另改形式，可名为国营门市部推销员，实际仍采取经销代销办法，从经销差价中获取报酬，保留原有的经营方式和进货关系；凡计划一步登天尚未宣布者，应当立即停止下来，否则会造成不应有的混乱现象。

中共黑龙江省委批转杨易辰^①同志 在省委第三次私改会议上的总结报告

(1956年4月2日)

省委批示：

省委同意杨易辰同志在省委第三次私改会议上的总结报告，现发给你们，望研究执行

附：杨易辰同志在省委第三次 私改会议上的总结报告

(1956年2月24日)

根据同志们讨论中提出的问题，并在昨天经过私改领导小组的讨论，现在准备讲以下几个问题。

一、对这一段工作的估计

总的看来，基本上是健康的、正常的，成绩是很大的。

第一，实现了手工业的合作化和私营工商业的全行业公私合营，而且这个成绩是在很短的时间内取得的。资本主义工商业全行业公私合营了，手工业全部合作化了，农村私商改造了，而且绝大部分是搞得很好的，就是发生了一些问题也是少数的，而且这些问题在我们进一步深入工作中根据中央的指示和国务院的规定也是比较容易解决的，有的问题是要费些力量去解决，但也是能够解决的。这是主要的方面。

第二，私营工商业者和私营工商业的职工以及工商业家属的认识和觉悟水平大大提高了一步。对资本家、职工、业者家属等

^① 杨易辰当时任中共黑龙江省委副书记。

思想觉悟的提高，应有充分估计。事实上我们看到了不少资本家积极带头，主动串连。不但我们想办法让他们上船，他们主动地要上船。如齐齐哈尔市进步核心分子达到60%，中间的30%左右，落后的占10%左右，我们全省也是这样，过去是中间大两头小，现在变为倒过来的宝塔式了。

第三，在生产和经营上出现了很多新气象。在会议讨论中间很多市县都谈到这方面的情况，生产和经营的效率大大提高了。由于改造后生产资料所有制有了基本的改造，因而使工人、店员的生产和经营的积极性大大提高了，私营商业、手工业和小商小贩的生产和经营的积极性也有很大的提高。

为什么在很短的时间内能取得这么大的成绩呢？这是因为中央和毛主席对私营工商业改造的政策和指示与群众——广大职工、资本家、资本家家属直接见了面。这个力量是伟大的，使我们多少年的工作在一、两月就完成了。中央的方针政策是正确的，我们是贯彻执行了中央的方针和指示，所以才取得了上述的成绩。其次，北京对私营工商业改造对我省的影响也是很大的，我们省也同样迅速的掀起了这个高潮，当然，也应看到有些工商业者是在高潮中被卷进来的，思想上还存在着不少的问题，但这在大的运动中，是很难避免的。归根结底就是党的领导作用，再就是这个时期我们抽调了大批干部，党委并把这一工作搬到工作日程上，作为工作中的主要战线之一，大家积极的热情的日以继夜的艰苦的进行工作。

但是，运动是不是就没有问题了呢？不是的，应该说是产生了若干问题，主要的是：

（一）运动的深透程度还不够，并且某些地方在清产核资、经济改组上也产生了一些混乱现象，而资产阶级分子的觉悟也还不够高，顾虑也还不少，有不少用抽逃资金的办法来反抗改造，这说明我们对他们的思想教育还不够深透。当然这也是很自然的，如顾虑对他们怎么安排？要不要归大堆？特别是对小户和连家铺

怎么办等问题，都是他们十分关心的事情，由于这些问题没有马上得到解决，他们就情绪不高，等待观望，甚至竟发生了几起自杀的现象。

（二）改造与生产经营两不误的原则贯彻的不够好，某些地方出现了一时的生产经营停滞和下降的情况，有的是一、两天或三、四天停止生产和经营去进行清点估价。而且有的在清点后也未能很好抓紧生产和经营，特别是我们对生产任务没有及时的安排下去，再加上有的因为经济改组把原来的产销关系、进货关系间断了，没有把原来企业的产销关系带到新的企业里去。

（三）不少地方出现了动员账外资金的情况，有些地方在动员资本家投资时接受了他们一些生活资料。在清产估价上一般抠的过紧，有五道关口：一是资本家为了换取一个进步核心分子的名义，安排一个好位置，所以在自估中就故意估低；二是有些资本家“慷他人之慨”，在行业互评时，把别人的估价硬往低压；三是工人监督，甚至有的工人提出：“把住关口，不放走一针一线”；四是工作组干部不轻易放过；五是政府批准。每道关口都是不会放松的，特别是对一些连家铺的生活用具抠的过死。当然这些问题发现后很快已经纠正了。

（四）急于搞经济改组，过多的併厂併店，网点过分集中和轻易改变原来的经营特点和方式，因而发生对生产经营和对人民消费不利的情况。其中特别明显的如裁缝铺，很多户併在一起，因为房小，连机器都摆不开，农民要作衣服也找不到裁缝铺门了。理发业也是好多铺子併在一起了，理发员转不过身，因而有的顾客被割破了头皮或耳朵。掌鞋的也集中到屋里了，街上找不到掌鞋的人。有的把饭馆子由铁道南集中到铁道北。还有的县把六户膏药铺集中在一起，原来卖什么膏药的都分不清了，因而卖钱额下降。不少地方急于搞固定工资，因此，掌鞋的实行了固定工资并统一核算，结果维持不了开支。挣固定工资后，有的理发业经营态度不好了，毛毛草草不干不净。有一个挂马掌铺，给马挂掌，

挂了三个，说到吃饭时候了，马捆在桩上，撂下就走，剩下一个掌，吃完了饭休息过了才挂。群众对这些问题意见很多。上述问题发生的原因：从客观上讲，这次运动很快很猛，未等你“撒疆勒马”就过站了。情况的变化是很快，一天一变，领导上掌握不住情况的变化。再加上我们过去的准备工作也很不够，然而在当时情况下领导又不能不站在高潮的前边，去引导运动前进，所以不少工作做的较粗糙，遗留下了不少问题，这就不得不在运动后去进行补课。但是客观方面的原因还不能是主要的，而主要原因应从主观上来检查：首先是我们的思想转变的晚了一些，在高潮面前对运动的预见性不够，领导思想没有走在高潮前面，甚至没跟上。因此，在组织上干部抽调的晚，很多是批准合营后干部才下去，而且下去也很毛草，没很好整训。工作上也没能及时的采取群众路线方法，如行行齐动手，行行组织起来和组织各种工作队、行业委员会等都不够及时，在这样情况下，我们依靠运动解决问题就不够了。其次是学习北京的方式，首先批准申请是对的，假如我们不采取这种办法那问题更大。但在申请批准后，把原来省委提出的批准验收制度放松了则是不对的，批准只是运动开始，而更主要的工作是清产核资、人事安排、经济改组等。这些工作如果领导上事先警惕，则仍然可以经过批准验收后再有计划的行动。特别是经济改组工作更应如此，但我们在这一方面放松了控制，加之很多市、县是采取了“一杆子插到底”的做法，这就必然产生一些不深不透和某些混乱现象。再次是有些问题我们领导上本身思想就不明确，如我们曾有“在工作中要作到保证不抽逃资金，争取增加一些资金”的说法，这就助长了动员账外资金的情绪。对并厂并店中可能发生的问题，我们是早就看到了，因此，在并厂并店的提法上，就着重提出了：根据有利于生产经营便利于人民消费的原则，有合有分；在商业方面提出街街有铺，巷巷有摊；手工业多设些分散车间。但对于在批准后要保持原封不动，等观察一个时期再搞的问题则认识不明，交代不清。对公债问题

的看法，也有些思想界限不明确，强调公债归企业所有，没有明确提出，个人买的算个人的，企业买的是企业的。对生产经营与改造两不误的问题是重视了，但对改造中可能产生经济联系的脱节和处于新旧年关交替，新任务布置可能不及时等等具体指出不够。

总起来说，根据会上反映，商业不如工业，小户不如大户，服务业不如一般行业。

二、运动已转为深入的巩固、提高阶段。深入阶段的工作比前一阶段轰轰烈烈的工作更加艰巨、复杂，必须进行细致的艰苦的工作才行。我们不能认为运动过去就万事大吉，而产生松劲思想。因为：第一，运动取得了很大胜利，但是这个胜利还要作巩固、提高工作；第二，运动中还遗留下来一些问题，必须逐步解决，要付出更大的努力；第三，我们原来的准备工作相当不够，在运动中很多思想工作、组织工作都未跟上形势发展的要求；第四，我们的工作是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进行对资本主义改造就是一种阶级斗争，对资产阶级的斗争不会由于合营就消灭了，而是斗争形式改变了。特别是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思想改造工作就更加繁重了。

但是要把资产阶级分子的阶级思想彻底改造仍然是长期的、艰巨的任务。今后我们的工作中心，必须是对资产阶级分子进行深入的思想教育和思想改造，结合开展社会主义竞赛，将工商业者、职工的积极热情引向生产高潮，同时检查和处理在清产核资和经济改组工作中所遗留下来的问题，继续进行人事安排工作，深入调查研究并制定经济改组和定息方案，经过批准，有步骤的进行。要做好这些工作，不能草率收兵，因此，私改的队伍不仅不能削弱，而是更应加强。

三、迅即开展社会主义竞赛，并引向生产高潮，在改造的基础上，今后主要工作是抓这一环。因为只有抓住这一环才能巩固和提高改造工作的成果；否则就会使工商业者、职工情绪涣散，

就可能产生消极思想。同时搞好生产，也就可以使在运动中没有解决的问题继续得到解决，如工资开支问题，如不搞好生产和经营，那里有钱开支呢？对各种经济问题的解决，也必须通过这一环。只有后浪推前浪的不断把运动推向前进，才能达到巩固和提高的目的。现在的生产任务有了变化，过去是大多数吃不饱，现在则是大多数吃不了，只有少数吃不饱的但也可以解决。在这个基础上搞竞赛是必要的也是可能的。国营工商业在全国各地的社会主义竞赛已经搞起来了，同样也可以促进私营工商业、手工业在改造后掀起一个社会主义竞赛高潮。怎样开展社会主义竞赛呢？

第一，迅速把任务布置到基层，作到厂厂有任务，店店有计划，发动职工讨论，提出保证条件，布置任务包括加工订货。

第二，发动搞倡议，搞挑战应战，搞厂际店际竞赛，在一个工厂或一个商店中搞人和人的竞赛，在职工、店员中应和国营一样搞先进工作者和优秀商业工作者运动。

第三，建立与各方面的经济联系，并把各原企业中旧的产、供、销联系带到新的企业里来，并扩大这种联系。

第四，组织参观，推广经验，及时总结先进经验，特别是关键性的先进经验。

第五，立即建立和恢复生产秩序和责任制度，在旧的制度的基础上逐步建立新的制度。

第六，领导上要加强深入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这是推动各项工作的关键。

四、关于经济改组中的若干问题。这是比较复杂的问题。我们对这些问题应进行排队、分析情况，根据不同情况结合社会主义竞赛来逐步解决。根据过去一个阶段在经济改组工作中所存在的问题来看，商业中主要是小商小贩，工业中主要是手工业，手工业中主要是一社多业的问题，在整个行业里主要是服务业突出些。解决这些问题的原则应该是：（1）保持原来生产经营的优

点和特长；（2）能刺激经营管理的积极性；（3）便利生产、消费的需要；（4）能提高生产经营和有利于经营核算；（5）根据现在情况比较合理，同时也要考虑将来的前途；（6）还应注意对家庭妇女之辅助劳动的安排。解决办法可分两步进行：第一步，凡是未改组的应一律暂转不动，已动的要具体分析，根据不同情况，对合并网点过分集中的，要适当分散，有的地方对连家铺和小型服务业实行统一核算和固定工资制是不合适的，要加以适当解决。对已併起来的，凡属可变可不变的，则可暂时不变，应经过规划后再作根本解决。第二步是基本措施，就是要进行改组规划，经省批准后再有步骤的进行。规划方法，可由各部门提出规划方案，发动各行业讨论和征求居民群众意见后再报省批准。特别是对商业、生活服务业和工业中与消费有关的行业更应具体研究。具体说来，工业一般的应着重有利于生产，根据需要与可能来组织合营工厂或车间，条件好的可以根据生产需要併成一个工厂，条件差的可组成一个工厂的若干分散车间。商业上，大户可以带进一些附近小户组成公私合营或合作商店，集中经营，统一核算，实行定息。在调点问题上，其中百货可在主要街道，不宜大变。连家铺一般的不宜过分集中，有条件的可以单独分回原地实行经销代销，也可以搞经销小组。核算形式，总起来有几种：在一起的大户可以实行定息，统一核算；分出去的单独店可实行独立核算；分出去的小组和分出去的门市部也可以成为一个独立核算单位；合在一起的合作社和在其附近分设的点则可以统一核算；有的门市部也可以实行金额核算；要适当的分出一些小杂货铺到街巷。关于工资制度问题，真正公私合营了可以挣固定工资，合作户或经销小组可以分别采取计件工资，死分活值或基本工资加奖励等办法。手工业的一行一社、一行数社，问题不大，但可以考虑搞主要车间与分散车间，对条件不具备的不要过分集中。对“一社多业”上，有些地方作的带有盲目性，不论什么行业都组织在一起了，这显然是有毛病的。对性质接近有协作关系的行

业，如果有些是一个行业一个户的，可以考虑把它们组织成一个社，但是对那些毫无关系的独户行业，可暂不去组织。手工业合作社按社章规定社员多余的资金逐年还本付息，怕对参加到公私合营的手工业户不好办，因此，在宣传社章中，暂不宣传这一个规定，合作社可以宣传社章，对参加公私合营的手工业户要暂时定息，中央有了规定再说。再有资本主义户已经参加合作社的不算社员，经过领导小组讨论应当算社员，不能愿意要机器不愿意要人；对手工业主中的代表人物，同意安排到联社里。服务业问题较大，要注意维持原来的经营习惯和特点，一般过去实行计划工资，今后还实行计件工资。对大车店业的改造，注意不要抽肥补瘦，在合营时要订立合同，临时工人可以旺季来淡季去，剩下的固定工人统一调动。对马车可以着重搞低级形式，有条件的也可以搞高级社，实行定息，工资采取计件工资和基本工资加超额奖励的办法。掌鞋的可分小组，分散做活，计件挣钱。总之，要注意一个问题，不要轻易改变原来的经营形式和制度，特别是不要死规定作息时间。

关于改组，定息等规划，要在3月报省，以便省汇总后报中央，回去要进行检查，征求意见，提出规划。

五、经济政策上的问题

（一）献产问题。当前对于资本家献产都不要接收，可先登记起来，将来解决，如是党员干部家属献产已接收的就算了，其他的将来再说。

（二）清产核资。偏低的要适当调整，偏高不大的应以不再变动为好，过高者群众意见多的也要调整，也可经由他们自己提出来加以适当调整。

（三）增资问题。应退的退，应留的留，不要动员，凡是非生产所需，影响家庭生活的就退；凡是生产需要，不影响家庭生活的就留。

（四）破产还债。应争取少破，必须破的还得破，可采取打

折扣的办法。争取资金转主，对破产者本人加以安排。

（五）公债。应动员业者拿出企业外的积蓄和工薪购买公债，但应实事求是，不要使人感到太困难。再就是新近公私合营的企业，可以准许他们拿一部分私营时的公积金和去年应分的红利来购买公债，但公积金已作股分投入合营企业的，则不要再动用。再就是国家偿付给工商界的各种公债本息，仍可动员他们认购公债。经过以上办法，仍不能完成公债任务的地区，可以报省公债委员会适当调整任务。公私合营企业的公股代表，应当积极推动私方认购公债，并给私股以购买公债的便利。

（六）投资。国家对公私合营企业一般不投资了，在工业上有关键性的设备，可以考虑投一部分，商业主要依靠企业自有资金，公家主要投商品，但也不能超过一半。

六、人事安排。要做好全面安排，安排要从大到小，从上到下。在工作上更多的注意小户的安排，现在小户顾虑大。工资一般半年不变，合作社、合伙铺、夫妻店没问题，主要是公私合营，原来的工资一般不动，个别过高过低已影响了生产和经营的，并且又有条件调整的可以个别调整。但应一律作出方案，报中央批准后执行。在安排中，要注意对妇女的安排。对人事安排也可以经过与代表人物协商和行业讨论，但不要乱讨论，我们应有个底。

七、对资产阶级分子加强思想改造问题。这是一个长期的、复杂的阶级斗争过程。特别是合营后，许多资产阶级分子都成了合营企业的工作人员，有的干部因而麻痹起来，也有少数资产阶级分子借口自己已是工作人员而表现不老实，因此，必须加强对他们的思想改造工作。怎样做呢？（1）要总结这一段工作，要通过总结他们个人在改造中的表现，如是否抽逃资金，消极经营等进行检查，要进行适当批评，对好人好事也要适当表扬，所谓适当就是有多少说多少。对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不要在报上或在会场上揭发其不可见人的丑恶的发家史和老底，但他们自己主动检讨时我们也不必阻拦。（2）结合他们在这次社会主义竞赛中的表现，

进行实际教育。(3)建立正常的教育和学习制度。(4)注意对其家属和子女的教育。(5)进一步培养进步核心分子,要搞出规划。(6)工商联应保留现有组织机构,专业公司如需要从工商联同业公会调配一些干部时,应与工商联负责人协商双方兼顾,领导掌握。工商联会费交纳根据中央规定执行。今后工商联的工作任务就是协助我们进一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

八、怎样组织这个工作的贯彻和实现,在思想上首先是要批判认为我们工作中毫无问题了,没有什么检查和改进的必要,或者是满脑子都是问题,天下大乱,什么事都要从头另来的思想。因此,要端正思想,提高认识。

要进一步解决背包袱不背包袱的思想。今天对小商小贩实行经销、代销不是怕背包袱,而是为了发挥其特长,提高经营积极性,便利消费。

要解决能定息的不定息,不能定息硬定息,能挣固定工资的不挣固定工资,不能挣固定工资的硬挣固定工资的片面思想。

还要解决该合的不合,不该合的硬合以及盲目併厂併店等片面思想。还有就是在改造形式上要解决越高越好和应高不高的思想。越高越好,不顾当前条件当然是错误的,但条件具备应高不高,也同样是错误的。总之,一定要根据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去解决问题。

回去怎么办?首先要总结上一段工作,学习中央文件,整训干部;其次要开一些会:工商联、工会分别召开工商界和职工代表会,在省委所召开的这次私改会议后各部门要着手准备召开有关专业会议。各市县要着手搞生产经营、经济改组、定息等工作方案和规划。省有关部门要用专业会议的办法,在各市、县调整网点的基础上进行生产任务安排。

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注意抓紧对私营船舶运输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通知

(1956年4月11日)

我省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以及私营车辆和房产，在最近的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都已实现了合作化和全行业公私合营，但对私营船舶运输业，至今还没有进行全面的改造。因此，目前即应进一步加强这一工作，争取在今年春季基本实现合作化和公私合营。我省私营运输业船舶，虽数量不多，但它在工农业生产 and 城乡物资交流方面，是起着一定作用的，因而也是不可忽视的一部分运输力量。据黑龙江航运管理局1955年末统计，全省约有各种私营运输业船舶661艘，其中有小汽船25艘，木帆船522艘，搬推及舢舨船114艘，合计运输能力，约占国营运输能力的22%左右。主要分布在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通河、呼兰、兰西、依兰、富锦、宾县等十个市县的管辖区内。其经济性质是，资本主义较少，个体较多，一般技术管理落后，运输效率也较低。目前如不改造就将不能适应日益发展的经济建设的需要。几年来，我省私营船舶已经进行了一定的民主改革，并且实行了统一运价，统一配载，统一调配的办法。到1955年末已有69艘木帆船组织了两个互助组，14艘小汽船组织了4个互助组，91艘横渡船组织了4个互助组。目前，不少船主积极申请合作化和公私合营。加之我们在私营工商业的全行业公私合营中取得了一定的经验，因此，应当积极地对其进行改造。但另一方面，我们也不能不看到，改造私营船舶还是一件新的工作，也还缺少私人船舶改造的具体经验。这就要求我们必须认真的研究和贯彻党

的政策，很好的掌握情况，广泛发动群众。在改造私营船舶工作中，须要切实掌握以下几条原则：

第一、改造形式问题。对小汽船基本上实行公私合营。对木帆船，搬推船和舢舨船基本上实行合作化。目前一般组织初级合作社，有条件的也可争取组织高级社。凡适合“轮木结合”的较大木船（轮船带木船）也可实行公私合营。如有个别船主不愿接受改造的，仍应该允许其暂时自营。

第二、对参加公私合营的实职人员安排和工资问题。公私合营后的原有私方实职人员和职工，必须全部包下来，按照量才使用的原则，分配给他们适当工作。对他们原有工资一般都不动，个别十分不合理者需要调整的，提出调整方案报省转报中央批准后执行。

第三、参加合作形式的木帆船和搬推及舢舨船，在一定时间内，必须保持他们原有的运输关系，一般应保持在原地运输，不要过早过急的集中运输和统一经营。在改造过程中，必须贯彻“改造与生产两不误”的原则。

第四、在方法步骤上，一般可采取：第一步是申请批准；第二步是清产核资和人事安排；第三步是发动开展社会主义竞赛并结合研究经济改组的规划问题。抓紧进行人的改造工作，所有合作和合营的申请，应由当地市、县人民委员会审查批准。

第五，有关船舶运输业改造的具体办法，最近黑龙江航运管理局，将另有具体方案下达，各地可参照执行。

为了进行对私营船舶运输业的改造，黑龙江航运管理局组成了若干工作组，已分赴各地，正在进行工作。各有关市县委的私改领导小组对这一工作应给予有力的支持和领导。望你们接到这个文件后，可结合当地具体情况，立即研究贯彻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连同你们的意见，随时反映给我们。

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黑龙江省 私营房产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报告

(1956年5月17日)

一、我省在市、县城和集镇的私人房产总面积约为1097万平方公尺(占公私房产总面积的44.4%)，其中，房主自住面积占57.2%，出租面积占42.8%。经营方式，除哈尔滨市有两个私营房产公司经营外，其余多由房主自营或兼营。

私人占有房产的特点是：大房主少，占有面积多，质量也较好；小房主多，占有面积少，且质量也差。如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4个市的私人房产占有情况是：占有100平方公尺以上的私人房主9274户，占私人房主总户数的7.6%，占有面积350万平方公尺，占私人房产总面积的53.3%；占有100平方公尺以下的私人房主113115户，占私人房主总户数的92.4%，占有面积为304万平方公尺，占私人房产总面积46.5%。

改造前，私人房产存在的问题，主要是：

(一)房主只收租不修缮，致使房屋破陋不堪，逐渐趋向倒塌，甚至个别地区发生砸死人(房户)现象。据了解，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4个市和双城、克山两个县1955年私人房租收入总额为11926419元，投入修缮费451387元，仅占私人房租总收入的3.7%；由于只收租不修缮，1955年即倒塌房子8405平方公尺，其中克山县有一房产，因为年久失修，房屋倒塌砸死1个人。

(二)租金标准高低不一，租赁关系不正常。私人房租一般都比当地公有房租高，只有个别偏低。至于上打房租和随便抬高

租价的现象到处都有，尤其是在住宅缺少的工矿区更为突出。如齐齐哈尔市的富拉尔基区一铺炕一天的租金就一元钱，哈尔滨市有的房主向房户预收的“押金”，多者竟达1000元。由于不修缮和租价过高，也造成了大量拖欠房租的现象。如哈尔滨市1954年在2573家房户中，拖欠租金户即占57.5%，少者欠几个月，多者欠两年以上，所欠的租金额占应收租金总额的28%。齐齐哈尔市拖欠房租户也占60%左右。

（三）私人房主对其房产，存在着严重的“吃老本”的思想。普遍采取“能卖就卖”、“能当就当”、“能拆就拆”的办法。如哈尔滨市从1953年以来的四年中，房主卖掉的房产就占其房产总面积的11.2%。绥化县城一个街委员会的管辖内，私人房主典出房产就占其房产总面积的14%。

以上情况说明，根据中央指示，结合对私营工商业进行改造的同时，对私有房产也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非常必要的。

二、我省于今年1月，召开了私人房产改造会议，研究和布置了对私人房产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并根据中央指示原则对私人房产采取下列办法进行改造：

（一）根据私人房产的不同情况，采取了不同的改造形式：

1. 凡以出租为主要目的，出租面积超过三、五间或百米者，原则上采取“经租定息”的形式。即房产由公家房产部门“经租”，给房主按房价付息。2. 对暂时还不能实行经租定息者，则采取了“只经租不定息”的形式。即统一由房产部门经租管理，除税金、修缮费、保险费、代管费等项开支外，所余房租付给房主。3. 对出租面积不超过三、五间或百米者，仍由房主自行出租，但要服从政府关于租金标准、房产修缮等规定。4. 对公私合营企业自有的营业用房，随本业进行改造。按房产管理部门的作价标准进行估价，列入私股（在私人房产改造中，我省无公私合营形式）。

（二）对原有管理私人房产的所有从业人员（包括专业房主），采取全部包下来的原则，妥善安排其工作，在房产改造的

同时，也要对房主进行改造，通过教育和安排其工作，使其由剥削者逐步改造成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对鳏寡孤独、老弱残疾者，给予适当的照顾，如有的在定息外给一定的附加利息或只经租不定息。

（三）对房产的估价，根据“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和本着从宽的精神，以及参照房屋结构，新旧程度，及参考房屋地点条件，按市价予以作价。但一般稍高于市价。

（四）房价的定息率。根据私营工商业年息一至六厘的幅度再具体规定，但一般的要低于工商业，大房主要低于小房主（具体方案，以后报中央批准）。

截止3月末，除哈尔滨市对占有500平方公尺以下的私人房主和双鸭、虎林、孙吴、逊克、饶河、萝北、嘉荫、抚远、伊春等县尚未改造外，全省已基本上完成了经租定息的改造工作。

三、私人房产改造后，初步出现了一些新气象：

（一）房主思想觉悟提高了，积极拥护改造。如肇东县很多房主都表示：“我们在国家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中，没有别的贡献，但愿积极接受房产改造”。富锦县有的房主对房产改造称之为三好，即“适应国家建设好，统一管理好，主客（房主和房户）关系好。”哈尔滨市很多房主给政府写信表示：“我们也要掌握自己命运，听毛主席的话，走社会主义的路，让社会主义的光明也照耀在我们身上。”

（二）私人房产在经租定息后，房租标准，修缮范围都与公房相同，因而改变了过去“主客”间的矛盾，并提高了收租率。如哈尔滨市南岗区过去私房收租率最高未超过60%，但在经租定息后，2月份收租率即达到92.8%。克山县经租定息后，2月份的收租率达到97.8%。哈市西付区房户在接受租金票时普遍说：

“这回由政府接管可好了，我们一定按时交租。”

（三）房产管理部门对已经租的房产也加强了管理，积极的制定了修缮计划。不少县已经着手进行修缮和增设电灯等设备。

因此，有的住户说：“以前是暗淡无光，现在是满屋红光。”

从上述情况看，我省的私人房产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基本上是正常的，收获是很大的。

但是，由于运动发展的很猛，过去这一工作基础较差及在运动中对某些情况估计不足，因而也发生一些问题：

（一）由于宣传教育不够深透，还有少数房主不积极申请，甚至采取分劈赠送，拆扒设备等办法来反抗改造。

（二）有的市、县在动员房主申请时，不是经过教育使房主自愿申请，而是通过一种手段使房主申请。如有的县在房产改造动员大会上立即叫房主填写申请书，有的通过房产收税组长叫房主申请改造。

（三）个别县不论出租房子多少，一律实行了定息（已纠正），未能认真执行省委规定的改造范围。

（四）个别地方在房产估价上有过高过低现象。如阿城县每间砖瓦房的价格为1000元，比哈尔滨市全部钢筋混凝土结构的一等一级楼房的价格还高，比其他县的砖房高2倍到3倍。而哈尔滨市和牡丹江市却又有偏低现象，甚至有的每一平方公尺的价格只是5角钱，这显然是太低了（已纠正）。

四、对几个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一）对房主的债权债务，根据“宽和了”的方针作如下的处理：住户欠房主的合理租金，由房主自行处理，政府可予以必要的协助；房主在定息前多付出的保险费，给房主作价付息；房主的债务自己能偿还的即偿还，无力偿还的，经过协商，将债务由房价内扣除，由国家给债主按价付息；产不抵债户，要经过法律程序解决；房主所欠的房税，无力缴付时，由房价中扣除注销；住户上打的房租或整修费在由其缴的房租逐步清还后，政府再向住户收租。

（二）对经租定息范围内的典当处理。契约已“死”者，房产归当主所有；在典当期间内将典入之房屋又租出者，则按典价

给典主经租定息。对借地不拆屋的房产，则给现在的房主付息。

（三）对宗教团体出租的房产，考虑到其教会开支大都是依靠房租，因而一般不进行经租定息，但须遵照政府关于租金标准、房屋修缮等规定。但如有的自愿申请经租定息，而又不影响其宗教活动与收入者，亦可实行经租定息。

（四）从我省对私人房产实行经租定息的结果来看，第一年（1956年）由于需要大量修缮，国家可能有一定的亏损，必须由政府帮助解决，但第二年（1957年）即可基本上达到收支平衡，以后就可以逐渐稍有盈余，除了必要的修缮费外，还可能盖些新房子。

为了适应国家建设的需要，并显示社会主义经营的优越性，除继续进一步完成经租定息工作外，今后必须加强对房主的思想改造，同时也必须做好对群众和职工的宣传教育，使群众认识到爱护公共财产是每一个公民的美德，积极交租是每一个租户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对经租的房产进行全面检查，编制维修计划，分别轻重缓急逐步的进行维修并加强收租工作，争取收租率达到公房收租水平，以给修缮房屋打下物质基础。

中共黑龙江省委统战部关于 当前资产阶级分子思想动态和 反抗改造行为的报告(节录)

(1956年5月30日)

根据哈、齐、牡、佳等市，以及绥化、讷河、密山、宾县、海伦、肇东、依安、双城、泰来、巴彦、尚志、拜泉等县的了解，目前资产阶级分子的思想，随着改造高潮的到来和高潮不断的上升与发展，已经发生了极为深刻的变化。变化的特点是：资产阶级分子，普遍的热情澎湃，欢欣鼓舞的行动起来，积极接受改造。进步分子的队伍迅速扩大，中间分子纷纷投入进步分子的队伍，落后面大大的缩减。据齐、牡两市和绥化、宾县、泰来等县的调查，资产阶级分子的进步力量已由以前的20%左右，上升为60%左右；中间分子的队伍，由以前60%左右下降为30%左右；落后分子的队伍，缩减到10%左右。申请全业合营、积极接受改造，已经成为普遍的社会风气。许多资本家为了迎接和庆祝公私合营以表示自己接受改造的决心，有的把伪满藏起来的贵重机器与器材，拿出来投到公私合营企业，作为增资。如哈市大新铁工厂拿出最贵重的白金钢刀及其他物品，增资两万多元；机器制造业永泰工厂经理李百春拿出保存多年的钻头、铣刀、电滚、胶带等廿多种器材与工具，价值13000多元投入企业作为增资；制革业泰和工厂经理，拿出了制革机1台，价值6000多元投入企业生产；化学业保安工厂经理姚文华拿出1台铣床子，价值2800多元投入企业。牡丹江市资本家潘德成，将1台全套崭新的制材机，投

入了企业，作为增资。拿出账外机器和器材的资产阶级分子，普遍表示：“现在是社会主义了，叫我这些器材也和我一齐进入社会主义，发挥它们的作用”。也有许多资本家，由于社会主义觉悟的提高，检查了自己过去的违法行为；有的把过去抽逃走的资金，在“五反”时都没有讲，现在也自动的拿了出来，交回企业。如佳木斯市于华山将过去抽逃的8000元，拿出来投入企业。依安县张子嘉等4名工商业者，在全业合营中就拿回了3000元过去抽走的资金，重新投入企业。安达的皮革业韩来春，把过去抽逃的460元资金全部返还企业；也有很多资本家，将红利、现款投入企业。但也发现了部分资本家把生活资料，如：小肥猪、奶牛、奶羊、妇女的手榴、钳子，以至衣物拿出，作为增资（这是不适当的）。也有很多资本家，要求献产、献股，不要定息。哈尔滨市有的资本家要把全部工厂献给国家。绥化有的资本家要求献股，不要定息。献房产是普遍现象（这些现象已通知各当地党委说服制止）。

总之，在资产阶级中，绝大多数人已经看清了自己的光明前途，决心掌握自己的命运，欢欣鼓舞的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纷纷表示愿意放弃他们的剥削生产，要求把自己改造成为一个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但是，由于改造高潮的迅速发展，使我们的宣传教育工作没有能够及时的跟上去，因而，目前在资产阶级分子思想上和行为上都还存在着不少急需进一步妥善处理的问题：

（一）在全业合营后，资产阶级分子的思想还仍然是顾虑重重，动荡不安，他们最大的顾虑是公私合营后对职位高低和生活待遇问题。

一般业者普遍顾虑的是今后生活问题。他们怕合营后降低工资，丢了“饭碗子”。

（二）有相当一部分手工业者愿走公私合营，不愿走合作化。他们认为，合作化是低级形式，是私私合作性质，必须自己

参加劳动，生活也没有保证；公私合营是高级形式，是“半公家人”，将来有前途。特别是部分代表人物则认为，合作化得和工人一起干活，不吃“香”，公私合营能闹个“一官半职的”。

（三）抽逃资金现象普遍存在。全省在1955年年关前后，据19个市县不完全统计，即抽逃了57300多元，这是当前资产阶级反抗改造的主要形式。抽逃的特点是，大户抽、小户靠（光卖不进货，卖一个揣腰包一个），抽逃的办法是多种多样的。

（四）在全业合营后，资产阶级反抗改造的另一个事实，就是想尽各种办法，安插亲人。哈市新生制米厂，原企业有两个人，合营后为了安插他的亲属，又私自添了两个人。

（五）也发现个别坏分子，乘机造谣生非，破坏运动。哈尔滨市发现，有的业者破坏机器，有的造谣说：“不争取合营就叫你下乡种地”。

总之，上述事实说明，目前虽然大部分资产阶级分子在思想上有很大的提高，表现积极接受改造，但是，我们必须认识到，对资产阶级的思想教育，不能只靠一个运动就解决一切问题，还需要今后反复不断的更进一步的去做好巩固和提高的工作，特别是对于那些思想比较落后的分子更需要我们针对每个人的不同情况去及时加强教育。因此，我们认为必须：

一、进一步有计划的加强对资产阶级分子的宣传教育工作。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思想教育，是一个长期复杂的工作，不能以为企业改造即将完成，而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思想教育工作即可放松，相反的，必须随着企业改造的速度，迅速的把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思想改造工作相应的跟上去，缩短将他们改造成自食其力的劳动者的改造过程。应当看到，由于对企业改造的不断深入，因而对资产阶级分子思想改造的方法也就要求必须具体深入，不能一般化。对进步分子，要通过教育使其思想不断的巩固提高，对他们的积极表现应予鼓励，但也要防止其骄傲自满。对中间分子的教育方法，应该是通过进步分子，现身说法，打消他们的顾

虑。对落后分子应通过适当的形式，进行必要的教育与批判，他们当中有些人，经过教育后，思想不通，仍不申请合营或合作者，我们也不应强迫，还是应允许其在外边，等一个时期。对抽逃资金，破坏机器，造谣生非等违法与反动行为，要予以揭发，批判和组织工商界内部进行必要的斗争。

二、及时的、认真的作好人事安排工作，是稳定情绪，安定人心的关键问题，同时对进一步做好清产核资，经济改组、技术改革、发展生产等也将会起到很大的推动作用。在安排中，要根据先上层人物，后一般业者，先大企业，后中小企业的原则，做好分期分批的安排规划方案来，以便统一掌握。对在政治上无问题，运动中起作用比较大，有培养前途和有一定能力的代表人物，可安排适当的职务；对目前无企业的代表人物；由于他们过去有一定的贡献，也要给予适当的安置；对一般中小企业的负责人，如因经济改组的原因，不能安排与原职位相等的位置时，也不能相差太远，以免过分影响其情绪，如原来的厂长或经理，一般可安排为合营企业的正副股长，车间正副主任、门市部正副主任等职务；对其中的落后分子，特别是老弱人员，也要安置以适当的工作，使他们能够维持生活。对资本家的工薪问题，要根据陈云同志的报告精神，目前不宜马上进行调整，以免波动面过大。

中共黑龙江省委统战部 关于省工商联召开第五次执行委员会议 (扩大)的总结报告(节录)

(1956年7月4日)

(一)

为了贯彻国务院关于《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事项的决定》，从外部总结与检查我省私改运动的成绩和问题，藉以改进和提高私改工作，并对资产阶级分子进行一次教育，发动他们在全行业合营后进一步深入地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和积极参加合营企业中的社会主义的劳动竞赛运动。省工商联于3月27日至4月6日召开了第五次执行委员扩大会议。参加会议人员除了省工商联的执行委员和各市县工商联正副主任委员外，吸收了在这次私改运动中新涌现出的积极分子273人，共计463人。

会议首先由张瑞麟同志就这次会议的目的、意义和方法等作了启发性的发言，接着由代表我省工商界参加最高国务会议的武百祥（省工商联常委）传达了最高国务会议的盛况和他自己的感想，并且传达了全国工商界代表在向毛主席报捷时所提出的三条保证；然后由出席全国工商界青年积极分子大会的朱元成（省工商联副主委）传达了会议盛况和李维汉、廖承志等同志在大会上的报告精神。通过上述报告和传达，提高了认识，明确了方向。在此基础上，发动他们对我省的私改工作进行了较充分的讨论和提意见，并进一步讨论了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思想改造和资方实职

人员如何积极参加本企业的社会主义竞赛等问题。在会议进行中间，就思想认识和有关政策方面的问题，由杨易辰同志作了启发和解答性的报告。然后进行大会发言。在大会发言进程中，由刘珮芝、武百祥等16个人提出：“在全省公私合营企业中，掀起一个私方实职人员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竞赛运动”的联合倡议。最后张瑞麟同志作了总结性的发言。通过决议。

由于在会议中始终贯彻了“彻底敞开，畅所欲言”的精神，充分地发扬了民主，并紧紧抓住了如何进一步加强对资产阶级的思想改造和参加社会主义竞赛问题的讨论。特别是杨易辰同志的报告，对他们启示很大，他们说：“打动了心坎，解决了思想问题。”因此，会议开的较好。主要收获：

一、发动他们通过回忆和对比方法，使他们更加清楚的认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兴盛的道理；认识到资产阶级分子只有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才是唯一的光明出路，才能掌握自己的命运。因此，更进一步地奠定了他们接受改造的信心，鼓舞了接受改造的积极性。普遍反映：“合营后，不但企业好转了，而且家庭也和睦了，子女亲近了，过去多年不上门的亲友也登门了。”佳市邢镜寰说：“合营后，把过去愁任务、愁税收、愁开不出支、愁劳资关系不好的‘四愁’解决了”。

二、由于我们反复的贯彻了“彻底敞开，畅所欲言”的精神和充分发扬了民主，因而他们对私改工作也反映了不少情况和问题。

（1）关于改造形式和调整网点问题。在全业合营时把很多家眷铺都併在一起了。因而，群众反映老字号和手艺好的都找不到了，作衣服也没有地方送了，给马挂掌也得排队了

（2）工资问题。随着全业合营，不少地方挣固定工资。但后来又由于贯彻国务院半年不动的决定，致使工资确定不下来，而较多的采取预借办法，有的每月只借25元，业者有意见；也有的擅自调整了资方工资。

(3) 关于债权债务的处理问题。有的地方采取了债权归合营企业，债务归业者个人的办法；也有的地方采取了不论债权债务，合营企业一律不管，统由资方个人负责的办法；还有的地方在处理债权时，生硬的采取了原地不动一律入股的办法，结果因为有的债主死也不同意，至今悬而未决。

(4) 关于清产核资问题，有些是偏低和过严现象。

(5) 人事安排问题。仍有部分资方实职人员和代表人物尚未最后安排下来。

(6) 公私双方代表的关系问题。哈市香坊区国药业，公方代表遇事不与私方代表商量而独断独行。

三、通过此次会议也教育了资产阶级分子，使他们对参加本企业的社会主义竞赛运动的重要意义有了比较明确的认识。因而，他们一致表示，要通过社会主义竞赛运动，树立热爱劳动的观点，不断的提高自己的劳动技能，以便在劳动的实践中为将来把自己由剥削者改造成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创造条件。所以在会议中很快就掀起了资方人员积极参加本企业社会主义竞赛的热潮。当刘珮芝、武百祥等16个代表人物所提出的联合倡议书提出后，马上就有172人响应了这个倡议，并且根据工业和商业的不同情况分别地都提出了不同的具体保证条件。

四、通过这次会议，使资产阶级分子认识到必须继续深入的对自己进行思想改造。特别是杨易辰同志向他们作了启发报告后，使他们更明确的认识到了：企业合营后仅仅是深入改造的开始，距离将自己改造成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还相差很远，还需要作更大的长期努力。因而，很多人都主动的检查了自己的错误想法。

另外，会议还讨论了政协全国委员会关于组织工商业者进行政治和理论学习的决定，大大的鼓舞了他们学习的积极性。很多人在会议上就制定了学习规划，一致表示决心努力学习，改造自己。

五、批判了他们的不切合实际的摘帽子思想。

六、通过这次会议不仅我们发现了许多新的人物，他们积极的靠近党，并在改造中起带头、骨干、桥梁作用。这对我们今后安排和使用工商界的人物是很有利的，同时也使我们了解到，还有不少资产阶级分子存在着悲观情绪。

（二）

这次会议所以开的很好，主要是：

一、省委重视，方针明确。这次会议的召开，省委私改领导小组曾作了讨论和指示，并明确的规定了：（1）让他们尽量说心里话，充分暴露他们的思想问题；（2）从他们暴露的问题来检查我们的私改工作；（3）在开法上首先启发他们对私改工作提意见，我们不先作报告，避免他们过去那种“人云亦云”随声附和的态度。然后针对他们提出的具体问题，再由我们作必要的解答。所以尽管在会议中他们的意见，复杂分歧，但自始至终我们都是站在主动的地位。

二、会议始终贯彻了“彻底敞开，畅所欲言”的精神，充分的发扬了民主。使他们心里托了底，消除了顾虑，说了真心话。因而会议始终是情绪饱满，发言热烈。他们不但是大胆的对我们私改工作和公私关系提出了意见，而且也都主动的检查了自己。在大会发言时，我们采取了普遍号召，不加任何限制，他们对这一点非常满意。在发言中一般都很认真，都有自我批评，并有个人进步计划和保证条件，一致表示接受党的领导，努力改造自己。他们说：“从来没有参加过这样的会，有啥说啥真解决问题。”

三、充分发挥上层人物在会议中的积极作用，也是开好会议的好办法。会议开始之前，首先召开了工商联的常委会议，研究了大会日程和如何加强常委会对大会的核心领导问题。并在大会进行过程中，上层人物也进行了明确分工，扭转了他们过去参加

会议的“作客”思想，使他们感到党对他们的重视和信任。因而，他们都认真的担负起自己所分到的责任。有的每天工作到夜深，有事也能主动的找我们商量。这样，不但是我们主动，而且他们也满意。

四、这次会议大部分都是第一次到省参加会议的新的积极分子，因而他们情绪高涨，非常积极，特别是对生活照顾上，他们很满意。同时，又组织了参观，他们更觉高兴，进一步感到党对他们的重视和关怀。因而都表示回去要积极带头的进行思想改造和搞好生产经营。

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召开全省城乡小商小贩代表会议情况的报告》(节录)

(1956年12月31日)

我省在11月6日到13日召开了一次全省城乡小商小贩代表会议。出席这次会议的小商贩代表有387人，并有市县商业局长和供销社主任参加。讨论了进一步对小商小贩改造和充分发挥小商贩作用的问题，兹将这次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

会议开始首先学习了陈云同志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的发言和《人民日报》两篇对于小商贩改造问题的社论。然后杨易辰同志代表省人民委员会作了关于对小商贩进一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报告。商业厅、供销社、银行、税务局、妇联等单位 and 43名小商贩代表在大会上作了发言。最后与会的全体小商贩代表通过给全省小商贩的一封信，提出了五项保证。会议过程中，代表们的情绪始终饱满，普遍的认为会议解决了问题，收获很大。

(一) 通过会议进一步贯彻了党对小商小贩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政策。明确了小商小贩在社会商品流通中的作用。反复的向他们说明了小商小贩今后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比过去不是小了，而是更大了。提高了他们的认识和社会主义的积极性，特别是小商小贩代表感到自己脱去了“私商”的帽子非常满意，普遍反映，党对他们关怀的。许多小商贩代表纷纷表示决心，要努力学习，提高觉悟，克服资本主义思想残余，要从实际行动中，贯彻会议精神，保持小商贩的经营优点及特点，很好的为人民服

务，来回答党和政府的关怀。

(二) 通过会议，广泛的听取了小商小贩们的意见。会前我们即通知各市县普遍的向城乡小商贩收集提案，会议一共接到了各地报来的提案 597 件，我们都分别进行了研究。会议上小商贩代表经过讨论和大会发言又提出了一些问题。从这里看出，当前急待解决的主要问题是：

1. 已经组织起来的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是没有很好的保持原来便利群众需要的特点，过多的采取了集中经营、统一核算的经营形式。有的地方商业网点有过分集中的现象。有的业户缩短了营业时间，过去半夜叫门还卖货，现在叫不开了。还有些商店由于嫌利小、嫌麻烦而减少了原来经营的小百货、小土产、小杂货的经营，增加了大路货。有些过去“串巷服务”的流动摊贩也变成了固定摊贩。

2. 在我省城乡中共有 59000 名小商贩，已经组织起来的有 43000 名。还有 16000 名没有组织起来，他们要求组织起来走社会主义道路。

3. 国合商业对小商贩的货源分配还缺乏统筹安排，这是这次会议中以及提案中反映最突出的问题。有些地方对货源充足的商品也采取了先国合商店，后小商小贩的分配办法。在分配货源时，对困难户也缺乏应有的照顾，若干商品批发起点过高，如白糖批发起点是百斤，火柴、肥皂为一箱，以致小商贩一次购买不起。

4. 对市场管理有偏严的现象。但会议上也反映出个别地方有放松管理的现象，无证摊贩有增加的趋势。

(三) 交流了一些经验，增强了他们做好工作的信心。哈尔滨市香坊区食品杂货合作商店介绍了他们保持原来经营特点的经验，他们根据人民的需要，增加了品种，并且采取了循环给附近机关伙食单位送货等办法，卖钱额较合作前提高了二倍，消费者反映：“过去小铺是少秤掺假，价钱高，现在是货真、价实、态

度好”。佳木斯木拌合作小组给距离市区20多里地的工人屯、铜网厂、纺织厂等职工宿舍送拌子，同时还带着斧子将大块劈开，受到职工家属的欢迎。

（四）反映了一些小商贩的思想问题。第一，有单纯依赖政府的思想，提出了一些过高的要求。第二，有一些小商贩要求无限制的发展，提出经营上要有三大自由：经营范围和营业地址上不受限制；价格高低不受限制；到国合商店买货任意挑选。第三，有些小商贩提出：小商店不如大商店好，没有星期没有劳保。有的合作商店代表要求无限制的增加工资，把盈余全部分掉。第四，有少数代表认为过去政府作错了，因而有瞒〔埋〕怨情绪。对这些不正确的思想认识，我们在会上进行了教育，并且通过讨论，启发他们检查了思想，在总结中根据党的政策，针对上述思想反复的进行解释和批判，看来，大体上已经解决了，但在今后工作上，还必须经常地进行政治思想教育，才能不断的提高他们的思想觉悟。

（二）

在这次会议上，对进一步加强小商小贩的改造工作，充分发挥小商小贩的作用方面，提出了如下几个措施：

（一）发挥小商小贩沟通城乡物资交流的作用，保持他们原来分散、灵活、买卖方便的经营特点，对改造后网点过于集中或核算单位过大的合作商店，根据需要适当地分散网点，或是把大核算单位划为若干小的核算单位，但分散的必须适当，需要分散的才分散，不需要分散的不分散，而不能盲目或是硬性的拆散。为了便于职工下班后买东西，减少假日国营商业的过分拥挤现象，提倡他们适应市场需要安排好营业时间。强调了保持农村肩挑小贩的“以货易货”修理行业服务到门，货郎担子“串乡游街”等分散服务的方式。

（二）国合商业对小商小贩供应货源时要按着统筹安排，合

理分配的原则进行分配，凡货源充足的商品，要充分供应，允许小商贩自由挑选，凡统购统销或掌握销售的商品，按国合商业零售计划及小商贩核定的营业额进行合理分配，凡供不应求的快销商品，因货源不足，不可能满足需要，由国合商业批发部门根据统筹兼顾的精神适当分配，但对困难的小商贩要给予照顾。

为了便利小商贩进货，确定由国营商业研究适当地降低批发起点和适当地扩大小货的批零差价并简化进货手续制度。

（三）正确的进行市场管理，准备拟定一个新的市场管理办法，在进货方面，允许小商贩自由收购和贩运零星小土产和一些废品。提倡小商小贩和手工业直接挂钩；提倡菜贩与菜农建立购销关系，并适当地扩大季节差价鼓励他们进行冬菜储备；提倡经营服装的商店直接从手工业选购、订货或自行加工出售，弥补国家市场的不足，对当地国合商业不经营或经营不足的商品，亦允许他们去外地采购。

（四）对尚未组织起来的小商小贩，在自愿原则下，在今冬明春逐步地、分期分批的组织成为“分散经营，自负盈亏”的合作小组，根据需求和自愿亦可组织一些“共负盈亏”的合作商店。

（五）简化税制和贷款问题。对小商小贩实行定期定额，对合作商店实行按账计征的纳税方法，并适当地简化手续。

贷款问题，在充分的发挥了自有资金效能后，仍不能维持正常经营，不能获得正常收入的小商贩，由银行给予贷款扶助，并且要简化贷款手续，适当延长贷款期限。

（六）合作商店的福利待遇，应该在改善企业经营，发展营业，提高劳动效率的基础上逐步求得改善。

对合作商店的工资，根据按劳付酬的原则进行合理的调整，其工资水平是基本工资加劳动分红接近或相当于国合商业人员的工资水平，使绝大部分从业人员较合作前的劳动收入能有所增加。

合作商店的股金根据成员自愿可以实行定息也可以实行分红，定息或分红的额度由各市、县参照银行利息确定。

(七)对农村已经过渡为供销合作社的小商小贩的工资及各项福利待遇,应当与供销社职工作为编制内人员平等对待,工资标准应按供销社同职人员标准评定,高者不降、低了的逐步提高。凡个别人员,因辅助劳动安排有困难而本人要求退出者,允许其退出自营。

(八)加强对小商贩的组织领导问题。市、县人民委员会应对小商小贩的领导问题列为政府的一项工作,市、县归口公司和供销合作社指定一名经理、主任管这项工作。各有关业务部门定期召开一些专业会议,研究小商小贩的工作,总结小商小贩经营管理的经验。

在这次会议上,还强调了小商小贩要加强政治学习,克服资产阶级思想影响,树立社会主义经营思想,公平交易,不投机取巧,要童叟无欺,秤平提满。贯彻厉行节约,提倡“勤俭办店”。号召大家团结一致,发挥每个人的专长,共同办好企业。

为使这次会议精神迅速贯彻下去,我们责成各市、县对小商小贩的改造工作进行一次系统的检查,以市、县为单位或分别城乡,召开一次市、县的小商小贩代表会议。

(三)

在这次会议上,小商贩代表们提出如下几个带有原则性的问题,请中央批示:

(一)小商小贩实行定期定额的纳税方法以后,都减免了所得税,但是有一部分自营小商贩获得了较多的盈余收入,也同样不纳所得税,对此,多数小商贩反映不满,我们认为也不妥当。我们意见,对自负盈亏的小商贩,应该从营业额或盈余方面规定一个界限,如果超过这个额度时,应该恢复计征所得税的规定。

(二)在五金、古铁行业中的自营小商贩常乘商品货源不足,而抬价销售,有的人获利竟达千元。另外有些饮食业商贩在粮食供应放宽时,营业好,获利也很多,而当粮食供应掌握较紧

时，营业不好，甚至不能维持正常的收入。我们认为象这样的小商贩可否经过教育适当组织一些共负盈亏的合作商店，或把他们并入公私合营商店内经营业务。

（三）理发业和照像业，在改造初期，手工业社曾宣布实行平均入股，多退少补。现在有不少业者要求退还多于平均入股的部分，若退还则对其他行业有影响。我们意见，应停止多退少补的作法，多余资金不予返还，实行定息或分红，不足的资金亦不追缴。但是对于年老力衰，后继无人，生活困难而资金在二千元以下者，可以酌情返还一部或全部。

典型材料·回忆录

新中国成立前的一个国家 资本主义企业集团 ——哈尔滨企业公司

杨祝民等

建国前的一个公私合营企业集团——哈尔滨企业公司，成立于1948年7月1日。

哈尔滨企业公司是依据列宁在苏联新经济政策时期关于国家资本主义的论述，结合我国当时执行的“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新民主主义经济政策，由哈尔滨市政府与私营工商业者共同投资组建的公私合营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企业公司的成立，使私人工商业的闲置资金集中起来，在政府的领导下，纳入“恢复经济、发展生产、支援前线”的轨道，扶植了一些濒临停业的工商企业向有利于国计民生的道路发展，为繁荣哈尔滨市地方经济，沟通城乡关系，支援解放战争做出了很大贡献。

哈尔滨企业公司在成立后的六年多时间内，本着供应工业原料，组织成品产销，联合私人资本，发展新兴工业的经营宗旨，不断吸收私人资本，增加股份，扩大投资范围，先后组建了百货商场，搪瓷、器械、皮具、林业、农业、染业、铅笔、金笔、农具、牙刷、窑业、药业、肥料、日用化学、油漆颜料、印刷、造纸、药用玻璃等公司和工厂；还联合私人保险业开办了保险公司；经营了航运事业。

哈尔滨企业公司经历了解放战争和建国初期两个历史阶段，正当它沿着新民主主义经济政策发展的时候，于1954年底被解散。

哈尔滨企业公司这段历史，目前已鲜为人知。但当年它所创

办的哈尔滨中国标准铅笔公司、友联金笔厂、哈尔滨搪瓷厂、哈尔滨日用化学厂、哈尔滨油漆颜料厂、哈尔滨印刷一厂等企业，几十年来一直为繁荣哈尔滨的经济做出了不少的贡献。在今天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中，不论在技术设备、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经济效益等方面都有新的发展和提高，成为哈尔滨市的重要企业。

一、哈尔滨企业公司组建的经过

1946年4月28日哈尔滨解放后，就成为东北局、东北民主联军司令部的驻地，也是松江省党、政、军机关的所在地。同年8月，东北行政委员会在哈成立，11月3日哈尔滨被设为特别市，由东北行政委员会直辖，成为中国共产党在东北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中心和重要的交通枢纽及战略后方。

哈尔滨市的工作得到东北局负责同志陈云、李富春、王首道、叶季壮的直接领导，并在东北财委的具体帮助下，制订了发展生产，支援前线的经济工作指导方针。同时，制订了一系列保护、扶植民族工商业的政策，使广大工商业者逐渐消除了对党的政策的疑虑，纷纷恢复营业。

为了团结、教育、改造广大工商业者，1947年9月，市政府解散了旧哈尔滨商工公会，成立了哈尔滨市工商联会，派杨祝民同志担任秘书长，使这个团体成为宣传贯彻党的经济政策和党与政府同工商界进行联系的纽带。

为发展私人工商业，首先要解决经营方向问题，同时对某些行业资金不足，原料供应中断，商品供应渠道不畅等问题也需要解决。哈尔滨在历史上曾以商业、农产品加工业比较发达而著称。但由于敌伪长期掠夺，工厂、商店纷纷倒闭，解放当时，除水泥厂、铁路工厂等几个大工厂外，没有机械制造业，生活必需品主要靠外地供应。由于国民党反动派发动全面内战，商品奇缺，工业原料供应渠道被割断，工商业的经营活动受到极大影响，而不法业者乘机进行投机倒把，扰乱市场经济，有的业者则将资金

囤积或准备外流。这些问题不解决，势必影响经济的恢复与发展，影响军需品的供应，影响后方基地的建设。

杨祝民同志从哈尔滨市工商业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由政府投资并吸收工商业者和社会人士中的游资，创办股份有限公司的建议。这个建议经刘成栋市长和饶斌副市长同意，请示东北财委，得到了李富春同志的批准。市政府当即委托哈尔滨市工商联进行组建。

工商联把组建公私合营企业的意图和方案，特别是对公司的组织形式、管理体制、分红比例等，向工商界作了详细地介绍，经广泛征求意见，充分酝酿，工商界多数人士赞同这个办法。随后，市政府又同工商界代表人士协商，吸收有关人员组成了筹委会，负责起草章程，征集股金工作。发行股票工作得到松花江工商银行的大力支持，同时由工商联、东发合百货商场抽调工作人员作开业前的准备。

经过各同业公会的宣传、动员，工商界认购股票工作较为顺利，迅速完成了私人认股额数，经政府与筹委会私方代表协商，企业名称定为“哈尔滨企业公司”，并组成理事会（即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由公私双方指派和推选。理事会由刘佩芝、杨祝民（公方代表）、初焕章、孙好德、肖岩（公方代表）、邓建桥（公方代表）等组成。监事会由曹洵（公方代表）、孙世琨等组成。

总理由副理事长杨祝民兼任，副总经理由邓建桥、张子和担任。

公私双方共认35 000股，资金总额东北流通券35亿元。政府认22 000股，投资是社会局罚没物资变价处理款。股款均暂收半数，其余由股东会议决定随时收交。经营期限为20年，到期再议。筹备工作就绪后，哈尔滨企业公司于1948年7月1日正式开业。

二、哈尔滨企业公司的性质、管理体制和经营宗旨

1. 性质

章程规定，哈尔滨企业公司是公私合办的股份有限公司。1948年企业公司年终工作总结中认为该企业属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它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由国家资本和私人资本合作的一种新型经济，是在社会主义经济领导下的社会主义成分与资本主义成分的经济联盟。

当时，理论界对哈尔滨企业公司的性质曾进行过探讨。著名经济学家王思华在其编著的《政治经济学》一书中，阐述我国新民主主义阶段的五种经济成分时，以哈尔滨企业公司为实例，对我国国家资本主义在我国的位置和作用进行了论述。

2. 体制

哈尔滨企业公司是公私合营股份有限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股票持有人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表决权按所持股份多少决定。十股以内者为一股权，十股以上者，每十股为一股权。

股东大会下设理事会、监事会两个日常业务领导机构和监督机构。

理事会：由公私双方代表13人组成。持有50股以上股份的股东方有资格被选为理事。选举正副理事长各一人，理事长由私营中推选，副理事长由政府指派。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选举产生。理事会的职责是：（1）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公司业务活动计划、方案；（2）编制公司预决算；（3）议定和修改公司的各种规章制度；（4）总副经理的聘任、解任及各部各厂主要人员的任免；（5）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6）其它有关重要业务事项的审议。

监事会：由5人组成，监事长由政府指派，副监事长由私营中推选。当选监事需有20股以上的股份。监事会的职责是：（1）审核公司决议；（2）监督理事会及员工的工作；（3）检查公司财务状况、查核簿册、文件及金库；（4）邀请理事会报告公司业务。

公司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理由理事会从

政府指派的理事中聘任，其解任亦同。总经理的职责是：（1）执行理事会决议，总理公司一切业务的进行事宜；（2）应理事会之提议报告业务情况；（3）公司各部、厂长以上人员的任免，由总经理提请理事会批准，对一般职工有权任免。

会计：公司的会计年度最初定为7月1日到次年6月30日，每届会计年度，理事会应编制预决算报告表册，经监事会承认后，交股东大会讨论通过。以后为与政府各方统一结算时间，会计年度改为1月1日至12月31日。

哈尔滨企业公司与联合私人资本投资组建的子公司，不是通常的上下级关系，企业公司在子公司中占有半数以上的股份，是母公司与子公司的关系。哈尔滨企业公司有权向子公司指派理事长和经理，但子公司属独立经营，自负盈亏企业，其最高权力机构、业务经营决策权如同企业公司一样，分属其股东大会及理事会。子公司与哈尔滨企业公司直属企业形成了以哈尔滨企业公司为首的企业集团，母公司对子公司实行业务上的领导。子公司均设常务监事，行使监事会的职权。

3. 利润分配

哈尔滨企业公司及子公司认真贯彻新民主主义经济政策，严格按章程办事，坚持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原则，切实保证股东定期分红的权益，章程规定，纯益金除提公积金30%外，其余部分按下列比例分配：股东分红70%。员工酬劳金5%（即每年增加一个半月薪金，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的工薪为准，七月增加半月薪金，十二月增加一个月薪金；余额暂存员工福利基金项内）。理监事酬劳金及员工奖励金5%（理监事酬劳金不得超过员工酬劳金之三倍，同时规定公方理、监事不领取理、监事酬劳金）。员工福利金10%。社会福利金10%。

哈尔滨企业公司集团各单位，根据多赚多分，少赚少分的原则，定期分红。这就消除了一些工商业者认为入股是有去无回的疑虑，使公司双方合作有了较为稳固的基础，为扩大联合范围，

创建各种类型的子公司扫清了思想障碍。公股通过分红，扩大了社会主义积累。

4. 经营宗旨及范围

哈尔滨企业公司建立于解放战争时期，发展生产，支援战争，保证军需民用为公司最大的政治任务 and 经营方针，主要业务是：（1）采购工业生产原料，支持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工业生产；（2）组织加工订货、成品产销，供应军需民用；（3）以主要精力从事组织资本，发展新兴企业。

三、经营发展概况

哈尔滨企业公司设业务部、会计部、办公室三个职能部门，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进行业务活动。工作人员40名。

开业后，公司业务部和由哈企投资合营的哈尔滨百货商场，共同致力于采购工业原料，支持中小工厂的生产，组织产品销售等业务活动；同时不断吸收私人资本，组建子公司和直属企业（共30个）。当时主要采取以下几种形式。

1. 由哈企投资，以吸收同行业资本为主，兼收其他行业闲置资金为辅，根据供应军需民用原则，组建以供应工业原料、经销代销产品、加工订货为经营内容的专业公司，先后组建了哈尔滨百货商场、皮具公司、器械公司、染业公司、药业公司、窑业联合公司。

2. 吸收工商界闲置资金，组建“租借制”形式的，以从事开发国家资源为内容的企业。经政府批准，在市工商联的密切配合下，哈企吸收木材、薪炭、毛皮、代理店和麻袋业的闲置资金，组成了林业公司和农业公司。以“租借制”的形式，开采国家指定林区的木材和开发敌伪遗弃的土地。

3. 引进外地私人厂家先进技术设备，合资发展新兴工业。

组织资本，发展新兴工业，是当时哈尔滨企业公司的重要经营内容。在市政府的帮助下，与上海中国标准铅笔厂达成了由沪

方提供技术、机器设备作为入股资本，由哈企提供厂房、工厂、流动资金，在哈市合资建立哈尔滨中国标准铅笔公司的协议。随后，又在美蒋飞机轰炸上海，华东地区号召工厂内迁的形势下，与上海关勒铭金笔厂达成在哈建立友联金笔公司的协议。这两项合资经营的工厂，为哈尔滨增添了新的工业门类。

4. 向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企业投资实行合营或收购私人企业自行经营。

为了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对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人企业，采取投资合营的方法由企业公司直接经营。以这类方式合营的有哈尔滨搪瓷公司、农具铁工厂、新民牙刷厂、松花江针织厂、松花江化学工业社、小五金工厂等。收购的私企有三家外侨开办的油漆、颜料厂，后组成了哈尔滨颜料厂。还购买船只开设了为林业公司运输木材的运输部和一个汽车修理工厂。

5. 接受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由哈企出面投资，联合私人企业组成特殊行业的公司。

为了使保险事业纳入国家金融机构的制约下，按照政府的指示和东北银行的要求，由哈企出面向私人保险业投资，建立了新华保险公司。接管了由有关部门建立的东兴货栈，进行投资改为信托公司，还与卫生局清扫合作社共同建立了肥料公司。

6. 接受政府委托经营管理的通过其它途径实行合营的企业。其中有松花江制材厂、启东印刷厂、哈尔滨印刷厂、万昌染厂、元吉玻璃厂、利泰纸板厂等。

哈尔滨企业公司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及时调整经营重点，从以供应工业原料、发展多种经营入手，逐步向工业生产方面过渡，最后成为专营工业的企业集团。

四、主要成就

哈尔滨企业公司在六年多的时间内，生产了大批新式农具、搪瓷制品、油漆颜料、军需民用皮制品、铅笔、金笔、牙刷、化

妆品、腊烛等产品；采购供应了急需的工业原料，促进了城乡物资交流，为支援解放战争和发展哈市地方轻、化工业作出了重大贡献。

1954年哈尔滨企业公司与1948年成立时相比，固定资产增加了74倍、自有流动资金增加了39倍、工业总产值增加了170倍、销售额增加141倍、销售税金增加了26倍、利润总额增加36倍、资金利税率增加了13.08%（即100元资金增加利税13.08元）。

五、经营原则与管理方法

哈尔滨企业公司在短短的六年多的时间里，发展成为先后拥有30个工商企业的企业集团。发展速度之快，经营门类之广，超出了人们的预料。其原因在于采取了正确的经营原则与管理方法。

1. 股份制是企业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

（1）通过发行股票筹集了大量建设资金。

解放战争时期，政府财政收入主要用于支援战争，拿不出更多的资金恢复与发展经济。用发行股票建立公私合营企业的办法，从工商界和社会人士手中吸收了大量闲置资金，把分散的资金集中起来，构成了有益于国计民生的资本，避免了资金的囤积与投机活动，为支援战争、发展经济做出了贡献。

（2）股份制是当时历史条件下，工商业者易于接受的改造形式。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认股自由，保证股票持有者的合法权益，实行定期分红。认购股票只是拿出部分游资，不触及资本家的所有权，不改变其原有企业的性质，而是与政府合资创办新的企业，有利可图，因而受到广大工商业者的欢迎，特别是手工业者的欢迎。事实证明，在企业公司的扶植下，许多面临停业、倒闭的工商业得到了发展。

（3）股份制使入股者对企业的发展十分关心。因为企业的

盈亏直接关系投资者的利益，股东是企业的主人，可以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表达自己对企业重大问题的意见，或通过理事会提出对企业经营的意见。

(4) 投资总额中公股占半数以上，保证了政府对私人资本的领导地位。使合营企业得以在国家政策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活动，使这部分私人资本纳入有计划发展的轨道，成为改造私人资本的有效手段。

(5) 哈尔滨企业公司用股份制这种形式，陆续吸收各行业的私人资本，组成了许多子公司，为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使政府节省了大量投资。子公司的盈利，按章程规定提取公积金用于扩大再生产，而企业公司也从子公司分得红利，扩大了资金总额，用来投向新的合营企业，使合营的范围越来越广，壮大了带有社会主义性质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力量。

2. 独立经营、自负盈亏，认真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哈尔滨企业公司认真按照股份制企业的特点进行经营管理，并有独立经营的自主权。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并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企业有权按照政策和法律允许的范围，自行作出经营发展、财产处置和人事任免的决策。政府虽是企业公司最大的投资者，但是，尊重公司独立自主经营，只实行方针、政策上的领导，具体发展意图则通过公方理事提出，经理事会通过后实施。对公司的具体业务活动，政府部门不参与，确保企业公司的经营自主权。

在理事会中，公私双方理事平等相处，互相尊重，共同协商。在决策过程中，注意发挥私方理事熟悉市场情况，善于经营管理的特长，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有些子公司和合营工厂就是根据私方理事的意见而建立的。理事会共13名成员，公方理事只有3名，其余都由私方代表担任，表明政府对私方投资者的尊重。理事长一职，双方一致同意推选刘佩芝担任，他是哈尔

滨市工商联主任委员。其他几位私方理事，也都是工商界的知名人士。这些人士担任公司要职，有职有权，使广大业者进一步认清了国家的公私合营政策，增强了企业公司的凝聚力。不少业者主动找工商联、企业公司要求实行合营。

子公司也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理事会由本行业代表人物组成。经理多半由私方有经验的人员担任，由于他们熟悉市场变化规律，了解同行业经营情况，联系面广、管理有方，能及时针对市场需要提出具体建议，所以业务发展较快，经济效益可观。

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总经理把加强企业管理、经济核算作为首要任务并注意发挥各类专业人才的作用。在机构设置上，以适应业务开展及经济核算需要为准，只设业务部、会计部和办公室三个精干部门。总经理除直接领导业务部，关注市场变化，决定经营措施外，还重视发挥会计部门在企业中反映与监督生产过程的作用。为了使全体职工重视经营管理和核算工作，曾把会计学作为职工业务学习内容，总经理带头参加学习。为了加强财务工作，特地从上海聘任二名会计师，加强了财务工作的基础建设，统一企业集团内的会计帐簿、报表、凭证，建立与健全了财务工作规章制度，使财务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3. 建立监督机构，保证企业沿着正确道路经营。

哈尔滨企业公司为保证投资者的权益，使企业认真贯彻政府政策法规，正常经营，建立了自我监督的机构——监事会（子公司设常务监事）。

监事会与理事会是平行机构（理事会是业务决策机构，监事会是监督机构），共同向股东大会负责。

监事会有权根据政策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理事会的决策提出异议，有权监督审查财务收支、财产处理、企业盈亏原因等重大问题，使理事会、总经理的经营活动处于有监督的条件下进行，可以有效地防止和避免经营活动的失误。特别是在财务收支上，经

监事会的审查，可以使股东放心。

4. 根据市场需要，不断扩大投资范围，并引进技术设备，发展地方工业。

哈尔滨企业公司所以发展迅速，日益扩大，是由于采取了扶植工业生产、组织成品产销、发展新兴工业的经营方针，适应解放战争和发展经济的需要。企业公司所组建的子公司和直属企业，都是市场需要的企业，而所产的产品，如皮具公司生产的军用皮具、搪瓷公司生产的口杯、窑业公司生产的红砖又都是军需民用的紧缺物资。根据市场需要，企业公司投资范围越来越广，企业规模也越来越大。

哈尔滨企业公司为了发展新兴工业，努力改变哈市工业技术落后的状态，把目光转向工业发达、技术先进的上海，不失时机地引进了铅笔、金笔两项技术设备。随后又引进搪瓷工业先进设备和技术、管理人才，使哈市搪瓷工业进入先进行列。还从上海引进设备开办了小五金厂，生产的合页、木罗丝等，一度曾销往外省和国外。

1954年底，这个充满生机、蓬勃发展的国家资本主义企业集团，仅仅经营了六年多就解体了（而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期限为20年），公司机构并入工业局，子公司及直属企业划归政府有关部门领导。

1956年全部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后，哈企当年组建的公私合营企业，陆续过渡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私股部分均按国家统一规定的“赎买政策”办法处理。同时根据党的政策，妥善地安排了私方代表的工作。

（汤祝民、邓建桥、杨敬庭、陈克聪、邱棣声、苏春荣、张惠恩、韩广礼集体编写，邱棣声执笔）

黑龙江省私营制粉、制油业的 社会主义改造

邹 侃

本世纪初，沙俄在东北修筑中东铁路时，俄商在铁路沿线开始建立机器制粉厂。1911年中国商人在哈尔滨建立第一家东和机器油坊。1915年张廷阁买下了俄商开办的制粉厂，改名为双合盛制粉厂，成为哈尔滨市第一家大型民族制粉企业。私营制粉、制油工业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国，经历了艰难的发展过程，到1934年，全省^①私营机器制粉工业发展到40家（其中哈尔滨市为23家），年加工小麦能力为14万吨；私营机器油坊工业为77家（其中哈尔滨市为50家），年生产豆油能力5.6万多吨、豆饼55.5万吨。

从1935年以后，日伪政权实行整肃政策，强化谷物统治，私营制粉、制油工业遭到严重摧残。到1945年私营制粉厂已所剩无几，哈尔滨市仅有6家，年生产面粉能力为15.6万吨，仅为1922年鼎盛时期生产量的一半。私营机器制油工业不及1934年的1/3，多数油坊被迫关闭，能开工生产的厂家，年开工期也只能维持2—3个月，最多不超过4个月。特别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伪当局又强令拆除被迫关闭的私营制粉、制油厂的机器设备，用来制造军火，私营制粉、制油业已处于举步维艰的地步。

一、扶植私营制粉、制油工业，发展生产

1945年8月，日本战败投降。黑龙江解放。当时，私营制粉、

^① 包括当时现黑龙江省所辖地区。

制油工业大多分布在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等大、中城市。各级民主政府为了恢复与发展生产，稳定市场、平抑物价、支援解放战争，对私营机器制粉、制油工业采取多种措施予以扶植。

第一，实行无息或低息贷款。1946年夏，北满解放区在财政比较困难的情况下，对私营制粉、制油工业发放无息贷款。齐齐哈尔市对私营三合盛火磨和油坊一次发放无息贷款2000多万元（东北流通券，下同），对嫩江、讷河和富裕等县的私营油坊发放1600多万元。哈尔滨市对恢复生产有困难的义昌信等7家私营机器油坊，一次发放短期无息贷款1600多万元。

同时，对发放的有息贷款实行低息政策，工业贷款利息低于商业。活期透支，私营制油、制粉工业月利率为21%，商业则为30%，信用和抵押贷款工业比商业约低10%。从1947年到1950年末，又分别调整了7次利率，私营制粉、制油工业比私营商业贷款，月利率仍低5%左右。据统计，到1951年，黑龙江省为扶植私营企业恢复和发展生产，贷款额达139亿元（东北流通券）。到1956年实现公私合营前，国家对私营制粉、制油工业一直实行低息贷款。

第二，实行轻税政策。解放初期，1946年5月哈尔滨市实行免征豆油货物税，其它市、县对私营火磨、油坊征税都低于商业和其它工业。面粉按从价税率8%、油类按从价税率4%征收。同年6月，哈尔滨市将征收制粉、制油业营业税改为按实际纯益累进税率计征。

1950年1月，根据《全国税收实行要则》，黑龙江省对私营制粉、制油工业规定征收货物税与工商业税两种，税率仍实行轻税政策。课税时间，在解放初期齐齐哈尔市及部份县规定一年分2次计征，牡丹江市及另一部分县一年分4次计征。实行轻税政策直接起到了扶植企业，恢复与发展生产的积极作用。

第三，协助工商业者安排生产。在解放战争时期，私营制

粉、制油工业的生产，一般冬春为忙季，夏秋为淡季。各级民主政府在淡季协助各厂组织剩余劳动力，从事烧砖生产或为企业维修厂房，以增加收入、渡过难关。

1947年小麦歉收，工厂原料不足。哈尔滨市在1948年春，将郊区土地拨给双合盛等6家火磨种植小麦，实行生产自救。据统计，1947年6家火磨都实行一班生产，产量共计10980吨，1948年秋由于自产小麦，原料增加，改为两班生产，产量达19485吨，比1947年增加了77.4%。哈尔滨双合盛火磨，1948年净得利润比1947年增加了36倍，天兴福第二制粉厂增加了9倍，其它火磨也都有所增加。

第四，实行保护政策。在解放初期进行的反奸清算斗争和“砍挖”运动中，各级民主政府保护了正当工商业者。对一些必须清算的工商业者，要经县委批准，由公安部门查封其企业。对被侵犯的火磨、油坊，进行了纠偏，并在税收上根据侵犯程度，予以免税或减税。

由于各级民主政府对私营机器火磨、油坊实行了扶植保护政策，使企业生产得以迅速恢复与发展，支援了解放战争。1946年民主联军进驻哈尔滨市，开展拥军活动时，双合盛火磨和兴东油坊一次捐献劳军费各1000万元（伪满币和红军票，下同），天兴福第二制粉厂捐献劳军费800万元。1948年各地火磨、油坊都曾赶制军鞋，支援前线。在抗美援朝中，哈尔滨双合盛制粉厂捐献战斗机一架，齐齐哈尔德增盛等10余家制粉厂捐献大炮，其它市的制粉、制油行业也都积极同其它行业一道进行了捐献活动。

二、贯彻与落实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政策

第一、劳资关系

解放初期，全省私营火磨、油坊业，资方对工人工资都有了不同程度的提高，有的增加了1倍，最低也增加了50%。

1946年7月哈尔滨提出：在劳资双方自愿的原则下，实行分

红制度。同年8月，齐齐哈尔市也实行了分红制。即在企业的盈利中，资方得75%，工人得25%。在工人分红中，公积金占10%，身份股占5%，奖励金占2%，公益金占3%，提交工会占5%。

1946年9月，哈尔滨市制粉、制油业在火磨工人联合会的领导下，首先在天兴福第二制粉厂，工人同资本家签订了《劳资合作分红合同》，按企业盈利“东（资方）六，西（劳方）四”进行分配。接着在双合盛火磨也实行了分红制度。同年11月9日到17日《东北日报》连续发表社论与报道，总结了哈尔滨市双合盛火磨的“分红”经验，提出要“把分红制度普遍化”。

全省大、中城市的制粉、制油工业在各级民主政府领导下，普遍推行了分红制度。哈尔滨市有兴东、义昌信、利民、双合盛、恒祥东、合聚永、永生和、元聚祥等八大油坊，由工会同资方签订了《分红契约》。齐齐哈尔市和佳木斯市在1946年底之前，工人也同资方签订了劳资合同。1947年3月牡丹江市有12家私营油坊实行了劳资合作分红制度。

从推行劳资两利分红制度一年半的结果看，大部分企业盈利，一小部分亏损。亏损企业的工人不分红。盈利企业的工人虽得到好处，但企业生产停滞。哈尔滨天兴福第二制粉厂，从1946年7月到1947年6月30日实行分红制，一年盈利320万元（东北流通券，下同），其中提公积金用于生产2.2万元，仅占6.8%，用于职工奖金16万元，余282万元，按东六西四劈红，资方得169万元，劳方得113万元。由于下年度公积金不足，生产发生困难。哈尔滨市兴东油坊所留公积金不足、生产萎缩，工人没活干，“吃闲饭”，感到有失业的威胁，劳资关系显得很紧张。资方反映：分红也好、吃闲饭也好，工厂垮台，机器一卖，就算完事。

根据东北行政委员会的指示精神，在1947年末到1948年初，全省停止了影响扩大再生产的分红制，实行了计时工资制，工厂产量提高，盈利增加。据统计，哈尔滨市兴东油坊1948年上半年比1947年下半年的产量增加了30%，同时还扩大了再生产，增加

工人50多名，月产油量增加7吨多，豆饼增加78吨，使工厂生产有了新的转机。

1948年12月哈尔滨市劳动局协同工会，在双合盛火磨取消了分红制度，制订了新的《集体合同》，实行半实物，半货币的月工资制，工资分5等12级。

全省在哈尔滨双合盛火磨工会与资方签订新的集体合同推动下，相继都实行了集体劳动合同，调整了劳资关系，使企业增加了积累，发展了生产，支援了解放战争。

第二、公私关系

对私营制粉、制油工业贯彻执行公私兼顾政策，主要体现在委托加工中。

解放初期，委托加工单位不统一，有东北粮食总局、哈尔滨东兴公司、东北贸易总局、省贸易局、东北行政委员会等，有时部队也委托加工。委托加工单位由于缺乏经验，对计算品率和加工费都不统一也不准确。厂家压低品率、增加成本现象时有发生，特别是接受部队委托加工，多以原料换成品，一般每百斤小麦换面粉66斤，每百斤大豆换豆油9斤和豆饼80斤左右，据计算私营企业所得加工费等于地方委托加工费的两倍多。

1948年以后，委托加工单位吸取了教训，摆正公私关系，注意在委托加工中审查出品率和成本。

1948年初，哈尔滨市国营东兴公司（后改为粮食公司）在双合盛火磨搞品率和成本试点。从此，全市统一品率、统一成本、统一利润。委托加工单位派驻厂员监督生产，使国家减少了损失，贯彻了公私兼顾政策。虽然还有漏洞，但比之过去有了进步。

同年6月，全省其它城市在贯彻落实公私兼顾政策中，根据中上等厂的设备、技术和人员条件，审查与生产有关的正常合理的必要开支和固定资产折旧，流动资金利息，外加10%—15%的利润，核定加工成本。

对出品率的核定，本着鼓励先进，照顾一般的原则，参照过去，面对现实，按原料等级确定加工出品率。

同时，根据公私兼顾政策，调整了加工单位。全省选择设备较好，产量较高，成本较低，能保证产品质量，有发展前途的大型火磨、油坊定为固定委托加工单位，并逐渐减少其自营部份。其余的小型厂家为民间加工。

哈尔滨市制粉工业固定了双合盛等8家火磨为委托加工厂，委托加工数量不断增加，自营部份逐渐减少。据统计：1948年委托加工任务占企业总产量70.8%，1949年增至77.5%，1950年占82.2%，1951年占93.4%，到1952年已经达到98.9%了。

油坊共固定54家为委托加工单位。由于委托加工单位多，数量大，各厂进行了分工。指定为东北粮食总局加工的27家，为哈尔滨市东兴公司加工的9家，为东北贸易总局，东北东兴公司、省粮食局、贸易局、东北行政委员会等5个单位加工的18家。固定委托加工的厂加工任务不断增加。据哈尔滨市东兴公司统计：9家油坊，1949年共拨给大豆原料为62730吨，占油坊实际生产能力的93%，比1948年增加了72%，所取得合法利润占企业资金总数的23.1%。

齐齐哈尔市通过整顿，被指定接受委托加工的制粉、制油厂有德增盛、合兴永等10余家。

1950年4月，全省为了更好地落实公私兼顾政策，在已确定的加工费和出品率的基础上，又重新进行了审定。齐齐哈尔市分大、中、小型油坊，按9项定额标准，核定加工费。出品率按季节（每年10月到翌年2月为一个季节，3月到9月为一个季节），按大豆等级核定油饼出品率。出品率按原料等级的化验品率核定。确定后，实行投标，择优定厂加工，签订加工合同，严格履行。

上述办法一直坚持到1951年1月。东北人民政府贸易部在总结东北各地委托加工经验教训的基础上，颁布了新的《东北区公

司间加工订货暂行办法》。

全省对私营制粉、制油工业委托加工工作经过调整，理顺了公私关系以后，又根据东北人民政府的指示精神，在私营制粉、制油工业进行了普查和登记。据1950年末统计，全省私营制粉业已发展到2908户（包括手工业小磨坊），生产总值1004亿元（东北流通券，下同），占全省公、私营制粉业的23.05%。私营制油业已发展到491户（包括手工业小油坊），生产总值673亿元，占公、私营制油业生产总值46.1%。

私营制粉、制油工业发展过多，特别是私营小磨坊、小油坊遍及全省城市，生产能力过剩。普查登记后，对接受国家委托加工的私营火磨、油坊继续巩固；对其余的小型制粉、制油厂，除留下一部分为城乡居民加工面粉、豆油、油饼外，均由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协助转业或转产。

在贯彻执行对私营制粉、制油工业的“公私兼顾”政策，进行调整委托加工工作的同时，也发现不法资本家的违法行为。

1948年12月，市场上不法资本家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哈尔滨市双合盛、义昌泰、成泰益、天兴福第二制粉厂等操纵面粉市场，抬高价格。市政府发现后，当即强令各厂将自营库存面粉，按提价前的价格出售给市民，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执行。同时，国营粮食部门也将加工的面粉摆上市场出售，才平息了这次涨价风。齐齐哈尔市也出现过类似事件。

1950年10月进入粮食购销旺季，国营粮食部门收购粮食不付现金，让农民持卖粮券到国营商店、供销社购买生产资料和生活用品。私营制粉、制油业者趁机持现金在市场上压价购粮。各级政府当即采取了加速对私营企业税收入库；国营粮食商业支付私营制粉、制油厂加工费通过银行转帐，不付现金；银行控制私营企业现金支付计划等措施，同时又对国营粮食部门增加购粮现金支付计划，堵塞了私营粮商的投机活动，制止了抢购粮食风。

1952年初，在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中，暴

露出私营制粉、制油业中不法资本家拉拢干部，请客送礼、行贿和入身份股；弄虚作假、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资材，以次充好，增加报废数量；在加工中偷工减料、降低品率，多报成本，牟取非法所得；挪用国家加工产品，投机倒把；盗窃国家委托加工经济情报等违法活动，使国家受了很大的损失。

通过“五反”运动，挽回了损失。据哈尔滨统计，私营制粉、制油业中的不法资本家从1950年到1951年间施放“五毒”，非法所得达100多亿元（东北流通券，下同），盗窃国家粮食达2387万斤，为被拉下水的干部入身份股50多亿元。其它市、县的私营制粉、制油业也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不法资本家的“五毒”行为。通过“五反”运动，教育了大多数私营工商业者，惩处了极少数严重违法户，私人制粉、制油业的合法经营得到了保护与鼓励。

三、对私营制粉、制油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全省对私营制粉、制油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实现公私合营是从1952年8月开始，逐步分批进行的。到1956年初全部完成。

1. 公私合营

第一批，1952年8月，哈尔滨市义昌泰火磨是全省第一家实现公私合营的。1953年1月，哈尔滨永生和油坊实现公私合营。同年8月，哈尔滨天兴福第二制粉厂实现公私合营。这3个企业都是没收企业中的日伪官僚资本为国家投资而实现公私合营的。在合营中，公私双方经过协商，拟定了《公私合营章程》。国家派出了公方代表和骨干，建立了党支部，健全了工会和青年团组织。对合营企业的领导关系、股份投资、经营管理、盈利分配等都有具体规定。继之，省粮食厅根据国家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政策，结合已经实现公私合营企业的实际，拟定了《公私合营工厂管理办法（草案）》，对公私合营企业的性质、作用、领导关系，经营管理、党、政、工、青工作，股份、董事会、股东会、

盈余及超品率奖的分配等，都作了规定。

第二批，1954年5月，省粮食厅在齐齐哈尔市德增盛粮谷加工厂进行公私合营试点，实现公私合营。同年7月，国家清理敌伪财产时，发现哈尔滨市中兴福火磨在敌伪银行贷款未还，将企业全部财产抵债后，合并于国营制粉厂。同年12月由资方申请，经政府批准，哈尔滨市兴东、元聚祥油坊实现公私合营。

1954年12月，省粮食厅根据政务院公布的《公私合营企业暂行条例》，又修改、补充了原拟定的《公私合营工厂管理办法（草案）》。从此，全省私营制粉、制油企业实行公私合营，开展工作有了新的依据。

第三批，1955年是公私合营大发展的一年。1955年春，齐齐哈尔市吉生祥、湧聚广、隆昌、合兴永等8家火磨、油坊实现公私合营。合营后即进行了经济改组、合并成立龙北粮食加工厂。同年7月，哈尔滨天兴福第四制粉厂和义昌信、同成合油坊实现公私合营。12月，哈尔滨双合盛，同聚祥，和聚公等油坊实现公私合营。

第四批，1956年1月上旬，哈尔滨市东义德、复兴、德兴三家小油坊和双合盛制粉厂（1954年1月火灾后所剩的动力车间）及双城堡双合盛火磨等实现公私合营。

1956年3月，全省私营制粉、制油工业全面实现了公私合营。

2. 巩固成果

全省私营制粉、制油工业实现公私合营后，省粮食厅立即根据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对公私合营工作进行了总结，并部署各市、县粮食局（科）开展巩固公私合营成果的工作。

第一，继续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对私营企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政策，除了对公私合营工作进行全面复查外，重点作了：（1）对已实现公私合营的企业调整和补充了干部和骨干，建立健全了基层党支部。（2）检查了对资方人员的安排情况，做到量才使用、各得其所。（3）对合营企业的财产进行复查、审查

定息。(4)在企业内广泛深入地开展了宣传教育工作,使职工进一步认识实现企业公私合营的意义和作用,提高广大职工政治觉悟和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

第二,研究企业经济改组,把各地已实现公私合营的企业和国营企业一并考虑,研究新的生产布局,制定经济改组方案。通过改组,全省制粉、制油业生产布局基本有四种类型:(1)并于国营企业内、统一安排生产,统一管理;(2)新合营的企业并入老的合营企业、组成新的企业;(3)根据工业布局,新的合营企业单独存在,暂时不动,独立经营;(4)个别新合营的或依法没收的企业,本地不需要的,将其设备调出,支援其它市、县。

通过经济改组,全省制粉、制油工业新的布局已经形成。据1956年末统计,全省共有国营、公私合营制粉厂23处,制粉车间25处,年加工小麦能力为52万吨,比公私合营前的1954年增加了22.9%(1956年实际加工小麦为33.1万吨)。全省共有国营、公私合营制油厂87处,制油车间84处,年加工植物油料能力为45.3万吨,比公私合营前的1954年增加了29.5%(1956年实际加工大豆为32.6万吨)。

第三,核定定息。各地除对合营的新企业按政策进行复查,核定定息外,对过去已经公私合营的企业在“四马分肥”的基础上,复查核实股金,按中央规定改为定息。

第四,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全省私营制粉、制油工业实现公私合营,经过经济改组,形成新的企业后,在发动各基层企业对原有规章制度进行讨论,提出修改意见的基础上,最后由省粮食厅统一制订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原料成品入库制度》、《车间操作规程》、《生产责任制》、《产品质量检查制度》、《原料成品保管检查制度》、《车间生产记录制度》、《生产统计制度》、《劳动保护政策》、《生产安全制度》、《卫生制度》、《财务制度》、《工作制度》、《会议制度》、《奖惩制度》等

14种，对私营企业中原有比较好的办法也纳入了新的规章制度之内。经过工作，取消了过去私营企业留下来的一些不合理的厂规和不适当的工人福利待遇。

第五，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全省国营、公私合营制粉、制油工业开展以提高品率、增加产量、保证质量、降低成本为国家积累资金为中心内容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广大职工积极响应、开动脑筋想办法，争做贡献。公私合营的制粉厂、制油厂普遍推广了先进操作方法，各种经济指标都有了大幅度的提高。据统计，全省1956年制粉工业完成计划103.7%，制油工业完成计划112.7%。产品率也有所增加，全省1956年面粉实际出品率为78.3%，比公私合营前的1954年增加了2.29%；热榨豆油实际出品率为12.7%，比公私合营前的1954年实际出品率增加了1.04%。公私合营哈尔滨兴东制油厂尤为突出，合营前的1954年平均出油率为11.32%，合营后，1955年为12.97%，1956年突增至14.02%，比公私合营前增加了2.7%。

全省制粉、制油工业在1956年共创利润307万元，扭转了过去私营制粉、制油工业经常亏损的局面。

黑龙江省制粉工业之冠

——双合盛制粉厂

吴 玉 忱

提起“双合盛”这个老字号，老哈尔滨人无一不晓。这是黑龙江省最大的私营工业企业。从伪满时期到解放后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前，冠有“双合盛”字号的私营企业，有制油厂、制革厂、制粉厂、北京啤酒汽水厂等。特别是双合盛制粉厂生产的“红雄鸡”牌面粉，质量好，信誉高，在消费者中间享有盛名。制粉厂是张廷阁凝聚毕生精力经营的一个具有先进设备的大型企业，也是双合盛无限公司资本集团盈利最多的一个企业。制粉厂从建成到被毁于大火，前后经历了40年，在哈尔滨市民族工商业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

(一)

双合盛制粉厂的前身，是1903年俄国人地烈金在哈市修建的一个规模很小的制粉厂，一昼夜生产的面粉仅33000公斤。张廷阁于1915年秋买进了这个厂，同时将该厂原红雄鸡牌商标一并买下。因该厂红雄鸡面粉曾在欧洲面粉展览会上，以质量优异得过奖，信誉很高，有广阔的销路。双合盛制粉厂从1916年1月开工生产，日产量为48500公斤。1917年又增加了机器与设备，日产量增至72800公斤。

从1923年到1928年期间，外国面粉不断侵入东北市场。在竞

争中，不少制粉厂无力支持，停工倒闭。唯独双合盛的面粉，在北满独得好评，人皆乐于购用，供不应求。1930年该厂又从瑞士、德国订购了全套新式制粉设备，在哈市道里买卖街另建新厂房、仓库、办公室以及宿舍等。1931年全年产量达到26830669公斤。1936年，最高日产量为220000公斤，全年产量达到3600万余公斤，在哈市制粉业中跃居首位。张廷阁在生产经营中非常重视产品质量，他不惜重金引进国外的先进机器设备，如该厂的洗麦机、干燥机设备，是其他制粉厂所没有的。同时高薪聘用外国技师指导生产，在技术上全权负责。由于设备精良，生产先进，工艺严密，使得双合盛制粉厂的产品质量，一直处于同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该厂生产的面粉，含灰尘为0.3%，而其他厂一般为3%，相差10倍。面粉产量、质量均占优势的双合盛制粉厂，被认为是黑龙江省华商之冠，1918年3月曾获得旧中国中央政府农业部的奖励。

“九一八”事变后，在遭受水灾，小麦原料不足，新麦质量低以及日本、美国面粉冲击中国市场等因素的影响下，哈市民族制粉业受到严重的打击与摧残，无力经营者日渐增多，大部分工厂或缩减生产班次或被迫停工、倒闭，只有双合盛制粉厂受到的影响较小，是全市制粉业开工生产最多的一家。除1932年因原料不足而减产外，1933年到1937年的各年产量都呈上升趋势。

双合盛制粉厂虽然在与同行业的竞争中，能立于不败之地，但在日伪政府逐渐对制粉业的产供销环节进行全面控制的情况下，与其他制粉厂的命运是相同的。1938年产量急骤下降，1945年面粉产量仅为678万公斤，比1936年下降了2/3。到了哈尔滨解放前夕，双合盛制粉厂的流动资金几乎全部耗光，企业接近倒闭状态。这是双合盛制粉厂历史上最不景气的年月。

1945年8月15日，日寇无条件投降后，在暂时无政府的情况下，由地方士绅推出了张廷阁为哈尔滨临时市长。当时，社会秩

序混乱，物价波动较大，被敌伪掠夺的各种物资充斥市场，临时市场到处集结，自由买卖代替了日伪时期的严格统治经济，造成空前未有的畸形繁荣。哈尔滨市制粉业各家工厂，经短期积极筹备后，除双合盛制粉厂外，均先后开工生产。

当时，双合盛制粉厂只剩下200万元伪国币的流动资金，还不够最低生产周转之用，自身无力开工生产。各银行又均停办业务，无处贷款。张廷阁忙于临时市长的应酬工作，也无暇顾及企业。直至张廷阁卸掉临时市长职务后，在职工的要求下，他向关子英、蔡镜清两人各借300万元（伪满币及苏联红军票）的流动资金，以每生产一袋面粉给借方一定金额的扣头，借方有权代卖双合盛面粉为条件，才恢复了面粉生产。但由于原料不足，日产量只达到四五千袋面粉。

（二）

1946年4月28日，哈尔滨获得解放。党和政府面对城市工商业凋蔽和人民群众生活艰难的现状，把恢复生产、安定人民生活作为主要任务，立即着手整顿私营工商业。政府在执行增加生产、繁荣市场、照顾劳资双方利益、公平合理的政策下，一方面对私营工商业者进行教育，鼓励他们恢复与发展生产，支援解放战争；另一方面，在各制粉厂成立工会，开展诉苦运动，带领工人辩论“谁养活谁”的道理，启发工人的阶级觉悟，进行“退红”（让资本家把“八一五”光复后的红利退一些给工人）、分红、增加工资的清算斗争，大大提高了工人阶级的地位，改善了工人阶级的生活。双合盛制粉厂的基层工会是1946年下半年成立的，它在团结教育职工搞好生产，监督资本家守法经营，协助资本家改善管理等方面，起到一定的作用。1946年7月，市委在东北局的领导下，根据老巴夺工厂及同记商场分红的经验，确定了以劳资分红制代替清算斗争的政策。同年10月，双合盛制粉厂也

开始分红运动，显著地改善了工人生活。到年末的3个月中，一般工人都分了20多袋面，工人皆大欢喜。但造成的后果是：在私营企业双合盛制粉厂工作的职工工资大大高于国营同类企业的职工工资；工人分红过多又造成企业积累减少，影响企业扩大再生产。1947年中共中央认为“分红”斗争是“左”倾冒险主义而予以停止，并规定职工的收入完全改为工资形式。双合盛制粉厂在当时的条件下，为照顾工人的情绪，采取年关发双薪，另给每人两袋一号面的办法，结束了分红运动。

当时的哈尔滨是我党在东北的政治、经济、军事的中心，也是全国解放区最大的一个城市，对支援解放战争、沟通城乡关系，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根据党的“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政策，结合哈尔滨市具体情况，市委提出“发展生产，支援战争”的口号，帮助私营工商业恢复与发展生产。国家首先采取了以原料向工厂换成品的加工形式及发放贷款等一系列办法，对制粉业进行了扶持。公营的民生公司、东兴公司等，即以供给原料换取面粉的加工形式，解决了双合盛制粉厂等工厂资金不足的问题，帮助恢复生产。1948年，政府又贷给双合盛制粉厂数万斤小米，当作流动资金，使该厂生产有所发展。各制粉厂在国家帮助下，生产得到了恢复与发展。可是，他们却利用国营经济尚未强大，国家对有关国计民生的主要物资尚未完全掌握，国家财政支出尚未平衡的机会，在市场上兴风作浪，谋取非法利润，操纵面粉价格，形成新的垄断。每逢遇到面粉供应不足或逢年过节时，便高抬物价，影响人民生活的安定。

1948年12月14日至15日两天中，国营东兴公司门市部未销面粉，双合盛有面不卖，等待涨价。两天中面价上涨四次，该厂的一号面粉由37万元（东北流通券，下同）一袋，涨至43万元一袋。据该厂计算，1948年以前，利润高达25%—63%。由于制粉厂的非法经营，哈市1948年面粉价上涨比率，为其他粮食上涨率的一倍。

双合盛制粉厂之所以能在市场上兴风作浪，与国营经济相对抗，是在于解放初期，双合盛制粉厂为国家加工的面粉数量，占其全部生产量比重很小，自产自销部分则占85%。

新中国建成后，市人民政府对私营工商业采取了“照顾、改造、扶持、管理”的政策，调动私营工商业的积极性，限制他们的投机性。

1950年，为了加强对制粉业各工厂的管理，政府帮助组织了制粉联营处，统一采购原料，推销面粉，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稳定市场物价、保证民需的作用。1951年政府指定双合盛制粉厂采购小麦的地区，规定该厂不得跨地区采购，并限定采购小麦数量，同时对面粉销售亦进行了管理。规定该厂及联营处或代销处必须每日将面粉产销情况向工商局报告，卖出的数量必须与工商局批准数量相符，工商局随时进行抽查。

以面粉为原料的各行业，统一由同业公会办理购面手续，每3天提交工商局审查批给。凡机关、团体、学校用面，须持介绍信，由工商局按月、旬的实际需要批给。一般市民、工厂、商店食用面粉，则按户口每月供给一定数量。政府通过进一步加强粮食管理及大幅度增加加工订货数量，迫使双合盛制粉厂的自产自销部分日益缩小，逐步削弱其投机能力，因而，基本上制止了双合盛制粉厂扰乱市场的破坏作用。

双合盛制粉厂是最早为政府加工订货的工厂之一，以1946年加工数量为100，1947年为394，1948年为490，1949年为1076，加工比重一年比一年增加。

1950年结合调整公私关系，政府公布了加工订货合同的管理办法，使国营企业与双合盛在加工关系上有所遵循。由于公私关系得到进一步调整，加工任务有了进一步增加，工厂由一班生产改为两班生产。依据中等工厂成泰益的实际成本加上5%的利润为该行业的加工费，双合盛可以得到20%以上利润。为鼓励各厂发展生产的积极性，每月留给五天的自制时间，其余时间为国家

加工。自调整公私关系以后，双合盛面粉产量迅速提高，盈利也有了相应的增加。从产量看，以1949年产量为100，1950年为223，1951年为253，1952年为308。同时，该厂的企业盈余额，在同行业中是最高的，1949年为31亿余元，1950年骤增至187亿余元。

解放后几年来，双合盛制粉厂的资本家，在不太自愿的情况下，接受了政府加工任务，在国营经济的领导下，服从国家利益，逐渐增大加工比重，发挥了私营企业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性的一面；但资本家又在加工费上作文章，以图获得较多的利润，甚至不惜采取偷工减料、以坏顶好、虚报成本等手段损害国家利益。双合盛制粉厂广大工人在“五反”运动中，揭露了资本家的“五毒”行为。后来，通过党的帮助教育和工人群众的揭发，资本家的思想有了转变，终于交待了违法行为。经查实，该厂共计违法所得220796万元（旧人民币，下同），被定为半违法半守法户，补退罚款193519万元。

在“五反”运动中，人民政府本着“五反与生产”相结合的方针，密切地注意私营工业的生产，双合盛制粉厂的生产始终没有受多大影响。“五反”后，政府本着“安定情绪恢复生产”的原则，积极地组织了加工订货，又适当地合理地调整了加工费，使双合盛恢复了正常生产。制粉业各厂，“五反”后每袋面粉成本降低6%，利润提高3%，双合盛制粉厂“五反”运动后全部转为国营粮食公司加工，每昼夜最大产量曾达到1万多袋，1952年全年产量为4000余万公斤，接近该厂历年最高年产量。伴随国营经济力量增强、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政策的逐步完善以及企业内部工人阶级的有力监督，双合盛已走上国家资本主义的中级形式，为过渡到社会主义改造的高级形式——公私合营准备了必要的条件。

（三）

1953年，国家实行了粮食、油料等重要物资的统购统销，全

面地切断了资本主义工业与资本主义商业之间以及他们与农村的联系，使资本主义工商业更好地服从国家计划和接受社会主义改造。1953年上半年，市政府根据中央1952年关于调整工缴费的指示，调整了制粉业的工缴费，合理解决了加工成本问题，为制粉业增加产量、提高质量创造了有利条件。但因原料短缺，加工任务不足，双合盛仍处于半停工状态，造成企业亏损。该厂1953年全年仅加工生产面粉2330万余公斤，较1952年大幅度下降。当该厂准备利用新的有利的加工条件大力发展生产、扭亏为盈的时刻，不幸在1954年1月9日这天，制粉车间天棚起火，大火持续燃烧了一个半小时。经过抢救，除保存了锅炉房和动力室外，六层磨房及机器设备和一些附属设施全部烧毁。

火灾发生后，该厂负责保安责任的副经理孙世琨，因负有直接责任，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这次大火损失2444582元，扣去残值495618元，净损失人民币1948964元，保险公司付保险费70万元。

双合盛制粉厂火灾后，召开了股东会议，讨论善后事宜。各股东都同意设法恢复生产，并请求政府帮助。但经哈尔滨市人民政府研究认为，当时小麦供应不足，哈市各制粉厂已经设备过剩，所以不同意双合盛制粉厂再恢复生产。在政府的协助下，将70万元保险金投资兴办其他企业，并妥善安置了全体职工。火灾后几个月，张廷阁因病去世。

1956年合营高潮时，双合盛总公司所属各企业、房地产以及新投资的几个企业，都分别由各归口单位进行了合营改造。制粉厂火灾后的部分财产，由市福利公司负责接收处理，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任务。

饱经沧桑的天兴福第四制粉厂

吴 玉 忱

天兴福第四制粉厂是由邵氏资本集团的第二代邵乾一于1926年创办的。它经历了早期的兴旺年代，渡过了日伪时期的艰苦岁月。解放后，在党和人民政府扶植下，生产经营日渐好转，1955年在三大改造的高潮中，饱经沧桑的天兴福四厂，汇入公私合营的行列，走上了社会主义的光明大道。

(一)

邵氏资本集团在解放前的东北民族工商业中，是很有名气的。从19世纪70年代开始，先后在大连、长春、开源、哈尔滨等地兴办新式大型制粉厂、制油厂，进行粮食投机买卖，经营钱庄、医院、苹果园，还买了近万顷土地及大量房产。经过半个多世纪的经营，到1924年，邵氏资本集团发展到鼎盛时期。

1925年，邵乾一从邵氏资本集团中分出，单独在哈尔滨筹建天兴福第四制粉厂，1926年开始生产天官牌面粉，日产2000袋。后来，又到上海恒丰公司购买6台美制脑达克制粉机，日产量增加到4200袋，成为哈尔滨制粉业的大厂之一。在邵乾一的苦心经营下，天兴福第四制粉厂营业兴旺，资金积累不断增长。仅两年时间，总资本由50万银元增加到100万银元。1928年又在哈尔滨朝鲜银行兑入西香坊日满制粉厂，兑价256万金票^①，成为天兴

^① 金票：日本银行发行的纸币。

福第四制粉厂支厂，日产面粉5400袋。两厂总计日产面粉量近万袋。

1932年日本侵略军占领哈尔滨以后，该厂的生产连续几年处于开工不足的状态，产量下降，经营困难。如1935年该厂只生产面粉10708吨，仅相当于全部生产能力的1/6。1938年在日本财团的控制下，满洲制粉会社、大仓商事、三井和三菱等会社联合成立了日满制粉株式会社，削弱与打击中国制粉业。同年10月，日伪政府成立满洲制粉联合会，对小麦和面粉实行定价，收买各厂生产的面粉，不准自由销售。稍后，日伪政府又颁布了小麦及制粉业统制法及小麦专卖法和面粉专卖法，规定各地区生产的小麦，统一由各地区的粮谷会社收购，然后按生产能力的比例，定价分配给各制粉厂，产品由专卖署统一按定价收购。这样，制粉业的供、销两个环节，都被伪政府控制了。各制粉厂只能向日伪政府乞求加工任务。天兴福也在困境中挣扎图存。邵乾一不得不通过他的次子邵越千（日本东京中央大学毕业回国后在工厂帮助工作）到日本专卖署请求多给点加工任务，还多方托人给税务局的有关人员送礼，请求减轻税赋。更使天兴福制粉厂难以承受的是日伪政府摊派的公债、股票、储蓄、国防献金和汉奸特务的敲诈勒索等。到解放前，天兴福四厂帐面支出竟高达47万余元，等于该厂资产净值的50%。

1940年，日伪政府下令整顿制粉业，天兴福第四制粉厂香坊支厂，被日伪借口没有铁路专用线而强行关闭，拆除支厂全部设备。1944年，日伪又提出多种大豆和杂粮，限制小麦的播种面积，加之小麦连年欠收，天兴福第四制粉厂被迫改为加工玉米面。全年开工还不到60天，加工收入甚少，流动资金已近枯竭。为了生存，不得不以工厂为抵押，向日本正金银行贷款25万余元（伪满币）。企业已濒临破产的边缘。

(二)

1946年4月28日哈尔滨解放后，人民政府公布的一系列城市政策中，明确提出保护民族工商业，鼓励资本家恢复与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支援解放战争。当时，各制粉厂都非常困难。天兴福第四制粉厂与商人董彦恒、白彦文临时合作四个月，借助他们的资金开了工。但由于原料不足，只能开五台制粉机，工厂吃不饱，生产不能正常进行。

这个时期，市场物价波动很大，有的粮商借机囤积面粉，市场面粉供不应求，市民们排队抢购。邵越千趁着这个机会抢购原料，多产面粉，并采取预售办法，先收钱后付面。仅四个月就盈利20多万元（东北流通券），不仅还清解放前所欠正金银行的债务，资方和职工还分得了红利。

人民政府在解放战争时期，对各制粉厂采取由国家贷款、供给原料和以原料换成品等办法，积极予以扶植。当时，人民政府还没有统一的粮食管理机构，对制粉业的生产过程和加工成本心中无数。对加工订货也没有严格的管理和掌握。加工单位为了减少麻烦，就采取了以原料换成品的方式（大多是以质量较好的小麦60市斤换一袋40市斤的面粉），制粉厂得到的是剩余的面粉和麸皮。这种交换方式使资本家获利颇丰，天兴福四厂就是在接受政府这样的加工任务下，企业生产渐渐发展起来。

到了1948年，由于加工单位逐渐掌握了加工成本和出粉率计算，就把以物换物的方法改为支付工缴费的办法。这样，加工费多少就成了公私之间的争执焦点。天兴福四厂往往以加工费少为借口，拖延加工合同的签订，争取时间进行自产自销，而委托加工单位也往往由于任务期限紧而宁可吃亏多付加工费。1948年春节时，天兴福四厂趁国营企业经营面粉不足的机会，参加了以双合盛、义昌泰为首的集体囤积面粉、抬高面粉价格的活动，和国

营经济对抗。

(三)

1949年10月1日新中国成立。哈尔滨市对私营工商业采取了利用、限制、扶助、管理的政策，既发挥了制粉业各厂的积极性，又限制了他们的投机性。

1950年，在政府帮助下，制粉业各厂自愿组织成立了制粉联营处，统一采购原料，统一分配加工任务，统一推销面粉；同时政府允许各制粉厂有部分的自产自销。联营处组织同业者互相监督，共同遵守政府法令，使面粉市场基本稳定。当年，小麦歉收，制粉厂加工任务减少，政府号召各厂生产自救。天兴福四厂利用伪满被淘汰了的香坊支厂成品仓库，开办养鸡场和化工厂（生产电气插销、衣服扣子等），并利用院内养猪，维持全厂职工开支。这一年，国家在香坊建大型轴承厂，占用了支厂厂房，天兴福将养鸡场迁移到北京西城区继续经营。邵越千为扩大家业，同他的旧友在天津合办了木材公司。由于管理不善，不到两年，养鸡场和木材公司相继废业，只收回一小部份投资。

天兴福第四制粉厂，就其经营方式说，在全行业中较为落后，企业的经济效益差，邵越千对国家给的加工任务不愿接受，认为加工费太低，限制太严。他曾以行业主任委员的身份，联合同业者到工商局请求增加加工费。他对工厂的工会组织和职工处处戒备。1950年职工提出修复废置的机器，扩大生产能力，他以资金不足为借口，加以拒绝。而与此同时，他却向关内转移资金，开设木材公司，并准备把解放前已经报废的支厂设备向天津转移。工人群众发挥创造精神和集体智慧，自己动手把机器修复了。这使邵越千受到了教育。后来邵越千自己承认：那时他不愿扩大生产是为了避免经济上的负担；向关内转移资金是为了逃避本厂职工的监督。他对企业生产上的安全设备和工厂必需的卫生

设施，也都以资金不足为由拖延不办。因此，当时该厂的劳资关系较为紧张。工厂党支部与厂工会通过劳资协商会议，签订集体合同，明确规定劳资双方的权利义务、职工的福利待遇、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具体内容，使劳资矛盾逐步得到解决。

在“五反”前，工会教育全厂职工帮助资本家渡过难关，搞好生产，完成国家的加工任务，并监督资本家的不法行为。在“五反”运动中，工人群众揭露了资本家的“五毒”行为，大大提高了阶级觉悟。邵越千在运动开始时，有不满情绪，态度消极，认为“五反”是小题大作。后来经过学习，思想觉悟提高，主动向政府交待了拉拢干部、投机取巧、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受到宽大处理，四厂被定为半守法半违法户。“五反”后，哈尔滨制粉业面临生产能力过剩、原料不足的困难。为了缓和生产能力过剩所带来的矛盾，政府根据天兴福四厂的设备和经营管理状况，指定该厂从1953年10月起为玉米面加工厂。当时，日产量仅120吨，加工成本平均每吨旧人民币146700元，加工成本高，入不抵出，造成1953、1954两年连续亏损，企业面临困境。“五反”后，职工群众对资本家的监督作用增大了，资本家不能为所欲为；“五反”前还保留的5%的自产自销部分取消了，企业利润减少了，公私和劳资之间的矛盾难以解决。所有这些使邵越千感觉到资本家日益难当。他在学习过渡时期总路线中受到教育，又受义昌泰、天兴福第二制粉厂先行实现公私合营的影响，感到只有走公私合营这一条道路，才能解决企业的困难，才能有企业发展的光明前途。

1955年春，邵越千接受了厂工会的建议，提出了公私合营的申请。5月，市粮食局派工作组下厂，受到全厂职工热烈欢迎。5月17日，公私双方代表签定了公私合营协议书，7月1日实现了公私合营。政府对天兴福第四制粉厂的财产进行了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清点和估价，共为人民币697043元。邵越千被安排为第一副厂长，资本家代理人范玺亭、于班生分别安排为生产科长和计

统科长。公私合营后，在进行组织机构改组的同时，企业党组织号召职工钻研技术，改进工艺，迈开步伐，大搞生产，继续完成企业改造和人的改造任务。由于全体职工的努力，生产发展很快，到1955年末仅3个月的时间，玉米面日产量提高到193吨，每吨成本降低到5.20元，很快地扭转了公私合营前的亏损局面，企业有了盈余。

工厂党组织在改造企业的同时，还团结和教育资本家和其他私方人员认真学习党的方针政策，积极参与企业经营管理的改革，在实践中改造自己的思想，提高政治觉悟和业务能力，发挥自己的才能和积极作用。邵越千是工商界的代表人物，党组织除安排他为第一副厂长外，还推荐他担任了很多社会职务（现在是市工商联主任委员、市政协副主席），给他创造参加社会活动、发挥聪明才智的机会。

在“文革”中的1968年，天兴福四厂的制粉设备分迁到兰西、绥滨、乌伊岭等地，职工大部分调到香坊米厂制粉车间工作，天兴福第四制粉厂解体。现在工厂旧址为市粮食干部学校使用。

齐齐哈尔市第一个公私合营企业的诞生

——记德增盛的社会主义改造

夏 振 铎

1954年10月1日，经市政府批准，齐市最大的私营企业德增盛火磨（以下简称德增盛）正式公私合营，成为齐齐哈尔市第一个公私合营企业。

（一）

德增盛于1924年由史烛尘和艾云山集股建成，当时有4副油榨和卧机锅炉，2台碾子。到1927年发展到油榨59副和3台碾子，职工170人，为当时齐齐哈尔规模最大的火磨。

1932年，伪“满洲国”实行“经济统治”后，德增盛的经营急转直下。次年秋，由于德增盛亏损过多，艾云山退股，而由史烛尘一人独资经营。日本帝国主义从1937年发动全面的侵华战争起，加紧了对齐齐哈尔的经济掠夺，采取大量直接投资的手段，利用当地的人力、物力开办工厂，以扼杀民族工商业。1937年11月，日本帝国主义在齐齐哈尔建成“日满制粉株式会社齐齐哈尔工厂”。该厂规模大、设备先进、资金雄厚，德增盛无力与之抗衡。1938年日满当局又对小麦实行统治，对制粉厂小麦供应逐年减少，德增盛原料不足，经营更加困难。1940年7月25日，日满当局实行限价政策，开始对各厂商实行原料定量配给，产品

限价出售，德增盛无利可图，陷入绝境，同年便废止制粉，仅经营油坊。日满当局为了控制齐齐哈尔制油业，又于1943年4月设立“龙兴制油株式会社”，德增盛又被迫将榨油机、压豆机、油圈、油箱、温豆机及附属设备等，折合22万伪币拨给龙兴制油株式会社，只剩下1台打米机，有10余名职工维持生产。1945年，德增盛又遭伪警察、宪兵、特务、土匪组成的“光复军”洗劫，企业濒临破产。

（二）

1946年4月齐齐哈尔解放后，市人民政府为了建立巩固的东北根据地，支援全国解放战争和安定人民生活，在着手建立国营工业体系的同时，对私营工商业采取了保护扶植政策，发挥其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使齐齐哈尔市工商业很快得到恢复和发展。

1946年，德增盛恢复了火磨、油坊生产，重新安置油榨12副，能存放10万斤油的大油圈1个，温豆机4道，建成大仓库2个，房屋13间，将“轱辘马”火磨改用100马力电动机。同年，郭守昌因姐夫史烛尘到唐山开办德成火磨厂，而以代理人的身份任德增盛经理。

郭守昌思想比较进步，为保证部队粮食供应做出了贡献。从齐齐哈尔解放到建国前，郭守昌在民主政府的培养下，先后担任许多重要职务：1946年他担任市临时参议会筹备委员会委员，1947年至1948年担任市市政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1949年，被选为市人大代表和东北人大代表。

1951年在为抗美援朝捐献时，郭守昌在工商业者中积极宣传抗美援朝的意义，带头捐献15000万元（旧人民币，下同）。在郭守昌的带动下，当时市工商联在完成45亿元捐款任务的基础上又增捐8亿多元。

1951年7月末至8月4日，齐市市场一度缺面，仅德增盛存有面粉。政府曾多次向德增盛资方说明：“国家面粉不日即到，应从国计民生着想，不要抬高物价。”但资方不听劝告，以“新麦价高”为理由，于8月3日将一号面粉每市斤提高到2700元（超出国家牌价600元），二号面粉提高到2500元（超出国家牌价500元）出售。市民结队到德增盛抢购面粉，饭馆、糕点铺的面食也随之涨价。8月5日，市粮食公司从外地调入的红蜂牌面粉源源登市，面粉价格回落而稳定下来。据统计，德增盛两天出售面粉7万多斤，获非法利润3500多万元。这种乘机牟利行为激起全市人民的不满。市政府除没收其非法利润并处以罚款外，并对资方人员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1952年“五反”运动中，德增盛因有偷税、漏税等行为，被定为“半守法半违法户”。

1953年10月，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定》。从此，全市实行粮食统购统销，私人粮商转业改行，粮食市场全部被国营粮食部门控制。德增盛开始为国家加工，生产纳入国家计划，走上了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当时，齐市制粮、制油生产能力过剩，德增盛生产任务不足。由于德增盛设备陈旧和管理不善，生产成本高于国家付给的加工费，造成企业亏损，靠借钱拍卖设备维持开支。德增盛外债累累，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同年，郭守昌在学习了中央统战部部长李维汉在全国工商联代表大会上的关于国家资本主义的公私合营的报告后，深深感到，资本主义工商业只有走社会主义道路才有前途。于是他征得史焯尘同意后，在全市第一个提出公私合营的申请。

（三）

1954年1月，中共中央批准了中财委《关于有步骤地将有十名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改造为公私合营的意见》，7月国务院又公布了《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齐齐哈尔市人民政

府根据《意见》和《条例》的精神，鉴于当时德增盛是齐市私营工业中最大的一户，郭守昌积极申请合营，决定把德增盛做为公私合营试点企业。1954年6月25日，市委、市政府从市委统战部、市财委、市工商科、市工会各抽3名干部准备在德增盛合营后以公方代表的身份进入企业任厂长、会计等职务。

工作组刚刚进厂时，郭守昌就向工作组请求快快合营，认为公私合营后一切难题都可以得到解决。工作组针对郭守昌的想法，向他交待党对私营企业的政策，讲清公私合营的前途，指出要尽快公私合营必须扭转生产困局，要依靠职工把生产搞上去，不能为了卸包袱才搞公私合营。郭守昌在工作组的帮助下认识提高了，检查了“要求合营就是为了撂挑子，卸包袱，无心经营”的思想，并主动找工人谈话，找工会干部研究工作，想方设法扭转生产上的困局。同时还亲自下车间与工人一道扛口袋，工人们说：“资本家真变了，不象以前了。”工作组为解决工厂生产上的困难，经市加工订货委员会从内蒙承揽了一批加工豆油任务，可维持半年的生产，这给工厂公私合营创造了一个有利的条件。

紧接着工作组进厂后开展了第二项工作：摸清“财底”，做好清产估价。该厂当时共有股东3人，职工103人（其中生产工人80人，职员13人，勤杂工10人）。帐面资金380872万元。工厂主要设备有：全套制粉机3部，油榨51副和附属机械（铁床、刨床、车床各1台），以及厂房、办公室、宿舍等地上建筑2829平方米，工厂用地4001平方米，另外还有储备粮食原料的大仓库3个和油囤1个。在清产估价过程中，郭守昌开始不愿重新估算自己的资产，拿出1952年私营企业财产登记时的资产估价老帐对工作组说：“私营企业登记时估价合理，不用重估了”（因为私营企业登记时的资产估价较高）。为了正确解决财产估价问题，工作组采取了以下措施：（1）掌握“公平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一方面对郭守昌进行教育，消除他的顾虑；一方面具体分析机器、设备、物品的使用年代，损耗情况以及当时市价。（2）事先做好

估价和计算的准备，作到和资本家协商前心中有数。（3）在资产估价协商中请内行人当顾问，如请机器、房屋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来帮助做估价工作，多方找科学根据，使财产估价尽可能公平合理。经过工作组的努力，不但完成了清产估价工作任务，而且在清产估价过程中使郭守昌心服口服。

工作组进厂后解决的第三个问题，就是处理债务、起草章程和确定股金等。合营前，德增盛共欠外债72614万元。郭守昌希望合营后公方能给他偿还外债。工作组同他反复协商，明确了以下的原则：（1）资本家私人债务由资本家个人负责。（2）欠工会文教费与水电费由公方投资部分分期付还，其滞纳金与有关单位协商，减负70%，余30%分期付还。（3）所欠“五反”退款，作为公方投资。

在章程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公私合营企业中社会主义成分的领导地位，私人股份的合法权益受到保护。企业在公方领导下公私双方代表共同负责，并实行有工人代表参加的工厂管理委员会的民主管理制度。在章程中还确定了公私股金：合营后的德增盛，总资金为177707万元。公方股金为53093万元，占总资金的29.88%。私方股金为124614万元，占总资金的70.12%。私方股金中，史烛尘股金为121788万元，占私方股金的97.7%；李书贤股金为1767万元，占1.42%；郭守昌股金为1057万元，占0.85%。

经过三个多月的合营各项准备工作，1954年10月1日，经市政府批准，德增盛正式公私合营。合营后，国家拨给现款25000万元，补发了工人的工资，还了部分外债。新企业的厂名定为：公私合营齐齐哈尔市德增盛粮谷加工厂。私方代表郭守昌任厂长，公方代表阎喜林任副厂长。

（四）

公私合营以后，德增盛出现了焕然一新的气象。

由于企业的性质变了，工人成了企业的主人，工人的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出油率、出粉率都打破了该厂历史上的记录。制油车间工人学习了“李川江大豆榨油法”，第四季度平均出油率比合营前提高21.9%。制粉车间工人每天自动提前一小时上班，日出苞米面1229袋，比合营前日产苞米面最高纪录762袋，提高了62%。全厂职工都把自己当成企业的主人，积极为搞好生产献计献策。制粉车间工人苏金恒、李端生等提议改换一号碾子，加高粉路，增设“反粮斗”，从原每班出粉760袋提高到1200袋，并能保证质量。制油车间工人周瑞生提议把一口汽锅改为两口，每天能节省用煤300公斤，同时加快了装垛时间，延长了半小时的“空油”时间，提高了出油率。第四季度制粉计划为2859吨，实际完成3616吨，超额完成计划26.48%；节省开支821万元；纯盈利4623万元，扭转了合营前连年亏损的局面。

合营后，全厂职工劳动纪律明显加强，出现了爱工厂、爱国家、爱学习的可喜景象。合营前，劳资关系紧张，纪律松弛，迟到、早退、旷工、怠工现象较严重。合营后，干群关系和谐，不遵守劳动纪律的现象大大减少，全厂第四季度出勤率达到97.12%，创历史最好记录。搬运工人李隆阁在下班回家的路上，看见天要下雨了，急忙跑回工厂，和在厂工人一起顶雨把粮食垛苫起来。看油碾子工人桑秉来，过去一天使用9斤机油，合营后，每天只使用4斤，节油55%。全厂职工从12月1日至27日，义务协助市粮食公司接收1720579公斤公粮，受到市政府的表扬。合营后，工厂多次选派工人去外地学习制油、制粉经验，还规定每周一、六各用两个小时组织工人学习政治和技术。全厂涌现出生产模范小组2个，先进个人13名。

合营后，还建立了生产管理、学习、会议、奖惩、财务、请假、交接班、领料等十几项制度。

合营前，职工有病得不到治疗，合营后，工厂和省立第三医院建立医疗合同，保证了职工的身体康，同时还建立了图书馆等

文化活动场所，丰富了全厂职工的业余文化生活。合营后，厂党支部也十分注意对郭守昌进行多方帮助。郭守昌与公方代表相处得很好，工作很积极。他在公方代表的支持下，模仿日本的提砂机，改造成了粉石机，解决了玉米中的并肩石检石的难题，保证了质量，降低了成本。1956年还被评为先进生产者。

总之，公私合营后的德增盛，职工们精神振奋，资本家也心情愉快，生产蒸蒸日上，企业处处充满生机。

1989年9月

哈尔滨市私营铁工业的发展 与社会主义改造

裴 静 涛

（一）私营铁工业的兴起

哈尔滨市私营铁工业（包括翻砂、机器制造、机械修理、制锅、衡器、制针等行业），是在号称北满三大工业——制粉、制油、酿酒业发展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肥沃的松嫩平原，盛产小麦、大豆、高粮，促进了哈尔滨市的制粉、制油、酿酒业的发展。

制粉、制油、酿酒业的发展，迫切需要铁工业为之服务。1912年，民族资本家韩玉璇在道里安信街独资开办了第一家机器修理厂。到1921年私营铁工业发展到12家。

哈尔滨制粉、制油、酿酒业所需之原料和制成品，多由松花江运入运出。每年有数十艘客货轮往返于松花江、嫩江、黑龙江之间。航运事业的发展，为铁工业的发展提供了条件，每当松花江解冻之前，检修船只的生意甚是兴隆。私营德昌、德兴、积成、明远等铁工厂专门从事客货轮的检修；祥太机械铁工厂为客货轮制造泵汽机；明远、积成铁工厂制造的木制双轮客货轮，无论结构、性能均胜过俄制船只。但是，在东北反动军阀统治下，苛捐杂税，横征暴敛，盗匪四起，政局动荡，货币行情激变，严重影响了民族工业的发展。1918年10月开业的裕兴铁工厂，当年获利18000卢布。资本家为扩大生产规模，第二年招收了一批徒

工，筹集资金50万卢布。不料俄币跌落，半年内差价10倍，工厂损失惨重，从此一蹶不振。私营祥太铁工厂经理王秀河被“绑票”，索银万元，不得不将工厂设备、材料变卖，工人大部分离厂谋生，少数人留在厂内浇铸些炉篦、炉盖，时干时停，生产勉强维持。

1932年，日本帝国主义为了掠夺松嫩平原的粮食和原料，以推行其侵略战争，对铁工业进行扶持，赊购原料，增加订货，刺激了私营铁工业的发展。仁昌、快利、镇太、振昌、泰记等30余家铁工厂相继开业。日本资本家也投资办厂。

1941年，伪满洲帝国政府发布了“停止令”，原材料受到限制。特别是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钢铁严重不足，关东军强行金属回收，铁工厂成为征收“废钢铁”的主要对象，积成、顺兴铁工厂的机器设备被强行拆走，很多工厂处于瘫痪状态。这种萧条状况一直持续到“光复”前。

（二）私营铁工业的新生与发展

1946年哈尔滨解放后，市政府对濒临破产的私营铁工业给予大力扶植，发放工业贷款127000万元（东北币）。私营铁工业在国家的扶植下，雨后春笋般地迅速发展起来，仅1947年，新开业的私营铁工业就有114户。根据市工业局普查统计，截至1948年底，私营铁工业由解放初期的145户猛增到403户。“哈尔滨市铁工业，在国家扶植下得到充分发展，呈现繁荣景象，对军需民用贡献甚大。1947年一年计生产纺织类机器3335台、榨油机和油碾子类268台、机械类40台、铁钉12万斤、印刷机类90台。大部分工厂获得厚利，224家工厂赚钱，55家工厂收支相抵，75家工厂因经营不善亏损。在发展生产，劳资两利的政策下，1948年第一季度新开业的铁工厂又有40家。”^①

^① 见1948年4月1日《哈尔滨日报》。

（三）私营铁工厂在解放战争中的作用

1946年6月，国民党反动派调运大批军队向东北解放区大举进攻，长春之敌直抵松花江南岸——陶赖昭，直接威胁哈尔滨市。我东北民主联军同国民党军队展开了激烈的战斗，前线急需武器弹药装备。东北行政委员会和东北军区司令部，决定利用哈尔滨的有利条件，组织军工生产，支援前线。当时哈尔滨市机械铁工厂最大的是公营卅六棚铁路工厂（职工4000多人）。其次是公营哈尔滨铁工厂（职工282人）。其他绝大部分是私营铁工厂。哈尔滨市政府根据哈尔滨市私营机械铁工业状况，组织两条生产线，一条线是由政府拿出一些设备，从私营铁工厂抽调一部分设备组成联营性质的联合厂（如新阳区、西傅家区第一、二、三联合厂），另一条线是设备较好的合营铁工厂和私营铁工厂。从1947年9月到1948年末，共组织了200多家私营铁工厂，投入设备1235台、熔铁炉55座、2541人进行武器弹药的生产。私营聚兴成铁工厂生产60迫击炮架和炮座。私营仁昌、协和等铁工厂生产60迫击炮身和信号枪。私营利通、启兴、永安、同和、东兴利、国华、美丰等铁工厂生产60迫击炮架和信号枪。私营祥太、福合、复盛久等铁工厂生产60迫击炮弹。私营谦生、华东、日恒、四合义、建成等铁工厂生产60炮药包夹子。卅六棚铁路工厂为各厂提供60炮毛坯件。据统计，从1947年9月到1948年末共生产60迫击炮2337门、60迫击炮弹271536发、信号枪2276支、掷弹筒265门、爆破筒4002支、八一弹10000发、马刀3000把和马鞍子、大车等军事装备。1948年“五一”国际劳动节，哈尔滨市人民举行了声势浩大的游行示威。工人们抬着自己生产的60迫击炮参加了游行。哈尔滨市的私营铁工业，在解放战争中参加军工产品生产，为支援解放战争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四）“五反”运动中的私营铁工业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私营铁工业在政府扶植下发展很快。如宝兴铁工厂，1950年就给铁道部加工生产螺丝、螺帽、道岔连接杆等产品。为了扩大生产能力，1951年该厂吸收企业公司资金30亿元（东北币）。购置剪床1台、绞丝机1台、挤钉机1台、压延机1台、手搬压力机1台。工厂迁出狭小的旧厂房，搬进20道街宽敞的新厂房，继续为铁道部加工机械零件。天祥铁工厂，1950年就给东北地质局加工生产钻探塔和钻探场房；为外县制造分离机、油滚子等设备；为搪瓷厂制造粉碎机、盆模子；为水泥厂制造卷扬机、烘干机、下料管座等产品，全年营业额达506866000元（东北币），工人由建国前的7名增加到77名，设备由3台增加到10台，并新建了两座熔铁炉。资金由1948年建厂初期的1315000元（东北币），增加到165406000元（东北币）。私营聚兴成、义兴成铁工厂生产的刨床、车床远销到武汉、衡阳等地。中兴铁工厂生产的锄草机远销到内蒙，一度供不应求。钰兴铁工厂制造的票剪子，华盛铁工厂生产的木工机床，成记制针机械厂生产的织针驰名全国，并远销到朝鲜。当时政府部门对产品价格没有限制，由工厂自定。资本家见有机可乘，价格定的普遍偏高。天祥铁工厂两次退还东北地质局不合理价款达242300万元（东北币）。在国家大量加工订货下，一些资本家见利忘义，大搞偷工减料、偷税漏税、行贿干部、以次料顶好料等活动。全市最大的私营聚兴成铁工厂，解放后即为我军工、财经系统企业部门加工产品。在加工产品中，采取以次料顶好料、多报工时等手段谋取暴利。截至1949年9月30日，非法获利旧人民币69179万元。后又在加工产品中，盗窃氧气8桶、钢材34吨、乌金120斤、机油300斤，格兰450个折旧币39975万元。1948年为我军加工之野战油车，由于偷工减料，造成13台油车漏油，19台油车不能开赴前线，给国家造成损失，折合旧人民币（下同）41675万元。

1950年初为我长江部队加工之油罐，亦因偷工减料致使油罐漏油达4个月之久，损失航空汽油48吨，合144000万元。此外还通过拉拢、贿赂干部，向我公营企业高价卖、低价买等手段非法获利13055万元。采取不报帐或少报帐等手段偷漏税596万元。以上六项共非法所得及给国家造成的损失达308480万元。聚兴成铁工厂“五毒”行为严重，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为严重违法户。资本家吴彩亭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缓期执行^①。

哈尔滨私营祥太铁工厂，自1946年至1952年先后采取拉拢、贿赂干部、偷工减料、偷税漏税、隐匿敌产等手段非法所得51554万元。但该厂资本家王振生认罪态度好，主动退款38697万元。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着“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原则，经过复查，定为半守法户。^②

（五）国家扶植下的铁工业

经过“五反”运动，政府部门加强了对私营企业的管理，私营铁工厂的高额利润受到限制。但是，由于国家大规模经济建设已经开始，资本家普遍认为铁工业还是有前途的行业，仍然纷纷向铁工业投资。有些漂染业者也转向铁工业。设备陈旧、人员少、厂房小、技术力量薄弱的中小铁工厂纷纷组成私私联营厂，以便能够承接国家大量加工订货任务。自1953年至1954年组成的私私联营工厂有机联机械厂、群力机械厂、合力机械厂、荣滨胜铁工厂等共合并70多家中小工厂和9家染厂。最大的联营厂职工达300多人，最小的联营厂职工50多人。

1954年，国营机械工厂生产能力不断扩大，设备先进，技术力量强，大大加强了自配能力；私营铁工厂由于设备落后、陈旧（全行业有各种金属切削设备790台，锻压设备3台，都是皮带式），使用年限较长（使用10年以上的占80%），效率低（每分

^① 哈市中级人民法院1952年法字第70号卷。

^② 哈市中级人民法院1952年法字第12号档案。

钟转数为250—300转)；车床多，刨床少、铣床缺，设备利用率不平衡，铣床终年不停，车床开车60%（刨床多系牛头刨、单臂刨。龙门刨极少，铣床多为万能铣，立铣只有1台）；技术水平低（仅有3名工程师，大都凭经验，缺少理论知识，资方代理人中熟悉技术的只有150名，大部分工厂只能按照图纸或实样加工生产，能够自行设计的仅三五家），产品质量差。加上国营企业采买人员在“三反”、“五反”后不愿与私营工厂打交道，怕犯错误。因此，私营铁工厂生产任务急剧下降。除少数技术力量较强的工厂如机联机械厂、祥太铁工厂、群力机械厂、聚兴成铁工厂尚能维持生产外，绝大多数私营铁工厂生产处于停滞状态。如以1949年产值为100，则1950年为152.3，1951年为129.8，1952年为128.7，1953年为114.6，1954年降为54.8。大部分私营工厂没活干，二百多户小型工厂口头申请停业，出现了一些“睡眠户”，拖欠工人工资，劳资关系呈现紧张状态。

针对上述情况，中共哈尔滨市委、市政府及时采取了措施。第一，将原材料纳入调拨计划；第二，对私营铁工厂的订货改为带料加工；第三，本着最低维持产值安排生产任务。

1954年，私营铁工业最低维持产值为7532000元，实际安排为6357000元。

1955年下半年，最低维持产值为3766000元，实际安排为3811000元。其中国家带料加工计256000元，为国营企业修配1161000元，基本建设部门带料加工1000000元，省机械工业让出1000000元，自产自销394000元，超出最低维持产值45000元。经过统一安排，私营铁工业生产下降的趋势基本得到遏止，工人劳动积极性有了提高，资本家增强了经营信心，劳资关系得到缓和。据统计1955年私营铁工业完成工业总产值7968800元，占年最低维持产值（7532000元）的106%。

（六）私营铁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随着大规模经济建设开始，党和国家提出“一化三改”的总路线。私营铁工业者逐渐认识到只有接受社会主义改造，资本家个人才有前途。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到来的前夕，许多私营铁工厂写了申请，提出“争取早日公私合营”的口号。然而，他们的思想动机是多种多样的。设备齐全，资金充足，生产形势较好的工厂厂长，看到大势所趋，想找个好对象并厂，以免合营时“以先进带落后”吃亏受连累。如春圃铁工厂经理就表示：“除非和东和厂合营，否则我不干。”一些上层代表人物则认为：“船到江心不由己”，主动比被动强，找中、小厂合营，争取当经理。如永盛铁工厂经理袁国良，一面张罗合营，一面对基层工会主席说：将来东区铁工厂合营时，厂长是我的，你就是我手下的工会主席了。那些长期拖欠工人工资，劳资关系紧张的工厂经理，积极找合营对象，争取早日合营。如德丰铁工厂经理说：合营了，我这个经理就再也不用发愁啦。设备少、资金少的小厂，盼望早日合营，说不怕合营，就怕“刷”，被淘汰下乡。年龄大的、身体弱的资本家，悲观失望，认为自己年事已高，没有出路了。少数资本家认为公司合营将“四马分肥”改为“定息”，工厂的财产就不是自己的了，想方设法抽逃资金。保安消防器材厂经理，抽走存款3000元。广建铁工厂资本家报失盗价值人民币700多万元的工具和原材料。经公安部门立案侦破系自盗。永记铁工厂经理卖掉柴油机，将款私分。

市委、市政府对上述情况，根据中央提出的扩展公私合营“稳步、重点、扩展”的方针，决定1955年在少数条件比较成熟的私营铁工厂先行公私合营，以典型事例教育更多的资本家。经研究，决定哈尔滨市第一工业局分别与机联机械厂、义兴成铁工厂、祥太铁工厂公私合营。

机联、义兴成、祥太三家铁工厂的特点是：工厂规模大、人

员多、设备较齐全、技术力量较强、资金较充足、产销基本平衡，资本家开明、进步、主动提出公私合营。经过一段时间的筹备（包括对实有财产进行清点估价，确定合营后的组织机构和生产方向；对私方实职人员的合理安排），成立了公私合营筹备委员会，起草了《公私合营章程》，签订了《公私合营协议书》。于1955年10月，实行了公私合营。

在人事安排上，本着“量才使用”、“各得其所”的原则，对106名资方实职人员一一作了安排。安排作经营管理工作的53名（其中正副厂长5名、科、股长、车间主任22名、一般干部26名），占资方实职人员的50%，参加生产劳动的53名。

由于对资方人员安排得当，调动了资方人员的积极性。他们的工作责任心增强了，互相扯皮的现象减少了。工厂管理加强了，职工的积极性迸发出来了，出勤率由过去的93%上升到98%。一些持观望态度，没有参加公私合营的资本家，看到这三个工厂的情况，顾虑打消了，纷纷提出申请，要求公私合营。1956年1月，哈尔滨市出现了公私合营高潮，全市403家铁工厂，除废业16户，转入合作社57户，并入国营工厂3户，并入老合营厂56户外，271户私营铁工厂实现了全行业公私合营，其中资本主义户177户，从业人员3495名（包括资方实职人员454名）。私方人员安排作经营管理工作的289名（其中正副厂长31名、科、股长、车间主任114名、一般干部139名），占实职人员总数的63.66%，参加生产劳动的165名。

（七）公私合营后的铁工业

私营铁工业，公私合营后发生很大变化。公私合营前，大部分工厂没活干。1954年全行业年产值仅54000元。工厂普遍拖欠工人工资，如私营合力机械厂，1955年1~2月，收入30366元，支出72322元，亏损42056元。工厂揽不着活，靠卖锅炉（私私联营后，染厂的锅炉）度日。工人领不到工资，天天和资本家吵架。

1956年全行业实现公私合营后，经过一系列地改革和调整，各厂组织了党、团、工会组织；调整了组织机构和生产方向；建立健全了生产指挥系统和合理的规章制度；开展了增产节约运动，改善了工人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激发了广大工人的劳动积极性。市政府根据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给各厂安排了生产任务，公私合营工厂有了活干，经济形势迅速好转。如义兴成铁工厂，合营后7~9月份，三个月获利5030元。同庆铁工厂7~9月获利1018元，机联机械厂7~9月获利26838元。合力机械厂接受国家生产计划，生产了重型解放水车165台、天井解放水车200台，畜力镇压器4000台、传动机6台，并试制生产了煤气机等新产品，1956年完成产值1368000元，实现利润24万元。1956年全行业完成产值4620万元，实现利润820万元。

公私合营后，公方代表十分注意作私方人员的思想工作，尊重私方代表的职权，在公私方合作共事中促进私方人员的改造。许多私方厂长认为公方代表看得起自己，工作主动、积极，在生产中做出很大贡献。如机联厂厂长周利惠，合力机械厂厂长王佩瑶等人就是他们中的代表。

机联机械厂从私私联营到公私合营

裴 静 涛

哈尔滨机联机械厂，是由33家私营铁工厂经过1953年的私私联营，到1955年的公私合营发展起来的，是全国闻名的“积木式”机床制造厂，最大的制氢设备制造厂。

机联机械厂的私私联营是“五反”运动后，在铁工业同会主任、仁昌铁工厂经理周利惠的积极倡议下开始搞起来的。

周利惠在“五反”运动初期，认为工商业者不会有多严重的“五毒”行为，偷税漏税、拉拢干部都算不了什么大事。仁昌铁工厂在“五反”运动中，也确实没有什么严重问题，被定为“基本守法户”。可是，随着运动的深入，工商业的“五毒”行为被揭露。在铁工业中，有的给志愿军加工的军用锹，用的是铁片，一掘土就断；有的为长江部队加工的油罐漏油，漏失航空汽油48吨，损失4亿多元（旧人民币，下同）。面对这些触目惊心的“五毒”行为，周利惠才认识到自己想法错了。他很想对国家多做点贡献，弥补哈尔滨铁工业给国家造成的损失。

1952年周利惠被推选为全国工商联筹备委员会委员，在北京参加全国工商联筹委会期间，听到中央领导同志的报告，感到“辜负了党和政府的期望”，决心做一名听党的话，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工商业者。回哈后，他每天早来晚走，组织生产，指挥生产。但厂小力单，不能承揽更多的生产任务。于是他想到了私私联营。他找到永大、协和、宝东等铁工厂的经理，商量能否大家合在一起，发挥铁工业的优势，承揽更多的任务。这些小厂正愁

着设备少、人员少、资金少、力量小，不能承揽加工大件的生产任务。听到周利惠的倡议，喜出望外，一致同意早日联合。

1953年1月，仁昌铁工厂和永大、协和、宝东、振东升、德享、德泰昌、裕昌茂、同和、永利、信丰、天兴、胜利等13家铁工厂、3家翻砂厂、1家铆焊厂、1家氧气所、1家染厂等共19家组成私私联营机联机械厂。厂址设在哈尔滨市道外区南安街19号。

私私联营后，机联机械厂职工359名，其中工程技术人员5名，全部设备101台，固定资产（原值）567000元，流动资金357000元。股东会议推选周利惠为经理，马芳洲为副经理，裴宝德为厂长，周利英、马英贤为副厂长。经过股东会议讨论通过，建了职工食堂、职工俱乐部、职工宿舍，实行劳动保护制度。工厂承揽了和平糖厂重100吨8台给煤机、蒸汽机和其他化工、造纸等设备制造任务。过去一些小厂因厂房、设备简陋，揽不着活，开不出工资。这次开了工资，工人生活得到初步改善，干劲也来了，工厂出现了一派生机。但是好景不长，工厂刚刚联合一年多，生产也有了新的起色，私方人员之间的矛盾也就暴露出来了。经理、厂长互不服气，互不负责，都想管事，又谁都不管事。几个月的时间，把好端端一个联合工厂搞得一片混乱。铸铁、铸钢废品率高达50~60%，窝工多、浪费多、返修多、事故多、效率低、产品质量低。因为生产误期，1955年上半年被罚款4351元。由于债权债务无人清理，造成一些呆帐，资金周转不灵，产品大量积压，1955年上半年亏损12818元。

1955年开始，哈尔滨市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进入一个新时期，各行业纷纷实行公私合营。这时周利惠的儿子从部队来信，动员爸爸放弃剥削，做一名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周利惠想：“早合比晚合好，先进比落后好，主动比被动好。况且工厂这样混乱，合营之后就省心了，这正是挽救工厂的好机会。”于是他召开了股东会议，提出机联厂申请公私合营的建议。股东根据形势的发展，经过研究，一致同意周利惠的建议，决定申请

公私合营。

1955年4月5日，市第一工业局根据机联机械厂的申请，派工作组进厂。经过调查摸底，认为机联机械厂虽然经理、厂长之间不和，但基础条件好，人员多，设备全，技术力量较强，有资金，有活干，经理周利惠思想进步，机联厂可以实行公私合营。市委、市政府根据工作组的汇报，在研究了机联机械厂的具体情况.后，决定由第一工业局直接与私营机联机械厂进行公私合营。

根据《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1955年6月1日，哈尔滨市第一工业局与私营机联机械厂签订了《公私合营协议书》，制定了《公私合营章程》，成立了公私合营筹备委员会。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公平合理地对企业全部财产进行了清点和估价。6月28日成立了董事会、工厂管理委员会，并拟定了合营后的企业组织机构和私方实职人员安排方案。

1955年7月1日，经市委、市政府批准，正式组成公私合营机联机械厂。

1956年1月，本着“以先进带落后”、“以大带小”的精神，又吸收了14家私营铁工厂并入机联厂。至此，公私合营机联机械厂，前后共合并33家私营铁工厂，职工增加到587名，核定资金50.2万元（其中公股20万元）。

根据公私合营机联机械厂的情况和面临的任务，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

第一，强化了指挥系统。建立六科一室（即生产计划、财务、供销、质量检查、总务、保卫科、技术室），明确职权，各负其责，改变了过去有事无人负责的局面。对原来的“来活就干，手续简便”的规定保留下来，签订小型协议书，便于承揽零星任务。

第二，严格质量监督，产品不合格不出厂，为用户负责。

第三，加强经济核算，建立成本管理，收支预算分析、利润分析制度。

第四，开展群众性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运动。

第五，建立健全党、团、工会组织，加强职工政治思想工作，提高职工主人翁的责任感。

第六，本着“量才使用”的原则，根据每个人的能力、特点和思想表现，合理安排私方实职人员的工作。将思想进步，懂技术、会管理，事业心较强的周利惠安排为厂长，全面负责行政管理工作。对供销工作有经验的原经理马芳洲，安排为第二副厂长（第一副厂长为公方代表），负责领导供销工作。对懂技术的原厂长裴宝德和马英贤，安排领导生产计划和技术室的工作。对懂管理业务的周利英安排为计划科副科长。对思想虽然后进但有一定管理经验的另一名私方厂长，安排他主管总务工作。全厂43名资方实职人员，安排作管理工作的16名（厂长2名、科长及车间主任10名、一般干部4名），技术干部4名（工程师1名、技术员3名），参加生产劳动的18名，其他工作5名。资方人员各得其所，各负其责，都很满意，私私联营时的矛盾得到了解决。

第七，充分发挥资方人员的技术特长，采纳他们的合理建议，调动他们的积极性。1956年春，工厂接受第三机械工业部一批锅驼机的制造任务，在审查图纸时，副厂长马芳洲发现设计书规定每个曲轴重量为65公斤。他和周利惠研究，提出改进意见，把每个曲轴的重量降到30公斤。公方厂长支持这个意见，上报三机部被采纳。2万台锅驼机可节省钢材70万公斤。

第八，在帮助资方人员改造的同时，从团结的愿望出发，以斗争求团结，搞好合作共事。厂长周利惠是民建会员，省、市人大代表、工商联委员，社会职务较多。当他外出开会时，公方副厂长主动代替厂长处理厂长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周开会回来后，公方厂长马上把所处理的问题和尚存在的问题作详细介绍。周利惠很满意，觉得公方代表看得起自己，尊重自己，工作更加主动积极。为了抢任务，周利惠经常早四点到厂，晚八点回家，亲自审图，亲自设计。公方厂长经常去看望他，劝他注意身体，好好

休息。对于思想落后，工作不负责任的私方实职人员，公方厂长都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决不迁就，帮助他们改正缺点，纠正错误，搞好工作。每逢节日晚会，都邀请私方人员及其家属和全体职工在一起联欢。对家庭生活确有困难的资方人员，公方厂长及时家访，并帮助解决具体困难。

通过以上这些改革措施，极大地调动了全厂职工包括私方人员在内的生产积极性。1955年全年提出合理化建议190多条，出勤率由合营初期的90%提高到98%。铸件合格率由合营前的50%提高到72.75%（国家规定为75%）。新研制的苏式活塞、活泵、节流阀、逆止阀等新产品均达到设计要求。从1955年7月公私合营起，到年末5个月期间共完成工业总产值581000元，实现利润45000元。扭转了亏损局面。工厂开始向着新的更高的发展方向前进。

1956年到1957年，国家给机联机械厂下达了制造锅驼机、矿山设备等大批任务。为了按时完成国家下达的生产任务，广大职工创造了小设备干大活“蚂蚁啃骨头”的加工方法，全厂掀起大会战。厂区小，工件放在马路上，厂内外到处都是大工件。南安街、南平街成了机联机械厂的露天厂房，从此，人们称机联机械厂是“马路工厂”。1958年，在“蚂蚁啃骨头”的基础上，同哈尔滨工业大学合作，设计制造出驰名中外的“积木式机床”。

今天，机联机械厂已经发展成为拥有1300多名职工，1612.9万元固定资产、258台主要全切设备，生产制氢设备、钢丝绳设备、冶金设备的大厂，是全国最大的制氢设备制造厂。

齐齐哈尔市私营铁工业的 社会主义改造

徐 雅 娟

(一)

齐齐哈尔市地处边陲，开发较晚。解放前，齐齐哈尔市经济落后，基本上是一个农牧产品加工和交换的集散地，只有少数油坊、烧锅（酒厂）、火磨（粮米加工厂）和铁匠炉、木匠铺、皮铺（制革厂）等厂家。天增顺铁匠炉于1902年2月开业，是齐齐哈尔最早的铁工厂，主要加工铁铧犁等农具。

1933年至1937年间在日伪统治初期，齐齐哈尔市私营铁工业有了一些发展。到1939年有31户，从业人员145人，资本6123元（大洋），分铁炉业和铧炉业，主要生产铁锅、炉具、铧犁及其他农具。这些铁工厂多是小型手工作坊，机械工业只有1户。

1941年“七·二五”限价^①及1942年“七·八”对各种产业的兼并^②，使比较重要的企业被日本侵略者所独占。到1945年“八·一五”光复前，全市只有小铁工业手工作坊35家（其中机械铁工业有7户），资本总额仅占当时工商业总额的2.95%。这些铁工厂多是合股经营，资金少，雇员少，厂房简陋，设备陈旧，手工作业，只能加工一些零件和进行简单维修。

^① 伪满国务院发布《七·二五禁止令》，规定全部商品价格统以7月25日执行价格为准。

^② 7月8日日伪为加强各种产业的统制，建立了各种组合。

(二)

1946年4月24日齐齐哈尔市解放后，市人民政府便执行了保护民族工商业的政策，1946年1~6月私营铁工业增加到65户。1947年共生产洋犁10台、纺毛机60台、铡草机34台、炮桶座11000个，还有其他军需民用的产品。

解放初期铁工原料非常短缺，私商垄断价高。1948年3月1日铁工同业公会召集各业（包括机铁、翻砂、铁炉、铜工、洋铁、自行车）理事会议，研究并通过了由各业集资成立材料厂，为各厂服务。但由于股本少，只收到股本180万元（东北币，下同），材料厂没能开业。6月24日同业公会根据市人民政府的指示，再次组织材料厂，全体业者（100多个股东）一致赞同，集资500万元，又由银行贷款1000万元。7月25日材料厂成立。开业后营业异常兴旺，采购各种原料超过2000万元。银行还三次给材料厂贷款3000万元，材料厂把电厂烧剩下的煤灰买下来，组织30多名工人筛煤核，统一供给全市各厂，减少私商中间盘剥，保障了铁工业的生产。

私营铁工业多为零散的小型手工作坊。国家虽有加工订货任务，由于采取“投标”方式，加工任务多被大厂和不拿“花销”的经纪人揽去，小厂无活干。所以把私营铁工业者组织起来承揽国家的加工订货任务是很有必要的。1948年5月初工商联铁工同业公会即组织30余家联合承揽铁路局所需的道钉、螺丝、撬棍等加工订货任务。到9月末这30余家铁工厂共做道钉、螺丝及其他铁路专用器材20余种，约20万件。提高了产品质量，并能按期交货，铁路局很满意。以前，铁路局订货时先给一半加工费，交货时再全部付清；工厂联合承揽后，改为先将原料、燃料及加工费1亿元一次付清。

私营工业的不断发展，使业主的经营情绪高涨。永昌铁工厂

经理赵文彬创造了小型电锤，每天3人能生产800至1000个道钉。而过去每天8人只能生产800个道钉。

1948年市人民政府号召工商业为农业投资，铁工业67户向农业投资160万元。同年230户铁工业者交战勤募款4714万元。285户铁工业者提前交纳税款8500万元。

1949年3月至4月初为支援解放军南下，31家公、私营铁工厂赶制军用品，共制军锹25000把、军锅250口。到1949年7月私营铁工业已有135户（从业人员929人），其中，机械铁工厂20家、翻砂厂11家、铁匠炉62家、杂货炉42家。雇佣工人最多的25人，大多为4至5人。这时私营铁工业使用的工具大都是手工工具，也有一部分机械，共有车床35台、钻眼机25台、电动机53台、电锤21个、压力机12台。全行业每月需要铁275吨、焦炭235吨、铜一吨。因原料不足，时有停工待料之虞。生产的产品已发展到能制造铡草机、打谷机、油榨机、制砖机、铁铧子、铁炉具、铁锅、火车轴、螺栓、铁镐、铁道钉、“六〇”炮零件等军需民用产品。当时私营铁工业的产品服务对象：国营企业为51.2%；小城镇及农村为43.3%；私营企业及市民为5.5%。

（三）

齐齐哈尔市解放后，虽然市人民政府、市总工会及市工商联解决了一些劳资纠纷问题，但是，纠纷仍然频繁。1948年末东北全部解放，战时经济的繁荣成为过去，铁工业稍显萎缩。业主们埋怨国税、公债太多，工人工资太高，对政府的工商业政策产生了怀疑。有的业主不愿或不敢发展企业，甚至故意不揽活，企图缩小生产规模。个别业主还打骂学徒、延长工时、拖欠工人工资，反对工人上夜校、参加工会，无故解雇工人。

大多数工人遵守厂规，积极生产，但也有少数工人不守工厂规章，要求过高的福利待遇，还有部分工人怕被解雇，情绪不

稳。

为了解决劳资矛盾，贯彻“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政策，齐齐哈尔市首先选定在私营铁工业订立劳资集体合同。1949年9月初开始把工人和资本家组织起来分别进行教育。劳方（工人）由总工会领导；资方由工业局、劳动局通过工商联领导。

在起草合同过程中，劳资双方大多数都很积极认真，态度端正，但双方也都有少数人对签订合同有不正确或片面的认识。个别的工人认为：“订合同就是为增加工资，提高待遇，限制业主缩小营业或歇业”；有的业主认为：“订合同是可以自由解雇工人、缩小营业”。所以在研究合同草案时，反复对双方进行教育。最后，劳资双方都自动修改了一些不当的条文，在民主、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协商，最后签字。劳资集体合同经市委扩大会议逐条讨论修改后，以齐齐哈尔市劳动局名义于11月18日正式批准。

私营铁工业劳资合同签订后，劳资关系得到改善，劳资矛盾趋于缓和，工人努力生产，业主积极经营。参加订合同的机铁、翻砂、铁炉等40家，从10月开始，生产进入“旺季”。光华铁工厂在合同批准后的第二天，劳资双方立即开会研究生产，经理说：“过去的事咱们都不提啦，现在要重新组织生产”。这个厂过去6个人每天只能生产5根车轴，经劳资双方协议，每天要生产6根，每超过一根，给8万元补贴。结果每天产量达8根。包做铁路局一批道钉，4个人一天能打600个。机器一坏，经理马上亲自修理。工厂出勤率达到了100%。多数工人关心工厂的生产，使业主提高了生产经营的积极性；业主的转变也使个别工人改变了对劳资合同的看法。工人范景华过去认为合同“订不订都行，反正资本家是要解雇工人的”。看到业主执行了合同，他说：“资本家来真的了，这回我们得好好干，要不就不好看了”。铁工同业公会理事庆丰机械铁工厂经理过去对工会抱有成见，合同实行

后，他改变了对工会的看法，请求工会把工人好好组织起来。兴华铁工厂在订合同前要缩小营业，辞退工人；订合同后，非但没有辞退工人，反而改善了职工伙食，调整了工人的工资、工时，工人上夜校，经理还给买了纸和笔。

(四)

新中国成立后，私营铁工业在人民政府的扶植下继续发展，除为国营及城乡合作社加工外，还生产了大量抗美援朝所需要的军用品。1951年南厂北迁时，铁工业为迁来齐市的国营机器十一厂，国营机器十五厂赶制了大批建筑用的螺丝、螺母、垫圈等产品。恒盛铁工厂在抗美援朝期间，共生产三万多把军镐。

由于私营铁工业盲目生产，生产成本低、质量低，致使产品大量积压，工人开不出工资，许多工厂只好停业，勉强维持下来的工厂也是困难重重。少数不法资本家在生产加工中偷工减料、盗窃国家资财，“五毒”行为严重。机械铁工业65户，“五反”中被定为守法户的11家、基本守法户13家、半守法半违法户38家、严重违法户3家。

“五反”运动后，大部分铁工业者对党的工商业政策不托底、有顾虑，不积极经营，私营铁工业的户数与资金都下降了。机械铁工业1952年1~5月仅承制国家委托加工抗旱水车59台、开垦洋犁100台及部分零件，总价值为26220万元（旧人民币，下同），生产陷于半停工状态。同年4月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生产转业委员会，为扭转“五反”后私营工业生产萎缩的局面，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首先，组织加工订货。6月初私营铁工业增加了加工订货任务，一个半月的产值即达23000万元，约等于1~5月分的生产总值。接着全行业又接受800台铡草机的订货任务，价值8亿元，可使这个行业正常生产到10月份。其次，为解决企业生产资金不足的困难，由银行贷给机铁等13个行业166000万元，

恢复了生产。再次，召开私营工商业者代表座谈会，阐明政府对私营工商业的政策，鼓励他们积极经营企业。经政府采取一系列的措施后，铁工业又发展到130户，春盛翻砂厂还增加了3台暖风炉，增添了一些设备。

1953年9月过渡时期总路线公布后，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有计划地加强了对私营工业加工订货的管理。第四季度确定在私营工业中开展增产节约竞赛运动，要求扩大职工团结资本家、并帮助他们改善生产经营管理，搞好生产。并在万合永、东巨兴两厂试点。11月13日派驻工作组，组织劳资双方座谈，明确交待增产节约运动的政策和目的，进行思想发动。然后，召开生产会议进行三查^①，制定生产计划，开展竞赛。工作组贯彻了“依靠工人、团结资方、劳资协商、改善经营”的方针。竞赛过程中，东巨兴铁工厂月生产计划23.5吨，半个月就完成了。铸炉板子11月产量比10月提高20%。加工成本由1110元降到910元。万合永翻砂厂月产铁锅由2100万印提高到3万印，生产炉板子由3900斤，提高到8600斤。

由于国营企业的壮大，据1954年7月统计，私营铁工业的户数由1952年的130户降到124户，营业额、产值、设备利用率都呈下降的趋势，如下表：

设备利用率对照表

表一

行业	1954年设备运用率 %	比1953年 (+) (-) %	备 注
机铁业	60%	(-) 18%	
翻砂业	75%	(-) 14%	
铁炉业	75%	(-) 13%	其中轴瓦炉比1953年上升3%

^① 三查即：查生产，包括产品质量、劳动组织是否合理；查浪费，包括生产原材料是否浪费、有否扩大开支；查经营管理，包括经营思想、经营方法、遵守政府法令如何。

产值对照表（旧人民币百万元）

表二

行业别	总 产 值			其中对国家合作社加工订货产值			营 业 额		
	1953	1954	1954年下降%	1953	1954	1954下降%	1953	1954	1954下降%
机铁业	4 040	2 580	(-) 36.65	2 865	1 917	(-) 33.01	3 017	1 838	(-) 39.08
翻砂业	3 514	2 449	(-) 30.31	1 817	1 614	(-) 11.18	3 490	2 193	(-) 37.17
铁炉业	4 885	3 004	(-) 38.51	3 315	2 220	(-) 33.04	4 437	2 623	(-) 40.81

这一时期私营铁工业的特点仍然是：机械工业少，手工作坊多，大型工业少、小型工业多，设备简陋，产品质量低，采购原料与推销产品均很困难。他们对国营经济的依附性非常大，机械工厂和一部分大中型手工作坊，主要依靠给国家加工订货维持生产（占65%以上），无固定产品。由于生产萧条，营业不振，欠工资、欠国税、欠房租的现象十分严重。机铁、翻砂、铁炉三个行业欠公有房租已达7亿元。在这种情况下，1954年初资方向政府提出四项要求：一，希望政府供给原料、组织销路；二，提供贷款；三，增加国家加工订货；四，组织合作社或实行公私合营。

1955年4月中共齐齐哈尔市委、市人民委员会采取了由地方国营和生产合作社让任务；组织供应原材料；适当调整某些产品的工缴成本等办法，到5月25日止，短期安排了机铁、翻砂、铁炉等行业的生产。春盛翻砂厂在安排后建立了生产日记和劳资会议制度。经理深入车间研究、解决生产中出现的的问题。在加工弯头中，废品率由24%逐步降到4.02%，产量由每日90个增加到140个，产值由1月份的1628万元，到5月份上升为4941元（现人民币，下同）。没有机床设备，不能独立生产建设炉与轴瓦炉，就

与他厂联营协作，完成了生产任务。1955年第四季度组织机铁业9户、翻砂业4户私私联营，将技术设备较好的企业组成一个较全能的生产单位。在政府安排生产的基础上，机铁、翻砂、铁炉3个行业积极要求全行业联营并厂。

(五)

1956年1月初，私营铁工业全体业主经过学习，表示坚决拥护政府的改造方针，并提出争取公私合营的保证：第一，改善经营管理，节缩开支，降低成本，并根据各厂的实际情况，订立切实可行的制度；第二，做到互相监督，不乘机安插私人，不抽逃资金。私营铁工业的工人也提出公私合营的保证：我们是企业的主人，应该直接参加企业管理，完成生产任务，用实际行动迎接公私合营。

私营铁工业在迎接公私合营过程中，提高了生产，降低了成本。如恒盛铁工厂职工建议资方公开账目，劳资双方又共同研究加工成本。在给第一机床厂加工改锻材料时，研究改进了生产工具——押子，同时注意火烧度数，保证一火出料。过去每天改锻材料100公斤，改进工具后提高到151公斤，生产率提高了51%，成本也由1014元降到757元。

1956年1月19日，齐齐哈尔市人民委员会根据“统筹安排、全业改造”的方针和私营铁工业主的自愿申请，批准机铁翻砂业属资本主义性质的23户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其他铁炉、杂货炉等手工业走合作化的道路）。其中，大型工业6户，小型工业17户；10人以上的12户、10人以下的11户；从业人员324名。

合营过程中，进行了清产核资工作。1956年1月23日，铁工行业工会、青年团共同组织63名青年突击队员，协助资本家进行清产核资。仅用3天时间，清产核资工作全部完成。资本家自报资产总额281313元，核定资产总额222919元，其中，固定资产96601

元，流动资金126318元。同时，又进行了人事安排和经济改组。在人事安排中，资方57名人员都得到了实职安排。在经济改组中，根据机铁翻砂业、企业小设备陈旧，技术力量与设备不平衡，大件与成批任务干不了，小活、零活又吃不饱的实际情况，将23户企业合并为公私合营齐齐哈尔春光机械厂，下设机械、锻造、翻砂、修配4个车间。

合营后，工会组织职工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竞赛中学习了先进的生产经验，提高了产品质量，降低了成本。除保证按月开支外，还偿还了拖欠职工的工资9359元。锻造车间原来7人日打螺丝800个，竞赛中推行了流水作业和胎型作业法，5个人就能日打2000个。机械车间工人邱善福学习了快速切削和快速挑扣车螺丝，由合营前最高产量140个提高到195个。翻砂车间工人改进了操作方法，每天一次火能节约铁水300多斤。给北满钢厂（现齐齐哈尔钢厂）加工平热炉，保证了质量，按时完成了任务。试制的解放式水车质量好，成本低，居省内首位。

私营铁工业合营后，生产车间分散在市内17处，10月份全部迁到原齐齐哈尔市机械厂。1966年将公私合营齐齐哈尔春光机械厂，改为地方国营齐齐哈尔春光机械厂。1973年又改名为齐齐哈尔液压农业机械制造厂，主要生产拖拉机的液压悬挂装置及高压胶卷总成。1988年12月3日被齐齐哈尔第二机床厂兼并成为第二机床厂的分厂。

牡丹江市天发东铁工厂改造前后

高 尊 武

(一)

天发东铸造铁工厂，是牡丹江市最早最大一家铁工厂。1929年由高钟岱等5人集资创办。“最初前店后厂手工操作，产品以制镐、铧、炉盖子、车川、马掌为主。”^①由于翻砂技术较高，产品质量较好，远近驰名。

1935年至1937年，天发东还开设了一个营业门市部，不仅经营本厂产品，而且经营小五金、土特产品、日用杂货等。“工厂设备主要有车床、钻床、刨床、鼓风机。从手工操作变为半机械化生产，生产的品种也增加到十几种。民用产品销到哈尔滨、齐齐哈尔、佳木斯等地。”^②人员达到60多名，厂区面积达2000平方米。

1941年，日伪当局将天发东等7家铸造工厂合并，组成牡丹江铸工株式会社。天发东关闭。高钟岱为了再办工厂，同与日本特务大佐有关系的于庆恒合作，各自投资4万元（伪满币），于1943年3—4月间，在天发东旧址又开办了天发东恒记铁工厂，职工70余人，以生产井头、大锅、铧子、炼铜等为主。由于该厂保留了一批技术较高的铸造工人，产品质量较好，购销讲信誉，生产形势一天好于一天。

^{①②} 见《牡丹江地方机械工业志》。

(二)

1945年8月15日，日本政府宣布无条件投降。由于牡丹江遭到严重破坏，天发东恒记铁工厂停业。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成立不久，便召开了全市工商界人士会议，向与会者宣传共产党的主张和人民政府保护工商业的政策。高钟岱被邀参加了会议。会后，他积极着手恢复生产。

高钟岱为了使企业早日恢复生产，克服了许多困难。当时，由于发电厂被炸停产，天发东遇到的最大困难是没有动力，其次是没有原料。高钟岱与有关人员商量，用飞机残骸中的铝做原料，生产铝盆。1946年2月下旬开工生产，用人力拉风匣做动力。为了扩大生产，后改用汽车发动机带动鼓风机吹风炼铝、炼铁。这样，除生产铝盆外，又生产铁锅、井头等。天发东的开业，带动其他几家铁工厂也先后恢复了生产。

1946年3月，牡丹江军区军工部同天发东商量，共同办厂，生产手榴弹壳。当时，国民党军队正向我东北北部进攻，国共两党谁能在东北立住脚尚不分明。在这种形势下，为民主联军生产军用产品，高钟岱有些顾虑。经军区反复做工作，他才答应“试试看”。经过试验，产品合格，高钟岱同意和军区合营办厂，厂名为公私合营天发东铸造铁工厂。军区马××任经理，高钟岱任副经理。天发东有固定资金近300万元（红军券），军区投资300万元，增加了一些设备和运输车辆，专门生产手榴弹壳和迫击炮弹壳。工人们听说工厂公私合营了，为部队生产军需用品，都十分高兴。这时，市工会也派人来天发东，组织工人夜校，向工人讲共产党的主张，讲形势、诉苦水，使工人懂得了谁养活谁的道理。不久，便在工厂成立了工会组织。

1946年冬，军工生产转到鸡西，军股抽走，天发东又开始由私人单独经营，股东除高钟岱以外，还有赵玉祥等人。工人有70

左右。工厂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国营企业加工的需要，主要以承揽铸造机件为主，效益较好，先后为牡丹江钢纸厂、市自来水公司等国营企业加工铸件。

工厂转为私营后，工人提出工资低、待遇差等问题，厂方一时很难满足工人的要求，“双方从1947年1月7日开始，在市工作团的帮助下，经过一周反复讨论协商，决定实行‘分红制’”^①，并于16日签订《劳资合同契约书》，其中规定：“凡有关全厂重大事项之决定，如开工停工，通过业务计划、厂务管理、营业情况、概算情况、检视帐簿等，东西（劳资）双方应先组织各种委员会研究讨论后，再交付全体职工民主讨论表决之”。分红原则是：“先抽出总红利的10%作公积金，5%作奖励金，20%作职工应分之红利，65%作股东之应得”^②。“自从实行劳资双方的分红制后，为求营业的发展，劳资双方经过一周的商讨研究，于2月4日订立了厂规及生产计划，并向同兴铁工厂提出五个条件，作为竞赛目标，双方展开了竞赛”^③。“天发东铁工厂劳资双方工作情绪极为高涨，大家将工作时间延长2小时，经理们也都抓紧时间处理事务，然后跑到车间帮助工人劳动”^④。

1948年元旦后，资方之间矛盾突出，而且引起工人之间的不团结，工厂生产一天不如一天。到1949年2月，生产难以维持，工厂向政府提出停业请求。政府考虑到该厂在全市铁工业中有一定的影响，从保护私营工业出发，没有批准。到11月，天发东内部矛盾更加严重，只好将一厂分两厂，即钟顺铸造铁工厂和信合铁工厂。分厂不久，信合铁工厂为经营不佳而停业。钟顺铁工厂经

① 《天发东铸造铁工厂团结协商劳资订分红制》，1947年1月31日《牡丹江日报》。

② 《天发东铁工厂劳资合作契约书》，1947年1月31日《牡丹江日报》。

③ 《天发东铸造工厂劳资合作订立厂规同生产计划》，1947年2月11日《牡丹江日报》。

④ 《天发东铸造工厂工人生产热情极高涨》，1947年2月15日《牡丹江日报》。

理由高钟岱的老朋友宋顺发担任，高钟岱因年老，自任副经理，并由长子高立功负责销售业务。该厂保持着天发东的老传统、老产品，生产形势一天天好起来，又逐渐成为全市私营铁工业中有影响的企业。

1950年，牡丹江市私营工商业者响应毛泽东“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伟大号召，积极支援朝鲜战场。当时，中国人民志愿军急需军用锅、炉盖子和温水用的炉子。牡丹江市政府将生产这些军用品的任务交给钟顺铁工厂。该厂能够生产军用锅和炉盖子，但生产温水用的炉子困难很大：一是没有样品，二是没有图纸。为了完成任务，由高立功、宋顺发、贾世杰等负责设计。当时，部队代表天天到工厂了解设计进展情况，并向高立功等人介绍志愿军战士在朝鲜战场上英勇作战的事迹和艰苦的前线生活。他们理解了前方战士急需温水炉的心情，感到自己责任重大，所以不怕苦、不怕累，经过一个多月的精心设计终于成功，并很快就投入了生产。因为需要量大，时间紧迫，部队、劳方、资方共同协商，由工会召开全厂职工大会，动员大家加班加点，努力生产，为抗美援朝多作贡献。“抗美援朝，保家卫国”，“一切为了前线”等大标语悬挂在车间。全厂上下日夜奋战，终于完成了生产任务，支援了“我们最可爱的人”。

(三)

1953年，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春风吹到了牡丹江，钟顺铁工厂掀起了学习总路线的热潮。通过学习，资方人员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重大意义有了初步的理解，认识到只有走国家资本主义道路，才是唯一的出路。

1954年上半年，省、市委为了开展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组成联合调查组，对牡丹江市几家大型私营企业进行调查。经过调查，认为钟顺铁工厂是一家较好的私营企业：一是工

厂规模较大，有23名生产工人，设备比较先进，有翻砂、机械两个车间，1953年又增加了1台车床、1台10马力的电动机。二是为国营厂矿加工订货比重比较大。1953年总销售额为48000万元（旧人民币，下同），其中加工订货额为20000万元，占42.9%。三是产品品种多、质量好，销路广。该厂主要产品有井头、生铁大锅、锤子、水道管子和各种铸铁零件。产品质量在全市名列前茅，很受顾客欢迎，远销图们、白城子、大赉、齐齐哈尔、北安等地。四是信守合同。该厂很重视自己的信誉，保证按期完成合同任务。五是工人比较团结，劳资双方关系比较融洽。六是工厂的工会、青年团组织比较健全。

1954年，市委、市政府将钟顺铁工厂列为铁工业第一批进行公私合营的对象。这个厂资本家也主动地要求联营并厂，创造条件争取早日公私合营。1955年7月1日，经政府批准以该厂为核心，吸收英德、永泰、永合、鸿兴铁工厂及金福木型厂组成永顺铁工厂。全厂资金为88325元，机械设备有车床21台，钻9台、刨床4台、铣床2台、割丝床2台、压力机3台、电动机10台、电焊机1台、熔铁炉3台、铁炉2台。全厂职工70名，其中资方14名，劳方56名。经理宫象彬，副经理高立功。

由于并厂前工商联对该厂的主要人物宫象彬、高立功等人做了思想工作，所以顺利地完成了并厂任务。并厂前有“几个厂亏损额较大，工作组配合政府，帮助工厂安排生产，使工厂增加了收入，亏损额由第一季度的4262元，到第二季度末降为2657元，拖欠工资亦降到2391元”^①。并厂后很快显示出它的优越性：第一，由于机械力量集中，机械设备较全，能承揽大活，并可保质保量。合并前的5家铁工厂，谁也不能单独制作铁道滚，并厂后就能制作了。第二，并厂后人员集中，生产能力增大，降低了成本，紧缩了开支。并厂前有5名厨师，合并后减为1名；从6个厂

^① 《私营转为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概况卡片》、《牡丹江工商联关于辅导私并厂工作总结报告》。

址变为3个厂址，仅房屋租费、水电费、卫生费等每月就可节省250元。第三，劳资双方生产积极性提高了，收入也有所增加。

1955年第三季度，市委、市政府根据中共中央“扩展公私合营”的指示和“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开始对私营永顺铁工厂、华昌铁工厂、启新制材厂进行公私合营的筹备工作。10月中旬，市工业局组成私改工作组到永顺铁工厂，向资方人员进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前途的宣传教育，交待政策。资方通过学习，认识提高了。他们说：“合营是必然趋势，晚合营不如早合营”，并提出了公私合营申请。

私改工作组根据调查到的情况，认为该厂公私合营的条件已成熟，经市私改办公室同意，成立厂公私合营筹备委员会，进行了合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筹委会由工作组长、资方代表、劳方代表共8人组成。筹委会成立之后，首先进行清产核资工作：（一）组织劳资双方学习政府有关清产核资的政策。（二）由资方提出资产清册和资产价格。（三）工作组通过多方面收集资料，为合理确定价格提供依据。（四）进行评价。在评价中公私双方产生了分歧，官象彬提出将不能用的机器作价，公方代表不同意，最后在省、市工作组的帮助下，进一步鉴定了机器的质量，本着“公平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达成了协议。清产核资结束后，筹委会又研究了合营企业名称、厂长人选等事项，并向市政府提出公私合营的报告。

1955年12月24日，经市政府批准，永顺铁工厂定名为公私合营新华铁工厂。厂长彭即符（公方代表），副厂长高立功、官象彬（私方代表）。工厂建立了党支部和工会、青年团组织，设立了3个股，3个车间，同时进行了人事安排。对私方人员，除安排两名副厂长外，还安排了私方韩福为生产股长、宋顺发为翻砂车间主任、赵丕科和凌月亭为铆焊车间主任和副主任，还有6人在股、室做业务工作。组织机构、人事安排确定之后，又制定了厂规厂法，使人人各负其责，各司其职。

1956年1月下旬，在牡丹江市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市工业局又将私营三龙、华顺等5家工厂并入新华铁工厂。这时全厂职工113人（其中私方人员40人），行政人员23人，生产人员90人；全部资产为118400元，其中固定资产为79200元，流动资产为39200元。计划年总产值64万元。

牡丹江市全行业公私合营结束后，新华铁工厂私方人员努力工作，积极参加生产劳动。高立功主管全厂的生产，为了完成生产任务，经常夜以继日地工作，深入车间指挥翻砂铸件，提高了产品质量，合格率达90%以上。官象彬担任副厂长后，工作不叫苦、不喊难，1956年末被评为工厂的先进工作者。

企业合营后，生产加工能力有了提高，工厂面貌焕然一新，先后设计生产了灌溉用的畜力水车，达到了全省一流水平，远销到吉林省图们、延边和出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生产的锅拖机、水轮泵、锄草机，产品质量也在全市名列前茅。因此，市工业局先后又将朝联机械厂、华昌铁工厂部分人员和市农机研究所并入该厂，全厂职工最多时曾达到1200余人。工厂扩大后，又成功地试制了18车床、锯床、木工机械，制造了10马力的拖拉机等新产品；产值由1957年的78.7万元，到1961年猛增到450万元。

在企业改造的同时，工厂党组织十分重视对人的思想改造，成立私方人员学习小组，推动他们学习毛泽东思想和时事政策，使他们逐步认清社会发展规律，下定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决心。高立功担任了市工商联副主任委员，并两次出席民建和工商联全国会员代表大会，还先后当选和被推举为市人民代表和省、市政协委员。

这家铁工厂几次易名后，由于工业调整，于1984年并入牡丹江制药厂。

佳木斯市第一个公私合营企业

——祥德机械厂

王静波 黄琦

祥德铁工厂的公私合营是经过私私并厂后实现的。

1953年11月佳木斯市工商业联合会召开四次三届执委扩大会议。私营工商业的同业会长和知名人士120多人参加了会议。会议传达和学习了全国工商联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精神。参加会议的祥德铁工厂厂长杜秀山在会上发言表示，拥护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和平改造政策，检查了因为自己工厂技术力量强，生产设备好，产品销路宽，不愿意让国营企业涉足的思想，今后要积极向国营企业靠拢。会议期间他就与国营林业部门签订了5000万元（旧人民币，下同）加工订货合同。到1954年第一季度，工厂加工订货额已达到总产值的58%。

1953年12月，市工商联以行业公会为单位，组织100多个学习小组，组织私方人员学习党的总路线。私方人员认识提高后，积极接受国家加工订货任务，加工订货比重不断上升。1954年，7个大型工厂的加工订货产品已占产值的87.9%，80个中小型工厂已占产值的38.11%。全市平均已占总产值的67.79%。祥德铁工厂到1954年10月达到84%，全厂生产、计划和销售基本上纳入国家计划。

1954年2月，市委成立私改办公室，根据政务院财委《关于有步骤地将十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改造为公私合营的意见》通知精神，对全市69户10个工人以上的私营工厂进行调查，

同时，编排了《佳木斯市公私合营扩展计划》。计划提出私私并厂，是解决佳木斯私营工业规模小，设备陈旧，技术力量弱，资金严重不足和经营管理落后等问题的唯一途径，是全市私营工业接受社会主义改造进程中的一个重要步骤。预计在两年内对铁工业的32家工厂全部实行私私并厂。为取得经验，首先在祥德铁工厂开展试点工作。

1954年3月到5月，市委开办两期工商业者学习班，系统地学习了党的总路线。参加学习的290名工商业者向全市提出了进一步接受改造的倡议书。隆华肥皂厂经理、市工商联主委林生阳和祥德铁工厂经理杜秀山反复协商，取得共识，向市政府提出并厂要求。

1954年9月20日，市工商联召开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会议认为林生阳、杜秀山、王金铎（德顺兴翻砂厂经理，也要求同林、杜并厂）的并厂要求符合中央精神和市委的规划，以大会名义向市委提出支持三厂合并的建议。

经市委和市政府研究，认为三厂具备了并厂条件：

一是祥德铁工厂从1940年创办以来，虽经历兴衰，但一直是全市最大一家铁工厂；隆华肥皂厂虽已衰退，但有6000多万元流动资金；德顺兴翻砂厂铸铁产品质量好，比较畅销。三家工厂合并，可使祥德铁工厂设备、德顺兴翻砂厂产品质量和隆华肥皂厂的资金三个优势得到充分发挥，补短取长。

二是从1953年祥德铁工厂接受国家的加工订货后，企业的经营性质逐渐发生变化，原材料供应逐渐以国营企业供应为主，产品加工订货包销率不断上升，到1954年下半年已达到92%。工厂原材料供应有保证，生产稳定，销路畅通，产值上升，利润增加，呈现一派欣欣向荣景象。

三是隆华肥皂厂经理林生阳是市工商联主委，市人民委员，市人民检查员。几年来，他带领全市工商业者在支援解放战争、抗美援朝战争，开展“五反”运动和认购公债工作上都做出显著

成绩，多次受到上级表扬。他办厂经验丰富，有管理能力，是市工商界知名的行家；祥德铁工厂厂长杜秀山也曾任过市工商联主委，他拥护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的改造政策，积极接受改造。全厂工人和资方人员大多数参加过市总工会和市工商联开办的各种训练班和夜班学习，政治思想觉悟较高，欢迎和期待早一天实现公私合营。

四是企业基础好，厂院宽阔，有发展余地。厂房是全市私营机械行业最好的，设备比较齐全配套，具有机械行业必须的生产设备。龙门刨床是全市私营企业中唯一的大型机床，大部分设备是建国后购置和增添的，七八年内不需要更新。

五是有定型产品。带锯机、印刷机、打眼机等产品质量好，声誉高，远销辽宁等省。加工部件和维修能力一直在市私营机械行业领先。曾为国营佳木斯电机厂、纺织厂等加工过技术要求较高的零部件，竞争能力较强。

六是有一支技术熟练的职工队伍。合并后38名从业人员大部分有一定的专长。杜秀山实际经验丰富，设计，绘图样样都行，被誉为“土工程师”。车间工人50%以上有十年以上工龄，有独立操作能力，曾为许多工厂解决过不少技术难题。技术水平在全市机械行业是一流的。

1954年11月3日，市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确定以祥德铁工厂为公私合营试点单位，并同意先私私并厂后公私合营。

1954年11月24日，三家工厂举行并厂隆重仪式，市领导代表市人委宣布批准私私并厂。林生阳为经理，杜秀山为厂长，王金铎为副厂长。工厂资金有5.5亿元。

祥德机械厂在市私改办公室帮助下，从12月初到1955年1月3日分八个步骤，推动实现公私合营。

一是分别召开了资方和职工会议，原原本本的传达了市委和市人委的指示。通过政策教育，资方人员表示要密切同工作队合作，顺利完成公私合营任务。职工表示要为实现全厂的公私合营

做出贡献。

二是开展协商。第一次协商内容是：资方人员安排和清产核资问题。经过反复协商，原经理林生阳安排为厂长，原厂长杜秀山为副厂长。对清产核资中如何区别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问题，开始，公私双方人员差距很大，经过学习外地经验，结合本厂实际，基本上达到了统一认识，得到圆满解决。

三是12月18日召开签字大会，由公方代表赵连举，私方代表林生阳、杜秀山在《祥德机械厂公私合营协议书》上签字。会议邀请了全市大中型私营工厂和商店的经理参加，市委和市人委有关领导出席会议并讲了话。市工商联副主委，裕民铸物铁工厂经理王佐亭发言说：“今天这个日子，不仅是祥德的大喜日子，也是工商界的大喜日子”，并表示积极创造条件，争取早一天实现公私合营。

四是成立专门机构，全面开展工作。《协议书》签字后，工厂成立了公私合营筹备委员会，由公方代表2人，资方代表3人和工人代表3人组成。以公方代表赵连举任主任，资方代表林生阳和工人代表杨志忠为副主任，下设清产核资小组（成员12人），人事安排小组（成员10人），章程起草小组（由工作组人员组成）。各小组成立后，经多次协商，座谈讨论，制订了工作职权范围和责任制等具体细则。

五是人事安排。需要安排的资方人员不多，矛盾也不突出。对一位副经理群众意见比较大，安排时遇到困难，经协商，安排为总务组长。另安排一名公方代表为财务组长，其他人员基本没动。

六是清产核资。有的资方怕自己吃亏，总想高估一点，清产核资小组对于估价分歧较大的设备，先听取从外面请来的行家们的意见，然后再进行协商。清产核资中还发现有的资方把已报废的设备也拿出来估价。核资小组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如确实还能使用的，也予估价，不能使用的则劝说拿回。由于贯彻协商精

神，清产核资工作进行得比较顺利，提前三天完成。经过清点、造册、估价、核定，经上级批准，全厂总资产为30000元（现人民币，下同），其中最多的林生阳6700元，杜秀山4100元，孙喜亭3100元。

七是通过《公私合营佳木斯市祥德机械厂章程》。这是这个厂的基本法规，也是佳木斯市历史上的第一个公私合营的章程。市委和市人委在《章程》制订过程中进行具体指导。通过起草，座谈讨论，征求意见，到最后批准，时间长达20多天。《章程》阐述了公私合营企业的性质，明确规定私人权益受到保护，规定工厂的组织领导，经营管理，财会制度和生产等具体事项。

八是1955年1月8日召开庆祝大会。工厂装饰一新，门前挂起新油漆的厂名牌匾，人们眉开眼笑，喜气洋洋。

祥德机械厂公私合营后，生产关系发生变革，生产和经营都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开始的头三个月各方面关系尚未理顺，生产出现混乱，造成经营亏损。1955年4月，即从公私合营的第四个月后，工厂出现了历史上从来没有过的生机勃勃局面。一是月月超额完成生产计划。如5月份指令产值任务为44.3万元，实际完成50.3万元，超产9%。6月份以后，市人委指令原材料统由国家调拨，产品由市五金公司包销。工厂更加集中力量抓生产，每月都超产10—25%。利润以10%的速度递增。二是经营管理不断改善。推行国营企业管理办法后，各项工作都纳入市工业管理体系，按国营模式建立了财务、计划、销售、班组、福利、卫生等管理制度和责任制，成立了民主管理委员会，定期召开研究会。从1956年1月至10月共提出改革意见70项，推广30项，增收3000元。三是推广先进技术，1956年推广20多项先进技术，如科列索夫深度吃刀法，多风烧煤，多刀多刃和胎模作业等，提高劳动效率6—8倍。机加工人王令先创造的三角剪刀，提高劳动效率10倍。四是职工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得到发挥。电锤车间，人人参加劳动竞赛，废品率由9.3%下降到2.3%，每月节省煤炭3—5吨，生

产成本下降5—8%。厂生产股长王凤祥，经常查阅技术信息资料，发现先进技术，先进经验，立即开展实验，每天都工作10个小时左右，星期天和节假日也很少休息。五是职工生活福利有了提高，实行了劳动保险，发放冬煤补贴，保健津贴和劳动保护用品。对资金在2000元以下的私方人员，其病假期工资和医药费按职工待遇。扩建改造了宿舍、食堂。加强了对俱乐部、夜校的管理，配备了专职人员。职工业余文化生活活跃。六是私方人员思想觉悟不断提高。两年来，每个私方人员至少参加过一次市工商联开办的社会主义讲习班，使自己对早日成为一个自食其力的社会主义劳动者增强了信心。机加车间私方人员孙立书看到工厂缺打眼床，就把自己家的献给工厂。工厂再三要给作价，都被他拒绝。

1958年，市人委对全市工业进行调整，祥德机械厂与公私合营裕民铸物铁工厂和新联机械厂大修车间合并，改为国营通用机械厂。1965年被国家定为风机、空压机定点生产厂。现有职工980人，固定资产608万元，设备5000多台。每年生产风机5000台，空压机300台。1989年，年产值500余万元，比公私合营时增长21倍。

原有公私合营时的职工，一直是工厂的骨干力量，先后有3人任车间主任或科长，有8名任工程师或技术员，有8人光荣加入了中国共产党。

齐齐哈尔市私营制材业的发展与改造

徐雅娟 王得山

齐齐哈尔市制材业是1931年发展起来的，当时是以木材贩卖为主，木材加工为辅。它曾繁荣一时，但到解放前夕，已处于奄奄一息的境地。解放后，在党和政府“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方针指引下，一度飞跃发展。1956年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成为现代化木材综合加工企业。

一、制材业的兴起

齐齐哈尔市地靠林区，水陆交通极为便利，是重要的木材集散地。在“桃花水”期间，由嫩江流放来的排木年最高量达5000排，最低也达3000排左右。1936年以前，齐齐哈尔市的木商云集于顺江大街或公园路一带，于江沿堆积木材，在市区设厂、店（帐房），经营原木和成材。1932年有木商14户，职工89人，资金66250元（大洋）。最大的厂商是复成永，当时有职工13人，资金21000元（大洋），占齐齐哈尔市木商总资金近1/3。1937年由于日本制材设备的输入和城乡建设的需要，制材业得到迅速发展，厂、店达到24户，其中，3户购置了机器设备，有圆锯机3台，有的添置了带锯机。机器生产代替了手工操作，人们称之为火锯业。当时是自产自销，兼营成材贩卖，产品大部分销往附近各县和农村，生产极为兴隆。

好景不长，1939年秋，日伪当局成立了木材配给组合，并颁布了木材价格统制令，不准私人木商成批采购木材，只准进行两

立方米以内的零星交易。1942年日伪当局又成立了以日商齐齐哈尔制材所为主的北满地区制材统制组合；另一户日商与复成永合并成立了龙江木材株式会社，专为日本关东军九八三部队加工木材。他们垄断了齐齐哈尔大部分木材加工，私人制材厂商倒闭和转业的不断增多。据1944年8月齐齐哈尔市工商会的调查，民族私营制材业仅有3户。到1945年“八·一五”光复，制材业已奄奄待毙。

二、解放后出现繁荣

解放初期，制材业中的许多经营者对共产党、人民政府保护和发民营工商业的政策不托底，虽然1946年6月市人民政府颁布了《齐齐哈尔市施政纲领》，规定了保护私营工商业的条款，彻底废除了日伪的经济统治制度，实行买卖自由，但他们仍有怀疑，顾虑重重，观望等待，消极经营。再加上当时木材无销路，整个行业处于停产、半停产的状态。

1947年春，随着全国解放战争的节节胜利，齐齐哈尔已成为发展生产、支援前线的大后方。为动员与帮助私营工商业尽快恢复生产，搞好经营，发展有利于军需民用的企业，不仅市长亲自在商民大会上多次宣讲共产党的各项政策，还在报纸上发表私营工商业在土改中被侵犯后又纠偏的消息。市工商联还协助政府宣传解释有关政策，具体帮助私营工商业者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私营制材业在这一时期恢复发展很快。据齐齐哈尔市工商联1949年上半年统计，制材业已发展到18户，还不包括兼营制材的厂商。生产设备共有大小带锯机4台、圆锯机23台、电动机27台（463马力）。生产能力最大的是福仁合制材厂。该厂于1947年9月由东北民主联军工兵学校与私人合资经营（1950年因该校移驻他地将资金抽走），资金268983万元（东北币，下同），生产设备有大小带锯机2台、圆锯机1台、电动机3台（70马力）。除主要生产军需物资外，还为齐齐哈尔铁路局加工枕木和成材，并

自销一部分产品。

鉴于私营制材业原料不足，资金短缺，没有自产自销和继续发展的能力，所以政府给以大力扶植，由银行贷款5000万元，并给部分制材厂分配了加工任务，给国家加工占90%。一些中型制材厂，如大兴木厂、源兴木厂和龙华木厂自为国营企业加工后，都增加了资金，扩大了营业。一些小型制材厂因零星建筑和维修工程以及民用加工任务较多，同时，由于厂小、非生产人员少，生产费用低，专门承揽加工，不需要原料和较多的资金，所以营业情况都很好。

三、“五反”前后户数逐步减少，生产下降

在私营制材业大发展的同时，有5户国营制材厂相继创办，职工共253人，带锯、圆锯19台，为私营制材业生产设备27台的70.37%。由于国营制材业的增加，再加上国家增加林区直接制材，全市制材业（含个别公营企业）逐渐暴露出生产能力大于加工任务的矛盾。同时，私营制材业由于原料不足，生产任务逐步减少，形成了生产萎缩的趋势。如1950年1—6月，私营制材业13户，生产能力为16590立方米，实际生产只有2375立方米，占全部生产能力的14.3%。有的制材厂看到无利可图，只好转业或歇业。1951年因厂家减少，生产始有好转。

“五反”运动后，私营制材业由于“五毒”行为严重，在加工单位中丧失了信誉，加工任务大幅度下降，平均只能发挥1/4的生产能力，1952年仅为国家加工木材3400立方米，尚不足“五反”前（1952年）的27%。中共齐齐哈尔市委、市政府当时采取了相应措施，使他们能够有利可图，继续维持生产。如在“五反”运动中，被定为严重违法户的大中制材厂、安东制材厂和被定为完全违法户的大兴制材厂，因退财补税数额甚大，退补后产不抵债，丧失了自营的能力。政府把这三个中型制材厂并厂合营，原大中制材厂为合营厂基，将腾出的大兴、安东两厂的厂

房、帐房等不动产作为“五反”退款抵债。三厂合并后，每月为国家加工木材800立方米，并兼营木器制造，当年盈利14488万元（旧人民币，下同）。政府虽对制材业采取了扶植措施，不断给他们加工任务，但仍发挥不了制材业的生产能力，大部工厂还是入不抵出，连年亏损。其趋势是：“吃了、靠光、债务增多”。1953年各厂商平均只能进行半年的生产，仅恢复到“五反”前的生产水平。

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公布后，许多工商业者对政策不托底，思想混乱，再加上生产下降、营业亏损，认为制材业已经没有前途，或缩小经营范围，或转业、歇业。例如，福仁合制材厂因当年亏损41817万元，经政府协助将13名职工安置到其他工厂。拥有19名职工的谦信制材厂也于1953年底申请歇业。还有少数工厂以在加工中盗窃原木、卖或烧公家的板皮，压低出材率等手段损害国家利益来维持生产。

四、在“利用、限制、改造”方针指引下，生产趋向好转

1954年初，中共齐齐哈尔市委、市人民政府为了使私营制材业能够继续维持生产，本着“公私兼顾”的原则，尽最大努力安排了加工任务。但由于私营制材业已基本上被国营制材业所代替，除少数暂时能维持开支的继续为国家加工外，其余工厂由政府协助其转业。保留的6户，其中10人以上的工厂有：福仁合、大兴东2户，年产量大约都在10000立方米左右。同年市煤建公司委托私营加工木材11000立方米，比上一年增加近一倍，但只能发挥全行业生产能力的41.7%。福仁合、大兴东仍然亏损。1955年上半年生产安排又有所下降，全行业仅发挥生产能力35.43%。

1955年下半年，中共齐齐哈尔市委、市人民委员会根据制材全行业维持生产有困难的实际情况，采取了“边调查、边安排、能安排立即安排”的办法，调整工缴成本，指导改进生产设备，安置生产难以再维持的企业中职工，对制材业进行临时性安排。

经过统一安排后，确定了各厂维持标准，生产情况比过去有明显好转。继而又从减少浪费，节约费用，降低成本入手进行继续安排，并降低了部分资方人员的高额工资，使企业收益逐步上升。各厂商除给国家加工外，还自行承揽了一些薪炭材和民用材的加工，初步改变了生产下降的趋势，由亏损转为盈余。福仁合、大兴东等制材厂从9月开始，不但能保证按时开工资，并还清了37%的陈欠工资。这样，职工生活安定下来，劳资关系也趋向好转。

在安排过程中，对工人群众和工商业者加强了思想工作。大家认识到了生产上的困难主要是企业经营管理落后和资方不积极经营所造成的。此外，私营制材厂成工工资一般高于国营企业，也是原因之一。对困难有了正确认识后，许多人的消极情绪有了扭转，经营态度有了转变，从而企业管理有了改善，技术设备有了改进，并建立了生产制度，出现了新气象。

五、全行业公私合营，制材业成为骨干企业

随着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不断深入，中共齐齐哈尔市委、市人民委员会于1954年9月先后批准德增盛粮谷加工厂等3户为公私合营企业，对全市起到了推动作用。福仁合制材厂经理周龙川，积极改善生产管理，出材率比其他厂高2%到5%左右，“五反”后不到二年时间，就退补近90%。在营业处于亏损的情况下，他向职工表示：“一定要创造条件，争取公私合营”。他主动串连，同大兴东制材厂经理一起于1955年1月3日向市财委、工商科和工商联提出了公私合营申请。他在申请书中写道：“在参加德增盛公私合营大会上，事实教育了我，又经郭守昌先生的启发，增强了走国家资本主义道路，争取公私合营的信心和决心”。1955年3月29日，他再次申请公私合营，心情十分急迫。

1955年下半年粮米加工等7个行业，经过生产改组和组织联营，先后被批准为公私合营企业，为全行业公私合营树立了样子。这引起了制材业的强烈反响，不少工商业者有埋怨情绪，认

为“歇业不批，合营不准，亏损增多，走头无路”，迫切要求早日实现公私合营。有盈余的小型企业虽也要求公私合营，但不是心甘情愿，而是感到“大势所趋，人心所向，不走不行”。市人民委员会于1956年1月19日批准制材业全行业——福仁合、大兴东、永建、艺新、同合等5户实行公私合营。与此同时，还将申请废业待批的3户，一并参加公私合营（包括资产和资方人员）。

公私合营后，核定全部资产为83512元，其中，固定资产50221元，流动资金33292元，负债额16669元。主要设备有自动大带锯机2台，桌式带锯机3台，圆锯机5台，大小错锯机4台，电动机14台（210马力）。合营后，将企业名称定为公私合营福仁合制材厂。依据厂房大小，距离远近，生产设备新旧程度，职工多少，技术差别等实际情况，经公私双方和职工共同研究，进行了改组和调整。将原福仁合、大兴东、同合的厂房改为3个生产车间，另成立一个钉箱小组。合营后，国家派干部两人，其中厂长1人。原有从业人员94名，其中，资方人员31名，职工63名。经主管部门批准周龙川为副厂长，其他资方人员分别安排到科室和生产车间，大家都很满意。为把改造高潮引向生产高潮，于4月初全厂开展了社会主义竞赛和增产节约运动，还成立了厂民主管理委员会，在生产发展上和企业改造上，都出现了许多新气象。

首先，由于企业性质、生产关系的根本改变，劳资双方精神面貌都有了改变。工人群众自觉地遵守劳动纪律，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竞赛运动，先进人物不断涌现。更夫韩玉中夜间打更，生产忙时，白天还参加生产。多年来一墙之隔的福仁合、大兴东两厂，由于资本家之间互相排挤、互夺生意，影响了两厂工人之间的关系。合营后，工人见面高兴地说：“这回咱们一点分别也没有了”。两厂经理也说：“过去咱们是各为个人的买卖使劲，现在咱们得在一个目标下使劲了”。资方人员自觉地为搞好经营管理献计献策，并表示要在劳动实践中加强思想改造。如副厂长周龙川带头组织全厂资方人员20多人，收拾厂房，打扫院子。他

说：“咱们要做个光荣的劳动者，就必须向工人阶级学习，接受工人群众的监督”。

其次，企业经营管理也有了明显的改善。由于加强了生产领导，加强了企业管理，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出材率由过去的75%提高到77%，按全年计划生产计算，可多出材440立方米，每立方米按18.90元（现人民币，下同）计算，一年可增加产值43032元。同时，在调整了工人工资，减掉了不合理的工资支出后又加强了财务成本管理。加工成本也比合营前降低了37%，1956年1—4月，就多积累了资金25877元。

再次，充分发挥了企业潜力，提高了设备的利用率。在推广了多落割锯法、循环换锯法、大搬垫割锯法、近距离倒车法后，又创造了多落、快码等先进操作方法。木材加工由过去的日加工87立方米（全行业统计），提高到126.9立方米，比合营前提高45.86%，提前6个半月完成了1956年国家计划。

为了加强对市内制材业的统一领导，便于对生产的经营管理，合理使用生产设备，市人民委员会于1956年7月24日，将公私合营制材厂与省机械木工厂合并，成立地方国营齐齐哈尔制材厂。1973年改为国营新工木材综合加工厂，成为齐齐哈尔市生产设备先进，配套齐全，技术力量雄厚，加工能力较强的综合性木材加工骨干企业。

劳资两利政策救活了兴东制材厂

王静波 黄 琦

解放战争时期，中共佳木斯市委和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在私营工商业中推行劳资两利政策，使许多濒临破产的私营企业获得生机，蓬勃发展起来。兴东制材厂就是其中的一个。

佳木斯市位于松花江下游，南有完达山脉，北有小兴安岭山脉，绵绵山岭生长大片原始森林，木材资源丰富。日本帝国主义为了侵略战争的需要，对森林资源采取了掠夺式采伐，使木材机械加工厂迅速发展起来。1937年佳木斯建立起伪政府公营的制材厂1家，日本私人经营的制材厂4家，有工人和职员520人，大小带锯和圆截锯73台，日加工原木500多立方米，制材业成为佳木斯最大的行业。

伪满洲国政府垄断制材业，禁止和限制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经营。早在日本人开办机械化制材厂前，佳木斯市曾有5家规模不大，由民族资本家经营，以手工操作为主的制材厂，后来都被迫停产或转业。

兴东制材厂伪满时叫益兴盛制材所，始建于1938年。孙××为主要股东，集资19000元（伪满币）。它是当时佳木斯唯一的一家由中国私人经营的机械制材厂。有工人和职员30人，大小带锯和圆截锯6台，是6家制材厂中最小的一家。

益兴盛从开始生产就受到日本人经营的制材厂的排挤，它不能自由到林区和市场买入原木，所有原木全由伪佳木斯市营林署配给，也不能自主销售产品，加工成材后按数交给营林署。日本

投降前的最后两年，甚至小板块，板皮和锯末子都要交给营林署。它虽然实际上成了营林署的一个加工厂，但由于对工人的残酷剥削，益兴盛资本家仍能获得可观的利润。益兴盛从建厂那天起，工人每天劳动时间10小时。一年中除春节、端午、中秋三个节日能休息7天外，劳动时间长达350多天。生产采取流水作业，工人随机械转，工序之间衔接十分紧密，工人从上班到下班，没有休息时间，劳动强度非常大。有些工人过劳致伤致病而离厂。在生产经营最差的1941年，资本家仍获纯利润55000元（伪满币），而工人的年工资总额才33000元。这33000元又让10名把头和职员得去一半以上。20名普通工人年收入平均只有800元。当时黑市小米每斤0.6元，月平均工资60元的工人，一个月的工资只能买100斤小米。劳资之间的矛盾一直很尖锐。

1945年8月，伪满洲国跨台。佳木斯市面混乱，工商业破产。益兴盛流动资金拮据，原木无一棵，机械配件缺少，工厂停产。

1946年初，佳木斯市开展反奸清算斗争，市政府将益兴盛中的敌产部分没收，作为国家投资。经政府与各股东及工人商量，继续由原经理季寿山当厂长，并帮助工厂解决资金、电力、原材料等方面的困难，恢复生产。工厂更名为兴东制材厂，成为公私合资企业。

季寿山虽然不是制材工业科班出身，但学过机械，经验丰富，理论造诣颇深，也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他曾赴苏联和西欧一些国家考察过机械和木材加工技术，是佳木斯工业技术界的知名人士。季寿山伪满时在益兴盛当经理，可说是忠心耿耿，为这个工厂的发展和股东们攫取高额利润付出过心血。但是季寿山在这家工厂没有一文股金，工人们都叫他“光腚经理”。他天天同工人打交道，同工人建立了一定的感情。为了维护工人利益，他在资本家面前为工人说过不少好话，办了不少好事，在工人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和威信。

季寿山从一个在旧社会为资本家服务的经理，成为公私合资

企业的厂长，他感到这是人民政府对他的信赖，所以，决心办好工厂。从上任起，他从来没有很好地休息过一天，兢兢业业，竭尽全力地工作。但是，工厂生产形势一直不好。在很长时间里，产量徘徊在日产15立方米左右，低于伪满时的产量。每个月除了工人开支，无一文利润。经常因为没有流动资金，进不来原木，买不起机械零件而停工。

为了使工厂摆脱困境，季寿山多次召集股东和工人开会，多次与市政府研究走出困境的办法。1946年5月至6月，根据工人的强烈要求两次长了工资，第一次平均每人长500元（合江币，下同），第二次平均每人1000元。但生产仍然没有一点起色。同年7月，季寿山在走头无路的情况下，同少数股东和工人商量，未经市政府批准，竟然向全厂职工宣布，把资本家的股份分给每个工人。季寿山的办法不但没有行通，反而使劳资间的矛盾进一步加深。工厂人心涣散，思想动荡，陷入新的困境。

正当工厂一筹莫展之际，1946年9月26日，市政府派工作队到兴东。工作队在市副市长黄先河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劳资合作工作。

工作队员到兴东后同工人同吃同住同劳动，到股东家中访问，开展调查研究，很快地了解和掌握了工人和股东的思想动态。

工人的主要想法是：“在旧社会工人遭到资本家残酷剥削，受压迫受欺侮没有办法。现在解放了，工人用血汗创造出的财富仍让资本家拿走，就是不服。”因此，他们以消极怠工的办法对待资本家，干活够自己开工资就行。并经常向厂长要求提高福利待遇。厂长无法满足工人的要求，工厂生产一天不如一天。

资本家和股东的想法是：拿不到利润就应该停业。他们说把资金白白扔到工厂，无一文钱利润太吃亏，经常向厂长施加压力，找借口要求退股。资本家的做法，使工人越来越不满，劳资矛盾进一步加深。

通过调查研究，工作队认识到工人用旧社会对待资本家的办法来对待工厂，是工人没有认识到自己的社会地位已经发生了变

化。所以工作队把培养工人，树立工人主人翁意识做为首要任务，组织工厂骨干分子参加市里办的培训班，参加市里召开的有关会议。工厂自己也开培训班，请市有关部门领导前来讲课，开展工人阶级地位和历史任务的座谈讨论。同时深入到工人家庭、宿舍和车间同工人及其家属谈心，做细致的思想工作。经过工作使全厂20多名工人认识到：磨洋工，闹经济主义，不仅保证不了当前利益，更保证不了长远利益，纷纷表示一定要积极搞好生产，实行劳资合作。原来4名对劳资合作不关心的熟练工人，积极向工作队介绍工厂历史上的生产情况，提供建厂以来的各方面资料，使工作队比较全面地掌握了工厂情况，为正确制订劳资分红办法，提供了依据。

工作队也向资本家、股东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宣传党的发展私营工商业政策，进行形势教育，并听取他们的要求和意见，同他们一起研究把工厂救活的办法。这使股东们认识到党的政策是保护和发展民族工商业的，民族工商业者只要按党的政策办事就会有前途，从而积极参加了办好工厂的活动。

通过思想教育，劳资双方认识统一后，即发动全厂人员提出分红办法、方案。大家思想活跃，提出几个分红方案，经过反复筛选，最后决定采用以产量定分红的办法。劳资双方都同意这个方案。但对定日产量多少，争论较大。工作队经过反复征求意见并根据历史资料，提出定日产量25立米。有的工人认为日产量定得高，表示不接受。后来，通过算细帐，使全厂劳资双方都认识到只有日产25立米，日产值达到530000元，扣除直接和间接费用，工厂可得纯利润145000元，才有“红”可分。而且历史上最高日产量曾达到过28立米，日产量25立米的指标是完全可以达到的。最后，大家都接受了这个指标。

根据中共合江省委《发展工商业若干政策问题》中提出的按工资实行分红制的要求，对纯利润采取了政府分一股，资方分一股，工人分一股和留公积金一股的分配办法。对资方分去一股，

按股份比例分红大家没有争议。但工人如何分红，工人的意见分歧比较大，提出了几种分配办法，有的主张红利就应按人头分，有的主张按工种分。经过反复讨论，最后决定依据工资比例分，这体现了“按劳分配”的原则。

经过两个多月的实践，很快就显示出劳资两利分红利的作用，工厂形势发生明显变化。

1. 产量稳步上升，从10月6日到12月末，日产量都在25立方米以上。其中有十几天稳定在28立方米，最高时达31立方米。出材率也有很大提高，以平均提高2%计算，每月就可增加纯收入3100元。

2. 管理不断改善。工人们劳动纪律加强，自觉遵守工厂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程序，生产井然有序。各锯之间互相衔接，密切配合，形成流水作业，不再是各锯之间互不配合，各管各的。每天可节省五六个劳动日。

3. 安全生产不断加强。原木中的残钉，特别是枪弹碎片危害工人健康，影响生产。过去工厂对原木的检查虽有明确规定，但由于检查不细，事故仍时有发生。现在不仅专职检查人员认真负责，各工序也都认真检查。11、12月两个月没有发生一起事故。

4. 锯条质量不断提高。过去常因没替补锯条或锯条质量不好影响生产。现在，有大锯条4条及其它各种锯条4条替补，11、12两个月，没有因无替补锯条而停工。

5. 原木供应和销售工作越来越好，供销人员不怕苦、累，深入到林区选购木材，上门到有关部门揽活，原木不断档，产品不滞销。

6. 工人们精神焕发，关心工厂发展前途，以主人翁精神积极参加生产。如修锯组为保证有替补锯条，在锯条不足的情况下，经常加班到深夜。大锯遇到雨天停产，过后，工人就自觉把雨天的误工补上，经常早上班晚下班。小锯组合理利用木材，提高了出材率。

7. 工人们的主人翁精神，也激励了资本家、股东，他们关

心工厂事业，提出各种建议，并协助供销人员购买原木，销售产品。通过实行劳资两利政策，劳资关系，厂长与工人关系开始融洽。厂长爱护工人，工人尊重厂长，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季寿山逢人便说：“过去就怕上车间，上工人宿舍，怕遇上工人。那时，工人一见到我，就叫大把头。”现在，他天天下车间，上工人宿舍，喜欢同工人接触，同工人交朋友。他说：“我感到全身是力量，是党的劳资两利政策救活了我们工厂，也教育了我。”

牡丹江市私营纺织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孙冠荣 张廷友

(一)

牡丹江市私营纺织业兴起于解放后的1946年。当时，厂房均为平房，设备是铁木结构的织布机。工人工作，都是脚蹬机器，手换梭。原料最初用手纺的土纱（又称老太太纺），不久改用抽线机抽的土纺纱，后来改用外购棉纱。产品是土布、花条布和白帆布，质量特别差，所以只能供应牡丹江地区的市民、机关和厂矿。到1947年7月全市共有23户私营纺织厂，从业者139人，织布机33台。

为了发展私营纺织业，中共牡丹江市委、市政府积极帮助各厂家解决资金短缺的困难，通过各种渠道购进棉纱，降低税率；鼓励纺织业大力发展生产。市长边伯明曾多次和纺织同业行会的负责人商量如何扩大生产、支援前线。为了扶植私营纺织业，市政府决定国营经济以大量的棉纱贷给私营纺织业，并按成品价格收购棉布，仅1947年一年收购的棉布即达1万匹。私营纺织业发展起来后，国营企业又缩小棉纱的外地购进数量，大批贷给工厂棉花，收购工厂的棉布。这使私营纺织业的原料有了来源，产品有了销路。到1948年末，新增加私营小纺织厂102户，小纺纱厂24户，从业人员843人，织布机164台，抽线机42台。1948年和1949年私营纺织业各厂家利润率均达40%，是该行业自1946年成立以来的最好时期。到1949年8月，私营小纺织厂增加到250户，从业者

1746人，织布机306台，抽线机、合纱机65台^①。

进入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以后，由于国营纺织业产品大量增加，私营纺织业生产的土布，在市场上受到排挤，销路不畅，产品积压。加之，棉纱开始由国家控制，不能自由采购，私营纺织业的供、产、销出现了困难，营业状况不好。当时有2/3户私营纺织业倒闭、转业和停业，只剩了70户。在私营纺织业面临生存发展极度困难的形势下，党和政府对私营纺织业采取了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的形式，将这一部分私营企业的生产经营初步纳入了国家计划，生产出现了新的生机。下表是新隆、新成、同太成三家纺织厂的产值情况^②：

企业名称	总产值（元，现人民币）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新隆纺织厂	130 497	168 338	180 840
新成纺织厂	76 914	129 816	155 569
同太成纺织厂	69 086	79 165	101 121

1953年9月，党提出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牡丹江市私营纺织业普遍深入地开展了学习、宣传、贯彻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运动。1954年1月，中央批准了中财委《关于有步骤地将有十名以上的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为公私合营的意见》。9月，国务院公布了《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这两个文件的制定和执行，加快了牡丹江市私营纺织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进程。自1955年以来，由于国家棉花减产，原料供应不足，私营纺织业生产下降，大部分工厂亏损，企业陷于难以维持的境地。据调查：截至1955年6月末止，牡丹江市私营纺织业共有56户（其中资本主义11户），

① 1989年出版的《牡丹江文史资料》第5期第53页。

② 牡丹江市《私营工业卡片》。

从业人员298人，共有织布机141台。该行业上半年有固定资产4208元，流动资金6303元，资产净值9730元，营业额4232元，产值35424元，利润额3355元。

鉴于纺织业出现的新情况，市工业局制定了《纺织业安排方案》。这个《方案》对“生产比较正轨”、“生产有困难”、“生产有严重困难”三种不同类型的户，采取不同的安排办法。对第一、第二类户要维持生产，对第三类户全部淘汰。安排后全行业可以保留53户，其中资本主义8户，手工业45户，从业人员可以保持294人。《方案》在生产上制定了以下措施：1. 缩减机台，合并班次，缩短工时。原来141台机器减为70台机器生产，另71台机器停止生产。余下人员合并到生产的机台上来，改为4班，每班生产5.5小时。2. 改变现有工资制度，废除计件工资，一律按现行基本工资开支。3. 改进产品验收制度，实行逐匹检查。4. 控制资本主义企业的盲目生产，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5. 适当安排被淘汰企业人员。6. 结合安排私营纺织业生产的同时，对私营工商业者进行教育，教育他们积极生产，发挥智能，并帮助私营工商业者改善经营管理。

在安排好生产的基础上，根据省纺织会议精神，牡丹江私营纺织业开展了增产节约运动。在增产节约运动中，全行业5个生产小组均制定了提高产品质量的保证和计划。全市所有私营纺织厂均设有专人检查质量，每匹布都按省颁发的“原色棉布检验标准”检查。由于采取了上述措施，全行业产品质量平均提高5%，工人的技术水平也相应地有所提高。如新隆织布厂推广了“五一织布法”，提高了工作效率，由过去每人每小时织5码，提高到5.7码，并保证了产品质量。全行业自增产节约运动开展以来，节约棉纱14669捆。由于调动了工人生产的积极性，看机台巡回次数由过去每小时10次提高为16次。第三季度全行业盈利金额达1722元。

(二)

1955年12月27日至29日，牡丹江市召开了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会上，夏钧副市长作了《关于牡丹江市发展地方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前三年执行情况和今后两年任务的报告》。大会通过了《关于牡丹江市私营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报告》。1956年1月4日，牡丹江市成立“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指导小组”。1月13日，牡丹江市人民委员会根据私营纺织业的申请，经审查认为，纺织行业已实行并厂，一切准备工作基本完成，符合公私合营条件，同意立即进行公私合营筹备工作。1月16日，以孟泽民（新隆纺织厂经理）为私方代表、陈秉义为公方代表，由44户（资本主义9户、个体35户）工商业者投资43698元的公私合营松花江纺织厂成立了。

牡丹江市私营纺织业的公私合营，大体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宣传准备阶段。在这个阶段中，市工业局私改工作队深入纺织业进行宣传教育和摸底工作。通过大量的宣传教育工作，解决了私营企业职工的“三怕”思想（怕降低工资；怕制度太严；怕合营后人多，动员下乡）。第二个阶段是批准合营阶段。工作队动员私营工商业者以实际行动争取公私合营，市政府批准全行业一次合营。第三阶段是清产核资阶段。在行业中成立清产核资委员会（后改为工作委员会）负责具体工作。第四个阶段是人事安排和生产改组阶段。人事安排工作采取了慎重而认真作法。对省、市一级代表人物安排了较高的职务，如安排市工商联副主任委员孟泽民任松花江纺织厂厂长。对一般人员则本着量材使用的原则适当加以安排。生产改组主要是加强各方面的管理，调整劳动组织，发挥工人的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①。

松花江纺织厂正式建成后，其主要领导人有：党支部书记宋

^① 见《公私合营松花江纺织厂改组规划》。

成芝，厂长孟泽民，副厂长陈秉义、徐宗邦（原新成纺织厂经理）和李孟和（原太华纺织厂经理）。另外，行政管理人员23人，生产人员286人，合计309人。全厂共分12个生产点，16个车间和班组，共有铁木织布机70台，核定资产30715.57元，流动资金25844.33元，合计56559.90元，资产净值50826.20元^①。厂址在市西二条路19号，厂区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第一季度完成总产值527000元，超过国家计划10.02%。当年生产出褥单布、手帕布、背包带、豆腐包等棉布共计259.5万米，工业总产值达194.8万元（按当时价计算），劳动生产率达到5487元，实现利润29万元。由于工厂加强了管理，实行了质量奖罚制，工人由过去1人看1—2台织布机提高到3—5台，节省了人工，提高了效率。同时产品质量也得到提高，布的正品率由65%提高到95%以上。成本比1955年降低了9%。

牡丹江市私营纺织业自1956年公私合营至今已经33年。30多年来，松花江纺织厂先后改名为牡丹江东方红纺织厂、牡丹江色织厂、牡丹江床单色织厂。工厂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现拥有固定资产3138万元，职工2687人，年产值近5000万元。1989年实现利税451.5万元，其中实现利润289.8万元，年出口创汇额700万美元，被评为省级先进企业。目前，这个厂已成为东北地区同行业中规模最大、设备先进、竞争能力较强的中型纺织企业。

^① 见《牡丹江市公私合营厂资产情况表》。

“天兴”之兴

——记天兴衡器厂社会主义改造前后

李淑英 赵汝敏

齐齐哈尔市天兴衡器厂（简称天兴）建于1946年3月。在市人民政府的扶植下，从一个做木杆秤的手工业作坊，逐步发展成为初具规模的衡器工厂。特别是1955年公私合营以后，该企业不断发展壮大，现在已是一个测试手段比较完善，生产工艺比较先进，黑龙江省西部地区唯一能制造各种型号衡器，规模较大的工厂。

一、衡器业和天兴的发展

1911年，从山东武城县迁到齐齐哈尔来的周兴才，开设了第一个秤铺——周家秤铺，用手工制做十六两一斤的钩子秤。1930年，孟长河来齐市又经营了孟家秤铺，也专门做木杆秤。

1935年，伪满洲政府下令：凡是衡器，均由政府统一监制。周、孟两家的秤铺被取缔。

1938年，伪满洲计器株式会社在齐齐哈尔建立了营业所，专门从事修理和经营各种衡器，垄断了齐市的衡器业。1945年8月日本帝国主义投降，该营业所关闭。

1946年3月，曾经在伪满洲计器株式会社齐齐哈尔营业所工作过的王泉长等5人集资伪币25000元，开设了天兴公秤铺。当时，王泉长和另一名股东参加生产劳动，另外还雇了4名工人。生产工具仅有原营业所残留的台钻、砂轮等简易设备，生产的产品仍然是木杆秤。

1946年4月，齐齐哈尔市解放，人民政府实行保护和发展工商业的政策，工商业户特别是粮米加工和粮米贩卖业者日益增多，需要大量衡器。当时，天兴生产的木杆秤质量好，信誉高，十分畅销。但因资金短缺，无力扩大生产。1947年4月，源丰货店经理王学明投资500000元（嫩江地方流通券，下同）、高昆博投资100000元，使天兴的总资金达到1600000元，购置了车床1台，钻床1台，并且增加了工人，扩大了生产品种，除制做木杆秤外，开始承揽修理台秤，并能装制少量的台秤。

1948年，解放战争在全国节节胜利，为了支援前线，粮食、布匹等大批物资运往关内。当时齐市是主要的运转中心之一，铁路和粮食等部门，对各种衡器特别是台秤的需要量很大。可是，1948年5月，源丰货店经理王学明却抽走资金500000元（约占企业全部资金的三分之一），使天兴立刻陷于困境，无力再生产台秤，只能制做一些台秤的零件。齐齐哈尔市政府为了扶植天兴，组织齐齐哈尔铁路局和粮食部门向天兴预订台秤。先交付订购金50%，帮助天兴解决了资金短缺的困难。由于国营企业订货增多，使天兴开始兴旺起来。这一年天兴获纯利达70000000元（东北地方流通券）。

1949年建国后，进入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特别是1950年抗美援朝战争爆发后，南厂北迁到齐市，国营企业、工厂向天兴订购各种衡器、台秤的数量越来越多。该厂是省内唯一生产衡器的工厂，产品质量好，机械构件灵敏准确，误差很小，所生产的两吨台秤较长春国营厂同一产品重100公斤，坚固耐用；所生产的尼克秤误差是半个尼克，而国营工厂生产的尼克秤误差为两个半尼克。当时有“南有张泉，北有王泉长”之说（张泉是沈阳天平厂长），天兴产品行销省内几十个县。

天兴的生产飞速发展，而且年年盈利，有了扩大再生产的条件，于是用50000000元（旧人民币，下同）购买地基2000平米，新建了七间厂房。1950年迁入新址，改名为天兴造秤厂，企业生产

人员增加到16人，除生产木杆秤外，还生产300、500、1000和2000公斤的台秤和尼克秤。1951年生产各种台秤380台，到1952年私营企业登记时，总资金已达369050000元。

1952年“五反”运动开始了，企业资方人员对政策不托底，对企业的偷税漏税，偷工减料，冒打预算等问题，不敢交待。通过学习和工作队的帮助，他们提高了认识，终于交待了问题。

“五反”结论为“半守法、半违法户”，退款1700万元。

“五反”运动以后，银行规定：私营企业不准收转帐支票，国营企业向天兴购买衡器数量减少，使天兴生产有所下降。1954年1月，在市政府的帮助下，天兴与义和成翻砂厂并厂联营，铸件不用外委加工，成本降低了21.4%。并厂后，企业人员增加到35人，其中，雇用职工26人。机械设备有6尺车床1台，钻床1台，台钻2台，化铁炉1座。年生产能力为1吨台秤600台。拥有资金81764万元。企业更名为天兴衡器厂。

二、实行公私合营

1953年，党中央公布了过渡时期总路线，提出逐步实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共齐齐哈尔市委组织了过渡时期总路线讲师团，在私营工商业者中宣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天兴的资方人员参加了市工商联组织的学习。经理王泉长曾认为工厂“负担重，处处受限制，买卖不好做”，打算收摊子，要求早合营，早丢包袱。通过学习，他认识到：企业公私合营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早晚得走这条路，走社会主义道路不是丢包袱。他具体分析了企业的有利条件：一不欠税款；二不欠职工工资；三不欠“五反”退款，如果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生产纳入国家计划，原材料供应，产品销售，都不成问题，对企业发展有利，个人也有前途。所以，他积极要求合营。在王泉长的带动下，天兴的全体资方人员于1953年11月多次向市政府申请公私合营。市政府考虑到天兴是全省唯一的衡器制造厂，产品为社会所需

要，销路好，大部分为国家加工订货，有较好的基础，具备了公私合营的条件，于1954年9月，派工作组进厂，由公方代表和私方人员协商公私合营的筹备工作。

工作组到厂后，首先召开了职工大会、工会委员会和各种座谈会，宣传党对资改造的方针、政策。职工们热烈欢迎企业合营，纷纷表示：要以主人翁的态度搞好生产，以实际行动创造条件迎接公私合营。工人陈玉江改进剃线器，创造多刃锯，提高工作效率近两倍。魏志静创造水平沙型托地板，提高效率1.8倍。

工作组又组织资方人员学习《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等文件，帮助他们提高认识。1954年12月7日经过公、私双方反复协商后，签订了《天兴衡器厂公私合营协议书》。根据协议，由公私双方和职工代表，工作组负责人共9人组成了公私合营筹备委员会，公方代表杨宇柱为主任委员，私方代表王泉长为副主任委员，下设清产估价委员会、生产计划委员会和章程起草委员会。

清产估价委员会为了做好企业的清产核资工作，对该厂的所有房产、机器设备、备品用具等进行了登记。先由资方人员提出财产价格，然后，公私双方根据“公平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按财产使用年限以及对生产作用的大小、市场价格协商作价，对资方提价进行了合理的调整。如化铁炉比资方提出的价格又提高了300万元；车床降低100万元。最后，核定资方股金为625963718元。另外核人民币8524元的公债券，待还本付息时，本息全部做为私股股金。

对人事安排，事先进行协商研究，在协议书上明确规定：“在册人员全部在厂工作”。企业合营时，对7名资方人员，全都做了妥善安排，其中有2人担任副厂长。年逾古稀的杨奎隆也安排了工作。

在筹备合营工作中，始终坚持“合营、生产两不误”的原则。生产计划委员会在筹委会的领导下，制定了企业生产计划，发动职工提合理化建议，开展劳动竞赛，以搞好生产的实际行动

迎接公私合营。由于广大职工在生产中发挥了积极性和创造性，11月份完成了生产计划的157%。过去每月计划生产台秤42台，月月完不成。而11月份完成了66台，12月份完成了71台。给五金公司加工的铁锅，每印成本从1150元降到1000元，仅此一项即节约700万元。

章程起草委员会经过反复协商研究，起草了工厂章程草案，经筹委会讨论，制定了《公私合营齐齐哈尔市天兴衡器厂章程》，确定社会主义成分在企业中居于领导地位，私人股份的合法权益受到保护。由政府指派的干部为公方代表，与私方代表共同负责企业的经营管理。实行在公方领导下有工人代表参加的工厂管理委员会的民主管理制度。

章程还规定：企业年终结算后有盈余，在缴纳所得税之后，应就企业公积金、企业奖励金、股东的股息红利三个方面合理分配。其中，股东的股息红利占总盈余的25%左右，私股分得的红利，由私方自行支配。

经过四个多月的筹备，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天兴衡器厂于1955年1月1日正式实行公私合营。1月4日召开了公私合营大会，公方代表杨宇柱任厂长，私方代表王泉长、颜景华任副厂长。该厂是齐齐哈尔市第二家公私合营企业。私方副厂长王泉长合营后先后被选为市工商联委员和市政协委员。

1955年5月14日又将公平秤铺、公兴秤铺和周家秤铺、公益秤铺的部分制秤工人并入天兴衡器厂，实现了衡器业的全行业公私合营。

三、进行双重改造

公私合营后，在企业改造上，首先建立了有公私双方代表和工人代表参加的工厂民主管理委员会，企业的重大问题都要经民主讨论决定。根据社会主义企业管理原则，在生产管理上，调整了劳动组织，建立了工段、小组或互助组；制定了劳动生产计划、

工段作业计划和各种规章制度，如生产原始记录、计划平衡、生产调度会议、出勤管理办法、劳动纪律、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技术保安规程等等。在技术管理上，制定了技术操作规程，建立了产品检验和技术研究会制度；举办学习班，讲授技术课，提高职工的技术水平。在财务管理上，制定了成本计算规程、成本管理办法、原材料管理办法、班组经济核算、原材料消耗、储备定额、限额领料、成本分析会议等制度。各种管理的加强，改变了合营前经营管理上的混乱现象。

在对人的改造上，合营后，对批判资本主义经营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企业的方向注意不够。致使私人企业唯利是图的一些作法，又在合营企业中出现了。如：虚报成本、多估工时、以次顶好、牟取非法利润等。有的私方人员认为，现在是“公对公”，多赚了钱也是“肉烂在锅里”。比如，给省粮食厅做的检衡器，成本是虚报的（用再生铁代替矿山四号铁），计划工时比实际多50%，有些不合格产品也打上合格钢印出厂。这样，在1955年获取非法利润达5308元。当《人民日报》和《大公报》揭发了上海民用制药厂“合公营私，牟取暴利”的事件后，才引起公方领导的重视。在区委和市工业局的领导下，组织了公方干部、私方人员、部分职工进行学习、对照检查。在提高认识的基础上，制定改进措施，重新审核成本，严格执行产品检验制度，从而坚持了社会主义办企业的方向。

在合营初期，私方副厂长工作不大胆，遇事好往公方身上推。他们认为工作干好了自己有份，干错了有公方，与己无关；向下布置工作，则打着公方的旗号，硬性灌输自己的意图，很少考虑职工的意见。一旦有职工不接受他们布置的任务，就说：“工人不服从领导”。另一方面，有的公方干部对私方厂长也不够尊重。如一名公方会计，瞧不起私方财务副厂长，这位副厂长要事先“请示”公方会计后才能批条子。针对上述问题，党支部一方面组织公方干部学习党对资产阶级改造的方针、政策，研究改进公

私关系的办法；一方面召开厂长扩大会议，公方厂长诚恳地作了自我批评，并希望私方副厂长消除顾虑，主动大胆地抓工作。同时，建立了民主协商制度，凡是工厂的重大问题公方厂长都要事先与私方副厂长充分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召开行政会议布置。在合作共事中，公方代表以实际行动教育了私方。

合营后的企业党支部，把组织私方人员学习，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作为改造私方人员的重要方法。除推动他们参加工商联组织的学習外，还单独成立了私方人员学习小组，由他们自己担任组长和辅导员，进行经常性的学习，引导他们联系实际，进行自我教育，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特别是1955年学习毛主席要求工商业者认清社会发展规律，主动掌握自己命运，进一步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指示，使他们坚定了继续接受改造的决心。在试制3吨和5吨地上衡时，由于原材料不足，影响试制工作，主管生产的私方副厂长王泉长和私方技术员徐志诚主动找工人研究，利用铸铁代替型钢和薄板；工人们遇到技术难题也主动找私方技术员商量。由于相互密切合作，使试制工作顺利完成。在劳动实践中既改造了私方人员，也改变了职工对私方人员的看法，从而改善了私方人员和职工的关系，更好地发挥了私方人员的作用。在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中有二分之一的私方人员被评为先进生产者。

四、生产迅速发展，企业面貌一新

公私合营后，生产经营管理和思想政治工作加强了，职工的物质文化生活也不断得到了改善。合营前职工实行的是半费医疗，合营后，改为公费医疗。开办了5个专业初级技术学习班，并签订了师徒合同。工人技术水平有了提高。在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中，围绕生产共提出合理化建议61件，被采纳了53件。如工人吕观德提出用车床铣秤杆代替手工操作，试验成功后，普遍推广，提高功效5倍，质量也大大提高了。合营后的两年内，共推广先进经验55件，都收到了预期的效果。如从前做秤杆分度，需高级工匠，

用手工剃子一道一道的剃，在采用刻度机自动刻度后，不仅低级工可以操作，而且刻度清晰，均匀，质量好，还减少了3道工序，提高效率两倍。

由于全厂职工和私方人员的共同努力，1955年提前1个月完成全年总产值计划人民币285000元，比合营前提高将近两倍，实现利润27919元。按《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并经市政府批准，缴纳所得税9213元，占利润总额的33%。企业奖励金2792元，占10%。企业公积金10330元，占37%，股息红利5584元，占20%，其中，私股红利4008元，占股息红利总额的71.8%。有4种产品平均成本较合营前降低9%，并试制了苏式3吨地上衡等3种新产品。

1956年实现产值467000元，比合营前提高3.85倍，产量提高1.1倍，品种增加66%，劳动生产率提高1.63倍，1吨台秤成本降低12.32%。天兴兴旺起来了。

1966年天兴改为齐齐哈尔衡器厂。如今工厂已有职工300多人，年产值185万元，生产日用衡器10840台，资产净值达125万元，有2项主要产品被评为省优质产品。在1982年全国89家衡器行业评比中名列第9，质量管理列第5位。

牡丹江第一家公私合营企业

——新民胶皮鞋厂

佟子珍

牡丹江橡胶二厂的前身——新民胶皮鞋厂，是牡丹江解放后，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与扶植下，由市商务会牵头，工商业者集资创办起来的橡胶企业。建厂初期，由资本家经营管理，1948年市政府投资，工厂成为公私合资企业。但当时未派公方代表进厂，仍将该厂按私营企业对待。到1953年始被确认为公私合营企业，1954年派公方代表进厂。1955年仍然采取按公私股份分红的分配方式，直至1956年全市资本主义工商业实现公私合营，才开始实行定息。

该厂是牡丹江解放后建立的私营大型企业，又是市的第一家公私合营企业，曾被市委、市政府树为“一化三改”的先进典型，对全市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起了带头、示范和推动作用。

一、新民胶皮鞋厂的创建

1946年春，时局动荡。曾是伪东满总省省会的牡丹江市，人口由20万锐减到8万人左右。经济萧条，市场冷落，寥寥可数的几家小工厂也都奄奄一息。整个城市破烂不堪。

为了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使消费城市尽快转化为生产城市，以改善人民生活，建立、巩固解放区根据地，支援解放战争，在当时私营经济刚刚开始建立的情况下，中共牡丹江市委、市政府

很重视发展私营工商业。这年秋天，牡丹江市民运总工作团团长（因当时党组织尚未公开，中共市委对外称总工作团，团长实际上是中共牡丹江市委书记）张烈、市长边伯明与市商务会会长陈孝德、副会长王子玉共同商讨由商务会牵头，兴办工业，振兴牡丹江市的大计。

陈、王二人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立即召开了商务会的常务会议，根据军、民所需和各方面力量所及，拟议兴办5个工厂，即利民火柴厂、建民麻袋厂、福民毛皮厂、裕民陶瓷厂、新民胶皮鞋厂。方案拟定后，经市民运总工作团、市政府批准，付诸实施。

新民胶皮鞋厂的筹建工作始于1947年9月份。10月市政府发给了营业执照。具体筹备工作主要由陈孝德、王子玉两人负责。陈孝德负责招股、筹集资金。到当年的11月份，共有2000股参加，其中王子玉从自己经营的“复兴号”转过来资金500万元（东北流通券；下同），恒源茂经理官寿山转来资金100万元，总共集资为3670万元。王子玉负责筹备，带人到哈尔滨学习技术，并购置了两台“12”炼胶机、1台硫化机罐、1台小锅炉、1台压鞋底机，还聘请到两名未回国的日本人作技术员。买下了14间房子和一个约400平方米的院子作为厂房和厂区，开始招工。工人来自三个方面：（1）各股东推荐和带进来的一部分人员；（2）市店员工会与贫民协会派进来的人员；（3）社会招用的人员，共42名。市商务会派王子玉为经理、官寿山为副经理。原新城酱园的经理迟风鸣为厂长，还有5名脱产人员。

筹备工作就绪后，1948年2月10日正式开工生产。当时，根据军用、民需和厂内技术、设备等条件，只生产棉胶鞋和后开门的水袜子。虽然开始生产时产品质量很差，有的鞋穿上几天就坏了，群众嘲讽为“礼拜鞋”。但是，毕竟一个初具规模的胶鞋厂在牡丹江市诞生了。

二、公私合资

1948年3月，市委书记张烈和市银行行长张海峰到工厂视察时，问工厂有什么困难，王子玉提出最大的困难就是资金不足。张烈与张海峰商量后决定，由市委借给工厂1000万元（东北流通券）解决燃眉之急。

尽管有市委的大力支持，有王子玉等人的积极经营，有全厂职工的努力，但是平地创建起一座胶皮鞋厂，仍有很多困难是不易解决的。

第一，在当时牡丹江市的历史条件下，胶鞋生产可算是技术性较强的行业。但工厂既无过硬的技术人员，又无先进设备和熟练工人，技术不过关。加之长春、沈阳相继解放，东北南部地区质量较高的胶鞋陆续涌入牡丹江市场，使该厂产品滞销，生产时干时停。

第二，橡胶原材料十分紧缺，王子玉就带人到哈尔滨市采购，用人背；鞋面布不足，就买老百姓的家机布，或到哈尔滨买白布，回来后再染色；压混炼胶用的油，开始用豆油，豆油紧缺时用油脚。虽经过多方设法，原材料仍然不足。

第三，工人劳动条件相当差。厂房简陋、陈旧，工人手工制作，劳动强度大，没有劳动保护待遇。

第四，劳资矛盾突出。工人要求增加工资，厂方不能完全满足工人要求；遇到停产，厂方便要解雇工人，工人生活无保障，厂方与工人之间矛盾就更为突出。1948年6月，便因评定工分问题发生了“7号工人事件”。

第五，工厂创建的最大困难是资金不足。生产断断续续。

由于存在上述困难，经济效益不佳。据牡丹江市工商科1949年8月的调查，新民胶皮鞋厂月生产能力为13295双胶鞋，但在1949年的前七个月只发挥生产能力的46.2%。到1950年6月13日终于全部停工。

面对胶皮鞋厂的困难，中共牡丹江市委、市政府明确表态，一定要帮助他们克服困难，把工厂办好。1948年年末，市委把3月份借给工厂的1000万元转为公股投资。该厂转为公私合资。但是工厂的经营管理仍由王子玉等私营工商业者来负责，市政府对该厂仍按私营企业对待。

就在这一年，工厂已秘密建立起党支部、团支部，他们通过工会组织团结广大职工，以劳资协调会形式，较妥善地解决了厂方与工人之间的矛盾。比如，每当停产，都留下部分工人护厂，对不得不辞退的工人发给三个月的工资作生活费。

在厂党支部领导下，全厂职工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的号召，决心把胶鞋厂办好。为了打开局面，猛攻技术关，并在裁剪、缝纫、炼胶、成型4个组，实行计件工资制。每个工人都有编号，并将编号印在鞋帮上，出现不合格产品，按号追究责任。把责任与利益相结合，增强了生产人员的责任心，提高了学习技术的积极性、主动性。这不但提高了产品质量，还增添了运动鞋（解放鞋）、小孩鞋、足力牌球鞋、五星牌球鞋等新品种。产品信誉逐渐提高，打开了销路。

工人的劳动热情使厂方也深受感动。王子玉说：“现在我对我们厂的工人是一百个放心了。”他把自己家里的房子让给工人们做俱乐部。

在劳资双方共同努力下，工厂形势日趋好转。1951年4月召开股东会议，进行了第一次股东分红（“四马分肥”），在完成国家税收后，全部盈余除留出公共积累、扩大再生产外，职工福利3000万元（东北币，下同），每位厂长300万元，公私股东每股股金由1元增资到10元，并领取现金5.6元（公股不取现金，作为股份增资留厂）。私方股东们既增加了股金，又获得红利，都很满意。

1952年，工厂部分产品纳入国家计划轨道，开始为国营松花江百货站加工产品。1953年又与哈尔滨、牡丹江、佳木斯三个国

营百货站签订了生产14万双胶鞋合同，都按期完成了任务。

三、逐步过渡到公私合营

1953年，中共中央公布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同年11月13日，胶鞋厂的直接领导部门——市企业公司便确认该厂为公私合营企业。1954年3月16日，市企业公司向市人民委员会函报了厂组织机构方案，市委统战部等有关部门又组成工作组到厂进行公私合营的各项工作。

工作组进厂后，特别注重对王子玉进行工作。王子玉经过学习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认识到实行公私合营是大势所趋，并带头走公私合营道路，要求国家派公方代表进厂。但当市领导同意了他的请求，决定派国家干部进厂后，他内心又产生了新的矛盾。胶鞋厂是他一手筹建起来的，大权在握。担心公方代表进厂，自己会不会有职无权。工作组为了解除他的思想顾虑，请市工商联主任委员陈孝德等人跟他谈心，做他的思想工作。这才使他坚定了走公私合营道路的决心。

1954年6月19日这一天，全厂张灯结彩，在京剧院召开了全厂职工大会，并邀请市内各大型私营企业代表、工会主席参加了会议。会上市政府领导正式宣布胶鞋厂实行公私合营，任命王子玉为经理，公方代表杨宝岐、私方代表宫寿山为副经理。从此，胶鞋厂正式成为牡丹江市第一家公私合营企业。

四、公私合营以后的发展

公私合营以后，工厂进行了以下几项工作。

第一，进行了清产核资。经过核定，资金总额为6.06万元，其中公股1.43万元，占23.6%，私股4.63万元，占76.4%。全部资产为11.24万元，其中固定资产为3.32万元。

第二，进行了领导分工，调整了组织机构和人员。公私合营前，全厂职工210人，其中私方人员15名（包括正、副经理、厂长4

人，职员4人，生产人员7人）、职工195人。公私合营后，全厂职工213人。经调整后，行政管理人員30人，生产人員183人。原15名私方人員安排为經理、副經理、厂长3人，一般管理人員5人，生产人員7人。由公、私方代表組成领导班子；私方代表王子玉任經理，主管财务工作，公方代表楊宝岐（中共黨員）任副經理，主管生产，私方代表宮寿山任副經理，主管供銷，私方代表李玉樓任技术厂长。上级党委委派曹文正任厂党支部书记。

第三，参照地方国营企业建立健全了规章制度，加强了企业管理。

第四，制定了企业发展规划。

第五，产、供、销进一步纳入国家计划。

在公私合营以后，由于进行了大量工作，工厂发生了很大变化：

一是人員增加，政治力量加强。1956年1月22日，经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将公私合营牡丹江胶鞋厂并入该厂，使全厂职工达到297人，其中生产人員239人，非生产人員58人。全厂中共黨員51人，占职工总数的17.2%；共青团員41人。工会组织也更加健全了。

二是企业管理不断加强。1954年10月13日，成立了工厂董事会，由五人組成，其中公方代表二人，私方代表三人，掌管工厂重大事項。随后，又成立了工厂管理委员会，加强了民主管理。

三是激发了工人和私方人員的生产热情，发展了生产。公私合营后，全厂职工成为企业的主人，增强了责任感，积极主动地为工厂多作贡献。私方人員认为走上国家资本主义道路，既光荣，又省心，还有利可得，经营管理工厂的积极性也很高。大家齐心搞生产，收到了显著成效。当年，棉胶鞋日生产1600双，运动鞋日生产1900双，年总产值达95.8万元，比1953年增长了29.63%。全员劳动生产率和人均工资也都有所增长。

四是提高了经济效益，进行了第二次股东分红。公私合营后，

生产计划完成了116.8%，财务计划完成了102.41%，成本降低了21.88%。经过公私双方反复协商，于1955年5月20日召开了董事会议，提出了1954年盈余分配初步方案。5月22日又召开了清产定股，盈余分配会议。

该厂1954年盈余总额核人民币51966.33元，除上缴所得税18104.83元外，全年盈余33861.50元，扣除1952—1953年亏损4052.81元，净剩纯利29808.69元。以此数为100，其中，企业公积金占45%，为13413.91元，职工劳动奖励金占20%，为5961.74元；股东分红占35%，为10433.04元（其中公股3475.33元，私股6957.71元）。

胶鞋厂公私合营，公方代表进厂后过了一段时间，出现了公私代表之间共事关系紧张的矛盾。公方代表不太尊重私方代表的职权，工作上包揽一切，没有充分发挥私方代表的作用。在公方代表看来，与资本家作斗争是他们的首要任务。厂工会主席在欢迎公方代表进厂的全体职工大会上，公开号召职工：“今后要提高革命警惕，防止不法资本家的不法行为……”公方副经理还认为私方经理不懂啥；私方副经理就更啥也不是，在职工中孤立他们。当私方经理向公方副经理询问工厂的一些情况时，公方经理竟然说：“该你知道的，就叫你知道；不该你知道的，你就不要问。”私方经理听后十分恼火，心想：“就你共产党员是爱国的，难道资本家就没有爱国的么？”公方代表认为实行计件工资是剥削工人，不听私方代表的意见，取消了计件工资。结果造成生产责任不清，产品质量下降。后来不得不又恢复了计件工资。上级发的有关工厂生产业务的文件不给私方代表看；党、团员、工会会员参加的生产会议也不让私方代表参加。私方代表有职无权，认为公方代表啥事都管，啥事也没管好，袖手旁观。公方代表忙得团团转，私方代表闲得没事干。在这种情况下，王子玉就不大管工厂的事了。有事无事，他都到工商联去上班，很少回工厂。官寿山在工作中缩手缩脚，不敢管事，许多职工也不听他的

指挥。公私方代表之间的关系已紧张到难以继续共事的地步。

省、市工作组到厂进行公私合营后的巩固工作，发现上述问题后，依靠党支部采取措施，帮助解决。

第一，帮助杨宝岐等公方代表提高认识。他们经工作组帮助后，改变了态度，主动跟私方代表合作共事，做到厂内大事经常协商，反复协商，统一意见后方做决定，然后分头去办。

第二，对党员、团员、职工进行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尊重私方人员的教育。过去，有的职工误认为，多接触私方人员就是立场不稳，而不尊重私方人员就是立场坚定。经过教育，在全厂职工中树立了党的统一战线观念，减少了一些不利于调动私方人员积极性的错误言行。

第三，热情地帮助私方人员解决工作上、生活上的困难。官寿山抓全厂的供销工作确实困难重重，曾一度想不干了，回家去种地。后来，经过公方代表的帮助，终于克服了许多困难，工作上取得很大成绩，他本人思想上也有很大进步。1955年被评为先进工作者。

第四，对私方人员的工作正确对待，他们做得对的，就给予充分肯定，优点及时表扬；对他们的缺点、错误进行适当的批评，耐心帮助他们克服缺点，不断使他们进步。这样，既有利于对私方人员的思想改造，也有利于公、私方人员之间的合作共事。

在采取这些措施之后，公、私方代表之间的关系有了好转，他们共同带领全厂职工发展生产，使企业发生了很大变化。省委、省政府还在全省范围内推广了这个厂的经验。

1956年1月1日，在全国资本主义工商业公私合营高潮即将到来的前夕，该厂对私方实行定息，年息五厘，一直到1966年9月30日为止。

该厂公私合营后，定名为公私合营新民胶鞋厂。1959年企业扩大，改名为牡丹江胶鞋厂，1966年9月9日，改为地方国营企业。1977年更名为牡丹江橡胶二厂。

如今的牡丹江橡胶二厂，已拥有国家正式职工2200人，家属工300人，合计2500余人。厂区面积5万平方米。年生产各种胶鞋800万双。产品内销到25个省、市、自治区；外销到30多个国家和地区，年创汇达180万美元。1986年底以前，每年实现利税350万元左右，已成为全国32家大、中型胶鞋企业之一了。

元吉玻璃厂的吉祥之路

王和平 姚兴莉

哈尔滨元吉玻璃厂是由山东黄县人刁敬堂、刁忠堂兄弟俩在1907年创办的，是哈尔滨最早的玻璃厂之一。

(一)

从1900年起，哈尔滨人口大量增加，一些日常生活消费品供不应求，特别是煤油灯和酱油瓶等一些玻璃器皿奇缺。平时这些不显眼的商品，一时竟成了抢手货。市内仅有的3个手工操作的小玻璃作坊远远满足不了需要。

早年从山东来到东北的刁敬堂兄弟俩，先是来往于哈尔滨与海参崴之间跑买卖，后来在哈尔滨道里买卖街开设了元吉号粮庄。1907年，兄弟俩看准了玻璃制品行有利可图，遂从粮庄拿出400块钱在道外二道街西门脸办起了玻璃器皿厂。初建时，工厂规模很小，建筑面积只有98平方米。工人有二十几名。设备也十分简陋，只有两个能熔化150斤玻璃料的小坩埚，仅能生产煤油灯等9种产品，而且很粗糙。但由于市面急需，产品销路很好，工厂非常景气。1930年，元吉玻璃厂发展到高峰，盖起了一座小二楼，修了一座可一次熔化8吨玻璃料的大池炉，雇佣的工人达到180多人，生产规模在当时的哈尔滨玻璃行业中居首位。产品由最初的酒瓶、煤油灯座、灯伞等产品，发展到口杯、乳粉瓶、高脚杯等玻璃器皿，产品销路畅通。

1932年初，日本侵略者占领了哈尔滨，在日伪统治下，哈尔滨的民族工商业开始走下坡路。元吉玻璃厂虽然建厂较早，技术力量和生产能力较其他厂家雄厚，但在日本玻璃产品垄断市场的情况下，产品大量积压，销路受阻，由原来供不应求一下子变得货无客求，濒临停产。1934年，经理刁敬堂为了给工厂找出路，不得不与新兴、吉江、永兴等三家玻璃厂实行联营，并请日本人当董事长。联营后，资金较前充足，进料批量大，产品销路一时见好，企业一度出现转机。但好景不长，由于日本经济势力渗透和压迫，加上各厂资本家之间尔虞我诈，不到两年，联营就解散了。元吉玻璃厂又不得不独闯生路。

1940年，煤样价格猛涨。先后有7家小型玻璃厂因无力承受生产用煤的费用而倒闭。元吉玻璃厂经理刁敬堂为免遭厄运，便讨好日本人，在日伪反动统治下苟延残喘。

(二)

1946年4月，哈尔滨解放。刁敬堂对共产党政策不了解，心中惴惴不安，怕自己的工厂被分掉。民主联军进城后不久，他就灭火停炉，宣布工厂关门。后来民主政府宣布了对民族工商业的保护和扶植政策，他才重新开工，但只拿出部分资金进行生产经营。

1948年，党和政府派干部到元吉玻璃厂建起工会组织，并成立了劳资协商会。过去，玻璃工人的工作十分繁重、危险，烫伤、烫残的事时有发生，安全没有保障，而且工资又低。工会带领工人为提高生活待遇、改善工作条件、缩短劳动时间，同经理刁敬堂进行了斗争。在斗争中，工人的政治地位得到提高，劳动热情高涨，工厂的生产能力迅速恢复。

为了安定民生、发展生产和支援解放战争，党和政府对元吉玻璃厂提供原材料，加工、订货，帮助其发展生产。在政府的支持下，元吉玻璃厂的原材料得到保证，产品销路得到解决，生产形

势越来越好。但是，随着生产的好转，刁敬堂却在生产中欺瞒政府，多次偷工减料，坑害消费者。例如，市烟酒公司向该厂订购几十万只酒瓶，规定每只重9两，而刁敬堂在制作时改为7.5两，从中骗取了大量原料。在工会和工人的监督下，这一违法行为被揭露，受到政府的处罚。

1950年，朝鲜战争爆发，根据上级指示，市医药公司向元吉玻璃厂订购了一批前线急需的安瓶、林格尔（亦称输液瓶）和酒精瓶。面对这一艰巨任务，刁敬堂感到责任太大，困难太多，怕干不好落下罪名，不敢接受任务。但工厂工人则认为，虽然元吉玻璃厂过去没有生产过医用产品，完成任务困难多，但元吉厂在市玻璃行业中规模最大，技术力量最强，完成政府交给的光荣任务是义不容辞的责任，一致要求政府把任务下达元吉厂。在工人的强烈要求下，经理刁敬堂只得接受了任务。全厂工人、技术人员接受任务后，积极想办法、出主意，反复实践，攻克了一个又一个难关，终于将医用产品试创出来，投入批量生产，并提前4天完成任务。

（三）

全国解放后，元吉玻璃厂有了较大的发展，到1953年，已有资金110700万元（旧人民币，下同），全厂职工人数达到133人。工厂产品全部为国家订货，主要生产各种玻璃制品与工业用耐火坩埚等。产量以俄罗斯克酒瓶子计算，每天可生产9000个。设备也有很大改观，有了比较现代化的熔化炉、大小炸口机、坩埚等。

1953年下半年，市政府组织私营工商业者学习党的有关政策，进行总路线教育。市工商局对元吉玻璃厂能否实行合营问题进行了调查分析，认为，该厂生产品种多，销路好，生产的各种玻璃制品，特别是各种油灯，为广大农民所需要；有经验的老技术工人多，技术力量强；党及工会组织健全，几年来工人参加了

管理；党群干部和大部分工人对公私合营要求非常迫切。但资本家对公私合营认识不足，认为实行公私合营就是没收工厂，所以经营消极。针对这些情况，工作组和工商联配合，反复做了资本家刁敬堂的思想工作，最后，资本家表示同意公私合营，并提出了申请。1954年12月1日，元吉玻璃厂正式公私合营。合营后，厂长由公方代表宋吉超担任，刁敬堂任董事，刁的儿子刁家义为工厂副厂长。

元吉玻璃厂公私合营后，抓了企业的经济改造和对原资方人员的思想改造工作。首先，为扭转合营前收支不平衡、拖欠工人工资、产品质量不高、生产不正常的局面，先后数次调整劳动组织，充实第一线。1955年2月，第一线工人由53人增加到75人。同时，建立了工厂、车间、小组三级负责制。对合营前的陈旧设备更新改造，把过去多年未使用的大池炉修复使用，并用国家的投资新建2座新熔化炉。在企业内部加强了技术改造，重视产品质量，节约燃料，降低产品成本。公私合营前，元吉玻璃厂的坩埚和熔化炉每天用煤5吨左右，合营后，加强了技术管理，用煤每天减到3吨，全年可节省燃料500余吨。合营后，由于国家资金投入，扩大了经营范围，元吉玻璃厂的经营种类比合营前有了新的发展，企业产值不断提高，由过去一度亏损而转为盈余。1955年1—6月，国家计划下达该厂产值168000元，实际完成190149元，超额14%。

其次是对资本家的教育工作。合营初，原经理刁敬堂父子对公私合营究竟好不好，公私合营有没有优越性持怀疑态度。合营后活生生的事实教育了他们，使他们提高了认识。元吉玻璃厂公私合营后，激发了工人的热情，闲置14年的池炉在工人的努力下修复使用，生产日渐发展，产品质量大大提高。刁敬堂父子心悦诚服地说：“要不是合营，这个池炉就成了废物。”当时玻璃行业生产过剩，许多私营玻璃厂没有活干，工人工资发不出。元吉玻璃厂合营后，由于国家大力支持，油脂厂常年订货，保证了企

业的正常生产，不仅工人开支不成问题，企业还有盈余。对比之下，刁敬堂父子确实感到了合营的优越性。他们说：“要不是公私合营，元吉厂一定垮台。而且会垮在别家之前。”

元吉玻璃厂公私合营后不久，哈市化学玻璃厂、大和玻璃厂、魁林铁工厂合并进来。1956年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期间，又有东方、纯化等几家玻璃仪器厂与元吉玻璃厂合并。这时的公私合营元吉玻璃厂实力壮大，基础设备有了发展，职工达到600多人，生产形势也越来越好，产品已达200种以上，企业蒸蒸日上。

元吉玻璃厂从建厂到现在已有80多年历史。1988年底，在经济体制改革的大潮中，经政府同意，元吉玻璃厂与哈尔滨药用玻璃一厂、哈尔滨玻璃陶瓷工业公司合并，改称哈尔滨玻璃容器总厂。现在，工厂有职工近1200人，年生产抗菌瓶3亿支，是东北三省最大的生产抗菌素瓶厂家。

哈尔滨市对资本主义商业的 社会主义改造

滕英武 宋东平

一、解放前哈尔滨商业历史概况

根据《哈尔滨考》一书考证：哈尔滨市建城纪元为1097年，距今已有八百九十多年的历史。清朝嘉庆年间，随着“京旗移垦”和封禁政策的解除，在今平房、南岗、顾乡一带建起了许多旗民屯落，始有商品交换场所。19世纪末期，出现了荒山嘴子集市，商品经济已有一定程度的发展。1898年，沙俄修筑中东铁路，加速了哈尔滨商业经济发展的步伐。1904年，由于日俄战争爆发，关内外铁路中断，物资交流阻塞。哈尔滨凭借中东铁路与沙俄西伯利亚铁路畅通之利，使得欧美各国商品乘机涌入，农副产品则大量输出。这期间，哈尔滨的民族商业也随之发展起来，形成了外国资本与民族资本并存，销售外货与小手工业产品、土特产品并存，批发商（外商）与零售商（民族商户）并存的格局。

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欧美参战国忙于战争，使哈尔滨市民族商业得以发展，许多较大的商号如恒顺号、义发合、公合利、东合利等相继开业。在1925年到1930年期间，由于受欧美各国两次经济危机的影响，市场商品减少，民族商业陷入困境。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整个东北沦为日本帝国主义殖民地，作为北满经济中心城市的哈尔滨，逐渐成为日本商品的倾销中心和掠夺农副产品及工业原料的基地。特别是1941年至1945年日伪实行严酷经济统治期间，民族资本备受摧残，在日伪强化

经济统治之下，已处于奄奄一息的境地。1945年，全市最大的商号同记商场总店关闭，其分店大罗新货店仅一层楼开业。

二、1946年至1949年私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

1946年4月哈尔滨解放。3个月后，蒋介石破坏停战协议，国民党军队占领了四平、长春等地，南北物资交流中断，市场上生活必需品愈加短缺，市民生活极端困苦。为扶助私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中共哈尔滨市委委员会于7月12日在《关于哈尔滨市的工作方针》中提出：要保护、恢复和发展工商业，保证私营商业在正当经营中获得一定盈利。1946年底，私营商业户数发展到4129户。同年，为繁荣市场，活跃经济，在市内各区先后兴办了11处以个体业者为主体的集团商场，如松花江第一、二、三商场、大众商场、竹林商场等，入场经营者近3000人。

为了调动私营商业者的经营积极性和店员的劳动热情，7月，在百货业中，推行了同记商场的劳资合作，合理分红制度，使店员与资方人员对企业的经营增强了责任感，营业额增加。为在经济上资助私营企业的恢复与发展，1946年9月7日，东北银行又发放了1200万元（东北币，下同）贷款，使一些企业的流动资金得到了融通。如对濒临破产倒闭的东发合百货店（今第四百百货商店地址），政府在经济上给予接济，使企业有了转机。1947年底，哈尔滨市的私营商业已达8115户。

1948年1月27日，市政府公布了《战时工商业保护和管理条例》，3月14日，又公布了《关于保护工商业问题》的布告。在贯彻实施这些政策中，使私营商业的财产及其合法经营权益得到了保护。

在支援解放战争中，私营商业者在国营商业的统一领导下，向部队供应服装及医药品，并组织担架队到前线。

东北全境解放后，哈尔滨市经济工作中心随之转移到恢复和发展生产上，市人民政府首先对商业经济结构进行了调整，初步

建立起一批国营、合作社营商业企业。在此基础上对不利于国计民生或与国计民生关系不大的行业如代理业、金银首饰业，加以适当限制。但多数与国计民生关系密切的行业如五金机械、交通电器、化工原料业等，则有较大发展。1949年私营商业户数已达到28844户，比1947年的8115户，增加2.55倍；从业人员达47129人，比1947年的21512人增加1.2倍；销售额649.35亿元，比1947年的334.03亿元上升94.4%。

三、1950年至1952年对私营商业的调整

1949年下半年到1950年初，市场物价开始稳定，商品相对增加。在打击商业投机的过程中，国营、合作社营商业批发和零售的经营比重上升。同时，为限制私商获得过高利润，缩小和降低了批零差价、地区差价和代销手续费。

为了调动私营商业的经营积极性，发挥其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哈尔滨市政府于1950年7月及时对私营商业进行了调整。在限制私营商业投机的前提下，在经营范围、市场管理、价格等方面给私商以出路，放宽政策。这期间，国营商业的经营范围是收购粮食、经济作物、重要土特产品和部分出口物资；经销粮食、纱布、食油、食盐、煤炭、煤油六种人民生活必需品和百货，其余部分及百货则鼓励合作社商业及私营商业收购和经销，并适当地调整了批零售价、地区差价、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税率，使私营商业有了新的发展。到1951年，销售额比1950年增长了51.8%。1950年末“抗美援朝”开始，一些不法业者的非法活动有所抬头，他们利用“抗美援朝”期间需要大量物资的时机，拉拢腐蚀国家机关和国营企业中的工作人员，施放“糖衣炮弹”，牟取非法利润。为打退资产阶级的进攻，1952年1月，在工商界开展了“五反”运动。随着“五反”运动的发展，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批发和零售比重都有很大增长；私营商业的经营比重则显著下降。如1951年国营、合作社营商业的批发比重为66.8，私

营为30.9，国家资本主义商业为2.3；1952年公、私之比为82.7：15.5，国家资本主义商业为1.8。公、私零售比重1951年为49.2比48.3（国家资本主义商业为2.5）；1952年为73.2比25.5（国家资本主义商业为1.3）。私营商业营业额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方面，在“五反”运动后，私商业者对党和国家的政策产生怀疑，经营消极；另一方面，国营零售商店发展过多，排挤了私营零售商，国营零售商店经营范围扩展过宽，使私商的经营发生困难，批零差价、地区差价率缩小幅度过大，影响了私营商业的经营和贩运的积极性。

为调动私营商业的积极性，活跃城乡经济，市人民政府从1952年12月下旬开始，对批零差价率及税率，分别做了调整。至1953年3月，先后调整了6724种商品的批零差价率，调整幅度由平均9.51%，调到12.7%，比原差价率增大了3.23%；同时对39种商品的批发起点作了适当调整。之后，又实行了新税制，从而刺激了私商的经营积极性，卖钱额开始回升。由于对百货商品调整得较多，幅度大，经营百货的私商卖钱额增长幅度也较大。如同记、华康、鸿兴昌3家商户，1952年12月与1953年1月，月平均卖钱额计294亿元（旧人民币，下同），比1952年11月份卖钱额262亿元，增长了12.2%。除此之外，国营商业还收缩了零售业务，为私商让出了部分市场。

四、1953年至1956年对资本主义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哈尔滨市资本主义商业中，既有批发商，又有以零售为主的零批兼营商；既有雇员较多的大商业资本家，也有雇员较少的小业户，在改造中，根据不同特点施行了不同的政策，采取了不同步骤和方法。

（一）对私营批发商实行逐步代替政策

私营批发商掌握着商品市场的大量货源，做好对他们的改造工作，对满足市场供应，平抑物价，起着重要作用。1953年上半

年，国营批发商业经营的人民生活需要的某些主要商品由于品种不全，数量不充足，价格不适宜，经常脱销、断档。私营批发商利用国营商业经营不力的空隙，扩大自营业务，出现国营公司向私营批发商购货的“私卖公买”现象，促使私营贩运商的活跃。1953年2季度，全市行商总户数由1季度的710户，增到988户，增长28%。从信托公司1至6月份的代理成交额看，1至3月平均保持在600亿元左右，4月则上升到800亿元，平均增长了1/3。

1953年7月27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工商管理局根据市场出现的上述不正常现象，拟定了《市场管理方案》，主要内容包括：“缩小私商批发，维持零售，坚决萎缩重要工业器材业，允许发展土特产品服务业，削弱行商，严管摊贩，控制交易”，将资本主义商业引向为城乡服务，沟通土产品及小手工业产品交流的正常轨道上来。

《市场管理方案》实施后，私营批发商的活动受到限制，其户数及销售额逐步缩减。至1954年5月末，私营行商由1953年末的975户锐减到606户，减少40%。私营批发的比重也由1952年占全市批发比重的17.3%，下降到6.37%。

1955年根据批发商的不同行业的不同情况，采取了不同的措施加以安排。

1. 对停顿的百货、文教两个行业13户、87人的专业批发商，除自行就业43人，回原籍下落不明17人外，余下的27人（其中店员13人）由国营公司、工商联分别训练后，分配了工作。

2. 将难以维持经营的10户专业批发商和10户批零兼营商，分别改为专业代批店、固定品种代批店和临时品种代批店。

3. 对有货源渠道和商品销路，并且有一定资金的102户专业批发商及批零兼营商，使其继续维持经营，对其中具备转业条件的50户，安排转为零售商（其中专业批发商转业3户，批零兼营商转业47户）。在这50户转为零售商的同时，其中有21户改为国营商业的经销店。

经过上述安排改造后，这些商户均维持下来，其经营情况大都好转。到1955年末，全市尚未安排下来的批发座商还有204户，从业人员619人；批发行商155户，从业人员155名；批发摊贩68户，从业人员80人。这些商户，大都以经营零星商品为主，在全市批发交易额中只占4.9%（比1954年的7.4%下降了2.5%）。1956年初随私营零售商的全行业公私合营而解体。

（二）对私营零售商在维持的基础上采取安排与改造相结合的政策。

1955年全行业实行公私合营前，对私营零售商的改造，主要是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即经销、代销进行的。

1953年至1954年上半年，国营商业已基本控制了市场上主要商品的货源，私营零售商的货源基本来自国营批发商业，因此，在商品销售上，受到一定限制，使其经营处于维持状态。到1954年8月，哈尔滨市私营零售商尚有4770户。其中小商户，资本在千元左右的，占私营零售商总户数的95.8%。较大商户只有200多户，以同记商场为最大。由于私营零售商资金薄弱，经营上又受到限制，所以，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所占比重不大。1954年全市私营商业零售总额为3734.8万元（现人民币，下同），占社会纯商业零售额比重的12.4%，比1953年的17.5%下降5.1%。

上述情况说明，在零售市场上，国营、合作社营商业发展过快，致使私营零售商中的相当部分难以维持经营。市政府根据“在维持的基础上加以改造”和“安排与改造相结合”的方针，对私营零售商采取了如下措施：

1. 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商业加强了对私商的批发业务，增设了批发机构。哈尔滨市商业系统批发机构由1952年初的52处增加到1954年的67处（主要是食品、文化、百货和合作社批发机构）。在批发部门内部组织上，也按私改工作要求加以调整，如百货批发部将原8个小组划为5个专业部，并基本与私营行业对口。手续制度也逐步简化，并增加了花色品种。如煤建、食品、专卖等公司

先后实行了“划区凭证”供货办法。医药公司设立对私商批发小组，便利了私商进货。化工公司扩大对私商批发商品品种309个，已有两三年不卖给私商的薄荷脂、阿母尼亚粉等也开始批售。有10个公司先后实行了商品按对象批发，调整了万余种商品的批发起点。如煤炭由3吨调为1吨，毛巾由一打调为半打。各公司普遍建立了私商分户卡片，合理搭配热销商品。

2. 调整了国营、合作社商业网点，给私商让出一块市场。国营撤掉了3个商店；合作社撤掉一个煤炭专业社，20个基层社的柜台；有10个国营门市部缩短了营业时间。据统计，私营商业卖钱额月平均相应增加了11.3万元。

3. 提高了2200多种商品的批零差价率，一般上调幅度为2%~5%。

4. 对资金困难较大的商户，银行给予短期贷款。至1955年9月末，给私商贷款额达82000元。国营公司还通过收购、换货、代销的方法，帮助私商处理和推销积压商品。

5. 工商行政部门适当地放宽了对私商经营范围的管理。同时，控制私商新开业户数，相对地维持了现有商户的经营。

6. 为加强对私商的管理、改造工作，对16个行业3143户私营商店挂上了经销、代销牌子。

经过这样安排以后，私营零售商的困难基本得到解决，国家资本主义成份有所增长，公私关系趋于缓和，纯商业零售比重公退私进，私营卖钱额下降的趋势得以扭转。据统计，私营商业零售比重逐渐回升，1955年3季度社会零售额比重达到12.9%。

结合安排，对零售商进行了改组。至1955年9月底，纳入经销、代销、批销等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零售商共25个行业5731户，占零售商户数的53.7%。从社会零售比重上看，呈现逐月稳步增长趋势。1955年1月为3.6%，至9月已达到6.3%。国家资本主义商业零售额占私商零售总额的比重，也由1955年1季度的29.7%，增加到3季度的46.4%。从国营、合作社商业对私商的批发额上

看，1955年3季度批发额比1季度上升了11.5%。经过改组后的私营商业在1955年下半年已全部或大部由国营公司进货，执行或靠近国营牌价，按期向国营公司提报进、销货计划，这就将他们初步纳入国家计划轨道，稳定了私商情绪，提高了经营积极性。

（三）在合营高潮中，对资本主义商业的改造

对私营商业，在实行经销、代销国家资本主义初级形式的基础上，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的条件已基本成熟。在1955年底同记商场公私合营试点的基础上，1956年1月20日，全市资本主义商业的67个行业、3450户，全部公私合营。

在对资本主义商业实行公私合营中进行了清产核资，定股定息，人事安排，工资评定，网点调整，促进商业发展等几项工作。

清产核资，定股定息。按照党中央“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指示，对原商业企业财产进行了清产估价和核资定股工作。在清产核资中，对原企业财产的估价，采取了由职工协助，资方自点、自估、自报，工作组审查，行业平衡，归口公司批准的办法。一般估价都比较公平合理，如照相业的照相材料，资方自报价为228000元，分组评议结果为225000元。也有的估价偏高或偏低，如山海杂货业德生祥的房产，资方自报价5000元，请房产部门估价只值3000元；同记商场的固定资产，在合营前帐面价值为32万元，但合营时资方自报价仅27万元。

对原企业债权债务的处理，适当照顾了私方人员的生活，尽量缩小破产还债面。经过调查，全市产不抵债商户共150户，约占合营户数的4.3%，经有关部门研究批准，减免了他们的部分对公欠款，使3/4的产不抵债户，达到产债相抵，或保留少量资本。

公私合营商业中定股人数为3460人，股金为3169048元，应发股息额158446元，实发股息额105618元。合营企业中资方人员股金在1万元以上者23名，最多的同记商场经理武百祥，股金108583元。

机构设置、人事安排。公私合营企业的管理以归口专业公司为主，设了四层机构，即：专业公司私改科（或指定科室）、行业总店、区店或中心店、分店。1956年全行业合营即成立了15个总店，43个区店和中心店。

各行业核算形式，绝大部分实行总店或中心店、区店统一核算，各经营网点采取“报帐制”。

在人事安排上，根据党中央对私方人员包下来的指示精神，本着量材使用、适当照顾的原则，采取条条提名，块块平衡，市区结合的方法进行。安排在国营专业公司担任经理的1名，担任副经理的3名；安排在国营企业中担任相当于科级或副科级职务的（如总店经理、副经理等）37名；担任相当于股级职务的（如总店股长、中心店主任等）80名。对在原企业担任经理、副经理的资方人员，一般保持原职不动。对有代表性的知名人物，尽量安排在领导岗位上。通过上述安排，绝大多数资方人员表示满意。

工资评定。合营企业中原私方人员的工资，合营后均保持不变，一般略高于国营同职人员的工资。1956年6月工资改革中，对原私方人员的工资进行了重新评定。属于代表性人物的私方人员工资，由工商联会与政府有关部门研究确定；对担任管理工作的私方人员，根据其本人所担任的职务和工作能力评定工资。对能力较弱的私方人员，其工资也在同职公方人员工资等级线之内。对个别管理能力较强的私方人员，如因受企业等级的限制，所评工资较低时，则按高一级的企业的同类人员工资标准评定。担任管理工作并有技术专长的私方人员，如按本人所担任的职务评定工资较低时，则根据其技术水平，按生产工人的工资等级标准评定。对技术水平较高并在生产经营中起重要指导作用的私方人员，发给技术津贴。

合营企业一般职工的工资，在合营后，工资改革前，均采取预借形式，额度在35~50元之间。工资改革中，按照国营企业职工同类工种重新评定。

网点调整。按照“大部不变，小部调整”的方针，经市委私改领导小组批准，全市商业正式调整网点的有28个行业。这些行业原有网点1987个，调整后合并为1429个，是原有网点数的71.92%。

为了使合营企业在经营上比合营前有所发展，合营后的企业除开展了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外，在经营上尽量保持原企业特色，在进货上仍保持原货源渠道和货源关系。因此，合营后的企业，在经营上较合营前均有所提高。据1956年5月统计，全市公私合营商业企业卖钱额达到388万元，比合营前一个月的186万元，增长1倍以上。

一个老企业的复兴

——记齐齐哈尔鼎恒升的社会主义改造

梁 乃 发

鼎恒升是齐齐哈尔市创办时间最早的企业之一。从清朝初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虽经几代资本家竭力经营，但终因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官僚资本的压榨，没有逃脱破产的命运。新中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扶植下，经过社会主义改造，企业才获得了新生。

一、几经战乱，鼎恒升奄奄一息

鼎恒升始建于清朝初期的1666年。传有“先有鼎恒升，后有卜奎城”^①之说。鼎恒升起初是由几个山西人合股经营的中药、布匹、油酒米面杂货铺，后来又兼营酿酒作坊，制造史国公酒与虎骨酒，并开过钱庄、当铺，拥有养牧场。17世纪曾给清朝八旗军掌管过帐目、代发军饷。到1820年（清道光元年），鼎恒升拥有资金8850两白银，租平房15间，是当时齐齐哈尔八家商号中规模较大、实力较雄厚的企业。

1890年，由于受沙俄侵华战争的影响，鼎恒升损失了全部货物和万余两白银，几乎陷入无法经营的地步。经过全店同仁奋力经营，到1928年，企业好转，所产史国公酒除畅销东北各大城市外，还远销到华北、京津一带，并通过安东（今丹东）、大连出口日本。史国公酒的卖钱额占鼎恒升总卖钱额的40%左右。1933

^① 卜奎为齐齐哈尔之旧称。

年，鼎恒升资金总数已达20万银元，先后在齐齐哈尔市增设鼎恒当铺和富隆当铺各一处。全店股东7人，经理杜玉瑾有东股和身股各二厘。除职店员34人外，还长期雇佣临时工六七人，占用库房54间。史国公酒每月产量可达4220打（每打12瓶），销售额已超过鼎恒升总营业额的半数以上。

1941年，敌伪实行“七·二五”限价统治，对各厂商的原料实行定量配给、商品限价出售，鼎恒升的营业急转直下。商号仅存的15000斤红糖（制酒原料）被当局全部没收，史国公酒被迫停产，企业再次遭到严重打击。职店员为躲避劳工与兵役，纷纷返乡，两处当铺先后废业。整个营业每况愈下，生意日渐萧条。

二、政府扶植，鼎恒升获得新生

1945年12月30日到1946年4月24日，齐齐哈尔市被国民党光复军占领。由于国民党反动派及土匪的骚扰和掠夺，市区极度混乱。鼎恒升经理杜玉瑾返回原籍山西。企业在无人管理的情况下，股东们争权夺利，将资金消耗殆尽。1950年春杜玉瑾回齐时，鼎恒升已是百货店百货皆无、制酒厂停产多年、中药店有店无药，只剩店伙8人，且人心思散。杜玉瑾与各位股东反复计议，终感企业难以维持。1950年5月呈请废业，让同仁散伙各自谋生，将房产兑给信托公司，其它铺垫作价2.4亿元（东北币），等待处理，挣扎多年的老商号即将倒闭。

鼎恒升呈请废业，引起了省、市人民政府的重视，黑龙江省政府主席于毅夫提出：“一定要把鼎恒升扶植起来”。齐齐哈尔市政府按照省政府的意见，决定帮助鼎恒升克服困难，扶植其重新开业。市政府先后五次召开股东和职、店员会议研究开业，并多次派工商局长陈觉非等人了解情况、调查鼎恒升呈请废业原因。杜玉瑾等人开始对党的政策不托底，担心“私人资本早晚归公”，故以“企业有外债，房子已让出，柜伙不和”为托词，拒不开业。后经政府多次做工作，郑重声明在恢复国民经济时期，要充

分发挥私人工商业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允许资本主义工商业发展的政策，说明鼎恒升复业，不但能保证一些人就业，而且可以对繁荣齐市经济做出贡献的道理，终于使他们转变态度，提出了开业计划。

根据鼎恒升的实际情况，市政府采取四条具体措施加以扶持：一是要回房子、缓付外债、内债作股；二是介绍银行贷款4000万元（东北币）；三是批准代销黑龙牌面粉；四是调整劳资关系，规定在经营中，劳资双方协商改进生产、经营和管理，劳方进行适当监督，资方主动接受监督。同时又帮助他们修复了制酒工具，调整了技术人员，购买了制酒原料。在政府的有力帮助下，1950年12月5日，即将倒闭的鼎恒升终于重新开业。经理杜玉瑾对此感慨颇深，他在《衷心感谢党对我的教育和培养》一文中说：“险些因自己一念之差（不相信党的政策）把企业弄垮，给国家造成损失。这次重新复业全是政府的力量，不仅维持了同仁生活，我也有了晚年之依靠，这是我有生以来难忘的一件大事，用毕生之精力也难报答万分之一的恩惠，也是我从此相信党、靠近党、转变思想的开始。”

1951年通过黑龙江省举办的大型土产品展览会，史国公酒打开了销路。1953年与齐齐哈尔市专卖事业公司供应站建立了统购包销关系，企业转为国家资本主义中级形式。史国公酒产销数量显著增加，销售额占总营业额的70%以上。

1951年至1952年，全国各地开展“三反”、“五反”运动，鼎恒升被定为齐齐哈尔市基本守法户。1952年4月9日，齐齐哈尔市“五反”专案处理人民法庭成立，杜玉瑾当选为副审判长。同年10月26日杜又被选为齐齐哈尔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任委员。

三、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企业日益好转

鼎恒升虽然在政府扶植下重新复业，但由于经营保守、设备落后、劳动组织不健全，而造成生产效率低、成本高、质量差，

加之股东内部矛盾很多，生产管理不经心，工人对福利待遇不合理有意见，劳动纪律涣散，所以经常出现生产事故，人力物力浪费严重，企业发展并不快。到1954年鼎恒升仅有资金18900万元（旧人民币，下同），房产109间，以及熬酒用锅、装酒大缸、酒箱、刷瓶箱、压盖机等生产设备；股东27人（其中在柜9人），小股子3人，职店员4人，规模不大，人员不多。此外发展生产也有困难。史国公酒虽由国家统购包销，但生产原料由国家控制。专卖事业公司为了推销国营酒厂产品，1954年压缩了史国公酒的包销数量。因销售量明显下降，同年第三季度亏损1523万元，以至拖欠了工人工资。另外因在经营上以追求利润为目的，常把失效药品当做好药出售，以5000元一钱的朱砂顶替15000元一钱的片砂配药，失信于用户，减少了顾客。

1954年11月3日，中共齐齐哈尔市委、市政府根据杜玉瑾等各位股东的请求，派工作组进驻鼎恒升，筹备公私合营。工作组进厂后，首先向全体股东和职店员进行了大会动员，讲清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政策和重大意义；其次注意选拔培养有一定阶级觉悟的职、店员（包括小股子），组建骨干队伍；第三成立了在工作组领导下，以公方代表汪云久为主任、私方代表杜玉瑾为副主任、由7人组成的鼎恒升公私合营筹备工作委员会，下设清产估价、生产计划、章程起草3个小组，具体领导和筹备公私合营工作。当时劳资双方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有各种不同的想法。工人（店员）认为“公私合营，我们工人变成了企业的主人，职业固定了，生活有了保证”，希望尽快实行公私合营。资方中，经理杜玉瑾思想比较开明，态度比较明朗，感到“自己是市工商联副主委，还是先走一步为好”。1953年10月23日他列席了全国工商联代表大会，听取了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主任委员陈叔通的开幕词和中共中央统战部长李维汉的讲话，受到教育，认为“只有走国家资本主义高级形式——公私合营，才有光明的前途，才是唯一正确的道路”。他

积极向全市工商界宣传会议精神，并多次向政府口头申请公私合营。1954年9月17日又写出了书面申请和公私合营申请补充材料。另外一些私方人员对公私合营“多数不是从思想上自愿”，而是感到大势所趋，“勉强自愿”。还有的股东想趁机得利，“企图以房子入股的名义确认他的房权，以便一举两得”。也有的股东认为“公私合营就是全民所有了”，企图抽逃资金，逃避改造。个别股东借口对杜玉瑾有意见，说“合营坚决不参加”，要“抽股回乡，参加农业生产”。

工作组针对不同思想反映，结合总路线学习，采取报告会、座谈会、讨论会和个别谈话等方式进行宣传，讲清“只有实行公私合营才能从根本上解决生产效率低、成本高、质量差，以及产品滞销、经营亏损、拖欠工资等问题”的道理。同时利用黑板报、宣传标语宣传社会主义的美好远景。杜玉瑾配合工作组，召开股东会议，学习《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宣传要“听毛主席话，跟共产党走，走社会主义道路”。经过反复教育，交待政策，劳资双方的社会主义觉悟都有了提高，对公私合营有了统一的认识。全体股东集体写了公私合营申请书。店员们也表示要为公私合营做出贡献。

公私合营的具体筹备工作，首先从解决小股子问题开始。小股子是资本家用拖欠工人工资变成的股份，股金最多只有144万元（旧人民币，下同），最少的97万元。经工人本人申请，经工作组与本厂工会同意，报上级党委批准，作为存款，待合营后逐步付清。其次是依靠职工做好清产估价工作。公私合营筹委会在讲明清产估价工作的意义、作法和“公平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后，对企业的全部财产按新旧程度、使用年限、对企业作用大小，详细注册登记。然后，先由资方自估，再与资方当面协商，最后交群众讨论。在估价过程中，多数资方能够实事求是，也有个别资方人员对一些明码实价的备品故意压价，对不能使用的破箱子却强调“能够使用，必须清点”。筹委会聘请内行人员参

加，参照市场价格合理作价，做到了“公方不吃亏，私方也满意”。经过全面清点，鼎恒升共有资产1.03亿元，其中国家投资4000万元，占总资金的38.8%。经理杜玉瑾股金为2369万元。再次是订立了《公私股份确定书》，确定合营后由商业转入工业；研究了机构设置和人员安排；起草了《公私合营齐齐哈尔鼎恒升制酒制药厂章程》，明确了发展生产、辅助人民保健事业、适应人民需要的基本方向，规定在企业中，社会主义成份居于领导地位，私人股份合法权益受到保护，本厂在公方领导下，实行有工人代表参加的民主管理。

在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充分做好筹备工作的基础上，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按照《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于1955年1月1日批准鼎恒升为公私合营齐齐哈尔鼎恒升制酒制药厂，任命私方代表杜玉瑾为厂长，公方代表汪云久为副厂长。同时签定了《海拉尔分号资金与待处理财产协议书》，决定将海拉尔分号撤回齐齐哈尔。

1955年2月，市政府决定对齐齐哈尔私营中药联合制药厂（该厂是1953年3月由77户私营中药商集资6884万元组成的私营企业，专门生产丸、散中药）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并与鼎恒升制酒制药厂合并，定名为公私合营鼎恒升中药制造厂。

两厂合并后，首先，本着量才使用、注意精简、提高效率的原则调整了领导班子与机构。原鼎恒升厂长杜玉瑾仍为厂长，派厂干部周洪义为第一副厂长，原中药联合制药厂经理尹根元为第二副厂长，下设总务、业务、财会3个组和制酒制药两个车间。对职、店员除做个别调整外，全部留厂工作，基本保持原职原薪。并建立了由11人组成的董事会。

鼎恒升公私合营后，有的资方人员仍习惯于旧的经营作风。比如生产无计划，盲目采购，造成有的产品脱销，有的产品大量积压，积压产品达35000多元，占总资金的76%，影响了资金的周转。再比如片面追求利润，弄虚作假，制药时缺少细药麝香，就

用麝香皮顶替，制剂不足就多掺蜂蜜，使药品质量降低45.9%。又如市场需要膏药，药材公司鼓励他们试制，但因该产品试制麻烦，利润又小，所以就没有试制。按照市府指示，对企业的资本主义经营思想进行了检查，明确了公私合营的经营方针，教育了资方人员。

其次，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成立了厂务管理委员会、工会委员会、青年团支部委员会，同时制定了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防火制度、卫生制度、请假制度和保卫保密制度，使生产管理走上了正规。

第三，开展了增产节约运动和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在增产节约运动中，全体职工提出合理化建议11条，压缩了工时，提高了产量，节省资金3793元，其中仅包装木箱改成纸箱一项就节省包装费1517元。车间费用降低9.43%。由于实行流水作业法，史国公酒的包装由合营前6个人3天完成包装143箱，减少到6人一天半即可完成，提高生产效率一倍。通过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职工团结增强，做到了互相学习，互相帮助，及时交流经验，基本上消除技术保守和不团结的现象。劳动纪律明显加强，职工出勤率达到99.65%。出现先进生产小组3个，先进生产者14名。赵广云先进生产小组第一季度超额完成生产计划的27.32%，比竞赛前提高27.63%，比合营前提高60%。

1955年该厂计划产值268000元，实际完成308298元，超额完成6.6%；计划劳动生产率8053元，实际完成9634元，超额完成5%；计划利润30000元，实际达到34321元，超额7.4%；史国公酒由25度提高到27.5度；虎骨酒计划生产309瓶，实际生产3120瓶，超产2811瓶；丸散中药由原来每人每天生产250丸，提高到500丸至800丸；产品价格平均降低8.75%；腊皮废品率由15%降低到0.4%；轧药损失率由15%降低到5%；销售额达272592元，解决了库存积压问题。1955年实现利润41267元，按照《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进行了分配，其中上缴所得税13618元，占33%；企

业奖金4127元，占10%；公积金15269元，占37%；股息红利8253元，占20%，其中私股红利6976元，占股息红利的84.53%。

鼎恒升的公私合营，推动了齐齐哈尔市公私合营工作。杜玉瑾成为齐齐哈尔市工商界的代表人物。1955年7月6日，杜玉瑾被选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第一届委员会副主席。1956年1月14日，杜玉瑾在《齐齐哈尔日报》发表了题为《认清前途掌握自己的命运》文章，称赞鼎恒升合营后的巨大变化，并号召全市工商业者主动争取社会主义改造。

随着卫生事业的发展，1965年该厂更名为齐齐哈尔制药厂。多年来企业不断发展壮大，至1988年末实有职工1088人，固定资产553万元，流动资金962万元，年产值达2788万元，上缴利税426万元。全厂占地面积66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5000平方米。设有西药片剂、中药片剂、粉针、动力4个车间和咖啡因分厂。产品分4个剂型，共105个品种，部分产品销往美国、日本、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地。古老的鼎恒升已发展成为黑龙江省西部地区的大型综合制药厂。

同记商场的社会主义改造

王 立 民

一、创业与兴衰

同记商场是哈尔滨历史最久的百货商店之一，创始人是河北省乐亭县的武百祥。1903年，他与人合资在傅家甸（今道外区）南大街（今南头道街）开设一小杂货铺，并兼作帽子供本店销售。店名“全记”。1907年改为“同记”。随着营业发展，1903年以哈尔滨同记为总号，并在齐齐哈尔、巴彦等地设立分店；1914年后又相继开办同记工厂、养猪场、同记钱庄，成为有实力的民族资本企业。

本世纪20年代之后，被称为“国际都市”的哈尔滨，成为各国资本家的竞争之地。当时有日、俄、英、法、美、德等28个国家在哈尔滨开设了工厂、洋行、银行，哈尔滨的民族工商业面临危机。在这种环境下，同记的资本家为了在竞争中求生存，于1920年初，组织商工考察团东渡日本，到大阪、东京、神户、名古屋等城市参观考察；又派员到苏联、波兰、英国、法国、德国、瑞士等国参观学习。1921年10月10日，办起了哈尔滨第一个新型商店“大罗新环球货店”。当时《东三省商报》曾发表消息说：“自大罗新首先革故鼎新，事事遵行新法，……业务得以日益昌盛”。1927年，同记又在正阳四道街（即同记商场现址）修建大型商场一处。到1928年同记的事业进入了第一个黄金时代，形成了包括同记商场、大罗新环球货店、同记总号批发部、同记工厂、大罗香食品厂、天津鞋铺、同和新成衣店、巴彦县同记分

店、齐齐哈尔同记分店等十几个经济部门，集产、供、销于一体，商工并举的联营企业。此间，同记的工人、店员达2000余人，资本金额达上海规银175万余两，年纯利达32万两。

1932年至1940年期间，同记营业状况不错，连年盈利，经济效益超过洋商（详见下表）。

同记与外商纯益额（率）比较表

单位：千元

年度	同 记		秋林洋行		松浦洋行		登 嘉 和		丸 商	
	纯益额	%	纯益额	%	纯益额	%	纯益额	%	纯益额	%
1938	837	42.6	118	2.6	66	16.1	78	20.9	27	7.7
1939	1053	45.4	565	11.1	161	30.2	107	12.9	147	18.2
1940	1031	35.4	1093	19.2	67	13.6	103	8.2	177	18.1

太平洋战争爆发之后，日伪政权陆续颁布了棉花、毛皮、皮革、棉制品、粮食等物资的统制法，对人民生活必需品实行了全面的“配给制”，限制了民族工商业的发展。与此同时，又向工商业者推出名目繁多的“公债”，民族工商业走向穷途末路。

从1938年至1945年，同记商场认购各种债券2541303元（伪币），已超出企业的承受能力。特别是1941年“七·二五”价格停止令公布后，同记的经营每况愈下，1942年同记工厂因卖混纺呢料，触犯了“经济法”，三名经理以“经济犯”的罪名入狱，工厂倒闭。1943年大罗新二、三层营业厅关闭，1944年同记商场歇业。只剩大罗新一楼以残存商品维持营业。至抗日战争胜利前夕，这个闻名中外的工商联营企业已经奄奄一息了。

二、同记的新生

1. 恢复与发展

1946年4月28日，哈尔滨解放。民主政府发布了保护工商业的政策。1948年1月27日，市人民政府公布了《战时工商业保护和管理条例》。3月14日公布了《关于保护工商业问题》的布告，提出了对工商业者的财产和经营予以保护和支持，对于某些经营有方、对国家有贡献的企业实行奖励等条款。党的政策，给同记商场以极大的鼓舞，除扩大商场经营外，还先后开设了同记猪毛厂（即猪鬃工厂）、同记刷子厂、同记铁工厂等9个工厂。同记商场的营业面积逐年扩大，到1948年一楼全部营业，从业人员增加到100人，日卖钱额1200余万元（东北流通券，下同）。全年卖钱额近76亿元，相当于1946年2.2亿元的38倍。1949年为416.67亿元。到1950年从业人员增加到140人，年卖钱额达697亿元，盈利达40亿元。

2. 劳资分红

东北民主联军进驻哈尔滨不久，道外民运工作队于1946年5月到同记商场开展工作。6月，哈尔滨第一个店员工会——同记商场店员联合会正式成立。

为解决劳资矛盾，发展生产，中共哈尔滨市委和民主政府作出了在私营工厂、商店实行合理分红制度的决定，并在同记商场试点。1946年7月24日，同记全体职、店员大会及董事、经理会议一致通过了实行分红制的店伙两利契约。契约规定从红利中提出10%作为奖励金，10%作为营业活动准备金，剩余红利按东西双方各50%分配^①。

同记商场签订劳资合作，合理分红契约之后，极大地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卖钱额成数倍乃至十余倍增长。1946年上半年卖钱额为12858382元（东北流通券），签订分红合同之后的下半年，则上升到20776981.9元。年终分红按合同规定，职员最高分40万元，最少分15万元，店员最多分14万元，最少分8万元。

^① 《东北日报》1946年7月27日《民主政府帮助同记商场重订分红制度，店伙两利，店员生活改善，营业益趋积极》。

对于分红制的积极作用，当时，彭真同志给予了充分肯定。他在东北各省代表联席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在劳资关系上，一方面是工人生活要改善，一方面要保护工商业的合理经营与有利可图。解放区很久就实行了劳资分红，效果极好，聪明的资本家，不是把利润建立在“劳工式”的剥削上面，而是在提高工人的积极性，即建筑在改善工人生活，实行分红，劳资合作，发展生产方面^①。

实行分红制虽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在执行中也出现了一些偏差。

一是红利计算不合理，使资本家无利可图。同记规定：按“东五西五”分红，资本家又可得到10%的营业准备金。但实际上资本家不仅没赚到钱还有亏损。因为解放初期，物资缺乏，物价猛涨，职员、店员为了多分红，把商品涨价的这部分差额也当作红利分掉，实际上是分了成本。

二是对资本家及其代理人采取了农村斗争地主的方式。一些人提出了“农村分地，工人分红”、“斗争大肚皮，成家立业娶媳妇”等错误口号。结果影响了资方经营的积极性。同记商场副经理张序初请假回了北京，没敢再回来。

这些偏差，妨碍了党的“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新民主主义经济建设总方针的贯彻执行。中共哈尔滨市委于1947年10月召开了扩大会议，决定终止分红制。同记商场从1948年开始实行年终“双薪制”，取消了分红制度。

3. 支援解放战争

哈尔滨解放刚刚三个月，彭真曾到同记商场视察。在视察中指出解放区人民应把支援解放战争作为一切工作的中心。为了支援解放战争，同记商场除扩大零售商场经营外，同记铁工厂加工过六〇炮，同记牙刷厂每月生产5万支白熊牌牙刷，大部分供应部队。1947年1月，哈尔滨特别市临时参议会，向全市发出开展

^① 转引自《哈尔滨工运史料》1986年第2期第55页。

“拥军运动”的号召。同记商场先后7次捐款。据已查到的资料记载：1946年8月捐款1万元（东北流通券），1947年12月捐款100万元，1948年2月捐款11.8万元，另捐赠军鞋千余双。同年6月，同记商场成立文艺宣传队，走出商场，深入群众开展“拥军、劳军”的宣传。职员、店员与私方代理人共同制订了以拥军优属为主要内容的《爱国公约》，对军烈属购货实行九五折优惠。在1947年的“五一”大劳军中，同记商场的职员、店员人人捐款。同年5月初，同记商场的孙成林、张耕仁等3人参加了解放四平市战地服务团。

三、走向合营

哈尔滨解放之后，作为民族资本商业的同记商场，对扩大商品流通，促进工农业生产，供应人民生活需求，积累建设资金，提供社会劳动就业等方面做出了一定的贡献。为了支援国家经济建设，1950年同记商场认购公债16.5亿元（东北流通券）。1952年，佳木斯国营针织厂南迁哈尔滨，同记商场主动把同记工厂的厂房租让给国家，成立了松江针织厂。同记工厂原有的工人与管理人员也一同划归松江针织厂领导。在抗美援朝中，同记商场捐献战斗机一架。在满足市场供应方面，同记积极疏通全国各地的进货渠道。当市场上某些商品供不应求时，同记商场则积极组织货源，尽早投入市场。1952年春，市场白网球鞋脱销，同记商场立即从上海组织到数千双，空运到哈，解决了市场急需。同记商场党、团、工会组织健全，资本家的一切经营活动都置于工会的监督之下，经营守法。在1952年“五反”运动中，被定为“基本守法户”。

1953年，党的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总路线公布之后，开始有计划地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首先国家对私营工业扩大了加工订货，统购包销业务。同年9月，国家在上海、天津等大城市对外埠采购工作，实行了统一管理。1954年实行了

棉花、棉布统购统销。这样一来，使私营商业的进货品种与数量受到了一定的限制。从1953年下半年开始，同记商场的进货渠道转向市内国营批发商业。外埠进货逐步下降。1953年第一季度外埠进货额占商品总进货额的70%，第四季度下降到40%，到1954年第一季度下降到30%。由于进货渠道的减缩，商品减少，导致销售额逐月下降，1954年第一季度与1953年同期相比下降36.6%。

1. 合营议案的提出

同记商场的资本家积极接受改造。1953年9月曾向市工商局提出“公私合营”申请，表示愿走社会主义道路。1954年1月17日同记商场召开第三次董事、监事联席会议。董事长武百祥作了关于《学习总路线、总任务的重大意义及其经济意义》的报告。他说：“哈尔滨解放后，在党和政府的关怀下，同记商场得到了迅速恢复与发展。建国之后，党对我们采取了和平改造的政策，一步一步的教育，引导我们走社会主义道路。现在我们应当认识到资本主义的路已经行不通了，只有走社会主义道路，才有光明前途。”同时还提出：“在总路线灯塔照耀下，同记商场有必要争取政府利用，走国家资本主义道路，争取高级形式——公私合营”的提案。全体董、监事一致表示同意武百祥的报告，欢迎改造，争取利用。2月12日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对提案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一致认为这项提案是正确的和适时的，并做出相应的决议。

2. 合营前的准备

同记商场的公私合营，经过了较长时期的准备工作。

一是对企业财产进行清点估价。1954年5月清点，同记的财产总值为60.95亿元（旧人民币，下同），其中固定资产39.11亿元，流动资产21.84亿元（包括有价证券9.44亿元）。

二是采取了一系列办法紧缩开支。首先改“吃大伙”（即吃柜上）和吃“食堂”。接着，资本家代理人经理刘实秋、副经理张润生、迟勋臣主动降低工资（刘实秋原工资490分降到420分，

张润生原工资465分降到395分，迟勋臣原工资440分降到370分）。

三是加强物价管理，执行国营牌价，增设1名物价员。以市百货公司物价为依据，对国营商店没有的商品则按一定的加价率作价。

四是根据国家对私营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和“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市私改领导小组于1955年3月初，召开由商业局、工商局、银行、市工会联合会、中共西傅家区委员会、市纱布公司、百货公司参加的联席会议，具体研究对同记商场的改造与合营问题，并分工进行准备工作。从3月份实行经销、代销之后，在同记商场门前挂出了“中国交电公司哈尔滨市公司电料代销店”、“中国五金公司哈尔滨市公司小五金代销店”、“中国百货公司哈尔滨市公司棉毛针织品、纸张代销店”等牌子，使同记商场的经营活动有计划、有步骤地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

实行经销、代销之后，销售额虽有增加，但仍有亏损。1955年1~5月亏损30121元。原因是：国营职工工资的支付货币和工薪实物券各50%，而工薪实物券只能到国营商店使用。同记商场销售额上不去。为保证同记商场的正常经营，哈尔滨市百货公司给同记商场增拨畅销商品，并在营业时间上给予让路，即国营商店晚开业早闭店，同记商场则由早8时到晚8时营业，延长“两头”营业时间。这使同记商场的经营有了新的起色，1955年10月份盈利3559元，11月份盈利4379元。

同记商场的经营状况好转之后，为了帮助同记商场向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过渡，市百货公司根据市私改领导小组的指示，先后制定了《公私合营工作方案》，并草拟了与同记商场公私合营《协议书》。

3. 实行公私合营

1955年下半年，北京、上海一些大城市中的具有代表性的资本主义工商业，先后实行公私合营。同记商场于11月24日又一次

提出公私合营申请。市政府于25日同意了这一申请。接着，哈尔滨市百货公司与同记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于26日召开公私双方代表参加的协商会议。

会议围绕定息办法、企业名称、投资事项、机构设置、人事安排等项进行充分讨论，顺利地达成了协议。

随后，哈尔滨市百货公司派出公私合营工作组进驻同记商场，与商场人员一起完成了公私合营前的各项具体工作。市政府在11月28日正式批准了哈尔滨市百货公司与私营同记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实行公私合营。11月30日签定了公私合营协议书。最后于12月1日召开大会，庆祝公私合营同记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的正式成立。

四、合营后的新局面

同记商场合营后，原同记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武百祥继续担任公私合营企业董事长，并任市百货公司经理。公方代表王树林和原同记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长赵禅唐任副董事长。同时，根据国家规定和合营时达成的协议，本着量材使用的原则对私方人员安排了行政职务。资方代理人原同记商场经理刘实秋，任公私合营同记商场经理；原资方代理人同记商场第一副经理张润生任第二副经理；原第二副经理迟勋臣，因年老体弱安排为总务主任。此外，对当时与同记商场合并的信源东、益东、信义和等网点的私方人员，也给予了妥善的安排。

同记商场合营后，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实行经理负责制。在经理的领导下，设财会、计统、业务、人事、保卫、总务等6股。为了加强对企业的管理，制定了各类人员的职责范围，使其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同记商场合营后，由于企业性质发生了变化，它的商品经营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广大职工成为企业的主人，以主人翁的姿态开展了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改进了服务态度，提高了服务质

量。在商品经营上本着“只能增加，不能减少”的原则，把增加经营品种作为企业的中心工作。除不断扩大从市内国营批发商业进货外，还分别向天津、北京、上海、杭州、南京、汉口等地派出采购人员重新恢复已经中断了的进货关系。1956年末，同记的经营品种已达6000余种，天津的毛线、毛毯，上海的钟表和男女皮鞋，杭州的丝织被面，特别是小商品，从姑娘用的玻璃丝发带到老太太用的刨花木梳应有尽有。仅香皂一类就达90余种。杂品组经营的扣子达140余种，当时曾有“扣子小王”之称（上海有扣子大王）。随着经营品种的增加，客流量也随之增多，每天达3万余人次，成交万余次，日销售额2万元上下。1956年的购销任务，分别超计划完成128.6%和124.7%。

合营后的第一年，同记商场的纸张组被评为黑龙江省和全国的先进集体，出席了全国先进集体、先进生产者代表大会。

公私合营之后，同记有了很大的发展。但在“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中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左”的冲击。“文化大革命”初期，同记商场被改名为“人民商店”。历经15年，于1981年又恢复了“同记商场”的老字号。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同记的老楼进行一次大规模的改建，一座新型的商业大楼，于1984年5月10日正式开业。1987年又扩建营业室1600平方米。新店营业面积比老店扩大了一倍半，经营1.5万余种商品，年销售额7000余万元，跃居全市三大百货商店之一。

哈尔滨山海杂货的老字号——天丰涌

梅 金 城

在哈尔滨的山海杂货业中，要数天丰涌的字号最老，规模最大了。它开业于1905年，到公私合营时，已有50多年的历史。天丰涌在市内和附近各县都有较广泛的影响。

创业和衰落

天丰涌的东家兼经理李云亭，是河北省乐亭县人。年轻时，因家境贫寒，跑来东北谋生。那时，哈尔滨的工商业正在兴起，李云亭在李品三的资助下，在哈尔滨道外太古街一带摆摊，做小本生意，出售山海杂货。1905年2月，在傅家甸找到了两间门市房（现在道外南头道街南端），与人合股开设天丰涌杂货店。1921年更新了全部设备，扩大了营业面积，增加了客室、食堂、宿舍和仓库，店容店貌大为改观，经营规模扩大，交易额有很大增长。“九一八”事变前，在它的全盛时期，经营品种达到300多种，供货达十几个省、市和地区，职工增加到90多人，成为哈尔滨市民族商业中数得着的大户，李云亭也一跃成为当时工商界有一定影响的人物。

1937年“七·七”卢沟桥事变之后，天丰涌开始走下坡路，特别是1941年“七·二五”物价停止令公布后，天丰涌的进货渠道被堵塞，货源枯竭，营业额锐减。再加上日伪人员的敲诈勒索，天丰涌每况愈下。到日伪统治末期，天丰涌的财产仅剩130万元（伪满币，下同），其中有价证券为60万元，流动资金70万

元。60万元的有价证券，随着日本侵略者的无条件投降而变成废纸，流动资金中一部分外债久久收不回来，收回来的外债，也由于货币贬值而大大降低了使用价值。企业萧条了，门庭冷落了，店员纷纷离去。到哈尔滨光复时，只剩下三四十人，库存也只剩少量卖不出去的商品。

又走上坡路

1946年4月28日哈尔滨解放，市委派第四民运工作队进驻道外，深入工厂、商店、街道发动群众，反奸除霸，建立政权。在第四民运工作大队领导下，道外区成立了店员联合会。店员联合会首先在天丰涌组建了店员工会，全体职员和店员都加入了工会组织，成为工会会员。天丰涌店员工会，担负了组织和领导天丰涌店员，执行国家的政策和法令，制止资本家偷税、漏税和其他违法经商行为的任务。在党的领导下，天丰涌商店建立了劳资协商会议制度，商讨企业的经营和管理、劳资双方的权利义务等问题，防止资本家抽逃资金，督促资本家搞好经营，保护店员利益，使党的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政策在天丰涌得到落实。

经理马子宽，在解放初曾被宾县农会抓去，不几天放了回来，要5000元现金。区店员联合会出面做了宾县农会的工作，免交了现款。不久，宾县农会又派人来天丰涌，要分掉天丰涌的财产。中共西傅家区委书记丁一甫、区长丁坚、公安分局局长白光、区店员联合会主任张大生共同出面，阐明党保护民族工商业的政策，反复做宾县农会的工作，说服了农民，保住了天丰涌的全部财产。

解放后的第一任经理马子宽，在1946年被天丰涌的店员斗争后潜逃了。之后，店员工会与天丰涌在哈股东代表赵子孚协商，经过天丰涌全体店员选举，高级职员（一厘五分子掌柜）李慧生被选为第二任经理。为了加强党对天丰涌的领导，区店员联合会

派共产党员王振英、吴俊文、崔永滨、徐英林等四人到天丰涌工作，王振英任副经理。李慧生任职三个多月后，由于意外事故死亡。1948年初，天丰涌店员工会再次与资本家代表赵子孚协商，一致同意再在天丰涌店员中选举产生经理。经全体店员选举，会计主任（二厘五分子掌柜）崔捷元被选为经理。李慧生、崔捷元都是店员出身，又都是店员工会会员。他们被选为经理后，既代表资本家经营企业，又要接受工会的监督，按党的政策管理企业。

解放后的天丰涌，企业经营情况一直呈上升趋势。随着解放战争的节节胜利，天丰涌的进货渠道又趋扩展。企业实行“分红制”，店员的收入也一年好似一年。如青年店员齐明远，1946年底分红50000元（伪满币），1947年年底分红就上升到178000元，提高三倍半还多。随着分红比例过大，出现偏差，企业收入绝大部分被分掉，影响了企业生产的发展和扩大企业经营，对支援全国解放战争不利。于是从1948年起，区工会又调整了天丰涌的分配方法，用工资加奖励的办法取代分红制。店员每月发工资，年末每人另外再给两个月工资作为奖励。1949年又把年末奖励两个月工资改为奖励一个月工资，直到1950年实行月工资制为止。调整收入分配后，国家有了税收，企业资金多了，店员收入也不少。企业有了生机，店员有了积极性，促进了商店经营发展。

在党的领导和工会组织的监督下，天丰涌始终是一个守法经营的好企业。这个企业对支援解放战争，支援国家经济建设都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天丰涌曾受政府委托，出人督促道外地区各织布厂上缴白布，并负责染成灰色，供军服厂使用。由于任务完成得好，受到了市委、市政府的赞扬。在解放战争时期，天丰涌有9名人员进关南下和参加地方政权建设。为党输送了干部。

走上公私合营的道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天丰涌在党的利用和限制政策要求

下，积极经营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政策，按年纳税，被政府誉为信得过的单位。在抗美援朝时期，天丰涌腾出七八百平方米的地方做军服厂，而且，还拿出了一定数量的资金支援抗美援朝战争。在认购国家发行的经济建设公债方面，天丰涌是同行业中的排头兵。在“五反”运动中，天丰涌被定为“守法户”。

1952年，党实行了统购统销政策，国营哈尔滨市第二贸易公司对山海杂货实行了统一购买，统一销售，天丰涌的进货渠道受到限制，批发和销售额明显下降，人多事少，入不敷出，企业面临困境。

为了使私营商业正常开展业务，党提出了对私营商业实行代购代销政策。国营第二贸易公司在天丰涌商店设立专柜，代销部分商品，使天丰涌走上国家资本主义道路。

由于天丰涌模范地遵守国家政策和法令，积极搞好本企业经营，为国家经济建设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受到了党和政府的重视。中共市、区委把天丰涌做为公私合营的试点单位。

天丰涌经理崔捷元，本是店员出身，在合营前已经是市工商联的常委，并被选为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他经常参加政治学习，对党的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政策理解较深。所以，崔捷元对公私合营态度非常积极，不仅支持在本单位搞公私合营试点，还主动、热情地向同行业做宣传工作，对推动山海杂货业的公私合营起了积极的作用。

1954年末，在中共市委和区委的领导下，国营哈尔滨第二贸易公司、山海杂货业的各商店及行业工会，分别派代表组成公私合营筹备小组。由崔捷元担任组长，进行筹备工作。首先通过各种会议，对各方面人员进行了形势和政策教育；二是搞好摸底工作。进行了清产核资，天丰涌合营前有资金60000元，店员35名；三是确定网点和落实人事安排；四是组织庆祝活动，向党和政府报喜。在筹备工作基本就绪的基础上，于1955年10月末，由公方、私方和劳方三方代表开会进行协商，达成了协议。1955年12月15

日正式宣布山海杂货业公私合营，以天丰涌为主成立了山海杂货总店，崔捷元任经理，公方代表吕方甫任副经理兼党支部书记，王玉山任工会主席，刘元勋任团支部书记兼工会副主席。成立了业务、人事、财务、统计、总务等职能股。总店下属30个门市部，天丰涌为总店下的门市部。各分店仍保留原有字号，原经理为分店经理。

公私合营后，经营业务、资金周转、劳动工资、人员调配都纳入国家计划之内。经营范围扩大，进货品种多达几百种，担负起全市海产、干调品的全部供应任务，卖钱额超过历史上天丰涌最盛时期十几倍。

企业的党组织和行政领导，尊重资方经理的职权，充分重视与发挥私方人员经营才干，调动起私方人员的积极性。许多私方人员，为搞好企业献计出力。商店店员地位也有很大提高，有的被提为干事主任、副主任。广大店员的工资和就业都有了可靠的保证，一心一意地把买卖做好。1956年11月，在北京召开了全国公私合营工会干部代表大会，山海杂货业工会主席滕炳衡出席了这次会议，并得到毛泽东同志的接见。会上，滕炳衡作了题为《充分发挥工会作用，搞好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的发言。这篇发言曾登在《哈尔滨日报》上，《大公报》也转载了。

1957年末，商业企业进行了调整，撤销了山海杂货总店。天丰涌门市部交给了哈尔滨市蔬菜公司食品杂货部。

齐齐哈尔市私营五金行业的 社会主义改造

曹 连 庆

(一)

齐齐哈尔市私营五金行业（以下简称五金业），多半是在解放后发展起来的。1932年，全市有五金商8户，店员60名，资本金额为16600块大洋。到了日伪时期，齐齐哈尔市的工商业萧条，日趋衰落，五金商店纷纷倒闭。

1946年，齐齐哈尔市解放后，市人民政府，在价格、税收、采购等方面给予五金业以极大的照顾，使濒临绝境的五金业得以迅速发展。到1948年，齐齐哈尔市私营五金商已发展到121户，从业人员287人，资本金额为11亿元（东北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市政府对私营五金业采取了较为宽松的政策，允许五金商到外埠采购商品。所以，五金商经营非常活跃。他们频繁地来往于哈尔滨、沈阳、天津、上海、广州之间，购入了大批工具、器材和日用工业品。经营品种由锁头、锉刀、锯条、木瓦工具扩大到铁管、铁板、经纬仪、水平仪等贵重器材。同时，五金市场扩大，营业户数增多。1950年，全市已有五金商117户，从业人员966人。“三天、二号、外加同兴茂”，就是五金业中六个大户。五金业从门面小、资金少，一跃成为全市资金最多、营业昌盛，有的在外埠设有分号的大行业。当时工商界称之为“上有天堂，下有五金行”。

1951年至1952年，全国相继开展了“三反”、“五反”运动。这次运动对五金业触动很大。当时，五金业的不法行为严重，主要表现：一是对国营没有的商品，囤积居奇，高价卖出，牟取暴利。有的私商，曾远到广州购买小五金、木瓦工具、油漆涂料，高价售出，平均抬价40%—50%，多则高达三四倍；二是偷税漏税；三是行贿、拉拢腐蚀干部，有的私商一次就行贿500万元（东北币）；四是盗窃国家资财，有6名违法户，合谋盗窃贵重器材1.8万件，价值50亿元（东北币）。经过“五反”运动，五金业的不法行为受到打击。齐齐哈尔市人民委员会对属于五金电料业的69户工商业户作出了处理。其中，守法户2户；基本守法户23户；半违法、半守法户31户；严重违法户14户。

“五反”后，齐齐哈尔市五金业发生了变化。据统计，“五反”前，全市共有五金商40户，从业人员128人，营业额为16.7亿元（旧人民币，下同）。“五反”后，全市五金业户数较前减少7户，从业人员减少10人，营业额较前下降44.4%。由于当时国家基本建设需要大量工业器材，而国营商店工业器材品种不全，满足不了市场需求，所以，一度消沉的五金业又活跃起来，营业状况迅速好转。以复丰号五金商店为例：1952年4—9月6个月该店的卖钱额为3.4亿元，仅建筑器材类即占78.6%，6个月获纯利为12240万元。又如义信五金行，1952年4月卖钱额为574万元，8月则增至4006.45万元，9月又比8月增长一倍多。从整个行业来看，1952年4月—8月，户数与从业人数虽有减少，但营业额一直是上升的。1952年4月五金业为33户，从业人员118人，营业额为9.3亿元，8月比4月减少4户，从业人员减少12人，而营业额却上升189%。他们的商品百分之九十以上卖给国营企业和机关、部队。他们经营的特点是：商品种类多，货色齐全；销售灵活，可赊帐、可退货，给代买、给送货；在价格上，国营有的低价，国营缺的高价。

为了限制五金业对国计民生的不利方面，齐齐哈尔市政府在

全面调查的基础上决定：（1）对五金业采取逐步削弱、逐步代替并严加管理的方针；（2）国营商店积极组织货源，增加品种，扩大推销，停止或减少对私商的批发业务，扩大零售范围，并在价格上起领导和控制作用；（3）在市区主要街道增设若干处门市部，有计划、有步骤地扩大国营商店。由于对私商采取了限制政策，大多数私商感到无利可图，有的消极经营，有的处于半停业状态，有的要求转业、废业。

（二）

1953年，齐齐哈尔市五金业共有34户，从业人员84人，资金为361137万元。到1954年，五金业的户数下降了51.6%，从业人员下降了57.9%，资金下降了26.3%。其变化趋势是逐季下降。从公私比重上看，国营、合作社商业比重季季上升，1953年为76.8%，到1954年一季度则上升到83.1%。私营五金业总的情况是“旺季不旺，淡季延长、公进私退、营业萧条、逐趋下降”。产生上述变化的原因：（1）商品由国家直接调拨，私营商店别无进货渠道。（2）国营公司未能根据公私比重的变化，提出确有成效的措施来适当安排公私比重。（3）各需货部门直接向国家申请，私商有货卖不出，无利可得。另外，国营公司未能妥善引导和安排私商转向经营民用五金商品。（4）由于国营商业的发展与扩大，私营商业在社会上的信誉逐步削弱，又兼私商外欠过大，资金滞留。（5）业务经营上存在着批零差价偏紧，批发起点偏高。由于上述原因，1954年10月，就有9户五金商要求转为畜牧业，4户要求废业。1954年全行业基本上没有进货，只是坐售库存。尤其是水暖器材，国营商店品种齐全，私营商店不但货少，且又受到不能接收转帐支票的限制，销售额锐减，已无法营业，遂于1954年9月全部关门。五金商店除增盛货店、兴盛公经工商局批准废业外，华威、隆昌也于10月先后关门。开门的业户也不积极经

营。有的私商说：“我们是癞蛤蟆打苍蝇，卖钱将供嘴，哪有钱进货，反正卖光、吃黄、拉倒”。1954年五金业全部亏损，仅以17户五金商计算，亏损达340万元。

为了正确地贯彻对私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商业行业中实行“归口”管理。齐齐哈尔市五金公司根据“改造与安排相结合”的原则，对“归口”五金公司的五金行17户，日用金属业4户，水暖器材商店5户，逐户进行了调查、分析，编制了五金业的维持计划。

对五金业实行“归口”安排后，国营公司的部分干部对贯彻私改政策存在着“宁左勿右”和“排挤淘汰”私营经济的思想。认为要改造资产阶级，就是让国营经济快速发展，早点把资本主义经济挤掉。公司有的职工，对私商来买货不愿接待，不许挑选。为了解决干部、职工及私商中存在的模糊认识，市五金公司在全面开展总路线宣传教育的同时，在职工中进行了对私改造方针、政策教育。通过传达文件、学习讨论、组织座谈会等方式，使干部、职工对私改方针政策有了新的认识和提高。有的职工讲，学习后，明白了，对私商是要通过改造逐步地把他们纳入国家计划，逐步改变为社会主义经济。经过学习，私商也认识到“只有积极经营，奉公守法，才有出路”，打消了单纯依靠政府安排的思想，主动压缩开支。1955年全行业开支较1954年减低22.4%。瑞丰厚经理过去工薪400分，另加伙食费100分，1955年压缩到每月250分，不另加伙食费。天增盛1954年不进货，1955年4月进货额达1521元，卖钱额较1955年1月上升了11倍，开支也较前缩减了45元。

齐齐哈尔市五金公司为了便利私商从国营公司进货，一是扩大了批发品种，由1954年12种批发商品扩大到54种，由一般的小五金，扩大到木瓦工具和一般工具；二是在批零售价率上也作了调整，由1954年的10%—12%，调整到12%—14%；三是对批发起点过高的商品进行了调整，确定了适当的批发起点，如批发元

钉的起点由20公斤，降低到1公斤。一般商品可由最低包装单位为起点，无包装的商品可以最低单位计算，如锅为口，刀为把。并允许联合购买，分头销售。调整后，全行业已有80.9%的业户由市五金公司进货。由于降低批发起点，方便了资金少的商户，天兴五金行由公司进皮带油，一天进过两次货，上午进12块卖完，下午又进了10块。根据安排比重，市五金公司积极地开展了对私商的批发业务，扩展经销户，对困难户给予照顾：批发好货、畅销商品；实行“留货等款”办法，把热门货保留三天。在零售方面，为了维持私商应维持的营业额，市五金公司缩小了零售范围，对影响市场不大的零星商品13种，国营商店只掌握货源不零售，让给私商经营。在营业时间上，国营商店取消了假日轮休制，公休假日一律全休。同时，又积极地协助私商处理库存，介绍用户，加速资金周转。对资金少，周转确有困难而又愿意积极经营的瑞丰厚4户，呈请工商局同意，介绍到人民银行，给每户短期贷款400元。另外，市五金公司还积极地扶助私商改善经营管理，解决在经营中的具体问题。对缴税、纳税有困难的私商，经与税务部门协商，准予缓缴或分期缴纳。呈请市人民委员会批准，由银行放宽转帐支票的额度，30元以下者可以使用现金，私商卖货亦可收30元以上的转帐支票。市五金公司还建立了私商购货批发手册和分户购货台帐，有效地掌握了私营商店的进货及经营情况。

自对五金业全面安排后，私商积极进货，卖钱额逐步上升。1955年上半年统计，全行业达到维持程度的有同兴茂、复兴厚等4户，该4户1—4月，销售总额2.2万元，扣除各项开支，还有盈利；接近维持水平的有天增盛、瑞和昌等4户，该4户1—4月销售总额为6286元，扣除各项开支亏损202元；尚难维持的有13户，但这13户的营业额也是上升的。

(三)

齐齐哈尔市五金业1955年初实行全行业“归口”后，在安排与改造中采取了经济措施与行政措施，从而使私商提高了经营积极性，初步改善了经营管理。私营工商业者也逐步认识到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是大势所趋，只有走国家资本主义道路，才是唯一前途。市五金公司在1955年12月决定全行业实行合户并店，成立了以“归口”公司经理为主，有私方、公方代表参加的筹备委员会。首先对五金业的所有资金和商品设备以及从业人员作了全面的调查分析，将原有的17户进行了全行业合并，统一计划、统一领导、统一进货、统一计算盈亏，分为五处经营；其次，贯彻资金入股原则，根据各商户现有资金、商品、设备及经营范围的大小，按人数多寡入股，每股定额为100元；第三，制定了合户并店章程，建立了商品进销以及费用开支等手续，同时，制定了会议、学习、民主生活等项制度；第四，盈余分配上，实行“四马分肥”，依着“按劳取酬”原则，民主评定工资，执行40元—60元工资标准。这些措施，为加速五金业的改造创造了条件。

1956年初，随着全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到来，齐齐哈尔市五金公司又进一步制定了《私营五金商业公私合营全面规划方案》，组成了由公、私、劳三方参加的公私合营筹备委员会。1956年1月19日，经齐齐哈尔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实现了全行业的公私合营。

合营时，首先进行了清产核资。全行业自报资金12.8万元，其中，流动资金为7.7万元，固定资金为5万元。筹委会审定的结果是全行业总资金为8.8万元，其中，流动资金为5.1万元，固定资金为3.7万元。

其次，进行了网点调整及健全组织机构。合营前，五金业的网点分布不合理，17户中，正阳街就有14户，他们互相竞争，大

户有盈余，小户无力经营。合营后，根据行业的性质和便民原则，将原17户私商分为五个门市部，即正阳街二处，南大街一处，永定街一处，菜市街一处。成立了公私合营总店，定名为公私合营齐齐哈尔市远大五金商店，任命公方代表毕家瑞为经理，私方代表李又鲁、栾玉亭为副经理。总店下设财会、业务、总务三个股，领导各门市部工作。

第三，债权债务处理。合营时，五金业的债权为1.8万元，债务为2.3万元。处理债权债务，基本上采取了八股定息的办法。债权方面，收回现金740元，在他企业入股得息988元；债务方面，对欠公家的2224元，转为公股的1670元，减或免的554元，对欠私人的12488元，还现金2560元，转股定息9370元。私方存款不再支付给本人，做为入股处理。

第四，在人事安排上，将原私方从业人员32名全部做了安排。把具有代表性的2名私方人员安排在总店任副职，各门市部经理由原私方人员担当，让有业务专长的人员担任总店的会计和业务工作，其余人员也都安排了工作。对私方人员的工资，有工资帐目的，仍按原工资标准执行；无工资帐目的，采取自愿的原则，尽量与国营的工资标准看齐。

（四）

齐齐哈尔市五金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后，由于社会主义经济成份居于企业的领导地位，企业的商品流通纳入了国家经济的正式轨道，使企业在统一的计划经济中，进行有组织、有计划的商品供应。

公私合营后，私方仅有流动资金5万元，其中，残次滞销商品占2万元。为解决合营企业资金短缺的困难，国家投资6万元，银行贷款2万元，使企业有了较充足的资金。由于对私方人员进行了合理安排，激发了他们的积极性，在经营中，恢复了原企业

的老渠道关系，多在哈尔滨、沈阳、天津、北京、潍坊等地组织进货，购进了深受群众欢迎的潍坊刨刀、鞍山的双王斧子、唐山的细江石等。商品种类比合营前增加了近300种。卖钱额也有显著增加，1956年一季度的销售计划为5.3万元，实际完成了7.7万元，完成计划的134%，与1955年同时期相比，卖钱额提高了4倍多。

合营后，开展了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总店门市部在竞赛中提出了“百问不厌”、“百拿不厌”、“服务态度优良”的口号。私方经理刘佩仁深入厂矿进行推销，在他的带动下，这个门市部超额完成销售任务，被评为先进门市部。在扩大推销中，远大五金商店的职工积极想办法处理库存积压商品，店员李子元，一次卖出锈钉170公斤，价值160元。合营后，他们还同一些单位建立了固定用户关系，同时还开展了送货到门和外地函件购货业务，对顾客实行优质服务，代包装、代发、代运。在竞赛中，又推行了国营公司的小组物资保管责任制，降低了商品损耗。

合营后，在扩大企业购销，增加卖钱额的同时，还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除保留原有对企业有益的制度外，还建立了防火、卫生、请假等制度。在经营管理上，实行社会主义企业管理办法。如财务费用制度，动用资金必须每月作预算，经公司批签后方能开销。又如进货制度，凡国营经营的品种，在本市国营公司组织进货；本市国营公司不经营的品种或特殊品种，经公司批准后，方可到外埠采购。

合营后30多年，齐齐哈尔市五金业发生了深刻的变化。1958年10月和1959年底，市新兴交通电工商店和化工原料商店先后合并到远大五金商店。现在的远大五金商店，已发展成为拥有固定资金50万元，商品库存450万元，经营五金、交电、化工商品的综合性商店。职工由合营前的34人，发展到125人。1988年，这个商店完成销售计划1882万元，实现利润161.8万元。

牡丹江百货商场

走向国家资本主义道路的三部曲

牡丹江百货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牡丹江百货商场位于市闹区，始建于1949年3月25日，是牡丹江市建立较早的综合性大型商场，在牡丹江市商品经济的发展中占有一定的历史地位。它是把摊床、店铺集中起来，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营业时间、分散经营、独立核算的商场。到1956年1月实行公私合营，统一了经营管理和核算。

(一)

在1903年帝俄修筑东清铁路建设牡丹江站以前，牡丹江没有什么象样的商店。铁路通车以后，陆续迁来一些做买卖的小店铺，并有了一些小商贩，集中于兴隆街一带。经营的商品主要有小百货、小五金、日杂食品等。

1934年，日本修建图佳铁路，牡丹江人口增加到20万。各种店铺、小商贩逐渐增多，形成两个商业区：南片区，主要商号有东和兴百货店、天增庆百货店、三益隆百货店、中和顺杂货店、惠存厚药店、恒盛泰百货店等，还有一些饭店、旅店、浴池。这些商号都是由中国人开的。北片商业区，主要是日本人开的商号，有高岗号百货店、丸宫号百货店、连锁店、喜久家咖啡店、北满堂衣料店、神户室服装店、兴业银行等。

1945年8月牡丹江解放，日本人、朝鲜人开设的商店纷纷倒

闭废业，北片商业区大部分房屋变成居民住宅。南片商业区的较大商店的业主也因怕“共产”纷纷逃离牡丹江，仅剩下一些小食杂店、小百货店，市场冷冷清清。

（二）

1948年秋，市政府为了充分利用私营商业同时又便于对它的管理，而修复和扩建了受战火损坏的原日本人经营的连锁店。商场盖成“回”字型楼房，将维新市场的大部分店铺和摊床共232户迁入楼内，并由市政府工商科发放营业许可证。1949年3月25日正式开张营业，名为牡丹江百货商场。商场内部都是一家一户单独经营，有的是玻璃柜台，大部分是木板床子。楼下是房间式的营业室，面积最大的也不超过20平方米。商场的营业时间统一规定，“四防”、卫生及其它方面的工作也统一管理。这是牡丹江商场发展的第一步。

由于党和国家发展商业的方针政策深入人心，商业发展很快，生意兴隆，市场活跃。新成立的牡丹江百货商场，货源不断增加，品种不断增多，吸引了广大顾客，每天的卖钱额大约2万元，约占全市商业系统总卖钱额的60%。

当时百货商场的商品主要由经营者个人采购，一部分在本地进货，大部分从哈尔滨进货，随着各个商贩的生意发展，资金增多，货源开辟到天津、北京、上海及南方各地，使商品的花色品种增多。

市场管理所也由维新市场迁入百货商场内，工商业者的自己组织——民主管理委员会，改为商场代表。百货商场的第一位代表是王乃斌。

1950年夏天，市政府委托市场管理所修复了原敌伪时期的工商金融合作社的三层楼房，起名为牡丹江第二百货商场（牡丹江百货商场更名为牡丹江第一百货商场）。第二百货商场主要经营

文化用品、日用五金、农杂日杂、百货布匹、服装鞋帽等共 297 户。维新市场剩余户均迁入第二百货商场。维新市场从此关闭。这两个商场成为牡丹江市的商业中心，年销售额为旧人民币 550 亿元，上缴国家税金 30 多亿元。商场经营的最大特点是：服务周到、态度热情、童叟无欺，赢得了市区广大群众及附近各市县特别是农民的赞扬。两个商场当时的摊床和商号共计 500 个，从业人员近 600 人，共有资金 50 亿元。

商场在市场管理所领导下，主要由商场内的行业组长自己管理行政事务及收缴税金。商场代表及纳税代表都是义务服务。他们工作认真负责，上级布置的各项任务，都能积极努力地去完成。商场有一整套行政管理办法和严格的规章制度。治安保卫由商场内各摊床经营人轮流担任。治安情况也很好。国家收税，大部分工商业者都能按时按规定数量交纳。当时的行业组长纳税员魏永志回忆说：“当时的负责人说话都有权威，说话算数。说交税两小时收完就是两小时，有的跑步来交，一时没有现钱的，就互相代垫。钱收齐后，用麻袋一装，几个负责人一抬就送到银行”。

这一时期，商场内的各个摊床和店铺商号普遍建立帐簿。对小摊床和不会记帐的营业者，由几个摊床雇一名联合会计记帐。少数帐簿健全的商户由市税务局批准为按帐课税户。其它摊床和商号实行自报公议，个别抽查，互相监督，依法征税。谁有多少资金，该交多少钱，大家心里都有数。当时财务制度也非常严格，进货零售都有发票，经常查帐。吃午饭制度也很严格，要求换班吃饭，柜台不能没有人。当时，为了节省时间，职工都在商场食堂定饭。文娱生活也非常活跃，由职工自编自演话剧，有时是义演，收入交给国家。还成立了联友篮球队，经常和外单位进行友谊比赛。

1952 年春，“五反”运动开始，少数不法商贩被罚款，有的因经营管理不善而歇业。在国营商业逐步占据主导地位，私人买卖难

做的情况下，两个商场的从业者由原来500户锐减到200户，一半以上的业户废了业，改了行，特别是第二百货商场的空床号更多。根据这种情况，市场管理所决定将第二百货商场与第一百货商场合并，恢复原来牡丹江市百货商场字号。第二商场由国营企业经营，改为牡丹江市国营联营商店。合并后的百货商场成立同业公会，并民主推选王乃斌、吴枫为会长和纳税代表。同时，按行业推选行业组长。

1953年下半年，市场管理所和商场组织全体人员学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市工商联也教育全市工商业者要积极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为实现国家资本主义高级形式而努力。接着，由工商联按行业进行评定工资工作。当时，商场工商业者的月工资定为58元、55元、50元不等。

1954年5月，国家实行了棉布统购统销政策，商场内凡是经营服装、布匹的全改为经销代销业务，商场向国家资本主义方向发展，迈出了第二步。

（三）

1956年1月9日，牡丹江市工商业联合会召开四届委员扩大会议，学习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实行公私合营的具体安排和部署。百货商场参加会议的有吴枫、吕学彦、王乃斌、刘守仙、魏永志五人。他们每天晚上回单位了解各行业的工作情况和人们的思想动态，并着手拟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具体方案。

当时，商场人员对公私合营的态度，大致是拥护合营的占总数的65%，合营不合营都可以的占20%，不愿意合营的占15%。具体思想状况可分为以下几种类型（按资金多少分大、中、小户三种）。有些大户，由于货多、资金多，怕吃亏，担心企业交给国家后，自己说了不算，所以不愿意走合营的道路。中等户，尤其是经营服装、布匹的代销户，思想波动不大，合营也行，不合营

也行。小户资金比较少，营业状况不佳，有的已濒临废业和倒闭，他们想找个靠山，愿意合营，但担心资金少，怕合营不要他们，还有少数工商业者对自己前途顾虑多端，说什么：“今后怕是老太太过年，一年不如一年了。”个别人在合营前抽走了资金。

经过学习，商场的大部分人员思想转变很快，表示坚决走公私合营的道路。如服装行业李善忠说：“最近，听到会议传达，又看到了报纸，心里非常愉快，说明共产党对我们照顾得实在妥当……走公私合营的道路，这于国家于自己都有利”。魏永志说：“听了毛主席的讲话全文传达象吃了定心丸一样。”

百货商场是1956年1月20日被批准公私合营的。这一天，大家又扭秧歌又跳舞，整整狂欢了一天一夜。

合营后任公方代表孙景山为百货商场第一经理，私方代表吴枫为第二经理，吕学彦、王乃斌为副经理。1月27日连夜突击点货合并，调整营业线。原来是独门独户经营，一夜工夫，柜台全部联接起来。1月28日早晨将一块长12米高1米半的红底白字的“公私合营牡丹江市百货商场”大型牌匾高悬起来。上午9时正，在一片锣鼓和鞭炮声中正式开业。这时的百货商场是牡丹江商业系统最大的商场，在原来的基础上又增加了425种商品。

商场在公私合营后成立了党支部和工会。营业室分为六个部：服装部、鞋帽部、布匹部、针织部、百货部、文具部。另外设有服装加工厂。全店共170人，其中国家派入人员2名，职工18人，私方人员150人。私方资金247841.15元，其中拥有2000元以上资金的47人。资金最多的是6925.93元，最小的只有94.85元。

在人员安排上尽量照顾各个方面。在公私合营中的积极分子，有一定贡献的人员，都安排为各级负责人。对平时表现比较好的，守法经营的，也作了妥善安排，大家比较满意。如原来做鞋卖鞋的店主于江霖，除铺面财产全部参加合营以外，家里的一套沙发也都拿出来投资，表现比较积极，最后，安排在鞋帽部当

主任。

合营以后，大家心情愉快，都感到地位变了，身份变了，不再是过去的个人经营者，而是国家领导下的合营企业的工作人员，好象有了主心骨。实行工资制，收入和生活都有了保证，大家积极性很高，服务态度也好。因此，生意兴隆，卖钱额上升。1955年一年才销售170万元，合营后的1956年1月至11月卖钱额就达280万元，增加了将近一倍。牡丹江百货商场迈出了新的一步。

1968年，牡丹江市百货商场改名为牡丹江市爱民商场，变为国营企业。1987年1月，爱民商场改名为牡丹江市百货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开始实行股份制。

如今的百货商场已经发展成为由新建的一座六层楼房，一座四层楼房，一座二层楼房，三楼联成一体的大型国营商业零售企业，营业面积将近6000平方米，职工近500人，经营13000多种商品，年销售额近4000万元，多次被省、市授予各种先进单位称号。

（孙德库执笔）

马怀瑾和他的平安电影院

王静波 黄 琦

日本帝国主义统治东北14年。在日伪政府统治压迫下，民族工商业遭到严重摧残，只能在夹缝中求生存。而文化娱乐业更是伪军警宪特、地痞流氓寻欢作乐、寻衅闹事的场所和敲诈勒索的对象。有的民族工商业者为了求生存，被迫找靠山，依附于日伪势力。这样，一些民族工商企业中便含有日伪分子的股份。平安电影院处境艰难，不得不也走了这条路。

平安电影院的创始人马子东，原籍山东省黄县，18岁下关东，在依兰县一商店当柜伙。1934年由依兰到佳木斯市开大烟馆，将所挣的30000元（伪满币）建起平安电影院。

马子东深知要想立足于社会，要想发财，没有日伪官吏的保护就没有可能。平安电影院1938年开业后，虽然逢年遇节都给伪警宪特、汉奸走狗送礼送票，请客招待，一年要花掉1000多元。可是影院人员被抓被打，门窗被砸，营业室被毁等事件仍然经常发生。1939年春，伪桦川县警察署长穿便衣来看电影，由于收票员不认识，招待不周，惹恼了这位署长，第二天马子东就被抓到警察署，后来花钱谢罪才被放回。也是1939年春，伪佳木斯警察学校20多名学生，故意前来闹事，不仅打伤了影院人员，也打伤了观众，使影院损失上千元。当年，伪三江省长、汉奸于深徽的参谋长杨振东开设协和电影院。杨振东依靠权力和财势，垄断了全市影片首映权，并采取多种阴险手段刁难平安，把平安置于死胡同，处于破产边缘。马子东为了找靠山支撑门面，以高薪聘用了

与伪三江省长有瓜葛的吴某任经理。但这也没有使平安影院“平安”，每年仍发生几十起工作人员被打骂，经理被无理传讯、扣押以及摘牌子，砸门窗等事件。马子东于1939年含恨离开人世。

马子东临终留下遗言，让其在山东老家的儿子马怀瑾来佳木斯继续经营平安影院。马怀瑾是在农村长大的，不懂经商之道，更没有他父亲的本事，根本无力经营这么大的一个企业。但为继父志，他又不能不离开山东来到佳木斯经营平安影院。马怀瑾当了影院经理，日伪军、警、宪、特仍然对他敲诈勒索，并经常到影院胡闹，平安影院不“平安”。佳木斯福顺泰经理，伪商会会长兼协和会会长曲子明趁火打劫，伙同德祥东火磨经理，伪区长张元度，福增盛经理伪商会副会长曲辅臣，伪三江省警务厅保安科长，日本人金田三个有权势的人物，硬往平安影院插股。马怀瑾感到没有权势大的人物做靠山，生意也真无法再做下去，于是只好接受了曲子明等人的股份。其实，这4个股，除张元度交了2000元股金外，其他3人都没交股金，是干吃平安电影院红利的“好汉股”。

1946年初，反奸清算斗争在全市展开，曾发生了一些“左”的偏差和过火行为，引起大、中工商业者的惊恐。张元度等工商界头面人物相继逃往哈尔滨等地。平安电影院因有汉奸曲子明和日本官吏金田的股份，马怀瑾等着被清算，不思经营。但是，他认为自己没有当过汉奸走狗，没干过坏事，也许会平安无事。

1946年3月18日，市政府召开全市工商业者大会。董仙娇市长传达了中共合江省委保护私人工商业者的方针政策，明确宣布对工商业者，除极少数与敌伪勾结并有民愤的，政治上要给以应有的打击，经济上要进行清算，以平民愤外，对绝大多数民族工商业者则采取保护政策，以利发展生产。

同年5月，佳木斯市反奸清算斗争委员会派出工作队到平安电影院。工作队认真贯彻党对民族工商业的方针政策，经过一个月的内查外调，反复核实，最后认定平安电影院是属于民族工商

业含有少量汉奸资本的企业。工作队郑重向马怀瑾和平安影院全体人员宣布：除张元度因外逃，将其股金抽出交二区政府外，曲子明等三个股东从没有交过股金，所以其余全部股金都属于马怀瑾所有。马怀瑾找汉奸日伪分子当靠山是历史造成的，不予追究。听了工作队代表政府宣布的决定后，马怀瑾一再表示感谢共产党，感谢政府。

党的保护民族工商业政策保护了马怀瑾的资本，这在全市引起很大震动，对全市民族工商业者积极恢复和发展生产起了推动作用。一些外逃的民族资本家陆续返回，私人工商业发展形势越来越好。

1946年，蒋介石一手撕毁国共两党签订的《停战协定》，挑起全面内战。佳木斯市成为支援解放战争的战略后方，人口成倍增加，人们日常生活用品明显不足，特别是纺织品奇缺。1946年11月，中共合江省委在《发展工商业若干政策问题》决议中指出：“为繁荣工商业，改善人民生活，支援长期战争，大量的吸收私人资本，发展私人资本主义是非常重要的任务”。号召全省人民“发展经济，保障供给”。马怀瑾积极响应党的号召，召开全院人员会议，学习省委决议，集资800000万元（合江币），购买80锭的纺线机一台，聘请一位技术人员，开设纺织工厂。同时，马怀瑾之妻也筹集资金400000万元（合江币）购买40锭小纺线机一台，为织布厂、织袜厂和毛巾厂加工棉线。从1946年佳木斯市私人工商业开展支援解放战争和地方建设的募捐活动，到1947年11月止共12次捐款捐物中，马怀瑾都是捐献大户。1947年冬为人民解放军募捐冬鞋中，他捐献1亿元（东北流通券），占全市工商业捐献总额的2.38%；1947年为市成立救济院，捐献2000万元（东北流通券），占私营工商界总额的1.6%。1951年6月，抗美援朝战争正在进行的时候，佳木斯市开展捐献飞机大炮活动，他个人捐献1500万元（旧人民币），占私营工商界的0.8%。

在解放战争和抗美援朝战争时期，平安影院多年来坚持免费

招待伤病员看电影。对于行动不便的伤病员还提供护理帮助。逢年过节又免费慰问军人看电影，市党政机关使用影院开会，从不收费。

解放初期，佳木斯市的影片都是伪满洲国留下的。有的影片内容反动淫秽，根本不能上映。由于没有新的影片，有些影片反复映出几次、十几次，观众减少，影院收入下降。这时，影院中有的职工提出只要观众愿意看，我们能挣钱，什么片子都可以演，管它内容反动不反动，淫秽不淫秽呢。马怀瑾坚决不同意。他说作为一个热爱党的工商业者，必须执行政府的规定，宁肯停演，也不能为挣钱去上映内容反动淫秽的影片。马怀瑾的爱国主义思想，教育和影响了全影院人员，在新影片极为缺少的情况下，影院也从未放映过内容反动淫秽的影片。

1953年以来，是“平安”历史上经营最好的时期。新的影片不断推出，观众日益增加，经济收入越来越好。观众文明，讲究公共场所道德，遵守治安管理规定，影院秩序良好。马怀瑾回顾过去的艰难坎坷，看到今日的顺利，繁荣，深感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平安”的今天，也就没有他自己的今天。党提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公私合营，他积极响应，真诚拥护，以实际行动接受改造，为实现公私合营积极创造条件，成为佳木斯市工商界接受改造的骨干分子，先进人物。1954年佳木斯市私营工厂企业实行“私私并厂”，平安是佳木斯市唯一的私营电影院，没有参加并厂。但马怀瑾把“私私并厂”后一些工厂的先进管理办法引进影院，使影院的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为使全影院从业人员有迎接社会主义改造的思想准备，马怀瑾送大家参加市工商联和市总工会开办的各种训练班学习，并在影院内建立周末学习政治时事制度，组织全影院人员学习党的政策。到1956年1月全市实现公私合营时，平安电影院已做好了公私合营的一切准备工作，因而十分顺利地实现了公私合营。合营后，马怀瑾被任命为影院经理。经清产核资，影院资产为42000元，占全市私企资金的3.55%，

是佳木斯市私人资本最多的一家。

在旧社会，马怀瑾是一个养尊处优，饭来张口，衣来伸手，要人伺候的资本家。新社会马怀瑾却成为一个能干的劳动者。平安电影院公私合营后，房屋和设备维修都是职工自己动手干。在这些劳动中，马怀瑾都干在前面。长期的劳动不仅使他成为一个有体力，什么粗、脏、累活都能干的人，还掌握了一般木、瓦工技术，为影院修修补补，节省了不少开支。1958年，全国大炼钢铁，市工商联与合江地区工商联合建一座13立方米小高炉，马怀瑾被任命为连长。他带领一百多名工商业者，从破土砌第一块砖，到出铁水，直至最后停炉都没有离开过工地。他既是指挥者又是劳动者。他担过130斤的担子，爬到10多米高的炉口送料；他在几百度高温炉口前出过铁水。在三年自然灾害时，他参加过单位自办农场的劳动，播种、锄草、割庄稼，样样干过。1965年他因病去世的那天早晨，还在影院门前清理垃圾打扫卫生呢。

马怀瑾是市工商联的副主委。开始，他对担任这么重的工作，畏难情绪很大。中共党组织送他到社会主义学院学习，并支持他参加社会活动。终于使他提高了工作信心，在任市工商联副主委期间做了不少有益于人民的事。

爱国的实业家

——记哈尔滨双合盛无限公司总经理张廷阁

吴 玉 忱

张廷阁号风亭，1875年10月4日，出生在山东省掖县石柱栏村一个普通农民家庭里。1896年，21岁的张廷阁身背一套简单的行装，加入了流民的行列。沿途打短工，长途跋涉，到达海参崴，开始了艰苦创业的一生。

一、在海参崴创业起家和回国大办实业

张廷阁到海参崴后，进入一家叫福长兴的菜床子学生意。在3年习商期间，勤奋刻苦，不仅熟悉了经商之道，还学会了一口流利的俄语。他在商业交往中结识了双合盛杂货铺的掌柜同乡郝升堂。郝看中了张廷阁，多次诚心相邀。在1898年前后，张廷阁终于离开福长兴，与郝升堂、李梦令、杜尚志等7人合股经营双合盛杂货铺。

郝升堂信任与器重张廷阁，经营上的大事多让他出谋划策，大宗交易也多由他出面洽谈。后来，郝升堂又让他担任双合盛杂货店的副经理，全权处理双合盛的一切业务。在日俄战争前后，张廷阁抓住有利时机，大显身手，通过贿赂军队要人，大量供应俄军日用品，以及囤积居奇（如食盐在战前以四分钱一斤购进，战时以五六角卖出）、赊购货物、涨价出售等手段，发了大财，小杂货铺一跃成为资金充足的大型百货商店。这时，双合盛在海参崴市商业闹区租地建楼，扩充营业项目，并由国外大量进货。

该店在莫斯科、大阪、横滨、香港、新加坡等地设驻在员，直接和各地厂商建立进货关系，还同英国、德国等地的厂商订立了长期进货合同，在外地设了分号。从此双合盛名声大振，成为海参崴商界首屈一指的大户，张廷阁也成为工商界有名的人物，曾出任海参崴中华总商会会长。

1901年，张廷阁从海参崴向哈尔滨的义合成杂货店投资5万卢布，在哈尔滨立下了第一个落脚点。1913年，张廷阁又在黑河设立了一个分号，一方面推销海参崴和哈尔滨的货物，一方面用低价购买黑河黄金，不但获取了利润，还储备了大量的黄金，给张廷阁回国兴办实业准备了条件。从1914年到1924年的10年期间，张廷阁先后购进瑞士人在北京开办的北京啤酒汽水厂、哈尔滨俄国人经营的地烈金火磨（即以后的双合盛制粉厂）、永胜公司经营的双城堡火磨、哈尔滨的香坊双盛泰油坊，还与人合资兴办了奉天航业公司，自办了兴记航业公司，动工兴建了一座大型的机械制革厂，迅速形成了双合盛资本集团企业。

1925年，双合盛在哈尔滨正式登记成立了双合盛有限公司，张廷阁回哈尔滨定居，并担任公司总经理。到1927年，双合盛有限公司总资本已达182万元（现大洋），1930年增至247万元。其实，公司所辖五个工厂的机器设备，两个航业公司的船只、码头以及精油设备和大批房产、股票等价值已大大超过了帐面资本。伪满中期伪中央银行曾对双合盛财产进行过估算，除北京啤酒厂外，总资产达1000万元以上（伪币），远远超过了哈尔滨的其他民族资本集团，一直是哈尔滨民族资本集团中的首富。张廷阁也由华侨富商成为哈尔滨著名的实业家。他曾先后担任过哈尔滨市公议会议员、哈尔滨总商会会长、东省特别区商会联合会会长、哈尔滨自治会会长等社会职务。

张廷阁虽一心扑在兴办实业上，千方百计地增加资金积累，但他富有正义感，有爱国心，作过一些有益于民族、有益于社会的事情。如1925年上海发生“五卅”惨案时，他曾捐现款和面粉

救济上海工人。1931年11月，黑龙江代理主席马占山发动“江桥抗战”，反击日本侵略军，张廷阁在工商界率先捐款，以无名氏的名义向马占山的驻哈联络站捐赠一笔巨款。在红十字会发起的多次救济灾民的捐款中，他都以无名氏的名义捐赠了大笔款项。1936年，他担任哈尔滨慈善总会会长，办起了乞丐收容所、妇孺救济所和惠黎小学，并在每年冬季设厂施粥，救济灾民。他还集资建造一座电影院，取名慈光电影院（现在的红星电影院），用电影院的收入作为办慈善事业的经费。

二、日伪时期的苦难与挣扎

伪满洲国政府成立之后，张廷阁仍担任哈尔滨总商会会长职务。日伪统治者对张廷阁采取政治上拉拢、经济上限制、资财上掠夺的手段。而张廷阁则企图利用自己的社会职务及影响来保护双合盛，但多数是失败了。1939年，伪满政府将内河航运权收归“国有”，强制用低价收买双合盛的两个航运公司，张廷阁敢怒而不敢言。其后不久，汉奸徐鹏志和日本特务勾结一日本企业，又用低价强购了双合盛的精油设备。这套花了130万元哈大洋买进的硬化油设备，只卖了45万元伪币。

此外，从1939年到解放前，日伪政府先后以兜售股票、推销公债、国防献金、拖欠加工费等办法，勒索双合盛400余万元，相当于全厂资本的36%。以后日伪当局还想收买双合盛皮革厂，强行投资北京啤酒厂以蚕食双合盛，所幸均未得逞。

张廷阁为了保住双合盛的产业，采取转移资金、增添不动产等办法，逃避日伪的掠夺。在日伪统治初期，他秘密地将94万余元现大洋分两次汇往上海汇丰银行。接着，借划出北京啤酒厂单独经营的机会，又拨出57万元的流动资金给北京。此外，张廷阁还有意缩小生产规模，把卖船和卖精油机的款项全部购买了房产，从1939年到1941年共买房产17处，支付购房款260余万元。当时，双合盛的房地产总数，已超过了大房产主陈凤祥的产业，成

为哈尔滨最大的房产主。

三、解放后的活动和企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45年“八·一五”光复后，哈尔滨市政无人管，地方绅商有意推张廷阁任临时市长。张廷阁犹豫不定，特意前去拜会李兆麟将军，请李将军为他出主意。李兆麟将军支持他出任临时市长，而且两次到双合盛，向张廷阁宣讲中国革命的道理，对他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有了李兆麟将军的支持，张廷阁觉得有了依靠，遂于1945年9月出任哈尔滨市临时市长，随后组成临时治安维持会。1946年1月，国民党接收大员接收哈尔滨后，张廷阁的临时市长卸任。同年4月，国民党接收大员撤出哈尔滨。张廷阁和谢雨琴等一百多名各界人士联名致电东北民主联军司令，请求民主联军进城维持哈尔滨治安。1946年4月28日东北民主联军进驻哈尔滨。

人民政府成立后，执行了保护民族工商业的政策，鼓励工商业者恢复与发展生产。当时双合盛各企业都面临流动资金匮乏，无力恢复生产的困境。以后在人民政府的大力扶植下，各个企业相继恢复与发展了生产，张廷阁对此十分满意。双合盛皮革厂和双城堡制粉厂，分别于1947年、1951年租给了东北军区后勤部、合作社联合社使用。双合盛总公司按合同规定获取了一定数额的租金，张廷阁也感到合理。双合盛制油厂从1948年开始部分为政府加工豆油，1949年后全部为国家加工。双合盛制粉厂是张廷阁苦心经营、获利最多的一个企业，是解放初期首先为国家加工面粉的工厂。开始加工时，数量只占全部产量的15%，其余的都是自产自销。以后加工数量逐年增加，以1946年加工数量为100，1949年猛增至1076，增长10倍多。1950年结合调整公私关系，政府公布了加工订货合同的管理办法。按规定，工厂可得20%以上的利润，还可利用政府每月给的五天时间生产自销面粉，获得高额利润。双合盛制粉厂1949年盈利31亿元（东北流通券，下同），

1950年骤增至187亿余元，盈利额是同行业最高的。在当时的情况下，制粉业的加工利润和自产自销利润相差悬殊，该厂1951年自产自销面粉利润每袋为人民币1.34元，而加工面粉利润为0.044元，相差30倍以上，所以资本家都想方设法加大自产自销部分。张廷阁也是在不太情愿的情况下，接受政府加工面粉任务的。在1951年以前，双合盛制粉厂有一定数量的自制面粉，所以张廷阁对加工费多少不甚计较，待到1951年政府对双合盛制粉厂实行指定地区、限量购买原料的措施后，自产自销的原料受到限制，迫使双合盛制粉厂非为国家加工不可，想多搞自产自销已不可能。在这种情况下，张廷阁就在加工费上讨价还价，甚至采取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虚报成本等手段损害国家利益。这些违法行为，在“五反”运动中被揭露出来。张廷阁在“五反”运动初期，消极不满，认为“五反”就是国家向资本家要钱，托病不参加运动。后经党的教育、群众的帮助，他交代了所属企业的“五毒”行为。经查实后，制油厂被定为基本守法户，制粉厂被定为半守法半违法户。“五反”后，取消了制粉厂的自产自销部分，捞取高额利润的路子被堵塞了。

“五反”运动使张廷阁的资本主义经营思想受到强烈的冲击，一时转不过弯来，再加上年事已高，所以，“五反”后他对企业的经营管理不再过问，一切事情都交给高级职员，坚持了几十年的亲自检查面粉质量的作法也丢下了。后经党的教育，张廷阁的思想有所转变，很想再大干一场。正在他举棋未定的时候，双合盛制粉厂于1954年1月24日着了一把大火，一个好端端的工厂毁于一旦，张廷阁半生心血付之东流。在火灾后不久，张廷阁就病死在哈尔滨，终年79岁，走完了一个实业家的人生道路。

张廷阁去世后，双合盛总公司所属企业先后加入了公私合营的行列。哈尔滨的双合盛制革厂、制油厂及双城堡制粉厂，分别于1955年到1957年中间实现了公私合营。这三家企业经过清产核资后，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46908元。北京啤酒汽水厂，在北京解

放以后，因无力自行恢复生产，与华北区酒业专卖总公司进行合营，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时顺利地实现了公私合营。双合盛总公司在哈尔滨的房地产32处，于企业合营高潮时，合营于市房产公司，清产核资总金额为人民币729643元。双合盛制粉厂大火净损失人民币1948964元，保险公司付保险费70万元被投资开办其它企业，在公私合营中，分别由各归口单位负责接收处理。

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带头人

——记哈尔滨市工商界著名人士刘佩芝

高 志 超

在哈尔滨工商界，刘佩芝是一位深孚众望的开明人士。解放后，他拥护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配合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积极帮助广大工商业者接受社会主义改造，走社会主义道路。他先后担任过省、市工商联主委、省、市民建主委、省、市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常委、民建中央委员，是与中国共产党合作共事的真诚朋友。

（一）

刘佩芝，又名刘瑶，1890年10月20日生于辽宁省金县董家沟镇东莺窝村一个农民的家庭里。曾读6年私塾。1903年，为生活所迫，辍学务农。同年底，进入金县邵家^①天兴福杂货店习商。1906年10月到邵家在大连的代理店当店员，后晋升为会计，会计主任，营业部主任，成为邵家的得力帮办。

1918年以后，邵家兄弟鉴于北满盛产小麦，制粉业有利可图，就在长春、哈尔滨、开原等地创建了天兴福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制粉厂。1922年刘佩芝到长春担任天兴福第一制粉厂经

^① 邵家，即邵云福所创之家业。邵原籍云南，后闯关东到辽宁金县定居，先经商，后开工厂，死后，家业由其子邵尚贵、邵乾一经营。

理，开始了资产阶级代理人的生涯。1924年邵氏兄弟分家，刘佩芝就作为老五邵慎亭的代理人到哈尔滨担任了天兴福第二制粉厂经理。

刘佩芝经营有方，工厂在他的管理下，生产逐年上升，产品近销南北满，远销京、津。1925年到1927年共盈利86.6万元。“九·一八”事变后，东北沦为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地，哈尔滨在日伪统治下，制粉业每况愈下，天兴福也始终不景气。刘佩芝纵有回天之力，也难以挽救企业颓败的命运。

在日伪统治时期，刘佩芝很少过问政治。资本家邵慎亭是个亲日派，可刘佩芝却因生产经营受到限制，对日伪政权不满。日伪统治末期，伪哈尔滨市政当局指名要刘佩芝担任沟沿街分区长，他坚辞不干，在实在推托不掉的情况下，才让本厂一个职员代其报到，他自己始终没有到任。

(二)

日本投降后，刘佩芝把中国的政治前途和希望寄托在国民党身上。可是，国民党接收大员到哈尔滨后横征暴敛，中饱私囊，向工商界敲榨勒索，贪污腐败，仅四个月就把哈尔滨搞得乌烟瘴气，而当时并未公开的共产党却深得民心，哈尔滨各界人士要求民主联军进城的呼声很高。这使刘佩芝一时茫然不知所从。他知道民主联军是共产党领导的队伍，自己虽然不是大资本家，却是资产阶级代理人，并且他40年来买下了200垧土地和部分房产，他怕共产党来了要没收他的房产和土地，也许还会斗争他这个代理人。他对共产党的工商业政策也不摸底，在民主联军进城前，将天兴福二厂帐房的现款300万元（伪满币）埋藏在地下。

1946年4月28日，民主联军进入哈尔滨。刘佩芝作为工商界知名人士被推举参加了由工商界人士组成的“军民联络处”工作，并担任了联络处的供给组长，为民主联军筹集经费。当时，

哈市组建公安大队和卫戍司令部警备团；许多事要依靠工商界帮助，军、政人员经常找他办事。在同共产党干部的多次接触中，他看到共产党部队的干部战士着装朴素，待人和气，纪律严明，公买公卖，深受人民欢迎，也就减轻了顾虑。尤其是在共产党和民主政府宣布了对民族工商业的政策后，使他对党和政府增加了信任感，当年5、6月份，将埋藏在地下的300万元资金取出来，用于购买生产资料，积极准备天兴福二厂的开工生产。

天兴福二厂开工后不久，市总工会主席常景林向刘佩芝谈起政府准备在工厂中实行劳资合作以利发展生产、解决劳资纠纷的想法。刘佩芝当即同意在本厂搞试点。1946年8月19日，天兴福二厂劳资双方正式签订劳资合同和分红契约。当时的东北局负责人彭真、哈尔滨市委书记钟子云等亲自出席签字仪式，并先后讲话，阐述了党对民族工商业的保护政策，赞扬了天兴福二厂的作法，表扬了刘佩芝与党和政府合作的行动。这对刘佩芝教育鼓舞很大。此后，凡是党和政府交办的事情，他都尽力去作。1947年春，市政府有6万吨煤交给工商界推销，由刘佩芝负责。他积极努力，半年就圆满完成了任务。

1947年夏，哈尔滨市郊区土改进入高潮，一些农民进城清算在农村兼营土地的工商业者。刘佩芝深感不安。此时，市政府一方面对农民作工作，讲清党的保护民族工商业政策；一方面对刘佩芝采取了保护措施。结果，农民既没有斗争他，也没有侵犯他在城里的财产，只照章分了他在农村的土地。这一事实，使刘佩芝深受感动。他非常感激党和政府对他的关怀和照顾，心与党和政府贴得更近了。同年9月，市工商联改组，成立工商联筹委会，刘佩芝被推选担任了哈尔滨工商联筹委会主任。

刘佩芝在担任工商联筹委会主任头两年，正值人民解放战争取得节节胜利的时刻。哈尔滨作为东北解放区的大后方，担负着发展生产、安定民生、支援前线的任务。在此期间，他作为工商界的代表人物，在协助政府平抑物价、稳定市场，帮助和教育工

商业者遵守政府法令、发展生产方面作了大量工作。同时，他所经营的天兴福二厂积极响应政府关于发展经济，支援革命战争的号召，扩大了生产规模，修复了7台制粉机，提高了生产能力，以多出粉、出好粉支援前线的实际行动为解放战争作出了贡献。

(三)

1949年10月1日，新中国成立，刘佩芝欢欣鼓舞，更坚定了跟共产党走的决心，工作上干劲倍增。1950年召开哈尔滨市工商联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时，由于他工作积极、威信高，被推选为市工商联理事会理事长。不久，朝鲜战争爆发，美国侵略军把战火烧到了中国东北边境。1950年10月25日，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参战，在哈市工商界立即产生了巨大反响。刘佩芝对旧社会广大工商业者饱受帝国主义列强，特别是日本帝国主义的经济盘剥压榨，哈市民族工商业凋零殆尽的惨痛情景记忆犹新，面对美帝国主义的侵略，激起了他强烈的民族感和爱国心。他组织工商界多次集会、座谈，发表讲话、文章，愤怒声讨美帝国主义侵朝战争的罪行。12月10日，哈尔滨工商界3万人举行示威大游行。刘佩芝第一个来到集合会场，担任大会总指挥。游行时，他走在队伍最前头。此后，刘佩芝积极响应中国人民抗美援朝总会发出的“关于捐献飞机大炮、推行爱国公约及作好优抚工作”三大号召，组织工商界抗美援朝捐献运动。在他的领导下，哈市工商界踊跃捐献，先后共捐献旧人民币3156987万元，折合战斗机21架，超额完成了捐献18架战斗机的任务。

三年经济恢复时期，刘佩芝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与政府密切合作，协助政府组织加工订货。1950年，天兴福二厂大股东邵慎亭病故，政府在完全证实了他的汉奸罪行后，将其资本定为逆产。工厂的其他股东也都因之无心经营，给生产带来很大的不利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刘佩芝响应政府号召，坚持守法经

营，严格按国家统一计划调配生产任务，被政府称为是执行《共同纲领》最坚决的一个人。建国后，国家从1949年到1955年先后4次发行经济建设公债，刘佩芝都担任组织领导工作。在他的努力工作下，哈市工商界每次都超额完成认购任务。

1952年，轰轰烈烈的“五反”运动在全国展开。运动开始时，尽管刘佩芝积极响应党和政府的动员和号召，不辞辛苦，日夜奔波，推动工商业者参加“五反”运动，启发业者坦白检举，但他自己对政策也不托底，思想上存有顾虑，对本厂的违法行为没有全部交待。随着运动的深入开展，刘佩芝多次参加学习，思想上有了正确认识，顾虑消除了，他一方面彻底交待了本厂违法事实，主动写出坦白书；另一方面，积极领导和组织工商联委员学习文件，启发大家坦白检举，同时，动员工商业者向拒不坦白的大盗窃犯刘华亭等人发起攻势。哈尔滨工商界在他的带动下，到3月中旬，全市就有15000个工商业户交待了违法行为。刘佩芝在“五反”运动中所起的作用受到了党和政府的赞扬，他所经营的天兴福二厂被定为基本守法户。

1953年，党中央提出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刘佩芝通过学习，清楚地认识到社会主义改造是资本主义工商业者的前途和方向。他多次动员各东家按照党和政府的要求，走公私合营的道路。同年8月，原松江省粮食厅派工作组到天兴福二厂接收汉奸邵慎亭的逆产，同时和其他股东协商公私合营问题。刘佩芝作为天兴福二厂的资方代表，对工作组的工作积极配合，大力协助。在移交逆产和代表私方协商公私合营、清产核资过程中，表现很积极，真诚表示愿意走社会主义道路。1953年9月，天兴福二厂正式实行公私合营，合营后刘佩芝担任了天兴福二厂厂长，副厂长为公方代表。党和政府的重用，使刘佩芝心情激动，他由衷感到自己这才“真正走到为人民服务的道路上了”。1955年10月，刘佩芝赴京参加了由毛泽东主席邀集的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执委会成员的座谈会，聆听了毛主席的讲话和陈云、陈毅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

的报告，对走社会主义道路更加充满信心。返回哈尔滨后，他情绪很高，主动向省委统战部汇报并抓紧传达贯彻，组织和发动工商界人士在认清历史发展规律，丢掉思想包袱，掌握自己命运的基础上，进一步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公私合营高潮期间，刘佩芝任清产核资大队长，他工作一丝不苟、认真负责，使公私合营工作进展顺利。1956年1月15日，哈市44个行业实行公私合营，1月20日，最后一批18个行业实行公私合营，哈尔滨由此进入了社会主义。全市工商界欢呼庆祝，刘佩芝遏止不住兴奋的心情，他不顾当时患脚病行走困难，坚持和工商业者和企业职工一起向市委、市政府报喜，参加庆祝游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后，政府又安排刘佩芝担任了食品工业公司经理。党和政府对他的信任，使他坚定了跟共产党走、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他处处带头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遇事依靠党和政府，密切合作，成为我党的挚友。在三年困难时期，他这种坚信共产党的领导和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也没有动摇。相反，他对党在困难时期积极安排好人民生活表示极大钦佩，说：“党在极其困难的情况下，能使人民生活安定，情绪饱满，社会秩序井然，是古今中外所没有的奇迹”。

1968年，刘佩芝逝世，终年78岁。

民族资产阶级的开明人士——武百祥

王 立 民

武百祥是哈尔滨最大百货商场“同记”的创始人，商界的著名人士。

武百祥名作善，字百祥，原籍直隶（今河北省）永平府乐亭县何新庄人，生于1879年。幼年读过5年私塾。为生活所迫，13岁就跟随舅父闯关东，在长春一家杂货铺学生意。

1901年冬，武百祥到哈尔滨，开始做小本生意。1903年与人合资在傅家甸（今道外区）一条热闹大街——南大街开个小杂货铺，店名“全记”后改为同记。由于经营得法，买卖一帆风顺，获利年年增长，到1928年，同记已经形成了“以商兼工”，包括同记商场、同记工厂、同记总号批发部、大罗新环球货店、大罗香食品厂、同和新成衣店、天津鞋铺、齐齐哈尔同记分店、巴彦县同记分站等十余个厂店的商工联合企业，工人、店员2000余人，资本数额达上海规银175万余两，年获纯利达上海规银32万余两。

解放前的惨淡经营

武百祥创办同记之时，正值国内军阀混战，外国帝国主义对中国进行经济侵略之际。为了在夹缝里求生存，武百祥极力仿洋革新，吸收外国经商经验，从1925年开始筹建股份有限公司起，即吸收职员的红利入股，把资本家的利益与职员的利益捆在一起。1937年正式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同记的事业进一步发展起来。

武百祥在经营同记的过程中，曾陆续遭到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经济危机的打击。正如武百祥所说：“我遇到的厄运是连续性的，是一个恶浪接着一个恶浪扑过来的。”此间，武百祥经历了动荡不安的东北沦陷和水、火之灾（1932年8月哈尔滨涨大水，1933年5月同记工厂失火），屡遭磨难。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为了推行经济掠夺政策，大量向我东北倾销商品，一时间日货泛滥，民族工商业受到摧残。同记工厂的利润日益减少，出现了“以商养工”的局面。同记的商、工两家在盈利分配上有了矛盾，造成知事之间的不和。武百祥为“图存自救”，决定从1934年起实行“商工分立”，即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937年“七·七”事变后，伪满政权陆续实行了棉花、皮毛、皮革、棉制品、粮谷等物资的统制法和生活必需品的配给制，以及名目繁多的公债。特别是“七·二五”停价令的公布^①，加强了对民族工商业的残酷扼杀和疯狂掠夺，同记的经营每况愈下，武百祥虽百般努力，仍不能挽回颓势。到解放前夕这个闻名中外的工商联营企业已经奄奄一息了。历尽了半殖民地、殖民地处境下兴办民族工商业的艰辛，武百祥怨愤交加，痛心疾首。

喜迎解放立志报国

1945年“八·一五”光复后，武百祥虽然已经67岁了，但他仍准备重整旗鼓，振兴同记事业，召集股东商讨恢复与发展同记商场的复兴计划。由于政局未定，民心不安，一时未能举旗。

1946年4月28日，东北民主联军进驻哈尔滨。这给武百祥晚年效力于新中国的工商事业燃起了希望之光。在党和政府的关怀支持下，他相继开办了同记皮革厂、同记猪鬃工厂、同记刷子厂、同记铁工厂、同记麻袋厂和百善牧养场等，同记商场也得到了迅速恢复与发展。

^① 见第369页注①

早在民国时期，武百祥在江北办过养猪繁殖场，他知道猪的鬃、毛不仅是民用工业不可缺少的原料，而且又是利大的出口商品，在东北大宗出口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但过去苦于技术落后和工业不发达，加之日本帝国主义对我国民族工业的扼杀，武百祥只能眼看着日本侵略者对我东北猪鬃、猪毛的廉价掠夺。哈尔滨解放初期，他卖了同记外栈的部分房产，办起了同记制毛厂，同记刷子厂等。在民主政府的赞同与帮助下，他聘请了留日的日本专家平田担任技师，建立起初具规模的白色猪毛生产体系。

当时，哈尔滨《生活报》记者采访时问道：“您老说您最喜欢想办法。在今天这民主时代，您准备想点什么办法来发展工商业呢？”武百祥微笑答道：“我想在我的晚年，替国家收回一笔财产，那就是我现在从事的白色猪毛的制造。猪毛、猪鬃、马尾巴货等占东北大宗出口的第三位。全东北每年出产猪毛、猪鬃500万斤。奉天（即沈阳）300万斤，哈尔滨200万斤。哈尔滨出产中有20万斤白毛。以前东北没有制白毛的，便都销到日本。由他们制造出来后，转卖欧美及我国，这笔收入便被日本人占去了。光复以后，我知道日本有一个专制白毛的专家在哈尔滨，费了大力把他请到，得到民主政府的允许与帮助，由这位专家设计研究，现在已完全可以制造白毛了，并且已与东北贸易局订了合同，每天可出产200斤经过消毒、漂白、上光的白毛，以后还可以大量发展。这在东北还是独一家。”说到这里他停顿了一下又说：“这就是我对政府，对今后哈尔滨所做的以娱晚年的一点贡献。”

拥护共产党，支援解放战争

武百祥是民族资产阶级的爱国志士。在旧中国时，他虽然靠“洋货”发家，但是由于帝国主义经济侵略步步紧逼，他刚刚办起的民族工业受到排挤，从维护自身的利益出发，他曾参加1915年、1919年和1931年的三次抵制日货运动。他有振兴中华的志

① 1948年5月26日《生活报》。

气，为了实现工业救国的愿望，他积极创办民族工业，使他经营的同记成为雄踞东北的工商联营企业。

“九·一八”事变后，日寇加紧对中国的经济掠夺。由于武百祥对日寇的弱肉强食政策不满，便投身教会，终日在基督教会设立的圣经院教授音乐、办识字班。1936年入圣经院增设的神学院读书，时年57岁。1940年毕业，并继续在圣经院任教。在抗日战争胜利前夕，他以基督教徒的名义，给监狱的“政治犯”送过灰棉毯和棉胶鞋。

哈尔滨解放初期，武百祥在同记工厂的名下开办了许多规模不大的工厂。1946年工人运动出现了“左”的偏向，全市斗争了100多名资本家及其代理人，一些人还提出了“农民分地，工人分红”、“大棒子一抡，天下太平”、“斗争大肚皮（指资本家），成家立业娶媳妇”等错误口号，结果恶化了劳资关系。武百祥这时对党保护发展民族工商业的政策也产生了怀疑，报国之志冷了下来。

此间，彭真同志曾来同记商场视察工作。在视察中询问了店员的工作、思想、生活情况，阐述了共产党对发展民族工商业的政策，并指出解放区人民应把支援解放战争做为一切工作的中心。事后，经理徐信之向武百祥通报了这一情况。武听后，消除了疑虑，振奋了精神。他为了繁荣经济，支援解放战争，除设法扩大同记商场的经营外，又相继开办了九个工厂。这些工厂除生产民需用品外，同记铁工厂为支援解放战争加工过六〇炮；同记刷子厂每月生产5万支白熊牌牙刷，大部供应军队。

1947年1月，哈尔滨特别市临时参议会，向全市各界和80万市民发出“拥军运动”的号召。同记商场经理徐信之是临时参议会参议员，在拥军、劳军活动中走在前面。武百祥与徐信之共同研究制订了以拥军优属为主要内容的爱国公约，对军烈属买货实行九五折优待，并先后7次捐款劳军，仅1948年就捐款5000万元（东北流通券）。1948年11月2日，沈阳解放，为庆祝东北全境解放，武

百祥同意同记商场放假3天，组织秧歌队，参加庆祝活动。

1950年6月25日，朝鲜战争爆发。1951年6月16日，抗美援朝哈尔滨市分会召开大会，动员全市各界人士和全市人民以实际行动支援抗美援朝。武百祥代表哈尔滨市工商界表示：热烈响应郑依平主席（抗美援朝哈尔滨分会主席）的号召，推行爱国公约，在发展生产，增加收益的前提下，全市工商业者要捐献18架战斗机。武百祥带头以同记商场的名义捐献能买1架战斗机的巨款。在他带动之下，到10月24日哈尔滨工商界顺利完成了捐献任务。

哈尔滨解放后，党和政府采取扶植民族工商业的政策，百业复苏。武百祥经营的工商企业也得到了迅速的发展。武百祥对此深有感触，他认为同记的发展是同党对民族工商业的政策分不开的。同记发展了，他没有忘记党和国家。为了支援国家的经济建设，1950年他以同记商场的名义认购公债16.5亿（东北流通券）。1952年，佳木斯国营针织厂南迁哈尔滨，当时没有厂房。武百祥与赵禅唐商量，同意把同记工厂的厂房租让给国家，成立了松江针织厂（即哈尔滨针织厂现址），同记工厂的工人与管理人员也一同划归松江针织厂领导，对发展哈尔滨的轻纺工业作出了贡献。

跟着共产党走社会主义道路

自哈尔滨解放后，武百祥从1947年开始参加社会活动，他不仅是工商界中的省、市代表人物，而且也是全国工商界的知名人士。1955年10月29日，曾受到毛泽东主席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省、市有关领导都尊称他为“武老”。这一切使他感到党的温暖，使他坚定了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决心。

早在解放初期，他曾对自己的一生做了一个感人的概括，他说：“我是为了发财来哈尔滨的，如今我已年近七旬，钱对我来说已经没有多大用处了。解放后，我所以办工业又把同记发展起来，绝不是为了增加自身的财富，而是想为新中国留下点什么。”后来，他参加社会活动多了，便很少直接参加企业经营管理，同

记的一切经营活动由经理刘实秋，副经理张润生、迟勋臣3人全权负责。当然，企业的重大问题还是由武百祥来决定。

1952年的“五反”运动，把同记定为“基本守法户”。他本人虽然没有受到什么冲击，但受到的教育却很深。他认识到资本主义的路已经行不通了，所以，在总路线公布之后，首先表示欢迎改造，愿跟着共产党走社会主义道路，并率先提出“公私合营”的口头申请。

但是，同记商场的公私合营并不是武百祥一人所能决定的，必须征得200余名股东的同意。于是他首先找他的好友赵禅唐商议。从赵禅唐那里得知有的股东对他不满意，认为他过去（指旧社会）拿大家（指股东）的钱建学校、修教堂，今天又拿大家的钱送礼，只图自己出名。就连赵禅唐也对他不满意，认为他当官了，忘了朋友。武百祥听了之后，耐心向赵解释公私合营是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不能不走，同时又将他自己分红时所得的公债全部分给生活有困难的股东。这使股东们转变了对他的看法。有了这个基础，他于1954年1月17日召开董事、监事联席会议，结合学习总路线，研究探讨企业的发展前途——走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争取高级形式——公私合营。2月12日召开股东大会，在会上武百祥谈了他多年的感受，他说：“哈尔滨解放后，在党和政府的关怀下，使同记商场得到了恢复与发展。新中国成立之后，党和政府对我们采取了和平改造的政策，一步一步的教育，引导我们走社会主义的道路，现在我们应当认识到资本主义的路已经行不通了，只有走社会主义道路才有光明前途。”同时他还提出了在总路线灯塔照耀下，同记商场有必要向政府申请公私合营的提案。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并授权董事会，付诸实施。

在董事、监事会议之后，他亲自和赵禅唐、刘实秋等共同商讨合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1955年10月下旬，武百祥代表哈尔滨工商界出席了全国工商联第一届执委会第二次会议。10月29日，毛泽东主席等党和国家

领导人，接见了出席会议的代表。接见时毛主席和武百祥亲切握手，使武感到十分荣幸。他聆听了毛主席对出席会议的工商界人士作的认清社会发展规律、掌握自己命运的指示，又听取了陈云副总理、陈毅副总理的重要报告。这使武百祥深受鼓舞和教育。会议结束后，武百祥返哈的第二天，又一次提出公私合营的申请书。

市政府同意武百祥的申请，指示哈尔滨市百货公司与同记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武百祥及资本家代理人刘实秋、张润生进行协商。

协商内容，包括企业名称，私股定息，组织机构，企业投资，人事安排等项。武百祥在这次协商会议上态度开明，积极主动。他提出的意见与市百货公司事先拟定的协议书草稿精神基本一致。但是，他也提出一些与市百货公司原来打算不一致的地方。例如盈余分配问题，市百货公司提出的定息标准，按私股投资总额定息2.5%。武百祥认为：“根据其它地方的经验，都采取定息的办法。这次在北京开会也是这个精神。不过这次会议上暂不研究定多少，等待国家有了统一规定再说吧。”在人事安排上武百祥的本意是希望原同记的3名正、副经理都能安排上，但又怕公方不信任，所以没有首先发表意见。公方代表赵中政说：“经理可以多考虑几个。”武百祥沉思了一下才说：“公方代表当经理，刘实秋、张润生可以当副经理”，得到了公方的同意。由于武百祥的积极协助，公私双方很快达成了全部协议。

1955年11月28日，市人民委员会，根据同记商场的申请和各项准备工作进展情况正式批准了哈尔滨市百货公司与同记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实行公私合营。12月1日，公私合营同记商场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同记商场合营后，根据市政府的指示和公私双方达成的协议，结合同记商场的实际情况，在企业体制的组织形式上仍然设董事会。原同记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武百祥继续担任公私合营企业董事长职务。在行政职务上安排武百祥任哈尔滨

市百货公司经理。

哈尔滨解放后，武百祥积极参加社会活动。1947年哈尔滨市工商联正式成立。武百祥被选为副主任委员。建国后，他先后担任市政协副主席、市民主建国会副主任、市社会事业协会理事长、市人民代表、市人民政府委员和黑龙江省（包括原松江省）工商联合会副主任、民主建国会副主任、人民代表、人民政府委员及全国工商联执行委员、全国政协二届委员等职。在他担任省、市工商联副主委期间积极团结与培养工商界的核心分子，发挥他们在政府和工商业者中间的桥梁作用。对支援解放战争，支援抗美援朝，发展经济，接受改造都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1957年春，开展整风运动时，武百祥曾提出“定息18年”的主张。在同年8月的反右派斗争中，他因此被错划为右派分子，受到批判，先后被撤销所担任的全部职务，并降级、降薪。

从此以后，他除了参加有限的社会活动外，多数时间在家培养果树和花卉。在“文革”期间，武百祥被“造反派”以莫须有的罪名多次批斗，身心受到极大损害，1966年9月5日含冤逝世。

1979年3月9日，中共哈尔滨市委为武百祥落实了政策，恢复了名誉，同年6月6日举行了隆重的追悼会，武百祥得以平反昭雪。

共产党的忠诚朋友 工商业者的楷模——陈孝德

宋树清 王玉莹

1956年1月25日上午9时许，一支约有数千人的游行队伍，打着一幅幅红布贴着金字的标语，敲锣打鼓，鸣放鞭炮，兴高采烈地高呼口号。这是经历了日本帝国主义殖民统治长达14年后的牡丹江民族工商业者，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10年奋斗复兴，组成的一支庆祝牡丹江市工商业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的报喜队伍。走在队伍前头的就是年过半百、中国共产党的忠诚朋友、牡丹江市工商业者的代表、牡丹江市工商业联合会主任委员陈孝德。

陈孝德原名陈乃纯。1905年元旦出生在河北省抚宁县大旺庄村一个农民家庭里。因家境贫苦，12岁入本村私塾就读，16岁跟随同乡来到吉林省宁安县，在和增永杂货店学生意。1925年和增永掌柜歇业返乡，陈孝德被和生源商店聘做司帐、管理仓库和采购货物。

19世纪20年代，革命风暴席卷宁安古城。陈孝德耳闻目睹了宁安人民群众掀起的反对汉奸资本家孙彦卿的斗争和中国共产党人马骏在宁安的革命活动。“工农兵学商，一起来救亡”的口号，对他后来“安分守己做生意”，树立“千万莫当亡国奴”的信念，产生了深刻影响。

“九·一八”事变后，永生源倒闭，陈孝德到海林站三益隆当店员。该店除经营杂货外还兼营油房。陈孝德不辞辛苦，谙于

经商，深得经理的信赖。不到3个月，他就被派到牡丹江站三益隆分号任副经理，创办杂货店和油坊。

1932年3月，日军侵入海林。抗日“八大队”袭击了日军辎重队。海林日军宪兵大肆搜捕，抓去18名青年，准备枪杀。陈孝德联络海林商界头面人物出面作保。日军搞不到确凿证据，只好释放了18名青年，使奇袭日军的抗日勇士们安全脱险。

陈孝德苦心经营，虽使三益隆获利盈余，但5年来，经理滕长荣每年只发给他薪金，而一直未提给红利。因此，他决心自立门户，于1938年4月，用自己有限的积蓄作“半身股”，集资开设义兴厚杂货店兼营油坊，自任经理。1939年伪牡丹江商工公会选举陈孝德为参事。从此，他利用自己的地位，尽可能地维护民族工商业者的利益，赢得中小工商业户的信赖。1943年，日本人委任陈孝德为南区（中国人居住区）的第四分区区长。他虽口头上表示接受，但实际上并不为日本侵略者效力。

1941年伪满洲国颁布“七·二五”物价停止令，民族工商业遭到极大打击。陈孝德的杂货店难以维持，油坊营业也不景气，因而思想消沉。

黎明前的黑夜，预示着民族复兴和民族工商业新生的曙光。1945年8月10日，日本关东军下达紧急令炸毁全市各大工厂和一切重要工业设施。工业命脉发电厂破坏最严重；日本最大的“国策工业”，桦林“满洲パルプ（巴鲁布）株式会社”也只剩下一座烟囱。

1945年“八·一五”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牡丹江市民族工商业喜庆绝处逢生。

当时，全市有400多家工商业经营户，有3000个摊床和游动小贩，市场十分混乱。1945年8月18日，苏军进驻牡市的第3天，驻军司令部邀集工商界和部分地方人士20余人开会，要求维持秩序，实行自治。会上，以大德长油坊、杂货店经理谷怀贵为会长，组成牡丹江市地方治安维持会，陈孝德为委员。9月2日，谷

怀贵以会长名义宣告“牡丹江市政府”成立，自任临时市长，陈孝德被聘任为民政科科长，主要负责苏联驻军的供应、联络和接待工作。经苏联驻军司令部提议，9月20日，谷怀贵让陈孝德筹建地方商务团体。25日，在全市工商业者大会上宣布重建商务会，选出董事会，推举陈孝德为会长。

在商务会成立不久，益成永大商号的门口挂出了国民党“吉林省党务专员牡丹江办事处”的牌子。随后“市党部”的牌子也亮了出来。两个党部都邀工商界上层人物和商务会代表参加“典礼”和援助“党务”会议，声称与会者可以“优先”加入国民党。他们争相标榜自己是“正牌”，勾心斗角，互相攻讦。陈孝德看到“党专”要人都是伪警官吏，“市党部”成员都是“九·一八”事变后投靠日伪的旧官吏。他们一方面口喊打倒汉奸恶霸，打倒土豪劣绅；另一方面又说这些人加入国民党可以既往不咎。他多次看见打着国民党旗号，“调查”接收“敌产”的团伙，收缴商民家中的财物。商户稍有不恭，非打即骂，比起伪军、警、宪、特有过之而无不及。他不愿把商务会变成国民党的御用工具，便在表面上应付国民党部的各种摊派。中小工商业者庆幸地说：“若选上大户当会长，国民党的牌子还不得挂到商务会大门上”。

10月中旬至11月初，李荆璞与李大章先后从延安抵牡丹江，陈孝德第一次接触中国共产党人。他以全市工商业户代表的身份，接受民主政府先后委任的军区参议官，省、市参议员和政府委员。中共中央东北局北满分局派党、政、军干部来牡丹江建军建政，决定建立合江、牡丹江最基本的战略根据地。而国民党先遣军搜罗敌伪残余和土匪武装，对牡丹江形成四面包围局面，政治、经济和军事形势十分严峻，建军筹款刻不容缓。当时，在牡丹江市国民经济中占有主导地位的私营工商业，是党和政府在经济方面的主要依靠力量。因此，争取、团结和教育全市的私营工商业者，全力恢复军需民用生产，支援建军建政，迫在眉睫。国

民自卫军（即解放军）牡丹江军区司令员李荆璞、政委李大章亲自邀见商务会长陈孝德、副会长刘绍臣等人，介绍人民军队的宗旨，说明在反奸清算所获财源有限的情况下，要求商务会给予支持，提出以大户为主要对象，用半月时间紧急征款200万元（伪满币和苏联红军票），以给收编的各县镇地方武装发放军饷。陈孝德对李司令员的抗日传奇故事早有耳闻，又亲眼见到李大章热情诚恳，和蔼可亲，衣着简朴，是个没有一点架子的“大官”，不由得暗自钦佩，便当场一口答应。12月初，陈孝德代表全市工商业者把这笔非同寻常的献款送到军区司令部。

但是，在这历史关键时刻，工商业者对共产党的去留并不托底，陈孝德也心有疑虑。可是他对敌伪残余与土匪结成一体为非作歹却深恶痛绝，拥护剿匪。就在工商界为建军筹款之后，转入地下的国民党特务和军政要员，接二连三派人陈孝德进行威逼。“党专”派宋宗英暗带手枪到他家说：“八路军刚来几天，你们就给200万元军饷，我们在这2个月，你们才给几万块钱……”逼他个人拿出2000元；市党部特务又先后两次潜入陈孝德家，以警告他“给八路军当参议”为借口，强“借”路费500元；自称三青团团长的张冀也窜到陈家，以强卖手枪相要挟勒索5000元。

1945年末，马占山的侄儿派人到牡丹江，给陈孝德送来一份“上校联络官”委任状，说马占山老将军要来东北，要他做“内应”，帮助国民党“接收”。当晚，陈孝德彻夜不眠，思来想去，认为自己既然当了共产党的军事参议官和政府参议员，现在又接受国民党的委任状，这岂不是一脚踏着两只船吗，怎么对得起共产党呢？第二天一大早，他就把委任状还了回去。几天后，国民党“中央军”、大汉奸姜鹏飞派专人来牡丹江，在万泉涌楼上面见陈孝德，转达“国军”将任命他为“少将参议官”之意，并要他书面劝说李司令投降，均被他婉言拒绝。

但陈孝德面对国共和谈后的政治演变，一时茫然，对共产党

能否站得住脚有怀疑。为给自己留条后路，偷偷让老伴把5000元现金和3个金镏子缝在衣服里，以备万一。

1946年1月10日，根据中共牡丹江地委决定，李大章建议让陈孝德主持由商务会集资筹建银行。他经过一个月的紧张筹备，成立了牡丹江实业银行，为稳定金融事业做了一件大事。但是陈孝德却又听信汉奸、特务范桂生的“劝告”，向他认定的“正牌”国民党松江省政府主席关吉玉写了一封为自己开脱的信函。信发出之后，他又反问自己：李政委真心实意对待我，将来知道此事又会怎样呢？心中一直忐忑不安。

春节来临，军政议事繁忙，李大章逢会必讲军需民用生产问题，推心置腹地与陈孝德交朋友，唠家常。从抗战谈到建设东北根据地，从恢复生产谈到发展工商业，诚恳地要求商务会协助政府教育工商业者，克服正统观念，看清前途，积极经营。有时谈到深夜，李大章专派警卫员送他回家。地方党、政、军对他的信任和希望，使他不能不为之感动。

当时，在伪满时期与日本官商有密切联系的大商户纷纷逃离，有些中小工商业户，也不安心经营，顾虑重重。在1946年2月2日的临时参议会上，陈孝德代表工商界表示坚决响应中共牡丹江地委关于建设新牡丹江的方针政策，安心经营和大办军需民用工厂。会上，陈孝德当选为牡丹江市政府行政委员会委员、参议员。他积极主持商务会董事会议，开始创办工商界引以为荣的“五民”工业，即利民火柴厂、新民胶鞋厂、建民麻袋厂、福民毛织厂和裕民陶瓷厂。当他代表工商界慰问团，携带捐款和慰劳品送往部队时，亲眼看到共产党领导下的八路军与百姓的鱼水之情，说这是他有生以来首次见到这样好的军队。因此，凡是军区、政府安排往来的党政军干部，他都主动腾出柜房热情接待，他的店铺成了军人临时招待所。常住柜上的延安老八路，讲述抗战艰苦环境和英雄事迹，使他心胸开阔，对共产党人更加敬佩。

这一时期，陈孝德虽然认识到：靠近共产党和拥护民主政府

才有出路、有前途，但是，他内心还有“两怕”，一怕共产党发动贫民起来清算，二怕国民党特务暗算。褚志远市长和他爱人肖梦，常在议政会后同陈孝德谈心，从家乡宁安谈到延安见闻。负责财政工作的边伯明市长，也经常找他面谈，帮助他坚定对恢复、发展经济建设的信心。特别是中共牡丹江市委书记张烈和组织部长陈安到任后，首次邀他谈话，了解工商界情况，听他的想法和建议，探讨发展工商业的方案，中午又留他用午餐。这是他第一次与共产党的市委主要领导人坐在一起吃饭。当他看到大家吃的都是黑面片汤、包米面大饼子和咸菜时，深受感动。这一切使他逐渐消除了“两怕”。

国民党“先遣军”与地方土匪秘密组织的“五·一五”反革命暴动被粉碎后^①，国民党反动派造谣惑众，制造混乱，不法商人乘机牟取暴利，哄抬物价。共产党和政府号召工商业者不要轻信谣言，制止物价暴涨，反对囤积居奇。5月20日商务会组建了“商工纠察队”，陈孝德担任队长，协助政府对全市工商业者进行物价大检查，严惩抬高物价和欺行霸市的不法工商业者，并开展遵纪守法教育。

1946年3月，牡丹江军区收编的二十六团进驻柴河镇。国民党“先遣军”秘密串通该团一营营长（原伪满警察署长）丁德山，趁团长杨德山去牡丹江之机，把彭懂（又名彭汝清）政委抓了起来，准备交国民党“先遣军”献功请赏。

中共牡丹江省委书记兼军区政委李大章，在紧急军务会议上主持研究营救彭政委的方案，最后确定：派市商务会长陈孝德和委员宋子元，分别以商会和民众团体代表身份去“先遣军”团部

^① 1946年5月15日凌晨，以“东北保安司令部牡丹江军区”上校副司令兼参谋长、牡丹江市党部训练科科长姜学榕为首的盘踞在牡丹江的国民党，网络社会上的土匪武装，向我新建立的绥中军区司令部、牡丹江市政府发动疯狂进攻。这就是牡丹江“五·一五”反革命武装暴动。我军在战斗中，打死打伤及俘虏匪徒300余人，粉碎了敌人的武装叛乱。

谈判。当陈、宋乘坐军区卡车驶向团部驻地，临近五虎林沟口时，被“先遣军”抓住，押送到团部。丁德山使劲地拍打八仙桌子，声色俱厉地问道：“你们说要交换彭懂，为啥不把周队长（一撮毛）送回来？分明是共产党让你们来刺探军情的，先把这个会长拉出去毙了！”丁德山见陈孝德毫无惧色，最后说要与“团干”商议后再定。

晚上，五虎林几家商号利用他们为“先遣军”提供给养的关系，以保护地方安宁为由，劝丁德山还是放了彭政委为好。丁满口答应了。第二天，他带领10余人，来到陈、宋住处，说：“如果你们是代表八路军李荆璞来的，就没有谈的必要！”陈孝德说：“我们是代表商民来的，一怕影响城乡物资交流，二怕各地商号生意萧条。我们期望罢兵划界，各自守城，避免流血，和平谦让”。一个自称孟团长的人表示同意交换人质。但一夜之间，阴险狡诈的丁德山出尔反尔，说不交换了，放陈、宋回牡丹江。

陈、宋到团部去辞别，宋问：“我们就这样回牡丹江，怎么向市民交待？”丁德山说：“你们回去把周队长放回来，我们见人就马上放彭懂。”宋说：“贵军先把彭政委放回去，也是表明交换周队长的诚意。”丁德山急忙插了一句：“你们让我们放人，可又拿什么做保证放回周队长呢？”陈孝德斩钉截铁地说：

“我以全家4口，宋以8口家的老少生命和财产作保，贵军不见人，就拿我问罪。”丁德山说：“你们回到牡丹江，还上那儿去要你们全家老少？”陈孝德说：“贵军不是再三讲过，很快就要打进牡丹江吗，所以我们要拿全家人头作保。”丁德山拍一下桌子说：

“好，你有胆量，敢拿全家人头作保，那我就把彭懂放回去。”

经过这一场智斗，彭政委化险为夷。陈、宋迅即赶到南山油坊领出彭政委，坐上汽车连夜急驰而归。

李大章代表地方党政军领导亲自到军区司令部热烈欢迎陈孝德、宋子元和彭政委的胜利归来，为他们庆功。酒会上李大章称赞陈、宋为全市工商业者树立了榜样，为支援军区剿匪斗争做出

了重要贡献。

1946年3月17日，牡丹江军区配合合江军区一举歼国民党“先遣军”和土匪武装，打通了牡佳铁路交通线。五虎林的部分残匪逃往长春，与国民党特务勾结，组织了还乡团“牡丹江办事处”。在长春国民党的报纸上，用头号铅字排印“陈逆孝德”新闻标题，大骂陈孝德。扬言活捉后油炸陈孝德，派遣特务潜回牡丹江准备暗下毒手。军区和政府为保护陈孝德的安全，明里暗里派战士警卫，并发给他德国造的20响匣子枪一支，护身自卫。陈孝德向李政委表示：今后一定要听共产党的话，跟共产党走。

牡丹江军区剿匪获全胜，大军休整，换装在即。李大章政委与陈孝德、王子玉（补选为商务会副会长）商谈筹划换季军装生产。3月20日，陈孝德在全市区、街长和工商界各行业代表会议上，号召全市商民要以实际行动拥军，他鼓励工商业者：“今天大家高枕无忧，做买卖得到安全保障。我们要吃水不忘挖井人，军爱民、民要拥军”。会上，陈孝德被推举为被服委员会会长。他积极主持商务会董事会筹措资金，征购布匹，组建被服厂。由于市区布匹不足，离换季仅有一个月的时间，3000匹布尚无着落。牡丹江军区司令员兼市长李荆璞和军区政委李大章找陈孝德、王子玉面谈，希望早些设法解决，越快越好，时间拖长，部队无法作战。

陈、王二人回到商务会后，立即召开会议，给工商业户分摊任务。有布的出布，没布的出钱。半个月后，收布不足千匹。陈、王二人十分着急。王提出要去哈尔滨买布，得到军区政委李大章的赞同和支持。陈孝德准备了4麻袋红军票子，王又从金店借来50两黄金，由王同4名苏军战士、1名翻译、7名商务会常委及1名工作人员，一行14人，乘火车去哈尔滨市。历时5天购3000匹布，顺利完成了任务。

1945年冬，为解决民主政府经费问题，褚志远市长找陈孝德帮助政府拍卖敌伪房地产。他带头以5.8万元（牡丹江实业银行

券)购买了约2.5万余平方米的地产,并在他的带动下,一部分工商业者也买了一部分房地产。

1946年冬,东北民主联军成立炮兵学校时,看好了陈孝德买的这块地产,通过政府找他商量,卖、换、租均可,他说:“只要军事需要,我无条件给部队使用”。

自民主联军进驻牡丹江市,到消灭国民党“先遣军”期间,以陈孝德为首的工商业者捐赠现金270万元(伪满币),胶鞋1.1万双,白布3000尺,大米、白面10万余斤,猪2000头和其它物品等。为了支援子弟兵三下江南,捐献军鞋1万双,军鞋款18.5亿元(东北币)。与此同时,陈孝德响应政府号召,积极组织全体工商业者捐款修复街道,整建市场,装修电影院和2个商场,为市政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

1950年,为支援抗美援朝,陈孝德带领工商业者共捐献千亿元(东北币)。

1951年,抗美援朝前线急需被褥,陈孝德组织工商业者积极捐款,安排加工被褥各5000条。

1952年,为响应抗美援朝总会的号召,在陈孝德主持下,召开数次工商联常委会,动员全市工商业者做贡献。全市工商业者捐献战斗机1架,高射炮1门,受到政府的表彰。

同年2月,市工商联接受为抗美援朝前线要在10月底完成加工军镐、军斧、军锤10万把的任务。陈孝德先后召开了铁炉、大车铺、喷漆3个行业的同业公会会长会议和生产厂家的会议,组织各厂分班加点,昼夜生产。铁炉业较集中的两三条路南段,每到夜晚炉火映天,铁锤叮当作响,真是“前方忙打仗,后方忙打锤”。工商联派出专人深入各厂(炉),检查产品规格质量,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由于各方面的密切协作和积极努力,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了军工生产任务。镐、斧、锤的样品送往沈阳展览,被评为优等军工产品,受到沈阳军区的表彰,并向市工商联赠送了锦旗。

1953年春，陈孝德代表牡市工商界，参加了松江省赴朝慰问团，到朝鲜各地慰问中国人民志愿军。他耳闻目睹了志愿军艰苦卓绝的战斗生活，崇高的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精神，受到了很大的鼓舞和教育，是他一生中引为自豪的大事。在“五反”运动中，他经营的义兴厚油坊被定为完全守法户，为工商业户树立了榜样。1956年6月，陈孝德组织建立了市民建会小组，由他担任组长；1958年11月中国民主建国会牡丹江市委员会正式成立，陈孝德任主任委员。十几年来，由于会务工作繁忙，社会活动频繁，他无暇照料自己经营的义兴厚油坊，让姚祝三代为经营。因为加工豆油获利微薄，勉强维持开支，陈孝德的生活也不宽裕，粗茶淡饭，十分简朴。陈孝德曾一再向政府提出愿将自己的义兴厚油坊交与公家，他作一名国家工作人员就满足了。

1953年，市委根据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指示精神，拟试办一户国家资本主义商店，作为推动公私合营的试点基地。陈孝德与孟泽民副主委等人研究，决定选择广义文具店为试办点。该店有经理1名，股东3名，职工4名，资金总额为1亿余元（东北币，下同）。陈、孟找经理封维芝面谈，封对这一新事物的出现，不太理解，心有疑虑。经过向封反复讲述党对工商业的有关政策，指出这是党和政府的信任和关怀，封维芝才同意了这项安排。广义文具店改组为利生百货代理店，为国营公司经销商品，1954年3月20日正式开业。开业后，卖钱额由每天80万元增至400余万元，使企业逐步发展，起到了示范作用。利生百货代理店的事迹，1955年在全国工商联出版的《工商界》杂志上作了介绍，在工商界中引起了很大的反响。

牡丹江市虽然有了利生百货代理店这样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的示范座商，但还没有一户公私合营工业企业。经市政府有关部门与陈孝德研究，决定选择新民胶鞋厂第一家实行公私合营。厂长王子玉是工商联副主任委员，在数十年的经营生涯中，与陈孝德结为密友，在陈的帮助下，王愿意走公私合营的光明大道。因

此，新民胶鞋厂顺利地于1954年6月19日成为牡丹江市第一家公私合营工厂，为全市私营工商业走公私合营道路作出了榜样。

自总路线公布以后，有很多规模较小的工厂在加工方面遇到困难，纷纷申请联合并厂。市政府与陈孝德研究，选择了条件成熟的12户厂家，分3批进行了私私并厂。陈孝德为私私并厂做了不少工作。

1955年12月24日，在私私并厂的基础上，启新制材厂、华昌铁工厂、永顺铁工厂实现了公私合营。在筹备合营过程中，陈孝德指派工商联干部参加市工业局所组织的公私合营工作组，协助政府工作。1955年12月下旬，陈孝德参加了省工商联主委扩大会议，学习毛泽东的讲话。他回市后，首先把省的会议精神向他的油厂中私方人员传达，并提出“乘第一列火车”走社会主义道路的想法，得到工厂私方人员的支持。

1956年1月9日，市工商联于牡丹江旅行社召开第一次执委扩大会议，会上由陈孝德传达毛泽东主席的指示和中央有关领导的报告。与会人员纷纷表示要听毛主席的话，坚决走社会主义道路。很多人在党的改造政策感召下，当场谈出了在私私并厂时隐瞒的生产资料，并表示全部送回企业，为实现公私合营积极创造条件。

在会议进行过程中，公私合营已在全国形成高潮。与会人员对实现公私合营以迫不及待的心情，纷纷提出口头和书面申请。在“大势所趋，人心所向”的形势下，工商联主委陈孝德、副主委孟泽民，于1月12日晚饭后代表全市工商业者，拜见市人民委员会包琮市长和夏钧副市长，坚决要求政府早日批准公私合营，并表示，如不马上批准几户，今晚就不走了！市委、市人民委员会的领导，在陈孝德这样坚决而迫切的要求下，当场批准两个行业实行公私合营。

当晚8时，陈孝德、孟泽民从市政府回到旅社，等候喜讯的人们挤满会场。陈孝德兴奋而激动地对与会人员说：“政府已经

批准纺织业、油坊业全行业实行公私合营！”这个喜讯振奋了所有与会的执行委员和列席人员，会场上响起了雷鸣般的掌声。陈孝德高呼：“共产党万岁！毛主席万岁！”

会议闭幕后，陈孝德要求与会人员回去后及时传达会议精神。1月25日公私合营高潮席卷牡丹江全城。有198个行业4411户实现了公私合营。

1959年12月至1960年1月，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在北京联合召开代表大会。陈孝德以民建和工商联的双重身份参加了大会，并被选为全国工商联执委。会议期间，刘少奇、朱德等党和国家领导亲切接见与会代表，并合影留念。陈孝德生前曾说这是他一生中最大的幸福，把合影照片高高挂在办公室里。作为最珍贵的纪念。

陈孝德同志，因病于1972年2月11日逝世，终年69岁。生前历任省、市人民代表，省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省政协委员，市政协副主席，市民建主委，市工商联主委，市服务局局长，省工商联副主委，全国工商联执委。他在解放后的25年里，一直拥护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是共产党的忠诚朋友，牡丹江市工商业者的楷模。

哈尔滨解放初期党对民族 工商业的保护政策

钟子云^①

哈尔滨于1946年4月28日解放，是全国第一个解放的大城市。由于日伪14年的反动统治，当时哈尔滨的经济已濒于崩溃，民族工商业凋敝，人民生活十分艰难。在这种情况下，东北局的负责同志陈云、李富春、王首道、叶季壮等直接领导了哈市的经济工作，在他们的支持和参与下，市委确定了恢复经济、发展生产、支援前线的经济工作指导方针和一系列保护、扶持民族工商业的政策。但在具体贯彻中，我们遇到了许多困难和阻力。

首先，哈尔滨一解放，就变成了我党的后方根据地，从关内来的部队和后来从长春、沈阳、四平撤下来的部队都到了哈尔滨。佳木斯、牡丹江等北满、西满的部队也到哈尔滨筹集物资，一时使我们在经济上极端困难。当时，东北局在哈尔滨成立了一个财经办事处，由叶季壮负责，统一掌握和分配各种物资，同时发行公债，向工商联和资本家筹款，建立税收制度等，使经济状况逐步好转。但是，哈尔滨聚集这么多干部、部队，需要住房、吃饭、穿衣，伤兵需要医疗，城市的工人、市民的生活也要保障。要解决这些问题，主要靠发展生产，支持工商企业尽快开业。当时我们在支持私营工商业开业上做了许多工作。如哈尔滨自供电力，只够全市用电量的十分之一，大部分要靠小丰满的电。1946

^① 钟子云：哈尔滨解放后第一任市委书记，全国解放后曾任中央煤炭工业部副部长、中顾委委员等职，现离休。本文是1986年6月的访问记录，由高志超整理。

年10月，国民党在吉林停了小丰满的供电，这给我们造成很大困难。工厂恢复生产要用电，商店开业要用电，人民生活照明需要电，机关部队也需要电。但电的总量有限，究竟要满足哪个行业，哪个系统，哪个单位，哪条线路，电业局无法分配，得由市委和主要领导决定。当时，市委认为我们进城后，当务之急就是恢复生产（无论是公营或私营），否则市民生活无法安定，社会秩序也难以维持。为保证生产供电，就必须停止部分机关（甚至是市领导机关）、部队用电。这自然引起一些机关和部队的不满。特别是我们给私人大企业（如老巴夺烟草公司、双合盛、同记商场等）供电更引起部分干部议论纷纷。指责我们有电不给自己机关部队用，而给资本家的工厂、商店用，是阶级立场问题。为此，我们做了大量说服工作，同时也节约一部分电，重点保障东北局在哈机关。其他单位不管你怎么闹，我们还是坚持把电主要用于支持工商企业的开工生产上。当时市委、市政府在南岗，我们首先就把自己的电停了。

其次，贯彻党的工商业政策还遇到和职工运动的一些矛盾，解决起来也是不大容易的。过去资本家剥削和压迫工人，解放后，工人在工会领导下起来算剥削帐，争取民主的斗争开展得蓬蓬勃勃。但也出现一些偏差，如乱打、乱斗资本家，把资本家关起来，违反了党的民族工商业政策。对此，市委做出决定：对一切合法的工商业资本家都不能乱打乱斗。尤其是哈市工商业两大资本家代表人物张廷阁、武百祥谁都不能动。当时，市委内部有个别同志对这项决定不赞成，上级机关意见也不一致。反对的人说你们是站在资本家立场上，不支持工人运动，不赞成工人解放，是右倾机会主义。他们说：张廷阁、武百祥剥削工人，你不让斗，还算什么共产党。市委经过讨论，统一了认识，并向那些同志反复讲清道理，讲党中央的政策。指出，工人、店员和市民的生活要提高，政治上要民主，主要靠工人、店员参加企业民主管理，要靠发展生产。要使工商业资本家有积极性，你成天斗

他，使他们惶惶不安，那还发展什么生产？不发展生产，如何支援解放战争和解决城市人民的生活问题。几天不就垮了吗？对保护工商业政策持不同意见的同志主要是不了解中国社会的情况。不了解哈尔滨在解放战争中的特殊地位。在处理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上，只从主观愿望出发来解释党的政策。因此，在领导群众的斗争中，应该按照党中央的政策。以有利于保护工商业资本家的正常经营和工人、店员的的生产积极性，发展生产、支援前线、迅速争取战争的胜利为基本目的，而不能过分强调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阶级斗争和工人眼前的福利待遇。我们根据稳定政治经济形势和发展生产的需要，对工人、店员所要求的政治民主和经济待遇，划定了适当的界限，使劳资双方都遵守。如果劳资双方有争议，政府就出面仲裁，若一方违犯，政府即加以干预。

保护民族工商业政策在哈尔滨的贯彻还受到城市反奸清算斗争扩大化的影响。我们党进驻哈尔滨后，为站稳脚跟，改变敌我力量对比，肃清群众中的盲目正统观念，市委根据北满分局的指示，结合哈尔滨的实际情况，提出了发动群众、反奸清算，严惩罪大恶极的汉奸特务、肃清土匪、安定社会秩序等工作方针，组织了大批民运工作队深入工厂、学校、街道，发动工人、店员和其他群众进行反奸清算斗争。象在老巴夺烟厂清算了经理赵一拂的罪行，处决了哈尔滨日伪时期最大的恶霸李九鹏和姚锡九，使群众很快发动起来。但在清算斗争深入进行时，一度出现了扩大化现象，把一些不该清算的工商业资本家也清算了，影响了工商业的生产经营。为纠正这种偏向，保护民族工商业，保证哈尔滨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市委作出决定：不清算正当工商业者，在私营工厂、商店实行工人、店员“分红制”，基本上稳定了工商业资本家的情绪。但在执行“分红制”中也出现了一些“左”的做法。

我军进驻哈尔滨后不久，东北各地的农村土改运动进入高

潮。农民通过算剥削帐，清浮财、分田地、斗地主，这对城市的工商业者也有很大影响，使他们深为不安。加上城市部分工人、店员的过火斗争，更使他们恐慌万状。1947年夏，哈尔滨市附近各县农村土改分田地、分浮财斗争更加激烈，农民不但在农村开展“扫堂子”斗争，同时又要求到城市抓捕逃亡地主，要求清算在农村兼营土地的工商业者。农民进了城，要在哈尔滨市搞清算。哈尔滨过去是个商业城市，工业主要有粮油加工业和皮革业，资本家从农村购进粮食、大豆、毛皮等进行加工生产，然后有一部分产品返销回农村。农民认为这是经济剥削行为，应该清算。如果答应了农民的要求，那么市内一些较大的工商业者都在被清算之列，必将造成无法恢复和发展城市生产的局面。

因此，我们对农民进城抓捕逃亡地主和清算资本家兼地主的斗争，划了几条政策界限，并责成一定的执法机关去依法捕人和没收清算财物，禁止乱捕、乱斗。经向东北局负责同志请示后，采取了五条措施：1. 对逃亡地主，由公安机关协助农民抓捕带走；2. 对私人工商业者与农民之间的剥削关系以及其他纠葛，由市政府出面调解，原则上不得清算其在城市的财产，不得把人带下乡，在不影响工商业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与农民有剥削关系的私人工商业者，按过去的剥削实情，酌量向农民赔偿损失；3. 农民如要没收地主在城市的财产或要带工商业者下乡必须经公安局审查，不得自行捕人或抄家；4. 对哈尔滨工商界有影响的人物，如张廷阁、武百祥、刘佩芝等人的人身安全和他们的工商企业一律予以保护；5. 对其他疑难问题，由市政府、工商局会同公安局、区委按既定的原则，找农民与工商业者协商解决。这些措施在当时取得了明显的效果，对维护城市正常秩序，保护民族工商业不受侵犯，恢复经济和稳定生产起到了很大作用。

1948年3月24日，市政府发布了《关于保护工商业问题》的通告，指出：“保护工商业者的财产及合法经营不受侵犯，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新民主主义经济方针不

变，凡在本市的工商业者兼地主，或地主兼工商业者，除其在农村的土地财产由当地农民处理外，其在本市的工商业，一律予以保护，不得侵犯”，进一步保证了党的工商业政策在哈尔滨市的贯彻。

总之，在哈尔滨贯彻党的保护和扶持民族工商业政策遇到的困难问题是不不少的。当时，中央对保护民族工商业只有原则上的方针，而具体作法要靠我们在实践中摸索，遇到的困难、问题，有的市委自己解决了，有的解决不了，就向东北局请示，求得东北局负责同志的支持和帮助。直到1948年，在工商业政策上“左”的倾向才逐步扭转，哈尔滨的民族工商业才得以迅速发展。

解放初期对民族工商业的工作

刘 达^①

1946年4月，哈尔滨解放，我受党的派遣，担任了第一任市长。

为了保护民族工商业，我们在进驻哈尔滨之后严格区分官僚资本与民族资本。哈尔滨工商业者中真正与日本人勾结、借助日本人势力发财的是极少数，如马子元（即马延禧，他有个日本名——延禧三郎），靠日本人开了个酒精厂，为日军提供军用燃料；徐鹏志借日本人势力强买双合盛从德国进口的一套生产油脂化工产品设备，开了华英油坊。而大多数工商企业如双合盛、天兴福、同记商场等均属民族工商业。民主政府没收了马延禧、徐鹏志的企业和一切财产；对天兴福等民族工商企业则采取了保护政策，安定其心，并帮助他们进行复业的准备。

哈尔滨的民族工商企业在日伪统治时期受尽摧残，到解放时已萧条至极，奄奄待毙，多数厂、店只剩了个门面。许多与国计民生关系密切的工商企业无力自行恢复生产经营。为了尽快恢复生产，发展经济，满足战争及人民生活的需要，新生的人民政府对工商业不仅加以保护而且还积极扶持，主要采取贷款、提供原材料、减免税等办法。主要对象是制粉业和制油业，这是当时哈尔滨的主要工业。到1946年底，哈尔滨8家油坊接受市政府贷款、豁免税收后相继复工。

^① 刘达，即刘成栋，哈尔滨解放后第一任市长。现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清华大学名誉校长。

哈市工商业中，生产情况较好的是天兴福制粉厂和老巴夺烟厂。天兴福制粉厂在哈有两个分厂即二厂、四厂，在苏军进驻期间为苏军加工面粉，生产得到发展。老巴夺是波兰犹太人开的烟厂，苏军进驻时，它生产大批印有“拥护斯大林”字样的香烟，受到苏军保护。这两个企业是当时市财政的主要来源。我们进城后曾打算接收老巴夺烟厂，由于苏军干涉和东北局领导的制止，使没有接收。现在看来，不接收是正确的，否则便是自毁财源，而且也不应该将外侨企业视为敌伪财产。对外侨的私营工商业，只要不是敌伪财产，我们也给予保护。

哈尔滨在1946年就对私营工商业实行过统购包销，比如对制油业，就采取了由政府提供原料，包销产品的办法。对老巴夺烟厂的产品也实行了包销（等于专卖）。这样做，既保证了供给，又保证了工商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稳定了市场，使哈尔滨市工商业按政府的计划合理发展。这既是保护扶持措施又是限制措施。陈云同志曾组织一些人总结这方面的经验，以指导大中城市的工作。

哈尔滨解放后，中共哈尔滨市委派出民运工作队深入到工厂、商店、农村开展反奸清算斗争以巩固新生的政权，工人运动随之迅速开展起来。工人对资本家的剥削行为进行斗争，使劳资矛盾比较突出。斗争中，工人把一些不该清算的资本家给清算了，还提出一些过“左”的经济要求。如何解决好这个问题，对于民族工商业的恢复发展关系重大。我们本着既要维护工人阶级利益、保护工人政治上的积极性（争取、获得群众是我党当时的首要任务），又要保护民族工商业不受破坏，保证其正常经营的原则，采取了分红制，以图缓和劳资关系，促进生产发展。老巴夺烟厂和同记商场是分红制的试点，市委曾派我去了解分红情况。

老巴夺烟厂工人分红采取分产品的方法，把产品的5%分给工人，使工人收入超出当时国营企业工人工资一倍以上。可有的

人还嫌比例小，闹着要增加到8%，并让工会与资本家交涉。当时市政府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之一就是包销老巴夺卷烟，而烟厂所存原料有限，北满又不生产烤烟，维持再生产已有困难，如再按8%分红，势必会搞垮老巴夺烟厂，实际上等于断了市财政的来源。因此，对这个要求我坚决反对，使之未能实现。

同记商场在分红中也有些“左”的作法。当时商业很不景气，战争使交通中断，商品无来源，通货膨胀严重。我记得同记商场一顶礼帽几年前进价是一二元钱，当时就涨到20多元。有人主张把涨价部分当成红利来分。如果这样一分，商店就只能关门了。

分红的原则是劳资两利。这对于调动工人的积极性和缓和劳资矛盾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由于一些同志片面强调工人利益，没有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办事，有的企业被分垮了，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商业者的积极性。

在土地改革中，如何对待城市中的资本家兼地主，保护他们的工商业部分，是我们在保护民族工商业中遇到的又一新情况。1947年秋，市郊农民开展“砍挖”运动，揪地主、挖浮财，掀起了土改高潮，翻身的农民得到了土地，又把目标转向了城市工商业。哈尔滨市的民族资本家与农村有千丝万缕的联系，许多工商业者在农村有土地。农民斗地主分田地后，进而就涌进城市要挖资本家的财宝。党内有些干部也头脑发热，主张农民进城。如果按着这些同志的主张办，城市工商业就有可能毁之一旦，哈市工商业面临危机。

当时松江省委一位同志曾把我找去，问我：你估计哈尔滨能挖出多少财宝？我说：很难估计。因为资本家和地主有区别，资本家希望他的资金周转越快越好，每周转一次就得一笔利润，东西都在外面摆着，不用挖就可拉走，不象地主那样把金银埋在地下。这位同志用布置工作任务的口吻要我给农民准备400人的住处，并说已在农村选了一批积极分子，最近就要来哈尔滨挖财宝。

我感到问题严重，如实向李富春同志作了汇报。富春同志听完我的汇报，沉思了一会儿说：“不行，不能这么办，农民不能进城挖财宝，明天就召开东北局会议讨论。”第二天，出席东北局会议的有李富春、李立三、凯丰、张秀山、王友（即钟子云）、蒋南翔和我，可能杨维也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决定：农民不能进城挖财宝。这使哈尔滨市工商业避免了一场灾难，也保证了党对城市工商业保护政策的贯彻执行。

当时我们有个形象的比喻：对资本主义是吃鸡还是吃蛋？东北局的彭真同志在哈尔滨市多次深入工厂，在工人集会上讲过对资本主义只能吃蛋，不能吃鸡的道理。这在原则上是没有争议的。但个别同志提出：蛋不够吃也可以吃一条鸡大腿嘛！去了条腿，鸡还能活吗？这些话现在看起来好象是笑话，但在当时确是如何对待民族工商业的大问题。

1948年元月，报上公开发表了毛泽东同志的《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一文。根据其中有关城市政策的论述，市政府连着发布了两个保护工商业的条例，明确指出：“在本市的工商业者兼地主或地主兼工商业者，其在本市的工商业，一律予以保护，不得侵犯”。此后，哈市的工商业户有所增加。

我们对哈尔滨民族工商业采取保护、扶持、发展的政策是十分正确的。我们的政策和我们在战场上的胜利使工商业者站到了我们一边。工商业的发展又为东北解放战争提供了物资上的保障，很快建立起一个巩固的北满根据地。哈尔滨市工商业者还为解放全中国，向人民军队提供了大量枪炮、弹药及服装、医药等军需用品。哈市的民族工商业者对解放战争是有贡献的。

党在哈尔滨对民族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早在解放战争时期就开始了。这期间哈尔滨市已出现了公私合营企业，1947年7月成立的哈尔滨企业公司是全国第一家公私合营企业集团，它有着特殊的历史地位。

（刘晓钟整理）

走社会主义的光明大道

朱元成^①

在公私合营前，我是齐齐哈尔私营龙华纺织厂的经理。公私合营后，被任命为公私合营齐齐哈尔棉织厂厂长。我经过了由店员到资本家，和从资本家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劳动者的历程。

（一）从店员工会主任到工商联主任委员

1940年，我14岁时，从山西来到齐齐哈尔，在公和厚百货商店当店员。1946年4月齐齐哈尔市解放后，我所在的六区，成立店员联合会，我先后任副主任、主任，组织店员开展各种宣传活动，并参加了反封建的斗争，受到市、区领导同志的表扬。1948年，公和厚废业，区委领导同志动员我参加革命工作，但我认为参加工作只发点生活补贴，不如做买卖可以赚钱发财。于是，我便与别人合资开办了义元纺织厂，并担任厂副经理。由于工厂设备简陋，产品质量低劣，再加上人员不和，不久即废业。

西满军区后勤部开办的协勤纺织公司，由于军队南下，即将关闭。中共市委民运部长赵安博，让我联络私人集资和市委合资接兑协勤纺织公司。我多方奔走，找了20多人，集资东北流通券6亿元，将这个企业接兑过来。但我无钱入股，经股东同意，给我定股3000元，待企业盈利后，从我应得的酬劳金和红利中补上。

由于和市委合资接兑协勤纺织公司，协议书规定，公私双方

^① 朱元成现任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常务委员，黑龙江省委员会主任委员，全国政协委员。

各出资金50%（市委以后筹款）。因此，协勤纺织公司在1949年初，经齐齐哈尔市政府批准为公私合营龙华纺织厂，任命我为经理。后来，市委因出资有困难而退了回去。仅开业半年多，即改为私营龙华纺织厂，我仍任经理。

开业后，厂子大部分产品是给省供给处加工，仅有少量白布、条布自产自销。省供给处用一斤纱换一斤布，不再给加工费。当时，部队、民用需要大量棉布，加工量很大，所以，工厂的生产经营比较好。在开业当年，即获利东北流通券2亿元。我得到酬劳金及红利3000元，补交了股金。

1950年，在市工商业联合会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上，我当选为市工商联常务委员，并担任纺织业同业公会理事长。我响应政府号召，积极认购公债，支援国家经济建设，并捐款支援抗美援朝。同时，还协助政府在工商界中订立爱国公约；组织纺织行业完成了认购公债和为抗美援朝捐献飞机大炮任务。

1952年，开展“五反”运动。纺织业在棉布加工中，以1斤纱换1斤布的问题被提出来了。工厂在浆纱时多用粉面子，加重棉布的份量，多换纱，获取额外利润，被按偷工减料处理，并进行了退补。这件事，对我教育很大。我认识到要想发财不能走歪道、办工厂要爱国守法，才有前途。

“五反”运动后，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同志找我谈话，让我正确对待“五反”运动，要理解运动的深远意义，不要背思想包袱；并让我负责筹备市工商联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我感到党对我的信任，心情十分激动。

1952年10月，在市工商联召开的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上，经市政府推荐提名，我当选为市工商业联合会的主任委员（当年我只27岁）。

（二）从接受国家加工到争取公私合营

“五反”运动后，齐市纺织业全部给省百货公司加工棉布。

各纺织厂一家一户与省百货公司签订加工合同，各厂加工任务多少不一，收入不平衡。当时，我厂规模较大，生产技术与设备条件比其它厂好，要是单独签订合同，完全可以多接受一些加工任务，以增加收入。但我想，自己是市工商联的领导人，怎么能只顾自己的厂子，而不顾整个行业？整个行业生产不好，税收、公债等项任务，就难完成。我又想，解决各厂之间因加工任务多寡不均而引起的矛盾，也有利于维护自己的社会地位。于是我便与各厂商量，并经市政府批准，在1953年成立了齐齐哈尔市纺织业加工委员会，大家推选我为主任。从此，全市纺织业的一切加工事宜，统由加工委员会负责安排，一直到全行业公私合营。

在加工过程中，一匹棉布的用纱量，一直没有一个科学合理的计算方法。国家加工一匹布给多少棉纱，付给多少加工费才合理呢？我反复琢磨，并向上海的同行请教后，提出了一个比较合理的计算方法，其误差只有千分之二左右。经省百货公司在加工中试验，证明完全可行，后经市政府工商局认定，被采用。

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公布后，通过学习，我逐步认识到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利用、限制、改造政策的重大意义，认清了公私合营是私营企业的必由之路，资产阶级要消灭，资本家要改造。但对自己处于被改造的地位，却有些想不通，悔恨当初只想赚钱发财，错过了多次参加革命的机会。如今当上了资本家，在社会上被人瞧不起，在家里又受儿女们的埋怨，真是追悔莫及。针对我这种想法，省委统战部部长张瑞麟，市委书记李治文，副市长章林和市委统战部部长王萱禄等省、市领导同志，先后多次和我促膝谈心，指出，我既走上了这条道路，就应面对现实，做一个新时代的工商业者，积极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经营好自己的企业，带动全市工商业者走社会主义道路，为社会主义事业做出贡献，这样就会受到党和人民的欢迎，同样有光明的前途。经过他们的教育和帮助，我在认识上有所提高。但将来到底会怎么样？心里还是没有底。我当时一方面对自己的政治地位感到欣

慰；另一方面，对自己处在被改造的地位，又觉得低人一头。

1953年10月，我参加了中国人民第三次赴朝慰问团。在两个多月的慰问活动中，耳闻目睹了中朝人民军队，为了朝鲜人民的利益和祖国的安全、流血牺牲、前仆后继，许许多多可歌可泣的英雄事迹。对比自己计较个人得失的资产阶级思想，感到十分内疚，暗下决心，要好好改造自己，搞好自己的企业，争取早日公私合营，以实际行动向中朝人民军队学习。

经过对总路线的学习后，我认识到，现在经营的企业虽已完全为国家加工，纳入了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但还不能解决公私之间、劳资之间的矛盾，只有公私合营才是唯一出路。我是市工商联的主任委员，在企业公私合营过程中，一定要走在前头。我也相信合营后，政府对我的职务也会适当安排。所以，我是最早向市政府提出公私合营申请的。

为争取早日公私合营，我和企业其他资方人员一起，在市总工会派人帮助下，努力改善经营管理，建立起各种规章制度，开展劳动竞赛，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率，保证了产品质量。厂方还向职工公开帐目，改善职工的福利待遇，不拖欠工人工资，这样劳资关系也比较好。企业基本上做到收支平衡，没有外债，在纳税上是济市少有的按帐征收户之一。

1954年以后，我们龙华纺织厂又多次申请公私合营。市政府也派人进行了调查，但未被批准。我想，这是不是因为我们的厂子设备落后，产品质量、花色品种远比不上国营纺织厂，才不具备合营的条件呢？如果不能公私合营，那不就被淘汰了吗？思想负担很重。

后来，我得知，市政府打算先创造条件，然后让整个纺织业实行公私合营。于是我和各厂的经理们商量，私营纺织业实行并厂联营。经市政府批准，于1955年将全市13家纺织厂合并为4个厂。为降低加工成本，我带头降低工资1/3，其他在职的工商业者也降低了1/3。经与工会协商，全体职工也调低了工资。经过企业

整顿，整个纺织行业减少管理人员30%，设备利用率提高50%，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都有提高，原材料消耗也有所降低，财务收支达到平衡。1955年12月27日，终于实现了纺织业全行业公私合营。合营后，我被任命为公私合营齐齐哈尔棉织厂厂长。

由于原来各厂的铁木织布机属于落后的生产设备，出的成品质次价高。所以合营不久，我就向省、市政府提出建议，并入国营纺织厂。经省委统战部会同有关部门考察后，同意我的建议。经批准，1958年将企业300多名职工和30多名私方人员全部并入地方国营齐齐哈尔纺织厂。棉织厂原有的生产设备全部被淘汰。全体职工和私方人员都得到了妥善安排。

（三）从自己接受改造，到帮助大家共同走社会主义道路

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公布后，1954年初，市委成立了讲师团，向全市私营工商业者宣讲党的对资改造方针、政策和进行社会主义教育。我认真学习了毛主席的《新民主主义论》、《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和《社会发展史》，对社会主义前途有了认识，决心接受改造。

因为我是市工商联的主要负责人，我觉得光我自己决心走社会主义道路不行，还得带领大家走上社会主义道路。所以，我注意了解私营工商业者的思想动态，帮助他们提高认识，消除顾虑。经过学习，当时工商界中，多数人认识到只有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才有光明的前途。所以，他们纷纷申请公私合营。但也有一些人，不愿接受改造，挥霍浪费，抽逃资金；也有的人讲条件，找借口，拖延时间。有一位工商界的上层骨干，市政府要对他的企业进行公私合营，他虽愿意合营，可是股东思想不通。我就同一位工商联副主委和他多次谈心，向他说：“你的企业原来快垮了，要不是政府扶助，能有今天吗？你应带头接受改造，做其他股东工作。”他接受了我们的意见，积极做另外几位股东的工作，使他的企业成为齐市最早公私合营的企业之一。这个企业

合营后，政府计划并进一户中药厂。他嫌这个厂子人员多，资金少，生产经营不好，不愿接受，又认为这个厂的经理担任副厂长不合适。我先后多次向他讲述以大带小，以先进带落后，统筹安排，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的道理和党对私方人员安排改造的政策。他终于接受了市政府的安排，使全市实现了制药业的全行业改造。这个中药厂的经理，合营后担任了副厂长，工作干得很出色。另有两户汽车修理厂，市政府根据需要，计划将两厂合并成一个公私合营汽车修配厂。但两厂经理认为自己的企业资金雄厚，生产经营好，收入又多，不愿公私合营。我就多次到他们的企业和家中，再三向他们和他们的家属讲：不能只顾眼前利益，要看到社会主义的远大前途。对他们提出的意见、要求，也及时地向政府反映，帮助解决。终于使他们搞通了思想，实行了并厂合营。公私合营后一名原工厂经理患病住院，手术急需输血，当时医院无血，家属急得团团转。公方厂长闻讯后，率领很多工人为他输血。手术成功了，病人得救了，他激动地说：“工人阶级的鲜血，流到我这个资本家的身上，要不是公私合营，我就没命啦！”这位同志如今已年逾古稀，每谈及此事，他仍激动不已。

1955年10月，全国工商联召开执行委员会议，10月29日，毛主席邀集全国工商联的执委们座谈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并作了重要指示。通过传达学习使我进一步明确了工商业者的前途和今后的改造方向，认识到自己计较名利的思想是不对的。

1955年12月，黑龙江省一届三次人民代表大会作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私营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决议》。1956年1月9日，齐齐哈尔市人民委员会和政协常务委员会召开了联席会议，提出了社会主义改造的规划。在这两次会议上我都发了言，表示衷心拥护党中央提出的方针和省、市提出的改造步骤和规划。

在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中，我感到了自己责任的重大，决心要以党和人民的利益为重，在党和政府的领导

下，团结工商界骨干，过好社会主义这一关。

1956年1月10日，我在《齐齐哈尔日报》发表了《社会主义道路是工商业者的光明道路》一文。文章谈到了我对社会主义改造的认识，也希望私营工商业者认清自己的前途，掌握自己的命运，接着国家指给我们的社会主义光明道路，主动地向前走，诚恳地接受改造。

1956年1月12日—19日，市工商联在卜奎大旅社召开第28次执行委员（扩大）会议。与会者除执行委员外，还有各同业公会的负责人和各专业公司的经理等共160多人。会上，传达了毛主席的重要指示和中央、省、市领导的重要讲话，以及全国和省工商联会议精神。并讨论了我市私营工商业怎样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问题。会议期间，我吃、住在旅社，事情很多，很少休息，以至在开会传达文件时，晕倒在台上。我住了两天医院，心里很着急，在这样关键的时刻怎么能安心呆在医院里呢？第三天我就离开医院，继续主持会议。

在会议期间，15日传来了北京市资本主义工商业全部公私合营的消息。16日，市委又召集我和市工商联的其他领导人举行座谈会。李治文书记在会上讲话，希望我们学习北京的榜样，加快我市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步伐，胜利完成私营工商业的公私合营。我们立即在工商联会议上传达市委的指示精神，研究怎样在我市尽快地全部实行公私合营。我和市工商联的其他领导人一起，迎着凛冽的寒风，到各工商业户中进行宣传动员。经过动员，绝大多数工商业者提出了公私合营的申请书。但也有一些人仍不愿公私合营。我就多次向他们做说服动员工作，希望他们认清形势，要看到社会主义的远大前途，要相信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平改造的政策。终于，他们也提出了公私合营申请。这样，在全市私营工商业中就掀起了申请公私合营的高潮。

1月21日，市人民委员会在京剧院召开了全市私营工商业全部公私合营大会。会后，我和市工商联的其他领导人一起，走在报

喜队伍的前边，以无比喜悦的心情向市委、市人民委员会报喜。市委书记李治文、副市长章林等亲切接待了我们，并向我们表示祝贺。1月22日，齐市又举行了全市庆祝社会主义改造胜利大会。在这两次大会上，我代表工商界发言说：企业全部公私合营了，并不是万事大吉，私方人员要继续努力学习，改造思想，发挥积极性，把企业生产经营搞好。

我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引起了国际上的关注。1956年初，苏联驻哈尔滨总领事，特来齐齐哈尔访问我。他对中国的资产阶级敲锣打鼓，高高兴兴地公私合营，感到吃惊和不理解，问我：你为什么自愿而高兴地把企业交给了国家呢？我向他说：中国的资产阶级和苏联的资产阶级不一样。你们国家的资产阶级反对苏维埃政权；而中国的资产阶级接受共产党的领导，走社会主义道路。中国共产党对资产阶级又采取和平赎买政策，而不是像你们国家那样进行剥夺。我们国家对资产阶级分子实行“包下来，包到底”，妥善安排工作，我就在公私合营后担任了厂长。他听后连连点头，表示理解。我说的这些，都是我的心里话。

（四）从剥削者改造成劳动者

企业虽然公私合营了，但资产阶级的思想、立场和观点，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够改变的。个人的思想改造还要经过一个长期而艰苦的过程。党为了帮助我在实践中很好地学习和改造，给了我许多学习的机会。1956年3月，我出席了全国工商界青年积极分子大会，光荣地见到了毛主席。毛主席指示我们，要团结起来，好好学习，好好工作。在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贡献自己的所有力量。我牢记毛主席的教导，1959年任市服务局局长时，和机关同志一起深入基层指导工作，积极参加机关和市工商联组织的学习以及各种社会活动。1959年，组织上又送我到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习了一年多。通过政治理论学习和工作实践，

我不断地改造自己，逐步克服了自己在改造中的反复、动摇和计较个人得失的缺点，坚定地接受党的领导，走社会主义道路。十年浩劫中，我虽然受到游斗批判，在劳动改造中，腿又摔成骨折，但都没有动摇我拥护党、坚决跟党走信念。

1979年，党中央宣布：“作为阶级的资本家阶级已不再存在，在这个阶级中，有劳动能力的绝大多数人已经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通过30多年的改造，我从剥削者逐步改造成为劳动者，深深地感到周总理说的：“阶级消灭，个人愉快”是多么正确。

今日，回忆这段历史，深感资产阶级接受改造，才有个人的前途。我之所以有今天这样的社会地位，与共产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是分不开的。

(赵汝敏 整理)

我在中国共产党的指引下 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

邢 镜 寰^①

一、艰难的前半生

我于1910年出生于河北省滦县邢家鸿鸭村庄的中农家庭。8岁起读了4年私塾，13岁在家务农。直奉军阀大战时，为了躲避战乱兵灾，许多风风雨雨的日日夜夜，我是在荒野与坟地里渡过的。

我16岁从家乡走出谋生，先到哈尔滨，在道外谦和祥京庄店学徒，月工资哈大洋1.5元。18岁到富锦县双友公大杂货铺当店员，月工资6元。1929年“中东路事件”战起，商店关门数月，返回故里。21岁重来富锦，在广昌成当会计员4年。赵老板因日本侵入东北，买卖不好做，歇业返回原籍昌黎，我第二次失业了。后来，富锦永丰源经理李永生聘我到他商店当助手，1936年派我去佳木斯市驻在，销售由沈阳购进的货物，很快打开了局面。1937年他投资伪币1.5万元在佳木斯市开设永丰源分号，委我当经理，当年盈利2万元。但经理李永生不按原来商定的“东七西三”^②的规定分红，我便辞职了。

不久，刘云桥、陈子和等富锦好友集资伪满币3.4万元，委我当经理在佳市开设天丰裕京庄店（以批发为主），从业人员13人，每年盈利达3万元左右。我考虑到在日伪统治下买卖难保，便将每

^① 邢镜寰，现任中国民主建国会佳木斯市委员会顾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佳木斯市委员会副主席。

^② 东：即向企业投资的股东——资本家；西：即资本家代理人。

年盈利的80%—90%，当年分给股东，及至1942年日伪发布“7.25停止令”后，我便将全部资金退还给股东，宣告倒闭。

其后，我为了生计，同两位朋友合办伪满币千余元，在佳市通江街开设同生祥京庄小店。在日伪统治日紧的情况下，苟延残喘地维持到1945年8.15光复。

我从16岁闯关东到36岁，一心想经商发财，衣锦还乡荣宗耀祖。但是，我奔波20年，几经磨难，到头来，除一家人勉强糊口外，两手空空如也。

二、感谢三位启蒙者

1945年8月15日苏军进入佳木斯市，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我邀好友来我家对酒欢叙，我说：“祖国光复了，这回该我们安心做买卖了。”我决心恢复天丰裕的基业，便租下刘国荣的楼房4间，并在楼房两侧拐角处盖3间小房，把通江街的同生祥小京庄店也迁了过来。另外办起了一所小卷烟厂。正在我兴致勃勃之际，市内出现了国民党及其“警卫团”、“大同盟”、“民工队”。听说市外也出现了谢文东、李华堂等匪帮。我对动荡的政治局面甚感不安。对佳市伪“协合会”会长、佳市“八大家”^①之首福顺泰经理曲子明改头换面充当“维持会”和“复兴委员会”的“委员长”，借势抢占国家物资，滥发“支票”^②，扰乱市场金融物价，乘给苏军购买军需品之机大发横财等行为，极为愤慨。孙靖宇率领的三江人民自治军开进佳木斯后，国民党逃遁，“警卫团”被缴械。共产党领导的合江省人民政府和佳木斯市人民政府相继成立，社会治安略有好转。我对共产党虽早有所闻，但心神不安，怕共产党站不住脚，怕“共产”，怕不叫私人做买卖。

我迁到四区^③后，四区区委书记王震找我谈话。这是我生平

① 指佳市伪满时期最大的私营商店。

② 是以“维持会”名义发行的货币。

③ 指当时佳市中山大街以东的地区。

第一次见到的共产党员。他没有一点官架子，态度和藹亲切。他说，共产党是保护私人工商业的，是允许工商业发展的，给我留下很好的印象。他经常到我小店里来聊天，向我讲述共产党要推倒三座大山，建立新中国的政治主张；讲述八路军在抗日战争中英勇战斗的功绩和国民党假抗战、假和谈、真内战的行径，使我顿开茅塞。我看到共产党严禁鸦片、娼妓，打击流氓地痞，更为敬佩。我先向区政府捐献合江券1.5万元，支持开办方便进城卖粮农民的大车店；后向四区拥军优属委员会捐献了小卷烟厂。同时，我也被选为四区拥军优属委员会主任。

1946年春节前，三五九旅参谋长李英武偕夫人及警卫员借用我楼上闲房暂住。他有时邀我到他居室饮茶聊天。他那平易近人，谈吐文雅的风度，打破了我“当兵的都是大老粗”的错误看法；打破了旧社会“怕大官”的旧心理。他用通俗的语言向我讲了许多革命道理，我当时是难以全部都领会得了的。但是，他讲的洋鬼子、地主、大财阀压迫人剥削人的世道必须干掉；中国只能建立独立、统一、富强、民主的新民主主义社会；中国太穷太落后，必须建立现代化工业强国；共产党实行保护与发展私人工商业的政策等，在我思想上打上深深的烙印。

1946年夏，市政府黄秘书领一位戴眼镜的操南方口音的干部来到我的商店。他问我的原籍、年龄、文化、何时来东北经商、伪满时期佳木斯市工商业的概况等等，我一一作了回答。接着他又问：“现在正在搞反奸清算斗争，你害怕吗？”我回答：“不怕，我在伪满时期没干过坏事。”

他哈哈大笑，说：“共产党是给老百姓服务的，专治坏人。对爱国的工商业者是保护的，我们了解你。你的想法很对，你安心地做你的买卖好了。”“你的生意怎么样？现在的买卖好做吗？”

拉开了话题，我讲了一大篇，我说：“日本鬼子垮台了，做买卖自由了。共产党来后，许多人怕‘共产’，不敢大胆经营。一

看党政军机关都在经商^①，给我们带了个好头，大多数人都消除了顾虑。

“党政军机关经商的都穿军装，带着枪，有汽车贩运货物，各军警关卡无人敢盘问，私商就不行了。

“有的党政军部门占用私人的工厂商店营业，既不交房租，也不上税。有的部门投点资委托私人以公家和公私合营的名义做买卖，但不上税。有的部门不投资，吃好汉股^②，私人工商业干不过他们。

“现在，铁路交通阻塞，大城市被国民党占据，市场上急需的商品很多。许多私人工商业者想扩大生产经营，但缺乏资金、原料和燃料，困难还是很多的。

“小商贩、行商想到长春、沈阳、天津贩运解放区紧缺的药品、医疗器械、香烟等商品，但公安局开路条的手续多，外出的时间卡得太短……”

他和黄秘书听得很认真，不时地在小本上记着。

“你今天谈的情况很好。”他转向黄秘书说：“我们对这些问题，可真得好好研究一下哟。”

他站起身来向我讲了一些革命道理和共产党保护私人工商业的政策后，再三嘱咐我“要靠近人民政府”，“要多为人民办好事”。我连连点头称是。

后来，我从四区区委书记王震那里得知，戴眼镜的那位就是合江省委书记张平之（即张闻天）。我惊讶地顿足伸舌，后悔自己说话太冒失了。

这三位共产党人是教育我相信共产党、拥护共产党、积极参加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运动的引路人。40余年来，我对这三位革命启蒙者难以忘怀！

^① 1946年，省、市党政军机关、事业单位都在搞生产经商，后经省委书记张闻天批评纠正了。

^② “好汉股”：指以特权“入股”，强分红利。

三、革命浪潮推动我前进

1945年12月下旬，佳市人民群众揪斗伪协合会长、反动资本家、福顺泰百货商场经理曲子明。1946年1月，孙西林副市长被国民党特务刺杀。在这政局动乱，反奸清算斗争风起云涌之际，许多大资本家纷纷逃离佳木斯市。我却接着王震、李英武两位启蒙者的叮嘱，招股集资，重开天丰裕杂货店，经营地方工业产品以及米、面、油、酒、盐、碱等生活必需品；为供求双方代购、代销、代存、代运，为繁荣经济、活跃市场 做了一些我所能做的事情。

1946年5月间，杂货业同仁选我当同业公会副会长。不久，我响应董仙桥市长的号召，向前往长春的好友、佳市最大的杂货店芝兰春经理刘云桥去信，向他介绍共产党保护私营工商业政策，佳市人民政府采取的各项保护工商业的措施，劝他消除顾虑，早日返家营业。刘云桥听了我的劝告返回佳市，仍在原址与人合资开设了合众商店。

1946年11月，我在佳市工商联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上当选为候补理事。1947年冬，副会长梁仲鸿因在土地改革中被斗争提出辞职。王佐亭会长推荐我代理副会长。得到市人民政府的同意，并在1948年11月1日市工商联一届二次会员代表大会上得到批准和追认。从此，一直到“文革”前，我都被选为历届的副会长或副主委。

我自从在工商联担任职务后，大部分时间从事工商联的会务工作。对天丰裕商店的营业管理少了，商店的营业很不景气，便于1947年冬歇业了。但是为了一家人的生计，我又与田镜江合资，利用我在拐角处盖的那间小房，开设福顺成食杂店。食杂店每月给我开工资东北流通券20万元，市工商联每月补助我190分（合东北流通券40万元），足够生活之用。我无家庭后顾之忧，便一心扑在市工商联的会务工作上。我当时想，我这个在旧社会受人欺

压，被人看不起的小买卖人，竟然能在共产党领导的新社会里当上佳木斯市工商会的副会长，这是何等光荣啊！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我同历届会长（或主委）通力协作，有时夜以继日的工作，几天不回家。由于历届理事会或执行委员会和全市工商业同行们的共同努力，以及工商联全体工作人员的辛勤工作，我们工商联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自1946年至1948年的解放战争时期，先后共募集拥军款东北流通券424000余万元，优属款4936000余万元、军用冬鞋款合江流通券340044万元，军服6000套；在地方建设方面，1947年6月，为成立消防队募集基金东北流通券2800万元，同年10月为成立救济院募集东北流通券794000元，1949年购买建国公债东北流通券138亿元，1950年购买生产建设公债旧人民币190亿元。在抗美援朝战争期间，佳市工商界成立了抗美援朝分会，王佐亭任主任，林生阳和我任副主任。1951年1月17日，工商联抗美援朝分会在第一小学校院内举行了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爱国运动大会。到会的工商业者2000余人，一致通过了向毛主席致敬电、向金日成主席致敬电。会后，王佐亭、林生阳和我为前导，率佳市工商业者队伍上街示威游行。不久，我们又在工商界开展了反对美帝武装日本侵略中国的诉苦运动。接着又开展了蔑视美帝、藐视美帝、仇视美帝和消除崇美、恐美、媚美思想的爱国主义学习运动。先后共募集拥军款旧人民币234000万元，优属款22000万元。捐献飞机1架、大炮1门款合旧人民币21亿元，先后完成军工锤1万把、军镐2.5万把、军服500套、棉军衣600套、棉军大衣3720件、布袜子18000双、背包、子弹袋、手榴弹袋各1140个、面袋子40000条、加工粮食40000斤等生产任务。派出汽车修理业者4名、自行车修理业者10名，奔赴朝鲜战场服务。这些工作多次受到市委、市政府、解放军总后勤部、中国人民志愿军总后勤部的表扬。

我深深地体会到，我这个在旧社会庸庸碌碌之人，能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轰轰烈烈的新民主主义革

命运动和反对帝国主义的革命斗争大浪潮中，尽微薄之力，并让革命的巨浪不断地冲刷我头脑中的旧思想，使我提高爱国主义思想觉悟，成为一个堂堂正正的中国人，是我一生中最光荣的一页。

四、难忘的幸福接见

1950年春，我被选为松江省工商联筹备委员会副主委，又被选为松江省人民代表和政府委员。饶斌副省长在松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上建议省工商联组织各市县工商界人士到杭州参加浙江省举办的土特产品物资交流大会。我参加了松江省参观团，4月到杭州市参观。

我在参观中看到浙江省传统手工业的小商品生产很发达，城乡土特产品的品种多，规格花色多，质量好，价格便宜。特别是我看到私营工商企业联营的组织形式对活跃城乡物资交流、恢复国民经济起着有益的作用，启发很大。

我从杭州返回后，向市党政领导汇报杭州市土特产品物资交流大会的盛况和观感后，谈了我拟筹办联营商店的想法，市委、市政府领导表示赞同。在市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我联合私营手工业、商业的有关行业集资旧人民币300万元，办起信大联营商店，大家推选我为董事长、张在良为经理。商店以活跃城乡物资交流，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为宗旨；以薄利多销、优质服务为经营方针，经营铁木农具、土特产品、建筑用具、日用杂货和生活必需品。开业后，经营情况极好。不久，王丕学以经营黄烟、线麻为主的土产联营商店；王延年、赵岐山以经营干鲜蔬菜、水产品、海产品为主的建联联营商店、群生联营商店相继开业。市府工商科、市税务局、市银行和市工商联经常对这四家联营商店给以指导、扶持。这几家联营商店对促进佳市手工业小商品、土特产品和水产品的生产发展，对扩大与全省各地的商品交流，对帮助私营工商业者爱国守法积极经营，均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1952年6月，我被选为全国工商联筹备大会的代表，赴京参加大会。6月20日听取了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陈云的《在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筹备代表会议上的讲话》报告，使我了解到当时国家财政经济的大好形势，认识到私营工商业者的光明前途，受到很大的鼓舞。6月30日，在中南海怀仁堂受到毛泽东主席、周恩来总理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全国工商联主任委员陈叔通代表全国工商联筹备大会向毛主席献旗。周总理向全体代表做了长达6小时的报告。当晚，党中央和政务院在北京饭店举行鸡尾酒会招待代表。这是我有生以来最光荣最幸福的一天！我从招待会回到寓所，浮想联翩，夜不能寐。毛主席的伟大形象不时地在我眼前闪过。周总理报告的宏亮声音和爽朗笑声犹在耳际。他那诚恳、亲切而严肃的面容深深地印在我的心里。尤其是他讲述的那透彻的道理，打动了我的心扉。我暗下决心，坚决按周总理的指示，在过好“战争关”、“土改关”的基础上，过好“社会主义改造关”。

1953年10月，我以会员代表的身份参加了全国工商联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并被选为执行委员。10月26日，听取了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李维汉的报告。报告详细地阐述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党对私营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以及通过初、中、高级国家资本主义形式改造私营工商业的方针。我们佳木斯市在1946年就出现过公私合营企业；私营工业企业从1946年至1953年，为国家、部队加工订货从来未间断过；私营商业为国营商业代购、经销的业务早已存在。那时，我只认为这是公私合作关系、买卖关系而已，根本未想到是改造与被改造的关系。现在我才明白这是改造私营工商业的形式，是私营工商业走向社会主义的途径。我心里真有点我们佳木斯市是党和政府改造私营工商业的“实验基地”的光荣感！

我从北京回来后，主要做了两件事，

第一，立即向市委、市政府详细汇报了全国工商联第一次代

表大会精神。同时把佳木斯市私营工业生产任务少、原材料不足、资金少、劳资关系不够正常；私营商业货源少、批零差价不尽合理，管理不善等情况，详细地做了反映。还向市政府提出了对私营工商业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调查，在生产任务、货源分配、原料、物价、资金等方面进行调整安排，以便为公私合营作好准备的建议。市党、政领导同志赞成我的建议。不久，市政府就成立了私改办公室，抽调干部对私营工业、私营商业分别进行调查，并从生产任务、货源、原材料、批零差价、资金、劳资关系等方面进行了调整与安排。

第二，我从自身做起。我当时想，国营商业发展得很快，国家对资金大的私营商业限制得很紧，对私营批发商业的限制更严，私营商业的前途不佳，可是国家对私营工业是积极扶持的。国家已提出将“十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基本上改造为公私合营企业”，政务院还公布了《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公私合营后的生产任务、资金、原料、销售、税收和各项负担等问题，不用发愁了。再说，王佐亭、林生阳两位主委已转入工业，我也不能落后呀！我看到阎宗敏开设的胜利玻璃厂由于经营不善陷入困境。这是合江地区唯一的玻璃厂，广大农村对灯具需求量是很大的（那时大部农村尚未通电），如果工厂改进生产技术，再增加产品，生产玻璃容器（酒瓶、药瓶）和平板玻璃，其前途是可观的。于是，我召开信大联营商店理事会，提出转入工业的建议，得到通过。我同胜利玻璃厂经理阎宗敏协商，提出信大联营商店同他私私并厂的建议，他自然欢迎。我又劝说同乡乡友、德泰盛京庄批发店经理许国香同我一块转营工业，他也同意。经报市政府批准，于1954年2月，信大联营商店以人民币2.4万元，德泰盛以人民币6000元的资金，两家从业人员11名并入胜利玻璃厂。经三家协商，厂名改为光华玻璃厂，推我为厂长。阎宗敏主管生产，许国香主管财务、总务。

私私并厂后，由于原来的生产经营基础差，我过去又只搞过

商业，不懂工业生产，所以头两个月亏损了3700元。为了扭转局面，1. 我同李技师到长春、沈阳、天津、北京的玻璃厂参观，更多的是参加劳动，学习生产技术两个多月；2. 向银行贷款5000元，购置灯座机1台，增设坩埚4个，把生产玻璃的温度提高到1250℃，使灯具特别是灯罩的透明度大大提高，花纹和花点基本消失；3. 增加各种规格的白酒瓶、汽水瓶和药瓶的生产；4. 建立了生产责任制、产品质量检查制和奖惩制，使废品率由30%降至3%；5. 实行坩埚星期日、假日的干体制，月节约燃料费149元，月收回扔掉的煤焦2.5吨，增加收入900元。与此同时改善了经营管理。1. 改变守门待客为上门送货，不仅派销售人员到市内供销社、酒厂、汽水厂、各大医院销售产品，还派人到周围十余县的供销社、酒厂和医院售货，营业额迅速上升；2. 精打细算，节约一切不必要的开支，努力降低成本；3. 严格财务制度，加速资金周转；4. 合理地调配人力，尽量少窝工；5. 严格劳动纪律，改善工人生活福利待遇，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采取这些措施后，很快扭亏为盈，为实现公私合营准备了条件。

信大联营商店、德泰盛京庄批发商店转入工业，实现私私并厂，对其他商业转入工业和私营工业企业私私并厂，都起到一定的示范作用。

1955年秋，随着全国农村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到来，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加快了步伐。我一方面积极参加开了30天的市工商联第五届执行委员会第十次扩大会议，在会上先后发言十余次，宣传党的方针政策，针对会员的怀疑、忧虑等思想情绪，以及抽逃资金、物资等行为，进行解释和说服，积极协助政府推进佳市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进程；另一方面，我同阎宗敏、许国香等股东经过多次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及时地向市政府提出公私合营申请。因为我厂私私并厂的时间短，资金与债权债务已做过处理，资产和帐目清楚，私方人员早有公私合营的思想准备，生产经营和劳资关系基本正常，所以，市政府便于

1955年11月中旬批准了我们的申请。当市政府领导在庆祝光华玻璃厂公私合营大会上，宣布任命我为公私合营光华玻璃厂副厂长时，我激动万分！我盼望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这一天终于到来了！

合营后，我考虑到公方代表、厂长曾树庭对本厂的生产经营情况不熟悉，所以我仍把工作重点放在工厂，有事便主动同公方代表、厂长商量，总是以诚相待。我们一同参加劳动，一起研究问题和处理问题，合作得很好。曾厂长见我在市工商联的会务工作和社会活动多，一再劝我如果白天开会，晚上就在家休息。但是我总觉得有股使不完的劲，总是想回厂看看，并帮助厂长研究和处理一些问题。到1957年我被市政府任命为市百货公司副经理，离开工厂之前，我俩的合作共事关系和个人之间的友谊，一直是很好的。

四十多年来，党指引我走上社会主义道路。我也在政治思想上取得很大的进步。但这并不表明我已完成了“旧我”的改造，我还要在党所领导的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社会的进程中，继续为人民服务，继续学习，继续改造。

（李华 整理）

我与丈夫共同走上社会主义道路

马 敬 铭

解放前，中国的广大妇女饱尝了旧社会的苦辣酸甜。我虽是中师毕业生，手持文凭，也只能围着锅台转来转去。三大敌人被推翻，新中国建立后，妇女得到“双重”解放，我也走出了家庭，与丈夫共同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

1918年1月8日，我出生于辽宁省开原县汪哆罗树村一个农民的家庭里。1925年，我作为独生女跟随父母背井离乡，流落到奉天（今沈阳），后去洮安县落脚。在阶级压迫和阶级剥削的社会里，穷人走到哪里也难以生活下去。父亲整天在马路旁摆小摊叫卖，母亲和7岁的我为人家作针线活。一家人只能维持个半饥半饱的生活。

1931年洮安县女师招生，我偷着参加了招生考试，不料竟取得考试成绩的第二名，自然是在录取之中了。但是，到了开学时，因家中无钱供我读书，却进不了学校的大门，犹如一瓢冷水泼在头上。学校不见我去报到，校长登门询问，知道我无钱上学，说：“如果你每次月考的成绩都能在前三名，学校发给你三元奖学金”。我虽然没有把握，但因求学心切，擦干了眼泪走进了学校的大门。为了不失去这一次上学的机会，在老师的帮助下，我拼命地刻苦学习。无钱买书，就借同学的书起早摸黑，一个字一个字的往下抄。老天不负有心人，我每次月考的成绩都能排在前三名。这样，我就靠学校奖给我的三元钱读完了中师，1936年以优异的成绩领到了毕业证。

毕业后，我总是想找点事作，其实，这只是梦想。在那个社会里，不要说我一个穷人家的女孩子，就连许多男人也找不到工作。1937年，我与郭守昌结婚。从此，我就开始洗衣服、做饭、侍奉老人、丈夫和生儿育女，承担起全部家务。

1946年4月，人民军队进驻齐齐哈尔，齐齐哈尔获得了解放。1949年我走出家门，正式参加社会工作，在德增盛火磨作统计员和广播员。早在1940年我的丈夫就在他姐夫创办的这个企业里作事，先当办事员，后提升经理。

德增盛火磨创办于1924年，直到公私合营前，是齐齐哈尔市最大的一家私营企业。在日伪统治下，民族工商业受到日本侵略者的野蛮摧残，难以生存。1940年以后，日伪当局下令停止了德增盛的面粉生产，并将厂子的许多生产设备拆走，工厂已处于倒闭状态。解放后市人民政府为了巩固与发展东北根据地，支援全国解放战争和安定人民生活，在着手建立国家企业的同时，对德增盛等私营工商业采取了保护和扶植的政策，德增盛的生产发展了。从1953年起，国家对粮食实行了统购统销政策，德增盛承担了政府的加工订货任务，从此被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这时，德增盛的资金已达到旧人民币34亿元，所产的铁轮牌面粉畅销省内各地。

解放初期，我并不清楚共产党是干什么的，也不关心这些。我所想的就是如何帮助丈夫做生意，多赚钱，发大财。后来与共产党的干部和解放军同志接触逐渐增多，看到他们不摆架子，和蔼可亲，有礼貌、守纪律，对私人企业进行大力支持和帮助，使我渐渐地对他们有了好感，由敬慕到信任。记得当时，我们厂里因原料紧缺，生产处于半停产的状态，讨债人日夜紧逼，我丈夫整天愁眉苦脸，坐卧不安。这时，政府一面派人帮助我们联系原料，一面又鼓励我丈夫振奋精神，把工人的积极性调动起来。在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才渡过了难关。从此，使我更加拥护共产党，拥护人民政府，热爱人民解放军。

1951年德增盛出了事。那时齐市一度缺面，市场上仅有我们厂生产的铁轮牌面粉。我丈夫只想着多赚钱，不顾政府的再三告诫，以“新麦价高”为借口，抬高面粉价格。市民纷纷到我厂抢购面粉，一些饭店、糕点铺的面食品也随着涨价。我厂两天时间就售出面粉两万余斤，获非法利润旧人民币3500万元。这种作法，激起了全市人民的强烈不满。市政府没收了我厂的全部非法所得，并予以罚款制裁。同时对我丈夫又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刚开始，我们并没有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在旧中国，这种买卖你不做，别人也会做，做生意不就是找机会多赚钱吗？但在市政府反复教育下，才认识到只顾自己赚钱，唯利是图的经营作风，在新中国是行不通的。我劝丈夫要很好认识自己的错误。在我的劝说下，他承认自己做的不对，向政府做了检查。

“五反”运动开始时，我心里非常害怕，觉得郭守昌问题严重，耽心从严处理。他也觉得我们的企业和我们个人没有前途了，顾虑重重。在市妇联领导的帮助教育下，我才逐渐对党和人民政府的政策有了认识。一方面作丈夫的思想工作，让他放下思想包袱；另一方面又帮助他考虑问题，写坦白材料。在多方面的帮助下，我丈夫认真检讨了自己的错误，接受了党和人民的批评。这场运动使我们认识到只有消除资产阶级的“五毒”行为，做奉公守法的工商业者，才有前途。同时也真正看到共产党是爱护人民，为人民利益着想的党。有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搞建设，是中国人民的幸福。

实行公私合营，走社会主义道路，我开始并没有认识到它的深远意义。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公布后，市妇联组织我们反复学习，我认识到：资本主义工商业者只有接受社会主义改造，走公私合营的道路，才是唯一的光明道路。我一方面积极劝丈夫跟股东们商量争取早日公私合营，跟上时代的步伐；另一方面，我用我们在旧社会经营企业受的磨难，地痞流氓和官僚政府的欺凌，今天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对我们企业进行保护与扶植，我们几

次犯错误党都能宽恕，热心帮助等事实，帮助丈夫下决心走公私合营的道路。德增盛终于在1953年11月，第一个交了自愿实行公私合营的申请书，郭守昌并将自己在私营时分得的利润1135元人民币入股。经四个月的筹备，市政府批准德增盛正式实行公私合营。新企业命名为公私合营齐齐哈尔市德增盛粮谷加工厂，由郭守昌任厂长，公方代表为副厂长。齐齐哈尔市第一家国家资本主义高级形式的公私合营企业诞生了。

公私合营后的德增盛出现了欣欣向荣的景象，我丈夫的心情也变得轻松愉快。他亲自下车间和工人一起扛面袋，工人们说：“资本家真变了，和我们一起干活了。”听到这些话，我们非常高兴，感到和工人的距离缩小了。由于企业的性质变了，工人们劳动积极性空前高涨。职工们开展了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积极为工厂献计献策，仅第四季度就提出了十七项合理化建议。制油车间工人，学习“李川江榨油法”，在当年的第四季度平均出油率比合营前提高了21.9%。制粉车间工人每天自动提前一小时上班，日出苞米面1229袋，比合营前日产苞米面最高纪录762袋提高了62%。工厂纯盈利达46237.58元，打破了合营前连年亏损的局面。机器还是原来的机器，工人还是原来的工人，为什么产量一下增加这么多？我丈夫高兴得不得了，连连问我这是怎么回事？我说：“因为工人把工厂当成了自己的家。”实践是最有说服力的，德增盛公私合营后的兴旺发达使我们更加坚定了跟党走，听党话的决心。

合营后的德增盛，生产形势越来越好。组织上安排我到国营企业去学习深造，使我的思想觉悟和工作能力都有了很大提高。工厂工人多数是文盲，为提高他们的文化水平，厂工会让我担任工厂的业余教员，还帮助工会做一些日常工作。虽然工作很紧张，但心情非常舒畅，我终于有了施展自己能力的机会了。我一方面努力侍奉好公婆，教育好子女；另一方面，积极做好厂里的工作，还抽时间帮助丈夫抄写文件和讲话稿。并经常建议他向工

人阶级学习，多到工人群众中去了解工人的思想和工作，改善工厂的劳动条件，开展技术革新活动等。1956年，我丈夫还和工人一起改造成功了一台检石机。他获得了省、市粮食系统这一年先进工作者的光荣称号。在党的培养教育下，我丈夫进步很快，先后担任市临时参议会筹委会委员，市政建设委员会主任。1959年又被选为市人大代表和东北区人大代表，同年又被安排到省粮食厅任副厅长。

在市妇联和工商联领导的帮助下，我走出工厂，利用以前的关系，走门串户，做私人工商业者家属的工作。我用自己的切身经历和感受及我们厂合营以后的新气象来说明资本家只有走社会主义道路，自觉接受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社会主义劳动者，才是唯一的出路。同时，使广大家属认清私营工商业的改造同家属有密切的关系，鼓励家属起积极作用。全市二十几户工商业家属纷纷响应号召，在促进我市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中起了积极作用。

1959年随着我丈夫工作调动，我也到了哈尔滨，被安排到省工商联家属办公室工作。在哈尔滨我也经常骑着自行车，走街串巷，到工商业者家属中了解情况，并帮助她们解决实际困难。在作家属工作中，我用自己的言行给大家带了头，受到了组织上的表扬，并被选为省、市妇联执委，又被任为省政协妇女工作组组长。1956年，我曾光荣地参加了全国工商业者家属和女工商业者代表大会，幸福地见到了毛主席，刘少奇主席，周恩来总理，并同党和国家领导人亲切握手、照像，当时我激动得热泪夺眶而出。

现在我已是70多岁的人了，我写这篇回忆文章就是要告诉我们的子孙后代，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没有共产党的领导，就没有我们社会主义的今天。

（李淑英、李佳杰整理）

克山县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刘 子 诚

克山县位于黑龙江省西北部，为小兴安岭伸向松嫩平原的过渡地带，土质肥沃，交通便利，是全省西北部地区重点产粮县之一。县内工商业比较发达，历史较长，主要生产为农民所需的日用工业品，农业生产工具和经营农副产品，但在日伪时期，民族工商业的发展受到严重阻碍。1945年解放后，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和扶植下，私营工商业才得到恢复和发展，并逐步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

一、解放前私营工商业的基本状况

克山县最早的私营工商业始于清代光绪年间，距今已有90多年的历史了。早在1897年（清光绪二十三年），蒙古族厄鲁特人巴勒济尼玛即在县境内莽乃（现克山县滨河乡政府所在地）开办烧锅、油坊和砖窑。仅一处烧锅就有从业人员58人，年产白酒20万斤，除在本县销售外，还销往讷河、祥泉等地。

克山建县前，在察霍勒^①就创办了第一家私营商业——金家车店。随着垦荒农民的不断增多，县城的工商业逐步形成。1915年（民国4年）7月，克山设县治，三站^②（即察霍勒）为克山县治所。同年11月，克山县成立商会，会员100人。据商会成立后

^① 克山县城旧称。县城东南隅水草肥美，水鹤鸟丛集，俗传蒙古族呼水鹤鸟为察霍勒，故以鸟为地名。

^② 清光绪三十三年，设博海驿站。自博尔多（今讷河县城）起，至海伦止，共设驿站4处，克山县为第三站，遂名为三站。

的第二年5月30日统计，当时克山县城有大小商户42家，克山所属的二克山镇有商户78家。到1923年（民国12年），克山县城有白酒、酱油、制砖、锅铤、印刷等私营工业8家，从业人员260人；私营商业已发展到246家，从业人数达1791人。1930年（民国19年），克山县义祥火磨^①建成投产，日产面粉1100~1200袋，从特级粉到4号粉五种，销往齐齐哈尔、洮南、白城子、黑河等地。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侵略者占领克山。在日伪统治初期，克山县的民族工商业仍有所发展。1935年（伪康德2年），克山县有白酒、酱醋、糕点、糖果、制砖、锅铤等私营工业12家，大小商户520余家。其中较大的商号、绸缎业有裕德北、顺和祥、永和福、裕盛永；药业有德兴祥、吉庆升、公和堂；杂货业有公和盛、德增顺、会成金；旅店业有天有栈、大铭栈、洪昌栈等。到1937年（伪康德4年），克山县境内包括所属的泰安镇工商户达到1460家。当时本县的工业主要是生产农具和农民日用工业品及粮油加工。除义祥制粉厂、久成铁工厂、东升印刷局等企业是机械化和半机械化生产外，其余多是靠手工操作、规模较小的作坊。当时本县的商业主要是经营农副产品。由于县城位于齐北铁路沿线，和祥泉、明水两邻县有粮食贸易往来，因而形成重要的商业县镇。从1941年（伪康德8年）起，日伪当局加紧经济统制，1943年（伪康德10年），他们将当时克山县的1192家工商户强行按行业组成29个同业组合^②。从此，克山县的民族工商业因无力与资本雄厚并拥有强大政治势力做靠山的日资竞争而日渐衰落。

^① 民国和日伪时期克山县最大的粮食加工厂。该厂由伪满洲国经济部大臣韩云阶于1928年开办。1945年8月由克山县政府接收，1949年6月13日被敌特分子烧毁。

^② 日伪时期实行经济统制，将工商企业同一行业集中强制管理，名为同业组合。

二、解放初期私营工商业的恢复与发展

1945年8月，日伪政权垮台，同年11月21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武装正式接收克山政权，建立了县人民政府。新政府成立的第三天发表了《告各界人民书》，明确指出：“改善人民生活，保护私有财产”，“一般工商业资本家（顽固不化的汉奸除外）所经营的企业和财产，在其服从政府法令的原则下，政府予以保护和帮助。”人民政府实行公平合理的税收政策，废除敌伪时期一切苛捐杂税，准许商业自由贸易，除没收日伪汉奸逆产满日亚麻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克山亚麻厂、亚洲汽水公司、义祥制粉厂、东升印刷局和麟泰祥酱园等企业外，对全县私营工商业均采取了保护政策。由于中共克山县委、县政府坚定地贯彻党在解放区的“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政策，注意保护和发展私营工商业，使日伪反动统治造成的百业凋敝局面迅速扭转。很快在县城内就有397家私营工商业开业，其中工业铺户97家，商号300家。当时私营工业多数是工商兼营，前店后厂的手工作坊，其中较大的有粮油加工业的天德涌、汇泉盛、海盛祥、东会成；铸炉业的广盛和、万盛和；机械加工业的久成铁工厂等。私营商业较大的商号，百货业有德森广、裕盛永、隆昌号、会聚兴；药业有德兴祥、和发徐、和发兴、中西大药房；杂货业有顺和祥、义和盛、广顺昌；饮食业有新华春、味美新、新盛园等。同时，成立了大众制粉厂、大众油坊和贸易公司、大众商场十几家地方国营企业。

克山县工商业经过1946至1947年的恢复和发展，呈现出初步兴旺繁荣的景象。到1947年12月，克山县城共有工商企业622家，其中公营的13家，占2.1%；合作社2家，占0.3%；公私合营的10家，占1.6%；私营的597家，占96%。

1947年末，克山县农村掀起了土地改革运动高潮，广大群众纷纷起来进行清算分地斗争。在运动中，农民进城挖浮财，597

家私营工商业中有333家受到不同程度的触动。许多作坊、店铺关门、废业。为了保护工商业，克山县委于1948年1月8日发出《紧急指示》，强调：“除敌伪经济、恶霸大地主兼营的工商业以外，其他工商业一律不许动……严禁农民进城乱抓人和起浮财。”及时纠正了土改运动中侵犯私营工商业的偏差。

1948年3月，克山县人民政府又向全县工商业者公开宣布和解释了党的发展与保护私营工商业的政策，并立即采取“返还、补偿、贷款、免税”等多种办法，恢复和发展工商业。经过工作，对被斗争的39家工商业的财产全部返还，给受各种不同程度触动的286家工商业户补偿了东北流通券（下同）11300万元。对全县受到触动的工商户分别减免了1947年最后三个月的营业税，总金额为874万元。此外，并优先向受触动户和经营上的困难户低息贷款近1亿元。通过返还、补偿、免税和贷款，使全县私营工商业很快恢复和发展起来。到1948年5月，全县私营工商业已发展到757家，其中新开业的有160家，比土改运动前的597家增加了26.8%。

广大工商业者对党和政府扶植工商业的做法热烈拥护，十分感激。在伟大的抗美援朝运动中，他们积极响应克山县抗美援朝分会的号召，提前纳税，集体纳税，缩短税收入库时间。在1951年6至7月仅一个月时间内捐款旧人民币（下同）7500万元；同全县人民一起捐献“克山号”战斗机一架。

三、对私营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

1. 建国初期对私营工商业的管理

1948年5月，土改运动在克山取得全面胜利。中共克山县委根据东北局和黑龙江省委的指示，结合本县经济工作的实际情况，及时向全县人民提出了“恢复经济，安定人民生活，支援东北新区，支援全国解放战争，夺取革命彻底胜利”的号召，并且积极的组织全县人民，在搞好以粮食为主的农业生产的基础上，

以最大的努力发展城镇经济，搞好工业生产及其它各项建设事业。

在恢复和发展工业生产的过程中，克山县委在重点发展国营和合作社工业的同时，对私营工业的恢复和发展也给予了足够的重视。县委在《1949年工作总结与1950年工作任务》中提出：“有重点有计划地发展对农村有好处的木工业、铁工业、皮革业、窑业、麻袋业等加工业。加强对私人工商业的管理，尽量做到由县联社负责向私人工商业订立农民需要的各种合同”，“调整劳资关系，减轻其负担，引导他们向合作社方向发展，帮助其推销产品、介绍原料”。同时，县委又提出了贯彻党的“公私兼顾，劳资两利”方针和实现发展私营经济的具体措施，对于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业，给以必要的保护并帮助其发展，认真解决劳资纠纷。

克山县委在大力扶持私营工业恢复和发展的同时，提出了发展私营商业的总方针，即：“发展正当商业，反对投机倒把、破坏市场、破坏政策的行为，贯彻内地贸易自由，使之成为农民服务。”

由于克山县委坚持贯彻党对私营工商业的政策，得到了广大城镇职工和工商业者的拥护，促进了私营工商业的发展。据1950年上半年统计，全县（包括外镇）私营工商业发展到1144家，比土改运动后的757家多387家，新开业的工商户，占当时工商业总户数的1/3以上。

2. 逐步把私营工商业纳入国家计划轨道

建国以后，克山县委根据党对私营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在加强对私营企业管理的同时，逐步着手进行引导和改造的工作，为全面开展社会主义改造和有计划地社会主义建设创造条件。

这一时期，县委按照党的“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政策，在发展国营和合作社营工商业的同时，

采取了简化批准开业手续，贷款扶持经营困难的企业，帮助因产品积压而濒临倒闭的工厂转业，支持创办私营联营企业，组织订立劳资合同，加强市场管理等等措施，扶持、引导和逐步改造私营工商业，有力地促进了全县私营工商业的健康发展。1950年初，组织了木业原料供应站，先后解决木业原料13节火车皮。帮助铁、木两业订立劳资集体合同，组织皮革业和肉床订立2100斤猪皮收购合同，解决了车马家俱原料的困难。这年春耕时，私营铧炉业与县联社订立了生产30000张铧子合同；木业订立了生产40台改良杯耙合同；铁炉业订立了生产2500件锄草机零件合同。夏锄前，私营铁炉业与县联社订立8200件锄钩、锄板生产合同；同年7月，又订立8000张镰刀生产合同。这样，就给手工业产品找到了销路，扩大了营业。同时，县人民银行贷给铧炉、铁木业等私营工商业者42000万元。这些具体措施，都对私营企业的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据1950年6月末统计，当时全县私营工业（包括手工业）发展到530家，从业人员1600人，资金1455434万元；私营商业发展到614家，从业人员1783人，资金1754159万元。私营工商业资本金占全县工商业总资金额的70%；私营交易额占全县交易总额的46.5%。

3. 开展“五反”运动，纠正“五毒”行为

1952年5月，克山县委根据中央和省委的部署，发动了以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和反盗窃经济情报为内容的“五反”运动。运动中，通过揭发检举，内查外调，彻底揭发了不法工商业者的“五毒”行为。根据党中央提出的处理违法工商户的五条基本原则，分别做了处理。通过“五反”运动，使全县私营工商业者受到了一次爱国守法教育。

“五反”运动后（1952年末），一些私营工商业者态度消极，开业的工商户明显减少。“五反”运动前，全县共有私营工业483户，资金436188万元。“五反”运动后，减少到389户，比“五反”前减少20%；资金2829528万元。比“五反”前减少35%。

“五反”运动前，全县共有私营商业570户，资金356066万元。销售额占社会比重41.54%。“五反”运动后，减少到441户，比“五反”前减少22.6%；资金334065.5万元，比“五反”前减少6.2%。销售额占社会比重只有25%。

“五反”运动前后私营工商业的变化情况引起了克山县委的注意。县委看到，通过“五反”运动，全县私营工商业生产和经营普遍下降的原因，是一些私营工商业者思想上有顾虑，不敢大胆经营，不敢扩大营业范围，怕显山露水再“挨整”。针对这一情况，县委一方面及时在全县国营和集体企业中开展爱国主义增产节约运动，扩大生产和经营，以稳定经济形势；另一方面，及时对私营工商业者进行党的工商业政策和工商业者前途教育，打消他们的思想顾虑，帮助一些私营企业协调和解决劳资纠纷，并从经营管理，价格政策、行政管理等方面进行公、私关系的调整。通过这一系列的工作，私营工商业又逐步发展起来。如私营商业中的中药业和食肉业，经过教育和各方面工作，经营者的情绪很高。1952年中药业20户中废业8户，1953年这些废业的大多数要求重新开业。德兴祥药店经理说：“现在很好，1月份（指1953年）卖了3100万元，2月份卖了3300万元，比1952年12月提高73.6%。三月份国营没有批发，卖钱额将会更增加。”食品业经理说：“现在很好，政府真照顾我们。”

4. 对私营工商业的全面改造

克山县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是从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学习贯彻之后逐步深入的。为了抓好这项工作，县委首先从调查研究入手，摸清全县私营工商业的变化情况。1953年3月18日，县委从有关部门抽调干部组成调查组，对城镇工商业进行了深入的调查，发现全县私营工商业均呈萎缩局面。从私营工业看，油坊生产能力全年为808吨，实际生产225吨，机器利用率为27.7%。制粉厂生产能力全年为2188吨，实际生产478吨，机器利用率为21.7%。其他手工业产量也明显下降。如铁炉业1951年生产锉子

7240条，1952年只生产2600条，下降两倍多。木铺业1951年生产大车700台，1952年只生产320台，下降一倍多。从私营商业看，经营品种减少，卖钱额下降，有的甚至关门废业。针对上述情况，克山县委、县政府在全县私营工商业中深入宣传了党的工商业政策，教育工商业者解除顾虑，爱国守法，积极经营，搞好生产。同时支持私营企业加工订货，调整价格，给私营企业以一定利润，并帮助他们解决资金、原料、产品销路和生产经营中的实际困难，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县工商科通过工商联配合进行管理，逐步把私营工商业引上有计划发展的轨道。

克山县委在注意解决私营工商业者思想和实际问题的同时，于1954年向广大工商业者进行了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教育。经过这一段时间学习和宣传，纠正了一些人的模糊认识，扭转了生产经营上的消极情绪。在此基础上，开始了有计划有步骤的社会主义改造。

克山县委、县政府从1954年起，有计划的扶持与引导全县私营工商业向国家资本主义道路发展。具体采取了“前进一行，安排一行，改造一行”的措施，在全县私营工商业中，首先对百货、花纱布等12家进行全面社会主义改造。在肉食、食品、文具、下杂货、新药、国药等12个行业中，国家资本主义成份亦有所发展。

由于克山县私营工业比重不大，解放初期为97户，到“五反”运动前发展的最快时为483户，但其中多数是规模较小、工商兼营的手工业作坊、铺户。所以克山县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主要是对私营商业的改造。

克山县委对私营商业的改造，大体分城乡两条线进行。对城镇私营商业的改造是在1954年下半年对百货、花纱布改造试点的基础上，于1955年3月省委财经会议以后作出具体部署的。到1955年7月19日，在全县私营商业的12个行业中，把棉布、百货、新药3个行业改造成了经销店；食肉业成了国营代销店；国药、副

食、小食品、农杂、鞋帽5个行业与国营、合作社建立了批购关系。百货业1955年上半年从国营进货占58%，比1954年同期增加了43%；食杂业1955年上半年从国营进货90%。经过这段改造工作，全县私营商业的12个行业中有8个行业营业额上升了20%以上，90%以上的商户达到盈余或收支平衡。由于业者经营积极性有了提高，百货、西药延长了营业时间，原来只租一间门市房凑合着干的双兴泰鞋帽店，安排后又扩大了一间门市房。德兴祥中药店等商户重新摆设了柜台。棉布业东兴源、百货业恒昌货店共增加股金1200元人民币，永太商店增加品种50多种。

农村私营商户多数是资金少、买卖小、经营品种不定的小商小贩。县委于1955年下半年抓了农村私营商业的改造工作，引导他们走合作化的道路。

1955年下半年开始，全县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工作由有计划地安排进入全面发展阶段。到1955年11月，在全县私营商业中，批发商已被国营商业所代替；零售商（不包括饮食业的摊贩）为国家经销、代销的销售额已占56%。在全县223户私营座商（包括饮食业）中，纳入各种形式国家资本主义的户数达到142户，超过私营商户总数的一半以上。同时，农村小商小贩通过合作商店、经销小组、代购经销等形式接受改造的从业人员已占34.3%，销售额已占35%。

1955年12月，克山县委根据上级部署，进一步加强了对私改工作的具体领导，决定成立私改工作办公室，并在党内外传达了中央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会议精神。12月末，克山县委、县政府及时向广大工商业者传达了毛泽东主席在全国工商联执委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进一步宣传了党的和平改造和赎买政策。一些工商业者听了传达报告后纷纷表示：听毛主席的话，走社会主义道路。当北京和哈尔滨全行业公私合营的消息传到克山后，尽管当时克山的条件并不成熟，准备工作也不够，但在“形势逼人”的情况下，许多工商业者也都自愿申请公私合营。

为适应迅猛发展的形势，县委一面通过广播、板报、标语、画刊等形式广泛宣传毛泽东主席的讲话精神，组织工商业者及其家属认真学习讨论，提高他们的思想认识。一面抽调训练了大批干部，在工商业者中做私改的组织工作。工商业者的核心分子队伍，由原来的13名发展到42名，充分发挥工商界自身的积极作用。克山县合营程序原定分三步走：第一步是行业申请，分期批准，生产照旧；第二步是清产核资，自清自点，自估自报，工人监督，行政审核，政府批准；第三步是人事安排和改组并厂。但在合营高潮时，由于形势所迫，三步并成一步走，敲锣打鼓进入了社会主义。到1956年1月23日，全县私营工商业绝大多数实现了公私合营。1月24日开始进入清产核资阶段，1月26日工商业者自报自清全部结束。1月末，清产核资基本搞完，开始经济改组和干部配备。这样，从省私改会议结束，经过40多天的时间，全县基本上完成了对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经过改造，全县私营工业5户、私营商业122户，计127户实行了公私合营，其余个体手工业者和小商小贩分别走上了合作化的道路。

克山县私营工商业宣布全部公私合营以后，按照合营、生产两不误的原则，立即进行了清产核资，人事安排和经济改组等一系列工作。县委、县政府按照“公平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核定了私方合营的资金，最后核定的股金为人民币205152元。根据中央“包下来，包到底”和“量才使用，适当照顾”的原则，对参加公私合营的私方人员都做了妥善安排。全县共计安排私方从业人员351人（包括27名私方家属），其中担任领导职务的68人。县工商联主委、农具杂货店同仁合经理陈连昌担任农杂业公私合营商店经理，县工商联副主委梁清厚和常委陈杏林、郭成义分别被安排为合营企业的副经理，其余人员分别被任命为合营企业的副经理，分店经理、主任等。同时，县委和县政府本着“有利于生产经营，有利于双重改造”的原则，适当地进

行了企业的经济改组和商业服务网点的调整。这样，从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公布不到三年的时间，克山县就基本完成了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任务。

四、合营后工商业出现了新气象

克山县私营工商业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后，绝大多数工商业者在企业中都能积极参加生产和经营，守职尽责，接受改造。在一些企业中出现了增加设备，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改善经营和服务态度的新气象。如百货业合营后增加新商品450多种，平均每家商店有商品1300多种。一个月的卖钱额比过去一个季度的卖钱额还高。其他如药材、农杂等行业也都增加了品种，卖钱额也都提高20%以上。饮食业合营后，群众反映：“饭菜质量高了，饺子香了。”合营后，各个企业还开展了社会主义劳动竞赛，职工的劳动积极性空前提高，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质量。如铁业社生产的锄板比上一年降低成本10%，镰刀比上一年降低成本20%，这些产品不仅畅销本地，还远销吉林等地。木器社生产的办公桌、椅子、卷柜、胶车棚四种产品平均比上一年降低成本13.7%。

克山县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在实际工作中也有一些缺点和不足：一是改造面过宽，把绝大部分不是资产阶级的工商业者当作资本家改造了。1980年2月，县委根据中共中央〔1979〕84号文件精神，按照区别劳动者的标准，在324名私方人员中，有317人已被区别为劳动者，占总人数的97.8%，未被区别出来的原私营工商业者17人，只占总人数的2.2%。二是改造的步子过急。原来规划在1957年前分期分批的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但在形势发展的推动下，只在短短的40多天时间里就批准全县私营工商业全部公私合营，由于时间仓促，准备不足，有些工作不够细致。

从1956年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到现在，克山县的工

商业在曲折中前进，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得到了迅速的发展。截止1988年末统计，全县已有工厂233家，其中全民所有制的140家，集体所有制的93家，共有职工13180名，年产值已突破亿元大关，实现利润307.2万元，上缴税金478万元。商业网点遍布城乡，仅国、合商业职工就有7812人。为弥补国、合工商业的不足，发展个体工商户3792户，从业人员5010人。1988年，全县商品零售总额实现3.22亿元，利税677万元。全县外贸出口总值完成3102万元，创汇11500美元。

宁安县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孙联棣 朱德信

(一)

宁安县位于黑龙江省东南部。南与吉林省敦化市、汪清县交界，东与穆稜县接壤，北与牡丹江市海林县为邻。地势平坦，物产丰富，交通便利。素以“宁古塔”闻名遐迩。

宁安县的工商业历史悠久，民族工业发展较早。康熙年间，宁古塔东关就有32家铺商。1857年，城乡大小商铺发展到183家，其中城内有130户，形成了商业网络。1904年，宁安县的私营商业和手工业作坊发展到695家。商业店铺主要经销地产的貂皮、水獭皮、貉皮、灰鼠皮、牛皮、鹿茸、人参、虎骨、木耳、冰蘑、花蘑以及由外地购进的布匹、绸缎和土杂货。“九·一八”事变前夕，宁安县出现了利用蒸汽机作动力的工业，其中有新华两合制粉公司，增兴庆制粉公司，裕东公司和春发和油坊，以及酱菜、造纸、印刷等3个行业。有大、小商号768家，其中有大户39家，共拥有资金1342万吊，从业人员数达1000余人^①。

1932年3月，日本侵略者侵占宁安县城之后，宁安的工商业开始进入萧条时期。1933年，日资在宁安经营商业的有宝隆洋行、三菱会社、英华公司等，使当地的民族商业受到严重排挤。1937年，伪满洲国公布统制经济方策要纲。1939年设立了伪满洲生活必需品株式会社配给股份公司，统一经营生活必需品并实行

^① 《宁安县志·工业志》。

配给制。1941年5月起，对重要生活必需品一律实行票制，由官方指定的公司、店、所、会社组合专卖经销。这时，宁安较大的工厂如粉厂、米厂、酒厂已全部控制在日本人手中，民族工业惨遭破坏。到1945年“八·一五”前，宁安县商业铺商为669家，比“九·一八”事变前减少99家；城乡的工业、手工业作坊只剩246家，从业人员356人，资金3820万元（伪满国币）。

（二）

1945年11月，宁安县民主政府成立之后，随即接收了大鑫铁工厂、裕东和增兴庆火磨、义发源烧锅等几家日伪经营的较大工厂，开始建立了国营工业^①。

1946年，宁安县按照党的“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方针，采取了动员复业、贷款扶持、定额税收等措施，促进了宁安县私营工商业的发展。此期间，宁安土特产品的生产和经营也有较快的恢复和发展。当时，宁安一带放“对趟子”^②的有40多家，他们将猎物送到宁安街里的汇中栈、益来栈等山行庄寄卖。仅宁安镇内专门收购各种野生皮张的就有仕记、成记、龙记、日兴昶等五六家皮庄。其中，日兴昶皮庄每年共收貂皮、貉皮、水獭皮、灰鼠皮等各种皮张20万张，野生鹿茸100多架，麝香500多个，远销到哈尔滨。到1946年底，全县共有商业铺户557户，其中纯商业336户，商工联营221户，私人工业、手工业193户。

1947年10月，中共中央公布了《中国土地法大纲》。《大纲》第十二条明确规定：“保护工商业者的财产及其合法的营业不受侵犯。”但是，土改运动时，农民进城“大扫荡”侵犯了民族工商业。宁安镇内200多家私人商店未被清算斗争的仅剩30几家，

^① 《宁安县志·工业志》。

^② “对趟子”为猎户狩猎的一种方法。

影响了工商业的发展^①。为了逃避清算，宁安镇内一些较大的私营商户如义发源、永顺德、横顺号的财东朱海润、朱顺润、陈德润、李润堂等在土改运动开始后，去往外地。经营土产皮张的原各私人皮庄集资成立了皮毛组合，私人皮庄解体。1947年底，宁安私人商业总户下降到347户，资金4417万元（东北地方流通券）。为了切实保护工商业者的合法权益，1948年1月，中共牡丹江省委发出《关于保护城市工商业问题的通知》，中共宁安县委、县政府采取积极措施，纠正了侵犯私营工商业权益的错误作法，将农民接管的工商企业归还给原业主，保护和发展的私营工商业。据不完全统计，1948年，仅宁安县第一自治区的一、二、三街，私营商业户就发展到517户。皮毛组合自行解散，原各私人皮庄又相继开业。收购山参、鹿茸、虎骨等名贵药材的有大合堂、德庆福、惠存厚等10几家私营药店。1949年，宁安私营商业户达683户，从业人员数达1226人，资金426973000元。

在解放战争时期发展起来的宁安工商业，为发展经济、改善人民生活，支援伟大的解放战争做出了重要的贡献。据统计，1949年9月，在军鞋代金征收工作中，宁安私营工商业1035户（其中商业666户，工业369户），共缴纳131864000元。

（三）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中共宁安县委、县政府按照党的“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在发展国营、合作社营工商业的同时，采取了简化批准工商业开业手续，辅导因产品积压而将倒闭的私营工厂转业，支持创办私私联营企业，组织物资交流，加强市场管理等项具体措施，对私营工商业进行利用和限制，促进了宁安县私营工商业的发展。

^① 《黑龙江革命历史档案史料丛编〈土地改革运动〉（上）》。

1949年末，宁安县成立了百货公司，下设土产部，1950年成立土产公司，挂牌经营土产皮张等产品的收购和外调任务，私营收购受到限制。“日兴昶”、“仕记”、“成记”等私人皮庄先后歇业，30多名从业人员中有20多人改行，有5人到土产公司工作。龙记皮铺以及文友帽店的七八名从业人员于公私合营后加入到宁安县皮革厂。此时，虽然由于封山育林、加之狩猎、挖参人员日益减少，土特产品的产量呈逐年下降趋势，但自建国初期至1956年，国营土产部门每年仍可收购貂皮、水獭皮、貉皮1000张左右，三四只东北虎的虎骨架，野生鹿茸20多架，山参40多两。1958年以后，由于人参栽培技术的引进，宁安逐渐发展成为黑龙江省人参外贸出口商品基地县。

随着私营工商业的发展，私营工商业者唯利是图的思想、生产经营无政府状态、投机取巧等明显暴露出来。1952年，中共宁安县委根据上级的部署，在开展“三反”运动的同时，开展了“五反”运动。全县参加“五反”运动的私营工商业共890户。私营工商业中的工人、店员除了口头揭发私营工商业者的不法行为外，还写了检举信381封。据运动初期统计，私营工商业坦白户701户，坦白信件1423件，违法所得金额465669000元（旧人民币，下同）。其中，行贿金额12151000元，偷工减料金额91327000元；盗窃国家财产金额14398000元。“五反”定案处理结果：完全守法户389户，基本守法户478户，半守法、半违法户22户，完全违法户1户。“五反”运动之后，县委制定了整顿行业、组织商民学习政府的法令政策；加强质量检查、加强市场管理；保证产、运、销三方利益等措施，促进了宁安县工商业的进一步发展。

经过“五反”运动，广大私营工商业者提高了觉悟，加强了对党的工商业政策的理解，认识到只有在工人阶级和国营经济领导下积极生产、守法经营，私人工商业才有前途。如增顺帽店，在运动开始时曾因消极经营而陷入了瘫痪状态，运动后，主动想

办法筹集资金300多元，粉刷门市房，恢复营业，每天卖钱额12元多，每月获毛利70多元，经营情况有了好转。“五反”运动后，广大工商业者积极支援国家的经济建设，据1954年2月统计，宁安县私营工商业共订购公债9.2亿元（旧人民币）。

宁安县对私营工商业有计划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从1953年11月国家发布《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命令》后开始的。中共宁安县委、县政府发动群众，通过广播、标语等各种形式宣传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和党的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取缔了粮贩，而后，又取缔了油贩。国家对棉布实行计划供应后，宁安县政府对私营棉布商、服装零售商及摊贩，采取维持经营额，以经销国营产品为主的措施加以限制，并不再增加新户。从此，将关系国计民生的粮、油、布等主要商品纳入了国家计划的轨道，限制了私商的投机倒把活动。但同时，也使私营商业的经营发生一些困难。

1954年，宁安县私营商业的发展与1953年相比呈下降趋势。1953年，私营商业总户数553户，从业人数681人，营业额19943757000元（旧人民币，下同）。1954年，私营商业总户数减少到403户，从业人数减少到357人，营业额减少到18429481000元。1955年第一、二季度与1954年同期相比，仍呈下降趋势。私商户数减少了87户，从业人员减少了101人，资金总数减少了21773元（人民币，下同），营业额减少了205859元。社会主义性质的国、合商业的销售额已占社会总销售额的80%以上。私营工业也呈下降趋势，1955年私营工业户减少了29户，从业人员减少了147人，营业额减少了152147元。一些私营工商业者思想存在顾虑，认为私营企业没有前途，个别人抵制改造，用扩大开支的办法，抽逃资金。一些经营管理不善的企业营业亏损，公私关系紧张。1955年3月，县委为了缓解公私关系、活跃城乡物资交流，进一步加强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抽调34名干部组成宁安县私营企业改造办公室，从7月上旬至7月末，对私营工商业进行了安排、改造。对私

营商业43户困难户，采取银行贷款、代销商品、搭配“热货”、调整营业地址、扩大经营范围、规定下半年维持标准（卖钱额）等具体措施，解决他们营业上的困难。对个别难以维持的，动员转业。对私营工业，适当调整了生产比重，贯彻“产品归口”的安排原则，国、合工业在某些产品上做了适当让步，扩大了加工订货任务，共安排了23个行业、89户困难户。另外，对服务业中的困难户，进行归口安排。这使一些原来不愿意被改造的私营工商业者也迫切要求走国家资本主义道路。宁安较大的两户私营工业，已有一户全部为国家加工订货。一些小型批发商业已全部为国营所代替，零售商业为国家经销、代销、批销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的比重有了很大增长。对私营工商业发展感到忧虑的私商改变了过去的态度，认识到只有接受改造才有前途，表示要“争取利用、接受限制、欢迎改造”。

通过对私营工商业困难户进行安排后，收到了良好的效果。首先，被安排的私营商业户卖钱额都有了显著的增长。据不完全统计，在32户中，8月份卖钱额共计8675元，比安排前的6月份卖钱额4591元上升89.9%。服装业两户安排前每天平均卖钱额3.93元，而安排后上升到每天平均卖钱额16.79元，提高了4.2倍。帽业两户安排前一个月卖钱64.50元，安排后8月份卖钱353元，提高了5.4倍多。其次，工商业者对经营管理有了改善，提高了经营积极性。如制帽业的吴志云说：“政府把我从河里拉上来，我还不积极经营，怎能对得起政府的这番心意呢？”五金业瑞华东在未安排前，业主吴福亮靠卖零工、做点木匠活来维持生活，无心营业。由于国家贷款扶助，从国营公司进了货，又从地方国营铁工厂、铁木工业生产合作社和百货公司进了部分代制品，他经营的积极性很高。第三，通过安排后，私营工商业进一步地靠近了国营经济，增加了由当地进货，接受了国营经济的领导。从百货公司对私营商店的批发额来看，8月份达9258元，比7月份4937元上升了80%；食品公司8月份对私营商店批发额1390元，比7月

份1341元上升了3.6%。第四，通过私营商业困难户给国营公司代销呆滞商品，发挥了私营商业善于推销冷背货的特长，给国营公司推销了401.39元的呆滞商品。第五，私营商业困难户兼营西成药、大车油、砂糖等日用必需品，便利了对农民及一般消费者的供应。总之，通过国家对私营工商业进行安排、改造后，发挥了它的活跃城乡物资交流的作用。

1955年下半年，中共宁安县委根据省委私改工作会议精神，制定了《宁安县私营工商业1955—1957年社会主义改造规划方案》，培训了私改员，对全县私营工商业逐行业、逐户认真进行了调查和摸底，将私营工商业按行业性质分别划归百货、食品烟酒专卖、医药、药材、水产、煤建、蔬菜、饮食、服务等各专业公司实行归口改造。主要内容是改造批发环节，一律从各专业公司批发部门就地进货，发给进货手册，并由归口单位私改员根据该户的经营状况确定一个保本额，并略有盈余。按照“统筹兼顾、全面安排”和“以大带小、以先进带落后”的方针，按行业分期分批地进行经济改组。到1955年末，全县城乡工商业总户数为1314户，从业人数2057人，资金377463元（其中，宁安镇410户，从业人数606人，资金184000元；农村集镇603户，从业人数551人，资金143000元），大部分都走上了不同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道路。

（四）

宁安县通过工作，基本上把私营工商业分别地纳入了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轨道，建立了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凡是没经过改造的工商业者都感到路子越来越窄，私营工业产品销路少，天天要求国家安排；私营商业也感到顾客少，门庭冷落车马稀，要求国家给找出路。县城内的饮食、百货、食杂等10多个行业，120多户先后提出书面申请接受改造。其中7户

较大的饮食店，曾三次提出申请。有的资方人员在申请书上写道：“我们决心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将来我们能作为一个依靠自己劳动生活的工人阶级。这是我们最大的幸福”。烟酒业者自动到一起开会，研究如何接受改造。酒商袁金玉因过去卖酒经常兑水，这次怕大家不吸收他参加合作商店，当场向大家磕头表示悔改。一户较富裕的镜庄，主动借给一困难户50元进货资金。还有农村小商小贩也纷纷提出申请，要求接受改造。

随着全国各地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掀起，中共宁安县委于1955年12月23日成立了由7人组成的私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并从有关部门抽调76名干部组成了城市私营商业、工业与手工业、农村小商贩、私营运输、房产等5个私改工作队。然后召开了由工业科、商业科、县供销社、各国营专业公司、银行、税务局、工商联、农牧集镇社等有关部门的负责干部与私改专（兼）职人员共95人参加的宁安县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会议，具体部署了全行业公私合营工作。

首先，开展了广泛、全面、声势浩大的社会主义宣传运动，组织了由各机关、企业的宣传员、街道干部、私营工商业的骨干分子、荣复转业军人、妇女、小学教员、初中、高小毕业生等6500多人参加的宣传队伍。通过大会报告、行业座谈会、家属座谈会、个别访问、写动员信、有线广播、张贴标语、挂过街红幅以及快板、相声、二人转、秧歌等各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教育。仅半个多月时间，全县1535名私营工商业与手工业的从业人员，3000名家属受到了社会主义教育。几天内，所有的工商业者纷纷自动联名申请要求公私合营，手工业者要求组织高级合作社。宁安镇在庆祝大会的前夜，人们忘记了疲倦和严寒，连夜搭了30多座华丽的牌楼，贴上五彩缤纷的标语，写着响亮的口号。1956年1月23日，锣鼓喧天，鞭炮齐鸣，召开庆祝宁安县进入社会主义大会。县城工业出现了5个公私合营企业，从业人员92人。商业出现了10个公私合营商店，从业人员443人。宁安镇内的大和堂、

德庆福、惠存厚等3家私营药店组成了公私合营的健民药店。全县共有176个商业网点，41名流动代购代销员。手工业组织了45个高级合作社，两个合作社，社员为937人。另有3个老社，社员129人。房地产业经租定息的249户，房产2093间，55056平方米。运输业出现一个公私合营汽车队，8个合作社。全县改造户数占1955年末总户数的98.45%。

在对私营工商业改造过程中，主要抓了以下几项工作：

清产核资。为了尽快确定原工商业者的股金，县委在全行业公私合营后立即组织了清产核资小组和清产核资评议委员会。按照“实事求是、公平合理”及“评定价格按物所值、结合帐面记载、原价折旧”的原则，对原私营工商业者的商品、固定资产、房屋等进行了清点。经过原业主自点、自估、自填、自报和各清产核资小组清产盘点、清产核资委员会的评议核定，做到公平合理。使绝大多数原业主满意。百货业裕德厚资方陈耀武在清点商品时，主动往外挑残次商品，并说：“决不能把残次商品混到好的一起。”百货业有几位老商业者为了提前完成清点任务，曾4天4夜不休息。并说：“不睡觉也不觉困。”世环镇小商贩关兴福主动找工作队把存了20多年的3两黄金、9两白银拿出来，投入企业。个别业主抽逃资金得到阻止，报价过高得到纠正。8月，县委又根据牡丹江地委7月私改工作会议精神，对清产核资工作进行了复查。对个别核资偏高的、与原业主协商调整；对偏低的，坚决予以纠正，使原工商业者都很满意。

人员安排。将原来私人企业的实职人员，除自动转业及安排转业者外，一律留用。据统计，共安排了1457人。其中公私合营工业安排了99人；城市合营商业（包括经销）362人；农村小商小贩（包括部分城市商业由县联社归口的）389人；手工业607人；对家属及老幼病残不能工作的人员，也作了适当的照顾。年老的高××说：“如果没有这次改造，我的生活就成问题了。这次把我安排到合营店里工作，我真高兴。这都是毛主席领导的

好。”饮食业春发园72岁的老经理为了创造条件，争取早日公私合营，把自养的两口猪卖掉，钱全部投入企业。他说：“我70多岁了，也能赶上社会主义，这真是我一生的最大幸福。”对工商业界的代表人物及在改造中的积极分子，结合原职位，根据“量材使用”的原则，安排任手工业联社副主任1人，县商业科股长1人，厂长9人，合作社理事主任23人，监事主任20人，经理、副经理14人，门市部主任40人，会计29人，理事会委员、监事会委员、企业管理委员会委员、营业组长等约100人。

工资调整。在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后，对一些原工商业者的工资采取了平均预借的办法，过渡了一个阶段，直到9月正式进行了调整。本着向同一地区、性质相同、规模相近的国营企业看齐的方针，对18个合营工商企业、1个合营汽车队共计531人，提出了调整工商业者工资的初步意见。调整后，运输业者每月增加工资最多的为23.97元，最少的为0.4元。商业人员每月平均工资定为40元左右，工业与手工业平均月工资定为50元左右。对于原来工资较高和稍低的136人的工资，高的不减，低的根据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和实际可能，分期地逐步增加，暂保持原薪。农村集镇也评定了工资，与供销社业务干部的工资相当。

定股付息。清产核资工作结束后，县委及时规定了股金发息标准。企业在公私合营时期，不论盈亏，按照股金发给股票，以年息5厘付给私股股息。8月30日，宁安镇15个合营企业已先后将股额确定下来，开始发放了上半年股息。据统计，15个合营企业私股股金总数为158690.58元，其中固定资金69100.74元，流动资金40811.33元，公债48886.88元。一律按年息5厘计算，全年应付股息总额为7936.98元。许多工商业者拿到定息后，感到党的赎买政策伟大。一些私方人员表示，要加强自我改造，争取早日成为一个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宁安县自1955年11月开始有计划地进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到1956年完成全行业公私合营，收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全县工业总产值和社会商品零售额均呈上升趋势。1954年全县工业总产值为18752000元，1957年为34364000元；社会商品零售额1954年为21560000元，1957年为21810000元。多数原工商业者由愁眉苦脸变成了喜笑颜开，工作积极热情。如光明食品商店，1956年公私合营前40户，每天的卖钱额不到3000元，而公私合营后达到10000元，是合营前的3倍多。

宁安县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但也发生了“小鱼穿了大串”的偏差，将不少劳动者当做资本家看待，把他们也卷进公私合营的浪潮中。1980年1月，宁安县委、县政府根据中共中央（1979）84号文件精神，将387名原工商业者中的383人区别为劳动者，占原工商业者总人数的98.97%，其中小商小贩239人，小手工业者63人，独立劳动者36人，小业主45人。

大事记

1945年

8月15日 日本政府宣布无条件投降。9月初，东北抗联干部随苏军返回黑龙江各地，着手恢复和建立党的组织，建立人民军队和人民政权。随后，中共中央和中共中央东北局陆续派干部到黑龙江各地。解放战争时期，现黑龙江省境内曾成立了黑龙江、嫩江、松江、合江、绥宁五省、哈尔滨特别市。

11月21日 合江省民主政府发出安民布告，公布了民主政府的施政纲领。指出：废除敌伪一切压迫制度；废除苛捐杂税；维持社会秩序，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没收敌伪财产；保护民族工商业；实行减租减息；恢复发展生产，改善人民生活。

12月上旬 牡丹江市商务会在工商界先后两次筹款伪满洲国币或苏联红军票200万元，支援民主政府建军。

12月15日 嫩江省民主政府发布《关于废除苛捐杂税项目及暂行征收新税项目和税率的布告》。

12月中旬 牡丹江地委书记李大章在牡丹江地区委员会会议上提出，为了掌握牡丹江地区的金融，解决财经困难，需要创办银行。牡丹江市政府与市商务会决定成立牡丹江实业银行。市商务会集资375万元。1946年1月10日开业。市商务会推荐李子玉为行长，市政府推荐于法真为副行长。发行“牡丹江实业银行券”。

12月20日 《牡丹江日报》刊载中共中央东北局《关于目前东北时局的具体主张》一文。指出：“恢复发展各种公营企业，

保护奖励私人工商业，以繁荣东北的经济，充裕东北人民的生活。”

12月23日 佳木斯市人民民主大同盟和合江省军区发动佳木斯市的人民群众，游斗反动资本家曲子明。次年6月19日，再次举行2万人群众大会，揭发控诉曲子明罪行。

12月28日 佳木斯市商工公会筹备委员会成立。

12月下旬 中共牡丹江地区委员会召开工作会议并作出决定，要依靠群众，清查敌产，没收官僚资本，要严格区别敌伪军事物资与中、小工商业者收集的一般用品的界限。

12月 合江省佳木斯市人民政府敌伪财产清理委员会成立。陆续接收了敌伪企业，成立了裕民油坊、合江自供处、企业公司等公营企业。市政府还成立了实业科，负责对私营工商业的管理。

1946年

1月1日 牡丹江市政府颁布1946年《施政纲领》规定：“振兴工商业，废除苛捐杂税，繁荣市面，充裕人民生活。恢复与发展公营工业，奖励与保护私人企业，实行贸易自由及消费自由。”

1月3日 中共西满分局在题为《关于西满情况与工作方针》向中共中央东北局的报告中指出，“西满工作应特别注意经济上力争自力更生，发展工商业。”

1月26日 嫩江省政府发布施政方针。指出，扶助工商业，改善职工待遇。

1月 佳木斯市商工会成立，着手筹组各业同业公会，组织推动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

△ 合江银行在佳木斯成立，发行“合江地方经济建设流通券”。

2月20日 牡丹江市临时参议会开幕，通过了《牡丹江市政府施政纲领》。提出，“发展工商业，保护与鼓励私人企业，发展私人资本主义，开放自由贸易，繁荣市场，稳定金融。”

3月中旬 牡丹江军区军工部负责人与牡丹江市私营天发东铸造铁工厂经理协商决定，双方合资创办公私合营天发东铸造厂。生产军用手榴弹弹壳。年末，军工部抽回300万元投资。

3月18日 佳木斯市政府召开全市工商业者大会，董仙桥市长阐述了人民政府保护与发展私人工商业的方针政策。

4月20日 由牡丹江市政府批准，市商务会创办的“利民火柴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并开始营业。

4月23日 苏联红军准备撤离哈尔滨回国。东北民主联军已完成对哈尔滨市的包围，国民党接权大员随苏军撤出哈尔滨。为稳定工商界人士惶惑不安情绪，中共哈尔滨市委书记钟子云与工商界上层人士及各大工厂、商店代表会面，阐明共产党对私营工商业采取保护、扶持的政策以及帮助私营企业恢复生产的态度，并与工商界代表商定筹备组织以工商界人士为主的人民军事招待处，为迎接民主联军进城作准备。4月26日哈尔滨市各界代表召开会议，成立人民军事招待处。4月28日，人民军事招待处改为军民联络处后，为进城部队战士赶制换季军服，筹款东北币2.05亿元，购衣服5000套，被子5000条，鞋10万双。

4月24日 东北民主联军收复了齐齐哈尔。嫩江省和齐齐哈尔市党、政、军机关相继从甘南迁回齐市。市政府发出布告，宣布政府保护工商业的政策，要求各商号立即开门营业。

4月25日 哈尔滨市商工公会及工商学各界代表刘伯召、徐信之等30多人到宾县县城请求民主联军早日进入哈尔滨市。同日，谢雨琴、张廷阁等各界100多知名人士联名致电东北民主联军，请求民主联军进驻哈尔滨。

4月28日 东北民主联军松江军区、三五九旅等部队进驻哈尔滨。中共中央东北局北满分局和松江省党、政、军机关迁到哈

尔滨。

5月2日 绥宁省牡丹江市公私合股开办的纺纱厂开工。

5月5日 松江省政府主席冯仲云宣布了5条施政方针，提出恢复经济，安定民生，增加工资，减租减息，公私互助等政策。

5月10日 绥宁省政府召集牡丹江市工商界代表约150多人举行座谈会。省政府代主席张静之在会上阐明了民主政府的工商业政策。指出，政府坚决实行贸易自由、扶植正当工商业发展的政策，鼓励资本家很好地经营企业。

5月11日 合江省政府发出布告，宣布凡属封建买办官僚资本家，政治上坚决打击，经济上彻底清算；对民族工商业者，除对少数与敌伪有联系有民愤的，在政治上给以应有的打击，经济上给予适当的清算，但不采取消灭的政策外，采取保护政策，以利发展生产；对小手工业者，要扶植与发展。

5月19日 绥宁省牡丹江市政府召开工商界人士座谈会，各业代表200余人出席了座谈会。政府号召在工商界中开展宣传党的保护发展工商业政策，制止物价暴涨，反对不法商人囤积居奇。20日，市商务会召开会议，贯彻市政府座谈会精神，并决定成立商工纠察队，由市商务会长陈孝德兼任队长，检查拱抬物价、欺行霸市不法行为。

5月31日 齐齐哈尔市政府召开由各私营商店、工厂经理参加的座谈会，听取他们的意见，作为政府制定私营工商业政策之参考。

5月 合江省工商业管理局成立，万鹏任局长。

6月1日 松江省政府工商管理总局发出布告，指出：为照顾国计民生，整顿税务，奖励生产，振兴工商业，将日伪时期30余种苛捐杂税一律豁免，颁发间接税暂行条例，重新规定税目税率。

△ 合江省政府建设厅为振兴本省水产业，成立公私合办的水产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 佳木斯市政府及军区后勤部，以没收敌产机械设备及

其他物资作为基金，吸收民间资本，成立公私合办的合江铁工制造工厂，该厂是佳木斯市比较大的工厂之一。

△ 嫩江省银行成立，发行“嫩江省银行券”。

6月12日 嫩江省齐齐哈尔市政府颁布训令，为了加强对工商业的管理，要求本市各工商业者要依法办理登记。

6月22日 东北银行合江省分行开业，决定首批发放100万元贷款给中小商人和贫苦农民，扶植他们复业或改善生活。原合江银行撤消。

6月25日至28日 嫩江省齐齐哈尔市召开临时参议会，通过《齐齐哈尔市政府施政纲领》。提出，恢复与发展工商业，繁荣市场。除军事工业、铁路及电气业外，一律提倡民营或公私合营。奖励私人投资，保护私人工商业，政府尽量予以交通运输、燃料之便，并予以技术上之援助。

6月30日至7月7日 嫩江省举行临时参议会。会议通过的《嫩江省施政纲领》中指出，保护工商业，适当改善工人、店员待遇，调解劳资纠纷；取消苛捐杂税，实行合理的累进税制；发行地方本位币，稳定物价，安定民生，繁荣经济。

6月 绥宁省牡丹江市政府发出通告，要求全市私营工商业者向市商务会登记，统一发放营业执照。

7月1日 中共中央东北局发出《关于军队目前应特别注意的几个问题的指示》。指出：关于城市工作问题，我们不可只追求当前的财政和物资的收入，不可将对付封建势力的农村清算运动的方法，全部应用到城市来对付资本主义的经济秩序。

△ 为繁荣市面，方便交易，公营的北满贸易总公司特在哈尔滨市开设松花江百货商场。前往租柜台的中小商人非常踊跃。

7月4日 中共哈尔滨市委召开市委委员会议。东北局负责人彭真、李立三出席了会议。彭真就哈尔滨工作方针、反奸清算等问题作了讲话。7月12日，中共哈尔滨市委作出《关于哈市的工

作方针》。指出，目前的任务是：发动群众，联合工商业自由资产阶级，彻底摧毁敌伪与封建残余势力与制度，恢复与发展工商业，解决失业工人、贫民的生活。《方针》就保护、恢复、发展工商业拟定了具体措施和办法。

△ 合江省委民运工作委员会下发了由张闻天起草的《城市清算运动中应注意事项》的文件。文件中规定了对城市配给店和加工业进行清算的项目和范围。强调在清算过程中特别注意保护工商业的发展，“尽量不要妨碍被清算者的营业，尤其是生产之照常进行。”

7月16日至21日 哈尔滨市召开第一届临时参议会。市委书记钟子云在讲话中指出，共产党为了改善群众生活，繁荣市面和国家富强，用最大的努力来帮助与保护工商业的恢复与发展。各工厂商店，应该取消在日本统治时代的管理方式，实行劳资合作，按期分红，提高工人店员的生产积极性，发展生产；政府准备将没收敌伪的一些工厂，租与私人经营或公私合营，使其逐渐复工。刘成栋市长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政府设法调停劳资纠纷，实行合理的自愿的分红制度。7月19日，会议通过了《哈尔滨市施政纲领》、《哈尔滨市人民政治经济清算暂行办法》等法规法令。指出，恢复与发展工商业，工商业家享有正当营业充分自由，并由政府予以保护；整理与统一税收，减轻市民负担；促进劳资合作，发展生产；对于各界人民之人权、财权等，非经政府依法判决。任何个人、机关、部队或团体均不得侵犯。

7月20日 哈尔滨市老巴夺烟草公司实行了劳资合作的“分红制”，劳资双方达成协议并正式签字。22日复工生产。《东北日报》发表题为《工商业发展的新方向》社论，指出这在哈尔滨是一个空前创举，开辟了工商业发展的新方向。

7月23日 哈尔滨市政府发布了《私营工商业领取营业执照及办理登记》的布告。

7月24日 哈尔滨市最大的商场之一——同记商场，在市民

运工作队的帮助下，组织成立了店员联合会，实行了劳资合作，店员参加管理，合理增加工资，制定新的劳资分红制度。

7月30日 中共中央东北局西满分局作出《实业公司任务的决定》。指出，实业公司是在政府领导下的公营贸易机关，应尽量团结根据地内外的工商业者，开展对外贸易；帮助根据地内城乡私人轻工业、手工业及运输业的发展；对根据地内的工商业者、手工业者，采取贷款联营、批发分销、订货包销等方式。

8月4日 哈尔滨市行政委员会决定发行建设复兴公债东北币8000万元，通过了《建设复兴公债条例》。

8月7日至15日 东北各省代表联席会议在哈尔滨市召开。彭真在讲话中指出：新民主主义经济任务，就是使中国工业化，农业近代化。在劳资关系上工人生活应当改善；另一方面要保障工商业者的合理经营与有利可图。今天，对资本主义生产，不是摧毁而是帮助与发展。会议通过《东北各省市民主政府共同施政纲领》。规定：“保护奖励与扶植民营工商业，恢复并发展公营企业，发展合作事业，欢迎投资开发东北富源，改善工人、职员与技术人员的生活。安置救济失业工人，提倡劳资合作，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保证资本家的正当利润，建立统一合理的税收方针，减轻人民负担，调整地方金融，以利东北经济建设的发展。”林枫在《施政纲领说明》中说，发展工商业，一是私人资本积累；二是政府投资。在有利于人民的条件下，也欢迎外国投资。发展工商业，解决土地问题，是民主政府的物质基础。

8月10日 齐齐哈尔市政府邀请工商界代表召开会议，对改组市商工公会，发展工商业等问题进行讨论。会议选举产生了改组旧商工公会筹备委员会。

8月22日 黑龙江省政府决定发放东北币1000万元贷款，用来发展生产。

8月25日 东北银行嫩江分行在齐齐哈尔市开业，拨现款1亿元，扶助农工商业的发展。

8月30日 哈尔滨市天兴福制粉二厂召开签订劳资合作分红契约大会。彭真出席了会议并就我党关于发展城市工商业的政策作了讲话。

9月1日 中共合江省委向各县委、工作团发出《在放手发动群众中应该注意之事项》的指示。提出，清算之后，要把我们的注意力适时地转移到工商业的恢复与繁荣上面去。提倡劳资合作，实行合理分红，达到在发展工商业的条件下，一方面改善工人生活，一方面使资本家有利可图的目的。

9月2日 东北银行总行迁到哈尔滨市并开始营业。原北满总分行撤消，并入总行。东北银行为扶助哈尔滨市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发放贷款1200万元，由哈尔滨银行、益发银行、功成银行负责办理贷款发放工作。为扶植私营油坊开工生产，哈尔滨市政府贷给协昌仁华英两大油坊生产原料，并向厂家提出用职工入股的办法来筹备资金。由于原料和资金的解决，两大油坊开工生产，

9月23日 哈尔滨市政府发出布告，要求全市各商店3日内恢复到5日前物价标准，违者从严惩处。公营的松江贸易公司、东兴公司为了平抑物价，将大批粮食委托代理店、合作社代卖代销。

9月26日 在副市长黄先河率领下，合江省佳木斯市政府工作队进驻佳木斯市兴东火锯工厂，进行劳资合作合理分红试点。兴东火锯厂在实行劳资合作、基本工资加分红利的分配方法后提高了劳资双方生产经营的积极性，使工厂的产量增加一倍。

9月30日 合江省佳木斯市总工会召开私营工商业经理会议。市委书记区梦觉在讲话中指出，党在城市工作中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发展工商业，其中重要一条就是保护、扶植民族工商业。

10月5日 合江省佳木斯市董仙桥市长率领工作组对全市商业进行调查、整顿。成立了32个同业公会。

10月6日 刘戒栋市长在东北行政委员会第6次会议上报告了哈尔滨市政府工作情况。指出，由于临时参议会明确地提出发展哈

尔滨市工商业的政策，在老巴夺烟草公司与同记商场首先实行分红制度的影响下，火磨、油坊、制革、制铁、印刷等行业，以及较大的商店均实行了劳资分红。

10月7日 中共中央东北局发出《关于城市工人、店员工作的指示》。指出：在我区城市中，目前的工作任务是发动与组织群众，保护与恢复工商业，并促进其繁荣。在群众斗争中掌握政策的关键是保护工商业，把对待工商业资产阶级的政策与对待封建阶级的政策在原则上加以区别。

10月10日至13日 哈尔滨市工人代表大会召开，成立了哈尔滨市总工会。大会通过了8项工作纲领，其中有对私营企业实行分红制；适当增加工人工资；劳资兼顾恢复发展工商业；要求工人爱护机器、节省原料，提高生产效率。

10月17日 中共合江省委发出《关于工资与劳资合作分红的指示》。指出，营业性生产工厂，一律争取实行劳资分红制度。

10月20日 松江省政府工商管理局发布布告，奉东北行政委员会指示，本着保护工商业，发展生产、贸易，使税收服从经济政策为首、解决财政需要为次之原则，政府制定出《松江省货物税暂行条例》，废除以往间接税暂行条例。

10月26日 佳木斯市工商界人士召开要求美军撤出中国运动周活动大会。合江省政府主席李延禄对今后工商业的发展问题作了详细阐述。并宣布佳木斯市的清算工作已经结束，希望大家安心生产。佳木斯市市长在讲话中指出，凡是机关、部队占据私人商店、工厂之房屋，原业主欲开张营业时，应立即搬出。

10月 齐齐哈尔市政府发出训令，将齐齐哈尔市商务会改称齐齐哈尔市工商会，其性质是在政府领导下私营工商业的群众团体。

11月7日 中共合江省委书记张闻天为省委起草了《关于发展工商业政策的初步决议》。就私资与公资、贸易政策、物价政策、工业政策、工资政策、税收政策、建立合作社、加强领导等

8个方面提出了13条有关政策。指出：“为繁荣工商业，改善人民生活，支持长期战争，必须承认，大量的吸收私人资本发展私人资本主义，是非常重要的任务。”

11月9日 合江省佳木斯市商工会召开了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会议听取了董仙桥市长《关于目前形势与工商政策》的报告；王佐亭关于市商工会工作报告。大会选出市商工会常务理事，会长王佐亭。原佳木斯市商工会改称佳木斯市商工会。

11月14日 合江省佳木斯市政府发出布告，重申了政府关于发展工商业的方针政策。指出，凡市内已经关闭的私人商店，如因房产被占用不能复业，只要来市政府申请，政府将通知有关单位迁出，帮助原业主复业；政府还将尽可能帮助因原料、运输困难不能复业的工厂、企业开工生产。

11月21日 李富春在中共西满分局、西满军区直属队干部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发展生产，扶植工商业，严格实行财经统一，停止城市清算。

11月28日 哈尔滨特别市政府为扶助油坊业开工，发放贷款1600万元，并豁免5%豆油税，挽救了濒临破产的10家油坊。

12月9日 《东北日报》报道，在政府发展工商业政策感召下，厂主王裕民返回牡丹江市重开米厂。民主政府解除代管。

12月29日 东北银行牡丹江分行发放300万元贷款，扶植私营工商业的发展。

12月30日 《合江日报》报道，近一个月先后有9位业主回到佳木斯重操旧业。市政府为了欢迎归来的资本家及征求工商业者对发展工商业的意见，召开了工商界代表出席的座谈会。

12月 合江省佳木斯市私营工商业中有10家向农业投资合江票700万元，组织6个农场，开荒地151.5垧。

1947年

1月1日 中共西满分局书记李富春在迎接1947年大会上讲话指出，在城市要认真扶植私人工商业的发展，保障私人工商业的营业自由；银行给以短期信用贷款便利；铁路运输给以一定的照顾；非军事企业可以公私合办或公股商办；政府奖励与组织商人发展对解放区外的贸易。

1月8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决定，伪满币百元券、拾元券、伍元券由1月15日起一律停止使用。

1月10日 中共哈尔滨特别市委发出《关于1947年市政府工作的决定》。指出，有关部门要扶助私人工商业，并使其能在战争的困难环境中继续生产并获得适当的利润，或至少维持现状。要在动力、原材料和市场方面给以方便，要适当调整税利和劳资关系。

1月14日 牡丹江市政府工作团召开油坊业劳资双方评定工资和劳资分红会议。会后，经劳资双方协商，有12家油坊签订了劳资合作分红契约书。

1月21日至24日 松江省政府财政工作会议在哈尔滨召开。冯仲云在讲话中，要求各地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统一财政，统一财务，统一发行，统一对外贸易，以解决财政危机，进一步搞好支前工作。东北政委会财经办事处主任王首道在讲话中指出，目前财政经济工作总方针是：抓紧贸易，发展生产，后方节约，支援前线。

1月26日 中共合江省委发出《关于保护城市工商业的指示》。指出，在平分土地运动中，发生了违反城市工商业政策的现象。指示发出后，各地陆续停止了侵犯工商业行为，并且进行了退还和补偿。

1月28日 哈尔滨特别市政府召开私营粮谷加工业代表座谈

会，讨论关于平抑粮价问题。议定政府将所供应的粮谷委托市内粮谷加工业加工；政府对现在囤积大量粮谷者实行登记，同时政府每月公布粮食零售价格及出售地点。

1月 中共哈尔滨市委在《八个月的工作总结与我们今后的任务》的报告中指出，因城市不同于乡村，要求停止对一般的工商业家的清算。

2月2日 哈尔滨特别市政府公布《工商业登记办法》。

△ 黑龙江、嫩江两省举行合并联席会议，决定成立黑龙江、嫩江联合省，调整省政府机构和人事，增选齐齐哈尔私营德增盛火磨经理郭守昌为黑嫩省行政委员。

2月18日 东北政委会通过当前财经工作的基本方针是，发展生产，保证供给，军民兼顾，公私兼顾，厉行节约，支援前线，逐渐改善人民生活，建设东北解放区。

3月4日 哈尔滨特别市政府颁发了《关于保护工商业问题》的布告。

3月5日 中共佳木斯市委发出《关于目前工作的指示》。指出，目前佳木斯的工作仍是继续改造政权，发展工商业，加强锄奸治安。

3月8日 哈尔滨特别市公营东兴公司，将从外地调运来哈的粮食委托私营代理店代卖。但有些私营代理店不执行政府的规定，私自抬高粮价从中投机得利。对此哈尔滨特别市政府作出决定，取消私营代理店代卖粮食，一律改由合作社代卖。

3月19日 哈尔滨特别市政府发出《禁止市内粮食向市外运销》的布告。

4月5日 中共牡丹江市委、市政府召开工商业者代表座谈会。市委书记张烈针对工商业者对土改运动的疑虑，阐明了共产党和民主政府关于土改运动的政策，鼓励工商业者积极经营企业，发展生产。

4月9日 哈尔滨特别市政府公布《哈尔滨特别市营业税暂行

条例》。

合江省政府颁发了《合江省货物税暂行条例（草案）》。

4月24日 松花江工商银行筹备就绪，即日开业。

4月28日 黑嫩省政府颁布布告，禁止私人买卖白银，凡出售白银者，必须到银行按规定牌价出售。

5月2日 合江省政府颁发《契税、特产税实施办法》。

5月5日 齐齐哈尔市工人代表大会闭幕。成立了市总工会，并通过了6项斗争纲领。指出，工会工作应以生产、团结、学习为主要内容。关于工资、工作时间、工人福利由各工厂企业经劳资双方商讨决定。本着适当改善工人生活，又使资方有利可图的原则开展增资分红运动。厂方不得随便开除工人，工人要遵守劳动纪律，节省原料，爱护机器，努力生产。

5月8日 黑嫩省齐齐哈尔市联合商场发生火灾，烧毁房屋60余间，损失嫩江省银行券约1亿元，受灾商户69家。6月8日，商场重新开业，有商户40家，资金嫩江券2000万元，其中政府贷款1000万元。

5月17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发出《关于发展纺织业的指示》。指出，政府以最大努力扶助与恢复已有的中小纺织工厂，并决定发放棉花10万斤，作为对各省奖励发展纺织工业的贷款。

《东北日报》报道，东北银行为了扶助哈尔滨市生产日常生活必需品工业的发展，采取向企业订货、帮助推销、供给原料等办法，已收到很大效果。已向私营企业订货的有肥皂、火柴、饼干、罐头等商品，正在洽谈的有皮革、毛巾、牙膏、背心、铅笔等商品。

5月23日 黑嫩省政府颁布《产销统税暂行条例》。

5月30日 哈尔滨特别市政府公布了《哈尔滨市商亭整理暂行条例》。

6月10日 合江省政府作出《加强物资管理与税务工作的决定》。

6月上旬 中共牡丹江市委召开扩大会议。市委书记张烈在会上作了题为《关于工商业问题的总结》报告。会议作出立即停止经济清算，保护和发展私人工商业的决定。

6月11日至24日 中共合江省委召开群众工作会议，讨论东北局《关于形势与任务》的决议和军区政工会议的总结，总结了一年来的群众工作，布置了今后工作任务。会议指出，对城市工商业，应采取独立自主的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政策。

6月24日 哈尔滨特别市政府决定成立工商管理局，陈一凡任局长，李桂森任副局长。

7月2日 哈尔滨市召开工商界人士和各团体支援前线动员大会。市委书记钟子云、市长刘成栋到会讲话，号召全市各阶层人民行动起来支援前线。

7月15日 合江省政府颁布《营业税暂行条例》。

7月17日 中共松江省委发出《关于城市工作的指示》。

7月21日 中共松江省委、中共哈尔滨市委就关于外县群众来哈尔滨市逮捕人犯、没收底产等有关问题联合作出6条决定。指出，非经县委审查同意、省委最后审查批准，不得逮捕人犯，没收底产；对于反动地主，要满足群众要求，押回斗争处理；对于工厂主、商人兼地主一般的只没收其土地及浮产；对于土地与工商业各占相当数量，可采取罚款不没收工商业的办法；对于一般原住在哈市小地主（二、三十垧）除分配其外县土地外，其历年所收地租不再追退，不没收其浮物家底或工厂商店之存款投资；对于“八一五”后将外县土地卖掉投入哈市工商业的地主，采取抽股或转移主权方式，不采取拍卖拆走办法，以免停业。

7月25日 哈尔滨特别市政府发出布告，公布了《经纪人暂行管理办法》。《管理办法》规定，经纪人索取佣金最高不超过交易额的1%；经纪人只能代替各开业商号、工厂、贸易公司或机关部队购买与出卖货物，不准蒙蔽双方，操纵物价，从中取利。违者，按情节轻重，处以5年苦役或东北币500万元以下罚

金。

8月6日 合江省政府作出《关于处理城市乡村中起浮产问题的决定》。指出：为了彻底消灭封建势力，保护城市工商业不受侵犯，到城里揪斗地主必须经县、区政府的批准。

8月16日 合江省佳木斯市政府召开工商界1000余人参加的大会。在会上，市长董仙桥就政府关于扶植正当工商业的发展等问题作了讲话。

8月20日 哈尔滨特别市政府颁布布告，重申公营、私营、公私合营的工商业，在开业、转业或废业时均应向市政府工商管理局登记。

8月24日 黑嫩省齐齐哈尔市政府召开商民大会。朱新阳市长在会议上重申了党的工商业政策。指出，只要不是大地主、大恶霸和反革命分子，一律不予侵犯。

9月1日 中共合江省委书记张闻天为合江省委起草《在放手发动群众运动中应注意的事项》的文件。指出，各地要把工作注意力适时转移到工商业的恢复与繁荣方面。

9月20日 哈尔滨特别市政府颁布《一时营业及摊贩营业税暂行条例》。

9月21日 中共合江省委向各县、市委书记，各工作团团长作出六条具体指示。指出，一律停止城市中对工商业及工商业者的经济清算；除依省政府法令征税外，废除各地方政府制定的各种苛捐杂税；立即纠正任意提高工人工资，实行八小时工作制的偏向；军警机关及部队对正当商人应给以生命财产安全的保障，不得任意扣押；召集党政干部，说明发展保护工商业的政策。

9月22日 哈尔滨特别市政府发出命令，决定改组旧商工公会，原商工公会自即日起解散。指定刘佩芝等25人为哈尔滨特别市工商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委员。25日，工商联合会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刘成栋市长在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对于私营工商业要根据今天的政治经济政策加以改造，为战争、为农村发展生

产服务。对于从事正当的工商业，不论大小，一律保护。会议推选刘佩芝、武百祥等9人为工商联筹委会常委。

9月 中共哈尔滨市委书记钟子云在市委财经会议上指出，对城市工商业的方针是：扶植与发展正当工商业，支援战争。对生产一些对支援战争和群众生活无关之物品，要给予限制；打击那些囤积居奇投机倒把的不法商人。

10月5日 哈尔滨特别市工商局没收了搞投机倒把、扰乱金融的私人瑞祥银行全部资产，经理张左泉被法院判徒刑1年。

10月7日 中共牡丹江市委、市政府召开财经会议，传达了李富春在东北财经会议上的讲话。会议确定了在国营经济领导下，有计划地扶植和发展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工作方针。

10月10日 哈尔滨市总工会主任杨维在庆贺总工会成立一周年大会上讲话中说，到目前为止，工会会员已发展到3万多人。今后要继续贯彻执行“劳资双方共同努力，发展生产，争取分红”的方针。对资本家要先派工人代表与其谈判，进行讲理斗争，对那些谈判不成的，总工会出面进行调解，再不成请政府出面仲裁。

10月19日 中共佳木斯市委、市政府为了稳定市场物价，决定成立佳木斯市物价管理委员会。

10月21日 佳木斯市召开公审大会，判处汉奸、反动资本家曲子明、曹芬亭二犯死刑。

11月3日 黑龙江省政府就烧锅酿酒经营办法及照常纳税问题发出指示。规定所有烧锅一律由国家委托地方政府经营，不准私人及未经许可的任何机关、部队、学校开设。11月6日 哈尔滨特别市政府公布了《哈尔滨市管理烧酒业暂行条例》。

11月10日 齐齐哈尔市工商会召开工商界六百多人参加的大会。朱新阳市长介绍了11月5日逮捕14名大汉奸、大地主的原因及其罪恶，并重申了民主政府保护民族工商业的政策。

11月中旬 哈尔滨特别市市长刘成栋在市委会议上以“关于

利用私人资本、技术为战争，为群众服务”为题的发言。他说，在东北解放区，国家经济占绝对优势，这是由于我们没收了大量敌伪产业。要利用现有私营工厂，制造军需民用物资，减少政府投资再设立新工厂；利用私人资金，采取公私合营（以私资为主）的办法，建设生产军需民用产品的新工厂。在政策上必须一方面保证他们有一定利润，一方面采取带有半行政强迫的办法。

11月29日 齐齐哈尔市政府召开全市各私营工厂、商店经理和工人店员代表参加的大会。朱新阳市长再次申明政府的工商业政策。大会选出李大受为新工商会会长，通过了新的工商会简章。

12月11日 合江省政府发出通告指出，政府为了稳定物价，保护人民的利益，发展正当工商事业，坚决取缔不法商人的非法营业，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并规定粮食加工利润率一般为16%，最高不得超过20%。

1948年

1月6日 哈尔滨特别市政府发布布告指出：奉东北行政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决定，一切公私合营企业，须经所属系统审查许可，方可继续经营；今后凡公私合营工商业，未经工商管理总局许可，一律不准经营。

1月10日 中共牡丹江省委发出《关于保护城市工商业问题的通知》。

1月11日 松江省政府发布《1948年度经济建设计划（草案）》。计划强调，在发展私营经济，增加劳动人民财富的基础上，增加政府收入，以达到继续支援大规模解放战争、巩固和扩大解放区，逐渐改善劳动人民生活的目的。

1月18日至2月2日 牡丹江省牡丹江市召开扩大的干部会议，中共牡丹江市委书记张烈在会上做报告和总结，集中阐述了私人

工商业的发展和有关政策问题，提出在国民经济的发展上需要发展中小私人资本，特别是工业，要求继续保护私人工商业。

1月20日 中共哈尔滨特别市委员会发布《哈尔滨特别市战时暂行劳动法（草案）》，规定，取消半封建的剥削，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并对工资、女工与青工的待遇、雇用、解雇工人、社会保险、工会及劳动保险等做出了相应规定。

1月24日 中共哈尔滨市委发出《关于肃清封建敌伪残余势力和保护工商业的方针及具体办法（草案）》。

△牡丹江省政府颁布《烧酒专烧专卖暂行办法》，决定全省烧酒行业实行专烧专卖。

1月25日 中共嫩江省委发布《关于平分土地运动中保护工商业及小城市工作的通知》。

1月26日 中共合江省委书记张闻天为合江省委起草了《关于在平分土地运动中保护城市工商业的指示》。

1月27日 哈尔滨市政府发布《战时工商业保护和管理暂行条例》。

△哈尔滨特别市政府公布了《战时暂行劳动法》。

2月1日 中共中央东北局发出《关于平分土地运动中几个问题的指示》。规定了各级领导机关及干部在当前运动中应掌握的原则，包括保护城镇工商业，不准农民进城斗争工商业者。

△哈尔滨市政府为整顿经济组织，决定对工商业进行全面登记，并成立工作大队。

2月7日 中共哈尔滨市委作出《关于在城市消灭封建势力的决定》。

2月12日 中共松江省委发出《关于群众运动问题给各县委的一封信》。其中强调，今后对任何工商业，不得再侵犯。

2月底至3月初 中共中央东北局在哈尔滨召开了东北职工工作会议，总结职工工作的经验。陈云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详细论述了接收敌伪企业后如何正确处理工人与把头、职员之间矛盾的

问题。指出，前一段，某些企业处理职员和工人关系问题上有右和“左”的错误。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管理城市和企业，要坚决废除把头制度，决不能让把头担任生产领导工作，对其中罪恶严重的要送交法庭惩办。

3月8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省政府联合作出《关于保护地权发展生产的决定》。指出，土改胜利后，为把农村建设好，要确定土地所有权，保护胜利果实，保护人权，保护工商业，合理处理被斗户，保证其生活出路，奖励发家致富。

3月14日 哈尔滨特别市政府发布《关于保护工商业问题》的布告。宣布工商业者的财产及合法营业不受侵犯。工商业者兼地主者，其在城市的工商业，一律予以保护，不得侵犯。

3月15日 中共合江省委、合江省政府发出保护工商业的联合通告：（1）结束分浮分地斗争；（2）确定土地财产的所有权；（3）保护人权；（4）保护私人工商业；（5）奖励劳动致富；（6）允许租佃、借贷、雇工，奖励开荒。

3月18日 中共合江省佳木斯市委和市政府就保护和发展民族工商业问题发表联合通告。其主要内容是：停止清算挖浮产斗争；保护与发展工商业；奖励劳动致富；今后无论工商业者或地主、富农，凡从事工商业或其他正当职业者，一律保护。

3月24日 嫩江省齐齐哈尔市政府工商科召开全市工商主大会。朱新阳市长在讲话中指出，保护工商业、发展工商业，是民主政府的既定政策之一。

3月28日 中共嫩江省委、嫩江省政府发出《紧急动员生产，加强思想领导的指示》。要求各地向群众说明党的政策是发展生产，劳动致富，保障地权，奖励生产，改造懒汉。

3月30日 合江省政府发布《城市工商业经营农场暂行办法》。规定允许与奖励城市工商业投资农业、开垦荒地，经营农场。政府保证自开垦之年起30年不收回该地。根据这个规定，经过天兴东油房经理的倡导，为解决工厂的生产原料，佳木斯市有

12家用粮食为原料的工厂，合资建立农场，计划开荒200多垧，投资5500万元。

3月下旬 中共牡丹江省牡丹江市委成立城市工作组，市委书记张烈兼组长，开始对全市工商业状况和工商业政策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3月 中共中央东北局召开各省省委书记会议，对土地改革及各项政策作了深刻的检讨，并就形势任务作出新的决议。28日，发布《关于平分土地运动的基本总结》，指出平分土地运动成绩是主要的，但许多地区发生严重的侵犯中农，侵犯工商业，乱打乱杀，及对地主、富农不加区别的“左”的偏向，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坚决纠正。

4月6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颁布《奖励城市私人资本经营农业及牧畜业条例》。条例规定，私人资本经营农业、畜牧业或农业副业，有二十年土地使用权，可以雇用农业工人，其财权和人权不得侵犯，除农业税外免征其他税收。

4月11日 中共合江省委向中共中央和东北局呈送《合江省重划阶级的比例与补偿斗错中农情况，地富生产，发展工商业状况的报告》，汇报了合江省平分土地中工商业受侵犯情况和纠偏后工商业发展情况。

4月18日 东北银行合江分行为了扶植工商业的发展和繁荣市场经济，开始办理对工业、小手工业、合作业、商业发放贷款。

4月25日 齐齐哈尔市政府发布布告。指出，凡设于本市正当经营之私人工商业之全部财产，均为合法权益，任何机关、部队、团体、个人不得借故没收、吞并或侵犯商民。除贸易局营业部外，其它任何机关、部队、团体，应以农副业生产为主，不得经营商业或变相经营商业。

4月 牡丹江省牡丹江市政府颁布《保护和发展私营工商业政策的实施办法》。

△中共嫩江省委召开县委书记会议。省委书记刘锡五在报告中指出，土地改革运动中出现了打击面过宽、侵犯工商业等偏差，要求在发展生产中紧密团结中农，保护和发展的工商业。

5月1日至13日 哈尔滨特别市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过了《劳动法章程》，制定了新工资标准，并确定了今后的五大任务。

5月7日 哈尔滨特别市政府发布《优待专门技术人员暂行条例》。条例规定，凡在哈市的专门技术人员，不分国籍，不分公私企业，不分在业或失业，有新的创造发明等贡献的人员，都可享受本条例规定的的优待。

5月7日至12日 中共嫩江省齐齐哈尔市委召开全市干部会议。市委书记顾卓新在会议总结中指出，城市工作的基本方针是发展生产，繁荣经济、解决人民生活问题，解决军需民用，为战争服务，为农村服务。今后全市工作中心逐渐转移到发展工商业方面来。

5月初 中共牡丹江省牡丹江市委城市工作组召开工商业政策研讨会。市委书记张烈到会讲话，总结分析了保护工商业政策执行情况，要求继续发展工商业，做好各层次工商界的统战工作。

5月10日 牡丹江市政府颁布《牡丹江市工商业保护发展与管理暂行条例》和《牡丹江市奖励发明创造暂行条例》。

5月11日 哈尔滨特别市政府发布《中西药商暂行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对药商的开业条件，人员配备，药品管理和制造等，都做了具体规定。

5月19日 哈尔滨特别市政府发布通告。《通告》指出，为保证军工原料及铁路用材之供给，凡本市一般公私工厂需要金属材料时，应向市政府工商管理局呈报批准，方可购买。

5月30日 齐齐哈尔市政府召开各区区长联席会议，讨论工商业登记问题。市长朱新阳在讲话中指出，要把登记工作和纠正

侵犯某些正当工商业的偏差结合起来，达到帮助发展工商业，繁荣齐齐哈尔市的目的。

6月4日 哈尔滨特别市政府发出通知，规定工商业者开业前、营业变更前，废业或停业前，必须经市政府工商局批准。6月16日齐齐哈尔市政府发布《关于工商业开业、歇业及各种变更暂行办法》。

6月5日 齐齐哈尔市政府颁布布告，决定从6月份起举办全市工商业登记。工商业登记至8月15日结束。

6月9日 齐齐哈尔市政府颁布了《齐齐哈尔市工商业保护和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私营工厂、商店均为合法营业，其财产所有权及经营自由权，在遵守政府法令的条件下，任何人不得加以干涉和侵犯。

6月16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发出《关于目前城市工作的指示》。指出，当前城市工作的方针是，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积极为解放战争服务，为农村服务。

6月20日至29日 东北银行合江分行为扶助私营工商业的发展，为11户工业、46户手工业、4户合作社、45户商业贷款共计10859万元东北币。

6月26日至7月2日 中共松江省委召开第一次城市工作会议。会议指出，为了组织与领导城市的生产运动，恢复与发展工商业，必须纠正历次斗争侵犯工商业的问题。7月17日，中共松江省委根据这次会议精神，发出《关于加强城市工作的指示》。

7月1日 哈尔滨市企业公司正式开业。该公司是公私合办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方针是收购工业原料，支援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工业生产。该公司资金总额35000股，哈尔滨市政府认领其中22000股，其余股份由工商界承担。

7月22日 松江省牡丹江市政府发出布告，要求粮谷加工业办理登记，发放营业执照，并提出加强粮食、食油自由市场的管理，取缔囤积居奇、投机倒把等不法行为。

7月26日 嫩江省齐齐哈尔市政府公布《中西药商管理暂行办法》。

7月下旬至8月31日 中共中央东北局在哈尔滨召开第一次城市工作会议。大部分东北局委员和各地党政军主要领导干部参加了会议。会议由东北局城工部长王稼祥主持，最后由张闻天作总结报告。会议集中研究了城市工作，分析了东北经济结构，提出了东北经济的发展方针。会议讨论通过了东北局常委张闻天提出的《关于东北经济构成及经济建设基本方针的提纲》，中央批准了这个文件，并作了一些修改，增加了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是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等重要提法。张闻天在文件中指出，东北经济在彻底消灭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及取消帝国主义在东北的经济特权以后，基本上是由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小商品经济等五种经济成份构成。东北经济建设中的领导路线应是：以发展国营经济为主体，普遍地发展并紧紧地依靠群众的合作社经济，扶助与改造小商品经济，容许与鼓励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尤其是国家资本主义经济，防止与反对商品的资本主义经济所固有的投机性与破坏性，禁止与打击一切有害于国计民生的投机操纵的经营。

7月 中共嫩江省委副书记顾卓新在齐齐哈尔市委扩大会议上做《齐齐哈尔市今后工作方针》的报告。报告指出，在发展工商业中，目前则应更多注意扶植私营企业的恢复与发展。

8月6日 中共嫩江省齐齐哈尔市委做出《关于工商业纠偏和整顿合作社的决定》，开始对去冬今春土改斗争中被侵犯的工商业户进行纠偏。

8月8日 中共松江省委、省政府联合发布《关于处理城乡房屋问题的指示》，要求各地应迅速确定房权，清理房租，统一发放房照，切实保障私有权，加强管理，合理规定新房租。

8月29日 中共哈尔滨特别市委做出《哈尔滨市1948年上半

年工作总结》，指出在城市工作中，要把“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总方针贯彻到各方面。

9月27日 嫩江省齐齐哈尔市政府发布《齐齐哈尔市经营粮食业、加工业及粮谷代理店暂行管理规则》，规定市内粮食合理交易，防止囤积居奇、投机操纵，以稳定物价，保证市民生活。

9月30日 嫩江省齐齐哈尔市政府为维护有关工商业政策、法令的贯彻执行，对违犯《齐齐哈尔市工商业保护和管理暂行条例》、《齐齐哈尔市关于工商业开业、歇业及各种变更暂行办法》、《齐齐哈尔市经营粮食、加工业及粮谷代理店暂行管理规则》的36户工商企业，分别给予严肃处理。

10月12日 嫩江省政府召开贸易工作会议，总结一年来贸易工作，决定今后贸易工作的方针与任务是：正确执行工商业政策，为工农业服务，扶植农副业生产，发展城乡合作，调剂物资，稳定物价。

10月14日至20日 中共嫩江省齐齐哈尔市委召开全市干部会议。市委书记刘型在会上作了《目前工作中的几个问题的总结报告》。报告指出，要把发展合作社放在各区的中心工作上。发展合作社，要以工人、独立劳动者、店员、教职员、军属、贫民为合作社的基本对象；发展合作社要以产业为单位，先办工人消费合作社，抵制商人的中间剥削，保证工资实物供给，发展生产，繁荣经济。

10月26日 嫩江省齐齐哈尔市政府召开全市工商业者大会。会议宣布，为全力支持解放战争，决定在全市预征营业税，并公布了征收办法和有关政策。市工商会长李大受、粮米加工业理事长郭守昌在会上讲话，表示赞同。

11月1日 嫩江省齐齐哈尔市政府发布《齐齐哈尔市粮谷经纪人暂行管理条例》。

11月7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发出《关于城市工作情况给东北

局的报告》。报告提出，要正确处理保护工商业过程中的劳资关系；要改选旧有的合作社，在小城市发展新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11月23日 中共中央东北局作出《关于全东北解放后的形势与任务决议》。指出，今后东北全党必须把经济建设的任务放在压倒一切的地位，同时以文化建设和阶级斗争相配合。要特别加强职工运动与工会工作和人民政权的建设工作；百倍加强党在东北一切建设中的领导。中共中央于1949年5月6日批准这个决议。

12月1日 中共哈尔滨特别市委制定《哈市情况的新发展与1949年的工作任务》的文件，指出必须加强对私营工业的管理，引导它向有利于国计民生方向发展，坚决反对投机倒把与怠工破坏等行为；在私营企业，工会工作应在有利于生产的原则下进行工作，适当保障工人利益。

12月5日 中共嫩江省委城工部长王闾西在嫩江省小城市工作会议上作总结报告。提出小城市的工作总政策是必须恢复和发展小型工业和手工业及必要的副业，繁荣商业，以满足农村发展的需要，帮助农业发展，并改善和安定城市人民的生活；同时以生产为中心，在城市中有步骤地进行经济、政治、文化的改革，进行新民主主义的建设，建设新的城市。

12月11日 嫩江省齐齐哈尔市政府发布《齐齐哈尔市公私合营工业暂行管理规则》，规定：凡公私合营之工业，必须按公私兼顾，双方自愿之方针进行营业，严格遵守政府法令；根据东北行政委员会规定，机关、部队、团体，不得经营商业之原则，任何机关、部队、团体不得与私人合资经营商业，而任何私人商业不得接受机关、部队、团体之投资，现有公私合营商业之公股，应立即一律退出；凡公私合营工业在开业或分伙时，须经市政府批准。

12月12日 中共嫩江省齐齐哈尔市委、嫩江省齐齐哈尔市职工总会发出《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工作与登记，组织失业工人的指

示》，决定在私营企业建立工会组织，并规定了工会组织的任务。

12月15日至22日 合江省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在佳木斯召开。大会主要是贯彻全国第六次劳动大会的精神。会议提出，对私营企业的发展，只要不违反政府法令，对国计民生有利，就应根据劳资两利原则，加以领导与配合，并鼓励职工努力生产。

12月21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作出《关于城区工作问题讨论结论》，重申了城市工作总方针，即“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服务战争，城乡合作”。指出，在处理劳资关系上，要启发私资企业工人的觉悟，团结起来，组织起来，与资方的不法行为，过分剥削做适当斗争，但要注意掌握斗争的分寸。要发挥城市合作社的三个作用：联系农村供销合作社；尽可能地组织群众生产；解决部分城市人民消费。

1949年

1月1日 合江省佳木斯市政府颁布《工商管理条例》。

1月5日 松江省政府颁布《战时工商业保护及管理暂行办法》。

1月8日 中共哈尔滨特别市委在《关于年终分红的补充通知》中指出：劳资之间订有新合同者（如同记、天丰涌、东发合等）按合同规定办，无合同者，按营业情况由劳资双方协议，一般发半月至两月的双薪，个别的可发3个月的双薪，作为年终奖励金。

1月10日 合江省政府召开全省各县工商科长会议，决定加强市场管理，发展群众性的供销合作社。

1月14日 松江省政府召开政务会议。会议讨论议定了商业休业、开业办法、摊贩条例、司法条例及其审批手续等事项。

1月15日 哈尔滨特别市政府，根据新划分的业体性质和营

业范围，开始对私营工商业重新登记。经过这次整顿，在私营工商业中长期存在的工商不分、业体混淆的现象基本克服，生产经营上的盲目性和流动性也受到了控制。

2月1日 中共嫩江省委书记顾卓新在省委扩大的干部会议上作报告。提出：较大规模的重要工业，应以国营为主，一般的轻工业、手工业，公私均可发展；国营商业与合作社经济的作用是扶助工农业生产，平稳物价，沟通城乡经济关系，工农产品交流，领导控制私人资本，领导市场。

2月3日 齐齐哈尔市政府发布布告，公布对几户违法私营工商业的处罚决定。聚丰恒杂货代理店擅自抬高市场粮价，私扣佣金147万元东北币；东泰昌、德顺成两户加工业，不进行正当加工生产，偷卖原粮。市政府根据《齐齐哈尔经营粮食业暂行管理规则》，处以聚丰恒罚金500万元东北币，私扣佣金全部归公；责令东泰昌、德顺成两户登报悔过。

2月4日 松江省政府发布《关于执行〈东北解放区行商登记及纳税暂行办法〉令》。2月6日，黑龙江省政府亦就此发布命令。4月12日和6月13日，松江省政府根据《东北解放区行商登记及纳税暂行办法》，颁布了松江省的《行商暂行管理办法》和《摊贩管理暂行条例》。这些措施，有效地加强了私商和摊贩的管理。

2月11日 嫩江省齐齐哈尔市政府发布布告，决定成立齐齐哈尔市贸易公司，以发挥国营贸易对市内工商业的作用，扶助合作社及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同时公布了《齐齐哈尔市贸易公司组织条例》。

2月15日 中共嫩江省齐齐哈尔市委做出《关于齐齐哈尔市职工工作的检讨与当前工作计划》。文件指出今后的任务，首先是克服右倾危险，在私营工厂中，反对资本家进攻，保护工人利益。加强对私营企业职工的阶级教育，团结职工与不法资本家进行适当斗争，以保证职工利益和正当工商业的发展。

2月16日至21日 嫩江、合江、松江、黑龙江等省政府及哈

尔滨特别市政府先后发出关于实行烟酒专卖和建立各级专卖局的指示。省、市、县政府税务局局长分别兼任本级专卖局局长。

2月19日 哈尔滨特别市工商联为适应工作需要，加强对工商业领导，将同业工会及联合办事处重新改组。这次改组按工商业性质，具体规定行业种类，工业91个行业，商业71个行业，全市共设12个联合办事处。

2月24日 中共中央东北局发出《关于处理汉奸买办官僚资本问题的指示》。提出，东北已全境解放，应将中等以上城市的汉奸及官僚资本家的历史及现状加以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报东北局，未得中央指示之前不得擅自处理。

△ 中共合江省佳木斯市委发出《关于执行劳资政策中几个问题的指示》。指出，要在思想上、政治上、经济上给违法的资本家以反击。要进行党的政策教育，以解决劳资两利的问题。

△ 合江省佳木斯市政府劳动科颁布《关于劳资问题的暂时处理办法》，要求合理解决好资方无理辞退工人，延长劳动时间，不发工资等行为。根据劳动条例搞好《劳资集体合同》的签订工作。

2月25日 嫩江省齐齐哈尔市政府颁布《齐齐哈尔市摊贩管理暂行条例》。

3月1日 合江省佳木斯市政府公布《佳木斯市私营企业战时劳动暂行办法》。

3月8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省政府颁发《关于保护地权，发展生产的规定》。

3月初 松江省牡丹江市政府为引导摊床市场走向集体经营的道路，决定修复伪满时期“连锁店”（联销），市工商联集资4亿元东北币，市政府也拨出市场管理费，建立爱民百货商场。

3月18日 合江省政府发布《关于实施劳保条例暂行办法》。

△《齐市新闻》报道，嫩江省齐齐哈尔市职工总会成立了私营企业工作委员会，以调整劳资关系、订立劳资集体合同为中心工

作，并继续整顿与扩大工会组织，实行在劳资两利条件下的生产运动。

3月22日 中共合江省委发出《关于继续贯彻企业管理民主化的指示》。指出，必须注意解决工人的实际问题，教育工人努力学习掌握技术，并建立有工人参加的企业管理委员会。

△中共哈尔滨市党代会通过《目前情况与1949年工作任务的决议》。决议在强调把国营和市营企业办好的同时，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合作社经济；检查完善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林业公司与联合公司；对私人资本主义严格管理，反对投机倒把、抽逃资金。

4月1日 中共哈尔滨特别市委作出《关于劝募生产建设公债指示》，并开始劝募工作。到5月5日全市27718家工商企业共认购公债1024773分，交款99304分。

4月4日 嫩江省齐齐哈尔市政府为贯彻执行东北政委会颁布的《关于发行生产建设实物有奖公债的指示》，召集了全市私营工商业者劝募大会。市长朱新阳讲解了发行公债的意义。这次全市推销公债155亿元东北币，其中工商界分购130亿元。

4月18日 嫩江省齐齐哈尔市政府召集全市工商业主和各业职工代表宣讲劳动政策，号召各工商业主贯彻劳资两利方针，与职工签订劳资集体合同，确立新的劳资关系。

4月 黑龙江省政府颁发《关于结束处理斗争果实及确定房地权的布告》。松江省政府颁布了《工商企业管理暂行办法》。

5月21日 中共松江省哈尔滨市委以《目前哈市工作中存在的几个问题》为题回复东北局电示。回复提出，在公私关系上，国营企业应迅速结成整体，组织起来，加强对地方工业领导，加强对私营企业的掌握与领导；在公营企业里，要有效地团结、改造技术人员，发挥他们的积极性；注意解决公私企业工资待遇不平衡的问题。在劳资关系上，建议制定工商管理法、税收条例和劳动法。

5月30日 为了加强对县企业的统一领导，松江省人民政府

发出《关于成立县企业公司的通知》。

5月 东北行政委员会财经委员会决定，从5月份起在哈尔滨等地大企业系统试行新的工资制，6月份全面实行。新工薪支付办法是将职工工资的50%支付货币，50%支付工薪实物券。

6月2日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发布通告。指出，公私营工厂企业签订的集体合同和劳动契约，须经市政府劳动科登记备案和批准。

6月3日 中共中央东北局转发中共中央关于对待私人资本主义政策问题给东北局的指示，指出，一切有益于国计民生的私人资本主义生产，在目前和今后一个长期内具有进步性、建设性与必需性，应当立即纠正那种只强调与资本家斗争，而不强调联合愿意与我们合作的资本家的“左”的倾向。

6月7日至16日 中共松江省委召开松江省党代表会议。省委书记张策传达了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决议并作总结。会议确定全省经济建设的方针任务是：以发展工业为主，大力发展合作社，进一步提高农业生产，达到繁荣经济的目的。为此，必须加强党的领导，依靠工人阶级节衣缩食，积累资金，统一财政。

6月8日 松江省人民政府发布《松江省战时工商业保护及管理暂行办法》。

6月28日至7月2日 黑龙江省第一次商业工作会议在齐齐哈尔召开。会议确定，今后商业工作的任务是积极发展供销事业，沟通城乡关系，扶助发展合作社，做到50%的物品由供销合作社推销。

6月 中共松江省佳木斯市委发出《关于私人工商业情况给东北局的报告》。分析了私人工商业消长情况及其原因。

7月16日 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向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各市私营企业工商业现状及今后的指导方针的报告》。提出，由于国营合作经济的发展，向私商购货减少，私营工业技术落后等，造成私营工商业歇业增多、资金外流、营业缩小，所

以要加强领导，对有利于国计民生的正当私营工商业，在工商管理、税收和负担等方面给予必要的照顾，要加强对工人和私营工商业主的教育，正确贯彻“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政策。

7月25日 中共松江省哈尔滨市委作出《哈市半年工作中几个问题的初步总结》。指出，哈市半年来国营企业生产开始整顿，向正规企业化前进，物价平稳，投机倒把活动大大削弱。但是，私营工业生产大量地萎缩，有的倒闭，他们急于寻找出路，因此劳资纠纷随之增多，工运中“左”的残余行动也表露出来。总结提出，私营企业要面向北满农村，为改良农具，制造农民所需要的日用品而服务；发挥与发展以农产品及农业副产品为原料的工业生产力；配合北满林业、工矿业、渔业及江运之要求，寻找工业发展的途径；对以农业、工业发展为目的的商业贸易，要给以正当发展机会。同时要求在思想上、组织上端正劳资关系。

7月27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发出《关于解决城市私人房产问题的指示》，指出，“城市中除敌伪公产房屋及经东北人民政府命令没收之遗产，一律由政府没收接管外，其余各阶层之房屋均受人民政府之法律保护”。

7月28日 中共齐齐哈尔市委向中共黑龙江省委呈送的《关于目前私人资本问题的报告》认为当前私营企业歇业多于开业，大的变成小的，资金分散外流，生产停滞不振，其主要原因是私营企业资本消极限制较多，私营企业负担较重，处理劳资关系不当。

8月1日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颁布布告，决定对本市工商业进行登记。

8月8日至9日 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召开私营工商业代表座谈会。参加座谈会的有38个行业代表51人，会议对工商业政策、税收政策、私营工商业出路、供销、劳资关系等问题，进行了讨论，提出了改进意见。

8月20日 中共松江省委向中共中央东北局呈报《关于私营工商业情况、执行政策及改进意见的报告》。指出，根据哈尔滨、牡丹江、佳木斯市情况，目前私营企业呈萎缩现象。《报告》认为，造成萎缩的原因，除战争形势所引起的变化外，主要是执行政策上有“左”的偏差。

8月21日至26日 东北人民代表会议在沈阳召开。会议通过的施政纲领中指出，对一切有利于国民经济的私营工商业，必须贯彻“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政策，指导经营与发展的方向；发挥私人资本在恢复与发展东北的工农业生产以及沟通城乡物资交流中的积极作用。

8月 中共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委发出《关于私人资本问题给东北局的报告》。提出纠正对待私资政策上的“左”的偏向，在贸易政策上不要限制太严太死，在税收上要合理，在劳资关系中，要订劳资两利双方自愿的合同。

9月10日 松江省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发布《处理劳动争议暂行办法》和《私营工商业劳资双方订立集体合同暂行办法》。

9月上旬 东北行政委员会颁布《东北解放区工商所得税暂行条例》。

9月24日至27日 齐齐哈尔市召开首届一次人民代表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贯彻劳资两利政策，推行劳资集体合同，用以发展生产的决议》。

9月28日 牡丹江市首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会议通过《关于正确处理劳资关系的决议》、《劳资关系的暂行处理办法》。

9月30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书记张启龙在黑龙江省城工会议上发表讲话。讲话要求，县营工业、私营工业、手工业，都必须根据原料、质量、成本、销路，确定生产的发展。指出，要允许私营工商业向有利方面发展，要用订立集体合同的办法处理劳资关系；要允许座商的存在与发展，对行商、摊贩要加强管理和集

中。

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黑龙江省和松江省的私营工商业者同各阶层群众一起庆祝新中国的诞生。

10月1日至8日 松江省哈尔滨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会议听取了省委书记张策、省政府副主席李范五的讲话和市委副书记王一伦的报告。会议主要讨论了发展生产、劳资两利的问题，并通过了《劳资关系处理草案》等决议。

10月4日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总工会、工业局、劳动局、工商联负责人参加了齐市私营机械铁工业劳资双方协商会，就《齐市私营机械铁工业劳资集体合同》达成协议，送交市政府劳动局呈请批准。经过3个月的实践，证明订立劳资集体合同激发了劳资双方的积极性，促进了生产。

10月5日至10日 黑龙江省召开工会工作会议。省工会领导陈雷在总结报告中讲到，目前订立劳资集体合同应遵循反复讨论、劳资两利、共同发展生产的方针。各县在年底前要完成一两个主要行业劳资集体合同，取得经验，全面推广，1950年“五一”前全部完成。

10月11日 松江省牡丹江市政府工商科、劳动科和市工会联合召开纺织业劳资协商会议，推广劳资集体合同制。11月3日，劳动科批准《牡丹江市纺织业（包括纺纱）集体合同书》。

10月25日 中共哈尔滨市委发出《关于成立订立劳资集体合同委员会的通知》，决定由张修竹、陈一凡等5人组成订立劳资集体合同委员会。

10月27日 松江省哈尔滨市工商联召开各行业有关领导联席会。市工商联主任刘佩芝在会议讲话中指出，哈尔滨市人民代表会议上所作的《厉行节约，反对贪污浪费和不良作风，以及展开生产新纪录运动》决议，在私人工商业中同样要贯彻实行。

11月1日 松江省佳木斯市政府为扶助私营工业生产，提高其产品质量，降低成本，推广销路，成立了“佳木斯市工业产品

改进推销社”。参加的有铁工业、铁炉业、翻砂、麻绳、草袋工厂等9个行业，并设立门市部。

11月30日 《松江日报》报道，松江省哈尔滨市私营针织业劳资双方在平等、自愿、民主协商的基础上，签订集体合同，合同有效期为半年。

12月26日 《松江日报》报道，11月份，东北银行哈尔滨分行对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企业贷款22.7亿元，扶助了12个行业。接受贷款单位解决了资金短缺的困难。

1950年

1月初 在松江省牡丹江市私营企业中纺织、铁工、制材、饮食、药店、旅店等行业，共293家签订了劳资集体合同。

1月20日至24日 黑龙江省召开税务会议。讨论关于调查了解工商业情况、突破假帐、加强缉私宣传工作和工商业管理、营业税征收办法等问题。省人民政府副主席杨英杰在会议上讲了话。

1月25日 松江省哈尔滨市总工会店员工会召开全市店员代表大会。2月10日至11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也召开店员代表大会，成立了店员工会联合会。会议号召私营商店店员要努力订好劳资集体合同。

2月9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对全省订立劳资集体合同做出初步总结。总结指出，全省截止1月底已有1市25县33个行业订立了劳资集体合同。事实证明，订立劳资集体合同不仅是解决劳资争议的正确途径，也是推动劳资双方积极生产的有效办法。

2月15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发出《关于公私营工商业情况及分工的报告》。《报告》指出，要有计划地引导私营工业、手工业向有利于国计民生方面发展，使其面向农村，为发展农业生产而服务。

2月24日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发行1950年度第一期生产建设公债》的指示。25—26日齐齐哈尔市召开第一届三次人民代表会议，讨论全市认购和推销办法。决定全市私营工商业者承担17万分，行业摊贩承担7000分。

2月25日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工业厅与商业厅分工的通令》。规定：今后各县对有关公私营工业方面的业务管理月报、总结与计划、请示开废业等经常工作统由工业厅领导进行；有关商业管理工作，统由商业厅领导进行。

3月25日至31日 黑龙江省召开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省人民政府主席于毅夫作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1949年工作总结与1950年的工作任务报告》。指出，对私人工商业，应使其从事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经营事业，国营经济应指导其经营与发展的方向，对私人正当企业可指导其与本地农业、副业结合，注意提高产品质量，逐渐推广订立合同制度。

3月30日 松江省人民政府发出允许某些私商参加工农业生产的通知。

4月4日 《松江日报》报道，松江省总工会为迎接“五·一”国际劳动节和即将在下月召开的全省第二届工人代表大会发出指示。要求：在私营企业中发动职工积极参加订立劳资集体合同工作，并积极发展会员，巩固工会组织。在已签订合同的行业，要组织职工认真执行合同，并促使资方执行。要教育职工，在生产中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产量。

△松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呈报的《哈市私营工业行业开、废业管理办法》和《哈市私营工业行业经营管理范围管理办法》。

4月初 松江省牡丹江市私营企业持续出现衰退现象。一季度废业达260户，主要原因是关内布匹充斥市场，“洋布”紧俏，原材料不足，产品积压，生产困难。市政府采取了扶植工业，调整商业，缩小行商摊贩的办法。

4月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工商局为发展私营企业加工生产，帮助私营企业成立了纺织、被服和木器制造3个行业加工承揽委员会。

5月1日 松江省总工会在总结一年来松江省工运情况中指出：全省工运经过去年“五·一”生产竞赛运动、反浪费民主检查运动、新纪录运动、订立劳资集体合同、改变工会组织形式，提高了产品质量和数量，减低了成本，并普遍的建立了工会机构，提拔与配备了干部，有计划地解决了劳资纠纷。

5月10日 《黑龙江日报》报道，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私营春生血料厂经理蔡祯等人在血料子里掺糖稀饼子，非法利润1725万元。经市政府工商局查出，教育无效，将蔡祯送交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5月20日至25日 松江省召开第二届工人代表大会，通过在私营企业中建立劳资协商会议的决议。5月31日佳木斯市工商科、市总工会私正部、市工商联会共同决定以行业为单位建立7个私营企业劳资协商会议。

6月4日 松江省政府组织各行业劳资双方代表及有关方面，对哈尔滨市私营铁工、制油、木材、印刷、中药、浴业等9个行业进行检查。

6月8日 松江省佳木斯市政府劳动科、市总工会私企委员会、工商科、卫生科、私企总支、工商会等6个单位组成私企安全设施检查委员会。

6月8日至11日 松江省哈尔滨市二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会议通过了《哈尔滨市关于订立加工订货合同管理暂行办法》。饶斌市长在总结报告中指出，私营企业应向“公开产量、公开技术、搞定额、改变管理、保证质量、降低成本”的方向发展。

6月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严格管理私营代理店和建筑公司的指示》，要求各市、县、旗人民政府立即对私营代理店或

建筑公司严格整顿。

6月 松江省牡丹江市政府工商科、劳动科普遍检查全市私营企业《劳资关系暂行处理办法》的执行情况，并修改和补充了《办法》。

7月3日 黑龙江省召开工商科长会议，着重研究了私营工商业问题。会议认为过去对私营商业管理限制多于积极领导，有时还陷于自流。今后应该在统筹兼顾、各得其所，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共同发展的总原则下，根据原有条件、原料来源、市场需要、价格高低等情况，进行说服教育，使私人商业能够从长期的盲目投机中求得正常发展。省商业部与私营工商业订货，帮助私营工商业解决问题。

7月19日 东北人民政府颁发《关于进行全东北私营工业普查的决定》。8月2日，黑龙江省成立了省普查委员会，杨英杰、张瑞麟任正副主任。

8月上旬 为供应全省火车需要，扶助私营车辆业的发展，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工商局拨款30亿元，由市信托公司向40多家车铺订购二号铁轴车400多台。

9月27日至10月7日 中共松江省委召开全省商业工作整风会议。会议要求：国营商业应重视私人工商业的积极作用，纠正过去对私人工商业的一些不正确看法，要团结工商业者并加强对私人工商业的领导，共同搞好繁重的供销任务。会议指出，政府将大力组织与鼓励私商下乡采购，取消资金管理上的不必要的限制。必要时银行给予贷款。

10月9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作出《关于调整公私关系问题向东北局的报告》。《报告》针对公私关系中存在的国营垄断市场、排挤私商问题，提出加强对私营工商业管理和六条处理意见。

10月31日 松江省人民政府转发东北人民政府发出的《东北区公私间加工、订货管理暂行办法》。

10月 中共松江省委商业工作会议通过了题为《为进一步搞活城乡物资交流而奋斗》的报告。指出，要加强对私人工商业的领导，加强市场管理，防止和取缔私商投机倒把，扰乱物价，保持物价继续稳定。在供销工作中要进一步发挥私营工商业的积极性，搞活城乡物资交流，为生产服务。在经营范围、批发业务、加工订货、商政管理等几个方面，要加强对私人工商业的团结与领导。根据中财委及中央贸易部指示，国营商业今后只经营主要土产和大部出口品，让出广大市场给私商经营。

11月13日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推销1950年第二期生产建设折实公债的指示》。

11月18日 《黑龙江日报》报道，为了抗美援朝、发展生产，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私营中央机械铁工厂向全市私营工厂挑战。挑战条件是：一、在私营工厂中要团结资方发展生产，保证质量，提高产量，降低成本，节省原料，推动资方积极经营工厂。二、开好劳资协商会议，执行集体合同，解决生产上的问题，贯彻劳资两利政策。三、加强时事学习，做好宣传鼓动工作。

12月5日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私营企业鼎恒升，因营业不佳，难以维持，于5月申请废业。后在省、市人民政府的扶助下，于今日复业，并恢复生产史国公酒。

12月上旬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松江省哈尔滨市工商业者集会游行并制定爱国公约以表达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决心。

12月12日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加强对工商业领导与管理、大力做好稳定物价、严格取缔投机倒把问题的指示》。要求对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企业组织其为国家或地方加工，积极领导扶植其发展；对无益于国计民生的商业资本应引导其转向工业。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工商业联合会召开首届会员代表大会，正式成立齐齐哈尔市工商业联合会，选出以郭守昌为主任委员、徐凤安、周龙川为副主任委员的第一届执行委员会。大会通

过了《关于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行动的决议》。

12月13日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目前税收工作指示》，要求各地进一步加强对税收工作的领导，控制税源，加强反偷漏、反隐瞒的斗争，保证大量现金收入。

12月21日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工商联合会发起组织工商业者自觉做好献假帐补报漏税工作，成立了工商业献假帐补报委员会。24日，召开800多人参加的动员大会，号召全市工商业者做一个新的爱国工商业者，要自觉的献假帐，补报偷漏的税额。

1951年

1月11日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商业厅发出指示，要求各地对于个别确实有困难、无力营业的私商，应允许其转业、废业，但必须注意防止转为从事不正当营业或囤积居奇投机倒把的营业。

1月18日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商业厅发出关于《统一市场领导及组织机构的指示》，要求各市、县以工商局、科为主，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市场管理委员会，每一市场设立管理所一处，由工商局、科直接领导；市场管理委员会的任务是商讨各部门在市场上互相配合的问题及有关市场的重大事项；职责是保护买卖双方的正当利益，监视并取缔非法交易，管理场内经纪人，维持市场秩序，调解纠纷并征收市场交易费。

1月31日 松江省佳木斯市政府工商科在对全市私营企业加工订货工作的检查报告中说，从1950年7月到1951年1月，私营企业在55份加工订货合同中，绝大部分保质保量的完成了任务，获得利润旧人民币22亿元。

2月2日 中共中央东北局发出《关于加工订货问题的指示》。指出，要定期召开加工订货会议，检查有关政策执行情况，解决其中带有原则性的问题，严格执行东北人民政府加工订货管理条例。2月5日，中共松江省委转发了这个《指示》，并要求各地总

结检查加工订货工作。2月16日，中共黑龙江省委向各市、县委发出指示，要求为保证军需民用，支援抗美援朝，认真贯彻东北局的《指示》。

2月19日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工商界6000多人为反对美帝国主义重新武装日本，举行游行大会。在会上，工商联会郭守昌主任号召全体工商业者努力发展工商业，支援抗美援朝战争。

2月29日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颁布《黑龙江省工商管理暂行办法(草案)》。

3月20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统战部作出关于《省委统战部1950年工作总结与1951年工作计划》。指出，今后在工商界要继续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建立起能代表工商界和有公营工商干部参加的工商联会。

3月20日至25日 松江省首届二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会议在布置1951年的工作时指出，要以国营经济为领导，依靠合作社，大力组织领导私营商业，共同搞好土产内销工作，正确贯彻产、运、销三方面有利价格政策，使私营商业有利可图。

4月12日至13日 为响应中国人民抗美援朝总会、东北总分会和省分会的号召，齐齐哈尔市3600多名工商业者举行大会，通过了《抗美援朝总会通电》，修改补充了爱国公约。

4月24日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成立爱国公约执行检查委员会，并召开工商业者代表大会。会议讨论了如何以实际行动迎接“五一”国际劳动节，同时决定：积极把现有的东北地方流通券集中换成旧人民币；以行业为单位集体纳税款。

4月24日 松江省人民政府召开了全省土产会议。省委副书记饶斌在会议总结中指出，合作社应当帮助私商采购土产品，为社员服务。私人商业应当薄利多销，组织联营，遵守价格、税收政策，取得合理利润，建立为生产和消费服务的思想。

5月上旬 中共松江省委召开各市、县工商联工作座谈会，决定成立省工商联，并要求在12月以前，完成各市、县工商联的

改组工作。

5月20日至21日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召开一届二次工商界代表大会。大会讨论了镇压反革命问题。代表们一致拥护惩治反革命条例，并对政府在工商业界逮捕的一批反革命分子进行了控诉。会议通过了《告全市工商业界书》。

5月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通知，要求各地执行于1951年5月19日东北人民政府卫生部作出的《关于公私营制药工业划归卫生部统一领导的决定》。

6月10日及28日 松江省牡丹江与佳木斯市工商界，在工商联会领导下，积极响应抗美援朝总会的号召，先后召开了各行业的代表会议。会上修正了爱国公约，并决定捐献飞机、大炮，加强优属工作。两市决定各捐献“工商联号”战斗机一架；牡丹江市还捐献一门高射炮。6月19日至27日召开的松江省哈尔滨市各行业主任委员联席会议，决定捐献“哈市工商联号”战斗机18架，并在各行业展开捐献竞赛。

7月7日 根据松江省商业厅《关于促进私营工业，提高产品质量，改进生产技术工作》的指示，哈尔滨市工商局、市工会和市工商联为对军需加工行业进行督促检查，并帮助解决具体问题，保证军需任务的完成，联合组成生产指导委员会。

7月中旬 黑龙江省税务局、省总工会发出联合指示，要求各市、县税务局、总工会、店员工会，发动职工、店员协助政府搞好税收工作。

9月10日 陈一凡副市长在松江省哈尔滨市三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开幕式上的报告中指出，过去一年来哈市国营工业较私营工业发展迅速，但私营工业也有很大发展。私营工业由于国营企业扩大了加工订货总值，因而加强了生产计划性。

9月16日 黑龙江省花纱布公司召开私营纺织业奖励大会，奖励了源隆、益华、龙华、兴源4个纺织企业及个人。在会上，齐齐哈尔市私营纺织业介绍了在国营商业领导下得到发展的经

验。

9月19日至21日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工商业召开第一届第三次代表大会。宣布成立监察委员会，选举周龙川、张凤鸣为正副主任委员。会议通过了三项决议：开展订立爱国公约运动；努力生产、积极经营、增加收入，提前两个月于10月末交齐3架战斗机的捐款；做好优抚工作，一年内用5亿元拥军优属。25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于毅夫主席，杨英杰、王梓木副主席写信赞扬了齐市工商界的爱国热情。

9月29日 松江省人民政府劳动局发出通知，要求各地检查建立劳资协商会议、签订劳动契约执行情况。

10月12日 松江省人民政府商业部转发了东北人民政府贸易部发出的《关于本区公私营企业进行登记》的通知。11月21日哈尔滨市成立登记委员会。

10月16日 《黑龙江日报》报道，9月上旬，当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人民生命财产受到洪水威胁和中秋节即将到来之际，某些不法商人乘机抬高物价扰乱市场，把抢修江堤和中秋节所需要的有关物资，故意抬价出售，进行一种投机经营。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工商局为了取缔这种扰乱市场的活动，专门组成市场调查组，按街道区域和有关行业分别进行检查，共查出投机违法商号24户，并根据东北区工商业非法行为取缔暂行办法之规定，分别给予了处分。

10月29日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全省私营企业进行登记的指示》。决定于1951年第四季度内对全省私营企业重新登记。

11月15日 松江省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市总工会及市工商联会，联合召开了私营工业先进个人奖励大会。受到奖励的有工人、技术人员及经理等53人。

12月13日 为保证职工健康，满足社会需要以及营业的合法利润，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劳动局发出通知规定，在私营饮食业

中，雇佣工人的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4小时，加点应经当地政府部门批准，工资应高于平时工资。凡不雇佣工人者，或业主合伙经营并参加劳动的，其工作时间应由该业同业公会予以约束。

12月21日 松江省哈尔滨市工商联，召开了哈市工商界反对陋规恶习，反对暴利思想，展开增产节约运动动员大会。会议号召，全体工商业者积极参加自我改造学习运动，树立新的思想作风，增加生产，厉行节约。会议决定，成立“工商界学习委员会”。

12月26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做出关于《1951年下半年工作总结与1952年上半年工作的初步计划》。指出：工商联工作有了发展，全省在工商界广泛进行了爱国主义思想教育。今后工商联的主要任务是一方面要协助政府正确贯彻工商业发展政策，并认真协助检查违法现象；另一方面要鼓励遵守政策、法令并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的发展，发挥私营工商业者在加速城乡物资交流中的积极作用。

12月28日 松江省人民政府劳动局向中央劳动部、东北劳动部、省政府、省委报告了自1951年10月中旬开始在私营企业中进行的劳资协商会议及劳资合同的检查情况。

1952年

1月4日 中共松江省委统战部在总结1951年的工作中指出：加强了对工商联的领导，进一步团结了私人工商业者，在17个市、县推行了工商联改组工作，并着手筹备成立省工商联。

1月7日 松江省哈尔滨工商界响应全国政协副主席周恩来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大张旗鼓地雷厉风行展开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斗争和思想改造运动的号召，编成1162个学习小组，学习有关文件。1月23日，松江省牡丹江市工商界举行反行贿、反偷漏税、反暴利、反盗窃坦白、检举动员大会。

1月18日 松江省哈尔滨市总工会召开了全市私营企业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大会。会上，市总工会副主席胡传经向大会传达了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的政策、方针。21日，哈尔滨市工商界召开反行贿、反偷漏税、反盗窃、反暴利坦白、检举大会。25名工商业者在大会上作了坦白、检举。

1月20日 中共齐齐哈尔市委决定成立市节约检查委员会。设立“五反”办公室，主任杨子荣，副主任李雨，领导工商界“五反”运动。

1月23日 松江省协商委员会召开第八次扩大会议，决定在全省深入展开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同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委员会暨省各界人民协商委员会召开的联席会议通过了《关于发动全省人民参加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斗争》的决议。两个会议指出：一方面要在机关团体内部，反对公务人员的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另一方面要在工商界开展反行贿、反偷漏税、反暴利、反盗窃的运动。

1月24日 东北总工会给东北私营工人、店员发出公开信，号召他们积极检举不法资本家的行贿、盗窃行为，集中力量打退其进攻，争取最后胜利。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召开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坦白、检举大会，全市各界群众74000多人参加大会或收听大会实况。市长王劲如在讲话中号召全市各界人民迅速、广泛、深入地开展一个群众性的坦白检举运动。齐市工商联主任委员郭守昌宣布了工商业者应遵守的五条纪律。

1月 松江省佳木斯市政府召开全市工商界开展“五反”运动动员大会。市长李国栋在动员报告中，着重讲了不法商人施放“五毒”给国家带来的危害和重大损失，号召有问题的工商业者，迅速坦白交待，以求得政府宽大处理，重新做一个爱国守法的工商业者。会后“五反”运动在全市展开。

2月1日 松江省哈尔滨市节约检查委员会决定组织检查组，

对不法工商业者的不法行为进行检查。26日，哈尔滨市节约检查委员会，召开工商界大会。会议决定对偷漏国税者补交1951年税款；有盗骗国家资财、偷工减料等行为者退出赃款，均不罚款，并免于刑事处分。在会上，哈市工商管理局长杨祝民局长代表市节约检查委员会宣布对针织、装帽、集体商场等45个行业，860个违法工商户的宽大处理决定。

2月7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对2月4日齐齐哈尔市委《关于在工商界开展“五反”运动情况的报告》的批示中说：齐市的“五反”运动已见初效。当前工作是打破奸商的“攻守同盟”，查出各机关内部贪污犯与私营工商业的关系。省委还组织了8个调查组对私营工商业进行全面调查，拟定重点，以便各个击破。

2月9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发出《关于逮捕贪污分子和不法工商业者问题的通知》。指出，除情节严重、拒不坦白、毫无改悔而又证据确凿者外，其他一般不予逮捕，采取教育和监督的措施。各县凡要逮捕贪污分子或不法工商业者时，必须先将具体材料报省委批准。

2月初旬 松江省工商界“五反”运动在3个市27个县先后展开。3月中旬，省委根据中央及东北局指示决定：为了集中力量领导春耕生产，“五反”运动暂停。

2月11日 松江省人民政府发布在“五反”运动中对私营企业的二项规定称：运动中一律不准解雇工人，已被解雇的予以复职，原职原薪，所发的解雇金一律不退；不准资方和工人签订非法合同和契约，禁止殴打、谩骂工人。

2月12日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私营企业3500名职工举行检举揭发行贿、偷税漏税、盗骗国家财产、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广播大会。市总工会副主席陈有义号召私营企业职工要配合政府将运动进行到底。

2月20日 中共中央东北局组织部长张秀山在松江省召开的直属机关党员干部大会上作报告，指出：这次“五反”运动目的是

打退不法资本家的猖狂进攻和盗窃行为，而对守法的工商业者正当营业，应鼓励其照常经营，并阐明对各类违法资本家的政策。

2月26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在《关于“三反”、“五反”运动中宣传工作情况向东北局的报告》中写道，对工商界的宣传工作采用包干制办法，依靠工商联召开工商业者大会进行动员。为动员私营职工检举工商业者的不法行为，举办了齐市私营企业职工、店员广播大会，并检举出大量违法事件。

2月下旬 根据中央关于开展“五反”斗争指示，松江省哈尔滨市委、市政府抽调国家干部、产业工人、店员积极分子组成“五反”工作队。工作队在市节约检查委员会直接领导下，有计划、分期分批开进私营厂店，对不法工商业户和资本家进行检查。

3月上旬 中共松江省哈尔滨市委根据中共中央和东北局的指示精神，拟定对各类工商业户处理原则，对全市私人工商业户根据他们的实际表现及经营状况划为守法户、基本守法户、半守法户、严重违法户、完全违法户五类，打击重点为“五毒”俱全的严重违法户和完全违法户。

3月14日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节约检查委员会召开“五反”群众大会。全市私营企业职工、工商业主、行商、经纪人及各界代表、摊贩代表等1万余人参加大会。大会重申了政府对违法工商户“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方针和政策，动员城市各阶层人民组成坚强的“五反”统一战线，向大盗窃犯、大行贿犯展开总围攻，宣布了第一批审查结果：守法户为108家，基本守法户为2956家，宣布逮捕一批一贯抗拒运动的大盗窃犯。会后进行了游行示威。

3月 松江省佳木斯市的“五反”运动，接着中央指示和省委的部署，通过发动群众，至3月初在129个行业，2763户中共坦白检举出违法案件12530件，共查出“五毒”案件款额旧人民币634965亿元。

4月2日至19日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结束了“五反”第二战役。给4178家工商户做出结论，并发给了通知书，尚有287户半守法、半违法工商户即将做出结论，为数极少的严重违法户、完全违法户已处在孤立地位。

4月9日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召开政协委员、政府委员联席会议。会议根据政务院《关于“五反”中成立人民法庭的规定》，讨论通过了市人民法庭的人选，成立了齐市人民法庭，受理“三反”、“五反”当中的案件。

5月2日 中共中央东北局向各省发出在“三反”、“五反”建设阶段注意在公私营工厂中发展党的组织的指示。

5月8日 中共齐齐哈尔市委上报黑龙江省并东北局的《关于“五反”运动综合报告》中说，齐市“五反”运动经过五个发展过程，组织三次战役取得胜利。截至5月6日初步统计，“五反”中坦白检举68000多件，违法所得总金额990亿元。4878户工商业中，定为守法户1313户，占26.92%；基本守法户2689户，占55.12%；半守法半违法户708户，占14.51%；严重违法户133户，占2.73%；完全违法户35户，占0.27%。

5月15日 《黑龙江日报》报道了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国营商业积极扶助正当工商业发展的情况。在“五反”运动中，全市私营工商业在国家继续委托加工订货、收购滞销产品、解决生产原料等方面的扶助下，已有粮米加工、纺织、漂染、豆腐等10余个行业恢复了生产。在加工订货方面，1月至4月国家付给私营企业的加工费为旧人民币328702万元，等于1951年同期的141%，订货款为324255万元，等于1951年同期的62.9%，加工订货总值为2772536万多元。

5月19日 松江省哈尔滨市政府为全面、迅速地恢复和发展私营企业发展，繁荣经济，成立了市私营企业生产指导委员会。主要任务是组织与指导私营企业恢复生产，分配委托加工订货任务，介绍收购积压的成品，帮助解决资金不足的困难。

5月20日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节约检查委员会在《关于整顿齐市工商联同业公会的方案》中指出，“五反”运动以来，工商联委员会成员有44%、原同业公会的主任委员有31%为严重违法户和完全违法户。因此，整顿工商联及其同业公会是当前急迫任务之一。

5月31日 《松江日报》报道，松江省哈尔滨市各国营经济部门积极加工订货，扶助了私营企业发展生产。私营针织、铁工、漂染、织布、制油、制粉、制材、制鞋、合线等行业，大部分与国营企业恢复加工订货关系，按照计划进行正常生产。

6月9日 松江省哈尔滨市“五反”办公室在总结工作中指出，哈市“五反”运动基本结束，运动中受理的不法资本家和违法工商业户坦白、检举案件4100件，群众揭发违法工商业户“五毒”材料达4.3万余件。全市补、退、罚的工商业户计486户，补、退、罚款旧人民币1892亿元，运动后期，除少数特别严重者受到法律制裁外，绝大多数人受到从宽处理。另据哈尔滨市“五反”办公室7月3日统计：全市私营工业10849户，私营商业1.3万户，共23849户。其中守法、基本守法户19571户，占82.1%；半守法半违法户3474户，占14.5%；严重违法、完全违法户804户，占3.4%。

6月18日至23日 黑龙江省工商联筹备代表会议在齐齐哈尔市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省工商联筹备委员会。主任委员成盛三，副主任委员李庆祥、朱元成、任秀章、杨波云。会议听取了《关于全省私营工商业几年来发展情况和工商联性质、任务》的报告。

6月21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召开省、市直属机关、工厂企业党员干部大会。会上省委书记赵德尊作了《关于“三反”、“五反”运动的基本总结报告》。《报告》指出，黑龙江省“三反”、“五反”运动到现在已基本结束，取得了很大成绩；国家干部在运动中受到了深刻教育；堵塞了经济上的漏洞；纯洁、巩固了党

组织；在限制与反限制的斗争中教育了不法资本家、投机商人。今后的中心工作是巩固“三反”、“五反”的胜利成果，进一步搞好群众性的爱国增产节约运动；做好结案处理工作；切实搞好思想建设；解决好“三反”、“五反”运动中发现的各项问题。

6月23日 黑龙江省举行土产交流会议，鼓励私营工商业者参加。

7月12日 《松江日报》报道，松江省佳木斯市私营企业在国家加工订货扶持下，积极改善经营管理，实行“薄利多销”方针，营业情况欣欣向荣。许多行业已经消灭淡月现象，半年来公私间加工订货总额达旧人民币12.45亿元。

7月17日 《黑龙江日报》报道，齐齐哈尔市私营16个行业，为国家加工订货总值第二季度比第一季度增加了144%。市政府对14个行业给予了扶助，解决了购料问题，并帮助推销了常年积压下来的滞销产品。

7月21日 黑龙江省政治协商委员会召开省、市、县工商联主任委员等参加的座谈会，传达陈云同志在6月全国工商联合会筹备会议上关于在“三反”、“五反”基础上调整公私关系和劳资关系，以及调整的具体办法的讲话。

7月22日 中共松江省哈尔滨市委员会提出《关于调整私企工资方案》。《方案》指出，调整原则是：公私平衡、地区平衡、结合生产、不降低现实工资水平。为了吸取经验，指导面的工作，先从铁工、木材、面粉、油坊、玻璃、染业等六大行业着手。

7月26日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商业厅《关于“五反”运动之后私人工商业者的思想与经营情况的报告》。省政府在批示中指出，要认真贯彻政策，解除工商业者的思想顾虑，以便恢复营业，促进整个社会经济发展。

8月9日 松江省哈尔滨市工商联根据政协全国委员会《关于

开展各界人士思想改造的学习运动的决定》和全国工商联筹备会议的决议精神，成立工商界学习分会，组织领导工商业者学习《共同纲领》。首批学员259人。

8月11日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加强对私人工商业的领导与管理的指示》，对私人工商业的转业、废业、联营等做出了具体规定。

8月13日 《黑龙江日报》报道，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和国营经济部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扶助齐市私营工商业恢复生产。齐市曾一度呈现呆滞现象的市场已日渐活跃。

8月中旬 中共松江省委根据东北局关于中小城镇立即处理“五反”善后问题及恢复正常经济生活的指示，决定迅速全面结束省内中小城镇“五反”工作。

9月9日 中共松江省委统战部对目前工商界的思想动态及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指出：部分工商业者生产经营消极怠工，在加工订货中仍有不法行为，对加工订货中的利润标准和税收工作有意见，劳资关系出现新的矛盾，仍然存在转、废、停业及工人失业问题。建议有关部门进行研究处理。

9月18日 据统计，松江省哈尔滨市私营工业生产总值以1951年12月为100，1952年2月降到61%。3、4、5月逐步回升，6月份上升到112%，7月份上升到117%，8月份上升到128%，相当于上年同期水平。私营工业中的21个行业共4514户厂家，已恢复生产的有4060户，半开工的549户，停工的454户。

9月中旬 松江省牡丹江市和佳木斯市的“五反”处理工作结束。在“五反”运动中，牡丹江市审定3403户私营企业，佳木斯市审定2700户。他们在运动中的表现情况分为完全守法户：牡丹江市576家、佳木斯市578户；基本守法户：牡丹江市2453家、佳木斯市1638户；半守法、半违法户：牡丹江市318家、佳木斯市412户；严重违法、完全违法户：牡丹江市56家、佳木斯市72户。

10月26日至30日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工商业联合会召开第二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会议听取了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筹备代表会议精神。会议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的《工商业联合会组织通则》，修改了市工商业联合会组织章程，选举了执行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并建立了工商联党组。大会通过了《关于积极生产、改善经营决议》、《关于开展工商界学习的决议》、《关于调整组织和健全机构的决议》、《关于修订行业爱国公约的决议》、《关于迅速做好当前两项重点工作（私营企业登记，结清拖欠税款）的决议》。

10月30日 松江省政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召开。会议传达全国工商联筹备代表会议重要决议及陈云的报告，商讨如何发挥私营工商业的生产与经营积极性，克服部份工商业者消极悲观无信心经营的不安定情绪。

10月底 松江省牡丹江市政府为改变“三反”、“五反”后的市场呆滞现象，决定采取调整工商业的措施，如国营放宽批零差价；减少国营零售网点和经营品种；放宽地区差价等。

11月12日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向东北人民政府的报告中说，在第三季度工商管理工作中，加强了对私人工商业的全面教育，注意了市场管理，整顿了市场管理委员会，初步克服了市场混乱、无人管理的现象。

11月23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目前公路运输工作情况向东北局报告。东北局批转这一报告时批示，目前公路运输的基本任务是：组织公私运输力，充分发挥运输能力，满足城乡运输需要，活跃城乡物资交流。在组织运输方面，应以国营运输公司为骨干，同时扩大组织私营运输，过早地规定一切货运由运输公司经营，限制合作社及私人拉脚的做法是错误的，放任自流的态度也是错误的。

12月5日至12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召开全省商业座谈会，讨论调整公私关系问题。会上强调从三个方面加强工作：一、扩大

百货的批发和零售差价，扩大批发起点，适当地扩大土产地区和季节差价，鼓励正当私商经营零售和贩运的积极性。二、调整公私经营范围。三、取消各地对私商不适当的限制，允许私商下乡收购猪和土产。

12月21日 中共松江省委商业部就公私商业发展变化情况，提出今后发展的意见。指出“五反”运动结束后，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发展很快，比重不断上升，而私人商业所占的比重则不断下降。今后总的方针，仍要发挥国营经济的领导作用和合作社经济的助手作用，以适应国家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对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人商业，还要使其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发挥积极性，保持目前私人商业的营业额。

12月下旬 松江省牡丹江市工商联组织全市私营工商业各同业公会开会，重新修订爱国公约。决定举办展览等形式，对工商业者加强爱国守法教育。为指导生产，改善经营，推动增产节约，成立了物资技术审查委员会。

1953年

1月6日 松江省召开工商联筹备代表会议。会议通过的决议主要内容是：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发挥生产与经营的积极性，保证完成国家加工订货任务，积极参加物资交流，有计划、有组织地学习共同纲领和人民政府政策法规等。会议选举刘佩芝为省工商联筹备委员会主任，关舟、陈季升、孟泽民、邢镜环、赵瑞臣为副主任。

1月9日 东北局在批转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改进商业经营管理，加速商品流转的决议草案》中指出，1953年国营、合营商业零售比重应维持在1952年的65%。

1月14日 中共松江省委向东北局呈送关于《目前松江省公私商业变化情况、存在问题与今后调整意见》的报告。报告说，不

仅国营、合营商业上升，而且私人商业中有利于国计民生的部分也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五反”以后，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发展更快，比重不断上升，私人商业虽营业额未减，比重却有所下降。

2月20日 王一伦在中共松江省委召开的商业工作会议上，以《改善经营管理，实行经济核算，完成商品流转与财务计划，更好地为国家经济建设服务》为题作了报告。会议决定在县委领导下成立城镇工作委员会，代表党委对国营商业以及私人工商业的政治工作进行领导，并规定牡丹江、佳木斯两市由市委办公室代表市委直接领导。

2月25日 以黑龙江省政治协商委员会名义召开了省工商联筹备工作会议，并正式成立省工商联筹委会筹备处，张瑞麟任筹委会主任。

2月26日 中共松江省委发出《关于调整公私商业的指示》说，国、合营商业零售比重在目前应占社会零售总额的70%左右，调整商业网点，改进批发业务；取消一切不合于工商管理规定的销货方法；活跃城乡物资交流，允许正当私商到城镇及农村中收购一些合作社暂时经营不了的次要的土、特产品，并允许推销一部分工业品和手工业品。要贯彻执行东北贸易部规定的批零差价、地区差价，应根据经济区划及正常的物资交流规律，照顾产、运、销三方面，鼓励物资畅流的原则确定。

5月11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向东北局上报《黑龙江省第一季度商业工作报告》说，第一季度商业工作主要是扩大推销，保证供应；清帐查库；搞好调整商业等。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政策贯彻不够；国营商业计划性差，数量、质量、品种满足不了批发的要求；某些限制尚未完全取消，妨碍了私商经营的积极性。

6月4日至6日 松江省工会召开三届二次执委扩大会议，传达全国七次工代会决议，决定要加强劳动纪律，开展劳动竞赛。

6月18日至23日 黑龙江省召开省工商业联合会筹备代表会

议。黑龙江省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张瑞麟作了《关于我省私人工商业几年来的发展情况和工商联性质与任务》的报告。会议还选出省工商联筹备委员会执行委员51人，常委19人，其中私营14人，国营5人；选举成盛三为主任委员，李庆祥、朱元成、任秀章、杨波云为副主任委员。

6月27日 中共松江省委统战部作出《松江省各市、县工商业联合会改组工作总结》。《总结》说，全省共36个市县，除抚远、饶河、萝北三县工商业甚少未建立工商联组织外，已全部改组完毕。

7月31日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在下发的《我省私人工商业发展情况与当前存在的问题及改善工商行政管理的意见》的文件中说，几年来全省私人工商业获得了很大发展，在发展城乡物资交流，供给人民需要上起到了一定作用。

8月1日 根据政务院7月18日电令，哈尔滨市今起由松江省辖市改为中央直辖市，由东北行政委员会代管。

8月10日 中共松江省委商业部在《松江省调整公私商业工作初步总结》中说，调整公私商业工作基本上是稳当的，市场情况基本上是正常的。

8月11日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商业厅党组在向省委并省政府党组报送的《关于当前私人批发商活动情况的报告》中说，从调整商业与税制改革以后，全省若干城市出现私人批发商卖钱额很大，资金每月周转一次还多，私人批发商多数直接从产地或大城市进货，通过银行押汇解款，销货对象也很广。私人批发商活跃和发展的原因主要是，调整商业后地区差价过大；直接从产地工厂以出厂价进货利润高；税制改革后，规定私人批发商不纳税；工商管理过于放手，取消了议价，私商可任意抬高价格等。报告认为必须扩大各县批发部经营品种，达到零售商店经营品种的百分之七十；税务机关应加强对私商的税收工作，对私商扩大利润、抬高价格行为予以适当限制，并适当限制批发商开业。

10月9日 中共中央东北局发出关于由统战部统一领导私人工商业工作的通知。

10月26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在为贯彻中共中央统战部《关于在私营工商业进行自我改造教育工作指示》的通知中，要求各地市、县委按照本地具体情况，有准备、有计划、有步骤地指导工商联，在私人工商业中开展一次自查补税运动。通过自我教育，使私人工商业者进一步提高觉悟，服从工人阶级与国营经济的领导，遵守共同纲领，改善经营管理，搞好生产。

11月17日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在《关于海伦县检查私营工商业报告的通报》中说，根据报告来看，目前私营工商业在市场上抬高物价，偷漏国税，趁机倒把等破坏市场管理的不法行为是严重的。提出：要进一步加强市场管理，加强对私营工商业和工商管理干部的教育，同时必须加强对工商联的领导。严格限制任意抬高价格趁机倒把的行为；取缔破坏国家计划供应政策的投机商人的不法行为；制定出合理加工费，不准不接受国家的加工订货；防止和杜绝偷税漏税。“通报”发出后，促进全省各地加强对私营工商业物价和税收工作的管理。

11月17日 黑龙江省商业厅发出通知，实行烟酒专卖承销手册制度。

11月24日 黑龙江省商业厅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对私人贩运商和批发商加强管理，实行以牌价领导市场的方针，稳定物价。

11月26日 《黑龙江日报》报道，根据调查，全省各地私营工商业户偷税漏税的不法行为，“五反”后仍然存在。齐齐哈尔市128家中，有122家偷漏国税，占95.4%。省人民政府税务局要求各地税务机关开展反偷漏税的斗争，保证国家税收。

12月11日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严禁私商经营和采掘砂石问题的通知》。

12月28日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提出《关于加强公私间加工订货管理的决定》。指出：有计划、有区别地加强国家

向私营工业的加工订货的管理工作，逐步实现加工订货的统一分配。这是保证国家资本主义胜利发展的重要措施。29日，中共齐齐哈尔市委转发了这一决定。要求所属各级党委、总支督促各单位行政领导贯彻执行。

12月30日 哈尔滨市原私营义昌泰制粉厂公私合营后，两个月即扭亏为盈，生产效益提高，盈余旧人民币2亿多元。

1954年

1月4日 松江省人民政府劳动局为改革私营企业工资制度发出通知，要求对私企职工工资情况进行调查。

2月28日至3月7日 中共松江省委召开全省商业会议。省委书记强晓初在会议上作《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进一步提高国营商业工作》的报告。

3月1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在《1954年工作要点》中指出，进一步发展工农业生产，相应地发展商业与交通运输业，逐步进行对农业、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增强党内团结，批判资产阶级思想，是全省工作基本任务之一。

3月10日 《哈尔滨日报》报道，哈尔滨市政府为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对部分私营加工订货企业中的违法资本家分别予以惩处。

3月18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举行总路线学习报告会，省委统战部部长张瑞麟作了《关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经过国家资本主义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问题》的报告。

3月22日 中共松江省委商业部在《关于我省1953年贯彻商业政策与方针的检查总结》中指出，松江省1954年国营商业的主要任务和方针是，进一步促进生产，稳定物价，满足城乡人民的需要，巩固工农联盟，推动农业、手工业的合作化及对私人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松江省商业厅在上报省委的报告中提出，私营商业应遵守国家商品牌价从国营商店批进的商品，必须按零售牌价出售。

3月 中共松江省佳木斯市委统战部、组织部、市财委和商业局对私营商业进行普查和整顿，并帮助175户私营食杂业户为国营商业经销；帮助私营百货、燃料两个行业为国营商业代销；帮助服装业为国营商业加工订货。

△中共松江省佳木斯市委贯彻中共中央1954年提出的扩展公私合营“巩固阵地，重点发展，做出榜样”的方针，结合佳木斯市私营工商业的现状，制定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案，确定以祥德铁工厂为实行公私合营的试点单位。

4月1日 黑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在《黑龙江省工商业开展端正经营作风，防止重犯“五毒”及纠正各种不良倾向思想工作总结》中说，通过这次教育运动，使全省工商业界得到一次很深刻的爱国守法的实际教育，使工商业者爱国守法的觉悟大大提高一步；在一定程度上杜绝了偷漏税，增加了国家财政收入，使国家应收的税款补收起来，对保证国家财政预算的实现和国家建设资金的需要是有一定作用的，这次教育运动也教育、考验了各级工商联干部。

4月5日 黑龙江省商业厅在通知中规定，食糖采购应优先满足重点城市供应，停止对私商批发食糖和加工原料的供应。

4月13日 哈尔滨市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讨论委员会。6月16日，哈尔滨市工商界成立宪法草案讨论委员会分会，负责工商界对宪法草案的宣传与讨论工作。

4月28日 松江省商业厅向国家商业部的报告中说，松江省对私营批发商采取排挤淘汰方针。

5月20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商业部在《省粮食统购统销后市场情况和问题简报》中说，经过统购统销后，提高了群众对国家统一掌握粮食对支援国家工业化和保证人民需要的重要意义的认识，但是少数市县发生了私商套购、囤积粮食，造成市场紧张。

5月21日 中共中央东北局统战部在印发《东北地区公私合营工业情况调查》材料中说，东北地区从1948年到1953年底，先后共有33个私营工业进行了公私合营。存在的问题主要是：部分合营企业中股权尚未清理确定；对私方代表的职权尊重不够，有的职位尚未确定；利润分配也有不合理或不及时的现象；一部分企业经营方针不明，缺乏党的领导核心等。建议各地抓紧整顿已有的公私合营企业，总结经验，加以推广，为今后扩展公私合营创造有利条件。

6月19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召开第32次会议，决定黑龙江省与松江省在8月1日合并，成立新的黑龙江省。

7月5日 黑龙江省商业厅召开工商科长会议，研究对私营商业安排改造，完成商业工作计划和改善经营管理等问题。

7月22日 松江省人民政府劳动局决定从7月份起到8月份完成对地方国营、公私合营、私营企业生产工人人数、工种、技术等级等内容的调查工作。

7月27日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商业厅在《私营企业登记工作总结报告》中指出，通过登记工作摸清了黑龙江省私营企业基本情况；划清了经营范围，扭转了兼营不清现象；对私人工商业者进行了一次比较普遍、广泛的总路线和爱国主义的宣传教育，使他们提高了认识，生产经营情况有所好转；取缔了私商的投机倒把行为等。

10月1日 齐齐哈尔市最大的私营企业德增盛正式公私合营，企业更名为公私合营德增盛粮谷加工厂，私方代表郭守昌任厂长，这是齐齐哈尔市第一家公私合营企业。

10月11日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判大量盗窃国家财产、危害人民健康、抗拒改造的齐齐哈尔市私营科明制药厂经理孙柱臣有期徒刑15年。

10月20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决定，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工作由统战部负责。

11月4日 东北局发出《关于在各省、市人民政府中设立统一管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办公室的通知》，以统一管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

1955年

1月6日 哈尔滨市太平区私营巨兴、和泉、仁祥、吉生泉、广生泉、隆昌泉等6家粉坊，合谋套购国营哈尔滨市土产公司大批土豆，获取非法利润（旧人民币）3.7亿多元。首犯赵玉岭被太平区人民法院逮捕，对其他资本家也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惩处。

1月20日 黑龙江省财经委在《私营商业基本情况与初步安排意见》中说，1954年私营商业总的情况是呈萎缩趋势，全省约有20%—30%左右户经营亏损，难以维持，失业半失业人员不断增多。私营批发商，行商卖钱额下降幅度很大。《意见》提出，对已经挤掉和不能维持的私营批发商，要迅速作好安排；对城市私营零售商要认真贯彻“总的踏步，着重市场安排和对私商改造”的方针；对城市摊贩，应进行整顿，停止发展；对抽逃资金、抗拒改造等非法行为，要依法惩治。

1月21日 黑龙江省财经委在《黑龙江省农村初级市场私商的基本情况和对私商改造的初步意见》中说，1954年一季度末全省集镇共有私商11790户，资金（旧人民币）807950万元。农村初级市场公私零售比重变化很大，供销社在农村的零售比重前进较快，私商逐季下降。为此提出，对全省农村供销社特别是集镇社的零售比重要加以必要的控制，通过经销、代销、联购联销等形式，对农民贸易加以管理和领导，做好农村初级市场的调查登记，消除私商的思想顾虑，促使其自愿走合作化道路。

2月22日 中国煤业建筑器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向黑龙江省商业厅呈报《全省私营煤商实行全行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初步安排意见》。指出，1954年全省私营煤商户数、资金较1953年略有

下降，从业人员卖钱额微有上升。今后要采取对大中户全部维持下来的方针，并计划控制销量，对一般小户，要照常供应，使私商户数稳定下来。

3月8日至12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省人民委员会召开全省财经工作会议。会议根据中央财经会议精神，决定对私营商业采取“一面前进，一面安排”的办法，由国营商业逐步代替。对私营零售商也采取边改造边安排的办法，使之逐步成为国营商业的分销处。省人民委员会国家资本主义办公室副主任王依仁在《关于安排资本主义工业生产的几点意见》的报告中说，全省近一个时期以来，私营工业生产下降，出现了比较严重的生产停工和工人失业现象，要求全省私营工业在加工任务不足时，可另找门路，不能单纯依靠国家，要防止互相排挤和盲目发展，个别行业可考虑逐步转业或淘汰，但要慎重处理。

3月12日 黑龙江省商业厅作出《关于加强发行新币时间检查市场价格的指示》。要求各地进行一次市场价格检查，妥善安排货源，防止私商囤积拒售；对不遵守政府法令的私商，应及时进行公开处理。

3月25日至28日 黑龙江省工商联召开第三次执委扩大会议。省人委第八办公室副主任王依仁传达陈云在全国政协工商界委员座谈会上所作的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报告，并阐述了对私营工商业采取改造政策的重大意义。会议期间，省委统战部长张瑞麟作了报告。4月4日，黑龙江省及哈尔滨市国家资本主义办公室负责人召集工商界代表240余人就陈云报告举行座谈会。

3月30日 哈尔滨市工商联为贯彻市人民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精神，召集哈市私营粮米加工、食品、饲料等行业业主和其它行业代表举行大会，动员开展节约粮食运动。

3月31日 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把私营商业维持下来的初步意见》。

4月5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发出《关于积极安排私营工业生产

问题的指示》。针对1954年以来，在若干私营工业中出现任务和原料不足，生产下降，工人失业等现象，指出：必须组织国营工矿企业和私营工业进行协作，必要时可从地方国营的生产和原料中适当让出一部分给私营企业；计划部门和地方工业部门，要把当地各种性质的企业的生产和发展统一掌管起来，防止盲目发展和互相排挤。

4月13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批转哈尔滨市工商联的《哈尔滨工商界代表人物对当前私营工商业存在问题的反映和要求的报告》。报告说，目前私营工业生产萎缩，劳资关系日趋恶化。资本家要求在供应原料与分配任务上，对私营企业和国营企业一视同仁。省委办公厅指出，各地要对照检查，切实做好对私营企业的安排、改造工作。

4月18日 黑龙江省人民银行作出《关于对私人商业贷款工作的指示》。要求各级银行要认真审查请求贷款的私商是否需要。贷款对象以零售座商为主，贷款时间以短期周转为原则，对私人批发商不予贷款。5月24日，为配合有关部门统一安排与改造私营商业，黑龙江省人民银行确定在第二季度内对全省私营商业发放贷款20万元，扶助私营商业维持一定的营业额。

4月19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财贸部批转《省及海伦县委工作组在海伦县海北镇安排私商的工作报告》。《报告》针对前一段私商零售比重与营业额逐月下降，不仅影响小商贩的生活，也影响到正常的城乡物资交流的情况，要求各级干部做好私商的安排维持工作，要使政策与私商迅速见面，稳定情绪，国营、合作商店要切实改进与加强批发业务。

4月21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批转商业厅分党组《关于当前安排私商中的问题和急需解决的意见》的报告。报告说，目前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商业零售比重上升尚未停止，私商零售比重下降，一月份的私商卖钱额比去年同期下降40%，失业半失业人员日益增高。据此，省委要求各地党委必须端正干部思想，抓紧时间，争

取较快地把私商维持与安排下来。

4月23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在批复、并转发《对劳动局分党组、佳木斯、牡丹江市委关于资本主义工业改造工作的报告》中，针对全省各地资本主义工业生产萎缩，经营亏损，资本家拖欠工人工资和工人失业等严重情况，提出，当前最主要的工作，是把私营工业生产维持下来，不使工人失业。

4月27日 黑龙江省工会转发《哈市工会安置私营企业失业工人就业及对困难职工进行救济工作总结报告》。

△黑龙江省工业厅在《1954年私营工业年报文字分析总结》中说，1954年资本主义工业生产下降幅度较大，同1953年相比，私营工业户数减少939户，产值下降43.94%。主要问题是：私营工业管理机构不健全；干部中存在宁“左”勿右情绪，在加工订货公私分配比重上不一视同仁；资本家消极经营。今后要正确贯彻党对资本主义工业的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加强对资本主义工业的领导和管理，防止消极行为的产生。

5月9日 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向中华全国供销总社呈报《关于当前农村私商安排与改造情况的报告》。《报告》反映了在对农村私商的安排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必须加强基层社对私商的批发业务，认真解决批零差价不合理的问题，税务部门要进行检查，取消当地规定的一些不合理的工作制度和纠正执行中的一些偏差。

5月27日 黑龙江省交通厅下发《黑龙江省私营船舶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私营船舶（不包括渔船及农民自用小船）要贯彻执行统一调度、统一配载和统一定价的管理原则。

6月7日 中共佳木斯市委向黑龙江省委呈报《关于对私营工商业安排中存在的问题和今后意见的报告》。《报告》说，由于采取确定公私零售比重，降低批发起点，合理搭配热货，让出次要商品400余种和放宽部分经营范围等各种措施后，私营商业卖钱额下降，停业，废业增多的趋势得到扭转。但还存在着对资本家

的抗拒改造行为批判教育不够，私企经营管理落后，产品质量低，成本高，冗员多等问题。对此，佳木斯市委提出，各部门要积极促进与支持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工作，明确分工，建立与健全相应的机构。

7月2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在《对牡丹江市委〈关于调整私营企业职工工薪意见的报告〉的批示》中指出，调整私营企业职工工薪一事，涉及面广，且很复杂，暂不宜普遍调整，可先选择一二个重点行业试点。9月16日，省委在批转哈尔滨市委《关于整顿哈市资本主义管理人员（包括实职资方）工薪方案请示报告》的批示中指出，要有计划地逐步解决，调整工资应掌握宜宽不宜严和区别对待的原则。

7月23日 中共佳木斯市委向中共黑龙江省委呈报《佳木斯市对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安排与改造工作的总结报告》。提出1954年以来资本主义工商业一直处于萎缩下降的趋势，根据省财经会议的精神，佳木斯市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使1955年第二季度的私营工业总产值比一季度增加62.2%，私营商业营业额增加30.41%。

8月6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统战部向省委并中央统战部呈报《我省安排私营工业生产情况和问题的报告》。《报告》说，针对当前私营生产不景气的情况，采取了各种措施。全省已安排了22个行业，1239户，占1955年私营工业计划产值的62.6%。《报告》提出，要进一步深入地贯彻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方针，加强对资本家的政策教育。

8月17日 中共哈尔滨市委统战部在呈报市委及省委统战部《关于组织资本主义工商业者进行学习的情况和意见》中说，哈尔滨市工商联在1955年5月份组织1600多人参加过渡时期总任务的学习活动。

8月27日 黑龙江省粮食厅发出《全省临时私营粮谷加工业社会主义改造试行办法》的通知。通知说，目前全省私营粮谷加工

业共有565户，其中长期委托加工、规模较大的有95户，其余都是小户。根据省人委归口改造的精神，对26户私营油坊，由工业部门负责安排；对565户私营粮谷加工厂，由粮食部门负责安排。

9月7日至15日 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召开第二次农村私商改造工作会议，传达了全国总社第二次农村私商改造工作会议精神，检查总结过去工作，初步确定了下半年工作计划。

9月27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批转省商业厅党组《关于继续做好当前城市私商安排改造工作意见的报告》。报告说，由于执行了中央关于安排与改造私商的指示，黑龙江省多数地区多数行业基本上已安排下来。省委在批示中指出：鉴于前一段的工作重点放在对私营商业的维持上，并已取得了一定效果，今后对凡是已安排和维持下来的行业和商户，国营、合作商店在零售比重上应不再退让，要稳定现有的零售比重。必须教育干部提高全面的政策水平，既要克服“左”的情绪，也要防止右的萌芽。在改造形式上，当前主要搞好经销、代销，至于合营并店、合作商店，暂不宜普遍试行。要树立长期安排改造的思想。

10月22日 黑龙江省商业厅向全国商业部呈报《黑龙江省所属四个市在1955年上半年对私营商业安排与改造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上半年的工作重点主要是对私营批发商的安排与改造。对营业停顿、难以维持经营，而破产还债的14户专业批发商，由政府组织审查训练，吸收参加工作，对有困难的批发商，分别组织其为国营商业代理批发业务。据哈、齐、牡、佳四市统计，已对56个行业中的37个困难行业进行了全行业安排，经过安排，公私关系趋于缓和，扭转了私商在经营上的消极情绪。

10月28日至11月9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召开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会议。杨易辰代表省委向大会作《关于加强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报告》，提出全省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初步规划指标：在私营工业

方面，除少数特殊情况外，应将大型工业全部进行公私合营，对中型户也要有计划地通过联营并厂，基本上达到公私合营，对小型户引导其走合作化的道路；对私营商业的90%将发展成各种类型的国家资本主义，并且发展一批公私合营商业；对农村小商小贩将通过各种合作形式，使之逐步纳入合作商业的轨道。省委书记欧阳钦在总结报告中，首先肯定全省改造工作的成绩，同时也批评了改造过程中出现的忽“左”忽右的错误倾向，要求全体同志充分重视这一工作，使社会主义改造取得彻底胜利。

11月24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统战部编发《毛主席在10月29日下午邀集中华全国工商联执委座谈的消息，在我省私营工商业者中的思想反映》，指出全省大部分私营工商业者，一方面对毛主席接见私营工商业者，感到无上光荣，另一方面也惴惴不安，怕强迫他们合营并厂，只有极个别的人漠不关心。

12月3日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杨易辰副省长作了《关于我省对私营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报告，提出了全省对私营工商业改造的初步规划，并就统筹兼顾，生产改组，全行业合营，推广定息的办法，私营工商业的前途等问题作了阐述。

12月5日 《黑龙江日报》发表以《全面规划，加强领导，做好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为题的社论。社论指出，搞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安排与改造，必须加强对私营工商业与资产阶级的双重改造工作。大力扩展公私合营的国家资本主义，培养和训练一支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队伍。

12月9日至14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召开了各市、地、县、镇主要负责干部及省直各单位15级以上与有关业务单位18级以上的党员干部共1885人参加的会议，传达了中央《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决议（草案）》、毛主席的指示和陈云的报告等。会议认为，全省的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已经到来，

很多工商业者纷纷酝酿全行业公私合营，而我们的工作却远远落后于这种新形势。因此，必须迅速纠正忽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倾向，反对右倾保守思想。会议进一步讨论修改了10月份省委初步拟定的私改规划，并决定增派一些干部做这项工作。

12月10日至23日 黑龙江省工商联筹委会召开执委扩大会议，传达了毛主席在邀集全国工商联执委座谈会上所作的指示和陈云的报告、全国工商联一届二次会议精神，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会议还学习了杨易辰在省一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与会委员中有72人在大会上作了发言，表示要带头接受改造。省委统战部长张瑞麟就进一步加强资产阶级的思想改造问题讲了话。

12月23日 《黑龙江日报》发表公私合营哈尔滨同记商场第二副经理、私方代表张润生写的《接受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一文。他以切身经历记述了同记商场40年的兴衰变迁事实，说明了公私合营的好处。

12月27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发出《关于加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领导工作的指示》，要求到1956年1月15日，把省工商联召开的执行委员扩大会议精神，在工商界传达完毕。各市、县党委必须加强对工商联的领导工作，并适当充实和调整工商联的干部，以便更好地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工作。

12月28日至30日 经哈尔滨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哈尔滨市汽车配件、漂染、电器等7个行业98户私营企业，宣布全行业公私合营。

12月30日 黑龙江省妇联发出《为迎接我省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高潮，进一步加强私营工商业者家属工作的指示》。《指示》要求各级妇联组织必须做好私营工商业者家属的工作。

△哈尔滨市人民委员会批准新药业申请公私合营，合营后由

哈尔滨市医药公司领导。

1956年

1月6日 据统计，哈尔滨市私营工商业中已有30个行业的1159户，申请公私合营或走合作化道路。

1月9日 哈尔滨市举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宣传广播大会。吕其恩市长作了《关于消除疑虑，积极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向繁荣、幸福的社会主义目标前进》的报告。市工商联主任委员刘佩芝、副主任委员武百祥、崔捷元等在会上讲了话，表示要认清前途，带动私营工商业者接受社会主义改造。

1月10日 黑龙江省第三次农村私商改造工作会议讨论确定了《黑龙江省对农村私商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规划》。《规划》中提出，到1956年末要把农村私营商业和私营饮食业及县城中药、陶瓷行业等分别纳入合作商店、合营饭店以及代购代销等经营形式，到1957年底基本完成对农村私商的社会主义改造。

1月12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哈尔滨市委员会，邀请哈尔滨市工商界人士座谈国家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到会的30余位代表发了言，他们对国家实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政策和各项措施表示满意，尚未实现公私合营企业的代表纷纷提出申请，要求尽快实行公私合营。

△牡丹江市工商联主任委员陈孝德、副主任委员孟泽民代表全体私营工商业者到市委、市人民委员会，请求批准全行业公私合营。市委随后批准了纺织业、油坊业全行业公私合营。

1月13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批转了齐齐哈尔市委统战部《关于公私合营天兴衡器厂及鼎恒升中药制造厂两个合营企业中资本主义经营思想检查的报告》。《报告》指出，这2个企业有严重的资本主义经营思想：盲目扩大生产，造成产品积压；偷工减料，冒打成本；追逐利润，抬高物价；接受国家加工订货时，拒绝小

活，愿意接受大宗活。报告还分析了产生上述错误的原因，并检查了市委统战部自身的责任。

1月13日至14日 哈尔滨市工商界青年代表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500余人，市委统战部长马开印、团市委副书记郭永坚、市工商联主任委员刘佩芝到会讲了话。他们希望工商界全体青年要积极带头搞好企业的公私合营。在会议上，选出哈尔滨市参加全国工商界青年积极分子大会的11名代表。

1月15日 哈尔滨市44个行业实行公私合营。实行公私合营企业的职工和工商业者组织3万余人的报喜队，向市委、市人委报喜。

△为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造的需要，哈尔滨市工业局和商业局决定分别成立14个专业公司，具体负责公私合营企业的生产。

1月16日至19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召开各市、县负责人座谈会。会上着重分析和研究了当前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发展情况和问题。会议确定，在2月以前必须完成或提前完成对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

1月17日 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根据全省广大农村小商小贩的要求和农业合作化运动发展的新形势的需要，确定在春节以前，基本上完成对农村小商小贩的社会主义改造。

1月20日 哈尔滨市人民委员会召开大会宣布：全市私营工商业最后一批48个行业实现公私合营。连同以前已经公私合营的101个行业共149个行业全部实现了公私合营。2月20日，牡丹江市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基本完成，比计划提前8个月。全市共有工业135个行业，商业63个行业，基本上实现了公私合营。

△《黑龙江日报》以两版篇幅在“全行全业实行公私合营，欢天喜地奔向共产主义”的通栏标题下，刊登了两篇访问记：一是，访问哈尔滨市原有最大的私营百货商店——同记商场的主要创办人武百祥。他介绍了自己风风雨雨50年的经商生涯，以自己

的经历说明了只有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工商业者才能掌握自己的命运。二是，访问国药店世一堂。世一堂在解放前濒临倒闭，奄奄一息，直到解放后，才重新繁荣起来。

1月21日《黑龙江日报》发表题为《欢庆哈尔滨市社会主义改造全面胜利》的社论。

1月22日 哈尔滨市20万人集会，热烈庆祝全市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取得全面胜利，宣告哈尔滨市在全省最先进入社会主义。大会向毛泽东主席发了致敬电。省委第一书记欧阳钦出席了大会。同日，齐齐哈尔市15万人举行庆祝社会主义改造胜利大会，市委书记李治文接受了公私合营工厂代表柴连升、店员代表齐惠林、私方代表朱元成和农民、手工业合作社社员代表报喜，并在会上讲了话。大会通过了给毛主席的致敬电，会后举行了庆祝游行。

1月24日 佳木斯市各界群众6万人，在车站广场举行全市私营工商业完成社会主义改造任务的庆祝大会。市委书记苏醒代表中共佳木斯市委和市政府在大会上郑重宣布，佳木斯市胜利地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任务。晚上，举行3500多人参加的提灯晚会，热烈庆祝全市进入社会主义。

1月25日 牡丹江市完成了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市委、市人委召开庆祝大会。市工商联主任委员陈孝德和副主任委员孟泽民、王子玉率全市工商业者数千人列队，举行庆祝游行。

1月27日 据中共黑龙江省委私改领导小组统计，全省资本主义工商业基本实现了公私合营，全省有55144名工商业者分别纳入国营，公私合营，合作商店和手工业合作社。合营后，全省各市、县相继建立了工业和商业专业公司84个，商业总店354个，国家派公方代表1868人，安排私方人员4874名，其中有3712人分别被任命为厂长、经理、车间主任和门市部主任等领导职务，有12人被任命为省、市、县的厅、局长。

△中共黑龙江省委批转省工业厅《关于我省资本主义工业改造情况报告》。《报告》说，全省资本主义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已基本完成，但改造工作的进度不够平衡。清产定股进入结尾，对人事安排和企业改组并厂工作，正在制订方案和着手进行中。

1月31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私改领导小组以电报形式批转省商业厅《关于城市私改停止一步登天的形式的报告》。指出，有些市县将全部私商都直接改为国营商店的门市部，这种作法是不对的。建议凡计划一步登天尚未宣布者，应当立即停止下来。

2月3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统战部、省人委国家资本主义办公室联合发文提出，对在私改工作中产生的一些“一阵风”思想，必须纠正和防止。不要号召和动员工商业者拿出帐外资金或个人余资投入生产；在人事安排上要各得其所；在经济改组上必须慎重进行，一般应暂时保持原封不动；在改造形式上，大体上是资本主义工商业搞公私合营，手工业和小商小贩走合作化道路，但不要机械划分，对有的地方搞摊贩业一步登天的作法，必须制止。

2月4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统战部发出《对省、市、县工商联组织今后工作任务和机构变革的初步意见》。《意见》指出，今后省、市、县工商联的工作任务是：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私营工商业者及其家属的教育，培养、教育、提高私营工商业者，使其在公方领导之下，守职尽责；协助政府管理私营工商业者的工作，做好对各市、县工商联干部的训练和培养。

2月6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批转省委私改领导小组《关于私营房产改造中对小房产出租和交通运输业改造中对手推车改造形式的通知》。《通知》说，对较大出租房产者采取经租定息的办法。对手推车改造，应组织服务社。

2月7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签发省委私改领导小组的电报，要求在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必须注意和贯彻党的民族政策，不要把回族屠宰业和汉族屠宰业合并、回族饭店同汉族饭

店合并。省委指示，必须立即纠正此类现象，以免引起民族间的纠纷。

2月10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批转省委私改领导小组《关于停止和纠正私营工商业改造中对中医联合诊所也进行改组改造》的报告。

2月17日至24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召开第三次私营工商业改造工作会议。会议初步检查和总结了这一时期的工作，认为全省前一段的改造工作，基本上是正常的，健康的，成绩是很大的。杨易辰在会议总结报告中指出：今后我们要端正思想，提高认识，加强宣传教育工作，使资产阶级在这次运动中普遍受到教育。要在妥善解决遗留问题的基础上，展开劳动竞赛，经过深入调查，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经济改组和定息工作。

2月18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批转青年团省委《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中团的工作的报告》。《报告》反映了青年工商业者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今后要加强对公私合营企业中团的工作的领导，发展和整顿团的组织，注意培养青年核心分子，使他们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3月5日 哈尔滨市选出庞淑坤、于桂珍、乔英杰等为出席全国工商业者家属和女工商业者代表会议的代表。4月10日，哈尔滨市千余名工商界妇女和部分男工商业者集会欢迎黑龙江省出席全国工商业者家属和女工商业者代表会议的代表胜利归来。5月7日，《黑龙江日报》发表代表团团长庞淑坤和副团长马敬铭的文章《努力实现〈告全国工商界姊妹书〉中的各项任务》。在文章中他们表示，下决心与全省工商界姊妹们团结一起，鼓励自己的丈夫和亲人，进一步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培养更多的积极分子。

3月7日 黑龙江省出席全国工商界青年积极分子大会代表团一行20人，回到哈尔滨。3月9日，《黑龙江日报》发表题为《跟全国青年一道为社会主义立功》的社论。社论说，全省工商界青年应该积极参加合营以后的工作，学习政治理论，改造思想；在

劳动中培养劳动技能和习惯，争取做一个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分子。5月5日，黑龙江省暨哈尔滨市1400多人集会，欢迎出席全国工商界青年积极分子大会的代表归来。5月6日，副省长李延禄接见了黑龙江省出席全国工商界青年积极分子大会的全体代表。

3月9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批转省劳动局、工会党组《关于处理资本家拖欠职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指出，对在生产期间拖欠职工的工资，应全部偿还，停工期间职工未付出劳动，可发给部分生活补助费。省委认为，处理拖欠职工工资问题，是一个关系到广大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各地必须将此项工作做好。

3月11日 《黑龙江日报》报道，我省公私合营企业职工在社会主义竞赛中，不断获得新成就。据哈、齐、牡、佳4个市99个合营工厂的统计，从今年1月初到3月11日止，已经有71个工厂参加了社会主义竞赛。

3月14日 黑龙江省交通厅私营运输业社会主义改造办公室在《黑龙江省私营运输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基本情况与今后工作意见》中说，全省私营汽车545台，已有413台实行了公私合营，并已基本上完成了清产核资工作，另外还有132台汽车建立起4个运输合作社。全省兽力车11331台，建立起223个合作社。全省人力车共7554台，建起合作社1个，服务社15个，运输组一个。

3月27日至4月6日 黑龙江省工商联筹备委员会第五次执委扩大会议召开。参加会议的有273人，省工商联副主任委员武百祥传达了最高国务会议的盛况。中共黑龙江省委统战部长张瑞麟作了发言。中共黑龙江省委书记杨易辰就思想认识和有关政策问题作了解答性发言。4月10日，《黑龙江日报》摘要发表《省工商联筹备委员会第5次执委会议的决议》。《决议》指出，各地要加强工商联的工作，工商业者要积极参加学习，制订出今后工作和学习的计划，积极接受改造。

3月30日 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关于我省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情况的汇报》。《汇报》指出，

今年2月底全省基本完成了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任务,其中公私合营的占72.3%,并入地方国营企业内的占12.4%,通过合作化改造的占11.6%,并入老的合营企业内的占3.2%,淘汰的占0.5%。个体手工业,已有96.7%的户数进入合作化的道路。

4月2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批转哈尔滨市委《关于私营房产工作中几个问题的请示》。

△《黑龙江日报》报道,黑龙江省工商联主任委员刘佩芝、副主任委员武百祥等代表16个公私合营厂店私方实职人员联合提出,在全省公私合营企业中掀起一个私方实职人员参加的社会主义竞赛运动的倡议。各地、市、县公私合营企业中有172名私方实职人员分别提出本厂店或个人的响应倡议书,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竞赛。

4月3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组织部作出《关于公私合营企业与手工业合作社中建党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

4月12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发出《关于注意抓紧对私营船舶运输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通知》。《通知》说,全省私营运输船舶,在改造过程中,应贯彻以下原则:对小汽船基本上实行公私合营;对参加公私合营的实职人员必须全部包下来,工资一般不动;参加合作形式的木帆船和舢舨,在一定时间内,必须保持他们原有的运输关系。

4月12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针对有些县接收(或正在准备接收)已经参加公私合营或合作社的小商小贩、资本家为工会会员的作法,向全省各基层党组织发出电报,指出:必须立即停止这种作法,并速将吸收小商小贩、资本家加入工会的情况报告省委。对于目前积极申请加入工会的上述人员,应耐心解释。

4月19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统战部私改办公室在转发国务院《关于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对债务等问题处理原则的指示》时指出,在公私合营的时候,黑龙江省出现将债权归合营,债务归个人或者债务、债权企业均不管等作法是不适当的,要迅

速改正。8月25日，省委私改办公室对原私营企业的债权债务问题续继作出指示。指示说，对原私营企业暂时要不回来的债权，可以先作股，不付息；对确定是企业所欠资方人员的工资原则应该还给资本家；私股中的公债也应按五厘付息；对私营企业的公积金，应协商解决；对资本家的实际长支，原则上应责成归还企业。

4月20日 黑龙江省副省长杨易辰签发《关于公私合营企业中私方实职人员安排问题》的加急电。电报指出，目前在合营企业中对私方实职人员的人事安排上，还存在许多问题：有的市、县对资方只确定暂时负责，职务尚未正式宣布，因此他们惶惶不安；有些公方干部不善于和私方实职人员协商共事；有些私方实职人员自以为是，看不起公方干部。电报要求各地对公方干部加强统一战线的政策教育，对私方实职人员要搞好团结。8月11日，中共黑龙江省委发出《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安排原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时候的私方在职人员的指示〉的通知》。

5月7日至9日 黑龙江省妇联和省工商联召开干部会议，检查前一时期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进一步加强工商业者家属及女工商业者工作问题。出席会议的有各市、县妇联、工商联干部共120人。

5月16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批转省委工作组《关于对林口县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中所存在问题的改进意见的报告》。省委认为，在改造高潮中盲目并厂并店的现象是严重的，应根据中央指示精神迅速进行一次检查，妥善加以处理。

5月17日 省委向中央呈送《黑龙江省私营房产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报告》。《报告》说，我省私人房产总面积为1097万平方米，占公私房产总面积的44.4%，改造前，私人房主只收租不修缮，租金标准高低不一。针对这种情况，省委相应制订了不同的改造形式，对房产的估价，本着从宽的精神，一般稍高于市价；房价的定息率，一般要低于工商业。

5月19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私改领导小组批转省城建局《关于制止小房主撵房户搬家并加强对其进行政策教育问题》的报告。

5月22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作出《为转发中央关于〈确有先进技术，政治上又表现较好的资方人员，可以评为先进生产者，或先进工作者〉的指示》。《指示》说，在资方人员中，评选先进工作者或先进生产者时，必须采取群众路线的办法，发动资方人员进行充分讨论和评比，不能滥竽充数。

5月30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统战部作出《关于当前资产阶级分子思想动态和反抗改造行为的报告》。《报告》说，目前资产阶级的思想，随着改造高潮的到来，已发生深刻变化，但一部分资本家仍有顾虑。最大的顾虑是公私合营后职位高低和生活待遇问题。对此，报告提出，在做好宣传教育工作的同时，及时做好人事安排工作，以稳定情绪，安定人心。

6月16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下发《关于迅速准确地进行公私合营企业工资改革方案的紧急通知》。《通知》要求，各地及时向省里提供关于公私合营企业的工资现状材料。9月1日至7日黑龙江省公私合营企业工资会议，在哈尔滨召开。会议传达了全国新公私合营企业工资会议精神。会议认为，我省新公私合营企业的工资总水平，高于地方国营工业和国营商业，不能在普遍提高工资的基础上，进行工资改革。只应改变混乱不合理的工资状况，坚决贯彻中央提出的高的不降，低的提高的方针，新订计时工资标准高于现行工资部分，一律从1956年7月1日起补发。

6月27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常委、秘书长李剑白签发电报，对有些市、县把已经组织起来的理发、照像等合作社又实行公私合营，把合作社性质的服务行业划归福利公司领导的作法，提出批评。并指出，在中央和省尚没有做出规定以前，各地不应随意合并、升级，以免发生混乱。

7月25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下发《关于认真做好中央〈关于公

私合营企业定息办法的若干指示》的通知》，要求在八月份内给公私合营企业的私股付清上半年的利息。在处理退还增资问题时，一定要贯彻中央指示，不能有任何动摇。

8月1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统战部下发《关于组织工商业者广泛讨论〈工商界生活互助金办法（草案）〉的通知》。

8月11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发出《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安排原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时候的私方在职人员的指示〉的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和各党组按照中央指示，认真地将人事安排工作进行一次彻底的检查，对存在的问题，予以解决。

9月6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发出《关于处理私营房产改造中几个问题的通知》。《通知》说，目前房产的估价，一般是偏低的，望各地进行一次复查。对房基地的估价，要以原来税务局所估价格为标准；对于原有经营私房房产的从业人员和依靠房地租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房主，由政府房地产部门包下来，给予生活安排；给房主自留房子的数量，原则应从宽处理。

9月20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批转《阿城县农村私商改造工作的检查报告》。《报告》指出，全县农村私商参加供销合作社后，由于过渡形式不当，收入下降，生活不能保障，致使很多业者态度消极，工作不安心。为进一步加强农村私商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决定慎重处理全县农村私商过渡形式中的问题，加强供销社对农村私商改造工作的领导，以发挥改造后私商经营的积极性。

10月6日 黑龙江省社会主义讲习班第一期开学，学员88名，其中省工商联委员22名（有省工商联副主委3名，常委8名，执委9名）。

10月9日 根据中央财政部《关于对私营工商业在改造过程中，交纳工商业税的暂行规定》，黑龙江省税务局、商业厅和省供销合作社联合发出指示，要求把小商小贩和手工业者的纳税率普遍降低一些，并且取消所得税。在管理制度上，取消发货票

制度和凭证粘贴制度。

10月31日 佳木斯市工会在公私合营企业里评选998名先进生产者，其中资方人员306名，占总数的32.1%。

11月6日至13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省人委召开全省城乡小商小贩代表会议。会议就如何进一步贯彻国家对小商小贩的社会主义改造和更好地发挥小商小贩的积极作用问题进行了讨论，同时研究了安排小商小贩进行营业的措施。会议强调，小商小贩走合作化的道路是发展方向，不能动摇，但盲目集中经营，会引起群众不便，要根据便利群众的原则，适当分散。12月31日，中共黑龙江省委向中共中央呈报《关于召开全省城乡小商小贩代表会议的报告》。《报告》说，全省共有5.9万名小商小贩，已经组织起来的有4.3万名，准备在1957年初逐步地、分期分批地组织成为“分散经营，自负盈亏”的合作小组，根据需求和自愿亦可组织一些“共负盈亏”的合作商店。

11月9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发出《关于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公私合营企业，专业公司私方人员阅读文件，参加会议等问题的指示〉的通知》。《通知》要求基层党组织学习中央指示精神，并提出在本单位的私方人员阅读文件，参加会议的办法。11月，省委统战部又作出《关于我省在公私合营企业中公私共事问题的一些情况和问题》的报告。报告说，部分公方代表缺乏与私方人员协商共事的思想，工作上大包大揽，独断专行，对私方人员不信任，不给私方人员看文件。为克服上述缺点，要求各主管部门制订出一套切实可行的公私共事制度，更好地完成对人的社会主义改造。

12月7日 哈尔滨市工商界政治学校举行了第一期结业典礼。参加学习的学员都是私方人员，共283名。在近四个半月的学习期间，他们系统的学习了《工商界政治常识课本》、《企业管理基础知识》，以及中共八大文件。

执笔 张源洪 由守本 张梅 车迎坤 于恩书 孙运莉

统计 表

说 明

1. 由于资料方面的困难，我们没有按照中央丛书编辑部设计的表格填写，除表1、表27、表28之外，均采用历史上形成的原始表格，只在文字上作了个别的技术处理。

2. 黑龙江地区从1945年部分地区解放到全国解放初期，同时使用多种货币，当时的统计资料多数未注明货币名称，各种货币之间的比值，以及同现行人民币之间的比值，已不易弄清。为便于读者使用，我们尽可能加注说明，无法说明者只好阙如。

佳木斯市土改前后私营工商业 状况比较表（表1）

工业

（金额单位：元）

家 数			资 金			工 人		
土改前	土改后		土改前	土 改 后		土改前	土改后	
家数	家数	%	金 额	金 额	%	人 数	人数	%
806	683	84.7	218169400	1071537430	491	1978	1486	74.8

商业

家 数			资 金			店 员		
土改前	土改后		土改前	土 改 后		土改前	土改后	
家数	家数	%	金 额	金 额	%	人 数	人数	%
1647	1546	93.8	161390200	1022003414	633	2988	3606	143

说明：1. 佳木斯市土改时间是1946年6月至1948年2月。

2. 佳木斯市土改前后使用的货币包括合江流通券、苏联红军票、东北流通券，三种币值相近。根据原始统计资料未能查明金额货币名称以及同现人民币的比值。本表金额未折合现人民币（下同）。

哈尔滨市1947年工业概况表(表2) (金额单位:千元)

家数	职工人数			资金			情况							
	不用工人	工人自己劳动	合计	金额	折合黄金 (牌价49万)	家数	纯损	纯益	其他家数					
										工人	合计	家数	金额	家数
6298	4513	1671	12482	10894	48790	59684	12482	55635876	113542 $\frac{1}{2}$ 两	1036	1895668	7785	6066568	3661

说明:哈尔滨市使用东北银行地方流通券(简称东北币),本表金额为东北币金额。东北币同旧人民币的兑换率为1:9.5
(表3、4、5、6、7、8、9同)。

哈尔滨市1947年工业经营性质别概况表(表3) (金额单位:千元)

经营性质	家数			职工人数			资金			情况					
	纯用工人	不用工人	合计	职员	工人	合计	家数	金额	比率	纯损	纯益	其他家数			
													家数	比率	家数
营	133	4388	133	843	5457	6205	133	2887361	5.19	73694	3.9	68	543693	76.9	37
营	5903	1642	11933	8850	8852	47702	11933	3555368	63.90	58669	30.9	7435	4665181	9.0	3557
营	22	1	22	156	516	672	22	637598	1.15	34016	1.8	9	638528	10.5	6
社	70	29	99	387	1733	2120	71	315453	0.57	26659	1.4	36	126141	2.1	11
商	170	124	294	658	2237	2895	323	1624136	29.19	1175206	62.0	237	638528	1.5	50
合计	6298	4513	12482	10894	48790	59684	100	129825565816	100	1895668	100	7785	6066568	100	3661

哈尔滨特别市1947年商业概况表(表4)

(金额单位:千元)

家数	职工人数			资 金 情 况										
	不用店员	店员 自己劳动	合计	资 本 金		纯 损 金		纯 益 金		其他 家数				
				家数	金额	家数	金额	家数	金额					
3472	5718	1035	10277	8891	22385	31276	10277	23139998	47224 $\frac{1}{2}$ 两	752	321087	7678	5319198	1845

哈尔滨特别市1947年商业经营性质别概况表(表5)

(金额单位:千元)

经营性质	家 数			职 工 人 数			资 金 情 况						其他 家数			
	纯用 店员	不用 店员 自己劳动	店外 自己劳动	职员	店员	合 计	资 本 金		纯 损 金		纯 益 金					
							家数	比率	家数	比率	家数	比率		家数	比率	
营 公	22	0.22	146	340	486	1.55	22	265918	1.15	3	5862	1.86	16	5811	1.04	3
营 私	3203	94.94	8088	19917	28005	89.54	9757	16238573	70.17	701	26589682.65	7250	431020681.09	1804		
公 合 作	1	0.01	8	10	18	0.07	1	9765	0.04	1			32	0.06		
公 私 合 作	85	0.85	361	831	1192	3.81	88	563944	2.44	6	7008	0.64	77	242478	4.67	5
公 私 合 作 小 计	161	3.98	288	1287	1575	5.03	409	6061798	26.20	42	4732114.85	334	70837113.00	33		
公 私 合 作 小 计	3472	100	8891	22385	31276	100	10277	23139998	100	752	321087	100	5319198	100	1845	

牡丹江市1949年工业开业时期统计表(表6)

(金额单位:万元)

1945年8月以前	1945年8月至1947年7月			1947年7月至1948年10月			1948年10月至1949年			合计									
	家数	职工	机器	家数	职工	机器	家数	职工	机器	家数	职工	机器	资本金						
10	100	32	320149	291	1771	755	4002324	692	3709	1168	16427480	443	2536	797	55521266	1436	8116	2752	76271919

牡丹江市1949年工业经营性质别开业时期统计表(表7)

(金额单位:万元)

区 别	1945年8月以前			1945年8月至1947年7月			1947年7月至1948年10月			1948年10月至1949年			合计						
	家数	职工	机器	家数	职工	机器	家数	职工	机器	家数	职工	机器	家数	职工	机器	资本金			
公营				13	868	480	2731114	12	1078	337	14450618	15	725	239	54588839	40	2671	10627	1770571
私营	10	100	32	278	903	269	1271210	680	2631	831	1976862	428	1811	558	933127	1396	5445	1690	4501348
合计	10	100	32	291	1771	755	4002324	692	3709	1168	16427480	443	2536	797	55521966	1436	8116	2752	76271919

牡丹江市1949年商业开业时期统计表 (表8)

(金额单位: 万元)

家数	1945年8月以前		1945年8月至1947年7月		1947年7月至1948年11月		1948年11月至现在		合计		
	职工数	资本金	家数	职工数	资本金	家数	职工数	资本金	家数	职工数	资本金
43	88	108846	378	1015	1330704	518	1245	1510142	1522	3675	4722731

牡丹江市1949年商业经营性质别开业时期统计表 (表9)

(金额单位: 万元)

区 别	1945年8月以前		1945年8月至1947年7月		1947年7月至1948年11月		1948年11月至1949年		合计			
	家数	职工数	资本金	家数	职工数	资本金	家数	职工数	资本金	职工数	资本金	
国营				9	274	773386	8	184	926531	13	103	840092
私营	43	88	108846	369	741	557318	510	1061	583611	570	1224	932947
合计	43	8	108846	378	1015	1339704	513	1245	1510142	583	1327	1773039

牡丹江市1949年商业经营性质别概况

统计表(表10)

(金额单位: 万元) (会计总局标准单位每分为142818元)

经营 区别	家 数					职 工 人 数					
	纯用 工人	自己 劳动	自 雇工	合计	百分比	职员	百分比	杂工	百分比	合计	百分比
公营	30			30	2	424	13.09	137	32	561	15.27
私营		853	639	1492	98	2823	86.91	291	68	3114	84.73
计	30	853	639	1522	100	3247	100	428	100	3675	100

经营 区别	资 金 情 况								
	固定 资金	百分比	折合分	流动资金	百分比	折合分	合计	百分比	折合分
公营	418748	46.2	29321	2121261	55.6	148528	2540009	53.8	177849
私营	487679	53.8	34147	1695043	44.4	118686	2182722	46.2	152833
计	906427	100	33463	3816304	100	267214	4722731	100	330682

黑龙江省1949年机器工业各业别调查统计表(表11)

(金额单位:万元)

省			县			营			合作社			营					
机器工业			手工业			机器工业			手工业			机器工业			手工业		
家数	职工数	资本金	家数	职工数	资本金	家数	职工数	资本金	家数	职工数	资本金	家数	职工数	资本金	家数	职工数	资本金
124	6220	54130632	107	3185	4907334	26	415	1207732	66	978	792632						

合计

私			营			合			计				
机器工业			手工业			机器工业			手工业				
家数	职工数	资本金	家数	职工数	资本金	家数	职工数	资本金	%	家数	职工数	资本金	%
592	3551	4160272	12909	31432	16478652	742	10186	59498636	100	13082	35595	22178618	100

说明: 1 本表是依据1949年12月调查材料制出。

2 机器工业手工业资本金总合为81677254万元内分固定42361143万元占51.9%流动39316111万元占48.1%

(一) 国营: 固定33254951万元占78.5% 流动25783015万元占65.6%

(二) 合作社: 固定 727626万元占 1.8% 流动 1272738万元占 3.2%

(三) 私营: 固定 8378566万元占19.7% 流动42260358万元占31.2%

黑龙江省1949年工业经营性质统计表(表12)

(金额单位: 万元)

性 质	摘 要	户 数	职 工 人 数					开 业 资 本 金	
			经 理	职 员	技 工	工 人	其 他		合 计
公	营	185	199	1102	1171	4605	773	7850	12440967
公	私 合 营	45	17	153	189	378	80	817	425159
合	作 社 营	104	87	282	364	882	588	2203	845384
私	营	13838	12147	4622	6376	10448	3059	36652	12624259
小	计	14172	12450	6159	8100	16313	4500	47522	26355769

性 质	摘 要	现 资 金			盈 亏		机 器 铺 垫 升 价
		固 定	流 动	合 计	利 益	损 失	
公	营	14799994	13813860	28613354	5667183	655174	11160378
公	私 合 营	423170	639848	1068018	324992	17295	330162
合	作 社 营	697066	1233299	1930365	453510	817	632288
私	营	8194200	11604230	19798430	2346841	215529	5042859
小	计	24114430	29290737	51415167	8792526	888815	17165687

说明: 公营: 包括省市县营。不包括国营军工军需及国营贸易部门所属工厂。

黑龙江省1949年合作社购货 代销状况表(表13)

单位：

购 货 状 况							
计			生 产 用 品			生 活 用 品	
国营企业	私 商	其 他	国营企业	私商	其他	国营企业	私商
110960543	24060923	10708365	12740911	3820976	1083165	98489632	20239946
代 销 状 况							
总 计				乡 村		城 市	
其他	国营企业	私商	国营企业	私商	国营企业	私商	私商
9625200	103844803	6424703	78315769	4277423	25529034	2147280	

黑龙江省1950年私营工业情况表(表14)

(单位：东北币千元)

家 数	1950年末 流动资金 总额	截至1950 年末 预定资金 及加工费	7-12月生产品价值			
			用自备原料 生产的成品 价值	用定货者原料 生产的成品价值		修理作业 价 值
				合 计	其中原料价 值	
14114	472882445	16508327	1322002361	796377735	670137720	68909878

7-12 月 销 售 额			年 末 工 人	
成品销售 收 入	加 工 费 收 入	修理作业 收 入	合 计	其中雇用工人
1478929000	107141732	78762611	4	5
			28781	10946

黑龙江省1950年私营商业基本 指标年报表(表15)

金额单位：百万元（东北币）

一九五一年一月	一九五〇年		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		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				一九五〇年度						
	日	年	一月	一日	现有资金				全年	全年					
家数	零售	批发	从业	人员数	其中	人员	及	待	自有	借入	合	其中	资	盈	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6246	4676980		40870	9676	570450	138491	708941	596158	555350						

黑龙江省1950年私商行业家数 变动情况年报表(表16)

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				一九五〇年内				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			
现有家数				变动情况				现有家数			
大	中	小	合计	增 加		减 少		大	中	小	合计
				新开业	转业	歇业	转业				
62	1313	13859	15234	4019	1383	2955	1436	224	2777	13245	16246

松江市1950年私营工商业及外侨工业家数资金总额统计(表17)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总 计			工 业			商 业		
	家数	人数	总资金	家数	人数	总资金	家数	人数	总资金
计	56540	135098	241624130	21513	68186	171612339	35027	66912	70011791
其他各市县	36320	70806	42001403	11806	28767	17943201	24514	42039	24058202
哈尔滨市	19936	61305	132054781	9423	36432	86101192	10513	24873	45953589
哈市外侨工业	284	2987	67567946	284	2987	67567946			

松江市1952年及1953年工业、贸易比重(表18)

项 目	工 业		贸 易		比 重	工 业	贸 易		比 重
	总产值	比重	零售额	比重			总产值	零售额	
计	73389	100	42223	100	100	112139	58765	100	100
1. 国营经济	66566	90.7	12664	29.90	29.90	101136	18188	30.95	30.95
2. 合作社经济	963	1.3	19485	46.15	46.15	1855	27861	47.41	47.41
3. 公私合营经济	—	—	—	—	—	—	9	0.02	0.02
4. 资本主义经济	2344	3.2	10074	23.85	23.85	3622	12707	21.62	21.62
5. 个体经济	3507	4.3	—	—	—	5226	—	—	—

注: 工业总产值为1952年不变价格; 贸易零售额为现价; 工业、贸易: 亿元

黑龙江省1953年私营工商业基本情况(表21)

(金额单位: 百万元)

部 门	户 数		企 业 总 人 数		资 金 总 额		营 业 额		工 业 生 产 总 值					
	一九五三年 与一九五二年 比较	一九五三年 与一九五二年 比较	一九五三年 与一九五二年 比较	一九五三年 与一九五二年 比较	一九五三年 与一九五二年 比较	一九五三年 与一九五二年 比较	一九五三年 与一九五二年 比较	一九五三年 与一九五二年 比较	一九五三年 与一九五二年 比较	一九五三年 与一九五二年 比较				
总 计	34514	36805	106.60	70306	72849	103.50	206338	278734	135.18	1700511	1994648	117.30	5709439	24150161.86
私营工业	11668	13267	113.70	30364	34951	115.10	122070	153565	125.80	56467	633286	112.18	5709439	24150161.86
私营商业	18201	18029	99.10	27332	23071	84.51	64297	98290	152.87	949248	1103253	116.22	—	—
私营饮食业	2504	2832	113.10	6402	7364	115.03	9243	10642	107.03	195138	172686	138.04	—	—
私营服务业	2141	2677	125.04	6298	7443	118.18	10028	16437	163.91	61458	85423	139.01	—	—

黑龙江省1954年和1955年上半年私营商业基本情况综合统计(表22)

户 数	从 业 人 员		资 本 额	销 售 额		收 益 额	
	合 计	其 中 雇 用 职 工		1954年 全 年	1955年 上 半 年	1954年 全 年	1955年 上 半 年
40954	48232	2394	186635	1480525	725964	2980	1694

黑龙江省1949年至1957年全部工业总产值按经济类型分(表23)

按1952年不变价格计算 (单位:万元)

	绝对数						比重 (%)						1952年为1949年的 %	1957年为 1949年的 %		
	1949年		1952年		1955年		1956年		1957年		1952年				1957年	
	1949年	1952年	1952年	1955年	1955年	1956年	1956年	1957年	1952年	1955年	1955年	1957年			1957年	1957年
总计	75326	188739	249806	271665	272094	347207	392958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50.6	521.7		
国营工业	45841	139592	188614	226473	233952	293745	327700	60.8	73.9	75.5	83.4	84.6	304.5	714.9		
其中:地方 国营工业	6101	29426	30161	49924	53512	71636	78006	8.1	15.6	12.1	18.4	19.7	482.4	1278.9		
合作社工业	497	2055	3072	3238	3146	2709	2483	0.7	1.1	1.2	1.2	0.8	413.5	499.6		
公私合营工业	114	2652	3008	4262	9124	20128	24289	0.2	1.4	4.2	1.6	33.0	2320.5	21306.2		
其中:地方 公私合营工业	114	1697	1490	3385	7713	17273	20125	0.2	0.9	0.6	1.2	5.0	1484.6	17653.5		
私营工业	10965	24681	29276	16413	7352	236	340	14.5	13.1	11.7	6.0	2.7	225.1	3.1		
手工业	17909	19759	25836	21279	18520	30389	38146	23.8	10.5	10.4	7.8	6.8	110.3	213.0		

注:本表包括第二机械工业部所属企业总产值,1956年手工业总产值中包括营养、渔业产值19412000元。

黑龙江省1952年至1957年社会商品零售额及纯商业零售额(表24)

(单位:万元)

	绝对数					比重 (%)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1957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1957年
社会商品零售额	116010	152701	157708	148800	189942	200748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国营经济	38333	49941	56938	63394	95895	104618	33.1	32.7	36.1	42.6	50.5	52.1
合作社经济	42150	60543	64888	56523	59973	51515	36.3	39.7	41.1	38.0	31.6	25.7
国家资本主义及合作社经济	1303	3061	4445	6256	26202	33950	1.1	2.0	2.8	4.2	13.8	17.9
私营经济	34224	39156	31437	22627	7872	8665	29.5	25.6	20.0	15.2	4.1	4.3
其中:农民贸易	6000	4500	4000	4500	4300	5500	5.2	2.9	2.6	3.0	2.2	2.7
纯商业零售额	95431	129721	134946	128170	168800	175514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国营商业	34646	45995	53019	59647	91925	98455	36.3	35.5	39.3	46.5	54.5	56.1
合作社商业	41785	59732	63494	54574	54868	45975	43.8	46.0	47.1	42.6	32.5	26.2
国家资本主义及合作社商业	1304	3061	4445	6057	20340	29410	1.4	2.4	3.3	4.7	12.1	16.7
私营商业	17696	20932	13928	7892	1667	1674	18.5	16.1	10.3	6.2	0.9	1.0

黑龙江省1952年至1957年工业企业单位数(表25)

(单位:个)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合计	其中: 大型	合计	其中: 大型	合计	其中: 大型	合计	其中: 大型	合计	其中: 大型	合计	其中: 大型
总计	5637	1148	5297	1141	4488	1073	2619	1024	1446	1039	1629	1197
国营工业	772	717	860	736	1007	746	965	763	1010	799	1152	930
中央国营	217	215	251	217	353	216	385	259	374	251	416	274
地方国营	555	502	609	519	654	530	580	504	636	548	736	656
合作社工业	320	48	332	58	315	59	237	50	181	55	169	76
公私合营工业	15	15	15	14	23	22	60	55	226	181	245	185
中央公私合营	1	1	3	3	6	6	2	2	25	23	36	21
地方公私合营	14	14	12	11	17	16	58	53	201	158	209	164
私营工业	4530	368	4090	333	3143	246	1357	156	29	4	62	6

黑龙江省1956年公私合营、合作化及私营商业、饮食业与
服务业基本情况(表26)

(金额单位:千元)

商业部 份	年末实有公私合营 总(区)店或合作 商店(组)小组 数(个)	年末实有门 市部及货摊 数(个)	年末实有从 业(人)	本年商品销售额		本年收益额	资 金 总 额	
				合 计	其中:零 售额		合 计	其中: 私股资金
商 业 部 份								
1. 公私合营商业	405	1534	11924	140666	104991	—	9308	—
其中:实行定息办法者	402	1515	11823	139906	104291	—	9234	8752
2. 合作商店	549	1668	8509	56375	51238	—	30224	—
3. 合作小组	450	4536	5348	23113	23113	—	2075	—
4. 私营商业	—	12042	13827	40724	40724	—	1932	—
饮 食 业 部 份								
1. 公私合营饮食业	96	736	8283	29373	29373	—	2046	—
其中:实行定息办法者	92	732	8257	29308	29308	—	2044	1917
2. 合作饭馆	78	328	3796	9827	9827	—	550	—
3. 合作小组	140	1460	2185	4431	4431	—	345	—
4. 私营饮食业	—	1714	2528	6509	6509	—	328	—
服 务 业 部 份								
1. 公私合营服务业	70	1185	6762	—	—	11031	—	—
2. 合作商店	—	563	3734	—	—	3814	—	—
3. 合作小组	—	464	1142	—	—	1148	—	—
4. 私营服务业	—	576	678	—	—	373	—	—

**黑龙江省1956年公私合营企业投资10万
元以上的私方人员一览表(表27)**

姓 名	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	备 注
桑赵氏	义兴成(机械)	101746	
王士英	永生和(食品)	275344	
邵越千	正兴福四厂(粮食)	754732	
	双合盛投资	1011620	
武百祥	同记商场	108583	
史烛空	德 增 盛	121077	

哈尔滨1949年至1956年金融业所有制结构的变化(表28) (金额单位:万元)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户数																
合计	10	100	10	100	8	100	9	100	14	100	15	100	10	100	7	100
国营银行	5	50	5	50	4	50	8	88.9	14	100	15	100	10	100	7	100
公私合营银行					1	12.5										
私营银行	5	50	5	50	3	37.5	1	11.1								
私营钱庄																
放款总额																
合计	711	100	5858	100	14462	100	30846	100	11288	100	14664	100	16470	100	18734	100
国营银行	558	78.48	5858	100	14462	100	30846	100	11288	100	14664	100	16470	100	18734	100
公私合营银行																
私营银行																
私营钱庄																
存款总额																
合计	121	100	9058	100	10570	100	23477	100	26561	100	36196	100	27969	100	40487	100
国营银行	83	68.59	9058	100	10570	100	23477	100	26561	100	36196	100	27969	100	40487	100
公私合营银行																
私营银行																
私营钱庄																

注: 1955年、1956年国营银行户数中包括一个农行。

后 记

在中共黑龙江省委统战部、中共黑龙江省委党史研究室的领导下，历时三年多，经过编辑部同志们的辛勤劳动，《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黑龙江卷）与读者见面了。

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共黑龙江省委副书记周文华以及省委统战部部长孟传生、省委党史研究室主任金宇钟等同志的指导；省档案馆、省财政厅、粮食厅、省工会、省工商联以及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四个市的统战部、党史研究室、档案馆、工商联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本书的文献、统计表、图片由冯伟民、元仁山选编；典型材料、回忆录由王德馨、王者富、王俊杰、徐九卿、高桂清、陈文波编辑。统稿的有王德馨、王者富、徐三卿，由王德馨定稿。哈、齐、牡、佳四市参加编辑工作的同志为本书选送了图片、统计表、文献资料及典型材料、回忆录等。

对本书的缺点与不足，恳请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编 委 会

1990年11月1日